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 期



4031 $\frac{2}{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102 年 1 月 7 日、102 年 1 月 9 日為一次會）.....	(1 ~ 1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65 ~ 216)
財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217 ～ 240)
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241 ～ 344)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45 ～ 4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 435)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6 分、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 曜 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劉建國 田秋堇 王育敏 陳節如
趙天麟 陳歐珀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林世嘉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鴻池 陳其邁 吳宜臻 柯建銘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醫 事 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處 處 長 鄧素文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 院 管 理 委 員 會 副 執 行 長 賴慧貞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副 局 長 蔡 魯
國 民 健 康 局 組 長 陳麗娟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法 官 周舒雁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法 官 梁哲瑋
刑 事 廳 法 官 梁耀鎮
法 務 部 參 事 陳文琪
檢 察 司 主 任 檢 察 官 簡美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未處理】

決 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結果：

(一)法案名稱，照委員江惠貞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林世嘉等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二)第一章章名，照委員江惠貞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陳

節如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照委員吳宜臻等提案，修正為：「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增進醫病關係和諧，妥適處理醫療糾紛，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特制定本法。」

(四)第二條，照委員江惠貞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蔡錦隆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通過。

(五)第三條，委員江惠貞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蔡錦隆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及委員江惠貞、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六)本 11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

主席：昨天相關人員召開記者會希望本案延遲審查，本席很遺憾，本案已經沸沸揚揚多年，從提出來到現在概略超過 6 年了，各委員的提案也提出多年的時間，相關關心人員如果對本條例有疑慮就應該提出意見併委員會來審議，讓醫病關係得以改善，這是幾十年來沒有的法案，也是大家都關心的。過去，我們都知道六大皆空醫病關係緊張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有那麼多委員提案積極希望能夠改善醫病關係，不要做防衛性的醫療造成病患的權益受損。我們很遺憾的是，某一部分人就只想反對而已，也不提出一些好的意見來供立法參考，只要碰到這個法案就希望延遲，本席不曉得延遲的意義是什麼，難道再延遲 5 年、10 年就能夠改善嗎？本案主要是為讓醫病關係得以改善，並保障病患的權益。

今天我們要繼續進行審查，如果各相關團體、人員對本案有意見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在委員會提出意見，這樣可以提高立法品質，而且可以使法案更完善，我們是歡迎的，但是請不要無故阻撓，像有一些不相關人員竟然召開記者會。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同仁。有兩種說法，一是，有些委員是在國民黨裡面每天都在罵國民黨，也是很讚的啦。再者，也有醫界的人每天在罵醫界，本席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我在說誰，結果他的醫院也管得不怎麼樣。前幾天有一個醫生到大陸去，就是腫瘤科的醫師竟然可以拿到麻醉藥品，還把小三約到旅館，把他注射藥物致死。他自己的醫院也管得亂七八糟，意見還一大堆。

二、醫改團體、什麼團體，我們都很尊重他們提供的意見。針對他們提供的意見，這兩天行政院跟衛生署非常積極，也提出相對應，本席覺得這一次衛生署表現非常好，本席的建議是繼續審查本案，我們一定要繼續審查，不然的話，這個案子再躺 5 年、10 年還是會繼續躺下去。

本席是醫界出身，本席要表達的是，如果大家不要讓這個法案通過，那麼我們就不要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或是醫療補償條例都不要審查，就退回原點，回到現在，就是最爛的五大皆空、六大皆空，什麼都空，讓他繼續爛下去，讓全民來承擔這個後果。如果大家要這樣做，本席認為這樣也是可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之前，我們針對這些問題已經談過很多次，本席不是學醫的，又是區域立委，在做重大決策之前，本席會召集我的智囊團、幕僚來討論。上個禮拜楊曜委員提到，我們要好好、積極地來審查本案，而不是一定要審查通過，我們的態度是很堅定的就是不能再拖了，現在醫病關係惡劣到這種程度，是不是會造成將來醫療崩壞的時代提早來臨，是我們要負起這個責任，我們是社環委員會是第一關要做這個事情，立法的工作在我們的身上。本席建議，我們要積極地、好好的審查，但是不是一定要審查完，本席也贊成方才蘇清泉委員提到的就是，今天我們不是站在醫生、醫界的立場，也不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應該站在全民健康的立場來思考這個問題。

本席再強調這個事情，已經安排的議程，希望好好來審查，主席，對這個部分，本席今天支持你的立場，我們好好審查，這是衛環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應有的態度，我們不是拖，絕對不是用拖的方式來阻擋這些壓力，今天部分的人一定有聲音；但是，本席的服務處每周都接到病人有關醫療糾紛的陳情案，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是全民之痛，本席再次誠懇地呼籲，對醫糾法以及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本席一貫的立場就是要儘快處理。謝謝。

主席：我們很堅定地宣告，我們要積極來審議，我們也歡迎所有單位提供更好的意見，不要無故阻撓或希望緩審，這樣對現況是沒有幫助的。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上次劉建國召委安排審查本案時，主席說沒有行政院版本不審查，今天行政院版本還是沒有進來，那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如果大家今天堅持要審查，本席希望每一個條文應該要很慎重地討論，不要很快地唸過去、通過，是不是還有第二輪、第三輪的討論，這是本席誠懇地建議。

其實民間團體不是反對審查本案，他們是要我們非常慎重地來審查，尤其是一些條文，譬如條文裡頭要不要先有鑑定再來做協調或是怎麼樣，有很多討論事項要做，我們不希望很草率、很快地討論過去，要好好很慎重地來討論，他們只是這樣的要求。本席剛剛看到昨天很多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的新聞稿，也不是說要我們不要審查，他們沒有這個意思，而是要委員會非常慎重來審查這個法案，對人民病家有益以及對醫生有益，就是雙贏的局面來審查這個法案。

主席，現在第一個問題是，沒有行政院的版本，今天要怎麼審查？請主席回答。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根據朝野協商我們在上個禮拜逐條審查，行政院的版本沒有進來的復議期到明天才到期，所以，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到禮拜三行政院的版本併進來之後，我們才會做實質處

理。這樣才符合整個程序的完備。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醫糾法、醫賠法，那天經大家討論要合併成一個法來做處理，有的團體講的很好聽叫「暫緩」，本席覺得，單就社環委員會來講，無論什麼議題，這些團體都可以出頭，他們的專業在哪裡，他們真的代表廣大的民眾嗎？誠如剛剛幾位委員講的，醫糾這個事件，大家開始注意這個問題的關鍵與必要性是在 6 年前就有委員陸續對此事關心並提出提案，對這部分，我們針對好幾個面向，現在為了醫療糾紛大家的訴訟官司，在預防性醫療用了許多健保不當的支出，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要動不動就安一個罪名給執政黨立委，認為我們坦護醫界、站在醫界這一邊，如果這樣講是我們承擔不起的，不管是團體或是有心人士都不要隨便亂安罪名，這都是不當、不妥的。拜託！讓我們在修法、立法的時候，有一個乾淨清明的空間，以個人來講，本席沒有個人利益的關係，一個人一碗飯就吃飽了，就可以過活了，現在大家要面對問題，我們也知道醫療糾紛的問題不斷在發生，我們也責成衛生署怎麼樣去做監督、評鑑，讓醫界整體不要那麼向他們的權益傾斜，或是躲在他們的象牙塔裡面執行他們的療醫行為，我們當然都清楚這對病人不好，但是，醫界、病人跟整個國家遇到這樣的困境，我們不能不去面對。今天要進行逐條審查，我們遇到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就是行政院版本沒有納入，希望大家在討論時，對各個版本都要來討論，剛剛主席講的很清楚，就是禮拜三才會做實質處理，本席贊成主席今天對程序的裁定，希望我們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大家都認真地搜集各方資料，也希望對各版本跟未來的行政院版本做最好的調處。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尊重所有團體或個人對任何法律的意見，無論是立法院或是社環委員會都是獨立運作，不會因為人家喊「緩審」，我們就必須「緩審」，而且「緩審」跟「緩緩的審」其實是相差很多，我們上周已經開始進行逐條審查，不可能因為誰出來喊話要我們「緩審」，我們就「緩審」，本席認為仍繼續上周朝野協商的結論就是繼續審查，不要「緩審」，而是要「緩緩的審，慢慢的審」，就是把這個法律好好的審查，看能否創造出一個以後運作起來會比較順暢的制度，保護醫療糾紛的受害者同時也讓醫生減少訟源。本席支持召委繼續審查的看法。

主席：謝謝。

我們歡迎各單位每一位關心的人都提供意見，讓我們的立法能更周延，希望大家同心協力維護病患的權益，也不要讓醫生有防衛性醫療造成病患的損失。

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第三條保留。

進行第四條。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家、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專家、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

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專家、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得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 一、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 二、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其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 三、救濟金之給付。
- 四、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
- 五、補償金之給付。
- 六、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 七、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 八、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九、其他與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委託，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辦理第一項諮詢、詢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

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依本法參與醫療糾紛或事故之溝通、說明或醫療糾紛爭議調解者，相關機構應主動告知當事人，並提供諮詢及諮商資訊給予協助。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收取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詢。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第二章章名尚未討論確定，既然有其他委員跟我一樣，不如章名就依照我的版本好了，行政院版若還沒有出來，就不需要考慮行政院版。

主席：章名在第五條之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章名在第四條之前，怎麼會在第五條之後？

主席：這是因為行政院版本與委員版本條次不同所致，譬如江委員所提第四條就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七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章名是一樣的，怎麼會不一樣呢？

主席：擺的位置不一樣，這是在第五條之後，待會再處理即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行政院版也是在第四條之前……

主席：我們上禮拜就講過當行政院版沒有進來，法案該怎麼排的問題了。

首先，待會程序發言改為 1 分鐘，否則 3 分鐘時間實在太長了；其次，因為今天不審行政院版，行政院版的復議期是到明天，而行政院版的第二章章名是在第四條之前，委員版本是在第五條之後，重疊的問題待會會做處理，這章名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只有幾個字而已。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具有法律背景，這樣處理會讓我產生困擾，就是目前看到的行政院版本並沒有進來，但是它的章名是在第四條之前，而該章名也是針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有關提供專業諮詢、溝通、說明、協商的部分，用意在於將醫療糾紛處理程序前的關懷程序作成一個章節，這看似相當重要，若今天沒有行政院版或沒有其他特定版本，章名究竟該指哪一個程序呢？就像我所提版本原本也沒有章名，但是在我瞭解以後，我會認為章名的用意不僅是在溝通說明，更大的重點在於提供專業諮商，在醫療糾紛前還設有一個團體或單位為病人提供專業諮商，這樣也許可以減少很多疑慮、懷疑甚至是不信任感，原因就出在專業的落差太大了！所以我認為目前版本的處理是有問題的。

主席：這就是上禮拜所講的行政院版還沒有進來就已排定法案的問題所在，而因為行政院版的復議期到明天，所以今天只能就委員版進行審議。將來處理第五條後面時就會再遇到章名的問題，而章名並沒有太多字，應該很簡單就可以處理，所以明天院版進來後就可一併審查討論，也可以授權議事人員修正。畢竟章名的文字不多，也不是最重要的一環，最重要的是內容，譬如若要把關懷加進章名裡也是可行的，這些會全部再加以討論，然而今天只能就委員版加以審議！

除楊委員玉欣、江委員惠貞提出修正動議外，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有一個共識就是依照各委員的版本，但現在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蔡錦隆委員版本裡面列第四條，本席認為第四條不適合；因為蔡錦隆委員把我們進行的這個調解之後，是不是會有告訴、自訴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第四條不適合放在這邊。現在是要討論蔡委員版本的第四條，還是針對包含江委員或是本席或其他委員的第四條？這裡面有困擾，再加上我剛剛看到衛生署所做的對照表也跳過了幾個第四條，其實他是按照行政院版

本為主的順序條號部分來做，事實上有很多委員的第四條的部分也不見了！到底應該怎麼審？我是覺得還有點疑問，謝謝。

主席：因為我提這兩個法案出來的時候，根本就還沒有行政院版；我們在開公聽會、委員會的時候，就是逼著行政院一定要提出對照的版本出來。對照版本出來以後，結果和我們的順序有點落差；是我們先提出來，而不是我們提的和行政院不一樣。今天我們也只能審委員版，後天才能併行政院版，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審委員版。這個過程在上個禮拜就已經面臨這樣的問題了，所以今天不應該有這個爭議，上個禮拜前三條也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上個禮拜審到第四條就審不下去了嘛！前三條比較簡單，現在你拿去對照，主席比較聰明，你去對照啦！

主席：你把第四條併第七條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的是第六條，有的是第七條啊！

主席：既然要併就把意思一樣的併在同一條審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不一樣。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審查委員版的醫糾法，因為行政院版明天附議期到期，後天才可以審議；但已經有院版而且明確，所以我們的排序就依行政院版的排序。像行政院的第四條，我們委員則放在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的都有，我們把各委員的版本也依行政院的排序，這樣在禮拜三合併審議的時候，就不會發生次序的問題了。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審議第四條；第四條也有兩個修正動議，而行政院版的章名列在第二章「醫療糾紛說明、溝通及關懷」，我們委員也有自己的委員版。我們在第二章就用行政院版的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各個委員版本中的章名大概只有溝通及說明；而院版的文字上面，除了溝通、說明之外又加上關懷。看起來關懷這件事情，因為涉及到一個關懷小組，所以關懷在整個法案裡面可能看起來是比較重要的一個類似專有名詞的文詞，這個章名裡面的溝通、說明其實是比較類似，是不是能夠放到一個所謂的關懷與諮商類似這樣的名詞？因為關懷也就是包含所謂善意的良性互動部分。本席認為諮商的部分看起來滿重要的，而且這一條將來是衛生署可能會要求各縣市的衛生局去委託一些專業的諮商團體，協助我們這麼多的病人或醫用者的部分，而就整個醫療事件的部分尋求協助。有沒有可能把諮商部分的概念放進來？但是關懷、說明這個文字，就是所謂的互動，為了和醫用者或病人互動的文字上不要放太多。

主席：謝謝。這個關懷的部分因為楊玉欣委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加上設置一個關懷小組，所以已經包含在內，包括說明、溝通及關懷的部分都已經加進去了，所以是不是名稱就參考行政院版的名稱？至於內容等唸過修正動議之後，如果各位覺得還有需要調整的時候，我們再回頭針對章名

做調整，現在就先暫時用行政院版的名稱。

針對第四條，楊委員玉欣等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u>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置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於醫療糾紛事件發生時，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u> <u>一百床以下醫院應指定專人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u> <u>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發生醫療糾紛時，應由當地專業團體負責提供第一項之關懷服務。</u> <u>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宜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u> <u>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醫療糾紛之解決。</u>	第四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事件時，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小組就事件爭議所在，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項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小組，成員宜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	一、第一項明定<u>醫療（事）機構達一百床以上規模者，應設置關懷小組，於知悉醫療糾紛事件發生時，由醫療（事）機構關懷小組儘速先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釐清爭議所在，協助提供復健、撫慰、申訴等各項關懷服務，緩和病人或家屬情緒，以期先行消弭爭議，促使後續調解程序平和進行。</u> 二、按醫療（事）機構規模差異大，復以醫療（事）機構之醫事人員或應持續負責醫治其他病人，或無法分身處理溝通事宜，爰於第二項明定規模較小醫療（事）機構應指定專人或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溝通事宜，期能透過專業團隊妥適處理醫療糾紛。至於所稱關懷服務，包括提供身心撫慰、復健照護資訊、救濟申訴管道等。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小組成員及第二項專業機構或團體，宜包含法律、醫事、心理、社會工作等人員，其人數多寡及組成，得視醫療（事）機構規模及當地資源予以決定，並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明定應另指派受有相關訓練人員負責溝通。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並辦理訓練講習，強化醫療（事）機構辦理關懷事務人員之能力，以促

		進醫病關係、醫療糾紛及早獲得溝通與解決。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的修正動議提案已經有包含吳宜臻委員剛剛所提的內容，所以用行政院版的文字做為第二章的章名，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覺得太冗長了！

主席：第二章章名沒有冗長啊！就是醫療糾紛說明、溝通及關懷而已。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自己也後悔，我覺得關懷與諮商是不錯的。

主席：其實章名並不是那麼重要，就照行政院版第二章章名「醫療糾紛說明、溝通及關懷」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版本是醫院在知道有糾紛的時候，必須在 48 小時跟病人、家屬聯繫，但針對這一點，行政院版並沒有限制時間。本席認為應該對醫院有約束力，當有醫療糾紛發生，或病人認為有醫療糾紛時，醫院與病人第一次接觸就要即時與病人、家屬聯絡，這樣病人、家屬對醫院的觀感也會比較正面，所以一定要把這部分放進去。雖然院版第三項有建議溝通小組成員可以包含醫學以外的專業人員，但並沒有實質的強制性，因此，本席認為應強制約束醫院與病人、家屬聯繫的時限，以避免醫院對於病人、家屬的反映不處理，或冷處理的問題。請問衛生署如何確保醫院會儘快和病人及家屬說明及溝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一般的運作來講，只要有發生醫療爭議，醫院中都有一個小組會馬上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但沒有限制時間，你們又怎麼確保？本席認為一定要有時間的限制，如果不限時間，找醫院被拒絕……

許處長銘能：病人只要找醫院，醫院就要馬上作出回應，並儘速與病人做相關……

陳委員節如：如果病人找醫院被拒絕怎麼辦？

許處長銘能：現在已經寫在法條上，這屬於醫院不能拒絕的部分，我記得後面處分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如果發生糾紛，醫院都是由哪些人在處理這部分？

許處長銘能：目前是由社工幫忙協助處理，但在未來訂定的條文中，我們希望除了醫師、醫療專業人員之外，還需要有一些律師、法律專業人員，包括社工、心理師都一起進來。

陳委員節如：據我所知，現在很多醫院都是用公關來壓制病患，在此情況下，如果沒有很明確的指定一些人，或把時間設定出來，恐怕會有很多爭議。

許處長銘能：我們在這個條文中，已經把小組成員在法條上明定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院版可能是醫院、醫療機構的規模，所以在條文中有包含法律、心理及社工等專

業人力。

許處長銘能：對。

陳委員節如：但衛生署針對醫療糾紛的案例，除了具有醫學背景的人之外，至少還要包含哪些專業人員來協助溝通？

許處長銘能：有啊！除了醫學以外，還包含法律、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等部分，所以這一塊在條文上包含……

陳委員節如：現在醫院的社工人員有做這一塊嗎？

許處長銘能：有一些醫院的社工人員的確是做這一塊。

陳委員節如：根本不可能，你們醫院社工人員太少了，上次我們審查醫院社工人員的部分，也在討論一個醫院的社工怎麼處理這些事情？

許處長銘能：在法條中訂出來之後，就會要求醫院聘用相關社工人員，所以今天的法通過之後，就會透過衛生局去輔導各個醫院，一定要符合法律精神去訂定。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沒有強制醫院一定要請社工。

許處長銘能：在醫院新的設置標準裡面，已經有……

陳委員節如：哪一個新的設置標準？

許處長銘能：就是 1 月 1 日公告新的設置標準裡面。

陳委員節如：今年才要開始？

許處長銘能：對，今年已經修正的設置標準。

陳委員節如：什麼標準？一個醫院要有多少社工？

許處長銘能：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過去沒有這一塊，所以去年 4 月公告新的設置標準版本，已經把社工的部分放進來了。

陳委員節如：如果今年度 1 月 1 日才把社工放進來，這樣足夠做這些事情嗎？

許處長銘能：如果不足夠，我們再……

陳委員節如：現在醫院至少要有幾位社工？

許處長銘能：我要再查一下資料，因為會依照不同床數來要求社工人數。不過，既然法條已訂定社工人員要提供這樣的服務，依法各個醫院就應該聘用社工人員服務這一塊，如果沒有，我們會督導各個衛生局要求各醫院加強，一定要有相關人員去做這樣的服務，因為在法條上已經寫明，有相關依據可以做處理，包括這個社工是特定用來做醫療糾紛的部分，現在又寫在法條上可以作為依據。

陳委員節如：請問公關可不可以處理這個事情？如果這裡沒有訂定，公關應該是不行，但軍醫院都是用公關來壓制病人。

許處長銘能：現在法條已經明定要有一個關懷小組。

陳委員節如：如果明定出來，公關就不行？

許處長銘能：是。明定就是這幾類專業人員，而且這些專業人員還要經過訓練。

陳委員節如：時效的部分呢？

許處長銘能：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並沒有訂出來，行政院版居然沒有設限？

許處長銘能：是。

主席：剛剛我們是用行政院版作為參考條文，但是其他委員的版本都還沒有唸，所以我們是否把程序做好，先請議事人員把其他委員相關條文一併唸出來。

行政院參考條文：

第 四 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事件時，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小組就事件爭議所在，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項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小組，成員宜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應速指定專責人員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

醫院應設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負責前項說明或溝通事務。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應速指定專責人員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

醫院應設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負責前項說明或溝通事務。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應速指定專責人員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

醫院應設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負責前項說明或溝通事務。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醫療機構知有醫事爭議事件時，應由指定專責人員於五日內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

醫院或一定規模以上醫療機構，應設醫事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負責前項專責人員之事務，並至少置下列人員：

一、具法律專長或辦理調解業務一年以上經驗者，一人。

二、具社會工作或心理輔導經驗者，一人。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應速指定專責人員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

醫院應設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負責前項說明或溝通事務。

第一項說明或溝通事務及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之病歷、紀錄複製本等報告完成期限、複製所需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地方政府及區域級醫療（事）機構以上（包含區域醫療（事）機構）應設置專責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發生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負責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溝通。

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應至少設置下列人員：

一、具社會工作或心理輔導專長者，一人。

二、具法律專長或辦理調解事務一年以上經驗者，一人。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已併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機構應設單一窗口與人員處理醫療糾紛爭議事件，知有醫療糾紛爭議事件發生時，應速指定專責人員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至遲不得超過五個工作日。

醫院應設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與專業醫療調解員之專責人員，加強醫療調解與溝通之教育訓練，負責前項說明或溝通事務。

第一項窗口與人員、前項醫療爭議關懷小組與專業醫療調解員之設置、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應於知悉事件四十八小時內指定專責人員或委託專業民間機構或團體速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

前項說明或溝通事務，醫院應設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負責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應速指定專責人員於五日內與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

醫院應設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負責前項說明或溝通事務，並至少設置下列人員：

一、具法律專長或辦理調解業務一年以上經驗者，一人。

二、具社會工作或心理輔導經驗者，一人。

主席：針對本條，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江惠貞委員「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六條條文內容為：「醫療（事）機構知有醫療糾紛事件時，應派專責人員或小組就事件爭議所在，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項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小組，成員宜包含法律、醫事、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楊玉欣

主席：剛才也有宣讀一些修正的條文文字，不過，看起來楊玉欣委員的版本跟各位委員融合的內容比較接近，我們的修正動議條文就以她的版本為基礎來討論，也納入吳委員宜臻及陳委員節如等所提版本的精神。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些版本中的幾個問題，本席要請教衛生署，第一，楊玉欣委員的版本是 100 床以上才設置所謂的關懷小組，而原來的文字是「得設置小組或指派專人」，因為沒有區隔，怕有些醫院推託而不成立小組所以指派專人部分就用這樣的文字搪塞。原則上，相信各位委員對指派小組的部分意見應該會比較一致，只是一般醫療機構的部分是用病床數還是區域級別來界定，因為區域級的醫院本來就有一定的床數，是不是用什麼文字會比較適合，稍後請衛生署說明。其次，針對日期的部分，本席有一點疑問，如果我們稍後能夠把日期定下來，所謂的兩日即 48 小時內，在一般的區域級以上醫院是不是有可能，如果有可能，我認為陳節如委員版本的「速與病人、家屬……」會比較符合病人的需求。第三，除了所謂的專業溝通之外，在條文中提到「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如此一來，衛生署是要委託什麼樣的專業機構來辦理？什麼樣的團體才有資格？係由衛生署直接委託抑或授權給各地縣市的衛生局、再由他們去委託辦理？如果這部分沒有講清楚，將來這個機構事實上某種程度是受衛生署委託去做一些諮商或專業的協助，屆時會不會發生他做得不好、也造成病人的抱怨？如果他有時候做得太好，取得病人信任之後，跟後續的調解程序接軌時，是否也會有不一致？以上。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首先，關於 100 床或所謂區域醫院，事實上，一般區域醫院至少是 250 床以上，限制 100 床以上的部分，主要是我們覺得，其實 100 床以上急性病床部分已經稍具規模的醫院應該要更嚴苛地要求，只要是 100 床以上規模的醫院都要能設置這樣的小組，低於 100 床及診所的部分，就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來辦理。而在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來辦理的這部分，不是由縣市政府來委託，而是由醫院或診所自己來委託，至於他們要委託什麼樣的專業機構或團體，目前我們建議的對象是當地的醫師公會或相關的專業機構，至於團體部分，大部分我們會想到的就是例如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這類的團體來設置這樣的小組，以協助診所或 100 床以下的醫院來做這部分。至於時間的部分，我們原來的條文是「知道有醫療糾紛事件時」，在當下的時候，醫院就要指派專人負責小組去說明，而不是說 24 小時或 48 小時，那個「時」就是指「當下」的概念，當然，如果委員認為要把時間訂進去，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剛才有提到，如果是區域級的醫院規模已經算很大，像我們宜蘭地區只有三家區域醫院，至於其它的醫院規模比較小的部分，如果病床達到 100 床以上，那個部分我個人同意。至於時間的部分，我認為也應該要明確，對現在的民眾而言，等待是最大的痛苦，所以，我贊成陳節如委員所提的部分。但是，如果是專業

團體部分，他們有沒有可能馬上就做這樣的處理或去關懷，這一點是值得大家考慮的。在 100 床以上的醫院設置醫療糾紛關懷小組部分是沒問題；專業團體部分，這部分是否應該分開來計算時間？但我認為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應該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不是他自己設置就好，包括專業團體內的這些成員，也應該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以做處理。因為他自己成立小組的話，或許不夠公正，這些小組的成員包括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人員等領域，所以，這些成員的部分應該要經過政府核定後才能作這些相關的處理。最後，楊玉欣委員的版本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訓練的部分，我覺得關懷小組案例的分享、精析也應該要納入條文內。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條，行政院版的規定是「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小組就事件爭議所在」去進行處理，而我的版本是「地方政府及區域級醫療（事）機構以上（包含區域醫療（事）機構）應設置專責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我同意把標準降得更低，包括地區或一百床以下醫院，也就是楊委員玉欣的再修正動議條文，但是地方政府必須同時有這個機制來一起介入，所以地方政府也應該有這樣的關懷小組，因為在整個事件的處理，情理法最好都能兼顧，當事情發生後，地方政府已經知道了，就一起關懷，並且使其儘快進入協調程序，如果依照行政院版，地方政府不需要設立這樣的機構，但我認為可以一起來處理，例如在原來的醫事部門有這樣的組織，他們可能比較熟悉，而且能建議醫院該如何處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同意楊委員玉欣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中有關編列預算幫他們進行訓練講習，畢竟完善的處理技巧可以讓關懷能夠落實，我舉個情況，醫糾發生或車禍傷害發生時，雙方當事人在對話上會非常緊張與對立，所以醫院派出來的關懷小組要如何處理才不會對病人造成二度傷害，又能夠把事情導向正面，例如儘快進入調解程序並把賠償拉出來，這是需要溝通技巧的訓練，但我覺得地方政府的部分也要一起設置，這樣才能協助各個醫院把這個部分處理得更好。

主席：本席建議以楊委員玉欣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為基礎，並納入各位的意見，我試著提出建議條文，請各位委員參考。以楊委員玉欣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為基礎，第一項在「於醫療糾紛事件發生時」之後加上「48 小時內」，也就是修正為「於醫療糾紛事件發生時 48 小時內，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第二項「一百床以下醫院指定專人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的「專人」修正為「專業人員」；第四項前段修正為「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宜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各位可以參考一下，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有地方政府的部分。

主席：對，也納入了，就是第四項前段修正為「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宜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當地政府等相關專業訓練人員。」，這樣就包含了林委員的地方政府關懷人員，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這等於是融合了大家的意見。

各位委員，我再重複一次，有關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於醫療糾紛事件發生時 48 小時內，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第二項修正為「一百床以

下醫院指定專業人員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第四項前段修正為「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宜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當地政府等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各位委員覺得妥適嗎？是不是這個意思？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衛生署應該要出來處理一下，如果是「宜包含」就是這些專業人員最好具有這些背景，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地方政府應該要有這樣的設置，所以我的版本一開始就是「地方政府及區域級醫療（事）機構以上應設置專責醫療爭議關懷協調小組」，處長，你們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蔡召委提出的建議是把地方政府放在第四項，我們建議把地方政府寫在第二項，也就是第二項的部分修正為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地方政府指定之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表示未達上述規模的醫療機構，even 他自己指定專業人員來辦理或委由地方政府指定的醫療專業機構來辦理，就是……

林委員世嘉：不對啊，我的醫療關懷小組指的是政府部門裡要有專人處理，不是……

許處長銘能：不是專業團體？

林委員世嘉：對，不是專業團體，而且我不是指一百床以下的醫院才需要政府的介入，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許處長銘能：我知道、我曉得。

林委員世嘉：如果地方衛生局有這樣的小組，當他去關懷時可以 pass 給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知道這個關懷小組要進行關懷，地方政府不見得要一起去輔導，但是有需要時就可以隨時提供協助，這是地方政府設置關懷小組的理由。

許處長銘能：我覺得地方政府要設置這個部分在人力配置上的確有其困難，如果一百床以下醫院（包括診所）發生這樣的事件時，衛生局都要有專人去進行相關的關懷，我認為這個部分的人力配置其實是有其困境，我們倒覺得應該朝向由地方政府去指定哪個專業團體來協助診所與一百床以下醫院的方向來思考。

林委員世嘉：不對啦，你說指定專業團體，但專業團體不代表那個醫院啊，我在 A 醫院發生醫療糾紛，指派的團體等於是第三者，這干他什麼事！

主席：所以我才將當地政府加在第四項，有原本條文規定的這群人，再加上當地政府，如果照你這樣排，是每一件糾紛……

林委員世嘉：那就不是「宜」而是「應」。

主席：好，就改成「應」。

林委員世嘉：這樣當地政府就會有，以台北市政府來說，不管是護理部門或醫院部門的人，總是比較有醫院經驗，而且這會讓病人感到比較安心，因為他們知道同時間官方也知道這件事情在進行了，所以我是希望把這個東西拉進來，統統都拉進來。

主席：我再重複一次，各位看看是否覺得妥適。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增加「48 小時內」；第二項將

「專人」修正為「專業人員」；第四項前段修正為「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當地政府等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各位委員覺得這樣妥適嗎？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 48 小時可能會有問題，因為有可能會遇到假日，所以應該修正為「二個工作日」比較妥適，一百床以下更糟糕，因為其本身設施與配置較為不足，如果我們要求地方政府介入，但地方政府在假日絕對找不到人，保證找不到人，所以要讓他們知道，就要等到上班後，然後再去通知專業團體，所以我認為「48 小時」應該修正為「二個工作日」。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這個關懷小組是要由地方政府來組成嗎？應該是醫院吧，所以在這裡怎麼會加上什麼「當地政府」、「地方政府」？我覺得「地方政府」要去掉。還有，第四項的專業人員還需要訓練嗎？本席認為「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訓練人員」的「訓練」二字也要去掉，那個訓練應該是第五項的部分，是「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醫療糾紛之解決。」所以本席建議「當地政府」應該要去掉，是醫院要組成關懷小組才對。

主席：好。

陳委員節如：另外，第四項的「訓練」二字也要去掉，訓練是在底下的部分。

主席：這個很合理。

陳委員節如：至於修正為「二个工作日」，本席同意。

主席：林委員剛才所講那個精神很不錯，發生醫糾本來政府就應該去關懷，這是合理的，只是我們要怎麼訂定會好一點。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以楊委員玉欣的版本為基準去併，才會面臨剛才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當地政府也一同進行關懷這件事情，理論上，各個醫院自己都要有關懷小組，只是以前衛生局不包括這個業務，現在要把它訂定進來，衛生局才会有這個業務，其實我們可以規定通報的機制，只要關懷小組一啟動就必須通報行政部門，如此才知道發生這個事情，這是本席的用意；如果狀況很多，需要協助時，可以問一下怎麼處理比較 OK。當然這是基於對政府的信任，否則本來衛生局並不包括這個業務。

主席：這個有道理，我想「當地政府」不要拿掉好了，把「訓練」二字去掉就好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關懷小組成員是要去慰問、關懷病人，尤其在剛發生醫糾的時候，這部分的成員其實某個程度是要代表一個機構或是有權的單位去瞭解這件事情，只是我比較質疑的是，當地政府就是衛生局的一些相關成員，他們要加入小組，會不會變成只是類似通報或是備查的性質？小組在進行關懷的時候，政府成員是不是能夠真正參與？我對這個功能會有一點質疑。不過我沒有堅持這個部分，我倒是同樣有另外一個疑問，楊委員玉欣

修正動議版本第三項的文字，跟行政院版文字會有一些衝突的地方。行政院版本的文字是說，不管是關懷小組或是指派專人，診所或醫院都可以委託由專業機構或是團體來辦理；而楊委員玉欣版本的第三項會變成只有負責提供第一項關懷服務是委託團體和專業機構來辦理，看起來第二項的部分，也就是楊委員玉欣修正動議版本一百床以下，指派專業人員的時候，事實上就沒有委託的情況，可能和行政院版的文字不太一樣。行政院版是誰來委託和如何委託，衛生署是說醫院或診所都可以委託，只要自己覺得不適合，或是有更適合的專業團體可以協助的話，都可以由他們來成立。如此一來，是不是楊委員玉欣修正動議版本的文字會跟衛生署的文字不同？

主席：你的建議是……

吳委員宜臻：我建議應該就是提供前二項的關懷服務，就直接他們都可以啦！

主席：前兩項？

吳委員宜臻：對！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回應陳委員節如所提第四項文字「訓練」的部分，那個訓練和第五項的訓練是不同的，因為第四項的訓練是「相關專業訓練人員」，主要是連結到後面會有一些障礙者，包含可能是視覺、聽覺或溝通障礙，他們會需要經過特別訓練的人，而這裡不是法學、醫學、心理或社工相關人員，而是其他除了這些以外，但是必須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人員來幫助有特殊需求的人，這個是相關專業訓練人員，並不是指關懷小組的訓練講習，這是不一樣的事情。

主席：本席重新唸一遍文字。第一項前段修正為：「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置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於醫療糾紛事件發生時，於兩個工作天負責向病人……」；第二項將「專人」修正為「專業人員」；第三項將「第一項」修正為「前兩項」；第四項前段修正為：「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當地政府等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各位委員認為以上修正妥適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委員剛才所講語言障礙等等，這部分當地政府都有手語翻譯員，是可以申請的，各種專業都可以申請來加以協助，而不是要這些人去學手語。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沒錯，只是說強化，因為有一些障礙者……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認為「訓練」應該拿掉，他們不必再受手語等訓練，當地政府對這部分都有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服務。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沒錯，其實我所講的和陳委員的意思一樣，只是這些手語老師在溝通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對，可以去申請，請他們來為這些醫生、心理或社會工作人員做翻譯服務。

主席：其實所謂的專業人員就已經包括訓練好的人了。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瞭解。

主席：什麼叫專業？專業就是已經受訓過的人。楊委員可以接受嗎？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四項將「訓練」二字刪除。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提醒大家，所謂的地方政府等相關專業人員，因為這裡包括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這個地方政府所指的應該是地方政府的衛生單位，但是地方政府如果沒有解決，鄉鎮市公所也可以啊，因為鄉鎮市公所裡面只要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的其中一種人員就可以了，所以我想這裡應該明確規定「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

主席：是當地主管機關。

江委員惠貞：對，各地方政府當地主管及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不用加「衛生」啦，就「當地主管機關」。

江委員惠貞：不要只寫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也可以是鄉鎮市公所，那個只是人道關懷，這部分可能要更明確，寫地方政府的範圍太籠統了，不夠明確，請大家再稍做修正一下。

主席：有道理啦！第四項重新宣讀，請各位參考。「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專業人員。」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四條這樣修整，有無異議？

許處長銘能：第三項中的「應由」可不可以改為「應委由」？就是這些診所或機構發生這些情況時，「應委由」當地專業團體負責提供前兩項之關懷服務。

主席：其實現在的文字也是這個意思啊！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當地」應該刪掉，因為有些偏鄉……

主席：第三項修正為「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發生醫療糾紛時，應委由專業團體負責提供前兩項之關懷服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補行宣讀江委員惠貞等所提第四條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醫療（事）機構達一百床以上規模者，應設置關懷小組，於知有醫療糾紛事件時，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未達前項規模之醫療（事）機構為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應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小組及第二項專業機構或團體，成員宜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醫療糾紛之解決。

說明：

有關關懷小組應該常態設置，對於病人權益之保障可較為周延，另外關懷人員的素質及能力，亦須要提升，特殊弱勢病人亦需要有相關訓練的人員協助，方能共同強化病人權益的維護，爰

提出修正案。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進行第五條。

行政院參考條文：

第 五 條 醫療糾紛發生，經依前條為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仍請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說明或溝通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電子、紙本病歷、紀錄複製本、紀錄或各項檢查報告資料時，醫療（事）機構應於十二小時內提供電子病歷，其他資料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負擔。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說明或溝通進行中，如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及各項檢查報告資料，醫療機構應即在翌日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者，得予延長，最遲不得逾三日。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之費用，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溝通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病歷、紀錄複製本、紀錄或各項檢查報告資料時，醫療（事）機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負擔。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說明或溝通時，病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病歷、紀錄複製本、紀錄或各項檢查報告資料時，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病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說明或溝通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病歷、紀錄複製本、紀錄或各項檢查報告資料時，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負擔。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說明或溝通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病歷、紀錄複製本、紀錄、各項檢查報告資料或健保申請醫令清單時，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免

費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供。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說明或溝通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病歷、紀錄複製本、紀錄或各項檢查報告資料時，醫療（事）機構應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負擔。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說明或溝通時，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病歷、紀錄複製本、紀錄或各項檢查報告資料，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醫療院所負擔。

主席：針對本條，有楊委員玉欣等提出修正動議及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第五條 醫療糾紛發生， <u>經依前條為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u>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仍請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行政院草案規定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需經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程序後，始得請求提供病歷資料，如此限縮病方要求病歷之權利，明顯不合理。病方應有權利在第一時間要求病歷資料，至於是否進入院內溝通程序，不應規範經關懷服務程序始得請求病歷資料。且根據政院版第八條第一項，當事人本來就可以不經本草案第四條之溝通關懷程序逕行申請調解，故應賦予當事人隨時要求病歷之權利。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仍請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說明：

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就可以向醫療（事）機構申請複製病歷，刪除有關經依前條為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等規定，較能落實病人申請複製病歷之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剛才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中，「二個工作天內」修正為「二個工作日內」。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條非常重要，本席原則上希望保留，因為診所也可以委託其他團體或機構，診所內也可能有多位醫師，怎麼能規定與其他醫事機構發生醫療糾紛時，應委由當地專業團體辦理？診所自身也可以委託其他團體啊！而且當地專業團體要怎麼解釋？本席特別是針對診所部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剛才改掉了，沒有寫這個啊！

陳委員節如：可是在診所部分，還有「其他醫事機構」，是指診所可以委託其他專業團體來處理糾紛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已經刪除了。

主席：大家都很關心，本條剛才已經通過了，週三還要與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如果現在每一條都要這樣處理，我們很難修法。

陳委員節如：那本條是要保留嗎？

主席：現在還是照這樣通過，因為剛才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節如：和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時還要再討論一次嗎？

主席：不是，跟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時，看看有沒有比較大的差距。依照現在的情況，像你剛才提的問題，已經討論過了，所以第四條是不是照剛剛修正條文通過？

陳委員節如：本席就是覺得診所部分的文字有問題啊！

主席：為什麼講「當地」，就是因為有一些偏鄉，沒有當地專業機構，必須外聘。

陳委員節如：對啊！也可以聘請其他專業團體啊！

主席：對，所以第四條還是照剛才的修正條文通過。

針對第五條，各委員所提版本幾乎一樣，只有第三行，有委員提案為「得要求」。請問各位，對第五條修正條文有無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是按照修正動議嗎？

主席：沒有，我們目前是照委員提的合併通過，第五條也是一樣，只有加這個「得」字，本席覺得還可以啦！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你是說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嗎？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在討論委員版條文，楊委員玉欣等人修正動議中條文有加上「得」字，加這個字還好啦！也就是「醫療糾紛發生時，病人、家屬及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這只是讓條文更完整而已，應該不影響整體條文，而且各委員提案條文幾乎都差不多。

第五條修正如下：「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

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請問各位，對第五條修正通過，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版本中，第五條第二項關於病歷複製費用，本席是建議由醫療機構或診所自行負擔。醫療糾紛發生時，醫療機構或診所提供這些資料，卻還要叫請求人自己付費，這筆費用真的會導致醫療機構增加很多成本嗎？本席認為，應該為病人考量一下，既然糾紛發生了，醫療機構或診所已經願意和病人溝通了，還要要求病人付這 500 元、1,000 元，本席認為不近人情，有沒有可能考慮由醫療機構負擔這筆費用？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病歷厚達一大本。如果申請人申請的是摘要，那麼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醫療機構負擔，本席可以接受。但是有些醫事機構要複製一份病歷，差不多需要一位工讀生、甚至一位職員負責，有時花 3 個小時都印不完。所以勞保局調閱病歷，每本成本是 1,000 元，你們不要以為醫療院所 1,000 元收入會很高興，其實划不來。所以如果申請的是電子病歷摘要，由醫療院所負擔複製費用還可以，如果要印整本病歷，本席期期以為不可。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說的是，當醫療糾紛發生時，申請複製病歷才是免費，對不對？一般情況下，當然要錢啊！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由醫院負擔是理所當然的。至於把 24 小時以內、至多 48 小時內免費提供資料，改以工作日計算，本席可以接受。

在醫院提供病歷時，本席建議將健保申請醫令清單一併寫入，這個做得到嗎？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病家一項相對於病歷比較不容易竄改的資料，因為在病歷裡頭附上醫令清單，就包含向健保局申請的費用及項目，這個部分的資料可以更清楚，因為對於醫院提供的資料，許多病友都抱持半信半疑的態度。

請問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醫療糾紛發生時，原本供病患付費索取的病歷，如果免費提供，難道不行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議，不過在醫療糾紛定義上，在發生醫療爭議時，也許還沒確定成為糾紛，民眾就有可能先申請病歷，以利醫療糾紛認定。如果申請病歷不用錢，相對地，醫院在這個部分相對上也會有一定的人力負擔，那麼未來對於病人請求，或在後續調解等相關機制上，醫療機構也都會透過這樣的方式考量成本，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回歸醫療法？醫療法中也有收取費用的設計。當然這裡講的是以醫療糾紛發生為考量，但是在臨床執行上……

陳委員節如：那麼一併附上健保申請醫令清單部分，是否可行？

許處長銘能：醫令部分，可能要問一下健保局。醫令清單內容其實就是健保申報費用而已，相較之下，病歷還是非常完整，如果要一併附上醫令，可能涉及健保局資料的取得問題。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家屬應該要求一併附上醫令，才會比較完整，也比較可信，你們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阿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醫院是向健保局申報相關資料，如果是病人向醫院申請，就變成病人和醫院之間的關係，目前健保沒有給付這樣的申請。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是說，院方提供申請人病歷資料時，是不是可以一併附上醫令？因為很多病人拿到病歷時，看不到醫院向衛生署申請內容，例如藥劑打了多少，藥劑份量可以從申請健保給付金額看得出來。把這種資料提供給調解委員，也是理所當然的啊！可是你們沒有考慮這個部分。所以本席提案條文中建議「檢查報告資料或健保申請醫令清單時」，也就是要把醫令清單納入。這有什麼困難？

林副組長阿明：如果醫院方面同意，配合上應該不會有困難，因為醫院就是直接向本局申請相關費用。

陳委員節如：好，可不可以提供？

主席：關於這一點，請管理過醫院的衛生署邱署長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因為醫療法也開放複製病歷了，現在各醫院都很忙，幾乎每天都有近百份要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每個人都會說這是醫療糾紛，這樣下去的話不得了，等於是在鼓勵醫療糾紛。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現在的問題是，當醫療糾紛發生時，就要一併申請醫令清單啊！

邱署長文達：不是的，如果是這樣規定，會導致爭議的事件變多，我的建議是，不適合以醫療糾紛為理由就不用付費，這樣恐怕不太好。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就是醫療糾紛發生的時候，他們要申請病歷，對不對？而且醫院要在 24 小時以內提供，這時候病歷和醫令清單就一併附上去，這樣有什麼困難呢？

邱署長文達：對，但是這個費用還是不能免除，因為這樣大家都會說他是醫療糾紛，可能一天會申請個幾百份，我沒有騙你，現在就有很多申請案。

陳委員節如：不是的，這是要進入調解時才會來申請，又不是他想要什麼，你就要提供給他，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本席提供一個意見供各位參考，好不好？就是把它改成「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糾案成立時，由醫療單位負擔，並於五個工作日內退費。」醫糾案成立之後就由醫療單位負擔，那個錢並不多嘛！。

陳委員節如：不是的，既然成立了就不要收錢，還退什麼費？要去哪裡退？

主席：就是退給請求人啊，因為前項資料所需的費用就是由請求人負擔，對不對？例如原本請求人申請時要負擔 1,000 元，但是成立醫糾案之後，表示醫院或是醫師有疏忽，或是醫療過程中有疏失，所以就改由醫院負擔，這樣合理吧？本席認為這樣大家都可以接受，也不會變成……

陳委員節如：不是的，本席現在說的是醫令清單，申請健保時要一併附上醫令清單，不是只有病歷。

主席：醫糾案成立的時候應該是可以啦！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版本是醫令清單應該要一併附上去，請衛生署說明一下吧！如果是已經成立了……

主席：也就是成立之後才由醫療單位負擔。

陳委員節如：也要附健保申請醫令清單。

主席：併附健保醫令清單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啦！就是醫療糾紛案成立時，由醫療機構、單位負擔，併附……

陳委員節如：併附健保醫令清單。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這樣是否妥適。

陳委員節如：這樣證據就更完整了，怎麼會不妥適呢？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有在討論醫糾或是醫糾案成立時，那個始點不知道要怎麼判斷，因為照行政院版草案的規定，如果當事人去申請補償，之後就不能夠再提訴訟，所以不見得會有訴訟發生，甚至可能在調解程序裡面就已經調解成立，所以醫糾案成立的始點不知道是什麼時候。

主席：這個簡單啊！因為他成立了……

陳委員節如：這和我們要求併附這份資料並沒有關係，因為你在協調之前就要有這些證據，這樣才可以進行協調，如果沒有資料的話，你們要協調什麼？對不對？你說的是進入司法程序的時候，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主席：謝謝，這樣本席了解了。陳委員，關於這一條，我們是不是先讓林世嘉委員、蘇清泉委員及楊曜委員發言以後，我們再做結論，好不好？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節如委員以及吳育昇委員的版本，就是針對病歷費用那一塊，本席覺得應該在調解時處理，例如本席的版本，就是有過失或無明顯過失都賠償，在那個時候就可以把病歷費用一併賠償給家屬，而不是一開始發生的時候就免除費用，否則的話，那個始點要怎麼定？例如今天民眾要申請病歷，但是為了要免費，就說這是醫糾，所以就要免費，那麼這部分就會不好訂定規範，應該是在進入調解的時候才處理，例如調解完之後把這筆費用一併列入，而不是一開始申請的時候就免費。

而且本席覺得一旦有糾紛時，他們就是對立的兩造，在這對立的兩造中，雖然病人、家屬這一方會要求傷害我們的那個人要出這筆費用，可是一開始這兩者應該是對等的，所以要先去申請病歷確認原因。但是一旦經過調解，就表示這個糾紛是成立的，這時候，這個部分就應該要由醫院出錢，所以應該把這個部分併在一些相關的施行細則裡頭處理。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節如委員煩惱的醫令清單，本席認為是可以附的，因為她現在最擔心的是量會有作假等等的情形。另外就是始點要定在什麼時候，剛剛林世嘉委

員說得很對，什麼時候「發動」？由誰來認定？家屬如果有質疑，如果認為這是醫療糾紛，他就會開始申請全份、完整的病歷，但是就像剛剛署長說的，現在光是法院、地檢署、保險公司一天到晚來調病歷，就讓每一家醫院都苦不堪言。如果這部分又這樣要求的話，向大家報告，現在台灣一年過世 14 萬人，車禍或是意外死亡的差不多是一萬多人，剩下的十二萬多人都是在醫院過世。如果說要有傷亡等等的，才算是醫療糾紛，錯了！現在是只要和他預期的結果有落差，他就認為是醫療糾紛了，所以這十幾萬人可能都會來申請。醫改團體甚至說要先鑑定，現在衛生署一年光是 700 件的鑑定案已經吃不消，業務就快沒辦法運作了，將來如果有 7,000 件、7 萬件需要鑑定，請問署長，你們要怎麼處理？

我們要提一些可以做到、可以執行下去的方案，不是每天丟問題就好，本席沒有辦法接受民間團體一點，就是他們每天罵、每天丟問題，但本席從來沒有聽到他們提到一句解決的方法，我們有那麼大的能耐嗎？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樣子我們對健保醫令清單的部分，委員之間應該是有共識的，而且提供這份資料應該也不會造成很多困擾，資訊如果能夠盡量透明，其實有時候也有助於醫療糾紛的弭平。

本席現在要說的是關於病歷的費用，有沒有可能先由醫療院所負擔？本席一直強調，醫療院所相對於醫療糾紛的當事人，其實在財力上，大家的差別很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醫療糾紛的啟動者，通常就是這些申請人，有沒有必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讓他的情緒反彈得很厲害？有沒有必要為了這一點點錢，造成以後整個制度沒有辦法繼續運作，或是讓整個制度沒有辦法啟動？這樣會不會得不償失？

假如按照剛剛多數委員的看法，大概都是認為到最後時，假如醫療糾紛成立，這筆錢還是會做類似的補償，會還給當事人，那為什麼不反過來看，就是先讓醫療院所負擔，因為就財力而言，本席不相信醫院印幾份病歷會倒。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試圖從我們想要解決的問題點出發，去尋求最有利於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不要讓醫糾的當事人一開始就陷入情緒不良的處境，這對於整個醫糾案的處理是不利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楊曜委員所提的部分，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只從醫事單位和所謂的病人或是病人家屬財力的問題上來做思考，你要知道這樣做會產生什麼問題，不管是人力上面或是各方面的配合措施，都要思考周延。

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現在應該要建立一個觀念，就是當醫糾發生的時候，如果我們從過去處理醫糾案的狀況來看，例如法界一直在說的，事實上每年真的被判刑的比例並不高啊！為什麼還會造成醫界或是病人家屬之間這麼大的困擾或是這麼大的對立呢？

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解決方法，這需要大家努力成就，未來應該要減緩醫療糾紛時產生的醫病之間的緊張，簡單的說，不是只有醫界、醫事單位要努力，就是認為自己有發生糾紛的病人或是家屬，也應該要同等面對這件事情，因為最後證明很多案件並不是醫療糾紛，而是認知和期待

上的落差，還有一些是不可違逆的醫療事故。

本席認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試圖讓雙方拉到一個平衡點，如果我們認為過去醫病關係是高度失衡的，現在我們也不應該把病人和病人家屬的權益無限提昇，讓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關於病歷這部分，本席非常贊成林世嘉委員所提的，就是用剛才主席所建議的案子，如果這件事情要在確定成立之後才處理，本席相信只要向病人說明清楚，他們是可以接受的；如果還不能接受的話，只會讓所謂的糾紛事件更多，而這個糾紛事件可能就不僅僅是醫療糾紛了。例如住院時感覺不好也會發生類似的狀況，我們常常聽到這樣的案件，因為很多人抱有一種期待值，但他實際住院時卻得不到期待中的待遇或處置。

就像以前常說的，以前就算病人有病故事件發生時，很多家屬還是會鞠躬向醫生說謝謝，感謝醫師的努力、認真及盡力，但是現在的情況並不是這樣，今天就是因為多數時候已經不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才需要處理醫糾法。所以本席認為不要再讓任何一方太過無限上綱的提高他們的權益，這部分的費用如果只是一、兩千元，就不要讓這筆費用變成是醫療糾紛事件隨便發生的原因，好不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江委員說到一個重點，以前為什麼醫療糾紛少？到底是現在的人比較會吵？還是以前的人不知道自己可以主張權利？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有可能是以前的人比較認命。其實以本席來看，關於臺灣和澎湖的差異，澎湖的醫療糾紛並不多，可是澎湖的醫療品質很差，為什麼醫療糾紛不多？是因為澎湖人認命，或是澎湖現在還處在剛才江委員說的那種狀況。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會不會因為這一筆錢必須由當事人來付，這樣醫療糾紛就會減少？不會！我們只是說就雙方的財力或是各方面條件來看，以及我們整個制度想要達成的目的來做探討，假如能夠不要一開始就因為這筆錢，讓醫療糾紛的當事人產生情緒化的反應，假如能夠不這樣子，應該是比較有助於醫療糾紛的解決，本席的意思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最主要的問題點，就是本席一直在強調的，其實我們在很多相關的病人權利論述上，都一直認為病歷的所有權其實是屬於病人的，醫院在製作的同時，對於病人在病歷的權利部分應該要適當的尊重。照理說，你沒把我醫好，我把病歷都帶走，難道不行嗎？這是一個。如果你要留著，尤其是醫療糾紛發生的時候，是不是有可能由醫療機構做資訊的說明？關於資訊的說明這件事情，就是你要提供病歷檢查報告，或是包含剛剛說的健保醫令清單的部分，要讓病人解決這個疑惑。

所以本席才一直強調，醫療機構面對這麼多、這麼龐大的醫療成本，就是管理上的成本，難道在面對醫療糾紛時，真的不能負擔病歷的費用嗎？當然，本席會提到第二項，其實是希望在事件發生的時候，醫院真的能做到善意溝通，所以關於費用的部分，本席希望原則上能夠由醫療機構先行負擔。如果在文字上有疑問，就是大家認為最終所謂的糾紛或是事件，這些考量可能是無謂的、是不必要的，並沒有所謂的真正醫療糾紛存在的時候，這種類似的費用是不是會造成醫院

負擔？如果有這種疑慮的話，那麼本席覺得在文字上也應該有一個類似暫由醫療機構負擔的文字，這樣或許會比較適合。

本席還是覺得，如果在事件發生的時候能夠先處理這個小筆的費用，這樣醫療機構就可以展開最大的誠意和病人溝通，你們難道連這個小小的事情都做不到嗎？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希望原則上能夠先由醫療機構負擔，這樣子的話，我們後續在訂立整個醫糾處理程序的時候，才能真正的展現誠意，以病人為主體。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在爭議什麼時間免費、什麼時間要錢，其實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會定這個條文，當然就是指醫療糾紛發生的時候啊！就是因為發生了糾紛，所以才需要定這些條文，對不對？剛剛第四條也是適用在醫療糾紛發生的時候，這一條也是一樣，其實那個時間點根本不必去爭議。

醫療糾紛發生時，醫院應該免費提供這些資料，而且要在多少時間以內提供，這一條只有這兩個重點，對不對？還有醫令清單的部分，醫院也要提供資料。就是因為發生醫療糾紛才需要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根本不用再去爭議什麼時間要錢、什麼時間不要錢，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所以當然是不要錢啊，對不對？這有什麼困難呢？

主席：本席綜合一下大家的意見，各位聽看看這樣好不好，這個建議有納入各位的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真的不行……

主席：不是的，不是每一條都要保留，本席先唸，各位看這樣好不好？這是最簡單的，請各位委員聽好。第五條修正為「醫療糾紛發生時，病人、家屬及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資料複製本及醫令清單，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糾案和解或裁判後，由醫療單位負擔，和解時返還請求人。」這樣就包含各位全部的意見了。意思就是說，我們在第 5 行的地方加上醫令清單，就是複製本要包含醫令清單。但是我們也不能無限擴張，讓每個人都覺得有醫糾，所以每個人都去申請，結果造成社會負擔，這樣也不好，申請案太過浮濫也不對，所以增加醫糾案和解或裁判後由醫療單位負擔這樣的規定，並於和解時返還請求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已經發生了啦！

主席：有發生糾紛的話，就是由醫療單位負擔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發生的話就免費啊！

主席：不是的，陳委員，應該是先申請才會處理，如果每個人都來申請，說有醫糾，這樣就會無限擴張。這是我們綜合各位的意見以後所做的建議，請各位思考一下這樣妥適與否，好不好？這個建議請各位參考，如果確實發生醫療糾紛，費用就由醫療單位負責；如果沒有，就是由請求人負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一條就是指醫糾發生時。

主席：關於這個始點，剛剛法務部已經提供了意見，因為會發生在哪裡認定、怎麼認定都不知道的

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把它全部包含在一起，加上「但醫糾案和解或判決後」，這就是要加以確認，這樣就沒有法務部剛剛說的，沒有確認點、時間點的問題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參事，本席剛剛提的建議，已經把所有的概念都包含在內了，各方的意見大概是這樣，請你看看文字上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主席決議的內容，就是申請時是由請求權人負擔，但醫療糾紛案和解時或裁判後應返還費用。假設是和解，那麼醫院應該要賠償，或者裁判醫院敗訴，這時候才應該要返還，這就是類似訴訟的原則。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文字上來說，文字內容應該是可行的，如果不需要由醫院賠償的話，就不應該由醫院負責。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法務部答復的問題是，一般在程序法裡面，我們會有暫繳、暫免這樣的概念，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大家覺得整個糾紛案進行到後面，認為請求人是無中生有，所以還是要由他來負擔，如果要去強化這個概念的話，有沒有可能改成暫由請求人負擔？

本席記得法務部在本席針對申請調解費的部分提出質詢時，也有做過類似的建議，因為那個「暫」字放進去之後，意思是說在後來的終局，例如糾紛處理到最後時，就會去處理關於中間所產生的一切費用、花費，也許包含調閱病歷等費用，這些是不是一併在後端才處理？我們在處理法條文字的時候，就可以說清楚是不是應該一併返還，或是由醫療機構負擔。

本席要請問林參事的是，我們可不可以用「暫由請求人負擔」？加個「暫」字，表示不一定是由請求人負擔，而是先留在這裡，如果真的要由病人先付的話，本席覺得就加個「暫」字，不要讓它先定讞，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您提的建議，我印象中目前的法條大部分都是訴訟費用暫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來表示意見。如果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暫時由請求權人負擔，其實和現在的條文一樣，就是先由他負擔，敗訴的時候再由醫院來負擔，這其實是一樣的。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的意思是留到後面才處理，例如調解成立或是其他時候再去處理嘛！不要在這個文字裡面……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剛剛唸的內容順序不對，這個文字是「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這裡應該要改為「應」吧？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等資料複製本，應該在「等資料複製本」的前面加上「及健保申請醫令清單」。你本來是加到「資料複製本」的後面，應該要加到「等資料複製本」的前面，這個資料和健保申請醫令清單、檢查報告要放在一起，對不對？所以要把文字調整一下。

剛剛一直在討論這個費用要由誰來出，其實這個醫糾已經發生了，所以應該是要由醫院先處

理吧！那些遇到事情的民眾已經很悲傷、很煩，這時候你還要再讓他付錢，應該是等他把事情都處理好了，如果真的沒有問題，再要求這些病友付錢，這樣也來得及啊！難道一家堂堂的醫院付不起這些已經發生醫療糾紛的病歷費用嗎？對不對？

主席：好的，這個文字放在這裡有道理。是不是請司法院提供一些意見？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有說到第二項，就是增列但書的部分，「但醫糾案和解或裁判後，由醫療單位負擔」，如果是這樣子，我……

主席：「並於和解或判決後，退還請求人」。

周法官舒雁：這樣子適用的結果是說，不管判決的結果如何，不論醫生要不要負責，都要退還請求人，其實如果主管機關沒有意見，我們也……

主席：因為案子可以進到司法程序，就表示有部分瑕疵的意思存在，對不對？所以判決結果不管有沒有事，都應該由醫院負責，因為案子成立才會送到法院、會有判決，對不對？關於數量的問題，本席認為醫院應該可以接受才對。因為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判決成立後，不管是判一個月或是緩刑等等，通通都沒有關係，反正只要經過司法程序，就是要由醫院負擔，我們大概只能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周法官舒雁：如果大家的意思確認是這樣，我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這樣可行嗎？

周法官舒雁：這應該要看主管機關的意見，一般可能是醫院會有意見，我們是沒有意見的，只要能夠確定是誰要負擔。

主席：謝謝你。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糾在某些國家叫做醫療不幸，就是那個問題不一定是糾紛，也不一定是誰對誰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推動不責難補償制度。但是根據主席剛剛的說法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當案子進入訴訟程序，後來證明醫生和醫院都沒有過錯的時候，還是要出這筆錢，本席的認知是這樣。

關於這方面，老實說，本席並沒有傾向一定要由誰來出這筆錢，因為本席上個會期在這邊辦婦產科專案報告的時候，彰化基督教醫院有一位婦產科女醫生到這邊現身說法，她自己生孩子時就預立遺囑，因為她自己是婦產科醫生，她太清楚這裡面有多少不可測的風險，雖然她自己是婦產科醫生，也在她自己服務的醫院生產，但她還是立下遺囑，而且向她先生交代，如果自己怎麼了，要她先生好好照顧小孩子。

本席的意思是說，在這裡面有這麼多不可測的風險，如果今天她不是醫生，但是她出了事情，而且沒有辦法和解，所以就進入訴訟，最後證明醫院和醫師的處理沒有錯，例如羊水栓塞，這真的是不可測的風險，到時候你回頭向家屬要這筆錢，不是讓他更火冒三丈嗎？因為告也告輸了，又沒有和解成功，最後還回頭向他要這筆病歷的費用，這樣對醫病關係是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請大家再想一想，謝謝。

主席：謝謝。關於第五條的部分，感謝各位提供意見，本席把意見全部整合以後……

周法官舒雁：（在席位上）可以加判決確定。

主席：本席現在唸一個大家從早上討論到現在的版本讓各位參考，看看這樣的整合版是否妥適。「第五條，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糾案和解或判決確定後，由醫療單位負擔，並於和解或判決確定後，退還請求人。」

有委員提問多久以內退還費用，應該是說，當時判決賠償多少錢，就跟著那筆錢計算，和解時也是一樣，如果你還要討論是否能夠和解的問題，本席是認為我們不要再拘泥在這裡，這樣才有辦法訂定法令，好不好？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手頭上沒有召委剛剛唸的條文。其實這會有一個問題，就是這筆錢事實上和前判決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主席：是。

楊委員曜：萬一醫療院所不還的話，就會有另外一個糾紛產生，變成要重打官司，所以大家看看有沒有辦法再討論得更嚴謹一點，不要造成當事人不必要的困擾和負擔。假如照剛才這樣的條文內容，就會變成另外一個訴訟標的，可能無法發揮功能，假如和解，可能很快可以直接納入這筆費用，但如果是判決的話該怎麼處理？這可能要討論一下。

主席：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因為當時我們考慮的是如果和解了，就直接把這筆錢一併列入，例如和解金是 100 萬元，這筆費用是 1,000 元，那總金額就是 100 萬元加上 1,000 元，這樣就可以直接返還這筆錢。但是現在如果是判決後就返還，那麼應該要有一個依據，這個辦法是不是由衛生署再去訂定，好不好？因為這恐怕沒有辦法在法條裡面寫得非常詳細。所以是不是容本席再唸一次，我們修正得更嚴謹一點，請各位委員參考這樣妥適與否，好不好？

「第五條，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糾案和解或判決確定後，由醫療單位負擔，並於和解或判決確定後，退還請求人。」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席說的第五條，本席有個疑問，就是病人、家屬或代理人得要求提供其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本席現在提出的問題是，是要「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還是「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因為就文字上來說，有時候我們在看條文的時候，如果是「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把「或」、「及」都排列在這裡，那麼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醫令清單到底同時是並存呢？還是列舉？

我們可能要小心文字的意思。因為就本席看起來，那個「或」字隔在那裡，病歷或是各項檢查報告是任擇其一，然後再加一個「and」，並且要一個健保醫令清單，我們到底要提供哪些資料，今天就把它討論清楚。

主席：這個「或」字，就是在第三行的部分，「得要求提供病歷」，那個或字改為頓號，就是「得要求提供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這樣是不是更完整？

請問各位，針對第五條的修正文字，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說到的，有關於確定後，醫療機構或是醫療單位應返還請求人，是不是可以改成像上面文字一樣，就是「醫療（事）機構應返還請求人」，這樣和上面文字有一個對應，就是不要用「單位」，只寫「醫療（事）機構。」

主席：好，那就改為「但醫糾案和解或判決確定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和解或判決確定後，退還請求人。」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條修正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還是堅持要由醫院付錢。

主席：有的，是由醫院付錢，就是案子成立後就由醫院付錢。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剛剛唸的醫療糾紛案和解應該改為「調解」，因為我們這裡進行的是調解程序。

主席：那就把「和解」改為「調解」，這樣才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參事秀蓮：和解的部分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那本來就是可以在約定的範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就是改為「調解、和解」，其實我們在訴訟法裡面，有很多部分都是把調解、和解和裁判列舉出來，現在只是多加一個文字，把和解和調解並列也無所謂，如果擔心的話，就把它並列。

主席：但是你要改調解的話會有個風險，因為每一個案件都是因為有問題，所以才提出請求，然後才進入調解程序，如果是調解的話，就變成是要由醫院負擔了，這樣就會變成固定模式，所以應該是和解。

林參事秀蓮：可是今天我們討論的醫糾法，解決的是調解程序，它是走調解程序。

主席：那就把「和解」改為「調解」，這樣好嗎？還是改為「調解、和解」？這樣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就表示所有的案子只要進入調解，醫院就要出這筆錢，是不是？意思是不是這樣？因為現在文字要改為「調解」。因為我們這是調解先行，甚至，有些媒體還說我們是強制調解，只要有爭議就先調解，那麼只要進入調解，就要由醫院出這筆病歷的費用，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對啊！有這個風險。

田委員秋堇：就像我剛才所講，我們最後證明醫院醫師的處理都沒有問題，但是因為發生醫療不幸，病人家屬有意見而進入調解，醫院就要負擔這個病歷的費用。我們今天早上花了很多時間討論

這個事情，現在又加上調解，是只要進入調解就全部由醫院負擔病歷費用？

主席：這樣對嗎？應該是和解，依照剛才所唸和解通過的文字比較妥適。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審，其實就是要大部分的病人有一個機制，他願意進入醫糾專業的爭議調解程序，所以在前面我們委員要去爭取一個關懷小組，甚至趕快準備好病歷，主動提供給有爭議的病人。只是本席那時是建議，這個病歷的費用就是應該由醫療院所負擔，因為有其他委員認為由請求人負擔，主席才做這種折中的意見。折中之後，其實如果他願意繼續申請醫療爭議調處，進入正式的調處程序，那不就是我們大家所希望他走調處嗎？我們的醫生和醫療院所機構在擔心什麼呢？他既然都願意進入醫療調處程序了，為什麼不幫他負擔呢？這已經不是全面了，已經有採取一些折中的精神了。

主席：這有道理，後段就改為「但醫糾案調解、和解或判決確定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調解、和解或判決確定後，退還請求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按照這樣的文字，我們可以確定是要醫療糾紛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還是只要進入調解程序？「醫糾案調解、和解或判決確定後」這樣的文字，將來在實務上，法官可能會解釋成要調解或和解成立；如果是只要進入調解程序，因為和解其實並沒有一個程序的形式，當事人隨時都可以商談，如果是只要進入調解程序的話，我建議和解的文字就不要列，就參考剛才法務部林參事的意見，即「但醫糾案進入調解程序或判決確定後」這樣的文字。

主席：周法官講的對，改為進入調解程序，應該這樣就好了，不用再寫那麼多，就是「但醫糾案進入調解程序後，或判決確定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用判決了。

主席：怎麼不用判決？再宣讀一次修正文字，請各位參酌。「但醫糾案進入調解程序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進入調解程序後，退還請求人。」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醫糾案」是簡寫，我們是不是在法條上寫成「醫療糾紛案」？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再次確定衛生署的看法，是不是家屬只要有質疑就可以來 copy 病歷？你們不是實際操作者，我跟各位報告，病歷的 copy 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是轉診病歷，包括護理紀錄、呼吸治療師、心理師等等寫了一大堆，有厚厚一本，家屬來第一句話一定說：「我要整本病歷，鉅細靡遺。」家屬一定這樣講，這是整本病歷。第二種是針對保險的申請，這部分只要病歷摘要和清單，這種比較簡單。向各位報告，地檢署對於兩造相告要調病歷，現在檢察官都很聰明，寫得很清楚，他只要護理紀錄，因為其他都看不懂，只有護理紀錄是寫中文，可以看得懂，所以只 copy 護理紀錄。

坦白講，病歷 copy 是百百種，若是一來就說要整本病歷、鉅細靡遺，那是行不通的。只要他

有質疑，他就來 copy，那真的會沒完沒了，真的會出問題。署長自己是經營者，對這部分要提出說明，會越來越嚴重，本來是要修改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和第八十二條之一，可是因此而無法通過，所以才審這個醫療補償調解的案子，現在反而失焦了。其實我也沒有意見，如果能夠把補償條例處理好，醫界期待第八十二條和第八十二條之一能夠有一個好的解套；但是如果搞到現在，還是如林委員世嘉所講無過失賠償，我向各位報告，如果後來都搞不定，我們寧可這個法都不要。

主席：我再唸一遍後段文字讓各位參酌，看各位認為是否妥適。「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療糾紛案進入調解程序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確定後，退還請求人。」這就是進入程序，也確定了，就是定案之後再付，比如賠償 100 萬元，那可能是 100 萬元再加上 1,000 元。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有這樣算的啦！你這個意思就是全部由醫院出，直接這樣講就好了啊！

主席：沒有，你弄錯了，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是由請求人負擔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聽不懂你在講什麼，請再講一次。你的說法就是直接全部由醫院出嘛！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處理這個事情火氣小一點。我先向蘇委員澄清，我沒有講無過失賠償。另外，其實我們也擔心申請病歷是出於好玩性質，反正不用付錢，所以才規定要進入調解，進入調解表示他也願意負擔這個時間成本，所以進入調解就表示醫療糾紛的可能性很高，這時候費用才讓醫院負擔。也就是調解要調解成立，如果很明顯沒有什麼好講，調解委員會可能也不會調解，這就是沒有爭議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是確立嘛！剛才主席唸的文字就錯了。

林委員世嘉：主席的意思是，一旦進入成為調解就表示成案，成案就表示有爭議，就不要讓病人付。以申請病歷這個事情，我舉自己的例子來講。我的媽媽在台中，我要讓她到台大檢查，我要求台中要全部調病歷，如果我顧及可能會有糾紛，怕漏了什麼沒有檢查到，我可以要求他不要收費，可是我實際上是要拿到台大，再給醫生檢查一遍。因此在處理上，如果進入調解委員會，這個就表示有些爭議，已經調解成立，就是那個始點已經成立了，成立以後就由醫院負擔，主席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這要慎重，我再唸一次。「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療糾紛案進入調解程序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確定後，退還請求人。」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進入調解程序這個部分，以行政院版本，調解是醫院和醫事人員要強制到調解的會場，家屬或是病人本人如果不願意調解，他不要去就可以。主席剛才所唸條文的意思是，病人不去調解，這個調解就不成立，可是調解的機制現在還沒有討論到，現在就先講調解成立，調解成立的條文在底下啊，所以本席不瞭解調解成立的前提是什麼

。我認為這一條保留，先討論調解的機制，這樣才說得清楚啦！

主席：如果修正為「但醫療糾紛案進入調解程序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進入調解程序後，於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請求人。」這樣妥適嗎？就是要進入調解程序後，於五個工作日內。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法律上，如果我們認為申請調解之後就是由醫療（事）機構負擔，有關什麼時候負擔這個原則問題，我覺得在文字上就不用再去細部處理是五天還是三天，或是付的方式是現金還是匯款帳號。

主席：沒有關係，這是大家的折中版，現在就是大家來溝通，陳委員也有擔心的部分。我是認為這個可以，這不是很重要的部分，我們的精神最重要是保障病患的權益，也不至於造成浮濫。這樣可以嗎？

本條處理完畢再休息。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是處理要不要錢的問題，至於多久時間內可以拿到這個資料呢？

主席：有啊！前面有寫啊！

陳委員節如：24 小時內？

主席：沒有，是二個工作日內，如果困難的話，最多三個工作日內。

陳委員節如：什麼困難？醫院提供這些資料要多久？

主席：像數量眾多，很複雜，在第一項有規定。我再重頭唸一遍，請各位聽聽看是否妥適：「醫療糾紛發生後，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病歷之後要加頓號。

主席：我從頭再唸一次：「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療糾紛案進入調解程序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進入調解程序後，於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請求人。」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今天早上因為參加陳菊市長母親的告別式，所以我晚一點才到場。不過，今天安排這個議程真的滿錯亂的，我們上個禮拜在這裡討論這麼久，就是因為行政院版本沒有送進來。老實講，行政院版本要進來很簡單，只要林鴻池委員簽個字，今天就可以進來了。但是林鴻池委員為了面子，他上個禮拜沒有簽，這個禮拜也不好意思簽，所以我們現在是在一個沒有行政院版本的情況下審查，完全違反召委上禮拜的說法。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還沒有審到調解的條文，現在就講調解成立，而調解成立的要件是什麼？沒人知道；然後就開始說由誰出錢、要如何退錢等等。我今天提了一個第十六條的修正動議，「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構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被告或陳述。」也就是醫療機構只要調解，就必須提供這些資料，根本沒有由誰出錢的問題。這整套醫糾處理

翻轉過來，就是課以醫療機構比較多提供證據的責任，所以我剛才建議主席，剛剛那一條保留，往下將調解的程序、要件都討論出來後，再回頭來看這個就很清楚了，否則現在通過後，等一下審到調解部分又跑出新的狀況，這一條已經通過，要如何在委員會回頭來修？所以我主張這一條保留。

主席：照現在討論的結論部分先保留，到討論到這個案子時再回頭來審。照現在修正後的文字保留，在審到相關條例時再一併確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後條文保留。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依早上順序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參考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說明或溝通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第五條說明與溝通過程中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說明或溝通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並且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溝通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文件，不得採為相關訴訟偵查或裁判之證據。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說明或溝通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說明、溝通或關懷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認定責任之基礎。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說明、溝通或關懷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遺憾、道

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認定責任之基礎。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說明或溝通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依本法規定進行之說明或溝通過程中，醫事人員、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修正江惠貞委員「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八條條文內容為：「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使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六條與第十七條規範內容與文字一致，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第六條「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之內容，修正為「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刑事訴訟證據或民事裁判基礎。」

提案人：楊 曜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主席：這一條最沒有爭議，我看大家的意思都一樣，我們以行政院的版本作為討論基礎，這樣速度會快一點。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六條，本席後來也發現在立法技術上會有個問題，就是第六條與行政院版的第十七條都在表明依照本法的調解程序或依照本章所進行的協調、關懷、致歉或調解過程中的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的基礎，都是援引同樣的意思，感覺上就像有人怕冷而穿兩件褲子，看起來好像比較保暖，我覺得有一點太過頭了，我們在一般法案裡面如果真的依照本法特定條文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要明示它不具有相關的證據能力，或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都會為了精簡方便，在整個法律比較後段程序的部分加上這一條，以示完整，不然會有個盲點，例如我們在第二章放入這一條，等一下調解的部分再放一條，試問各位，這樣是否表示如果我們在醫事補償沒有放入這一條時，是不是就可以採為證據呢？越放越多的情況下，整個邏輯、體例上就會變成好像其他地方可以，是不是有這個意思？在立法解釋上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因為本席這兩天看條文時發現有如此解釋上的疑慮，是不是有可能將第六條與第十七條放在本法適當的條次，然後予以合併，例如依本法第幾章所進行的關懷、致歉、遺憾或調解

程序所為的協商、讓步、和解，不得採為證據，我覺得這樣的文字在體例上看起來會比較完整，假設補償的部分和糾紛處理都是同一部法，我認為這樣在體例上會比較完整。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併成一部法了？所以沒有這個問題啦！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所以在後面補償的地方也要放這個條文，否則就表示補償部分不適用這個規定。

主席：對，請法務部林參事研究一下這兩條的法律見解是否妥適。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裡面有道歉的字眼，這是不是就代表有罪呢？你們的見解為何？如果在協調的時候碰到這種情況，這樣會被採信嗎？

主席：你問他無法回應，因為一般家屬如果有往生的人，在死者為大的觀念下，多數人都會讓步。

陳委員節如：往生了就不會講道歉，還往生的人？條文規定醫事人員、代理人在第四條的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等事項過程中，他在討論的過程中，或在協助關懷的過程中，所謂的「遺憾」總會講出來，很遺憾、道歉或類似的陳述，這樣在法律上是不是認為就是證據？之前在某一公聽會提到這樣就能採為證據、作為裁判基礎，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證據法則是不一樣的，在民事訴訟上，訴訟外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在訴訟程序的評價上，也是有其作為證據……

陳委員節如：這還沒有進到民事，也還沒有進到刑事，只是在協調的過程有這樣的字眼出來……

主席：在調解過程。

陳委員節如：對，是不是就可以作為證據或裁判的基礎？

周法官舒雁：因為調解必須兩造當事人對於調解的結果，例如金額必須要兩造都同意，至於過程中所為之陳述，沒有所謂是不是得採為證據的問題，我們一般所講的證據法則都是在講訴訟程序中的。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有問題，所以才要訂這一條。

主席：大家都擔心，所以每個委員都認為道歉、遺憾之類的說法都不得作為證據。

陳委員節如：你既然說沒有問題，那這一條就不用呢？

周法官舒雁：因為現在聽說很多病家會錄音，如果醫生或醫療機構在溝通、關懷的過程中，例如有跟病患講到這個我們確實有一點點……

陳委員節如：疏忽、遺憾。

周法官舒雁：這個將來在訴訟上是有可能作為證據，只是能證明的程度有多少。而刑事訴訟原則上不採傳聞證據，所以……

陳委員節如：你們法官在辦案的時候，如果人家有錄音，你們會不會採信？

周法官舒雁：因為民事訴訟法沒有排除傳聞證據的使用，但是刑事訴訟法原則上排除傳聞證據的使用。

陳委員節如：刑事有啊！刑事證據非常重要。

主席：陳委員，這一條你也這樣寫，我也這樣寫，大家都這樣寫，都是出於擔心，但是我們今天不討論法的內容。

陳委員節如：不討論法的內容，那我們今天審什麼？

主席：這個精神是共同的意見，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節如：我是覺得很奇怪、很擔心，為什麼一定要做這個事，將來在協調的過程勢必會產生很多爭議，只有這麼一點點小問題就被法官採信，其他的爭議更多。

周法官舒雁：如果明定排除的話，因為這個當初好像是主管機關院版在形成共識的時候，一直有提到其實病家很在意的是醫生或醫院有沒有出面來說一聲「失禮」這類的話，所以……

陳委員節如：剛剛吳委員提到在某些地方特別要加上去，是不是？

周法官舒雁：我們其實贊同吳委員的意見。

主席：如果兩個法合併成一個法，她沒有意見，如果是兩個法的話，位階要排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的意思是說一個放第二章，一個放第三章，那第四章的醫事補償要不要放？

主席：第六條併第十七條，併案處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條次請他們依體例安排。

主席：第六條併第十七條，一併討論。

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參考條文：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事件之諮商。

為推動直轄市、縣（市）辦理前項諮詢或諮商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一項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輔導方式與前項補助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家、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專家、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專家、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為釐清醫事爭議爭點，增進醫病和諧關係，中央主管機關得設財團法人醫病關懷與爭議協助基金會，或委託民間團體、機構辦理醫事爭議事件之諮詢意見。

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支付費用向前項團體、機構請求交付醫事爭議事

件諮詢意見。

辦理第一項諮詢意見之團體、機構之資格、期限及撤銷等相關事項，以及第二項費用標準及收取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團法人基金會之任務、基金來源、運作程序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得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 一、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 二、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其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 三、救濟金之給付。
- 四、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
- 五、補償金之給付。
- 六、補償基金之收取及管理。
- 七、醫療事故事件通報與分析。
- 八、醫療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九、其他與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委託，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辦理第一項諮詢、詢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依本法參與醫療糾紛或事故之溝通、說明或醫療糾紛爭議調解者，相關機構應主動告知當事人，並提供諮詢及諮商資訊給予協助。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收取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商。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諮商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諮商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諮商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詢。

病人或家屬得檢具病歷文件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提供爭議事件意見書。

辦理第一項諮詢意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程序、意見書費用標準、對於

支付費用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之專業意見評估：</u> (1) <u>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u> (2) <u>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u> <u>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機構或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u> <u>第一項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應確保公正、客觀，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u> <u>辦理第一項專業評估意見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與限制、第二項申請程序、費用支付標準、對於支付費用有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事件之諮商。 為推動直轄市、縣（市）辦理前項諮詢或諮商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一項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輔導方式與前項補助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病人於發生醫療糾紛後，可循第三管道獲得醫療糾紛事件關於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有無因果關係、是否符合醫療常規之專業評估意見，以緩解醫病雙方認知落差，並達到瞭解真相、預為止紛之效果，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醫療糾紛事件之專業評估意見。透過建置多元或多數之專業機構、團體之專業評估意見，讓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面對醫療糾紛，不再發生不知向誰諮詢之窘境。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之處理方式、使用者負擔費用原則。 三、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委託機構、團體之資格與限制、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申請程序、費用支付標準、補助金額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之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

- 一、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有無因果關係。
- 二、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機構或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第一項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應確保公正、客觀，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辦理第一項專業評估意見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與限制、第二項申請程序、費用支付標準，對於支付費用有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鑒於醫療糾紛發生時，病人較需要知道的是醫療真相，然而醫療涉及醫事專業知識的判斷與認定，為了能夠讓病人及家屬對於醫療的問題有客觀、公正的瞭解，參考德國有關初步簡易鑑定之功能，提出衛生署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之修正草案條文。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針對第七條，我們看了全部提案，把每個人的意見融合之後，楊委員玉欣的版本文字比較完整，楊委員玉欣和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是一模一樣的，因為楊委員玉欣的版本比較早送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算什麼？你都用修正動議，哪有人這樣的？

主席：不是啦！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我們只是用這個版本的文字作為討論基礎，通過都是我們每個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文字基礎，你看別的委員的提案文字基礎也很好啊！

主席：對，我也是提案人，我是說用這個文字作為基礎，而不是用她的版本作為我們修正的內容。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沒有看到其他委員的文字，我的文字也很好啊！為什麼不用我的文字？

主席：我知道啦，因為基礎是每個委員加起來比較完整的一部分，所以我挑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我沒有說用她的版本，我是說用她的文字作基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其他版本就不用宣讀了啊！

主席：不要這樣，大家的意思都一樣，只是用她的文字作基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第七條第二項：「為推動直轄市、縣（市）辦理前項諮詢或諮商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中央對地方政府都是以錢補助，錢以外並沒有其他實質的幫助，所以中央只是想花錢了事、便宜行事。第二，中央應該要有協助的機制，如果縣市政府無力處理諮詢或諮商事務時，中央應該給予協助，本席版本的條文第二項主要是加入要求受委託的單位應該要主動協助病家的機制，院版沒有主動協助的機制，落實方式應該是由受諮詢單位、團體或調解會密切聯繫，於病家向醫院提出醫療糾紛，或向協調會提出醫糾調解申請時，由醫院或調解會通報，轉介至專業諮詢團隊，由該團隊跟病家聯繫，視病家之情形給予協助。第二項的優點是其機制建立後，病人得獲取專業的意見，醫院轉介對病患感受比較不會有醫院掩蓋事實的疑慮，所以我認為行政院版的第二項應該要加上我剛剛講的文字。如果建立這樣

的機制之後，病人不但可以獲取專業的意見，醫院的轉介對病患的感受而言，也會比較正面，比較不會產生醫院會掩蓋事實的懷疑。第三，畢竟現階段很多病家發生醫糾的時候根本求助無門，更別說是專業諮詢，所以本席認為受託的單位應該要主動與病家聯繫，這也是病患能夠從醫院以外瞭解醫糾內容的方式，對病患而言，相形之下較為公平、公正。主要的差異應該在於強調只要提供一份制式的書面文件給當事人參考即可，技術上並沒有困難。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所通過的內容是以哪個版本為基準，但是我們以後通過的條例就是所有提案委員通過的條例，並不是有哪個修正版本，我們只是用那個文字作為基礎，在此向各位委員解釋，只要有提案的，我們都會融合大家的意見作為通過版本的基礎，每個委員都有。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已經有提出版本，不過，在那天開過公聽會之後，我今天送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針對行政院版本的第七條，我提出一個看法和一個機制，請大家一起來討論。我認為如果只是一個知識的諮詢和醫療糾紛事件的諮商，對病患家屬的幫助不大，也會導致調解的失敗率比較高，所以我送出來的修正動議相對應是第八條，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或委託獨立的專業機構，辦理醫療糾紛責任的鑑定報告、醫事專業知識的諮商，這些參與專業專責的獨立機構的委員，要利益自我揭露，這就是比照我們健保法的健保委員會，我們很清楚，因為無可避免地，這些對於醫療、藥有所瞭解的人，跟醫院、藥廠會有所關聯，所以我的版本就有利益自我揭露的規定，而且鑑定報告的鑑定人要具名，因為我們接到很多陳情，就是現在醫審會的鑑定報告沒有具名，我們希望要具名，我覺得把這些機制放進去，而且這些作鑑定的人，應該就其鑑定出席調解說明，因為所有的調解是根據你的鑑定，我們那天公聽會就講得很清楚，要鑑定先行，我們現在是調解先行，但是在前面還有一個鑑定先行，所以作鑑定報告的人應該到調解會說明報告為什麼這樣寫，如此一來，我相信在調解的現場會讓醫病雙方有更多溝通的平台，也有更多溝通的憑據，我覺得這樣的機制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你的意思是把專責機構規定在行政院版的第八條嗎？還是第七條？

田委員秋堇：第七條，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七條。

主席：你的專責機構的部分是在第八條。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版本已經談到調解了，但我的版本現在還在諮商，我的諮商是在調解之前，在調解之前就要鑑定先行，我的版本就是要有一個獨立的機關，剛才也講了，這個獨立機關的委員必須要利益自我揭露，甚至可以嚴格一點，資格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定期審查，他所作的鑑定報告要具名，他要出席調解會。

主席：陳委員，你沒聽到本席剛才的宣示，我們通過的案是以哪一個文字作基礎，其他以後通過的案就是我們所有提案委員的版本整合版通過，不會變成用哪一個人的版本出去，所以用哪一個作基礎沒有差別，因為總要有一個整合版作為基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用哪一個版本都沒關係，但是你要……

主席：對，整合比較完整的版本作為基礎的意思，所以我們以後通過的案子，每個委員都有份。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的第七條看起來只有簡單的諮詢和諮商，後來又看到江委員惠貞和楊委員玉欣的修正動議，就是在第七條加入專業評估意見，專業評估意見就是為了解決病人遇到的一些醫學專業知識的門檻，透過這樣的機制，提供病人或醫用者比較艱深的專業背景作為依據，但是剛才田委員秋堇所提到的第八條，事實上又不只專業或自行的委託團體，事實上，等於是賦予調解會一定的行政調查或鑑定的功能，這在程序上要如何討論，也請主席釐清一下。第二，如果我們參考行政院版第七條的部分，本席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早上審查第四條的部分，也有一個關懷小組可以自行或委託相關的專業團體或機構作相關的協助，但是如果在偏鄉或醫療資源或相關專業團體比較少的地方，或者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會不會有可能只找到一個受到診所和醫院的委託去關懷小組，幫醫院致意，看看有什麼地方可以提供協助，可是他同時也有可能變成第七條的團體，在操作上，這兩條是不是可能有矛盾或衝突的地方，也請衛生署一併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吳委員所提到有關第七條與第四條的部分，沒錯，第七條的部分，其實不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是醫療機構委由或委託的部分，主體性是在醫療機構，但是第七條部分的主體性是在直轄市、縣市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要成立這樣一個部門來服務這些醫糾的當事人或病患家屬，兩者主體性不太一樣。關懷的這一塊應該是醫療機構要善盡關懷的義務，諮詢或諮商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盡給在地的醫療糾紛相關當事人有諮詢或諮商的機會。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所以角色上還是要注意。

許處長銘能：兩個是分開的，一個主體性是在醫療機構給關懷，一個是縣市政府給諮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在第二項規定為推動直轄市、縣（市）辦理前項諮詢或諮商事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協助，衛生署除了給錢之外，還有什麼協助的方法？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協助的部分，我們在第三項已經講了一些，就是有關這些機構、團體的資格、條件及相關執行事項的部分，我們會另訂辦法來要求這些團體。

陳委員節如：另訂辦法？

許處長銘能：在補助的部分，除了給縣市政府經費之外，我們還是會輔導縣市政府如何把諮商做到最好。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辦法作一個智庫放在網站上，讓他們去聘請這些人？

許處長銘能：就委託給相關團體這部分來講，我們會在辦法裡面訂定類似的規範。

陳委員節如：如果縣市政府找不到合適的團體或機構的話。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輔導它們針對這個部分找到比較合適的機構或團體。

陳委員節如：這也是有可能發生，萬一他沒有辦法找到時，衛生署有何具體的協助策略？

許處長銘能：縣市如果找不到的話，例如臺中市，附近有南投，因為南投相對……

陳委員節如：很多啊！例如臺東、澎湖，如果他們找不到的話，你們能提供什麼協助？

許處長銘能：我們協助的方式還是找一個比較合適的團體來訓練它、培養它，讓它儘快能夠……

陳委員節如：你們講的合適與地方上要聘請的人搭不上，你們要怎麼協助？

許處長銘能：只要地方上有合適的團體，我們就會透過衛生局一起來協助這個團體具備這樣的能力。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答得很含糊，你說地方上找不到，中央會協助他們找團體，這個團體就是要當地的，可以跨縣市嗎？

許處長銘能：可以跨縣市，但是我們原則上還是以當地的團體為主。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可以跨縣市嗎？

許處長銘能：可以，其實民眾……

陳委員節如：臺北的協調會可以調到臺東、澎湖嗎？

許處長銘能：民眾的申請當然是以在地的資源為主，如果在地沒有資源，我們會與縣市一起協調，一定要讓在地有資源，讓民眾能夠就近得到相關協助。

陳委員節如：就是說不管如何，你們一定會協調出一個委託團體讓在地使用，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是，就近的原則。

陳委員節如：但是在條文上看不到，你們還要另訂辦法。

許處長銘能：但是資源不足的地方，我們還是會給予補助。

陳委員節如：就是只有錢的補助，你沒有提到其他協助的方式，你現在談的只有錢而已，你要在當地找團體來協助，這不是那麼簡單，我是在想衛生署能提出什麼協助的策略。

許處長銘能：就是輔導。

陳委員節如：只有輔導？

許處長銘能：輔導在地的機構，讓它具備這樣的能力。

陳委員節如：但是現在政院版的條文，病患是在醫糾發生後申請協調，協調之後再由調解會告知有專業團體可以諮詢，如果進入調解，有專業團體可以諮詢嗎？

許處長銘能：不一定在調解之後，我們第七條是寫在調解之前，意思是說……

陳委員節如：病家如何獲得這個訊息？

許處長銘能：各個醫院在辦理關懷的時候，就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節如：就是說你有醫療糾紛的時候，我會提供這些人，你們可以向它們諮詢。

許處長銘能：對，就是提供在地的資源給當事人使用，關懷小組或指定人去做關懷這部分，其實都可以提供這樣的資訊。

陳委員節如：條文第二項規定由醫院或調解會知道有糾紛後轉介諮詢團體給病家，你們對這樣的機制有何看法？

許處長銘能：我們也同意，如果他之前沒有經過相關的諮詢，我們在後面的條文也都有提到，在調解的過程中，調解的成員有法律背景、醫事背景，還有社會人士，甚至還可以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調處，都可以提供專業的資訊。但是，若是當事人覺得還需要第三者的訊息，當然我們可以提供在地專業諮商團體給當事人，就是委員寫的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衛生署也認同本席的條文，那主席就用本席的條文處理，可以嗎？

主席：剛才田委員、吳委員以及陳委員都提起，我想，第七條放在調解機構的前面，主要的用意是在做專業評估，對他們申請的程序以及金額的諮商，所以，這不宜放在調解之後，應該要讓病患在經過專業評估瞭解內容以後再做調解的動作，所以，田委員的專業機構併到下一條就是調解委員的部分，專業機構放在第八條來討論，第七條只放評估跟程序，審議下一條時就可以連接，請問陳委員、田委員、吳委員這樣好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指中央跟地方……

主席：我知道。這意思是先有專業評估，評估完之後，到底要或是不要再做第二次的調解，田委員提出要有專業機構，經評估後如果覺得不用或是程序上不可行就不會進到調解或專業機構的部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心的是，現在地方上大概只有醫師公會是專業諮詢機構，將來全部由醫師公會來處理，這樣好嗎？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地方各縣市衛生局有醫事調解委員會，一般都是由衛生局長當主席，由各醫事相關團體的理事長做委員，譬如醫師公會理事長、藥師公會理事長、護理師公會理事長，包括放射、檢驗等都有，再聘請一般社會認為公正的律師兩、三個不等，組成一個大約 13 人左右的委員會，由他們來調解，一般是當場由兩造做說明，聽得懂的人就聽，聽不懂的就算了，聽完以後，有醫療背景的人就會瞭解，再就由律師講，如果你們不滿意他們的說明，或是要提出告訴，就進入訴訟程序，如果要調解就來進行，一般調解是依兩造要求的金額來進行，一般調解的成功率差不多是一半，現在各縣市調解的案件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事實上，鄉鎮沒有這方面專業知識的能力，鄉鎮的調解委員會一般都是當作車禍、傷害，讓兩造當場討論賠償金額，這就是鄉鎮跟縣市的不同。現在縣市由衛生局長當主席，本席認為還可以，但是，在專業方面真的是還不足。所以，要先瞭解是否有直接相關再去做鑑定，不要每一件都要求做鑑定，否則，衛生局可能會累死，因為他們沒有這個能力對每一個案子都做鑑定。這是實際的情形。謝謝。

主席：專業評估其實不會只有醫生做，在第四條的小組裡面就有法律、醫學、心理以及社會工作等相關人員都會來參與，不會只有醫師，陳委員擔心的，我瞭解，所以，第四條小組成員涵蓋很多的地方。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跟衛生署釐清的是，針對第四條在有些偏鄉或是習慣性委託當地的醫師公會，第七條會否是同樣一個個案，按照修正動議文字做專業意見初步的評估，同樣委託同一個專業團體，一方面關懷小組的成員可能由醫院、診所委託當地的醫師公會，另外，第七條的操作專業醫師評估意見可能也是由醫師公會來做，當然工會內部會指定成員或其他小組，這個操作立場會否有利益衝突的地方。本席是指這個部分，本席也知道委託人是

不一樣。

其次，在談醫療糾紛時，我們一直想要有一個機制就是，針對醫療糾紛在經過初步的評估意見，讓病人自行評估是否需要調解，個案也許符合醫事補償，就不用走調解，家屬在初步醫療評估時，如果個案顯然是醫療疏失還是現代醫學無法克服的風險，或是其確定有一些是醫事人員的疏失，這個初步概括分類評估可以先做簡單歸類，經過這個階段的評估可以分流，可以讓有些案件進到醫事補償那邊。本席這樣的建議可能會銜接到後面的條文。謝謝。

主席：這些問題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的。對第七條就著重在專業評估的部分，在第八條專業機構來做調解，第七條做專業評估跟申請程序，是不是以剛剛這幾個文字做基礎，以楊玉欣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這一部分來做調整。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建議是，先由縣市來做評估是非常好，不要事事都要講鑑定。很簡單的例子就是，今天中午的協調，如果說因為施打疫苗致死，一定要解剖。同樣的，要鑑定死亡的個案，就一定要解剖，不然醫生怎麼會承認他有什麼不對，如果大家都要解剖的話，那事情就大條了。本席從早上到現在再三地講，不要輕言每一件都要鑑定，由一個委員會先來評估到底有無直接相關，像方才吳委員講的，如果沒有直接相關就直接進入調解程序，這樣可以分流一大半的問題。謝謝。

主席：所以，我們才會把第七條設定在專業評估，就是評估好以後，到底是否要進行調解、鑑定或是由專業機構協助做後續處理，這就是第七條的精神。第八條係納入田委員、吳委員剛剛提的那幾個機構，再做詳細討論。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答復吳委員的是，專業意見評估是做兩個評估，一、有沒有因果關係，二、是否符合醫療常規。如果這兩點能夠加以確認的話，事實上在我們醫院都設有關懷小組，可以解決掉很多的問題，不用再進入到意見評估的階段，之前在關懷小組那裡就可以讓人民最大的疑慮得到釐清，已經分散掉了很大的一部分，那是最好。進入到第二個意見評估的階段時，對於釐清有沒有因果關係、是不是符合醫療常規方面，這時候人民對於真相的理解就已經有滿大部分の確認，我想再補充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我們針對條文的這幾個字來檢討，從那幾個字來做修飾。各位可以看一下楊玉欣委員就第七條所提修正動議的部分，請問各位，針對這一條的內容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楊玉欣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內容，也就是中央主管關到底是要自行或委託辦理的部分，本席還是要一直強調，當你們碰到當地發生的醫糾案卻仍委託給同一個地方醫師公會的情況，要怎麼辦？例如今天我在臺北市碰到了醫糾問題，由於醫生是在臺北市開業，當然你們就會很習慣性地直接委託給臺北市當地的醫師公會辦理，這個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在文字上或者以立法技術的方式明確地表示進行專業意見評估時要注意迴避的原則，我知道這個部分在文字上看不太出來，因為你們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

委託辦理。當然我也樂見依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如果能夠自行辦理的話，其實是開了一道門，我知道衛生署有一個醫事鑑定委員會，我們也知道那個委員會一定要等到打訴訟官司的時候才會進行鑑定，或是當訴訟案發生之時他們才有對外表示意見的機會，經常都變成是民眾為了要拿到醫事鑑定委員會這個比較正式的專業意見，也不得不去打官司，不得不透過偵察或是民事訴訟的方式去取得這樣的意見。

如果現在文字上所指的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的部分，也包含將來衛生署醫事鑑定委員會要多去承擔做出初步的專業評估意見，也許依他們的組成份子來看，其所做成的結果可以不用達到所謂鑑定的程序，但事實上還是可以提供一個初步的意見，那我就覺得「應自行或委託」這樣的文字就可以保留。

主席：對於這個部分衛生署應該說明清楚，因為我覺得吳委員剛剛的意見很好，你們隨便找個團體的話也一定是找醫師公會，你覺得人民會認為醫師公會的評估是專業評估嗎？他們具有專業沒錯，但他們的意見是不是值得病患們相信？每個衛生局都有醫事鑑定委員會嗎？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只有一個，衛生署有醫事鑑定委員會。

主席：地方政府的衛生局有沒有這個單位？

許處長銘能：沒有，他們只有在調解這部分設有醫事審議委員會。

主席：那這樣子的話，你們沒有那麼多能量！

許處長銘能：我稍微說明一下，假如由中央機關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的話，在第四項裡面就已訂有相關辦法來限制這些機構跟團體的資格。像臺北市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委託給醫改會，不一定要委託給醫師公會，至於要委託給醫師公會還是醫改會，讓民眾可以自行選擇，如果他們比較相信醫改會，就去向醫改會提出申請，而比較相信醫師公會的人就向醫師公會申請。我們在全國之中至少會委託給五或六個比較有能力的團體來辦理這件事情，讓民眾可以自行去選擇。

另外，關於要不要就近申請的問題，在楊委員所提的意見裡面，我們也看到了病人或家屬可以檢具病歷或複製一份並支付費用部分，那就表示他們並不一定親自到團體所在地提出申請，可以用郵寄或是其他的方式提供書面申請，這部分也是搭配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衛生署的意思是他們已經委託給好幾個單位，由病患自行選擇，這樣的話就可以減少疑慮，讓民眾可以挑選自己所相信的單位，這樣的話是還好。

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楊委員還有劉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在上個禮拜五公聽會中提到調解的時候也同時要做初步鑑定，而且要快速做出來，如果這個部分就照這樣子的話，我們希望兩個禮拜以內就可以將結果提出來，這個也跟醫審會鑑定的期限是 6 個月不一樣，要很快速地做出鑑定。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說清楚，這很要緊。要由各縣市的委員會做評估，實際上評估也需要專業，這樣才能知道是不是直接相關或可以初步釐清，要是完全不相關的

話就可以調解一下，以後酌加補償，這個我們可以接受。由各縣市的衛生局局長擔任醫事調解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是怕他們的專業能力不足。目前中央有醫審會，接受法院跟地檢署的委託時才會做鑑定，一般民間所申請的案子你們不太會去鑑定，目前事實就是如此。現在你們說要委託醫改會或其他的好幾個民間團體，那些團體的醫師跟專業人員如何？這樣會變成是醫院這邊不信任他們，怕他們胡亂判、亂寫一通，到了那個時候，如果民眾要申請再次鑑定的話怎麼辦？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這樣子，地方縣市只有設置調解會，他們要設立專業評估的機制事實上有困難，所以基本上這種專業評估是由中央來做。我們所寫的文字規定是有彈性的，第一個方法是自行辦理，我們的醫審會要予以擴大而且要快速鑑定，雖然沒有法律效力，可是只要民眾來申請，我們就會很快地在兩個禮拜內將到底有無因果關係的鑑定結果提供給他們。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做書面審理而已？

林副署長奏延：對，書面審理。

蘇委員清泉：全部都由中央收案就對了？

林副署長奏延：這是第一種方法，就是自行辦理。第二種方法是委託的部分，我們可能委託給一、兩個機構，因為他們要自行負擔費用，所以可能會很快做處理，我們希望兩個禮拜以內馬上就能夠有結果出來，讓民眾看了以後便可得知這個案件根本不需要再進行……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們不服呢？現在車輛鑑定的部分有兩個單位在做，其中一個是臺灣省的單位，我跟你講，不時有一些鑑定回來的結果讓我聽不下去，有人一再申請鑑定，一弄下去經過了兩、三年的時間也都還在弄。

林副署長奏延：這跟田委員要採用德國作法的意見是一樣的，不過德國的方式跟我們醫審會很相近，平均都要花三至十四個月這麼久的時間。既然是在調解的階段，應該要很快速地做出鑑定，我們希望在兩個禮拜以內就要解決，所以不用太嚴格。

蘇委員清泉：在各縣市的部分，我看將來他們也會有很大的負荷，要由各縣市這些人做初步的評估，你們是要訓練他們還是要怎麼樣……

林副署長奏延：有。

蘇委員清泉：現在你們衛生署要怎麼樣……

林副署長奏延：現在縣市部分已經沒有評估的部分了，他們只要做調解就好。

蘇委員清泉：所以評估案件全部都送來……

林副署長奏延：評估就由我們來做。

蘇委員清泉：這樣案件量會很大。

林副署長奏延：所以我們會儘量委託出去。

主席：要不然這樣子好了，為了要解除蘇委員的疑慮，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是項之專業意見評估的這段文字部分，是不是就再加上一個「專業」？這樣你就比較沒有疑慮了，也不會隨便委託給同濟會，那也算是團體，因為大家都可以做。改為「專業」團體，好不好？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真的應該要加以釐清，鄉鎮有沒有協調會？你們確定所有的協調會都在縣市層級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鄉鎮沒有嗎？

許處長銘能：鄉鎮有調解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那鄉鎮也可以調解，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對，但事實上鄉鎮的調解委員會並沒有醫事人員，包括醫師或相關的醫事人員。

陳委員節如：你怎麼知道沒有？台北市大安區隨便找也有。

許處長銘能：有，但並不是一定要有醫事人員在鄉鎮市區……

陳委員節如：那鄉鎮市區要由什麼人調解……

許處長銘能：鄉鎮市區要回歸到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設置要點去處理。

陳委員節如：那個調解委員會的成員為何？資格是什麼？基本設置要點是什麼？

許處長銘能：鄉鎮調解委員會另有相關的設置要點……

陳委員節如：剛才蘇委員說鄉鎮有衛生所，是不是由衛生所聘請人來協調？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不是。是在鄉鎮公所底下設調解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鄉鎮公所的成員要具備什麼才可以調解醫糾事件？

許處長銘能：鄉鎮公所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不是公所內部的成員，而是地方熱心人士……

主席：地方公正人士。

陳委員節如：要具備第四條所規定的專業人士資格，是不是這樣？

許處長銘能：沒有。不是由衛生單位來做這部分的……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調解？

主席：陳委員，那在第八條會詳細說明，第七條的部分是做專業的意見評估，我認為第七條的文字還好……

陳委員節如：縣市只限於協調，你說鑑定要由中央來做，問題是在這裡。

主席：不是。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意見專業評估。

陳委員節如：那等於縣市沒辦法做進一步的協調。

主席：專業評估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幾個單位來做，患者可以自行挑選由哪個單位來做專業意見評估。

陳委員節如：如果法扶基金會可以聘請到專業人員，那他們是不是委託的單位？

主席：要看是不是中央委託他們。

許處長銘能：楊委員修正條文最後一項有關機構、團體的資格和限制的部分，我們會定一個標準。

剛才蘇委員提到他們給的相關評估意見還是要有非常專業的建議，所以我們會訂定一個辦法來規範團體的資格和專業程度等，可以接受我們委託。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在辦法裡面規定，不要像補充保費那樣用辦法來解決母法，又訂得亂七八糟，這樣不行。從母法……

主席：陳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可以把它列到說明。文字上還是照第七條通過，不過要說明清楚，第一，要委託什麼單位，第二，這些單位要有一定的水準或專業人士才可以，請衛生署在說明中說明清楚。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意見？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七條第一項在方向上大概類似剛才蘇委員所講車禍事故的初判，初判後，很多人會依據初判的意見再去決定要不要進一步追究鑑定的責任，然後再走正式的鑑定程序。我覺得初判可以讓一般民眾對遇到的問題有初步的解決和判斷，但是對於第一項的文字，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幫我留意文字的意思。一般而言，在法條裡面很少有「是否」兩個字，第一款「專業意見的評估必須針對醫療行為與不當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我們很少在法條文字中加「是否」二字，因果關係的判斷，怎麼會有「是否」兩個字？這在立法上很少看到。第二款「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我們口頭可以這樣說，可是文字上很少用「是否」兩個字，所以請法務部協助一下，將文字精簡一點。

主席：劉委員建國的修正動議把「是否」兩個字改為「有無」，我們把「是否」修正為「有無」，這樣大家應該沒有意見。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剛才的意思是這幾個版本的文字還要重新整合，所以這一條就先保留來整合文字，是不是？

主席：不是，你剛才有關調解委員會的意見是在第八條，而第七條是著重於專業意見的評估。昨天有人提議用「初步鑑定」，大家思考後認為還是用「專業意見評估」比較恰當。評估以後才會進到第八條調解委員會的部分，而第七條是著重意見的評估和申請的程序。

田委員秋堇：所以評估和鑑定分開，先評估再鑑定？

主席：到底需不需要調解、訴訟，要先做專業評估，第七條的精神是著重在評估。

田委員秋堇：評估就是專業的評估。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我們那天公聽會時是說調解之前要有一個簡易的鑑定。

主席：他們當時是講初步鑑定。

田委員秋堇：簡易鑑定。

主席：對，他們當時有這樣講，但後來我們經過考量，覺得還是用「專業評估」比較妥適一點。

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用「專業評估」是因為簡易，而且要快速。第二，在後段醫審會的時候，醫療糾紛鑑定小組有一個鑑定，那是由司法機關送進來的，我們想把初步鑑定、簡易鑑定和後段的鑑定作一個區隔，所以用「專業評估」這個名詞。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已經訴訟才啟動醫審會的鑑定？

林副署長奏延：對。

田委員秋堇：醫療糾紛是調解先行。

林副署長奏延：是。

田委員秋堇：民間團體說要調解之前如果沒有一個鑑定，那怎麼調解？病人怎麼知道這個調解是不是如你所講的？所以才會說要有一個簡易鑑定，而這個鑑定跟醫審會的鑑定不一樣，因為醫審會的鑑定很冗長。

林副署長奏延：是。

田委員秋堇：我的辦法是在調解之前，中央主管機關要自行設立一個機構或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做責任的鑑定，你要講「簡易鑑定」的話，我也不反對，包括諮商、諮詢，你要講「評估」也可以。這樣一個獨立機構或你所委託的專業機構之委員資格認證、品質管理、利益自我揭露都應該要做，包括寫簡易鑑定報告者也必須具名。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釐清調解前和調解後的鑑定，我建議調解前的鑑定稱作「簡易鑑定」，這和醫審會的鑑定不一樣。

林副署長奏延：有關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

主席：田委員，有人提「初步鑑定」，也有人提「簡易鑑定」，大家認為用詞上以「專業意見評估」比較恰當一點。

田委員秋堇：不論是「初步鑑定」或「簡易鑑定」都要專業，不能不專業，如果不專業怎麼調解？

主席：其實意思是一樣，但是這樣的用字在立法上是不是比較妥適一點？

田委員秋堇：不要講初步評估，初步評估病人一聽，就沒有信心了！

主席：這和簡易不是一樣嗎？

田委員秋堇：初步鑑定也可以啊！不要講評估嘛！一樣是鑑定啊！

主席：那用簡易鑑定還是一樣啊！

田委員秋堇：相關團體召開記者會時，一直表示要有一個調解前的鑑定，「初步鑑定」本席認為可以，但不要講「初步評估」。

主席：鑑定本身的涵義，也有施予評判、決定的意思……

田委員秋堇：像楊委員玉欣的版本就講的很清楚，「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這些都可以寫進去母法啊！

主席：田委員的意見納入說明裡，好不好？當初簡易鑑定、初步鑑定都有人提，但因為初步鑑定或簡易鑑定對患者的心裡會覺得……

田委員秋堇：要是我是患者，我聽到「評估」，會認為沒有「鑑定」來的正式。

主席：但這是專業評估，是讓他參考要不要進入調解委員會的前奏。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是患者，我要的是「鑑定」，不是「評估」。

主席：但是「鑑定」這種方式……

田委員秋堇：「初步鑑定」就是楊玉欣委員版本的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是不是有因果關係啊！

主席：因為「鑑定」這兩個字在法令上用詞是有的。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法條上會特別加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目的，就

是因為大家對於「專業評估意見」這部分的範圍不是很清楚，特別在條文上已經把鑑定精神的兩個重要因素，即一個是有無因果關係，一個是是否符合……

田委員秋堇：你自己也講鑑定啊！那就用「鑑定」，為什麼要用「評估」？

許處長銘能：怕就是會跟後面所謂的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所做的鑑定產生混淆的概念，所以，才會以這樣的方式呈現，而且，在條文上也已經明述這樣的評估鑑定內涵。

田委員秋堇：主席，既然你這個禮拜都是排這個法案，是不是我們就好好討論，本席認為這條先保留，把所有的文字統合、整合後，再來處理。不要說我才上來說明第二次，你就建議我把我的版本放在說明欄裡，那為什麼別人的版本就要放在母法？

主席：沒有啦！剛剛陳委員的也是啦！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建議我的版本第二項「依本法參與醫療糾紛或事故之溝通、說明或醫療糾紛爭議調解者，相關機構應主動告知當事人，並提供諮詢及諮商資訊給予協助。」應該放在楊委員玉欣版本的最後面，因為這一段很重要，要主動告知。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主動告知當然沒有問題，但事實上，這個團體可能一開始並不知道是否有發生醫療糾紛，那要如何主動告知？一定是要他們先來申請，我們才會知道。另外，如果主動告知部分委員有意見，可以在前面一條，即關懷小組部分，我們會在相關辦法中規定，要求關懷小組一定要提供相關正確資訊。

陳委員節如：你說前面哪裡？

許處長銘能：就是關懷小組部分，當醫糾發生時，醫院會知道，關懷小組就應該提供更多資訊，讓民眾知道有哪幾個相關團體可以提供專業評估的服務，否則如果到後面才要主動告知，我不知道在醫院裡到底……

陳委員節如：那你說我這一段可以加在哪裡？

許處長銘能：就是前面關懷小組相關辦法再去規範……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一直講辦法，我對你們的辦法沒有信心，對你們的執法也沒有信心。像二代健保被你們搞個補充保費，母法都沒有這樣的規定，你們就搞個什麼補充補費出來，用子法來解釋、詮釋母法，如果這邊沒有明列進去，將來你們怎麼保證會主動告知當事人呢？

許處長銘能：就是第四條有關關懷小組部分，在「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時，當下就可以提供。

陳委員節如：那加進去第七條會有何不妥？只是更完整，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那就看委員的意見了。

陳委員節如：主席，你要公平處理啊！

主席：好，公平處理。在第二項「專業評估意見」之後，加上「經關懷小組評估後，應主動跟病患通知。」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加「主動告知當事人」。

許處長銘能：如果在第二項要加入這一塊，就是在「專業評估意見。」之後，加上「關懷小組應主動告訴當事人，可以尋求第一項之機構或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啦！「主動告知當事人」這幾個字一定要納進去。

主席：那就在「專業評估意見」之後加入「並主動通知當事人」。這樣可以嗎？

許處長銘能：主詞應該是醫療機構，也就是在「專業評估意見。」之後，加上「醫療（事）機構進行關懷時，應主動告知當事人可向第一項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樣改四不像啦！就把我的版本第二項放在楊委員版本最後一項，有何不可呢？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以把陳委員的意見增列為第二項，原來第二項之後項次就依序往後，這樣看起來比較順。

許處長銘能：那就插入陳委員的意見，成為第二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法規會今天有沒有人列席？你們看要怎麼修比較好？

主席：請衛生署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把陳委員的這一項寫到這一條的第二項裡面的話，原來第二項的「向前項機構」中的「向前項」要改成「向第一項」……

主席：如果把它放在最後面呢？

高參事宗賢：放在最後面，跟體例不合，因為通常授權的辦法會訂在最後面。

主席：那要放在哪裡？

高參事宗賢：放在第二項。

主席：放在第二項？好，請再唸一次。

許處長銘能：放在第二項，就如同陳委員所提的條文是一樣的，陳委員的版本是：「機構應主動告知當事人，並提供諮詢及諮商資訊給予協助，但事實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我的第二項……，依本法參與醫療糾紛或事故之溝通、說明或醫療糾紛爭議調解者，相關機構應主動告知當事人，我可不可以第二段……

主席：等一下……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七條這個地方，因為剛剛大家所討論到的是意見的評估或是初步的鑑定，或是所謂簡易的鑑定，這部分如果有爭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試著來思考一下，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醫事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並主動告知當事人，提供諮詢及諮商資訊予以協助。」，亦即在一開始就開宗明義，把這些主動性及應提供的諮商、諮詢服務放在前面的部分……

主席：這部分要放在前面的話，因為他要先做專業評估，然後再通知……

江委員惠貞：對呀！

主席：所以專業評估要放在前面，如果把通知放在前面，再來評估的話……

江委員惠貞：因為陳委員的意見是這部分一定要讓對方當事人知道，而且還要有主動性，並且要提

供諮詢、諮商，對不對？

主席：請他們寫出來，讓大家參考看看。

針對第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2 案。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之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

- 一、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有無因果關係。
- 二、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支付費用，向前項機構或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第一項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應確保公正、客觀，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辦理第一項專業評估意見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與限制、第二項申請程序、費用支付標準、對於支付費用有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鑒於醫療糾紛發生時，病人較需要知道的是醫療真相，然而醫療涉及醫事專業知識的判斷與認定，為了能夠讓病人及家屬對於醫療的問題有客觀、公正的瞭解，參考德國有關初步簡易鑑定之功能，提出衛生署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糾紛事件專業評估意見之修正草案條文。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楊玉欣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u>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鑑定調解會（以下稱鑑調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與病人間醫療糾紛之調解。</u> <u>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鑑調會為之。</u>	<u>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事件之諮商。</u> <u>為推動直轄市、縣（市）辦理前項諮詢或諮商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u> <u>第一項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輔導方式與前項補助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第七、八條順序對調，更名醫療爭議鑑定調解會（以下稱鑑調會）。

<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設立獨立機構或委託獨立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糾紛責任鑑定報告、醫事專業知識諮詢及醫療糾紛事件之諮商。</u> <u>前項機構、團體之條件、資格認證、品質管理、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審查。</u> <u>前項之認證辦法、輔導方式、組織成員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鑑定報告，鑑定人應具名為之，且必須就鑑調會要求出席調解說明。該報告需提供於病人或其家屬、醫療機構及主管機關作為醫病溝通以及通報除錯分析使用。</u>	<u>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與病人間醫療糾紛之調解。</u> <u>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u>	一、改為中央主管機關 主責辦理。 二、服務內容應確立增列受理製作醫糾責任鑑定內容。 三、為確保鑑定之公正性及品質責任保障，應對公開具名原則予以規範，並確立符合立法宗旨，提供為醫療事故通報分析，達成防範再錯之學習目的。
<u>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鑑調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組成，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促進調解成立。</u> <u>前項鑑調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鑑調會委員之訓練講習及認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辦理。</u>	<u>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組成，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促進調解成立。</u> <u>前項調解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更名：醫療爭議鑑定調解會（以下稱鑑調會）（<u>後續相關條文將調解會更名為鑑調會</u>） 二、<u>鑑調會委員之訓練講習及認證</u>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u>第十六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鑑調會受理調解時，應立即請求主管機關</u>	<u>第十六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u>	一、將病歷取得等相關行政調查明確列為調解必要程序。 二、相關罰則更動第 45 條、

<u>派員向醫療（事）機構取得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並於 2 個工作日內交付給鑑調會。</u> <u>調解期間，鑑調會視需要得請求主管機關再次進行調查取得其他所需資料。</u>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與第二項向醫療（事）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醫療（事）機構應於當日內提供，且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做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u>	<u>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u> <u>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u>	第 48 條。
<u>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鑑調會受理調解時，應立即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並且為調解雙方合意之專業機構或團體，提供醫療糾紛責任鑑定報告及諮詢。</u> <u>調解之進行必須提供鑑定報告，確認傷害為醫療相關及有無違反照護義務，作為雙方調解之事實基礎。</u> <u>前項鑑定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u>		一、將鑑定程序加列為調解之必要程序。 二、免除病家對鑑定費用之負擔，以增加調解代替訴訟之功能。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楊玉欣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要審到幾點？

主席：我們審查到下午五點半，屆時把那條審完就結束，因為我們不知道還會審幾條，就審到該條完畢就結束。

第二項修正為：「醫療（事）機構於進行關懷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專業評估之資訊。」。另外，在劉委員建國所提條文第一項：「一、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與「二、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中之「是否」兩字均修改為「有無」。還

有第二款之「前項」改為「第一項」。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上列文字修正，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楊玉欣委員的版本寫得非常好。不過在楊委員版本中第一項的最後幾個字：「專業意見評估」，我建議改為「專業調解鑑定」，因為民間團體及公聽會不斷在講一件事，沒有鑑定；沒有調解，沒有鑑定的調解是假的調解，這項觀念深入人心，所以我們的社會及民間，認為調整之前要有鑑定。當然大家所擔心的是那種很冗長、很複雜的鑑定，所以我們應該照楊玉欣委員的版本，進行調解鑑定，而調解鑑定就做兩件事：一是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二、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這兩樣就是鑑定，若再去講評估的話，就會讓老百姓覺得混淆，為什麼這個版本這麼弱？不敢講鑑定，只敢講評估？屆時在社會溝通方面，這個法又會徒生紛擾，徒生非議，我剛才有跟法務部、司法院的代表溝通過這個問題，他們對鑑定評估都沒有意見，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話，就講清楚是調解鑑定，亦即是為了調解所做的鑑定，但還是屬於「鑑定」，若講評估的話，一般民間都會認為你為什麼不敢講鑑定？到時候，我們又要大費唇舌說，這就是鑑定或跟鑑定一樣，這樣為什麼不直接講「鑑定」？好像我們不知道在怕什麼一樣？這樣只會徒增混淆，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本法已經諸多爭議，那天還很無辜的被媒體報導寫成是藍綠競相向醫界靠攏，如果是要向醫界靠攏的話，那根本就不需要立這個法了。這怎麼會是單純向醫界靠攏的法呢？所以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該講鑑定就講鑑定，不要弄成評估，亦即調解鑑定，在母法裡面，就做這兩樣，若你還要多做些什麼，我們就規定先做這兩項，若真的還要多做，那就是「調解中」或「調解後」，若是你覺得不滿意，我們就送醫審會做那種更周延、更複雜的鑑定。

其次，鑑定的報告因為只做這兩樣，而且是書面審查，所以是誰做的鑑定報告，拜託請具名，甚至要簽保密條款都沒有關係，就像美國大法官一樣，鑑定的結果呢…，因為有時候鑑定的機構是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的，所以還是請大家考慮一下，針對這兩樣，而且還是書面審查的鑑定，是否應要求具名，因為這東西不會很複雜，只要送進來的就逐條審查，為什麼我認為這有因果關係？為什麼這沒有因果關係？為什麼我認為這符合常規？

主席：田委員，我認為具不具名等細節在他們的辦法中規定，在母法部分，我們只要針對大項，因為我們這裡是指調整前的專業評估意見，如果你把它變成「專業」調解鑑定，這樣就表示已經確定，那就不用鑑定了。

田委員秋堇：不是啦！怎麼會是已經確定？「專業」兩個字要拿掉，就是「調解鑑定」。

主席：這部分是調解前的專業評估或專業調解鑑定。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在訴訟法上，鑑定就是一個專家就他的專業知識提供法院相關專業意見，像現在的车禍，好像各分局都有做一些車禍事故發生原因的初判意見，這些專家意見對法院來說，與鑑定的性質是相同或類似的，都不能拘束法院最後心證形成，而現在法院實務上碰到的困難是，有各種的訴訟事件（例如，工程或醫療），也會有不同單位、很多鑑定機關出具不同的意見，所以不管它的名稱為何，對法院來說都是一個專家意見，都是類似鑑定報告的地位，不管今天它的名稱是專業評估意見或是鑑定，如果是在本法裡面，我們比較建議不要出現兩個以上

，也就是說，如果在關懷、溝通的過程中已經有鑑定，在調解裡面又有鑑定，甚至到補償制度裡面還有鑑定，若同一部法律裡面規定了各種鑑定，可能會比較容易混淆，不知道各個鑑定的內容、範圍、效果有什麼樣的差異，這樣會比較容易混淆，我們對於名稱沒有特殊的意見，這要看主管機關的意見。

主席：意思就是不要有兩個或三個鑑定？

田委員秋堇：沒有啦！他說他沒有意見。

主席：他剛剛講得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他的意見是這樣可能會產生混淆，而我的意思是，如果現在不講調解鑑定，反而會產生混淆、非議，調解鑑定是針對調解而做的鑑定，如果你們怕「專業」2 字，那「專業」2 字拿掉也沒關係，因為鑑定本身就有其專業度了，你們可以去問問看、做個民調，一般一定會認為「鑑定」絕對比「評估」還專業。

主席：「調解鑑定」這幾個字是否妥適？

田委員秋堇：調解鑑定就是針對這兩樣，即你是不是有因果關係、你是不是符合常規。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來說明一下，但調解是在後面。

田委員秋堇：可以啊！調解前的鑑定，我也不反對。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名詞，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後面才調解，現在寫「調解鑑定」可以嗎？

林參事秀蓮：如果現在寫「調解鑑定」就是做為調解之用所做的鑑定，可是後面還有補償。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才同意楊委員玉欣把「調解鑑定」的兩個要項放在母法裡面，這就只是針對調解所做的鑑定，他要減少訟源、讓病人馬上就釐清所受的損害、因果關係，既然那兩項已經寫在那裡，本席認為可以寫成「調解鑑定」或「調解前鑑定」。

主席：「初步鑑定」反而有點區隔，「調解鑑定」好像有點怪怪的。

田委員秋堇：剛才說「初步鑑定」你們又不要，我本來就是說「初步鑑定」、「簡易鑑定」，現在則改為「調解前鑑定」。

主席：還是「下列事項之初步鑑定」？但這樣還是鑑定啊！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辦理下列事項之「調解鑑定」或「調解前鑑定」？

主席：不是，是「初步鑑定」……

田委員秋堇：剛才你不要「初步鑑定」，所以我才改為「調解鑑定」。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司法院都不跟人家講清楚。事實上，鑑定在訴訟法上有它的意義，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像醫審會的鑑定，每次他們決議做出鑑定都會很怕死，看到那 2 字就會害怕要去作證，而我們這個「專業評估意見」，其實某個程度是要協助病人能夠有一些專業的意見，讓他可以去選擇是否要走進調解，甚至我可能覺得這個意見不符合我的意，我可能真的要走正式的鑑定去取得對病人有利的部分，若在這個地方賦予它有一定的鑑定程

序，那表示他去檢驗、採樣或是去做一些科學驗證的方法，事實上在程序上是比較完備的。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在訴訟法上，若你做出這樣的報告，它是賦有一定的鑑定人的義務，他有到庭說明義務等，但是我不懂包括醫改會或田委員希望能夠把它放在這裡，是要讓民眾覺得它是一個很正式的鑑定意見，所以希望放上這 2 個字，可是我個人覺得，如果它現在就賦予這麼沈重的「鑑定」2 字，事實上，它已經有相當的鑑定功能，可是不要放上「鑑定」2 字，如果初步得到的結論是病人不滿意的，我可以透過其他的鑑定程序、其他專業意見或是透過法院的訴訟，還可以有一個比較正式的鑑定、專業意見的尋求，所以我個人覺得是否不要那麼堅持一定要寫「調解前鑑定」或是「專業簡易鑑定」？因為事實上，它這個程序已經是走調解前實質上的鑑定功能，是否一定要堅持用「鑑定」2 字？本席認為法務部要表明清楚，不要一直說名稱沒有意見，若將來在審判時發生爭議，法院要怎麼講？包括第七條的「初步鑑定」，還有到法院要送醫審會的鑑定，甚至還有當事人自己送鑑定人的鑑定，以後你們要怎麼說？對於這 3 個鑑定的結果，請問在訴訟法上，你們要怎麼去評估？最後你們要跟他們說，這些都不能拘束法官，我想他們應該都聽不進去，他們應該會認為 3 個鑑定都一樣、等同的份量，本席認為應該在名稱上去確保走的程序有可能暗指後面程序沒有那麼精準、是一個初步的意見，跟一個最完備的程序，甚至是我在訴訟法上的那個位置、證據上的那個位置、舉證、蒐證的那個位置所取得的鑑定或鑑定報告，我覺得這樣子區隔會比較有意義。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包括「初步鑑定」、「調解前鑑定」等，只要是「鑑定」，我可以保證以後會找不到醫生幫你寫「鑑定」，因為現在衛生署醫審會要寫鑑定報告，大家寫得都怕死了，因為可能會傳喚他去作證，若是比較「刁」的人，像我，我可能就會告你、告醫生，所以本席要跟大家報告，現在這個鑑定在我看來，1 年會超過五千件甚至上萬件，屆時要找哪個醫生來寫？不管是委託醫改會，他們也要找醫生來寫，如果他們敢寫，我就隨便你們，屆時若都找不到人來寫就會窒礙難行。田委員，「鑑定」有它的壓力，看看還有什麼方法？如果說沒有鑑定就沒有調解，這是理想，以台灣目前的氛圍是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只差幾個字就不要再保留了，像這樣的審法，可能再 3 個會期都審不了，因為當時我已經跟委員會報告過，本來是要用「簡易鑑定」或是「初步鑑定」等，最後是用「專業意見評估」，其實這是有它的用意，能否就這樣？就是用「專業意見評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法務部林參事說他們對於鑑定沒有意見，我們回憶當初王育敏委員提出兒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王昊條款，針對條文規定「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應查訪兒童的生活與照顧狀況」，因為這關係到法務部的業務，所以法務部針對「查訪」二字，當時列席人員和我們爭執了一整個中午。你們現在為了「鑑定」二字，詛咒衛生署去死，你們的態度就是認為鑑定沒有關係，你們不計較。法務部這是什麼態度？連醫界出身的蘇清泉委員都說了，鑑定是何等沉重的字眼啊！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司法院代表也說明過了，對於專家的意見，在法院的看法其實就是鑑定……

江委員惠貞：所以法院的法官都是自由心證，隨便他就是了？任何的鑑定對他來講，到時的判決根本不是根據什麼鑑定而來的，是他自己認為怎麼樣就怎麼判？其實不是這樣嘛！過去醫事審議委員會和所有的鑑定，哪一項不是被拿來作為你們量刑的標準？怎麼會說跟你們沒有關係呢？

林參事秀蓮：我們不是說沒有關係……

江委員惠貞：你們這樣的法律術語就告訴我們，「鑑定」這兩個字在法律行為上，未來可能走到調處或是民事、刑事的時候，到底那個嚴重性為何。

林參事秀蓮：有關這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代表說明？

江委員惠貞：我實在很難理解，上一次單是為了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二字，大家爭辯了一整個中午，你們真的不需要審慎看待這兩個字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答復。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訴訟實務，我必須坦白向委員報告，我們法院受理比較困難的訴訟事件，比如智慧財產權的事件……

江委員惠貞：不要跟我講那些，你就找醫事糾紛的個案啊，縱使因為鑑定而告訴民眾這個事情責任不在醫師，其實本席也講過了，我們也是病人家屬，我們也有那樣的案例，就發生在自己身上，當初做出來的鑑定，耗費了十幾年，我可以告訴你最後的結論，醫界都解釋給你聽那是無涉的，結論呢？我要的就是那個真相，那個真相是我自己寫的。你們這樣與其造成民眾認為鑑定未來就是無涉於法官的心證什麼的，但是如果連鑑定都不能夠依靠，那民眾可以依靠什麼？

周法官舒雁：我們不是反對鑑定，只是建議在本法所要規範的架構底下，其實病人也願意相信專業的意見，我們建議只要有一個鑑定就好，因為如果在關懷溝通中有一個鑑定，到調解程序裡面又有一個鑑定，到補償程序又有一個鑑定，其實不管是……

江委員惠貞：你講這三個鑑定，就民眾或是本席的想法是同一個啦！就很危險嘛！你們的解說只有學法的人懂，一般人就是把它認為是一個危險，不是嗎？請你們講人話，好不好？

主席：田委員，對於專業意見評估或是專業調解鑑定意見，幾乎大家都傾向於專業意見評估，是否就依大家的意見為意見，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過許多的學者專家，他們說德國在調解之前要先鑑定，因為今天我們的版本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像北歐那樣做不責難補償，大小都補償，所以我們現在比較像德國。調解很重要，調解之前的鑑定很重要，我的意思是希望保留這個條文，我們不要為通過而通過，現在趕著喊通過，民間團體馬上又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本席希望保留一下，我們在禮拜三馬上就開會了，也許經過禮拜二再溝通一下，馬上就可以通過，不要急著在今天通過，增加無謂的誤會。

再者，我希望書寫鑑定報告或評估報告的人要出席調解會並做說明，這部分也要討論一下，因為現在醫審會寫鑑定報告的人都沒有出席醫審會，我沒有參加過醫審會，不過我得到的陳情是

這樣。如果有出席的話，報告也沒有具名，所以這就增加許多的不信任，當然我知道醫審會寫鑑定報告的人沒有具名，這可能有原始設計的構想……

主席：如果要具名，那會沒有人願意參與。

田委員秋堇：但是對病人團體而言，他們會覺得既然寫得這麼客觀、公正，為什麼不具名？我在想也許原來的設計是有道理的，這個東西第一次在我們社環委員會討論，本席覺得我們不要急著通過，今天我們把這些問題都拿出來講。其實這個法上路以後會不會順利也牽涉到執行的細節，所以也不要怪我把執行的細節拿出來講，因為有人來向我陳情，對醫審會現在執行的方法有意見，大家不要趕著通過，我們審到現在也才通過沒幾條，剛開始都會比較困難、比較慢。

主席：田委員，我們從下午討論到現在，大家都提了意見，就只剩下你不提出意見，大家要互相尊重，因為有這麼多委員在這裡討論這個事情，是否應該要思考一下，就大家的意見和大家檢討一下，這樣比較妥適。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說……

主席：就只差這幾個字，這一條就差不多完成了，每一次差幾個字到最後面就保留，這樣就不用討論了。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們社環委員會討論法案就是這樣，我不曉得以前你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如何，我們在社環委員會就是這樣討論的啊！即使是一字之差，有人喊保留，你也得保留，禮拜三你也有排啊！

主席：提案你都簽名了啊！

田委員秋堇：我是讓它成案啊！我自己有修正動議，但我也必須讓法案成案，我們民進黨人少，可憐嘛！所以我要連署，我是希望各種方案都充分被討論。

主席：每一條最後都要保留的話，那我們真的……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跟你講，我們社環委員會審查法案就是這樣，我們審法案可以審到晚上七、八點，我們不厭其煩在這裡發言，大家互相尊重，我尊重大家，我也希望你也尊重我，所以我喊保留，我的意思是說，我不是反對，而是要求讓我有更多時間再去請更多學者專家，禮拜三再來討論，說不定這一條只要再稍微修正就可以通過了。你不要急著今天過幾條，當作我們今天審法案的績效。

主席：現在有什麼績效？現在才通過一條，有什麼績效可以講？

田委員秋堇：通過一條不錯了啊！

主席：不要講績效了。

田委員秋堇：不要急。

主席：怎麼能不急？今天到現在才通過一條而已。我們沒有急，我們不急，我們也沒有辦法急，我們很尊重每一個人的意見，才會因為一個人的意見討論到現在。

田委員秋堇：主席怎麼有這麼多話？

主席：不是這麼多話，是所有人都沒有意見，為了你一個人才會拖到現在，我也很尊重你，因為多數尊重少數。

田委員秋堇：我也尊重大家。

主席：既然尊重大家，大家的意見都沒有問題，就剩下你一個人……

田委員秋堇：我還要多請教一些學者專家，不行嗎？我當然有資格喊保留，我人在這裡，就有資格喊保留。

主席：對，你當然有資格喊保留，我們也尊重你。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也很尊重田委員的意見，田委員，在第三章中關於醫療糾紛的條文中有很多都提到鑑定，第七條如果要保留，我沒有意見，可是我一直在質疑，如果醫生不敢鑑定的話，那我們今天這樣審下去還有什麼意義呢？醫生因為怕被調去作證而不敢鑑定的話，台灣還有什麼希望？那我們都不用審了，我們還審查什麼？這個問題放在任何一個環節都是無解，就像剛才蘇醫師說的一樣，到時候，不管是醫審會、縣級的或中央級的單位，沒有一個醫生敢來鑑定，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條文通過了，問題卻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竟然說沒有醫生敢來鑑定，這種話我聽都聽不下去。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非常關心鑑定的事情，我們現在的確正在考慮醫師鑑定這部分的問題，過去我們也徵詢醫學中心的醫生，請他們幫忙，未來的改革我們也希望建立鑑定醫師的制度，鑑定醫師須經過相關專業訓練，方能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至於調解之前的調查若要用到「鑑定」二字，正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言，的確會影響寫鑑定書的醫生，他們在判斷時可能會考慮是否應寫上自己的專業意見，我們認為，「專業意見評估」一詞非常中性，醫師在寫專業意見評估時也不一定會偏頗一方，他們會以非常公正的態度來寫專業意見。如果條文中寫的是「鑑定」，醫師可能會認為這種鑑定是類似醫事鑑定或法院送出來的鑑定，依照那種寫法，會拖很久。要找醫師來做調解鑑定或初步鑑定，他們會很審慎地依照刑事訴訟的概念來做，把所有該有的步驟全部考慮清楚，導致案件拖了半年，才能完成鑑定報告書。當初我們左思右想，本來也是要用「鑑定」二字，但是我們考慮到處理時間會非常冗長，所以我們建議用「專業評估」等字，一般醫生在撰寫報告書的過程，只須用兩週時間就可以寫出他們的專業評估意見，讓當事人取得資訊，如果當事人對評估意見有意見，還可以再找其他人來提供更多意見。如果用「意見」這二字，當事人就算不能接受，也可以尋求更多意見，大家可以參採，在進行調解時也有比較大的彈性空間；如果用「鑑定」，一旦鑑定有不同的結果，會產生很多困擾。

主席：田委員，既然許處長這樣說，本條文字用「專業意見評估」，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不合群或特別難搞，我剛才喊保留，是希望主席趕快把這條保留，我們就可以趕快進行下一條，我們今天針對一些爭議點充分討論，禮拜三就有比較多條文可以通過。我還要去請教更多學者專家，像台大法律系教授林鈺雄老師，他是留德的，對德國醫療糾紛的調解和鑑定制度非常了解，他認為醫療鑑定不會發生剛剛醫事處處長講的那個問題。如果我們要學德國，就學像一點，德國有調解前的鑑定，一定有他的道理，德國調

解成功率那麼高，就是因為調解前有鑑定，既然林鈺雄老師長期參與法的建構，針對剛才你們講的問題，我願意利用禮拜二的時間去請教他。「調解先行」是這個法最大的特色，所有媒體都在講，本來還爆出要變成強制調解，現在大家發現德國調解成功率那麼高是因為調解前有鑑定，剛才處長說專業的評估就是鑑定，那為什麼不寫「鑑定」？有人擔心寫「鑑定」的話醫師會被叫去作證，可是林鈺雄老師說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建議本條保留，我們今天已經把所有問題都找出來了，禮拜三討論時就會進行得比較快。主席，你不要以為我今天是惡意阻擋，我絕對不是，我的立場超越藍綠，我支持楊玉欣委員的版本，我今天是就事論事，完全是要解決問題，如果調解前沒有鑑定，就是一個沒有真相的調解，整個制度會崩潰，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搞清楚，我不是特別難搞，也不是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主席，你就保留本條，繼續進行下一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有人有意見，本條就保留，今天又不是最後一天，不用急著把案子送出委員會。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你說去年一整年關於疫苗的案件有 117 件，其中有 4 件是死亡，這 4 件都要解剖，解剖時間用了 3 個禮拜。另外 113 件則是進行鑑定，平均一件花多少時間？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案件從申請到鑑定完成……

蘇委員清泉：是鑑定還是意見評估？你說清楚。

林副署長奏延：算鑑定。

蘇委員清泉：確定和疫苗有沒有直接因果關係，是不是很快？

林副署長奏延：是。

蘇委員清泉：平均要多久？

林副署長奏延：差不多 3 個月。

蘇委員清泉：田委員，副署長說要 3 個月。

林副署長奏延：那是要開會討論的，如果是其他報告，可能不一定要那麼久。

蘇委員清泉：如果是像田委員說的，要在調解前先行評估或鑑定，你預估要多久？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只有這兩條……

蘇委員清泉：沒有，不是只有針對這兩條，要判斷有沒有直接因果關係，看看病人是不是被醫死或醫出問題的，在我看來，這種鑑定和法院的判決是同樣的意思。

林副署長奏延：現在大家講的就是在調解之前做一個評估，給調解委員會參考，這只是名詞差異而已。

蘇委員清泉：是調解前初步判定、調解中期中判定、訴訟前最終判定？還是都是鑑定？我看都一樣。如果最後初步鑑定和最終鑑定不一樣，就要開會討論了。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要很快，像我們當初構想的兩週內完成的話，要開會討論都很難。

蘇委員清泉：處長，你說只要醫改會、消基會等專業團體有辦法聘到專業的醫事相關人員，施以專業訓練，他們都可以接受委託從事鑑定，對不對？

主席：請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當然是以醫事相關的專業團體為優先，因為這部分必須有大量的醫事人力來幫忙，所以如果法條寫「評估意見」或「意見評估」，他們可以寫 report 出來，但是如果法條寫「鑑定」，他們就必須寫鑑定報告書，就必須花很長的時間來寫，而且很少人願意做這件事。

蘇委員清泉：如果法條文字用田委員堅持的「鑑定」，你預估要多少個專業的醫師接受訓練？如果學德國要學得像一點，要訓練多少人？訓練多久？而這些人藏在各個不同的團體……

許處長銘能：要看申請的量而定，未來申請的量一定會非常非常高，所以很難預估到底有多少，不過我認為一定需要非常非常多醫師來參與。

蘇委員清泉：你們現在的初步構想是不是由衛生署委託醫策會來辦理這些訓練？

許處長銘能：是。

蘇委員清泉：我希望法界講一句話，說是「調解前初步鑑定」，這樣可以嗎？如果說可以，這一條就通過了。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對法院來說，當然是可以，如果主管機關要花三、四個月時間來做，我不知道這樣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

蘇委員清泉：處長，這樣可以嗎？

許處長銘能：最後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決議，不過我希望在說明欄中能夠針對這樣的名詞寫清楚。

主席：田委員，如果改為「初步鑑定」，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

蘇委員清泉：然後在說明欄中補強。

許處長銘能：要寫清楚是調解前的初步鑑定。

主席：第七條部分文字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之初步鑑定：一、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有無具有因果關係。二、醫療行為有無符合醫療常規」，並增加「醫療（事）機構於進行關懷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初步鑑定之資訊」，第二項以下改為「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支付費用，向第一項機構或團體申請初步鑑定。第一項醫療糾紛事件初步鑑定應確保公正、客觀，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其他文字不變。請問各位，對本條修正通過，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楊委員玉欣「雙向匿名方式」是什麼樣的方式？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我們思考要如何確保公正、客觀，很多人對於把鑑定意見表達出來會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希望能像論文審查一樣，能夠雙向匿名，讓真實意見得以充分表達出來，這是我們當初思考時所考慮到的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第七條討論到這裡，大家大致上都已經有共識，本來我的版本中寫的是要具名，寫報告書的人要出席調解會，還要通報除錯分析的使用，所以我希望我的版本最後一項保留。我的意思是，我的版本第八條裡有談到這個報告要提供給病人及其家屬、醫療機構和主管機關，做為醫病溝通和通報除錯的分析使用。我希望把這些文字放在條文裡面。

主席：處長，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在醫事審議委員會裡關於醫事鑑定的部分，寫鑑定報告的人會出席本署內部的委員會會議去作說明，不過對外的部分是匿名的。關於楊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在內部很難匿名，不過對外界一定要匿名，否則我們也會擔心醫師寫鑑定報告書的意願會降低，而且醫師平常臨床工作已經很忙，出來寫鑑定報告書已經非常不容易，未來又有那麼多調解會要他去說明，耗用他非常多時間，而調解會中有很多相關的醫療專業人員，他們看得懂初步鑑定結果，可以協助調解，所以我們認為雙向匿名可以使未來進行初步鑑定的過程更加順遂。

田委員秋堇：好，那具名這部分我就放棄，但是我希望加上一個原則性的宣示，就是讓寫鑑定報告的人儘量出席鑑定會親自解說，不是強制他們必須出席。

主席：這可以在辦法或說明裡面規定。

許處長銘能：在後面的條文有規定，在調解的過程中，調解會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至於調解會可不可以邀請寫鑑定報告的人來參與，提出相關意見，後面的條文有規定。至於是不是強迫他一定要來……

主席：那是不是在我們審查後面條文時再來討論？

田委員秋堇：但是「該報告需提供於病人及其家屬、醫療機構及主管機關作為醫病溝通以及通報除錯分析使用」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處長銘能：在本署的團體部分相關程序有設置辦法，我們會就辦法來要求……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做，就放在母法裡。

許處長銘能：可以放在後面的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等專門講除錯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現在這部分講的是調解前的初步鑑定，要提供初步鑑定報告給病人和家屬、醫療機構和主管機關，作為醫病溝通和通報除錯分析使用，這是一種宣示性的文字，既然本來就要做了，就該放在母法裡，昭告天下，宣示一定會做，讓民眾安心。

許處長銘能：有關除錯的部分，在後面的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都有針對除錯的規定，事實上連醫療糾紛都要通報……

主席：那就併到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

田委員秋堇：我不管，你就幫我保留在這裡，等到討論第四十一條時再處理，也可以移到第四十一條。

許處長銘能：可以寫到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條文。

田委員秋堇：不然我們現在來討論第四十三條，看看能不能放進去。不能現在刪掉我提的這一項，說要等到討論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再說。現在就放進去，等到審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時再合併。

主席：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有沒有講到這一點？

許處長銘能：有。

主席：田委員，你提的這一項在後面的條文中也有相同的規定，那我們把這一條……

許處長銘能：我們可以在後面另立單獨條文把田委員這一項放進來。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還沒有審到那好幾條，我們現在審的是第七條，這一項就先跟第七條一起通過，等到審到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三條時，再把這部分移過來。

許處長銘能：第四十二條有提到，主管機關對經辦之醫療糾紛調解或醫療事故補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在這部分可以將田委員建議文字精神納入其中。

田委員秋堇：到時候再談。

許處長銘能：有一個醫療糾紛調解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主席，他也答應要做，他不反對。

主席：好，第四十三條再加上田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進去，但是重點不同，這部分放在這一條裡也不是很妥適。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不太一樣，第四十二條跟除錯有關嗎？第四十二條是跟資訊公布有關吧！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把鑑定結果作為相關依據的部分寫在第四十二條裡。

田委員秋堇：我說的是通報除錯分析。

許處長銘能：對，第四十二條本來就是關於收集醫療糾紛調解相關資訊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那就先把這一項放在第四十二條。

許處長銘能：那我們現在就寫條文，寫好給委員看一下。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好，第五項中「專業評估意見」改為「初步鑑定」。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章章名。

行政院參考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調解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行政院參考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與病人間醫療糾紛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

前項調解會之委員組成應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之聘期一次為兩年，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組織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醫事爭議事件之調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醫事爭議調解委員會為之。

醫療疏失之醫事爭議事件，病人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於提起民事、刑事告訴或自訴前，應先向該醫事爭議事件管轄之直轄市、縣（市）醫事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前項調解申請於醫事爭議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者，視為已於相關民事、刑事規定之時效期間內提出。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醫事爭議調解委員會應即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

前項調解會之運作程式、委員組成、任期、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

前項調解會之成員組成，應包含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七至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解會之運作程式、成員任期、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所需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

前項調解會之運作程式、委員組成、任期、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為強化調解會之功能與效率，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調解人力教育訓練、資源設置等相關事項。

前項調解會之運作程式、委員組成、任期、訓練講習、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

前項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之受理調解業務，應由專責人員辦理。

當事人申請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應向醫療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為促進調解成立及程式進行，必要時，調解會得命調解委員就已受理之調解事件先行研提初步評估意見。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

前項調解會之運作程序、委員組成、任期、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辦理所轄醫療（事）機構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其組成成員非醫事人員應占三分之一。

前項調解會之運作程序、委員組成、任期、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修正江惠貞委員「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九條條文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與病人間醫療糾紛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組成，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促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王育敏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鑑調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組成，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促進調解成立。

前項鑑調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鑑調會委員之訓練講習及認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辦理。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報告委員會，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條與第八條是一氣呵成的，現在宣讀第九條，第九條宣讀完畢後，今日會議就結束。

行政院參考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組成，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促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地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遴聘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九人組成之。

調解委員之聘期一次為三年，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其中任一性別之委員及醫學以外之委員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應經訓練及講習；其訓練及講習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管轄法院、檢察機關、律師公會遴選具有醫學、法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醫療倫理學家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證人士九至二十七人組成之。

調解委員之聘期一次為三年，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其中任一性別之委員與醫學以外之委員，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九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組成，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 <u>提供第七條第一項之書面評估意見</u>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組成，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會組成人員資格，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醫療責任之專業評估意見，以促進調解成立。 二、有關醫療責任之專業評估意見，得由調解委員自行酌

，促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促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情，或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請專家研提有關責任歸屬之初步評估意見，期以獲得責任有無之概略印象，並經適當揭示當事人，促進調解進行及成立。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調解會之人員組成、任期、運作及訓練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調解會組成及其運作，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遴聘調解委員，原則將請司法機關推薦。 (二)基於提升調解成功率，避免直轄市、縣（市）調解會運作品質及成效差異過大，規劃調解委員應經訓練講習，方得擔任。 (三)目前調解成功率較高之地方醫事審議委員會，多係採取醫事調解委員搭配法律或公正人士調解委員處理調解，並要求當事人不得錄音，亦將考量納入。 (四)調解不成立時，當事人如合意申請仲裁，得依現行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為使病人或家屬獲得、瞭解更多訴訟外解決糾紛途徑，考量將現行相關解決紛爭，包含前述仲裁程序，納入規範。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主席（蔡委員錦隆）：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星期三上午繼續審議，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之處理。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抱歉，本席必須先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是不是要先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

主席：對，議程就是這樣排的。

田委員秋堇：星期一、三、四都是審查醫糾法及醫療法嗎？

主席：不是，我想會議議程都有送到各位委員的辦公室，今天的第一案本來就是要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

田委員秋堇：醫糾法的行政院版是不是已經送進來了？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星期一審查醫糾法時，行政院版還沒有進來，結果主席排醫糾法的審查，可是今天行政院版送進來了，我們卻不審查醫糾法，我覺得這很錯亂，主席應該是星期一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等到行政院版送進來後，今天應該審查醫糾法嘛！我一直以為醫糾法審完後才會審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

主席：田委員也許沒有看到議程，我們的議程寫得清清楚楚，今天的第一案就是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其實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進行過逐條了，大家的意見也充分表達了，而且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的條文很簡單，沒有幾個字，而且我們的議程也排得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非常重要，可是醫糾法也非常重要，我想大家應該都同意這一點，所以蔡召委在安排議程時才會安排在前後，劉委員建國則是同時排。為了讓所有事情更順利，本席認為還是覺得應該先將醫糾法審查完畢，再來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

至於議程的部分，所有議事方面的開會通知都是我的助理在收發文及登記，當時我在看議程時，我是以為跟劉委員建國的安排一樣，醫糾法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是並列的，而且我一直認為醫糾法審查完畢後，或至少要走完兩輪後，才會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主席今天這樣安排議程，會讓社會上留下一個非常錯亂、非常不好的印象，所以醫糾法應該是今天排，因為醫糾法的行政院版今天才送入委員會，上個星期審查醫糾法時，國民黨所有委員，包括蔡委員錦隆在內，都不斷表示應該等行政院版送進來，我們原本認為行政院版在上星期就可以進來，所以雖然沒辦法一併審查，但可以一併討論。

我覺得議事人員也應該要提醒主席，這樣的安排，將會讓社會上覺得我們完完全全是邏輯上的錯亂，而且會留下一個非常不好的印象。沒有錯，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只有一個條文，但上個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時，為了五大皆空的事情，我排了許多次的專案報告，也開了許多次的記者會，我當然希望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可以非常快速、非常平順的通過。因為平順很重要，所以必須在沒有爭議的情況下通過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才可以讓這個法律在社會上是被接受的、是沒有爭議的。

星期一審查醫糾法時，我們是一路審到晚上 5 點半，我們都期待今天會繼續審查醫糾法，結果主席突然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插進來，而且星期一審查時並沒有行政院版，今天可以審行政院版了，主席卻不審醫糾法了，反而要去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我覺得這會讓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在審查過程中受到許多非議，對於讓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非常順利的在社會上平順通過，是不利的，我不是反對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而是認為今天應該先審查醫糾法，至少要將條文走過一輪，再來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我覺得這才是有利於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審查的做法。

主席：我們過去已經逐條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了，而且我們是在上星期四才安排醫糾法的逐

條審議，當時是只有委員版，並不包括行政院版。至於今天安排的議程，我們已經在上星期就送到各委員的辦公室了，這幾天都沒有人提意見。另外，上星期行政院版還沒有送進來，因為你們有拜託林委員鴻池不要提復議案，所以田委員其實早就知道了，我覺得你這些話如果在上星期講應該更恰當一點。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你今天要這樣子闖關，要看是病人多或醫生多啦！我覺得醫糾和醫賠如果沒有通過，匆匆忙忙要修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等於是純粹在護航、放水嘛！怎麼可以這樣呢？星期一審查的法條並沒有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今天怎麼會突然間跑出來？我真的搞不懂耶！如果你今天要先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本席將堅決反對，醫糾和醫賠一定要先審，哪有主席是這樣子安排議程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對社會怎麼交代？對這些病人怎麼交代？難道你不會生病嗎？醫生也會生病啊！大家都是病人之一耶！這個法案還沒有搞好，怎麼會突然要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呢？這是怎麼一回事？半暝吃西瓜—反症嗎？本席堅決反對你今天的安排，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不能審查！當時劉委員建國要修的時候……

主席：陳委員，請你注意你的用詞，如果你有意見，本席安排議程之後你可以講，也可以提案。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看到你在程序上有排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啊！

主席：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但是我們已經發文出去了，大家應該……

陳委員節如：你的發文是什麼時候來的？

主席：今天已經是星期三了，這個議事人員才知道，不過我要跟陳委員講，第一，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老早就已經逐條了。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啊！就是逐條我們才要先討論醫糾和醫賠……

主席：醫糾法是上星期才進行第一次的逐條，你可以提出你的意見，但是你的說詞必須斟酌用詞，什麼叫闖關？什麼叫病人、患者、醫生都……

陳委員節如：你在星期一時的時候並沒有宣布星期三要審這個啊！

主席：如果你對程序有意見，你應該依程序提出反對，或是提出你的意見，但我希望你斟酌一下你的用詞。

陳委員節如：你確實是這樣處理啊！我們必須對所有民眾、病人交代，而不是對某些、少部分的醫生交代這個東西，所以本席反對今天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同仁。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很明顯是為了要解決醫界五大皆空，甚至十大皆空的問題，目的是要減輕醫師的刑事責任。本席一再強調，要減輕醫師的刑事責任必須要有前提要件，就是醫療糾紛處理程序和醫療事故補償，必須讓多數的病患或家屬可以獲得保障，或是獲得損害的填補，也就是說，這兩個法案事實上有先後順序的，假如醫糾處理程序和事故補償可以做得像衛生署所講的，以保障病人的權益為核心，如果真的可以做到這一點，這時候我們來

修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才會有合理的基礎。假如沒有的話，現在卻要直接來審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直接減輕醫事人員的刑事責任，可能會造成日後醫療糾紛處理程序和事故補償沒有做到特殊的保障，到時候整個制度就會失衡，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應該先把醫事人員刑事責任減輕的前提要件先做確定，等到確定以後再來討論是不是可以在現行的刑事責任範圍內提出例外，來減輕醫事人員的刑事責任，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繼續審查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

主席：既然大家都有意見，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就排在醫糾法後面審議，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必須再鄭重的跟大家提醒一下，依照星期一的開會通知，醫糾法是排在醫療法的前面，所以很多人就沒有去注意到星期三的議程竟然是醫療法排在醫糾法的前面，可是星期一和星期三是兩天一次會，我知道現在有很多人在電腦前面觀看立法院開會的現場實況，我要跟電腦前面關心醫糾法和醫療法的朋友非常慎重的講一件事情，我對醫界五大皆空、六大皆空問題的關心，在衛環委員會歷屆召委中不是屬一也是屬二，因為我是空前關心的召委，今天我為什麼上台發言認為還是要先審查醫糾法？因為它至少要走過一輪嘛！醫糾法才審到第八條，現在突然要審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就會產生剛才陳委員節如所講的疑慮，這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的審議絕對是不利的。今天我們修法或立法是要解決問題，並不是要製造問題，何況今天是兩天一次會，而星期一的開會通知是醫糾法排在醫療法的前面，加上今天行政院版的醫糾法也進來了，這是本席必須重新將我的理由再講清楚的原因。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就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排在醫糾法的後面審查，所以現在就將議程接續到上星期的醫糾法繼續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審查醫糾法及進行逐條處理，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照哪一個版本？

主席：由於今天已經可以審議行政院版了，我們是不是以行政院版為基礎？其他委員的提案就併行政院版的排序來進行審議，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由於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天審議本法，委員發言時間就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到就不再延長了。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如果是以行政院版為主，我想應該會比較有順序，本席的第三項和行政院版的第二項是相同的，主要是要求醫糾調解與本法規的調解窗口，避

免用到其他法律的規定，但是現行的制度還有鄉鎮公所的調解委員會，鄉鎮公所的調解委員會與地方的簡易調解是不同的管道，需不需要進一步寫清楚，把其他調解管道轉介進本法的調解管道？意思是說，如果跑去鄉鎮公所聲請調解，本席的版本第二項是要求各縣市調解會應該要有專責人員，這是行政院版沒有的規定，否則現在的人員流動性非常大，甚至有的鄉鎮公所是用替代役來聯絡事情，給予病人的協助非常有限，那麼都是只能協助聯繫跟約時間，所以，如果沒有專責人員連繫的話，恐怕會有疏失。第四項本席的版本是載明，調解會得要求調解委員先行提出初步的評估意見，跟行政院版本第九條第二項的想法一致，但是行政院版本是用「或」這個可有可無的文字，也就是說，可做，可不做，請問衛生署是否支持改為強制，每個案件都涵蓋此機制？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質詢有關強制的部分，其實所有調解的過程中，大部分都會做相關初步的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們用的是「或」，就是可以做，也可以不做，對不對？請問衛生署對改為強制的意見是怎麼樣？

許處長銘能：以強制這一塊概念上來講，今天要做責任初步評析的部分，就要讓調解會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授權他們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有需要……

陳委員節如：在調解委員會有重複鑑定這樣的概念，你們有沒有……

許處長銘能：前面其實已經有，我們是希望說……

陳委員節如：如果病家沒有辦法相信政府調解委員會是不是確實在幫助他們……

許處長銘能：其實調解委員會裡面還有很多公正人士，不是只有政府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對第八條是否有文字修正意見？

陳委員節如：有，「或」這個字應該要做修改，像我的促進協調程序進行……

主席：3 分鐘時間已到，對不起，因為……

陳委員節如：本席所提條文中有「前項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之受理調解業務應由專責人員辦理。」

另外是「為促進調解成立及程序進行，必要時調解會得命調解委員就已受理之調解事件先行研提初步評估（或鑑定）意見。是不是可以加上這些文字？

主席：等一下。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第八條第二項的管轄，我們規定調解的主管機關是醫療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這會形成一個問題就是，衛生署一再對外宣稱醫糾處理程序是以保障病人的權益為核心，可是本席看整部醫糾法，除了把現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精神入法以外，沒有任何保障病人的部分，甚至類似強制調解，有些病患或家屬必須多耗費幾趟交通費用跟時間從事調解，這樣對病患的保障夠嗎？這樣的保障能夠拿來當作減輕醫師刑事責任的前提嗎？本席看你們從醫糾處理程序到事故補償，根本就是一個幌子而已，只是想要立一部法，告訴社會大眾，你們已經有關心他們的權益，來說服大家可以減輕醫師的刑事責任而已，從頭到尾整個醫糾處理程序，病患只得到一個關懷、溝通、說明的權利，跟一個請求健保依令提供病歷的權利，卻必須

承受類似強制調解而暫時不能行使民事訴訟權利的限制。醫療機關在整個醫糾處理程序中只被課以一個義務，就是不能無故不參與調解，萬一他們無故不參與調解，你們也沒有罰則。

本席舉出第八條管轄地的問題，只是在告訴衛生署，行政院版本進來以後，我們才強烈認為這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只是一個幌子而已，是用來當作日後減輕醫師刑事責任的藉口而已。本席具體建議，管轄地必須要依照衛生署的講法，就是以保障病患的權益為核心，要改成由病患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楊委員跟陳委員節如提問的部分，本席提供一點小經驗供大家參考。陳委員所提的部分，根據過去本席在地方服務的經驗，我們現在的醫療機構有設醫療調解委員會，在一般鄉鎮市（區）公所的確也設有調解會，如果民眾不選擇醫事專責的調解會，而是選擇一般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進行調解，調解成立，也就是病人或病人家屬願意接受實物或金錢的賠償，他們願意成立，在法界來講，我想就是成立的一個法律行為，這個部分，以後是否算得進來醫糾法的行使範圍？這是第一個問題。這可能是我們要思考也是陳委員擔心的問題，就是另設一個醫事專責的調解委員會跟本來在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這兩者要合流還是分流要說清楚。

第二、楊曜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目前在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在調解時有兩個選項，一是事故的發生地，另外一個是戶籍地，這兩個地方都可以申請調解。基於調解的需求以及過去民眾對於調解業務的理解，本席認為，應該在事故發生當地或者是戶籍地都可以申請醫事調解。我們一再講，這個醫事調解委員會一定要有一個標準程序出來，才不會在甲地是一個標準，在乙地是另外一個標準，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的細節要考量。

再其次，本席要提醒的是，目前一般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不是那麼簡單，就是有一定的行政文書程序必須要處理，這個行政文書處理，我相信在母法通過之後，希望衛生署醫事處一定要把整個流程寫得非常清楚，你們可以參考目前有的鄉鎮市（區）調解會所的模式，也許可以提供你們一些參考。謝謝。

主席：這一條或許有不夠周延之處，爭議很大，暫予保留。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修正意見是在調解前面加上「鑑定」兩個字，強調調解有鑑定做根據，提供給大家參考。請問衛生署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鑑定這一塊，在前面民間團體委託已經有通過初步鑑定的規定，我認為，若是調解就是調解，當然調解可以參採前面所有相關初步鑑定的結果，假如在這個地方再做一次鑑定，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造成調解過程更加複雜。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堅持，維持調解。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八條的部分，針對陳節如委員跟江惠貞委員

提到鄉鎮市的調解，本席要提醒的是，設置這個醫療糾紛處理程序，要讓它成為特殊專業的調解程序，是要讓民眾多一個選擇，但是並非強制一定要進來走這樣的調解，至於多位委員擔心鄉鎮市公所調解，本席認為就按照他們原來的協調機制去走，而且司法院在相關的民事訴訟像簡易訴訟案件也有相關強制或是強制先行調解機制，原來多元程序讓民眾的選擇應該繼續保留，至於醫療糾紛的處理，民眾、病人以及醫事人員認為一般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沒有能力或聽不懂他們的專業術語，他們不想來，江委員也很清楚，一般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基本上只要有一造當事人不來，調解就不成立，也沒有任何紀錄留下來，但是會讓民眾覺得，至少他來到地方政府申請協調有被受理、通知，是對方不來。本席認為，這個多元程序的選擇應該要保留，並非一遇到醫療糾紛就進到這個調解會來處理，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用在本法處理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的專業度以及成員比例的問題。

第八條申請醫事糾紛調解應該向第一項醫療糾紛調解會為之，為了避免民眾解讀這是強制進來這個調解程序，本席建議改為「得」字或是在其他部分做文字修正，避免民眾誤以為醫療糾紛強迫一定要走這個程序。謝謝。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是把「應」改為「得」，其他均照行政院版本。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第九條對調解委員會的組成是規定必須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他比鄉鎮市調解會成員的法律、醫學背景更具有專業的程度。本席也同意方才吳宜臻委員所提這個多元的選擇不要放棄，本席有一個提案，就是鄉鎮市公所協調不成或是他們沒有辦法協調的部分，除了當事人之外，鄉鎮市公所也可以依專業的判斷移到各縣市調解會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應該要入法。以上是本席的臨時動議，把這部分寫清楚，就是除了當事人之外，鄉鎮市公所認為沒有辦法調解的案子可以移送來處理，一方面可以兼顧當事人的權益，就是可以移送，如果第一線的鄉鎮市公所認為自己沒有能力處理，也可以這樣來處理。謝謝。

主席：我想，大家的意見，衛生署已經聽到了，請他們擬具文字，本條保留，擬具修飾好以後，再回頭處理，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第九條，如果要授權用辦法規定調解會運作的方式，那後面很多條文都沒有辦法處理了。沒有法律授權不能在辦法裡面限制人民權利跟義務，譬如後面第十七條調解委員會應該迴避的情況，本條文將牽涉到調解是否被視為無效的情況應該要有法律依據比較妥適。後面的幾條條文都跟這個有相關，行政院版本第九條對照本席提案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行政院版本跟本席的版本相同，就是不應該限縮病人刑事告訴或自訴權。本席跟多數委員版本最後一項，明定醫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由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及檢察機關，在調解期間就停止民事訴訟，就是這個時間停止，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後來行政院院版對這部分，我們針對這個……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九條沒有你剛剛講的那部分，那些成員是要利益迴避，其他的不包含在這裡，你的部分是人員利益迴避的部分，我們會納進去。

陳委員節如：病人權利促進團體、醫療倫理學家要納入，跟公正人士的部分要釐清，就是本席提案第十一條，本席建議把人員、公正人士的人數、調解委員之聘期一次為三年，這些都要訂進去，否則這樣的授權太含糊了，在訂定辦法裡會有很多缺失，寧可訂在母法裡，比如任期、成員資格，比如病人權利促進團體醫療倫理，這裡有所謂公正人士，這些公正人士包括律師公會遴選具有醫學、法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等，你們這些都沒有納入，授權辦法這樣訂，本席覺得有疑慮，這個文字要加強一下。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九條陳委員的意見，本席要做實務經驗分享，如果我們只看直轄市跟部分的縣市，就是整體資源比較充裕的情況來定比例、任期或是成員的成分可能是 OK 的，可是我們也知道，縣市城鄉之間的差距的確是蠻大；本席覺得，運作程序這一塊必須要很明確，這一塊要授權衛生署，其實縣市城鄉之間無論人力或是各項資源落差的確不小是一個現實，對這部分，我們可能不像衛生署那麼清楚瞭解，我們很擔心定下一個規範把這裡定死，譬如要多少人，其中多少比例是什麼人，像本席的提案本來也寫得很清楚，如法律人一定不能少於三分之一，心理、社會志工不能少於幾分之幾，後來我想這不對，因為這都是以現在新北市的情況來思考，問題是，有的縣市是否有這樣的人力與能力，這部分，衛生署可能比較清楚。

接下來，畢竟醫事調解跟一般的調解會不一樣，一般的調解會是萬百項，千奇百怪大小細項的事情都會有，以板橋區來講，板橋區的調解會一年調解成立的案子將近七千件，全國也不過才兩萬件，我們一個公所有能力處理將近六、七千件的案子，可是，並不是每個鄉鎮市公所都有這個能力，所以，醫糾調解專責機構不能設在鄉鎮市區，只能設在縣、市的層級，否則就會找不到這些能夠調解的人士。這是我們要面對現實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九條在調解會組成以後還可以再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再成立一個促進調解小組，後面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跟調解的本質有很大的衝突，其實調解是做和事佬，請問你們有鑑定機制嗎？

主席：第四條有初步鑑定的意思。

楊委員曜：條文有寫到一個鑑定，至於怎麼鑑定、鑑定到哪裡都不用寫，你們就有能力做出責任初步分析；這樣的條文假如通過了，以目前醫糾的精神傾斜度這麼高，以後他們做出來的初步分析，請問會有人相信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裡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我們是用「或」這個字，其實在調解之

前，這些委員針對所有的部分能夠做一初步瞭解，在調解過程中再跟兩造做一理解跟互動，一般來講，民眾進入調解過程一定會向委員詢問醫師到底有沒有錯，這些詢問的過程，他們就會拿到的病歷資料做初步研判，做為調解的使用。

楊委員曜：沒有完整的鑑定制度就不應該有責任分析，本席主張把「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刪除。

許處長銘能：調解委員在調解的過程中會參照前面第七條，就是民眾申請初步鑑定的相關報告，都可以拿到調解會提供給調解委員做參考，在這個調解過程中也會依據初步鑑定的結果來協助兩造。

楊委員曜：醫糾法對於鑑定的部分，全部都沒有規定，就是一個鑑定的字眼，並沒有載明整個制度，這不就是現在外界最詬病的「連真相都沒有」？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在第七條有提到，初步鑑定是指判定有沒有因果關係的部分，再加上是否符合醫療常規，這些都寫在第七條就是通過的條文範圍內，事實上，那個機制得到的相關訊息就是希望初步能夠拿到調解會來提供相關調解部分做一參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初步鑑定，假設能夠做很清楚的鑑定，那就不用調解了。我們在第四條或第七條沒有看出這個初步鑑定，讓人認為跟初步鑑定沒有什麼因果關係，本席覺得，假設有這樣一個精神也應該可以。

看了這些條文，本席有點疑惑，一般鄉鎮市公所調解會的調解委員都是很受地方尊重的人士，由受地方尊重的人士來調解，就很容易調解成功。但是，醫療方面是屬於專業的，所以，地方調解會跟醫糾調解會這兩個名稱要做區別，譬如我們是醫事糾紛調解會，調解會則是指一般調解會，讓條文看起來更清楚，就是名稱要做一區隔。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條有寫調解會的名稱是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

徐委員少萍：有這樣寫就可以了。現在我們講的調解會是中央的，我們也知道業務很繁雜，陳節如委員也認為負責這項業務的人，一方面要有專業，一方面還要專門負責，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設計？

許處長銘能：我之前擔任過衛生局局長，目前在處理這個醫療……

徐委員少萍：不能用兼的，將來專責……

許處長銘能：專責的部分一定會有專責人員在辦理，但所謂「兼」的概念是看地區不同，有些地區的醫療糾紛案子很少，一年也許只有 10 件，專責辦理的話就只能專責辦這 10 件案子，不能兼其他業務，這對地方政府的工作分配有一定困難。

徐委員少萍：目前設計是怎麼樣？

許處長銘能：當然，如果量大到某個程度，就一定要專人負責，否則辦不完，但這個部分，地方會依照實際狀況及民眾需求調整，如果一個人不夠，可能還需要兩個人。調解會的部分，我們要求

在二至三個月內要完成調解程序，速度上一定會符合民眾需求。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九條的文字，本席要釐清兩個部分，第一，是縣（市）調解會組成成員的部分，本席看了各位委員提出的版本，包含召委的版本都有規定組成成員比例。為避免調解會醫醫相護讓民眾不信任，過去就是因為衛生局組成成員比較多屬於醫界，因此，在條文中「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之後，應稍加列舉組成成員，例如，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及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就有列舉成員身分，至少約定清楚，再加上本席所提的第九條，組成成員中非醫事人員比例至少應占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樣才能確保民眾對於過去醫醫相護的疑慮能夠降低，以及對調解會比較信任。

第二，行政院版在調解會下又另外成立促進調解小組，我們可以理解促進調解小組可能是希望在調解會裡扮演和申請人（病人）溝通，但實質扮演的角色是陪伴，還是某種程度代替調解會傳達檯面上法律或醫學意見？透過小組成員在陪伴過程暗示、明示申請人可能不會贏、要讓步等，所以，促進調解小組在調解會下成立，到底是什麼功能？是民眾醫療陪伴、社工心理輔導陪伴？或者像其他委員所說的，只是幕僚作業人員？這都要講清楚，因為條文看起來並不清楚。

後面的文字更有趣了，「……促進調解小組，或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這是調解會可能認為你不會贏，所以初步責任是評析意見，還是由調解會揭示關於責任的初步評析意見？文字排列組合看起來好像是促進調解小組也可以做。本席認為，行政院版第九條第一項應融合整理各委員版本，不然會不清楚。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審第七條時已經把醫療行為是否與不良結果有因果關係，以及醫療行為是否符合常規之初步鑑定確立，但行政院版第九條第一項又要揭示關於責任之初步評析意見，這會不會有點混亂？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將文字修正為「辦理醫療糾紛之行政調查、調解」，包括醫院要送各種清單及病歷等，然後是「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解小組，促進調解成立」，這樣就好了。

楊玉欣委員今天身體不舒服，但楊委員對第九條也提出一版本，他希望調解會揭示醫療責任歸屬之初步評析意見，或委託第七條之專業機構、團體進行初步鑑定。我的第十六條修正動議也提到調解會可送鑑定，就是擔心可能有些弱勢民眾連國家有初步鑑定制度都不知道。我認為，不要再重複第七條已規定的事項，免得大家產生混亂。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七條所揭示的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扮演的功能、第八條調解會所扮演的功能，還有第九條提到的促進小組，我們想了解每個部分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以及民眾到底該如何使用，走的順序、流程又會是什麼？衛生署可不可以有一個清晰的架構？建議你們將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好好研議，這幾條先保留，希望你們思考得更細膩、更清楚。從醫院體系內到外面的諮詢小組、到鑑定會，然後又有一個促進小組，總共有幾個組織？如果我是一般民眾，一定搞不清楚。所以，可不可以站在病人權益及使用者角度考慮這 4

個組織到底各自扮演什麼角色及功能？又要走什麼流程？你們回去好好研議，然後做一個很清晰的架構圖，才有助於委員的討論，現在大家都以臨時動議的修正方式，也可能會有思慮不周的地方。

現在都暫時保留，讓衛生署回去研議清楚之後，再往下討論會比較有意義。我擔心大家在很匆促的情況下討論，角度會不夠完整。謝謝。

主席：我們可以很明顯感受到本條文訂定得不是很周延，是不是就照王育敏委員的意見保留本條文，好不好？

繼續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處長，促進調解小組是在體制內，還是體制外？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調解會視需要在調解過程中再去結合，屬於體制外的，包含心理輔導、社工及志工等人員促進調解，是搭配調解會的調解委員。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體制外？

許處長銘能：是。

陳委員歐珀：小組成員是固定的嗎？

許處長銘能：不是固定的。

陳委員歐珀：這樣很奇怪，本身已經是調解會，又要再另外成立一個促進調解小組，這樣是不是會讓人看不清楚？

許處長銘能：我們再修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

陳委員歐珀：要將關係釐清，任務、功能都提示清楚，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審。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修改成比較符合大家的建議，以及符合立法原意，再加以調整。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具體的文字修正以供參考，我也贊成本條暫予保留，但是，我先把相關意見做一整理。因為這一條最重要是要告訴我們，醫事調解委員會成立的重點在於其組成的成員、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在成員部分，除了醫事調解委員之外，「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成立關懷小組」，然後後面的文字全部刪除，那是畫蛇添足，誠同我剛剛所言，主要是調解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比例。其實大家比較感到疑慮的是，萬一這與過去的醫事審議委員會一樣，都是醫事人員，大家就會覺得信服度不夠，所以我也贊成吳宜臻委員的建議，是不是以上所有組成的委員成員之中，非醫事人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者大家就人數比例再做討論？我想，這一條的精神大概就集中在這裡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這一條沒有好好的討論清楚，後續的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

條條文內容也都有相關。雖然你今天表示有志工等人員成立促進調節委員會，但這個志工是什麼？難道是黑道嗎？這些定義都很模糊，所以我們希望在母法裡面能夠訂定這些成員的資格與比例。什麼是公正人士、調解委員會的任期等，這些你們都要講清楚。此外，委員出缺補聘、任期及性別等等，這些都必須納入考量。如果這些沒有規定在母法裡面，行政院版第九條是非常含糊不清的。即使委員比例、任期、資格及訓練講習全部都授權由你們訂定相關辦法，但本席認為許多的條文不是由你們訂定辦法就可以補強的。這又沒有法律授權，而且能不能在辦法裡面規定這麼多？那麼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要怎麼辦？這很有疑慮。請法務部人員進行解釋，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調解會人員的比例、任期可否授權的部分，事實上，法律有清楚規定它是可以授權的，縱使涉及人民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大法官的解釋是都可以授權，只要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就可以了。至於要不要授權或者是要在母法之中規定，這是立法的選擇。

陳委員節如：為了更妥善、清楚，我們應該在母法中加以規定，這麼做是否比較適當？

林參事秀蓮：這部分就是由大院做決定，看要不要由立法院直接規定清楚，還是要授權給行政機關再做補充。

陳委員節如：在辦法中去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這麼做有沒有疑慮？

林參事秀蓮：這沒有疑慮。根據大法官解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凡保留給法規命令的，只要在母法之中明確的寫清楚哪些事項要授權，就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條文內容如此的含糊，你覺得適合在辦法裡面去規定這麼多嗎？

林參事秀蓮：剛剛委員提到有關性別或資格的部分也要納入條文中，我們可以在第二項再增列授權的事項，這樣就可以。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在文字上還要是納入調解會成員的資格，例如：醫療倫理團體、病人權益促進團體、醫學及法律團體等都要納入，並規定要有幾位成員。此外，調解會委員的任期、出缺遞補及成員比例，這些都應該納入條文之中，不應該如此含糊的授權，這麼做非常的不清楚，所以我建議相關的規定還是要納入母法中。謝謝。

主席：我講一下各縣市的醫事審議委員會的情況，以屏東縣為例，屏東縣有九十幾萬人口，也算是中等縣市，該縣的醫事審議委員會就審查很多的案子，該會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然後聘請牙醫、中醫、藥師、放射檢驗等理事長擔任委員，再聘請律師、社會公正人士。事實上，該委員會所要審查的案件很多，像是要增加或擴建診所的案件等。但是，醫療糾紛設有一個小組，醫事審議委員會之下設有醫療糾紛審查會，那些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幾乎都是原班人馬來擔任調解委員會的醫療糾紛小組，他們視案件情況再另聘高醫、榮總外科或其他科有關的資深教授擔任臨時委員，這些臨時委員的權利是一樣的，所以你現在所憂心的問題，事實上人家已經在做了。這些臨時委員進來就是要來審查這些案子，所以基本上已經做到公平、公正。如果在母法上連志工、醫學倫理人員的人數及任期是多長都要規定，本席認為如此規定之後，像澎湖地區、台東地區可能會聘請不到人，因為規定得愈仔細，就會愈窒礙難行。本席建議還是給行政機關比較大的空間，

以後法上路之後，要改再來改。

第二個，我擔心我講得太多，人家會要求我迴避。我覺得剛才楊曜委員所說的很有道理，如果澎湖人到台北就醫而往生，就要家屬在台北提出申請，這是不對的，他可以在澎湖提出申請。講白一點，他的大體已經送回去澎湖，你還要求他們在台北提出申請，這對家屬情何以堪？如果他的家屬在澎湖提出申請，這就變成由台北的醫療院所的醫生到澎湖參加調解會，我們是要讓家屬具有高自由度，我覺得這樣才對，才是真的替病人著想。本法走到這樣子，我個人覺得已經對醫療院所非常的不堪了，而你們說是向醫院傾斜，我覺得這麼說也不公道。

你的文字要怎麼修？就直接修改嗎？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綜合大家的意見，俟文字寫出來之後，再請委員過目。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宣示一次，我們為什麼要推動醫糾法？我在立法說明欄上寫得很清楚，曾經有病人纏訟十三年，所以我們一定要解決此一問題，這不只是為了醫生，也是為了病人。

第九條我建議的文字是由公正人士組成，辦理醫療糾紛之行政調查、調解；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協助調解成立。不要另立一個促進調解小組，否則這個小組跟調解會的關係到底如何？所以給調解會一個彈性，讓他可以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協助調解成立，這樣就好了；事實上，調解是很有彈性的。

其次，我的修正案的最後一項是強調為強化調解會的功能與效率，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調解人力之教育訓練、資源設置等相關事項。今天署長及副署長都在座，我們整個社會是希望「調解先行」，第七條的「鑑定先行」也確立了，現在是調解人員素質的問題。新北市的何博基醫師曾說，新北市的調解有六成可以成功；這是因為在新北市可以找到醫療、法律方面的專業，而這個法律不是隨便的法律，是要對醫療有瞭解的法學人士才可以，這種人在其他縣市可能不多。

萬事起頭難，所以我們先要求衛生署編列相關預算，如果由地方政府編預算，其實每個地方政府都是捉襟見肘，老實講，即使法律制定了，他們只編一點點預算，根本無法做事。我覺得由衛生署統籌編列預算，像新北市、台北市本來就有人力，預算可以少一點，其他偏遠縣市的預算就多一點，讓他們可以去辦理調解人力的教育訓練及資源設置的相關設施。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訓練這一塊，以馬祖、金門來說，即使委託給他們辦訓練，其實也非常困難。

田委員秋堇：你就先把預算給他們。馬祖有法院吧？你們去法院找到檢察官、法官來講解跟醫療相關的，不可能訓練不起來，而且他以後也會跑到新北市來。

許處長銘能：是可以，但是我覺得這一塊是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辦理類似相關的訓練，至於委託

給縣市……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們現在是要攬起來建立標準化流程。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要的是預算，定了一堆標準化流程有什麼用？沒錢就辦不了事。拿破崙說，做事情的要務，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我現在講的是預算，先將錢講好，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要編預算，委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調解人力的教育訓練，我覺得這是保證「調解先行」的機制受到社會信賴。萬一這個「調解先行」的制度一上路，各縣市的糾紛就不斷，發生很多爭議，包括調解人力的素質有問題的話，這個「調解先行」的機制就完全破功，所以調解人力的教育訓練一定要做。

許處長銘能：是否將委由各直轄市辦理這一塊拿掉，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這樣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我同意。就是你們要編預算，至於委託誰，由你們去彈性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剛才所說的，主席還是沒有聽進去。我是說這一條如果沒有好好授權，全部用辦法的話，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這些條文都可以不必訂定了。譬如第十七條的調解委員會要迴避的情況，本條會牽涉將來調解是否被視為無效的情形，應該有法律依據比較妥適；還有第十八條如果未賦予第一項得為民事請求權的人及第二項利害關係人得參與調解，將來的調解能不能主張利害關係人應該迴避？因為沒有法律賦予他出席調解的權利，第十八條最後一項的得併案調解，也就是很重要的處理機制；第十九條對委任代理人的授權範圍應該明定，這也是相當重要的問題。總之，我剛才提到的幾個條文都應該明定在本法，而不應訂定辦法。在辦法中規範一些行政上的事務，本席是贊成的，但是如果訂定這些這麼重要的事情，本席還是有所疑慮。

本條在行政院版的公正人士之後，應該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商該管轄法院、檢察機關、律師公會遴選具有醫學、法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醫療倫理學家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證人士九至二十七人組成之。調解委員之聘期一次為三年，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其中任一性別之委員與醫學以外之委員，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是本席的版本，看衛生署要加在什麼地方。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八條、第九條協商的結果，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八條，經由大家提供意見之後，我們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與病人間醫療糾紛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就其醫療糾紛發生地或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許處長所提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許處長所做的修正中，「得就」二字是否可以改成「得向」？

江委員惠貞：（在台下）參事，妳可能誤會了！他是說：「得就其醫療糾紛發生所在地或其戶籍地，向醫療（事）機構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主席：他的意思是……

林參事秀蓮：是得向醫療糾紛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提出申請。

主席：不是，當事人也可以在戶籍所在地申請調解。

林參事秀蓮：對，有兩種……

主席：讓他自己選擇啦！

林參事秀蓮：一個是得向其醫療糾紛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另一個是得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對象都是調解會嘛！

江委員惠貞：（在台下）對啊！

林參事秀蓮：所以應該是「向」他，而不是「就」他。

江委員惠貞：（在台下）不是，我們是說就其身分來講，得就……

林參事秀蓮：現在對象包含兩個哦！

江委員惠貞：（在台下）對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處長針對第二項的修正是：「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就其醫療糾紛發生所在地或其戶籍所在地，向直轄市、縣（市）之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是不是這樣？

林參事秀蓮：委員把它分開了，一個是「就」，一個是「向」。

江委員惠貞：一個是講他的身分，一個是「向」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意思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原本的條文可能比較簡潔一點，就是呼應楊曜委員所言，如果我今天居住在澎湖，那我要申請調解時，就直接向澎湖縣衛生局的調解委員會提出……

江委員惠貞：對，就是戶籍所在地嘛！

許處長銘能：然後台北市的醫院部分，他們的醫師就要到澎湖來接受這樣的調解……

江委員惠貞：沒錯啊！

許處長銘能：所以我們修正為：「得向其醫療糾紛發生地或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就是這樣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對啊！剛才處長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就是醫療糾紛發生地或是戶籍地嘛！

許處長銘能：對，就是這樣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剛才處長寫的就是這樣啊！

許處長銘能：對，但我們又把它寫得更加簡短。不過，我們剛才寫的是「戶籍所在地」，可是有的人戶籍所在地和居住地是不一樣的，好比當事人的戶籍可能設在澎湖，但是居住在台北，如果法條規定「戶籍所在地」的話，那他就必須回到澎湖去提出申請，為免如此麻煩，我們建議把「戶籍地」改成「居住地」，不知委員可否支持？

主席：我建議這樣修正：「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戶籍所在地」就是有問題，所以才要改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要改成「居所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如果戶籍在澎湖，人卻住在台北，那要怎麼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啊！所以要把「戶籍地」改成「居所地」。

主席：我的文字是比較簡單。

許處長銘能：那也可以，就是醫療糾紛發生地……

主席：也有人是戶籍在高雄，人住在澎湖，而來台北看病啊！所以就看他要在高雄、澎湖或台北提出申請，可以由他自行選擇啦！如果這樣的話，那條文就要寫出「發生地、戶籍地或居住地」，對不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戶籍和居住有可能合一啊！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就是住居所地啦！

許處長銘能：對，住居所在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法律名詞有一定的寫法，不能自己發明啦！

許處長銘能：我再唸一下第二項的修正文字：「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居住所在地或醫療（事）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法官說明。

王法官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條文的訂法，如果是機關或公司行號，都是用「所在地」，所以醫療機構應該是用「所在地」；至於當事人的部分，都是用「住所地」、「居所地」。另外，如果是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話，若是經過兩造同意，其實也是可以在第三地。所以我們可以考慮是否要讓申請調解的管轄地更加多元或是有更多選擇。

主席：本席擔任調解委員會主席已經 12 年了，所以我很清楚，兩造發生事情常常是在第三地調解，為什麼呢？因為發生事情的人來自不同地方，對發生地的調解委員會不見得信任，也就是擔心會偏袒，所以他們通常會選擇到第三地去進行調解。剛才王法官也說了，如果經過兩造同意，就可以在第三地進行調解。是否請王法官把修正條文唸得更加完整一點？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交給衛生署把文字修飾好，先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走。

主席：不要再保留了，就幾個字而已，審一審就讓它過了。

請衛生署醫事處周視察說明。

周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文字整理了一下，第二項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地、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經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如果要參考司法院的意見，將「合意」加進去的話，我們就在後面加上「或經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如果不要的話，我們就把這幾個字刪掉，這沒有問題。

主席：第八條通過。

進行第九條。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條的部分，我再唸一次，我們會再印出來給委員看。第九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二項：「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調解委員並應經訓練及講習。」第三項：「調解會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協助調解。」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是最後整合的版本，請衛生署印出來給大家。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真相的揭示應該是調解會組成之後，結合社工、心理這些志工人員，這應該是促進調解，但是調解會本身應該可以將醫療責任的歸屬有個初步的建議能夠自身揭露出來，或者在第七條有初步鑑定，亦即，第九條的調解會還是有追查真相的部分，真相在第七條有初步鑑定，但是在第九條的調解會也能夠自行揭示，所以本席建議是否將調解會揭示醫療責任歸屬的初步評析意見，或者委託第七條的專業機構、團體來進行初步鑑定，以上是第一個段落。第二個段落，在促進調解、結合相關心理人員的組成，本席有這樣的想法，否則會覺得調解會的功能……

對不起，因為我沒有看到最後整合的版本，是不是等印出來之後，我看完再向各位作個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提供這樣的意見，我們也希望調解會具有這樣的功能，但是我們在院版的第十六條，等下會討論到的部分，其實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就會蒐集相關的資料，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醫療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我們可以在這裡加一項他可以參照第七條所作的初步鑑定的意見作為調解部分相關的使用。

主席：楊委員的意見可以加在第十六條，不用加在第九條，第九條在規定調解會的組成，不要將這個也混在一起。

現在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不出席調解委員會議全年達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通知該管管轄法院及檢察機關。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不出席調解委員會議全年達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通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

主席（蔡委員錦隆）：這已經納入第九條不必再討論了，現在是進行第十條，但院版已經沒有第十條，是不是已經併到第十二條？就是說委員第十二條的提案部分已經併入第九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併進去了？

主席：對，剛剛宣讀的就是委員的提案，行政院版本相同內容的是在第九條，所有唸過去的就併到第九條去了，所以委員提案第十二條的部分就不再另外處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剛才有併嗎？沒有嘛！

主席：剛剛已經協商過了，這些併到第九條，是不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唸的時候並沒有聽到。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針對出席未達二分之一要解聘的規定，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在剛才的第九條並沒有寫這樣的意思，但是我覺得在未來運作過程中及運作程序的部分，會將這樣的精神寫在委員會設置的辦法。

主席：處長的意思是說另外一章，不要訂？

許處長銘能：我的意思是說不要解聘，因為既然已經聘了，他雖然沒有出席二分之一，到時候一解聘都是社會公正人士，萬一社會人士又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委員提案的第十二條還是要處理，你的意思是不予處理？

許處長銘能：就是不要用解聘的機制來處理，如果他缺席達二分之一以上，一解聘就會回到原來增聘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要有缺席達二分之一以上就解聘的機制。

主席：有些生病、有些往生、有些因故無法出席，那些人怎麼辦？

許處長銘能：我們在前面那一條有關於聘期的部分，他可以辭職，原來第八條就有任期之間沒有續任的，我們有寫到可以再增聘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九條沒有依照行政院版通過，把調解委員會相關的內容都空白授權，為避免調解委員會都不出席，因此本席的版本有這個條文，主要是為了確保調解會要持續足以供應協助調解的委員人數，所以才有這一條，很多委員都是這樣子，沒有什麼爭議，蔡委員的版本也有。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把委員提案的第十二條，看能不能併到第九條。

陳委員節如：不可能。

主席：或者另外再弄一章，或者他們認為不解聘，我們讓他們整理一下，保留讓他們整併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你用一個附帶決議也可以。

主席：這不是附帶決議，不用附帶決議，因為這個案子到底是要用專章？還是多一個項？

陳委員節如：看要放到哪裡。

主席：對，讓他們整理好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因為調解委員有 27 人，但是實務運作上不會全部 27 人都站出來調解，所以會選 3 到 4 個委員出來幫兩造調解，但是在全年案件沒有那麼多的情形下，27 個人排也不會超過二分之一的情形下，按照這個條文就要予以解聘，我覺得在實務運作上會產生困難。

主席：意思是說聘的人很多，但實務上來調解的不多，如果一個、二個用解聘的方式，恐怕要增聘的意思？

許處長銘能：不是，並不是他不來，而是沒有那麼多案子讓他調解。

陳委員節如：這有一種情形會發生，就是你聘了他，但是他整年都不來，那你要怎麼辦？二分之一以上者……

主席：不是，他的意思不是這樣，就是沒有那麼多案子讓他審的時候，就已經過半……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說有案子讓他審，而且全年缺席達二分之一的話，當然要解聘，否則難道要讓他一直占用名額？而解聘應該要通知地方的法院和檢察機關，蔡委員的版本和本席版本一模一樣，怎麼可以不捍衛呢？

許處長銘能：委員提案的用意是希望所有委員儘量出席，否則就會被解聘，就這一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在相關運作辦法中訂定。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 27 位委員，每次通知他出席，他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的次數都沒有時間出席，你要怎麼辦？當然要解聘啊！

許處長銘能：我們在實務上聘任委員時，假如這個委員沒有空，我們就會聘其他委員，但問題是……

陳委員節如：但一定會碰到有一個委員都缺席的情形，你要聘的話，我就讓你聘，但是遇到事情就不出席，你要怎麼辦？當然要解聘，這要嚴謹一點，對不對？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你可以聘 9 到 27 人，每次審查不見得每個都要來，而且你們也會看情形，會來的才通知，我覺得調解委員在地方上真的很有名望，我們基隆市的戶籍號碼旁邊還特別刻調解委員，就表示這一戶人家有調解委員，是非常受尊重的地方人士，我認為如果規定多久沒來就將他辭聘，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做，對他很不尊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任期 3 年，如果這一任都沒出席，下一屆就不聘他了。

徐委員少萍：對，下次不聘他就好了，我覺得不要訂這一條。

許處長銘能：我們現在的運作都是這樣，你要尊重我，今天已經用縣市政府的名義聘你了，已經有一個邀請，但是他過去這段期間都沒有出席，我們下一屆就不聘了。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要尊重人家。

許處長銘能：我們在邀請委員的時候，如果委員沒有時間，我們就不會寄邀請給他，就沒有受邀請而不來的情形。

主席：他的意思很簡單，就是有一些可能是利害關係，有一些是沒那麼多案子，如果解聘的話，可能會造成調解委員名譽受損，所以你們建議不予解聘，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下一期再聘的時候，我們就將他排除，不予續聘。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這部分寫在辦法裡面，因為我們環評委員也發生過這樣的狀況，真的占了一個缺，也讓人滿頭痛的，不過我覺得這個制度才剛開始上路，給調解委員一個尊重，就講明如果你的出席率不到多少的話，下一屆就不續聘，這樣才不會讓大家為難，例如調解委員由地方政府聘任，都是地方的社會人士，如果這一屆大部分的委員都留任，為什麼縣長或衛生局長不聘我？大家搞得情緒不佳，就在辦法裡面講清楚，出席率也不要講幾分之幾，只要不出席率達一定比例，我們下一屆就不續聘，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有所謂相關事項的部分，我們會來訂定相關調解人員的訓練、資格、或出席率等等。

田委員秋堇：我想有些醫生很忙，法官也忙，也許他就成為協助群就好了。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在第九條第一項已經就調解會的主要組成份子必須要具備的特性、特質或特殊的專業背景有作規定，所以有關調解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人數、任期、聘任、解任、迴避等相關的運作事項，應該由衛生署訂定辦法即可，然後送委員會備查，這樣比較快，也不會因為全部入法而造成條文冗長。

主席：好，讓他們自行擬訂，我們再來審查，委員提案第十二條就請衛生署擬訂妥適的辦法，我們再來看要放在哪一項……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備查就好。

主席：第十二條就用行政命令方式備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醫療糾紛調解會為辦理本法所定調解事務，應至少指定專業背景相異之調解委員三人進行調解。但經雙方當事人合意指定調解委員者，依合意指定。

前項指定之調解委員，除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具醫事人員身分者，不得逾二分之一。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為辦理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調解，應指定調解委員二人至三人進行調解。但經雙方當事人合意指定調解委員者，依其合意指定。

前項指定之調解委員，除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具醫事人員身分者，不得逾二

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五條是為了補強剛才的第九條，這一條和第九條有連動關係，因為行政院版本在這個部分是空白授權，所以本席的第一項寫到「應至少指定專業背景相異之調解委員三人進行調解」，要規定得很精細，地方不能只派一個人來講講而已，至少要有背景不同的三人，不可能三個都是醫生，這主要是為了確保病家的權益，而且三個不同背景的調解委員對病家來講，他們也會覺得比較公平、實際，在執行上可以有不同專業的角度來協助釐清真相，只要讓病家能夠有信賴的感覺，那事情可能就會被調解。

本席知道衛生署在各縣市的執行可能會有困難，而且在本席版本第十一條的調解委員會人數比較多，考量到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衛生署，由中央協助縣市政府或是直接委託相關團體來提供協助，大概是用這種方式，我希望我的第十五條能夠列入，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能夠把它整併到第十二條，不要再增加很多條文？

陳委員節如：只要文字有列入，我沒有意見。

主席：把這個精神併在一起，請衛生署把十五條和十四條的文字併入第十二條。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些事項都會被訂入運作程序，大家都清楚它的精神，為了要調解成立，我想地方不會只派一個人來調解。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很有爭議，如果地方只派一個人，那個人會是誰？

許處長銘能：不會只派一個人。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至少要三個人。

許處長銘能：但是運作程序的授權……

陳委員節如：這三個人的身分要不同。

許處長銘能：我知道，我們會在運作程序的辦法裡面去做這部分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這樣才會使病家信任，你要的是調解會能夠調解成功，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這部分是不是訂在調解會相關運作的程序裡面？

陳委員節如：你不能隨便叫人來，讓那些口才比較好的來說服病家，那病家的權益在哪裡？所以這三個人的身分要不一樣，有醫生和其他身分，不能三個人都一樣，條文應該要明訂，中央總是要有一些規定讓地方來執行，因為目前在地方不是很清楚，而且地方的人員也不是很齊全。主席，我要抗議，我在說話你一直關掉麥克風。

主席：妳等一下舉手可以再講，發言沒有限制次數。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來院版第九條的最後一項「前項調解會之組成人數、比例、任期、運作程序、訓練講習」沒有了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改成調解人數，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

徐委員少萍：你剛才講的運作程序放在哪裡？陳節如委員的版本提到調解委員應該有多少人、全年

不出席超過多少次就要解聘等，你剛才說這些規定都可以在辦法裡面訂，辦法訂好之後再備查，對不對？她這些問題用辦法來做就好，不用在法裡面訂，因為這會訂得太細，可是第九條已經把這個部分省掉，你還有運作程序要訂的辦法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寫在說明那裡。

徐委員少萍：寫在說明裡面，然後再訂運作程序的辦法？

許處長銘能：這裡有一個相關事項，我們可能要把授權辦法的部分再寫清楚。

徐委員少萍：運作程序、人數、比例和任期等，這些都是相關事項？

許處長銘能：任期在第二項已經有寫，調解委員會的任期為三年，已經有入法，比例也入法了。

徐委員少萍：只有運作程序沒有？

許處長銘能：對，因為運作程序比較細節，如果入法的話，到時候要再加什麼上去還要再修法。

徐委員少萍：剛才講的那幾項都可以在運作程序的辦法裡面來訂？

許處長銘能：譬如二分之一以上或是剛才所講的調解委員人數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那陳委員的第十五條和蔡委員的十四條就不要入法，還是在辦法裡面訂定。

許處長銘能：在運作程序的辦法裡面訂定。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調解程序實際運作的部分，其實院版和大部分的委員都沒有把它入法，只有蔡召委和陳節如委員的版本有入法，入法通常是為了要法律明確，避免行政機關違背立法者立法的原意，為了避免這個程序法太繁瑣，本席建議，對於組成成員或是調解進行中比較關鍵的事項還是應該在第九條有適當的呈現，譬如我們剛才協商的一個基本條文就有提到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果陳節如委員的第十五條還有召委的第十四條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個案調解至少要有三人辦理，而且這三人必須具備不同的背景或是醫事人員只能占多少比例，我建議在第九條的文字可以稍微補充，以上。

主席：剛才協調的第八條和第九條，行政院已經把文字打出來，如果沒有問題大家就簽一簽，避免以後又要再從頭討論。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們宜蘭是個小地方，不同背景的一個人除了醫界和法律之外，我想瞭解第三個背景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當地的公正人士。

田委員秋堇：有沒有規定調解會的主席一定要是當地的衛生局局長？

許處長銘能：沒有。

田委員秋堇：那調解會的主席一定要參加嗎？

許處長銘能：不一定要參加，我們目前運作的方式是醫事審議委員會，所以主席一定是局長，剛才蘇委員講的是現況，未來則是調解會，調解會是由 9 到 27 人組成，聘請這些委員，局長可以在裡面也可以不在裡面，醫學、法律和公正人士這三種人在調解會裡面有一定的組成，組成之後的

調解不可能 27 個人全部出席，當某個案子進來的時候，大概有 2 至 3 人或是 3 至 4 人來幫忙調解，主席不一定每次都要出來。調解委員會在過程中會推選一個人當主席，過去的主席不一定是由醫師或是法律人來當，可能也會找社會公正人士來當，這個主席是在當下推舉出來的。

如果把運作程序很多的細節都寫在母法上面，未來在落實運作的過程中，需要做修正的時候都要再修法，所以我們覺得運作程序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授權用辦法來訂定，讓它符合各地方的需求？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你們未來訂的辦法要把這些項目都訂進去。

許處長銘能：一定要訂進去它才有辦法運作。

田委員秋堇：譬如陳節如委員提到的「指定專業背景相異之調解委員三人進行調解」就要訂在你們的辦法裡面，但是現在有一個空白授權的問題，所以我建議用附帶決議把它白紙黑字的寫上去，你們未來的辦法要把委員這些很重要的原則都納入，謝謝。

許處長銘能：一定。

主席：陳委員，我們兩個是提案人，如果放在辦法的話，妳覺得妥適嗎？請研究一下。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講過，調解會的組成和運作應該授權你們來訂辦法，但是合意指定的部分和公部門的組成、運作的性質不同，假如委員會的意見是要允許當事人之間可以合意指定，這個部分就不在授權範圍之內，我們可能要在第二項直接明文規定當事人可以合意指定調解委員，因為它的性質不一樣，所以必須要入法，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已經有提醒你們，我的第十二條、十五條、十七條、十六條、十八條、十九條到二十七條，包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二十七條，這些事項都是要入法的，你看現在就碰到問題了，而且後面還有，剛才在討論第九條的時候有非常多的問題都沒有解決，所以本席後面這幾條是用來補強的，主席，我希望後面這幾條一定要好好的討論，能夠補強的部分還是要列進去，否則的話，光是第九條是非常不足的。

主席：陳委員，我也是提案人，我提的第十四條和妳的提案相同，只有「二人至三人」和「三人」不一樣而已，其他都一樣，剛才大部分委員的意見是不要入法，就放在法的說明裡，這也是一個規範，是我們立法的精神所在，或者是訂在他們的辦法裡面，這樣妳覺得妥適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說明欄沒有約束力。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訂在辦法裡面。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醫糾法是立法而不是修法，它是一個新的法，一個新的機制，合意調解就如剛才楊委員所講，是在母法規定的調解會以外又去找人來調解，本席認為合意調解的機制是不是等這個制度上路兩年以後我們再來考慮？因為大家想一想，搞不好雙方在喬要找誰來調解的時候又跑出新的爭端，譬如病人家屬找到這個調解委員，他可能不是大家公認有資格、有專業訓練的調解委員，可是家屬病人就是要這個人來調解，而醫生或醫院又不

要這個人來調解，我相信他找的調解人也是地方上有頭有臉的人，然後醫院又去否決這個人，我覺得大家都是自找辛苦也多拖時間。我們現在一直在講調解，如果病人家屬對這些調解委員都不滿意就不來調解，他直接去告就好了，所以我覺得不要弄得太複雜，雙方合意當然也有它的意義和精神，但本席認為先讓這個制度上路運作個兩年，大家再來考慮合意調解要不要進來，謝謝。

主席：現有的調解委員會已經有非常良好的運作基礎，所以我們不用再把它明確規範到很嚴格，在辦法裡面訂定應該是妥適的，陳委員，我也是提案人，現在的運作方式就讓他們放在辦法裡面，這樣可以嗎？

許處長銘能：在沒有任何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其實目前這些事情都有在運作。

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行之有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法源依據就修嘛！

主席：不是，現在的調解委員會也是這個架構，運作得非常好，我們就不必替它多煩惱，我知道大家都關心，把這個部分放在辦法裡面，那個精神在，也有一個規範。陳委員的第十五條和我的第十四條就授權你們訂在運作辦法裡面，照陳委員版本的三人以上，這樣也符合大家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第一次調解期日，自受理申請合於程序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調解委員受指定後，經審認可進行調解時，應即決定調解期日及處所，並於調解期日五日前，將通知送達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調解委員受指定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及調解處所，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調解期日五日前，將通知送達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前項調解期日，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席還是要慎重一點，整個流程、程序和時間還是要列進去，因為那個辦法隨時都可以改，而且中央對地方沒有什麼約束力，要按照本席的版本在母法訂定調解期間，把時間訂下去調解委員會才會有壓力。針對醫糾事件，理論上病人與醫院都會希望趕快來處理，本條是基於積極的立場來給予縣市政府調解會正向的壓力，如果沒有在母法明訂的期限內開始進行第一次的調解就是違法。我覺得這一條要很慎重，剛才的第九條都是空白授權，衛生署也沒有想到這個部分，本席之前講的那幾條都是在補強這個部分，有些事項應該要入法，用辦法來訂定真的沒有約束力，尤其是這一條的時間性一定要把它訂出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衛生署在訂初版的條文時，其實有將這部分考量進來，但是後來……

陳委員節如：沒有看到文字啊！

許處長銘能：後來我們找了各縣市衛生單位一起來討論的過程中發現這部分如果訂在辦法裡更能夠去做規範，這部分我們不是沒有考慮到，我們一定會在辦法中將這樣的精神全部都納入規定，未來在運作的過程中，中央已經訂在實施辦法裡面，地方一定會遵循，我們會盡到督導的責任。

主席：這條跟剛才那一條是一樣的意思，我們還是把它訂在辦法裡面，這是立法的精神，本來訂在辦法中也是屬於規範的一環，還是有約束力。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訂在辦法裡，要把我的條文納入，像剛才第十五條的那個文字也要整併進去。

許處長銘能：委員所提的條文，在我們訂初案時都有寫，後來經過很多法制人員討論以後，決定把這部分的精神全部放在辦法裡面。

主席：好，本條就予以整併，並納入辦法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徵詢各位委員意見，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審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休息啦！要人性一點。

主席：我們常常在這裡吃便當，你都不談人性，現在才在說人性。中午就不休息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要啦！中午休息，提早在 2 點開會就好。

主席：好，2 點再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另為指定。

當事人認為調解委員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另為指定。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席：這是運作程序，實在不宜入法。陳委員，這是不是同樣把它放在施行細則來說明？這應該是訂在施行細則裡面，不是訂在母法中。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其他法律已有規定。

主席：陳委員所提的條文很公道，但是我們把它規定在施行細則裡面。這是立法精神，應該有同樣的效力。

許處長銘能：我們一定會依照委員所提的條文，全部納入辦法裡面。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當立委 8 年，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我們討論了半天，第八條、第九條為什麼突然要我們簽字，然後還有提案人、連署人？什麼叫做提案人、連署人？

主席：這個沒有提案人跟連署人的問題，第八條、第九條是我們剛才所有人討論過的版本，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是不是如此，如果我們再把它拿回來處理，各位委員再發言一次，那要花很多時間，所以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請大家簽個字，所以沒有提案人、連署人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提案人和連署人要劃掉，不然會鬧笑話，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對，大概寫錯了，那是大家的共識，請大家看一下，不要等下又有意見。第八條、第九條的協商結論因為我還沒有簽，所以不知道有提案人、連署人的問題。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納入辦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利益迴避很重要，要入法啦！

主席：就是放在施行細則裡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違法喔！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什麼東西要利益迴避？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在行政法裡其實都有規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在施行細則裡面強化就好了，不必在醫糾法裡面規定。

許處長銘能：其實其他法律還訂得更清楚、明確。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法務部來解釋一下，這個為什麼不能入法？

主席：不是不能入法，只是一般都是放在施行細則裡。

陳委員節如：放在母法裡有什麼不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調節委員如果要迴避的話，恐怕是要在法律裡面明定。

陳委員節如：對啊！

林參事秀蓮：剛才提到行政程序法的部分，行政程序法的迴避就這個案件解決私權糾紛是沒有適用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要入法。

林參事秀蓮：如果要做迴避的規定就要在法裡面明定。

陳委員節如：就是要納入醫糾法來規範，我剛才講了，你們如果不訂的話就是違法。主席，你就採

用本席等所提的第十七條納入本法，行政院版沒有這部分的規範。這都是法的問題，衛生署不要便宜行事，應該訂的不訂，什麼都要用辦法、細則來規定，那有什麼法律約束力，辦法和細則，我們以前常常都在改。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我們把兩個提案條文整合一下，如果非要入法的話，把這兩條整合一下，我相信大家對這兩條都沒有意見，如果法務部這樣解釋的話，那還是要入法，那就整合之後入法。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行政院討論時，法規會在提……

陳委員節如：行政院有沒有請法務部來開會？

許處長銘能：有，也有請行政院法規會的人員參與。

主席：處長，既然法務部這樣解釋，你們就把兩條條文整併入法。

許處長銘能：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在這裡很嚴正地講，請問這是不是院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院版沒有這一條啊！

江委員惠貞：我是說院版有沒有討論到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院版沒有這一條，這一條只有我和蔡委員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衛生署將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的時候，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考慮？你們不要讓我們看到你們部會之間在這裡還有不同的意見。我不反對陳委員和蔡委員的案子，但是這部分我聽下來的結果是你們院裡面有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到這裡來，你們兩方的意見又不一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去的人不一樣啦！

江委員惠貞：如果說去的人不一樣，那更不應該。同是一個部的人，同樣是學法的，搞什麼東西啊！你們署裡面到底是怎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在討論對於運作程序的部分，其實條文非常多，我們在上面也是有提到……

江委員惠貞：所以在討論運作程序時，這部分事先都已經有討論了，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不是，我們在討論運作程序時是談到授權在運作程序裡面訂定。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討論到利益迴避的問題？

許處長銘能：包含這些都在運作程序裡一起討論，討論的結果是大家認為這些都放在運作程序裡去授權規範。

江委員惠貞：那怎麼說派去的人不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開會時都是我跟簡主任出席的，當時並沒有討論到調解委員要迴避的規定，至於調解委員要不要迴避？我們沒有意見認為一定要有迴避的規定，但是如果立法院認為調解委員要迴避的話，那麼就必須在條文裡面規定。行政院在討論過程中沒有討論到

這樣的議題。

主席：謝謝。不管是關係人要不要利益迴避，既然法務部有這個意見，是不是就把我們兩個委員的提案條文整併之後入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兩條條文內容一模一樣啊！為什麼還要整併？

主席：那不管，就把兩個人的條文整併，請衛生署看要將它列入哪一章。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利益迴避在健保法中也有規定，健保會裡面還有利益自我揭露的規定，之前我的版本第七條，調解會要利益自我揭露，後來那條規定沒有了。我覺得陳節如委員和蔡錦隆委員的版本，我剛才一個字一個字地對照，兩個版本完全一樣，哪裡需要整併，除非你們要就這個條文去修正，那你就講清楚，不需要整併啊！兩條條文一模一樣，一字不差啊！

主席：這個可以去查看時間，哪一個版本的提案比較早，而且條文不太一樣，其實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整併有什麼關係，反正兩條都一樣嘛！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兩個版本的內容一字不差，哪裡需要整併嘛！

主席：現在就是這樣做最單純，就這樣讓他們做。

田委員秋堇：除非對這兩條條文裡面的文字，他有什麼不同……

主席：你們去整理一下啦！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兩位委員所提的條文內容……

田委員秋堇：哪一個字不同意嘛！

許處長銘能：我們就這樣的內容來討論。

田委員秋堇：那就通過啊！

許處長銘能：條次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到底要照哪一條通過？

田委員秋堇：第九條嘛！照第九條之一也可以啊！

主席：那就照委員提案通過，條次部分你們再去整理。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委員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至於要放在第幾條，由衛生署整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九條談的就是調解會，那就放在第九條啊！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放在第九條，不過項次會太多。

田委員秋堇：那你的意思是要放在第十條嗎？

許處長銘能：也可以，我們建議是放在第十二……

田委員秋堇：如果放在第十條，我們接著就是審查第十一條。

許處長銘能：那條次就要在這部分做調整。

主席：放在第幾條沒有關係。

許處長銘能：放在第九條，條次就不用變，我們同意放在第九條。

主席：請問各位，放在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部分納入第九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九條有改過，怎麼放在第九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應該獨立訂一條。

許處長銘能：第九條有提到調解委員的人數、比例，所以我們會在第九條第四項的部分加進去。

主席：好啦！加在第四項沒有關係，可以就好了，這不是我們爭議的重點，我們的重點是實質內容，放在第幾條不是重點。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應該單獨列一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建議另起一條。

主席：放第九條是你講的，要另起一條也是你講的。

許處長銘能：條次我們再來斟酌，看放在哪裡比較合適。要另立一條也可以。

主席：到底要不要放在第九條，或是要另起一條，衛生署自行斟酌，等整併好後再將條次全盤整理。

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調解程序，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醫事爭議之調解，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主席：其實兩個版本的意見是一樣的，大概沒有問題。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條可以併入運作程序裡面去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要在辦法裡規定，要訂立一條。

主席：這個不是入法的問題，應該是訂在辦法裡。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現在就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說，你所謂的運作程序包括哪些要項，請一次跟委員講清楚，然後只要是列入辦法的就列入辦法，不要再列入個別條款裡。這看來就是程序運作的規範，有需要列到法裡面來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初有關運作程序的部分，我們在研擬草案時都有在討論，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應該放在運作程序裡比較合適，包括委員出席的人數、資格，以及剛才所訂的利益迴避部分，現在已經納入，此外，還包括日期及調解相關的運作程序，全部都訂在裡面。

江委員惠貞：我認為只要放在他們的施行辦法裡面就可以，不必再入法了。

許處長銘能：包括授權書及相關部分都是……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許多施行辦法、程序經常都委託行政單位訂定，但是這也會有空白授權的問題。像健保法健保費的問題，我們那時候就很擔心費協會及監理會合併在一起會變成太上委員會，所以那時候就訂了很多細則，包括開會通知一定要多久之前發出去，讓要來旁聽或參加的人有準備的時間，包括會議紀錄要逐字實錄都訂在母法裡，要看有沒有必要。

現在醫糾法才要開始上路，社會上的爭議仍然非常多，如果衛生署本來就準備要這樣做，我們就把它訂在母法裡，以昭昭告天下我們會做到這麼仔細，會做到這麼用心，如此對於醫糾法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應該是有幫助的。

當然要訂在辦法裡也可以，但是關鍵在於衛生署本來是不是就決定要這樣做，如果本來就要這樣做，我覺得訂在母法裡，對於大家對醫糾法的信任度是有幫助的，所以我支持將陳節如委員及蔡錦隆委員的版本訂在醫糾法這個母法裡面。謝謝。

主席：大家對這條比較沒有意見，我們要的是對醫、病兩方都有好處的立法，所以我們先通過委員的提案條文，至於是訂在辦法或母法裡，請衛生署研擬，讓它整個系列都能夠很完整。

我覺得，放在辦法裡面也是符合精神的，至於是否有必要放在母法裡面，會不會過於冗長，就請衛生署研擬一下，這樣是不是可以？反正通過的意思就是要把這個納進去，各位同仁這樣有沒有意見？就讓他們去做整套的規範。

好，那就照委員提案通過，請衛生署去整併，看放在哪裡比較妥適，整個整併起來，好不好？我們就通過，確定這個案的意思在裡面，只是文字放在哪裡而已，好不好？好。

報告委員會，剛才我們共同討論的第八條、第九條，文字已經寫出來了，請議事人員把內容宣讀一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還是有一點意見要表達。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假如現在這部分要放在專章，那我覺得剛才講過要入辦法的，本來要入辦法的，就全部放在專章裡面。我這樣說，大家聽得懂嗎？因為這部分本來也要放在辦法裡面，現在有人覺得或是像主席所說的，也可能放在專章裡面，那麼剛剛我們通過，要放在辦法裡面的那些，是否也要回復放到專章裡面？這要說清楚。

主席：我想，大家對這個不必爭議，因為大家都認為這是必要的。我們覺得，放在專章或辦法，是不是就讓衛生署去整併，做一個整套的會比較完整。

徐委員少萍：什麼整套？

主席：就是整套的辦法或整套的專章，這樣下來才不會混雜，把原來應該在辦法的卻放到專章……

徐委員少萍：讓他們去做決定，是不是？

主席：只有這個條文。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個法根本連施行細則都寫在裡面了。

主席：對，現在有這個問題，所以請他們把這一段整併，看放在哪裡比較妥適。

徐委員少萍：他們怎麼弄？

主席：剛剛已經通過的……

徐委員少萍：假設衛生署認為放在辦法妥適，但他們接受嗎？沒有呀……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運作程序的部分，其實我們內部做過很多次的討論。我認為這裡面很多細節的地方，都是執行面的事情。如果訂在母法裡面，只要一動就要回來修法，而修法的時程要等很久，事實上也有很多時候會卡住。在法律上路的過程中，我們會把大家提案的精神、原則都寫到我們的辦法裡面，好好的做這樣的規範和執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法要訂得多細，要看是不是能夠幫助解決問題。現在許多人對醫糾法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我認為把它訂得詳細一點，是有助於消解疑慮的，而且不會遭受到無謂的誤解。

這整個調解機制可以取信於民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剛才請教衛生署，他們是不是本來就要做。如果本來就要做，放在母法或辦法裡面都一樣的時候，你就放在母法，告訴整個社會這個調解制度有一個期限，就是 3 個月內一定要完成。

現在很多人擔心，調解好像是把病人或病人家屬騙去調解，剛開始還誤會要被強制調解，其實沒有，是醫院和醫師強制被調解，病人可以不參加。如果病人不參加，這個調解就不成立。這樣很多人就會安心了。其次，如果參加調解，大家會擔心事情會一直被拖著，是為了不讓大家去打官司才一直拖。當然不會，因為我們規定 3 個月內一定要完成調解，除非病人或病人家屬與醫院雙方同意，有必要時可以再延長 3 個月。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樣規定以安民心。我認為這是有幫助的，並不是所有的細節都不需要訂在母法裡面。剛才我也舉健保法為例，我們為了避免健保會變成太上委員會，所以必須給他們一些限制，包括利益自我迴避。如果你跟哪個藥廠、醫院有關係，做過什麼事情，都需要利益自我迴避。環評委員就是因為沒有這樣的限制，才會出問題。就連會議紀錄，我記得當時是黃委員義交，還站上台贊成我的說法，要逐字實錄。這是全國最嚴格的，所有公家機關到現在還沒有人在母法裡面，要求逐字實錄會議紀錄。為什麼健保有需要？因為健保牽涉到全民的權益。

所以說，本席認為把這部分放在母法裡，有何不可？並不是所有的細節都不需要訂在母法裡。你們去看美國國會通過的法律案，有的一本像電話簿那麼厚，所有的細節都在裡面。

主席：因為剛剛這個法已經通過了，我跟委員會建議，請衛生署去研擬到底是放在辦法或母法。既然都這樣了，是不是就按照剛才通過那樣做，好不好？大家不要再發言了，好不好？就這一題讓他們去放在適當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樣會影響到第九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九條……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最後一項是運作程序……

主席：如果運作程序放在……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如果我們現在這樣做，就表示第九條……

主席：吳委員具有法律背景，對這些很清楚。你來講一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剛才在討論第九條的時候，針對調解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任期、比例，甚至相關的教育訓練和其他運作程序，本來看起來是要採用院版，就是在第九條最後一項用授權的方式，以行政命令訂之。可是後來看到蔡委員和陳委員的版本裡面，對於像利益迴避原則、是否規定調解要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看起來在醫糾案件裡也很重要。這部分如果要入法，依照主席剛才的裁示，是讓衛生署自己去處理。但這會變成第九條的文字沒有辦法確定下來，可能要一併保留，等到整個調解程序確定要在法條裡面，從通知、送達、組成、調查，甚至到後續辦理的期限都講清楚，全部入法，要不然就授權衛生署訂定辦法或是剛剛的折衷，就只就一個、兩個原則。我覺得主席裁示的部分要明確。謝謝。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把它入專章，大家是不是覺得比較妥適、明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當然啦。

主席：因為本法是新法，現在把辦法入到母法來，那麼以後他們碰到問題就必須要修法，動不動就要修母法了。這種程序會變成非常冗長，如果碰到問題，要解決就要很長的時間。衛生署的想法是這樣，所以我想給他們檢討這個部分。

吳委員，是不是讓他們去檢討看看？如果他們覺得這樣會影響到第九條，不妥適的話，也一定會放在母法，對不對？這一條是不是就依照剛才我們通過的來處理？

現在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吳委員剛才所說的，我稍微說明一下。在第九條部分，的確剛才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本來都希望有關運作程序的部分就放在運作程序裡，但是後來包括人數，甚至任一性別或醫學以外的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等，一個個都拿出來了。我們建議，是不是在第九條加上一項，就比較細節的、在運作的部分，包括所謂調節委員之案件分派、調解委員的分組調解、調解的日期之指定及期限，讓所謂授權的這部分更明確寫出來。也就是說，把運作程序包括哪些，把它明確的寫在這裡面，授權讓我們來訂定，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那第九條就永遠沒完沒了了。

許處長銘能：不會，就是只加一項進來，做比較完備的處理。

我覺得，如果要列為後面的條文，那後面條文會很多，也會遇到我剛才講的，只要運作程序有修改，即使不是很大的修正，整個母法也要修。在窒礙難行的過程中，大家都卡在那裡，這樣反而對病人的權益會有或多或少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比較有彈性，因為站在政府機關，不會完全是為了醫界，我們也要為民眾著想，讓運作能夠順遂，因此，建議這個部分可以訂定一個比較屬於真的維護病人權益的相關運作方式，其實，我們當初訂定這個草案，也都有把這個精神放進來，未來也會把相關規範納入辦法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處長這樣的說法有語病，你要訂的是真的維護病人權益，難道我們要訂的就是假的維護病人權益嗎？剛才吳委員也提到了，第九條有些部分是授權你們去訂定辦法，有些部分是挑出來，譬如利益迴避原則及期程部分。其實相關期程規定並不在你們行政院版本，你們講的是運作原則，而陳委員節如版本第二十七條、蔡委員錦隆版本第十七條，講的是期程，就是規定在多久時間之內。剛剛吳宜臻委員已經提出折衷方案，針對比較細的部分，或是我們沒有提出來討論的部分，由你們去訂定相關辦法，但是像利益迴避原則，剛剛連法務部都說應該規定在母法裡，而我們也認為把期程規定納入母法裡，是有安民心的作用，讓大家對這個調解機制更有信心，但如果放在辦法裡，根本就看不到，而且，你們隨時都可以修改。就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本席拚了 7 年讓它通過，結果能源局想要修改辦法就修改，連本席都不知情，我幾乎算是主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人，但是他們連照會一聲都沒有，就直接把修改內容掛在網站上，我們哪有時間一天到晚去看他們的網站，公告時間一過就通過了，這就是曾經發生過的事啊！

主席：生老病死是人的宿命，每個人都會碰到，所以，這是大家的權利，我們在這裡也沒有要為哪個團體、單位訂定利益條款，只是大家認知上的問題而已。剛剛這一條已經通過了，是不是就按剛才宣告的通過，讓他們去安排，將來他們訂定時，我們還可以再檢討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讓期程入法嘛！

主席：這一條剛剛已經通過了，讓他們去看看應該放在哪裡比較妥適。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通過是在母法通過，辦法不需要在這邊通過啊！

主席：這一條剛剛已經通過，至於是擺在母法或辦法比較妥適，就讓他們去研討，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還好意建議，如果陳節如委員同意放在辦法，就以附帶決議方式白紙黑字寫清楚，讓你們一定要放在辦法裡，問題是辦法不需要討論這麼久，本席現在講的是母法，如果通過，就是母法，辦法根本不需要在這邊通過，除非你們把辦法送進來審查，我們才要審查啊！既然通過，就是母法啊！你剛剛裁示通過，就是母法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哪有說通過辦法？

主席：田委員，等一下……

田委員秋堇：本席有程序問題。主席，我們一群國會議員多麼不容易有機會審這個法，既然在這邊主席已經喊通過，就是母法通過，現在你喊了通過，之後又說讓行政院去研究放在母法或辦法裡，這樣置國會於何地啊！

主席：田委員，我們的會議都有錄音，我剛剛說通過，是說這個法讓他們斟酌放哪裡，我有明確的講，也是按照宣告的通過，不是按照所謂的法條通過，這個都有錄影、錄音的。

田委員秋堇：這個要講清楚，如果不講清楚，我們下面的會議進行會沒完沒了。主席喊通過，還有兩種通過嗎？本席只知道一種通過，我們現在是逐條審查法案，剛剛議事人員唸了條文，我們就是在審議事人員唸的那個法條有沒有通過，不可以說通過，然後再讓行政院相關人員去看是放在母法，還是相關辦法中，這千萬不可！通過就是母法，不然就不要喊通過。

主席：主席是按照各位的意見作出宣告，然後詢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這是主席完整的宣告，會議本來就是如此。主席如果說「各位有意見，那提出來大家再討論，如果沒有意見，通過。」就是按照宣告的通過。這並沒有什麼疑問啊！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民眾在調解程序上的權益，今天在期程上我們訂三個月，再延長三個月，等於就是六個月，但是我們在實務調解過程中，真的希望可以調解成立，其實調解成立也需要花一些時間，既然這裡已經訂出時間，可能到時候三個月結束後，調解不成立就結束了。原則上，針對這一塊，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如果委員們真的覺得這部分涉及到民眾的權益，非常重要，要把期程規定在法律上，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相關決定。

主席：既然處長說要尊重，那大家就不必再討論了，那就入母法。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那本條就按照剛剛宣告的放入母法，至於條次部分，授權衛生署調整。

現在宣讀剛剛討論的第八條、第九條。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與病人間醫療糾紛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地、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席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調解委員並應經訓練及講習。

調解會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協助調解。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剛剛第八條、第九條各位委員提案整合後的條文，有無異議？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處長，剛剛講的那部分，不會是放在第九條吧？

許處長銘能：日期的部分，是另外訂定一條。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進行。第八條再唸一遍。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與病人間醫療糾紛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地、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主席：這是各位委員提案的整併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續處理第九條。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席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調解委員並應經訓練及講習。

調解會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協助調解。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一條也是各位委員提案的整併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上午議程到此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醫事人員或醫療（事）機構得請求醫療糾紛調解會要求他方當事人提出有關本案得為民事請求權之人之名冊及連絡方式，並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參加調解。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得併案調解。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調解委員會要求他方當事人提出依本法規定得為當事人之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參加調解。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條文是「醫事人員或醫療（事）機構得請求醫療糾紛調解會要求他方當事人提出有關本案得為民事請求權之人之名冊及連絡方式」，請問林參事，此一得請求名單之規定是否違反個資法的規範？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個資法的目的是規範擁有個資者對於個人資料的使用要依照個資法的規定，但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只要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皆可蒐集。

陳委員節如：好，那就等於這一條一定要明定到法條中，你們才可以提出名冊，對不對？

林參事秀蓮：對。但是在蒐集資料時，除了法有明文之外，還有其他的原因。在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有契約、公共利益等其他行為者也可以，但依照個資法，如果尚未進入訴訟之前，一般情況下無法請求他方的資料，所以如果要請求他方的資料必須明定。

陳委員節如：所以在調解會中可以請求他方提出名冊，對不對？

林參事秀蓮：如果法有明定就可以。

陳委員節如：當然要有名冊才能聯絡，對不對？

林參事秀蓮：對。

陳委員節如：本條第二項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謂「利害關係第三人」指的是例如配偶，太太可以指定先生，是這樣嗎？但是法條上並未這樣規定，任何人都可以代替作為第三人，換言之，不一定是配偶也可以成為利害關係第三人，是不是這樣？請問對於此處的第三人，你的解釋是什麼？要怎麼處理？

林參事秀蓮：一般所謂的「利害關係」是指在法律上的權利或其權益與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才能稱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一般我們在討論行政程序上的類似情形，必須法律有保障他的權利，他的權利可能會因為調解事件而受到影響才能稱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並非任何一位第三人都能成為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

陳委員節如：好，那此處哪些人才能成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林參事秀蓮：比如有撫養請求權者，假設病患已死亡，有請求權之人若未申請，就是利害關係第三人。

陳委員節如：接受撫養的人？

林參事秀蓮：對。比如丈夫為醫療事故被害人，除他的太太來申請調解之外，若她的丈夫已過世，他們的小孩一樣有繼承權，所以也有撫養的請求權。

陳委員節如：可是本法裡面並未明定配偶可以喔，對不對？沒有這樣訂嘛，第三人不一定是配偶，任何人都可以啊！

主席：你現在的意思是要入法才能拿到……

林參事秀蓮：不是，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可以透過解釋得知，就是民法上有權利之人，今天他雖然沒有當申請人，可是在民法上他有撫養的請求權。

主席：所以這一條也要入法嗎？應該不用吧！這個聯絡方式應該不用吧？你現在這樣講，到底需不需要入法？

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行政院討論時並沒有這個條文，所以我們在行政院並未就此討論過，但是目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以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都有明文規定，調解程序中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可以參與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二條是在民國 88 年才增訂入法，如果沒有增訂這個條文，理論上將來醫療糾紛事件主管機關在進行調解時，剛才參事已提及，確實若有其他可以提起民事訴訟之第三人想參加，可能主管機關就要也把他列為申請人，等於適用陳委員提案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看要不要用併案調解的方式來處理，以追加申請人或追加相對人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有此一規定，就可以直接按這個規定參加調解就可以。

主席：所以這一條……

周法官舒雁：我的建議是用法律明文規定，因為民事……

主席：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

周法官舒雁：沒有，法律明文規定的是在民事訴訟法上的調解，還有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

主席：所以這部分若要不違背個資法，就必須入法，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周法官舒雁：是。

主席：好。對於入法這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部分，本席有一個疑義想就教於周法官。就申請調解一事，病患個人的資格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病患家屬如果要申請醫事糾紛之調解，請問在民事上或調解上哪些人具有資格？第二，具有申請調解資格者，如果他們本身的意見是相左的，那麼在調解時應該如何處理比較好？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訴訟法上調解或是鄉鎮市調解，原則上必須是依據民法等實體法上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才能作為相對人，也才有成立調解的實益。至於例如剛才委員所提問，親屬之間意見不一致時該如何處理？實務上很多的狀況是成立一部調解。

江委員惠貞：所謂一部調解成立的意思，能不能講得更清楚一點？

周法官舒雁：比如病患因醫療事故死亡，他的配偶、子女跟父母都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父母本來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就比較小，若還有其他子女可撫養，父母就有可能以比較低的金額跟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成立調解；但是病患的配偶或子女可能不同意，他們可能採取訴訟途徑。目前實務上確實有一部成立調解，其他的請求權人則進行訴訟的情形。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我們內部在討論這個法案時，曾經發現一個問題。就像你講的，也許他不知道他的權利該如何行使比較有利或比較不利，但是有些人申請調解之後又反悔，希望重新參與請求，請問可以嗎？縱使已經調解成立。

周法官舒雁：如果同一當事人已調解成立，原則上，除非當事人有明示保留，否則就他的請求權沒有保留的部分已經消滅。實務上，例如在處理車禍或醫療糾紛事件上，也有當事人先就醫療費用的部分成立調解，如果在調解時當事人已表明就醫療費用部分車禍肇事人要先賠償，其他部分則要另外主張，當事人就可以另行提起訴訟或申請調解；但如果沒有明示保留，其實就某一個車禍所發生的侵權行為……

江委員惠貞：就算單一案件？

周法官舒雁：是，就算成立調解。所以，實務上確實有碰過當事人事後表示，調解成立時不知道還可以請求……

江委員惠貞：周法官，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調解畢竟與到法院請求刑事或民事賠償是不同的，兩者是不同的層次。如果當事人對法律比較瞭解，表示只針對某部分與對方成立調解，因調解成立，醫療補償也給了，但後來當事人又表示還有其他的主張，那到底這個調解算不算完成？

周法官舒雁：如果調解成立，原則上調解程序就已經終結，調解就已經完成了。

江委員惠貞：一般在地方調解委員會寫成調解書送到簡易法庭認定調解成立之後，事實上就算處理一個段落了，對不對？

周法官舒雁：是。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我們這個調解不一樣喔！如果今天調解成立，當事人也拿走了補償金，他要再就

其他部分請求，我們也不能泯滅他的其他刑事或民事的主張。

周法官舒雁：如果調解成立是……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跟鄉鎮市級的調解畢竟還是有不一樣之處，聽起來似乎還是有所不同？

周法官舒雁：報告委員，如果是醫療糾紛的調解，原則上就同一個醫療糾紛，在本法所定的調解會成立調解的情況下，除非當事人有明示保留，要不然就這一個事件，比如說配偶……

江委員惠貞：我們擔心的就是，我們花了這麼多力氣建立了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但是最後醫糾歸醫糾，民眾一樣去法院主張民事賠償，那我們大家全都白忙了，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周法官舒雁：同一個當事人應該是不會，但是因為各個請求權人在實體法上的請求權是獨立的。

主席：謝謝。報告委員會，本條就按照委員提案的內容整併後，請衛生署考慮納入哪一條條文比較適當，這部分還是要入法，請衛生署整理。這樣處理早上已有慣例，因為條文實在很多。請問陳委員，這樣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樣不好，因為我的條文跟你的的是不一樣的，後面也要納入啊！

主席：就讓衛生署整併啦！沒關係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要，這樣我後面有一段不一樣的要加上去喔！

主席：哪一段不一樣？好，我瞭解，你那一段我看到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的版本跟本席的版本相同的只有第一項、第二項，本席的版本還有第三項「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得併案調解。」處長，這一項內容也要加進去喔。

主席：這樣可以嗎？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會變成很複雜，因為有請求權的當事人可能很多個，假如他們住的地方不一樣時，如果要併案調解，併在哪裡就很難定。

主席：對啊，訴求也不一樣。

許處長銘能：所以這部分，在實務運作上經由協調會去協調到底在哪裡處理比較好，這樣在申請上比較容易運作，如果直接規定得……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想法是，一個糾紛事件，如果病人分別與多方當事人調解時，那就應該併案處理，以全面釐清事件的真相。否則分散處理，除很難完整地瞭解真相外，也會耗費行政成本，本席提案併案處理的原因即在於此。

許處長銘能：是。只是併案處理這部分，還有好多人可以提起的這部分……

主席：因為訴求不一定一樣，當事人也不一定一樣，如果全部併案，紛紛雜雜……

陳委員節如：我的提案規定必須是「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事件」才能併案。

許處長銘能：對，雖然規定同一原因，但可能涉及的對象包括兩、三家醫院，因為病患當時可能送好幾家醫院，也是同一事由，如果所有的醫院都納入調解對象，那就要告知三家醫院，這樣最後調解要成案恐怕會非常困難。

主席：太複雜啦。

許處長銘能：我倒是覺得，針對這部分，實務上每個調解委員會去運作的時候，最後能不能夠和解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反而會造成……

陳委員節如：你的意思是說後面這一段……

許處長銘能：對，我就是說蔡委員……

主席：這段不要啦。

陳委員節如：到「得參加調解程序」這裡是吧？

許處長銘能：對。

主席：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會同意得……

陳委員節如：這個我恐怕還要請教一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剛剛在跟司法院討論問題。關於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後面這一段。

林參事秀蓮：後面這一段如果一定要在法律當中規定，可能會像剛剛司法院講的是「在不同地方」，不同地方這部分，當然併案處理會比較好，但是要如何併案處理……

陳委員節如：這是求完整啦，對不對？

林參事秀蓮：就必須要明定，比如說他要在……

陳委員節如：就是要明定嘛。

林參事秀蓮：他如何在很多個地方選擇其中一個地方？是不是要當事人同意，大家併案來處理？可能還要加上比較詳細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這個如果併進去……

主席：陳委員，這個如果併案、不同訴求的話，變成很多家醫院或者很多案件的病人、家屬……

林參事秀蓮：不利啦。

主席：病人是弱勢，這樣的話病人就更困難！一家、一家地面對比較好嗎？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還是請教處長，「得併案調解」當然沒有強制，只是我們要求它儘量去併案、儘量減少一些可能的人力資源耗費，但問題是這樣相對地是不是也剝奪了這個需求者—病人或者家屬的請求權？譬如說這樣的醫療（事）糾紛可能不是同時在 1 家醫院發生的，簡單地講，我們常會說這是前一家醫院的責任，但前一家醫院說「不是、不是，是再前一家醫院」，事實上可能與這幾家醫院都有關，如果要求併案處理，相對地是不是會剝奪病人跟家屬的請求權？因為他可以分別向他們請求，而這也是我要質疑的一這樣的請求到底算是 3 個案還是 1 個案？這部分就是我剛剛一直要問的、有疑義的地方啦。

還有家屬可能有不同意見，可能老大覺得這個部分只要局部地請求調解即可，就像剛剛周法官講的，如果可以做一些保留，事實上到底怎麼界定？

我想這個部分、這 2 個問題你們都要去思考。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調解這部分，如果要啟動調解的人是家屬，他如果覺得甲醫院有錯而要請求什麼，而乙醫院也有錯時又要向乙醫院請求，那在調解的過程中……

江委員惠貞：這算不算同一個案？

許處長銘能：算不算是同一個案？這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就調解的部分說明一下？

江委員惠貞：還有縱使是在同一個醫院、同一個醫生身上，而由不同的人請求時，因為我們要在 2 個月內處理，如果你們已經快要調解成立，而我發覺這樣不行、我也要去請求，那要不要併案？算不算同一個案？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申請調解的時候，一般鄉鎮市的調解應該是類似的情形啦，而在訴訟程序中的法院調解也是類似的情形，到底是 1 案還是多案是由當事人來決定，當事人去開啟、申請開始調解程序時，他在調解事件裡面列一家醫院，那這個調解事件就是只有一家醫院；之後他再對其他的醫院申請調解，那就是併案的問題。他也可以選擇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列 3 家醫院，因為他認為 3 家醫院都有問題，那這 3 家醫院就會在一個調解事件裡面。但是就……

許處長銘能：申請就可以。

周法官舒雁：申請的時候他列 3 家醫院。

江委員惠貞：是啊，我懂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陳委員這一條，會不會反而剝奪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進展才……

主席：請周法官等一下。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如果是 3 家醫院、同一個事件，那一個家屬面對 3 家醫院、那麼一大群人，猛虎難敵猴拳，對患者反而沒一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用想那麼多啦，病人的權利人家就……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江委員惠貞提到的併案權利，如果今天從病人的角度來看，有時候病人其實是想一個醫院、一個醫院先去談，透過所謂病情的瞭解，我覺得也是有一些對話。我倒是覺得剛剛司法院的說法其實是比較保守的，這是從訴訟法的角度來談；但是我會從病人訴訟或是手段上想要運用的角度來看，有時候不併案其實對病人也許是有利的、有時候併案對於病人也會是有利的。所以我覺得第三項的文字可以列入，但是文字的修正可以建議如下：最後一個「得併案調解」修正為「申請人得請求併案調解」；如果我們怕申請人其實是醫事人員、怕他們比較會利用這個程序，改為「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請求併案調解」？我覺得這樣子就是由病人跟他的家屬這一方自己去決定，是要以一對多，還是不要對幾個相對方的醫療院所併案去主張？因為一家醫院我就講不贏了……

主席：對啊！

吳委員宜臻：何況還要和 3 家醫院去講？到時候我就要一家、一家去面對，因為我就是覺得上一家醫院看不好，所以才會再到這家醫院來，我又要先講看不好那一段，又要再講後來醫不好那一段，我覺得這對病人、家屬這邊實際上是 1 個很大的負擔，我倒覺得文字可以放進去，但是給他 1 個選擇權。

主席：就是在最後一句話寫成「申請人得申請併案調解」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

主席：當事人……

吳委員宜臻：因為我們申請調解，基本上調解會並沒有限制醫事人員不得申請，所以為了避免反而是醫生自己要來拆案或併案，我們就明確規定「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請求併案調解」，這樣好不好？

主席：前面是當事人，這裡是不是也寫當事人就可以？

吳委員宜臻：這樣當事人就有可能包括醫生跟醫療院所，我們委員如果認為要把併案的請求選擇權給病人跟家屬，那我們就要寫清楚，好不好？

主席：家屬、病人還有……

吳委員宜臻：就是「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請求併案調解」。

主席：代理人？OK，那我來問看看。

吳委員宜臻：文字上是不是請司法院跟法務部看看前後的文字有沒有什麼矛盾？

主席：最後一段請各位聽聽看這樣妥不妥適：「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申請併案調解」。我們修改成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這樣就能顧到病人、家屬與其代理人的權利了，這樣好不好？這樣可以嗎，各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沒有意見喔！那就照這樣修改後通過。至於列入哪一條，還是由衛生署整併以後再來確定條次，現在就先不討論。

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而本人未到場時，應出具載明授權範圍之授權書。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而本人未到場時，應出具載明授權範圍之授權書。

主席：這 2 條條文的內容，我們的提案文字都相同，大概沒有什麼爭議才是，請問各位委員，這個就不用入法了吧？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運作程序……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想請教法務部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時間 1 分鐘。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授權書是證明這個代理人有多少權限，對不對？這樣才可以避免代理人談好了，結果回去之後又有新的變異，對於調解的效益也有正向的保障。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範圍是哪些？要不要去規範？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我們在講代理人的代理權時，只要是本人可以行使的範圍，代

理人都可以行使，但是在調解程序中關於捨棄、認諾等，類似訴訟的程序規定，就必須要有特別的授權才可以。

陳委員節如：要有授權。

林參事秀蓮：對。

陳委員節如：它的範圍應該要有授權，對不對？否則的話，很多枝節問題會發生喔。

主席：好啦。

陳委員節如：這個授權範圍到底是怎麼樣去認定？我們請衛生署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授權範圍包括和解完以後要放棄哪些權利的部分，例如刑事訴訟的告訴權利等；至於醫院的這部分，如果已經同意調解，願意付出多少錢，金額部分應該都在這個範圍裡面。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要在哪裡說明？如果沒有在這裡訂，那要在哪裡說明？

許處長銘能：當事人授權的範圍、要給誰代理、授權到什麼程度等等，只有當事人他去定……

主席：授權範圍我們不能訂嘛。

陳委員節如：委任代理人……

許處長銘能：我們不能去幫當事人……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而本人未到場的時候，應出具載明授權範圍之授權書嘛，那這個授權範圍……

主席：他自己載明啊。

陳委員節如：就是要有 1 個內容嘛。

主席：授權人自己載明啊。

陳委員節如：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授權當然是授權的人去載明……

主席：對啊！

許處長銘能：政府如果規範一定授權哪幾個部分，那是不是侵越他授權的權利？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授權人自己定啦。

許處長銘能：就是由授權人自己定。

主席：對，授權人自己定啦，其他的人沒辦法決定他要授權多少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自己定？

主席：對，這在辦法裡面把它弄清楚就好了啦，好不好？那我們就把它訂在施行細則（辦法）裡面就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之人，未依法申（聲）請調解者，不得提起醫療糾紛事件之民事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申（聲）請調解逕行起訴者，法院應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之人，未依本章申請調解者，應先依本法進行調解。

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直轄市、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或檢察機關。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之人，未依本章申請調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

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直轄市、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或檢察機關。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之人，未依本章申請調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

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直轄市、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或檢察機關。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之人，未依本章申請調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

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直轄市、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或檢察機關。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之人，未依本章申請調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但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為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直轄市、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或檢察機關。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之人，未依法申請調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

前項人員於相關民事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未依第一項申請調解而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者，法官應裁定移付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二四條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及檢察機關。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醫療糾紛爭議之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之人，未依本章申請調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自訴。

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之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或檢察機關。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前條醫事爭議事項，於起訴、告訴或自訴前，應先依本法進行調解。但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為成立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請求權人或告訴人，得依本法申請調解。

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直轄市、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或檢察機關。

江委員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提案：

修正江惠貞委員「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十條條文內容為：「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之人，未依法申（聲）請調解者，不得提起醫療糾紛事件之民事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申（聲）請調解逕行起訴者，法院應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提案人：蘇清泉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以行政院版的文字做為基礎，從這個基礎裡看看是要增訂或修正或提出意

見，好不好？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版的第十條，大概就是本席在這邊一直呼籲的，這樣的條文文字會被人認為：設置 1 個醫療事件的糾紛調處機制，就是強制、一定要統統走這個調解程序。這就會讓我們剛剛在第八條、第九條時所希望的「讓一般的病人、民眾具有多元程序的選擇權」這件事情事實上變成不可能！而第十條的文字很吊詭，其實也是多此一舉，因為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就明訂，如果是因醫療糾紛提起民事訴訟，它也應該要經過調解；再加上院版第十條第二項裡面弄了 1 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有很多委員在問那一條是幹嘛的？那一條就是說如果你是應該經過調解，但卻沒有經過調解，直接到法院起訴提告的話，那麼法院就會把提告的訴狀當作是調解申請。衛生署一直想要把醫事糾紛變成強制調解，其實會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直轄縣市所設的調解會先程序，到底將來怎麼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的強制調解程序並行？這方面的整合可能會有問題，所以本席才會建議不要怕病人去提告，我們應該讓病人有多一點選擇，讓他們能夠信任，所以本席所提條文的意旨和其他委員的版本及院版文字比較不一樣，也就是鼓勵請求權人或得提起刑事告訴之人都可以依本法來申請調解。而依本法申請調解的相關期限、調解成立或調解不成立的調解書發下來的時間該不該中斷、民事請求權的時效，在本席的提案條文當中是這樣處理的，可是院版只有規定不能先提起醫療糾紛事件之民事訴訟，這就是本席一直在呼籲的不應該有這樣的文字出現。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說明，針對讓民眾有更多一點選擇的這一點，基本上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我們今天訂定醫療糾紛的相關法案，就是希望能夠減少民事或刑事的爭訟，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這方面沒有先行調解的基本設計並不適宜，而且在民事訴訟法也有同樣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在提起民事訴訟時，法院還會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的規定交付先行調解申請的等同意思，我們希望在法條當中能夠有先行調解的機制存在，謝謝。

吳委員宜臻：我可以理解衛生署一直想要先規定一個程序，然後所有事情統統都進到這個程序來的用意。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的規定，醫療糾紛應經調解程序，這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強制調解先程序，如果民眾到法院提起訴訟，而在醫糾的處理程序當中又弄了一個應該經過本法的規定，那麼鄉鎮市的調解是不是統統不算數了呢？剛才我們審查第八條的時候，所用的文字是「得」，主要是希望民眾能夠有一些程序選擇，讓他們很放心的去決定要走哪一條路，但是我們可以用一些政策的鼓勵和誘因來告訴民眾，可以放心的進來醫糾調解會。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草案第十條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乃是依據司法院的建議加上草案第二項的最後一句，也就是「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我們給行政院的建議是如果當事人沒有經調解就直接起訴的話，那就視為申請調解，法官也可以按照第四百二十四條的規定，送法院的調解委員來作調解，因為現在台中地院有就醫療糾紛的案件設立專門調解的單位。

至於委員提到當事人可不可以去鄉鎮市調解的問題，目前草案的規定是法院應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等於是本法的調解會先行調解，基於本法所定的調解會及鄉鎮市調解都是屬於行政院內部的單位，所以這部分我們尊重行政院政策的選擇。

吳委員宜臻：你只要告訴我條文的文字該怎麼訂就好了，如果這樣的文字放在第一項的話，是不是會被解釋成民眾一定得要經過醫糾調解會？

周法官舒雁：但第一項是規定「未依法申請調解」，所以當事人其實也可以選擇去鄉鎮市委員會進行調解。

吳委員宜臻：那就要講清楚，聽起來衛生署並不是用你這種咬文嚼字的方式來解釋，他們的解釋是「未依本法申請調解」，請你們把這種一字之差的立法方式講清楚。「未依本法」和「未依法」只有相差一個字，不要到最後變成是所有的醫糾調解會都告訴民眾說一定要依照本法，不能到鄉鎮市去調解，也不能直接到法院起訴。如果文字是規定「未依法申請調解」，也就是說，如果是讓民眾有多元的程序選擇的話，其實跟本席的提案文字是相類似的，我認為這樣才是尊重病人的程序選擇權。

許處長銘能：我們的主張是「依法」，而不是「依本法」，條文上也是這樣明述的。

主席：這一點必須要講清楚，這方面的規定是「依法」，這樣大家應該沒有意見了吧？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的概念是對的，可是會不會變成我們費了這麼大的力氣，特別制定有關醫療糾紛的處理程序，可是最後卻又還原到只是多出一種選擇而已？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其實過去的選擇也是這個樣子，也就是現況的選擇就是民眾可以到鄉鎮市去進行調解，也可以到衛生局……

楊委員曜：現在這個制度……

許處長銘能：只是現在的制度上並沒有明確規定這樣的情況，也就是說，現在民眾就直接提起民事訴訟，而法院就以第四百二十四條的規定來交付調解，那就是法院內部的調解。如果現在的規定變成是「依法申請調解」，所謂依法有三種狀況，一種是到鄉鎮市公所進行調解，一種是到衛生局進行調解，另外一種是直接進入民事訴訟的程序，就是這三個選擇。

楊委員曜：如果進入法院的話，因為法院原本就是一個公正的裁判機關，所以這方面沒有問題，問題是在訂定這項法令的時候，站在你們的立場，你們要不要多捍衛一下你們所想要制定的制度？你們不要遇到問題就一直擴張它的途徑，有時法案審查了許多天，大家根本不知道在審查什麼，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如果你們對於醫糾的處理程序非常有信心，那麼你們就應該要予以捍衛，主張這部分不能再進入鄉鎮市的調解委員會。

許處長銘能：針對這部分，其實當初的設計真的能夠凸顯調解會的相關功能，因為包括有醫師、律師及其他社會相關公正人士來進行調解，所以調解成功比例也會相對比較高，我們是以這樣的機制去設計。

楊委員曜：那你們為什麼不捍衛？這原本就是兩個很大的觀念衝突，現在你們要制訂一項新的制度，你們覺得解決醫療糾紛是最能夠保障病人權益的方式，而且這是可以順利解決的，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不捍衛？為什麼要一直放寬它的解決途徑？

許處長銘能：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必須去維護民眾的相關訴訟權利，基本上，我們在法條設計上……

楊委員曜：我並沒有反對，我只是覺得衛生署從一開始討論這項法案到現在，根本就是一點點捍衛的能力都沒有，這顯示你們從起草到現在，也沒有很認真在思考，所以遇到問題你們就一再退縮，本席所要強調的就只有這一點而已。

許處長銘能：其實我們非常嚴謹的設計關於調解會、關懷及諮詢的部分，整體的配套措施是呈現更多元的選擇，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病人或家屬……

楊委員曜：相對於一般鄉鎮市公所的調解，現在所規範的這種調解算是特別的調解對不對？包括組成分子、專業性，都會比一般的調解來得好，可是你們卻不敢捍衛啊！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只是比過去多一項選擇而已。

許處長銘能：關於這項法案，原則上我們是把調解機制的運作，尤其是關於設立調解會的部分……

主席：其實現在調解委員會都已經有了，所以就不用再訂定這項法案了。其實制定這項法案……

許處長銘能：如果現在要進行醫事相關糾紛的調解，可以由縣市政府衛生局的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解，這個調解委員會的成員可能有醫師、律師，但是這個部分如何去運作並沒有……

主席：如果只是多一項選擇的話，那麼制定這項法令的功能就減少很多了。

許處長銘能：我們之所以希望能夠制定這項法案，主要是想讓新成立的調解會專門來做這件事情，因為以前的醫事審議委員會不是只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醫事處也是信心不足，即使現在要制定這項法令，你們也沒有提出明確的立場，還是讓它草草通過。本席一再強調，包括調解的過程、成員、日期、細節都要作明文規定，這樣才能凸顯以前調解會失調的地方，可是你們並沒有呈現衛生署所提版本的特色，只是針對委員的提案條文勉強補強而已，其實那都沒有很完整。

以第十條的規定來說，本席提案條文的第一項規定和行政院提案條文的第一項規定是相同的，可是不應該限縮病人的刑事告訴和自訴權，至於「縣市醫療糾紛爭議調解委員會收到申請調解案件時，應即由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管轄法院及檢察機關」的部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並沒有相關規範，為什麼要加上這樣的規定呢？本席認為應該要將這項規定納入，才可以避免實效上的爭議。現在你們所要強調的是進入調解委員會就不能進行民事訴訟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節如：請問從哪一條法條可以阻止這樣的爭議發生？我們知道，訴訟是有時效的，在調解時，民事訴訟的時效就會停止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沒有，目前的設計……

陳委員節如：那部分的時間不算，所以就是停止嘛！

許處長銘能：有關失效或不失效的問題，必須回歸到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去作規範。

陳委員節如：既然訴訟時間停止不算的話，那麼條文就必須加上幾個字，也就是當調解會收到調解案件時，就必須通報法院和地檢署，如此一來，當有糾紛發生時，才有辦法對證，否則恐怕會有爭議。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法院沒有民事相關訴訟事件繫屬中，其實通知法院也沒有辦法發生時效中斷的效力。委員所考慮的問題就是有關於「不計入時效期間」，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方面會很有爭議。

周法官舒雁：我想要確認的是委員所提的「時效」所指的是民事的消滅時效嗎？

陳委員節如：這方面並不設限對不對？

周法官舒雁：因為有部分委員版……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同時可以提起刑事訴訟才對，難道不行嗎？

周法官舒雁：報告委員，因為消滅時效是規定在民法當中，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已經規定申請調解就會中斷時效，就實務層面而言，確實有委員和主席提案當中所提到的問題，按照民法的規定，就是申請調解以後六個月內沒有起訴的話，時效不中斷，如果調解的時間超過六個月都還沒有結果出來，而當事人又沒有起訴的話，那麼時效就會繼續進行，實務上也確實曾經發生過當事人因為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結果造成……

陳委員節如：所以才要通報嘛！

周法官舒雁：報告委員，通報沒有辦法中斷時效。

主席：是不是可以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為基礎，再加上「前項人員於相關訴訟程序之時效完成前已申請調解者，自申請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至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日止，不計入時效期間。」，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周法官舒雁：報告主席，因為民法就時效方面有很多的規定，目前消滅時效包括時效中斷和時效不完成的制度，但是並沒有不計入時效期間的制度。

主席：那要怎麼修改？

周法官舒雁：之前在行政院審查時，我們並沒有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私下有很多法官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

主席：是不是可以把「不計入時效期間」這幾個字修飾一下？

周法官舒雁：如果要訂定的話，我們建議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也就是……

陳委員節如：用本席提案條文的後半段補上去可以嗎？

周法官舒雁：我們建議用類似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的文字來規定，也就是「時效因申請調解而中斷……」。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不計入時效期間」可以放進母法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規定「不計入時效期間」的話，恐怕將來在法律適用上會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於調解程序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田委員秋堇：就是讓大家可以放心的調解，而不要擔心調解是不是會影響到訴訟的權利是嗎？

周法官舒雁：對，但是這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所建議的文字可不可以再講一次？

周法官舒雁：就是「於調解程序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些文字要加在哪裡？

主席：加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的後段。

田委員秋堇：是列為第三項還是第二項？

周法官舒雁：可能要增訂一下，文字是「時效因依第八條第二項申請調解而中斷者，若於調解程序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但是……

田委員秋堇：不起訴？

周法官舒雁：也就是說，調解程序終結後，如果調解不成立的話，那麼調解不成立之後六個月內必須起訴，如果六個月內還沒有起訴，那就視為不中斷，也就是還給六個月的緩衝期，但是……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應該要抄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而不要抄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吳宜臻委員認為應該要按照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而不要按照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剛剛大家所提起的有效期限的問題之外，第十條有一個很大的不同點，那就是不得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的規定。不可諱言的，早些時候大部分版本都是參考行政院的版本，而衛生署一開始的時候其實是把民事和刑事都納入，我知道大家關心的是會不會讓病人或家屬的權利受損，所以陳委員節如的版本就提到民事的部分。在此本席還是要強調這件事情的特殊性，我想沒有哪項法案會規定要成立關懷小組來關心其中一造，這樣的事情我們都沒有聽過，為什麼在這邊要特別成立關懷小組？主要是因為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我想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時，大部分的病人、家屬都會以刑事來逼民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只有把民事部分先暫停的話，就會變成以刑事逼調解。到底怎麼樣是對當事人最有利的呢？為什麼本席要把刑事的部分也納進來？主要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氛圍趕快調解出來，而且我們要確保調解的這段期間，不能影響病人或家屬未來繼續上訴的權利或有時間上的限制，不管是田委員秋堇、吳委員宜臻或陳委員節如的提案條文都有這樣的主張。本席懇切希望能夠將刑事的部分放進規範當中，這樣才能有效避免以刑逼民或以刑逼調解的狀況發生，希望大家都能各退一步來思考這件事情，為什麼本席要把刑事和民事的部分都放進來？因為這樣才可能比較有效的處理糾紛調解，也就是說，我們盡最大的力量來保護當事人繼續告訴的法律權利，包括時間各方面都要予以保護。以情理法來看，醫療糾紛的問題有其特殊性，不然不會有法律規定必須成立關懷小組，如果大家認為全部都要依法的話，那麼這項法令大概就不需要訂定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版第十條和各個委員提案條文第十條的差別，大概就是擔心在調解的過程中，把時效耽誤和拖延了。在立法的時候，雖然有些委員所使用的文字並不是民法規定時效中斷或不完成的專業用語，但其主要意思就是指從進入調解程序之後，一直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有變數，例如當事人決定不想繼續調解而自動撤回，甚至不等待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發出等等，這個過程所耗費的時間快則也要三至五個月，究竟這部分該不該併入請求權時效？司法院剛剛回應這部分已經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所規定，也就是申請調解就視為時效中斷，問題是如果視為時效中斷，而在調解過程中撤回調解或是調解不成立，抑或雖然調解有成立而另行起訴的話，在相關的醫療糾紛規範當中，要不要特別把時效或調解過程中所耽誤的時間作處理？這是每個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包括本席所提出的版本也都有處理時效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司法院應該設法將這方面的文字稍作整合。至於作這方面的文字修正會不會破壞時效，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不用耽心，其實很多學者都在處理與檢討民法規定這麼多的時效，是不是有必要弄得那麼複雜？而且也有很多學者在討論某些事項的中斷時效應該要符合一般民情，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也協助一下？

其次，第十條主要是考量要不要擋下一般民眾的民事訴訟，剛剛衛生署已經向本席釐清沒有這樣的意思，只是希望民眾碰到醫療糾紛的爭執時，在要提起民事訴訟之前必須依法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是在本法通過後依法申請調解，那就回應了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當醫療糾紛有爭執時，民事訴訟強制先行調解的制度。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是強制一定要依照本法或本章的規定去處理，本席認為這樣的法令才是站在病人的立場作考量。至於刑事部分，乃是規範在第十一條，在此提醒林世嘉委員，我們現在還沒有處理到刑事的部分，如果刑事部分有以刑逼和解或以刑逼調解的現象，站在病人的立場，一定是看到制度規範不足，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世嘉提到以刑逼民的問題，這在審查第十一條時也會討論到，本席在此要提出一個觀念，為什麼我一直說醫生的刑事責任減輕，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醫糾處理、醫療事故補償有一定的關聯？以目前的法令來講，在醫療事故補償方面，僅限於死亡和重大傷害，至於遭受一般傷害的病患及家屬，並沒有辦法就本法的規定獲得補償。以一般民眾相對於醫療機構，以刑逼民其實有時是小市民不得不為的作法，衛生署應該要趕快想想醫療事故的補償範圍是不是應該要再擴大，這樣才能有效減少醫生的訟源，並有效解決醫療糾紛，要不然既不給予當事人補償，而且又限制許多訴訟上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小市民的權利誰來幫他們伸張？整套制度必須要很完整的看待，這樣才能有效解決問題，這也就是本席為何一再呼籲大家慢慢想、慢慢審查，好好整理出一套制度的原因。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補償的範圍，我們希望輕傷的部分能夠從調解的路徑來完成相關的補償，這樣的設計乃是希望能夠透過調解會的運作，讓比較輕微傷害的部

分以調解的方式得到相關補償。關於整體的設計，我們希望……

楊委員曜：剛剛有委員提到民、刑事的問題……

許處長銘能：關於刑事的部分，等到審查第十一條的時候，會討論到相關的設計，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把行政院版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來看，會不會有一個問題跑出來，那就是第十條明定沒有依法申請調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但刑事訴訟並不需要經過調解就可以自行提起，當當事人提起訴訟時，檢察官就會函請當事人先行調解，但是被害人告訴委員會自訴人不同意就不需要調解，所以會不會發生一種狀況，那就是當事人提起刑事訴訟，而且不肯調解，但是要請求民事時，因為沒有依法申請調解，所以就不得提起醫療糾紛的民事訴訟，屆時運作上會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也就是說，因為刑事訴訟並不需要經過調解就可以自行提起，雖然檢察官函請當事人進行調解，但當事人說不要，如此一來，有關民事的部分，會不會因為沒有依法申請調解，所以就不能提起民事訴訟，請問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第十一條規定如果經當事人同意，也可以不要調解，也就是當事人要告到底，告到最後可能會有刑事附帶民事的情形，有關附帶民事的部分，是不是到民事廳審理時又要啟動調解的機制，這方面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關，是不是可以請周法官來向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是不是要先經調解，其實是政策上的決定。就像許處長所講的，如果當事人已經提起刑事告訴，檢察官已經起訴，而當事人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話，按照目前行政院版第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法院還是必須移付調解會去調解。

田委員秋堇：這是指民事的部分，刑事的部分是不是完全不需要調解？

許處長銘能：有關刑事的部分，當初在行政院討論第十一條條文的時候，其實大家都一直擔心會因為調解而限縮民眾提起刑事訴訟的權利，如果規定一定要先調解完才能提起刑事訴訟，這樣甚至會剝奪檢察官刑事偵查的相關權利，所以我們才會設計先進入刑事提告的機制之後，請檢察官函請或移付管轄調解會進行調解。也就是說，進入刑事的程序之後，在偵查和偵辦之前，要進行……

田委員秋堇：我再沙盤推演一下，本席參加過台大公共衛生學院所主辦的研討會，那是由黃達夫院長親自主持，當時有三個司法院的法官在場，他們認為醫療糾紛……

主席：關於第十條的規定，剛剛周法官已經針對後半段提出文字修正藉以彌補，至於刑事的部分，等到審查第十一條時再來討論。

針對第十條，有關「時效因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調解中斷者……」的那段文字，是不是可以請周法官再講一次？

周法官舒雁：報告主席，剛才我跟法務部在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民法是法務部的主管法規，法務部建議……

主席：那就請法務部林參事來講一下好了。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是：時效因申請調解而中斷者……

周法官舒雁：還是由我來說明好了，這部分的規定是：「時效因依第八條第二項申請調解而中斷者，若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主席：這樣就保障了當事人的權利，第十條就以行政院版本加上這一段文字，這樣就可以融合各位的意見，請問這樣好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才要講話，主席就打斷我的發言，說是每一個委員都只能發言 3 分鐘，我在衛環委員會 8 年，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現在要立這麼重要的法案，卻限制每個委員只能發言 3 分鐘，這樣變成大家要多舉次手來發言，只是增加大家的麻煩，而且又拖延時間而已。

我想要提供給大家一個意見，本席去參加黃達夫院長在台大公共衛生學院所主辦的研討會，當時在場的三個法官都是常常審理醫糾案件的法官，他們說每次審理這類案件時，都是法官痛苦，病人、家屬痛苦，醫生也痛苦，當中並沒有壞人，但是每一個都痛苦無比，所以這三個法官不約而同說希望立法院所制定的醫糾法，可以好好的把調解工作做好、減少不必要的訴訟。本席所提出的版本也是只針對民事的部分加以規範，不過剛剛聽了林世嘉委員的發言之後，我覺得將刑事的部分一併納入規範有其道理，因為剛開始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初步鑑定的規範，而現在第七條已經修正為有初步鑑定的規範，而且這個初步鑑定是非常清楚的規範因果關係以及有沒有違反常規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把民事、刑事一起納入規範，可以讓病人和家屬專心的進行調解，經過調解之後，他們就會自行拿捏，他們不必一邊提起刑事告訴，一邊還要擔心民事的部分必須先經過調解才能提起民事訴訟，這樣等於是在刁難民眾，這樣他們只會更生氣。我的意思是說讓病人和病人家屬可以一起全面考量刑事和民事的勝訴機率，看看他們可以得到多少賠償，這些應該要一併考量，而不是刑事歸刑事。現在醫界最痛苦的就是以刑逼民，所以五大科才會招不到年輕醫師。站在病人的立場，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多元選擇，結果卻是讓他們多跑一些冤枉路，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民事和刑事一起納入規範，如果病人或病人家屬在第一次協調時，就發現應該要直接提告而不要再進行調解，那麼應該讓他們可以就民事和刑事一起要求，何必讓人家刑事訴訟告了半天之後，之後要提起民事訴訟又得先進入調解程序，這樣當事人不是會更生氣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涉及刑事的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和……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回頭去想想為什麼行政院的版本有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分別規定，把刑事和民事拆開，因為當時並沒有初步鑑定的規範。因為沒有初步鑑定，所以病人的保障變少，原本衛生署所提出的版本是把民事和刑事的部分都規範在同一條條文當中，後來在行政院院會討論時才把它拆開，因為他們想給病人更多的保障。既然現在已經有初步鑑定的規範，那麼就應該把民事和刑事的部分合在一起，這樣就不會讓病人費那麼多的冤枉功夫。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刑事自訴的舉證責任是不是在檢察官？刑事公訴和刑事自訴的差異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公訴的話，就是由檢察官偵查起訴，針對這部分，當然是檢察官在起訴時就要負舉證責任，而自訴的情形並沒有檢察官介入，因為它是由自訴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所以沒有檢察官的介入。

林委員世嘉：當有糾紛發生的時候，公訴是檢察官蒐證完畢之後再起訴，如果是自訴的話，就是當事人為了保護自己趕快先提告，也就是他自己說了算，這樣就算掛號掛進去了，請問本席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現在的規定是要委任律師才能提起自訴，所以並不是當事人直接遞狀到法院去就可以……

林委員世嘉：雖然要委任律師，但是是由當事人自己描述狀況，然後就可以提告了對不對？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對，這樣就可以遞狀進去。

林委員世嘉：本席還是要懇切的跟大家溝通一件事，那就是沒有哪一項法律會規定要設立關懷小組，只有醫糾法設有關懷小組，表示這個問題有其民情上的特殊性，過去以刑逼民，情有可原，因為病人大部分是弱勢的，是單打獨鬥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審第八十二條之一前，一定要有醫糾法，因為有了這樣的規定，才能保障病人權益，讓病人不再是單打獨鬥。我們希望未來的調解機制和救濟制度在補償部分可以很強烈。這裡要說明的是，補償和賠償不一樣，賠償是表示這個醫生有刑事責任、刑事錯誤時，我們要求他賠償。

回到這個條文來，因為有其特殊性，而我們要終結病人的單打獨鬥，所以，才要訂定這個法。這也是為什麼在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時，我們堅持一定要先有這個法，因為這個法就是要保障這一塊，也減少在整個官司上對病人和病人家屬的凌遲，所以才把刑事自訴部分納入，但這並不是限縮，所以我們才急著把期程，就是所謂 60 天不能計算的規定也都放進來，就是當事人可以調解而不調解，或是調解後失敗，那他就可以進行這個動作，但還是都要先進調解的動作。總之，這部分是有其特殊性，本席還是要尋求各位委員的諒解，其實我們是希望集結力量來保護病人，而不是讓他單打獨鬥，這跟過去以刑逼民的作法是非常不一樣的。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第十條部分，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加上第三項。有關第三項內容，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增列的第三項文字為：「時效因依第八條第二項申請調解而中斷者，若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另外，建議第二項「法院應裁定移付……」的「裁定」兩字刪除，因為行政院版第十一條也沒有……

主席：只有「法院應移付」是不是？

周法官舒雁：是，只有移付。

主席：好，有關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文字修正，請議事人員整理好後，我們再來處理。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涉及醫療糾紛爭議時，應函請或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經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得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

前項調解經成立者，檢察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罪嫌不足，起訴不處分。
-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 三、緩起訴處分。

第一項調解經成立者，法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裁判：

- 一、諭知不受理判決。
- 二、罪嫌不足，無罪判決。
- 三、諭知科刑判決並為緩刑之宣告。

第一項偵辦或審理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被害人本人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檢察官或法官應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如被害人本人無法表示同意時，經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三分之一以上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亦同。

前項情形如經調解成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處分及裁判之規定。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得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

前項調解經成立者，檢察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罪嫌不足，起訴不處分。
-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 三、緩起訴處分。

第一項調解經成立者，法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裁判：

- 一、諭知不受理判決。
- 二、罪嫌不足，無罪判決。
- 三、諭知科刑判決並為緩刑之宣告。

第一項偵辦或審理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被害人本人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檢察官或法官應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如被害人本人無法表示同意時，經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三分之一以上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亦同。

前項情形如經調解成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處分及裁判之規定。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得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

前項調解經成立者，檢察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罪嫌不足，起訴不處分。
-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 三、緩起訴處分。

第一項調解經成立者，法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裁判：

- 一、諭知不受理判決。
- 二、罪嫌不足，無罪判決。
- 三、諭知科刑判決並為緩刑之宣告。

第一項偵辦或審理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被害人本人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檢察官或法官應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如被害人本人無法表示同意時，經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三分之一以上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亦同。

前項情形如經調解成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處分及裁判之規定。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得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

前項調解經成立者，檢察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罪嫌不足，起訴不處分。
-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 三、緩起訴處分。

第一項調解經成立者，法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裁判：

- 一、諭知不受理判決。
- 二、罪嫌不足，無罪判決。
- 三、諭知科刑判決並為緩刑之宣告。

第一項偵辦或審理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被害人本人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

，檢察官或法官應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如被害人本人無法表示同意時，經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三分之一以上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亦同。

前項情形如經調解成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處分及裁判之規定。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之刑事案件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應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告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如屬非告訴乃論之案件並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審酌情形為下列之處分：

- 一、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
-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 三、緩起訴處分。
- 四、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五、起訴，但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

第一項爭議如屬於非告訴乃論之案件並經當事人調解成立者，法官得審酌情形為下列之裁判：

- 一、罪嫌不足，無罪判決。
- 二、未科刑之判決，但得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該醫療糾紛爭議事件尚未依本章申請調解者，得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

前項調解經成立者，檢察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罪嫌不足，起訴不處分。
-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 三、緩起訴處分。

第一項調解經成立者，法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裁判：

- 一、諭知不受理判決。
- 二、罪嫌不足，無罪判決。
- 三、諭知科刑判決並為緩刑之宣告。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得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

前項調解經成立者，檢察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罪嫌不足，起訴不處分。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三、緩起訴處分。

第一項調解經成立者，法官審酌情形得為下列之裁判：

一、諭知不受理判決。

二、罪嫌不足，無罪判決。

三、諭知科刑判決並為緩刑之宣告。

第一項偵辦或審理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被害人本人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檢察官或法官應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如被害人本人無法表示同意時，經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三分之一以上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亦同。

前項情形如經調解成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處分及裁判之規定。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檢察官偵辦之告訴案件涉及醫事爭議者，應裁定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調解。

法官審理民事、自訴案件涉及醫事爭議者，應裁定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調解。但醫事爭議案件，已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法院調解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檢察官偵辦或法官審理涉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被害人本人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得函請或裁定移付管轄之調解會於一定期限內先行調解。

如被害人本人無法表示同意時，其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表示願意與被告先行調解時，亦同。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使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十一條有關移付調解會之規定，避免造成當事人事先不知調解，而無從明示不同意，建議將原第十一條「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涉及醫療糾紛爭議時，應函請或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經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之內容，修正為「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涉及醫療糾紛爭議時，應函請或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經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前，應通知當事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第十一條的討論，我們以行政院版文字為基礎。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本席對於剛剛協商討論第十條時，如果有些

誤會，或是言語上有比較不禮貌的地方，在此向各位道歉。本席非常關心病人的相關權益，當然，我也知道其他委員也是一樣關心，因此如果溝通上對於一些比較專業的文字用語大家有些誤會，在此請大家諒解。

針對第十一條部分，本席對部分文字還是有意見，譬如院版第十一條規定，應函請或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除非當事人明示不同意。本席認為這會造成一種情況，就是在程序上，檢察官受理案件時，就一定要函請或直接先移出去，但有時候當事人不見得知道可以明示不同意。條文規定「應函請或移付……」，那麼檢察官可能根本不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就直接函請移付調解委員會，這樣的情形，也可以從目前地檢署非常多他字案件上看到，就是檢察官認為這是屬於微型財務糾紛案件，就全部先用發查案件，也不問當事人需不需要調查，所以，很多他字案件就全部發到地方的警察分局做筆錄，我們可以從地檢署這種誤用「應函請或移送」程序的習慣，推知這部分將來可能產生的狀況，所以，本席認為文字上應改為「得」比較恰當，甚至在說明過程中，也要有類似的附帶決議，要求地檢署要有一定的告知、曉諭，告知當事人這個程序及調解會所具備的組成分子，如果當事人同意了，按照目前地檢署相關程序規定，雙方當事人同意先行調解，然後雙方就在地檢署成立合意，或甚至以告訴人或被告做為一造的調解申請人，然後移付到調解會時，就非常明確，因為在申請人上就非常精準的有一方為申請人，另一方就是所謂的他方當事人。本席認為在程序上，應該要考量地檢署檢察官的誤用問題，因此對於第十一條文字，原則上本席先建議把「應函請或移付」修正為「得」，在說明清楚，且雙方當事人同意後，我們再把案子移出去，這樣應該是比較正面。本席認為不需要迴避，也不需要先用一些程序先把案子移出去，除非當事人知道針對相關程序可以明示不同意。所以，本席覺得行政院版本文字比較不適合。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是將「應」改為「得」，然後在說明時，法院一定要告知當事人到底同不同意，如果明示不同意調解，才可以直接處理；如果同意，就移付調解委員會，是不是？OK。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的討論不要失焦，現在審查醫糾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保護病人權益，並讓醫界、醫生有較好的醫病環境，以創造三贏局面。如果事事、步步都要走向刑事訴訟法，那今天審醫糾法又有何用？就依照目前的作法處理啊！目前就是以業務過失致死、傷害，向地檢署提告啊！提告後，檢察官就會表示刑事部分先保留，但仍會進行調查，但民事部分先由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這就跟車禍撞死人一樣啊！如果患者受傷或死亡，病人或家屬到地檢署控告醫生或醫務人員業務過失致死或傷害，檢察官目前的作法就是這樣啊！今天我們審查醫糾法的目的，就是要改善或減少目前這樣的情況，如果凡事都要照這樣的程序走，那根本改善不了，也減少不了目前的情況，這樣我們浪費那麼多精神審醫糾法幹什麼？乾脆放棄算了！

如果像吳委員這樣具有法律背景的委員這麼堅持，那麼本席真的認為繼續審下去也沒有什麼意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法院刑事廳，整個調解系統都是民事的範圍，假如直接把刑事的告訴和自訴也都納入，有沒有侵犯到當事人的訴訟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耀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講的應該是第十條部分，大法官會議 507 號解釋提到，人民有訴訟的權利，如果要限制人民的權利，不能違反比例原則。人民提告訴或自訴如果有附加條件的話，就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

楊委員曜：告訴和自訴會不會？

梁法官耀鑣：會啊！就是加入調解條件，就有可能會。

楊委員曜：這個大問題可能要再想一想。剛剛司法院的回答是說可能會侵犯到訴訟權，因為假如刑事訴訟已經是類似強制調解，而告訴的部分又可以進行，那有時候這樣反而對於醫療糾紛的當事人保護是比較不夠的。武器在行使時，會有時間差，懂不懂我的意思？就是要以刑逼民最好的方式，就是可以同時進行，這樣小蝦米才可以對抗大鯨魚，假如現在司法院的意見是第十一條的規定可能會侵犯到人民的訴訟權，那這個法條……

梁法官耀鑣：是第十條部分，如果照原來委員的版本……

楊委員曜：我剛剛是問你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有沒有？就是當事人已經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或是我已經向法院提起自訴，檢察官和法院有沒有權利直接不審，直接移付調解？

梁法官耀鑣：這是可以的。等於受理以後，可以規定直接移付調解。

楊委員曜：可以？這沒有問題？

梁法官耀鑣：沒有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現在只有檢察官、法官知道，應該是讓民眾也要很清楚整個訴訟程序規定，基此，本席建議應該增列本席版本的第二項及第三項，這樣才比較有加強宣導的效果。本席版本第二項及第三項寫的都是「審酌」，屬於比較建議性的立法，並沒有干涉審判，只是做一些說明，讓這些病患和醫師能夠更加清楚。其實病患和醫師通常比較不清楚刑法上量刑的規定，也不了解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因此本席建議增列本席所提之第二項和第三項，這樣會比較完整。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在現行法律中已有明定，若經過調解之後，調解成立，就是按照這個程序在做，不用再明定，這部分應該請法院或法務部來說明。當初院裡面在討論時，他們也認為這部分不需要訂。

陳委員節如：你們衛生署每次都說不用定，結果法務部都說要定。如果沒定，事情發生之後，你叫這些人民情何以堪？你要讓他們了解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耀鑣：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款和第二款關於不受理和判無罪的部分，這是當然的，不用定，這是當然的。至於第三款，因為判緩刑有一定的條件，若條件不符，訂定之後反而會與現行法

律制度相違背，因為判緩刑有一定的條件，如 5 年以內不能有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第一款和第二款不用訂，這是當然的；第三款則會與現行法律制度不符。

陳委員節如：你講的是本席的提案條文嗎？

梁法官耀鑣：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問增列第二項和第三項有什麼不好？這只是加強宣導的效果。病人和醫師都比較不了解程序，只有法官、律師和相關人員知道，增列進去會更清楚，這有什麼不好？只有上述人員比較了解程序，應該要讓醫生和病患也了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禮拜一將近五點半時，本席還為了初步鑑定不斷上台發言，我上台發言的次數好像還多到引起一片笑聲。本席之所以不斷發言，就是因為本席認為調解之前一定要進行初步鑑定，而且名稱就是「鑑定」，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希望社會大眾能對本法有信心，所以「調解先行」之前要有「鑑定先行」，並給予調解較為周全的規範。這部分我們剛才講了很多，包括調解委員的人數要有 3 個人，並符合資格及利益迴避的原則等。我們要給調解會一個最周全、最嚴格的規範，以求在母法中解決目前經常調解失敗的亂象，因此我們今天早上才會討論何者應放入母法，何者可以放入你們所定的辦法中。

如果進入調解會，就不可以提起民事訴訟，剛才我們有討論到刑事訴訟是否要一併納入，本席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討論這一條並不代表我們不重視病人的權利或偏向醫生，我們是要解決問題。當時你們送審的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對於調解會的規定根本沒有那麼嚴謹，也無初步鑑定。方才楊曜委員有問到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民刑分開、沒有合在一起的問題，吳宜臻委員認為，這是為了不要讓病人擔心他的刑事訴訟權會受到限制，這一點本席接受；但本席擔心，如果民刑分開，病人是否會根據他的權利而衍生出其他我們料想不到的事情？剛才楊曜委員私下有跟我們講到期程的問題，病人進行調解之後，不能提出民事訴訟，但他可以提出刑事訴訟，刑事檢察官是否會因此而等待調解結果出爐？因為調解完畢之後，他就不用為此而忙碌老半天了。本席希望大家能討論一下，哪一種方式比較能保障病人的權益，是放在一起比較好，還是要分開？本席所提之版本也是民刑分開，我們只是希望能討論得更周全，把出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讓病人的權益真正獲得保障。

主席：有關行政院草案條文第十一條，本席綜合各位的意見之後，提出我個人的想法，請大家參考。各位可以回想一下，我們在審第四條時，已經納入了初步鑑定這個機制，有專業人士，也有關懷小組。我們之所以要審醫糾法，其實就是為了避免以刑逼民，因此本席建議，第十一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不要修改，請各位參考、斟酌，好不好？吳委員，因為進行調解時，會有專業人士做初步鑑定，「鑑定」二字已含有判決的內容。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說會有關懷小組，田委員也說從原來的專業評估變成初步鑑定或陪伴等其他制度，是為了避免以刑逼民。對不起，醫療糾紛事件處理和醫事補償不是要避免病人以刑逼民，而是要讓病人碰到醫療糾紛之後，他有一個制度可以信任，不

需要靠自身的力量，只要依循該制度就可以解決他的問題，同時保護好的醫院和醫生，不要讓醫院和醫生面臨五大皆空的問題。他們認為外科等相關科別容易產生訴訟，所以他們不敢進入或選擇這些科別。本席還是要告訴召委，你不能說我們設計這些機制，是為了避免病人以刑逼民或是要保護醫生，這個觀念是不對的。事實上，我們是要給病人一個更好的選擇，所以本席才會說，賦予醫療事件一個專業的處理程序，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士協助民眾走完這個程序，是為了讓他相信真相可以被發現，讓他相信他的權利不需要透過訴訟就可以得到保護。對於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向大家澄清修法的觀念或精神，希望大家能夠站在這個立場去思考。

第二點，其實修法的重點不在於醫療糾紛的處理程序，我們設計這個制度的著眼點在於，你提供他一個專業的程序，其實是要讓他去思考，如果有一個簡單而且能夠信賴的程序可以依循，並同時處理醫療補償的問題，他就願意走這個程序；而不是因為制度不一樣，所以我們要賦予這個制度更不一樣的精神。本席還是要強調，這項機制既有醫療補償，也有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等配套，我們要對自己設計的制度有信心。本席相信大部分的民眾都是理性的，民眾不信任現行的機制，是因為怕投訴無門，怕醫事人員和醫療機構會用專業權威的傲慢來對待他們，所以只要你建立一個機制，告訴他，在一定的情況下，他可以獲得補償，本席相信大部分的人都願意依循本法走這個程序。所以原則上，本席還是建議第十一條的文字採用「得」字，讓當事人保有選擇的權利。本席建議採用本席的條文。

主席：本席建議本條保留，請大家先靜一靜，把立法精神和目的思考一下再行處理。

第十一條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醫療糾紛事件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
- 三、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四、醫療糾紛事件之事實要點及相關資料。
- 五、調解事項。

調解申請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補正。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當事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調解會申請調解：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

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四、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事實要點。

五、調解事項。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先行補正。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當事人應以書面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調解會申請調解。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事項及命補正相關規定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當事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調解會申請調解：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四、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事實要點。

五、調解事項。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先行補正。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當事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調解會申請調解：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四、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事實要點。

五、調解事項。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

先行補正。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當事人申請調解，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四、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事實要點。
- 五、調解事項。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

先行補正。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當事人應以書面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調解會申請調解。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當事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調解會申請調解：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 四、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事實要點。
- 五、調解事項。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

先行補正。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醫事爭議當事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醫事爭議發生地之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申請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
-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四、病人姓名及爭議之要點。

五、調解事項。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期限命申請人補正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當事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調解會申請調解：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負責人；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他方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他方當事人為醫療（事）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四、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事實要點。

五、調解事項。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先行補正。

主席：本條文規定醫療糾紛事件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應該沒有太大的爭議，涉及個資法的部分，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一項修正意見，第一款所稱之「當事人」其實已經包括兩造當事人了，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當事人書狀的規定與第一款的文字類似，當事人的概念當然就包括他方當事人在內，所以我們建議刪除第二款，但刪除與否還是尊重大院的意見。

主席：你指的是第二款「他方當事人」嗎？

周法官舒雁：是。

主席：若要與民事訴訟法相符，第二款應予刪除。各位委員，因為這是載明事項，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刪除第二款，並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調解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過程及結果，應保守秘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者，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調解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調解程序，原則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當事人同意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參與調解人員，對於調解之過程及其結果，應予保密。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解委員及當事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公開。

調解委員會得要求醫療機構提供與醫事爭議有關之病歷資料。

前項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解結果。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應本平和、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調解委員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調解期間，病人死亡時，調解委員得曉諭病人方之家屬或代理人進行司法相驗或病理解剖。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平和、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調解委員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調解期間如知悉病人死亡，調解委員得曉諭病人方之家屬或代理人進行司法相驗或病理解剖。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則上，本席對於這一條並無意見，因為這與調解程序有關，其中比較特別的是江惠貞委員之提案規定要錄影，這要看他是否堅持。

其次，有關院版第二十七條，陳節如委員的版本規定，「調解程序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這部分不是要入法嗎？既然要入法，這部分是否要放在本席所提之第十三條？本席建議，把陳委員的意見列入第十三條調解程序中，就像本席所提之第十三條的文字一樣，這樣可以嗎？

主席：你說什麼？

徐委員少萍：本席再說一遍，剛才我們有說第二十七條要入法，對不對？陳節如委員和蔡錦隆委員都有提案，規定調解程序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你們二位委員提的版本都一樣，因為這和調解程序有關，放在第十三條後面就好了，不要再另立一條了。既然我們打算入法，且與調解程序有關，就毋須另立一條。由於第二十七條、蔡委員版本第十七條和本席版本第十三條的內容是一樣的，那就納入第十三條，不用再另立一條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最主要涉及相關事務或特定程序是否公開，若再增列期限…

徐委員少萍：這也和調解程序有關。

許處長銘能：對，但是和公開與否無關，放在一起有點怪，所以我們才另立一條，謝謝。

徐委員少萍：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本席也認為調解程序不宜公開，但本席建議，調解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連續錄影，本席覺得這真的有其必要性。基本上，調解程序當然是不公開，倘若調解成立，自然不需要這些資訊，但縱使調解成立，是否也應該保全這項結果？其次，本席要請教周法官，調解程序的錄影內容雖然不公開，但如果後來他提出民事求償，這些檔案能否作為佐證？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民事訴訟法有規定，當事人在調解中所為之陳述及讓步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所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七條也有類似的規定。如果按照委員所提之草案，調解程序全程錄音、錄影，而醫生或醫療機構院所在調解程序中做了對自己不利的陳述，將來因調解不成立而進行民事訴訟時，確實是有可能作為證據。只是證明力有多少仍有疑義，因為基本上，大家在調解程序中為了讓步所做的陳述，法院不太會採為證據；但是我有特別去查過法院的判決，在實務上，曾經有一、二件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中所為之不利於己的陳述，最後被法院採為證據。實務上，民事訴訟的確有這樣的案例，但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證據法則是不一樣的，這能否作為刑事訴訟的證據，可能要請刑事廳來表示意見。

江委員惠貞：請問刑事廳梁法官，過去有無這樣的案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耀鑣：主席、各位委員。刑事的部分，刑事訴訟法只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七規定，認罪協商時所講的話，之後不能當作證據，其他都沒有。所以如果要把它排除的話，可能要在法條中特別規定。

江委員惠貞：一定要特別排除才可以規定？

梁法官耀鑣：不是，如果我們認為它日後不應作為證據使用，必須於醫糾法中明文規定。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處長，你們對於調解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可以全程錄影有何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調解過程中錄音，當事人或委員在調解或陳述時，有時候還是會有所保留，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全程錄音或錄影。其實全程錄音、錄影，有時候當事人……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他可能會產生戒心或其他情緒，但相對地，我們也覺得這能對雙方提供保障。

許處長銘能：這就要看這項保障之後會如何使用。在不確定如何使用的情況下，大家都會有所保留，避免說出比較明確或體諒的話，因為大家會擔心之後做何用途。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部分有一定的期限，如果我們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規定在期限完結之後，不得作為呈堂證供，是否可以……

許處長銘能：錄音或錄影會涉及到兩造的權益，需要雙方同意，我們建議不要在法條中規定，或許可以定於執行或運作程序的辦法之中。我們可以規定經雙方同意，得採錄音或錄影的方式，讓它成為兩造協調出來的結果。如果在本法中規定要錄音、錄影，有時候當事人會覺得……

江委員惠貞：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斟酌，在辦法中規定，好不好？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斟酌。

江委員惠貞：因為本席覺得這可能會有「半夜吃西瓜一反症」的情況，調解不一定只有 1 次，可能會有 1 次、2 次或 3 次，有時當事人會在過程中說：「我上次說過……」，事實上並沒有。

許處長銘能：在實務上，調解過程中難免會因為親人受傷或死亡而有情緒性的表達。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難免。

許處長銘能：在錄音、錄影的狀態下，或許會對當事人造成心裡上的壓力。

江委員惠貞：你們審酌一下，好不好？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再斟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法庭上不是都有錄音嗎？那調解委員會在調解時錄音不行嗎？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錄音不是不行，而是我們可以在執行或運作程序辦法中規定，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以錄音、錄影，這樣比較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陳委員節如：這些文字要定在哪裡？你要寫出來啊。

許處長銘能：因為那屬於程序，我們會定在運作辦法中，再按照辦法進行調解，這樣會比較合適。倘若本法規定要錄音、錄影，進行調解時，我覺得可能……

陳委員節如：如果只有錄音的話應該可以，不要錄影。

許處長銘能：其實錄音也是一樣，兩造在陳述、講話的過程中還是會受到影響。委員在說明時，也是希望能夠撮合雙方，如果撮合的過程有錄音，當然是有個依據，但我們總是希望最後調解能夠成立，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在辦法中規定，只要雙方都有誠意，都同意錄音、錄影，我們就提供這樣的服務，以上說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覺得調解過程亟需保密嗎？

許處長銘能：我覺得調解的過程，若涉及個人相關病情內容、過程……

陳委員節如：既然進入調解的程序，保密的程度就不是那麼高了，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關於這個部分，若涉及疾病……

陳委員節如：大家要說實話，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是，大家當然要說實話，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有對個資的部分進行限制，包括病人的隱私、受傷的嚴重程度、他們之間的互動，兩造當事人認為可以公開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為了慎重起見，在法庭上作證或其他出庭的人都要宣誓他所講的話都屬實，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這不是在法庭上調解。

陳委員節如：對，本席知道，這部分能否採取類似的方式？

許處長銘能：我覺得性質不太一樣，法庭要判誰對誰錯；誰該賠、誰不用賠。但是在兩造協調、溝通的過程中，我們有初步鑑定相關資料作為基礎，希望最後大家能夠調解成功……

陳委員節如：關於這一條，你規定相關人員應該保密，不得洩漏，不得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

許處長銘能：本來就要符合這個原則。

陳委員節如：那你要怎麼規範？他可能出去就講了，你怎麼知道他沒有洩漏呢？

許處長銘能：那是指當事人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我們認為調解委員和工作人員都不能洩密，這本來就是倫理的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換言之，第十三條僅具宣示性而已，無實質意義。

許處長銘能：沒有，沒有！調解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我們還是認為，原則上，調解程序的內容不應該公開。

陳委員節如：對，那你用什麼規範來達成「不應公開」這個原則？這實在很難，還是很難！

許處長銘能：這當然不是宣示性的條文，只是讓大家進入調解過程時，都能產生信任感。

陳委員節如：你沒有訂定具約束力的文字，這當然是一項具宣示性的條文啊！你規定應該保密，大家也都知道要保密，但還不是照樣講出去？

主席：本席補充一下，我曾經負責調解，當時也有錄音，到最後卻變成兩方（不是主要的人）拿著錄音的內容去告另一個人恐嚇。在調解時經常會講一些不中聽的話或嗆聲，錄影能避免打架或肢體衝突；但如果是錄音，我想會產生不必要的事端，這不是法庭，而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他們在調解的時候都可以這樣暢所欲言，對不對？既然可以暢所欲言，你還說要保密，要怎麼保密？我實在想不通耶！資訊不得外洩……

許處長銘能：就是在內部的調解過程中，不可以再對調解相關人員以外的人再做公開的陳述……

陳委員節如：不可能！

許處長銘能：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讓雙方進入調解時，能夠有一個比較……

陳委員節如：可以約束得了嗎？我看很難。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在下一個階段，亦即補償的審議會要錄音，這個階段儘量不要。

主席：本席建議調解的過程不要錄音，如同陳委員節如所言，就讓他們雙方去講，隨便他們講。我們已經被錄得太多了，電話錄音，什麼都要錄音，如果還要錄音或錄影，日子太難過了啦！不過調解委員講到補償金額或法條時就要錄音了，委員的發言要錄音存證。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在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六

條規定，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所為之道歉、遺憾或類似之陳述，不得作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第十七條規定，調解期間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類似陳述，不得作為刑事案件之證據。梁法官，你剛才提到在認罪協商的過程中所提之言論，不得作為未來刑事追溯或訴訟的證據，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耀鑣：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只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七有這項規定。

陳委員其邁：只有這項規定？

梁法官耀鑣：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我們在第十三條規定要錄音、錄影，這能否成為證據？這還要再規範清楚嗎？

梁法官耀鑣：我們要在醫糾法裡面特別規定。

陳委員其邁：本席看起來，還是應該要在第十三條裡面再作規範，對不對？

梁法官耀鑣：衛生署好像要在第六條和第十七條做個綜合規定。

陳委員其邁：綜合規定裡面並沒有談到證據的部分。假如有錄音或錄影，他所出示的證據或發表的言論，以後在刑事偵查或法院的訴訟過程中，都會變成證據，對不對？

梁法官耀鑣：所以我們要特別……

陳委員其邁：即使規定不能列為證據，但他表達的意思就是如此，那法官還是會自由心證或基於主觀認知，採用調解過程中的相關證據或兩造當事者所提及的事實，對不對？

梁法官耀鑣：對，對。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這樣？

梁法官耀鑣：主觀上可能會有影響。

陳委員其邁：會有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按照你的經驗，你的看法為何？以刑事庭的經驗來看，不要錄音、錄影是否會比較合適？

梁法官耀鑣：這可能各有利弊；是否要錄音、錄影可能各有利弊。

陳委員其邁：各有利弊？

梁法官耀鑣：對。

陳委員其邁：那法務部對此有何意見？這該怎麼辦？在刑事偵察時，一旦發現在調解的過程中，他們有發表對自己有利或不利的言論，你們會不會傳當事者來問？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法務部檢察司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調解程序有錄音、錄影，而進入偵查程序之後，被告或告訴人有提出調解程序的錄音、錄影檔案，請求檢察官傳訊或勘驗他所提供的檔案內容，此時檢察官會依據個案的狀況，審酌有無依照他的請求進行證據調查之必要。調查完畢之後，證據能力是否適格，就要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判斷。最後就是要綜合其他證據來研判……

陳委員其邁：這涉及到醫糾法第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啊！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對。

陳委員其邁：總章的精神是，當時醫療人員的說明、溝通不能作為訴訟的證據，但這只是指他的說

明，對不對？假如他在調解的過程中不只是表達道歉的意涵，還有提出一些實質證據，這個部分並沒有規範。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關於第六條和第十七條，我們採取的是美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提出程序問題，為什麼他們有擴音，陳委員就沒有擴音？大家都發言 3 分鐘啊！

主席：每人都發言 3 分鐘。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立法程序的錄音、錄影中斷，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耶！

主席：每個人都發言 3 分鐘。對不起，陳委員，你現在變成是質詢，我們是在討論第十三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正在討論細節和關鍵問題，你需要限制……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十三條，對不起，今天全部都是發言 3 分鐘。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應該這樣子！

主席：請陳委員等一下再舉手，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法案審到什麼……

主席：沒有其他人要發言，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3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簡主任檢察官繼續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六條和第十七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如果沒有錄音，就都不要錄音；沒有擴音，就都不要擴音，社環委員會已經審法案審到……

主席：田委員，請你尊重議事規則，好不好？大家都發言 3 分鐘，本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發言 3 分鐘。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那他們就不可以錄音。

主席：3 分鐘後都消音，都不要錄音！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民眾坐在電腦前面，不知道立法委員在講什麼，只聽到官員在說明，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發言繼續，現在可以擴音。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那就不要講了嘛！

主席：剛才陳委員又重新舉手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也是滿關鍵的問題。

主席：本席聽到你問的是其他條文，不是這一條。

陳委員其邁：所以主席應該要裁示。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第十三條。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要裁示，如果本席講得很好，你要讓本席繼續講；如果本席的發言是浪費時間……

主席：我們今天都是這樣，不是只有你一個人，本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第一次來發言，這是關鍵問題，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主席：哪個問題不關鍵？大家從早上坐到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本席知道你也很關心，謝謝你。

陳委員其邁：時間要扣掉，現在是我們二人對話，這是程序問題，時間要扣掉。請簡主任檢察官繼續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有關第六條和第十七條，我們採取的是道歉法的精神。道歉法排除的證據有民事和刑事的區別，我針對刑事部分進行說明。刑事排除的只有單純表達道歉、遺憾或類似之陳述，但是它並未排除對這個事件有無過失或不利於己的具體陳述。假如這個調解或關懷程序當中有不利於己的陳述，而這個不利於己的陳述並不只是單純的遺憾、道歉或是類似的陳述，照目前的草案看起來，並沒有排除他沒有證據適格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這樣就真的危險，因為一開始大家很坦誠的就一些醫療過程有很多討論，也會涉及所提示之證據的解釋，假如這部分全部都錄音錄影，做為未來刑事偵查的證據，那麼這個調解庭跟一般偵查庭其實不會有太大差別，我假如是家屬，就找一個有法律背景，最好是檢察官的人來參與整個協調過程，裡面對於相關證據的提示，或是對於醫療糾紛過程相關的討論，都會變成未來刑事追溯的證據。我認為這也不是不可以，但很顯然的對於進行調解程序會是一種干擾，所以我才請教司法院及法務部對這部分的看法。除了我們所提到的表達遺憾、道歉、規勸或相關類似的陳述不得做為證據之外，類似這種調解過程中所提示的證據或事實的陳述，是不是也要排除掉？我剛才聽司法院刑事廳梁法官的意見，是這個應該排除，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耀鑣：主席、各位委員。是，仿照刑事訴訟法……

陳委員其邁：就是認罪協商的過程。

梁法官耀鑣：對，那個是認罪協商，這個是調解，調解可以仿照類似的法條，在調解中全部排除。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認為這部分要斟酌。另外，現在對於立法上怎麼做比較好的修正，我們還沒有特定意見，所以這個先保留，衛生署、司法院及法務部可能要研究一下，這個章節有關調解過程所出現的證據陳述部分，是不是做為未來刑事追溯的條件。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要徵求在場同仁的意見。今天早上主席說每人發言限制為 3 分鐘時，我沒有反對，是因為我覺得這搞不好是比較有效率的作法。但是一整天下來，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發言被消音，議事人員怎麼做紀錄？像陳節如委員第一個被消音，他的發言有頭無尾，到時候根本不知道這個法是怎麼變成這個樣子的。從早上到現在，委員都被消音，行政官員卻沒有被消音，這是有問題的。我現在請教議事人員，委員被消音的部分，你們怎麼做紀錄？沒有錄音，你們怎麼做紀錄？

你說你們儘量聽，也無法用筆來記嘛！所以今天的整個會議都出問題呀！我們講了半天，爭論了半天，整個醫糾法所牽涉的這麼複雜，有這麼多細緻的關連牽扯在一起，每個委員的思慮都這麼要緊，然後不斷不斷被 3 分鐘消音，我被迫下去，等到大家講完，我再站起來舉手，上台來接著講，但根本就都中斷了。我請求各位，是不是不要 3 分鐘消音？因為這會造成立法紀錄上非

常嚴重的問題，如果立法委員 3 分鐘消音，官員也 3 分鐘消音，到時候沒有人知道這個法是怎麼審的，官員的話有頭無尾，立委的話也有頭無尾，真的造成很大的問題，我建議表決，把這個發言 3 分鐘的限制取消。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 3 分鐘也不是主席首創的，以前也曾徵求大家的意見規定為 3 分鐘。為什麼是 3 分鐘？因為有很多人要發言，不能一個人就發言 10 分鐘。雖然是 3 分鐘，但是可以第二次、第三次發言，所以在 3 分鐘之內就要把話結束。如果你暢所欲言，後面的人怎麼辦？每個人都暢所欲言，沒有個結束，這樣也不行。你可以提議將 3 分鐘改成 5 分鐘，徵求大家的同意，這倒可以，你利用這個時間儘量講，講不完也沒關係，到一個段落後，等第二次發言，這樣也可以。哪有一定不可以 3 分鐘的？而且把 3 分鐘改成 5 分鐘也可以，但是沒有限制發言時間的，我們以前也是這樣審的呀！

主席：只剩一點點時間就到 5 點半了，你現在提這個意見，實在沒有必要。

田委員秋堇：我已經忍耐很久，現在還剩一個鐘頭的時間……

主席：我們根本沒有限制發言次數，你自己要把握好 3 分鐘，然後讓別人講完你再提，我們沒有限制次數嘛！

田委員秋堇：那就表決。

主席：表決就表決，我們委員會從早上審到現在，你自己要把握時間，不要有的沒的統統都拿進來講。

田委員秋堇：預算審查是有限制時間，但法案審查在衛環委員會從來沒有限制時間。

主席：你可以多舉手幾次，兩次、三次，我們都沒有限制過。

田委員秋堇：陳節如委員在衛環委員會多少年了，法案審查我們從來沒有限制時間。

主席：我們為什麼要限制為 8 分鐘、10 分鐘？就是因為沒限制大家就一直講。

田委員秋堇：今天早上我最失策的就是你講到限制為 3 分鐘時，我沒有起來反對，因為我覺得這搞不好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作法。

主席：我們審法案都是 3 分鐘……

田委員秋堇：那我想請教，議事錄怎麼做？立法委員的發言被消音，會議紀錄怎麼做？

主席：你把握時間講好嘛！就像 8 分鐘、10 分鐘，也是有時間性。

田委員秋堇：立法委員的發言，不斷不斷被消音，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官員都沒有被消音，他們講幾分鐘都沒有關係，而立法委員 3 分鐘就被消音，有些人想說只剩幾句，講完就算了，有時候這就是關鍵，需要這樣嗎？

主席：田委員，我也是第三屆立委，不是今天才當立委的，議事有規則，自己自重，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自己自重？

主席：本來就是，議事哪有沒有時間性的？我們已經無異議通過了，現在表決什麼？

田委員秋堇：我問你，會議紀錄怎麼做？

主席：我們又沒有限制時間，你把握發言時間嘛！

田委員秋堇：怎麼沒有限制時間？你給我們消音呀！

主席：本來就是要消音，為的是讓大家暢所欲言，否則一個人講半個小時、兩個小時，怎麼辦？

田委員秋堇：如果有本事講半個小時、講兩個小時，你也要肯定那個立委呀！這是不可能的，禮拜一沒有限制 3 分鐘，我們也是好好的審法案，第七條也過了，現在限制 3 分鐘，根本就沒有道理。

主席：這是大家無異議通過的。

田委員秋堇：剛剛徐少萍委員為什麼講 5 分鐘？

主席：這是早上大家無異議通過的。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講一個公道話，這種法案的東西，前面跟後面的連結很重要，現在的會議是全程轉播，每個委員的發言從電腦上都看得到，可是像這樣 3 分鐘才沒講幾句話就切掉消音，民眾根本不知道我們在講什麼。所以我建議如果要限制時間，5 分鐘還差不多，以後就開始按照這個規定。我覺得 3 分鐘太短，每次講到一半就被消音，而衛生署的官員卻一直講。今天的會議也快結束了，是不是從現在開始就不要限制時間算了？

主席：不可能。陳委員，大家都很敬重你。第一，我們每次開會都有宣告發言時間，是無異議通過的。第二，立法院從來沒有不限制時間的，只有時間長短不同。第三，立法委員本身質詢時，本來就要把握時間，而且委員會沒有限制次數，可以再舉手發言，這樣還不足以讓各位充分表達嗎？我們審查的速度已經很緩慢了，如果再用這種方式，就沒完沒了。謝謝各位。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發言的時間大家還是有個默契，早上也講過了，我是贊成主席的裁示，大家如果覺得這個法案很重要，需要延長，下次再做處理，延長為 5 分鐘，但今天還是按照 3 分鐘來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醫糾法的大體詢答已經完畢，逐條審查時各位真的要稍微控制一下時間，不要談枝節部分。大家常常講了一大堆，結論還是一樣，這就會讓人家說沒有議事效率。第三點，像這樣的法案，區域立委都沒有辦法連貫，因為我們要去很多委員會發言，不能一直待在這個委員會，所以請各位體諒，我們已經等了很久都沒有發言的機會。對於發言時間的限制，要考慮議事效率及讓大家都能表達意見。早上已經講過，3 分鐘就 3 分鐘，我贊成這樣，如果要改，等到下次再改。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支持。第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我們討論了這麼久耶！好，沒關係，各位再研究一下，第十三條保留。

進行下一條。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解委員及當事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公開。

調解委員會得要求醫療機構提供與醫事爭議有關之病歷資料。

前項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解結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明定醫院醫事人員經過通知後，就不可以沒有正當理由而拒不到場；醫院不可以妨礙或阻止醫事人員參與協調。本席版本的第三項則明定醫院不得因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就予以不利之處置。我剛才講的是我的版本跟行政院條文的差異，最主要的不同是對醫事人員提供較大的保障，因為從病家想要釐清醫糾真相的角度來看，保障醫事人員也比較可以發掘真相，避免說實話的專業人員於調解後回到醫院被秋後算帳。因此，本席認為第三項應該納入，而且各委員版也都有這一項，所以我的第三項應該納入政院版條文。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所提第三項的含意，其實都已經表達在第二項了，在這種情況下，第二項與第三項的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我們覺得用第二項直接表達，範圍會比較明確與清楚。

主席：就是不能禁止與妨礙。其實你們的意思表達應該是一致的。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怕秋後算帳，所以第三項是防止秋後算帳條款。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是加上，政院版的第一項、第二項跟本席是一樣的。

許處長銘能：大家擔心會秋後算帳，其實這裡也想到了，規定不得有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跟類似秋後算帳情形的概念是一樣的，所以第二項已經有所規定。

主席：規定不得禁止或妨礙，所以已經有保護的意思存在，按照行政院版應該還可以。因為已經限制醫院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所以已經有這個味道在內，立法時就以字簡意明的方式處理，這樣應該就可以，已經包含陳委員的顧慮在內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行政院版到第二項都跟我的意思一樣。

主席：但是你的第三項其實跟第二項的意思也一樣，已經包含不得禁止或妨礙，也就是你第三項的意思。

許處長銘能：這一塊其實在第二項還有罰則，如果回來後受到不利之處遇，就有所謂妨礙的概念，當事人都可以提出來，針對醫療機構的妨礙部分提出相關舉證，對當地主管機關作陳述。

主席：這一條的用意很清楚，要保護參與調解之醫事人員，本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早上通過的案子經整理歸納後，請議事人員宣讀。

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所提第十六條、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所提第十七條之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暫定）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另為指定。

當事人認為調解委員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席：我們早上通過的條文就放在第九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宣讀。

整合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所提第十七條、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所提第二十七條之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暫定） 醫療糾紛事件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早上通過的條例放在第十二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修正為：「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之人，未依法申（聲）請調解者，不得提起醫療糾紛事件之民事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申（聲）請調解逕行起訴者，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時效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解而中斷者，於調解不成立後六月內未起訴者，視為不中斷。」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本席等 24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已經宣讀過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第二十一條條文，其實和院版第十六條精神一樣，是否在討論到院版第十六條時再一併討論？

主席：本條和院版第十六條一樣，併入院版第十六條一併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應本平和、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調解委員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調解期間，病人死亡時，調解委員得曉諭病人方之家屬或代理人進行司法相驗或病理解剖。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平和、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調解委員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調解期間如知悉病人死亡，調解委員得曉諭病人方之家屬或代理人進行司法相驗或病理解剖。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院版其實沒有這一條，這一條是明定調解過程中的相關狀況，如果委員認為這部分有必要納入，那麼第四項有關進行司法相驗或病理解剖的部分可否刪除？因為調解本來就是要從速，如果要進行司法相驗或病理解剖，恐怕會花很長的時間，不利於調解。因此，我們建議第一項至第三項通過，第四項刪除。

主席：陳委員，我們兩人的版本都一樣，只有第四項稍有不同。

本條第四項刪除，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病人或其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經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醫療疏失之醫事爭議事件，經調解委員會通知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出席進行調解者，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醫療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

醫療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同意或參加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待遇。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醫療（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主席：第十四條已經通過了。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五條的「當事人」應該是指病人或可能提起訴訟之人，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醫院和醫事人員也是。

陳委員其邁：醫院和醫事人員不能不到啊！

許處長銘能：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應該規定清楚啊！

許處長銘能：也可以。

陳委員其邁：不應寫「當事人」，因為當事人也可以解釋成醫事人員。

許處長銘能：事實上，還有一個「代理人」。

陳委員其邁：代理人也好，所以這裡的「當事人」，應該是指病人或……

許處長銘能：應該是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文字可能要稍作修正，這樣規範的主體才會比較清楚。

許處長銘能：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邊的「當事人」就像剛才那一條一樣，改為「病人及其家屬或代理人」。本條文大致和院版相同，唯一不同之處就是「以一次為限」，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明定次數，為什麼要定次數呢？譬如病人及其家屬或代理人第二次無故不到場，情況就很明顯了，本席認為多一次機會已經足夠了，按照現行制度，必須在民事提告之前先調解，如果對調解沒有次數的限制，等於變相拖延病人及其家屬或代理人可以進入民事訴訟的程序，所以本席還是強調，如果病人及其家屬或代理人無故不出席，調解委員認為有調解可能，但是另定調解日期，並以一次為限，本席建議增訂「以一次為限」。

主席：本條修正為：「當事人、病人及其家屬、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否改為「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

主席：本條修正為：「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條的「當事人」恐怕不宜修正為「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為如果醫事機構這一方的當事人不來，後面有罰則，我們通知他，但是他如果不來，還是必須視為調解不成立，才有解決機制，否則，就必須一直不斷的發通知。

主席：所以要怎麼改？

林參事秀蓮：就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只要寫「當事人」就可以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要是第十五條指涉的「當事人」，因為醫事人員已有另外的法律去課以他應該到場的義務，所以其他的部分應該是指涉「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本席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修正。嚴格來講，醫事人員在已被課以到場義務的情況下，如果還可以無故不到場，讓調解不成立的話，那原來那條課以他到場義務的法條，某個程度來講是否也形同具文？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不到場就表示他不願意調解成立，法律對於這樣的行為有一個處罰的規定，但是只能罰鍰。至於當事人之間調解的內容，還是無法成立。

吳委員宜臻：第十五條主要是要用他有沒有在調解期日到場表示調解是否成立，如果我們在前面的條文課以醫事人員到場的義務，接下來你又說第十五條賦予他選擇不到場的權利，他還是有可能根據第十五條選擇不到場，那不是白規定了嗎？

林參事秀蓮：不是，他一定可能不到場……

主席：他的意思是前後不一致。

林參事秀蓮：不會不一致。

吳委員宜臻：我們立法選擇時就是明確要求醫事人員到場，如果又讓他可以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調解就可以因此不成立了，那請問剛才我們這麼多委員一再強調醫糾法就是要讓它有一定的特殊性，或者讓它有一個程序可以走下去，那這樣不是同一個法律裡的條文就破壞了同一個法律的規定？

林參事秀蓮：可是如果不到場只限於病人方的話，而醫事機構方面沒有這樣的設計，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宜臻：那我們就想一下，課以醫事人員到場義務，到底要課到什麼程度。也就是醫事人員還是有可能利用不到場的方式，讓調解不成立，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頂多被罰鍰，是這樣嗎？

林參事秀蓮：對。

吳委員宜臻：這樣的機制如果不是我們立法者原來的意思的話，第十五條還是得要用「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在場的委員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這條的內容其實沒有爭議，只是到底是要規範當事人還是病人家屬及其代理人，請大家再思考一下，等一下再回頭討論，否則會為此浪費太多時間。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調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調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調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調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應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調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調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主席：針對本條，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共計四案。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列席陳述參考意見，或依當事人請求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前項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之費用，應由申請當事人支付之。

說明：

如果當事人認為有申請專業評估意見之必要，調解委員亦應允許，以促進調解進行，並可提升調解客觀性，爰提出修正。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列席陳述參考意見，或依當事人請求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前項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之費用，應由申請當事人支付之。

說明：

如果當事人認為有申請專業評估意見之必要，調解委員亦應允許，以促進調解進行，並可提升調解客觀性，爰提出修正。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u>調解會受理調解時，應立即請求主管機關派員向醫療（事）機構取得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並於二個工作日內交付給調解會；並視需要派員進行調查。</u>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做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u>調解會取得前項資料即應送請初步鑑定，作為雙方調解之事實基礎。初步鑑定可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家或第七條機構、團體為之。</u> <u>前項初步鑑定人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管理。初步鑑定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u>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第十六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u>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一、明訂醫糾調解應於調解期間，先進行行政調查，並明訂醫事機構配合提供行政調查所需相關證據資料的時限。 二、參考德國及國內新北市醫糾調處成功經驗，明定調解應採「鑑定先行」原則；另調解會或民眾亦得委請其他專家或專業團體提供其他多元專業鑑定意見。 三、有鑑於各地鑑定人才與相關資源多所落差，為確保調解期間相關鑑定之品質，爰明定應由中央建立專家資料庫做為各地鑑調會送請鑑定的依據。 四、參考德國鑑定調解會的運作，調解期間相關鑑定採取免費制，以引導民眾利用此機制釐清真相及解決糾紛，已達減少訟源之目的。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楊玉欣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列席陳述參考意見，或依當事人請求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u>前項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之費用，應由申請當事人支付之。</u>	第十六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事）機構不得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所需之病歷、簿據等相關資料。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維護病人權益、調和醫病關係旨意，適時、主動蒐集受理之醫療糾紛事件相關資訊，完善調解幕僚相關作業，促進調解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委員於調解期間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資料、邀請醫學專家及其他專業機構、人員列席陳述專業意見之權限，期使調解程序客觀，昭信雙方當事人。<u>又當事人如認為應由第七條之專業機構或團體提供專業評估意見，較具公信，調解委員得應當事人請求，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第七條之專業機構或團體儘速提供專業評估意見。另，當事人包含病人方、或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u>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主席：針對本條，有多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但楊委員玉欣的版本似乎已容納大家的意見在內，所以本席建議以楊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文字為討論基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請問各位，對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同仁。田委員建議本條保留，且本席也口頭提出再修正條文，想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條保留，否則會討論很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下一條。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得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得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得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得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應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應以醫療事故補償通知書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前項醫療事故補償通知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得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事爭議事件中，如認涉及醫療事故補償者，得籲請當事人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團體申請補償。

主席：對於本條，大家意見一致，應該沒有爭議，本條就照以下文字「第十七條 調解委員調解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得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刑事案件之證據。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民事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引用。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但若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民事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

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刑事案件認定責任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引用。

林委員世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同一醫事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本條有無修正動議？（無）無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我的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是用「應」字，不是「得」字。

主席：就是「應告知當事人」，其他委員版本則是用「得」字。

有關第十五條，有結論了嗎？就是「當事人或者病人」這部分，還沒有結論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對，保留一下。

主席：第十五條保留，先把法律位階和定位釐清，亦即「當事人」有沒有包括醫院……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因為這個涉及到病人。

主席：對，這個只有病人、家屬和代理人，是否涉及醫事人員、醫院？必須作一釐清。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十五條，主體是病家，就是病人家屬，若說醫生不來就不處理，這樣怎麼會對？應該是家屬不來才不處理，因為他就是放棄嘛！剛才法務部

解釋，當事人包括醫生在內，是嗎？其實醫生來不來不是重點，重點是在家屬，因為家屬是主體，如果家屬不來，就不能協調啊！如果醫生不來，家屬來了，結果還是要協調啊！

還有，第二十五條，本席的版本是用「應」字，其他委員的版本則是用「得」字，特此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審查第六條時，曾經討論關懷小組的問題，當中就有表達「關懷、致歉以及遺憾」等類似文字，當時我就說過，同一個法裡面，在第二章放進這些文字，然後在第三章又放進「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刑事案件之證據」這樣的語句，可是走到第四章「醫事補償」的部分，似乎這些陳述又可以做為證據資料了。因此，基於整個法律的文字解釋，本席當時就要求第六條和第十七條應予合併，不知衛生署如何處理？

其次，如果當事人所謂遺憾、道歉或表示類似錯誤的字句，不得採為刑事案件訴訟的證據，那麼本席要提醒各位，相關的調解過程或調解之前，還有一個初步鑑定的意見，這個初步鑑定的報告部分，包括調解期間雙方針對醫療糾紛所提出的事證，以及曾經引用、蒐集或是調閱相關的文件，能不能在案子真的走上民事訴訟之後，採為訴訟證據的資料？還是只限於第十七條當中所謂的承認錯誤這樣的陳述不得採為裁判基礎？本席覺得這部分必須先講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同意吳宜臻委員對第十七條的看法，不過，這部分還是要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說明清楚，亦即在整個調解過程中，哪些事情可以做為刑事案件的證據？是不是表達遺憾、道歉或是其他類似陳述，不得做為刑事的證據？至於其他對於事實的陳述或者評論，在刑事案件的判決過程中，是否具有證據力？我想這點要先作一釐清，之後再回來討論在整個調解程序當中，到底要不要公開？要不要錄音、錄影？這樣恐怕較為周延。否則的話，不管是病人或是相關當事人，並不見得知道在整個過程裡所做的陳述，以後可能會被採為證據，這樣也會影響到他們訴訟的權利。

同樣的，針對第十五條，本席要附帶說明一下。今天這個醫糾的設計，旨在保障病人權益，這點我們開宗明義就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也認為當時既然已經進行所謂的強制調解的程序，顯然的，是否要調解，決定權還是在病人、家屬或是其他訴訟代理人身上。至於醫師或是醫療機構的部分，基於義務，當然就是要來，不能不來。但是決定調解是否成立，完全取決於病人家屬所採取的態度，如果他來了，調解就可開始進行；如果他不來，表達的意思就是這個調解不成立。所以這個調解成不成立的決定權，應該還是要交由病人和家屬來做一個清楚的意思表達。否則依照第十四條，醫師只要沒有正當理由，他就不來，那要怎麼辦？這個時候就算家屬想要調解，希望能夠藉由法律的強制力，要求醫師一定要來，那又怎樣？這就變成無法處理了啊！所以簡單講，調解與否的決定權應該要留給病人和家屬，這部分必須規定清楚。至於醫師和醫療機構方面，只有一個義務，就是若有申請調解，醫師和醫療機構就是要來，這樣才符合當時你們要求先要進行

強制調解的比例原則。不然的話，一開始你們要求病人不要進行訴訟，可以透過調解，結果病人同意調解時，醫生又沒有來，這樣不也視為調解不成立嗎？我覺得沒有道理啦！

主席：因為本條事關法律位階以及程序正義，我們在法律定位尚未釐清之前，是否先將本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本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時間到了。

主席：再審查一下，不要那麼急。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已經 5 點半了，今天審查不完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的第二十五條，要作一處理。

主席：處理什麼？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用的是「應」字，不是「得」字。

主席：妳一方面說時間到了，一方面又要我處理妳的條文，我到底該怎麼做？好啦！時間到了，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方 蔡煌瑯 陳鎮湘 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林滄敏 李貴敏 鄭天財 江啟臣 林佳龍 林正二 陳明文 廖正井
吳秉叡 黃偉哲 段宜康 孔文吉 盧秀燕 許添財 廖國棟 李桐豪
陳歐珀 林德福 薛 凌 江惠貞 邱文彥 邱志偉 黃昭順 蘇清泉
王惠美 簡東明 黃文玲 呂學樟 徐欣瑩 楊瓊瓔 陳其邁 潘維剛
張慶忠 吳育昇 劉建國 楊麗環 徐耀昌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相關人員（部長 10 時 25 分列席）

政務次長柯森耀

經濟部常務次長兼任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卓士昭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介文汲

國際貿易局雙邊二組副組長陳福生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報告「我國與主要貿易國家（美國、新加坡、歐盟、東協、日本、紐西蘭、印度、澳洲等國）之 FTA 洽簽進展情形」，並備質詢。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越南海洋法將我國西、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及管轄範圍，政府之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分別報告「我國與主要貿易國家（美國、新加坡、歐盟、東協、日本、紐西蘭、印度、澳洲等國）之 FTA 洽簽進展情形」；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報告「越南海洋法將我國西、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及管轄範圍，政府之因應作為」。委員林郁方、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陳亭妃、陳唐山、詹凱臣、江啟臣、林佳龍、陳明文、李貴敏、許添財、邱志偉、薛凌、邱文彥、陳其邁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政務次長柯森耀、條法司副司長梁光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副秘書長黃敏境、亞太司副司長周穎華、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張嘉郡、邱議瑩、楊瓊瓔、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因為第四案經院會復議掉了，所以我們不予審查。

現在先請黨團及提案人進行提案說明，然後再請國防部一併報告，報告之後就進行詢答，然後再進行逐條審查。

請林委員正二代表親民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代表親民黨黨團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提案說明。有鑑於行政院最近宣布軍公教人員在月退俸兩萬元以下者核發所謂的退休慰問金，我們親民黨認為，這樣的數據可能會造成濫發的現象，其發放的標準何在呢？親民黨認為這樣的爭議應該不要波及到生活比較困難的低收入戶或是因公傷殘的軍、士官，所以我們根據憲法第十五條，對於人民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這樣的規定，認為政府對退休且生活特別困難的軍、士官或是因公傷殘的軍、士官，應該發放年終慰問金，因此，親民黨黨團特別提出兩項修正草案，第一個就是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希望行政院對於退休且生活特別困難的低收入戶，發給年終慰問金，以完成照顧、保護的責任。第二個就是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加入了因公傷殘的退休軍、士官，即應該給予他們發放年終慰問金，以上建議，提供給各位一個拋磚引玉的概念，希望各位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增訂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其緣起是在去年 10 月 15 日本席首先揭露年終慰問金制度面臨重大的疑義，因為第一，它是屬於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之外一個外加的項目，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法則，第二，它已經失去法源了，民國 99 年因為法源已經不符合時宜而被撤銷，所以適法性上是有疑義的。因此，本席首先揭露年終慰問金應該予以刪除的看法，且考量政府的財政情況下，這個改革的第一步已經成功的跨出去了，即年終慰問金制度在今年的發放原則上已經予以改革，只留下兩類人員，但是當時本席在處理年終慰問金制度改革的時候，有考量到國家對於因公成殘的退休人員，應該也要名符其實的去發展所謂的慰問金制度，因此，在陳冲院長提出年終慰問金改革版本之前，本席就已經提出今天要審查的修正草案，也就是本席當時決定要改革年終慰問金制度的時候，同時就決定了要留下慰問金制度給因公成殘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所以當時才會提出這個修正草案，但是在陳冲院長提出兩類人員的說法之後，我很快也接受這兩類人員中屬於經濟弱勢的部分，因此，今天的這個法案比起來還是沒有把陳冲院長所謂經濟弱勢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制度納進來，這的確是一個差別。

但是這個法案的提出已經發揮其貢獻了，就是補充陳冲院長的兩項原則，因為他的兩項原則漏掉國防部同僚當中因公成殘的部分以及因公死亡的弱勢遺族，因為陳冲院長的原版本只有規定「因戰」或是「因演訓」而受傷或是死亡的遺族或是軍人，所以這已經補足陳冲院長兩類人員的版本，即本席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事實上對於新制度的改革已經產生了貢獻。不過，如果今天我們來審這些法案的話，則本席這個修正的內容將會有所不足，因為經濟弱勢並不包含在內，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點，本席在此要譴責執政黨，因為我們一直呼籲在年終慰問金制度改革之後，其他所有年金的改革應該透過國是會議來形成共識，可是執政黨一直拒在野黨於千里之外，把在野黨拒於門外，像今天我們要審查這個案子，他們把民進黨黨版給復議掉，也導致所有年金制度的改革就像野火亂燒，即今天委員會透露一部分，明天這個委員會排一點點，那個委員會排一點點，後來可能是關中院長再透露一點點，讓其延燒不斷，讓改革變成叢林野戰、人民惶惶惑惑，比方說我們要把退休軍公教三節慰問金、年節慰問金的制度能夠予以法制化，但也發生了同樣的情形，今天早上我們排了關於軍人的部分，然後明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那教職人員呢？教職人員的部分，教育委員會就沒有安排，即這個會期我們要處理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節慰問金制度法制化時，也遇到了這個困難，就是教育人員被漏掉了，這該怎麼辦？其實是可以朝野攜手合作召開國是會議，俟形成共識以後，按部就班、逐步改革，但這一切都沒有辦法做到。一切的改革變成叢林野戰，讓社會各族群的同胞們永遠要不斷的透過衝突、妥協、對立，然後再衝突、再妥協、再對立，這是叢林野戰、這是無政府狀態，本席在此要嚴厲的譴責，而今天在經過詢答之後要如何處理這個法案呢？我同意持開放以及審慎的態度來處理，因為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也會發生教職人員被遺漏的問題，而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了，就會決定未來三節慰問金制度也只留下弱勢的兩類人員。

最後，我要利用剩下的時間說一些題外話，今天自由時報頭版提到軍用電話轉接的話務跟聯合查號台業務委外的事情已經解決了，也就是昨天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本席已經提案通過這項業務不准委外，而所有的黨團也都同意不得委外，因為國防部有些官員還不知道我們朝野協商已經通過了，所以在回答媒體詢問的時候就沒有說好，我怕這個問題會繼續延燒，所以在此跟所有的同仁以及部長、官員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軍官兵、遺眷權益福祉的關心和指導，日前大院院會處理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提案，要求行政院考量國家財政，並顧及社會觀感，檢討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行政院秉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原則，101年10月23日宣布101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分別為原退休俸在2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傷殘的退休人員或遺族兩類退休軍公教人員，將可領取年終慰問金。

有關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擬具增（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之1」及「軍人撫卹條例第17條及第17條之1」等提案，增加對照顧弱勢、加強傷殘官兵之照護，由於增訂及修正條文草案所涉事務、權責及權益變動甚為廣泛，建請委員會能審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代表意見，多方考量，周延法規內容，使本次修正之法案能確實有效，並可降低執行爭議。

非常感謝方才委員及相關黨團所做的提案說明，尤其管委員所提報的內容，但這個法案若這樣通過的話，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周延的現象。所以有關細節部分，將由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實施報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之辛勞，並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報告。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先進提案增（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之 1」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全案計有 3 案 3 條文，謹依條文性質歸納報告如后：

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之 1 部分

有關親民黨團提案修正內容，係增訂第 39 條之 1：「對於退休之軍官、士官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辦理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貳、軍人撫卹條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部分

有關管委員碧玲等 26 人、民進黨團及親民黨團等提案修正內容，如次：

一、管委員碧玲等 26 位委員先進提案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民進黨團提案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因公或作戰成殘之退除役軍人及因公、作戰死亡軍人之遺族於領受年撫金期間，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前項支給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三、親民黨團提案修正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條文，因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傷殘原因（作戰、因公、因病及意外）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參、國防部意見

一、行政院於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六十一人政肆字第 45515 號令核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於年終春節之際發給慰問金，以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年終慰問金歷年係由行政院依國家財政實況，每年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據以發放，民國 63 年亦曾因國家財政困難未予發給，且年終慰問金係屬對軍公教領俸退休人員「慰勞慰問」之給付行政性質。

二、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係規範法定退除給付之法律，另軍人撫卹，係國家對於軍人傷殘官兵及死亡者之遺族，以精神激勵或物質給與方法，崇德報功，使生者賴以生活、死者得以安慰，俾激勵軍人效命獻身，盡忠報國；本部主管之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即分別規定，軍人傷亡撫卹，依本條例行之，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三、日前立法院會處理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終慰問金之提案，要求行政院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同時顧及社會觀感，檢討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行政院秉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原則，101 年 10 月 23 日宣布 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分別為原退休俸在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傷殘的退休人員或遺族兩類退休軍公教人員，將可領取年終慰問金。

四、本部感佩管委員碧玲等人、民進黨團及親民黨團對國軍官兵、傷亡軍人及遺族之照護德意，審酌本部服役條例及撫卹條例，係規定軍人服役事項、退除給與、死亡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

，具法定給與之性質，與年終慰問金「視國家財政實況發給」及「慰勞慰問」之給與性質殊異。行政院日前宣布 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研酌其發放對象均屬一致，故應由各該機關之共同主管單位統一定，以收衡平、統一及明確之效，除可符合政府對同等弱勢、忠良人員之照顧德意，並可避免各部會各自訂定，產生規範不一及相互衝突等情事。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稍後還會邀請兩個單位來做報告，因為這個修法很重要，事關公平正義。

請銓敘部退撫司吳專門委員報告。

吳專門委員俐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因為年終慰問金給與的事項是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有關的事項，本身屬於總處的職掌，而且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還有慰問金的發給事項因為涉及到國家整體資源合理分配的問題，所以對於今天這個案子我們是尊重行政院主管的立場。至於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這一塊，國會將於明天審查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明天審查時部長會親自來做報告。基本上，對於公務人員這一塊，我們認為公務人員本身對於因公退休還有撫卹的部分，在公務人員的退休法制中都有規定相關的事項，但是對於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本身是屬於一種福利事項，並不是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事項，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如果把這個事項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以現在社會的氛圍，會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政府獨厚公務人員的質疑，而且對於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的照護，已經有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來做合理的照護，如果再把年終慰問金加入退撫法制，顯然會增加年終慰問金的發給對象，因為在目前的公務人員體系中，年終慰問金發給的對象只有退休人員，對於在職亡故公務人員的遺族並沒有發給年終慰問金，如果要再增加這個部分，不論是以社會資源分配或財政方面來考量，都應該更為慎重。至於詳細的情況以及對於納入公務人員的部分，明天國會審查相關議案時，部長會親自來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報告。

陳處長煜元：主席、各位委員。本委員會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管委員碧玲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人事總處針對這二個草案，提出以下說明：

首先，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已經很明確的對外宣示，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為使調整過程讓處於經濟弱勢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能夠得到一致且適當的照顧，102 年 1 月 7 日大院朝野黨團亦在這個原則下就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應該如何發放的部分，依據管委員所提版本，目前正在做共識上的處理。

為了使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這個過程在過去這段時間的紛紛擾擾能夠消弭，陳院長於 101 年 11 月在國民黨團說明時提到，年終慰問金的發放要朝制度化的方向去做，院長也在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中指示，101 年度注意事項的處理除了依照剛才提到的這二項原則之外，也尊重大院審查的結果，至於 102 年度以後要怎麼樣制度化，就必須以

101 年度注意事項的內容為底線，參照弱勢照顧的定義，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因此，這次分別提案修正本次審查之法案條文，有可能會造成軍公教人員無法同步處理這樣的問題，方才管委員也特別提到，教育人員的部分在這次並沒有納入處理。

再者，有關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的發給對象，朝野黨團在 1 月 7 日的協商裡，原則上也同意以照顧弱勢（支領原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關懷忠良（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限作為發放基準，將來我們會配合今年預算審查結果所做成的決議來處理後續事宜。

關於國防部剛才對於這二個草案所提到的建議，我們覺得非常適當，我們也表示尊重。以上。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單位要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本日要進行法案的審查，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邱委員議瑩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是國防部、銓敘部或人事行政總處，似乎都進行過行前教育，因為你們提出的論點完全一模一樣，你們都說現行退撫制度就已經有相關的安置及退撫規定，如果把年終慰問金也納入規定，就會讓人質疑政府又獨厚公務員，奇怪，你們領這筆錢的時候怎麼沒有覺得政府獨厚軍公教人員，等到我們要修法時，你們卻又擔心這樣會讓人覺得政府獨厚軍公教人員，我覺得好奇怪，部長，對於這個修法，你自己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原來年終慰問金只是個規定，如果能夠進入法律程序，包含真正照顧弱勢……

陳委員亭妃：本來是規定於施行細則內，99 年修法後刪除了，因為有施行細則所以才能以注意事項來處理，現在沒有施行細則了，但你們還是訂定注意事項來發放，而且每年都要重新訂定注意事項，這就是違規、違法嘛！今天我們要照顧這二類人，部長，你還記得陳冲院長於 10 月 23 日在立法院是怎麼公布、承諾的？就是要照顧這二類人，現在也確實透過朝野協商決定了，行政院也沒有送刪減版本過來，立法院朝野協商後砍掉 118.5 億，請問部長，在這被砍掉的 118.5 億中，國防部占了多少？

高部長華柱：有關相關數字，因為最後的結果不曉得，朝野協商算法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預估啦！

高部長華柱：大概是三萬多人，大概是六億二千多萬，傷殘者約 600 位，大概是 1,500 萬，當初行政院算得比較嚴格，要一等殘……

陳委員亭妃：你們總共被刪掉多少？扣掉這二類人的部分，你們被刪掉多少？怎麼可能到現在還沒有數字出來呢？

高部長華柱：有，大概可以省 75 億。

陳委員亭妃：過去你們領這 75 億時都沒有說福利太多、領這些錢會被人說政府獨厚軍公教人員，現在要修法，你們卻說如果把年終慰問金入法，可能會被外界認為政府獨厚公務人員，這樣的說法我實在不能接受，銓敘部與國防部的報告都是這樣。

部長，國防部的報告提到要尊重行政院，如果要尊重行政院就應該要支持修法，因為院長 10 月 23 日在立法院正式宣布就是照顧二類人，依照你今天的報告，基本上你們就是要支持，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你是要支持修法嘛，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版本要完整，要符合行政院能夠……

陳委員亭妃：哪裡不完整？這裡所有的修法，不論是親民黨團提出的修法或是民進黨團提出的修法，基本上都是依照陳冲院長所講的，以照顧這二類人為方向，我們沒有跳脫，只是將其入法，請問哪裡不完整？你們怎麼會扣上「不完整」這個帽子呢？

高部長華柱：因為這牽涉到三個不同的部會，公職人員在銓敘部，教育部負責老師部分，軍人則在軍人相關的規定，我認為應該統一協調在一個法令中入法，這樣比較完整。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論是軍、公、教，現在都已經依照陳冲院長當初所說的原則進行了預算的刪減，沒錯吧？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針對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我們就依照照顧這二類人的方向來修法，你同不同意？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任何一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同不同意？簡單說你同不同意？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由行政院統一一個標準來訂定。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院長所說的話不算標準？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做個解釋，為什麼……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院長在院會中提到要刪，而且只要保留這二類人的年終慰問金，他也沒有送預算過來，朝野協商之後就砍了 118.5 億，今天我們是不是一樣可以依照這個原則來修法？還是你不同意、不承認、反對陳冲所講的話？

高部長華柱：委員，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陳委員亭妃：你解釋啊！

高部長華柱：剛才銓敘部所講的，原來為什麼只有在軍人的部分因作戰或演訓，是因為原來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沒有很多時間，你要講的話我都清楚，我只是……

高部長華柱：不清楚，我覺得有誤會，所以我需要時間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認不認同陳冲院長 10 月 23 日在立法院所講的這二類人？如果是的話，你同不同意

修法？

高部長華柱：我想我們在……

陳委員亭妃：你同不同意修法？你說希望能夠具有完整性，軍公教應該一同修法，所以你是贊同的囉？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所以應該有個協調性……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你就是贊同的？如果軍公教一併修法，你是贊同的？在年終慰問金裡保留這二類－照顧弱勢與關懷忠良，你是贊同的，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我想內容……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啦？部長，你怎麼不敢回答呢？

高部長華柱：我回答了嘛。

陳委員亭妃：你同不同意嘛？

高部長華柱：我認為應該修法，但是周延性不是剛才委員所講的。

陳委員亭妃：好，應該修法，這句話就夠了，部長說應該修法，應該要有完整性，所以軍公教要一起修，當然要一起修法，不可能只有修正軍人的部分，所以在完整性……

高部長華柱：所以要統一性。

陳委員亭妃：部長是贊同的。好，這個問題 OK 了，部長是支持修法的。

另外，昨天協商時做成了主決議，剛好也是今天報紙頭版所寫，軍方總機要外包，可是非常遺憾的是，部長居然不知道昨天朝野協商已經通過一個主決議，就是停止所有軍方總機的委外案，部長，你不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早上管委員特別來告訴我這個協商結果。

陳委員亭妃：是管委員跟您說了之後才知道的？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昨天朝野協商後，你們的相關人員回去都沒有報告？這是多大的案子，軍方總機要外包，可能會涉及洩漏機密的問題，所以昨天民進黨團緊急提出主決議，也經過了各黨團的同意，但國防部居然不知道，這很離譜耶！部長，這表示你們從上到下的所有溝通管道是有問題的，朝野協商不重要嗎？昨天的朝野協商不重要嗎？很重要吧，這是預算協商耶，在協商時通過了這個主決議，禁止軍用總機外包，但部長居然不知道，我不知道國防部到底在幹什麼？部長，我手中這張就是民進黨團正式提案的主決議，禁止所有軍用總機外包，部長，懂嗎？這個主決議稍後我再送過去給你看。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要解決年終慰問金問題的最好辦法就是將其法制化，有法源的就發放，沒有法源就不能發。今天親民黨團及民進黨團的提案，老實說就是幫助國防部把年終慰問金法制化，這就是解決爭議最好的方法，不然明年又要吵一次，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剛才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另外，在銓敘部……

高部長華柱：他們的報告也特別說明，這個部分應該由各機關共同……

蔡委員煌瑯：銓敘部與教育部還沒有就年終慰問金法制化時，國防部率先改革軍人退撫條例，軍人勇於改革就是勇，他們都還沒有啟動改革機制，我們率先來做，這樣也可以洗刷過去那些退役將領情緒性發言說不給就造反的言論，我們率先改革，也平反了過去那些軍人情緒發言而導致社會反彈的最好辦法，就是國防部率先改革，拔得改革的頭籌，這也是力挺陳冲院長，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因為其他部會有不同意見，剛才……

蔡委員煌瑯：既然你已經認為改革、法制化是對的，你管人家其他部會幹什麼！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行政團隊，勇者不可獨進，必須要協調各單位。

蔡委員煌瑯：勇於改革、拔得改革頭籌的勇者讓國防部率先而為，這是力挺政府、力挺行政院長的最好改革契機，難道國防部不掌握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是棒球專家，打棒球必須打團隊，這是你告訴我的原則。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的原則沒有錯，但是如果改革的大方向是對的，為何不率先來做呢？

高部長華柱：每個棒球員不能自己有太多的創意，必須依照教練的指示，而我們的教練就是行政院。

蔡委員煌瑯：如果有好的團隊，但是沒有好的策略與謀略，也是沒有用的，打不贏，現在就是你展現謀略、展現策略，力挺行政院長陳冲最好的機會，改革要拔得頭籌，國防部率先發難，銓敘部、教育部沒有理由不改革。

高部長華柱：我運用我的謀略沒有問題，如果我運用委員的謀略就變成陰謀，不好！

蔡委員煌瑯：我的謀略怎麼會是陰謀？你說親民黨和民進黨的提案是陰謀嗎？這個是行政院版。

高部長華柱：委員不要害我，你是在害我。

蔡委員煌瑯：你是在指桑罵槐，你是借用我的口在罵陳冲院長，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沒有，你在害我。

蔡委員煌瑯：我哪有害你？我們提的版本是陳冲的行政院版。

高部長華柱：我會中了你的謀略。

蔡委員煌瑯：你說我是陰謀？我的陰謀是陳冲院長的政策，所以，你指桑罵槐在罵陳冲院長，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沒有，我絕對不會。

蔡委員煌瑯：注意你的烏紗帽，我給你改革的契機。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上面是鋼盔。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的鋼盔都不管用了，你戴鋼盔有什麼用？

高部長華柱：防彈的。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說，他戴著鋼盔往前衝，結果滿身彈痕，你戴著鋼盔有什麼用？

另外，有關春節慰問金的問題，昨天朝野協商結果大概也要砍向將領的春節慰問金，今年的春節慰問金到底發不發？

高部長華柱：現在已列入朝野協商。

蔡委員煌瑯：這個沒有道理，上將領 5 萬，中將領 3 萬，少將領 1 萬，總共要花國家三千四百多萬元，這是肥大官瘦小兵，將領肥滋滋，小兵苦哈哈，雖是一生戎馬，但從沒打過仗，一個將軍庇蔭三代人，這個合理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蔡委員煌瑯：我聽說昨天要把春節慰問金砍成 6,000 元，我告訴你，如果沒有法源，一毛錢也不要發。如果要發 6,000 元，就讓它法制化。

高部長華柱：原來就有。向委員報告，其他部會都有領 6,000 元，歷年來只有國防部服務 25 年，年滿 55 歲的退休人員沒有領。

蔡委員煌瑯：過去為什麼要發給上將 5 萬、中將 3 萬？

高部長華柱：這個錢原來編在總統府，是總統每年慰問這些上將當年辛勞所給的春節補助。

蔡委員煌瑯：不論是春節慰問金或年終慰問金，你是否贊成未來統統法制化？

高部長華柱：我贊成。從士兵到上將，只要在國防部服務，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滿 25 年、年滿 55 歲的標準，都應該發三節慰問金。

蔡委員煌瑯：三節慰問金和春節慰問金不同。

高部長華柱：就是把春節慰問金改成三節慰問金。

蔡委員煌瑯：高級將領的春節慰問金也要法制化，不能用軍人退撫條例的施行細則或注意事項就在年終發給他們 5 萬元春節慰問金，這個沒有道理，這是肥大官瘦小兵，不但造成社會相對剝奪感，連在軍階之中都會有剝奪感。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原來建議行政院版本就是從將級到士官，只要符合標準……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能夠法制化。

高部長華柱：是，但因為預算太多。

蔡委員煌瑯：我們在這裡為國軍將官爭取福利的時候，到處都是共諜案，到處都是匪諜，到處都在洩漏軍機、洩漏國安。現在這個問題最嚴重的是，居然有現役軍官加入共產黨，而且我們翻閱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法、陸海空軍刑法發現，居然沒有一個條文是加入共產黨會有刑責的。請問部長，現役軍官加入共產黨違不違法？

高部長華柱：軍法單位會依據犯行給予起訴。

蔡委員煌瑯：國家安全法只有規定不得有共產主義的主張，陸海空軍刑法只有規定加入敵營才會判死刑，加入共產黨算不算敵營？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請法律事務司副司長以專業角度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煌瑯：在他回答之前，本席先問你一個政治性、實際上的問題，現在到底還有沒有現役軍官加入共產黨？

高部長華柱：這兩位到底有沒有加入，還在調查當中。

蔡委員煌瑯：已經證實了，他們有加入，經國先生、登輝先生和張社鑫先生都加入共產黨，有一個還是現役軍官，這個問題很嚴重，表示他們對國家認同、國家忠誠產生很大問題。

高部長華柱：剛才講的都是退伍軍人。

蔡委員煌瑯：張社鑫是現役軍人。

高部長華柱：他已經退伍了。

蔡委員煌瑯：陸海空軍刑法和國家安全法都沒有加入共產黨的相關處罰規定，加入共產黨算不算加入敵營？

高部長華柱：這些人已經退伍了，我們是查到一部分證據，但他個人到目前並沒有承認，我們還在繼續調查。

蔡委員煌瑯：加入共產黨算不算加入敵營？因為陸海空軍刑法只規定加入敵營有罰則，那算不算敵營？國家安全法沒有對加入共產黨有罰則，但是規定不得主張共產主義。如果我加入共產黨，但不主張共產主義，這樣有沒有違法？

高部長華柱：可以撤職，並根據犯行可以……

蔡委員煌瑯：如果洩密妨害國家安全就有罰則，但若只是單純加入共產黨，居然沒有罰則。我希望國防部馬上研擬，要白紙黑字以法律明定加入共產黨就是違法，然後再處以相關罰則，因為「加入敵營」是很模糊的。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煌瑯：請部長要研擬，不得主張共產主義和加入共產黨是不是劃上等號？現役軍官加入共產黨應有相關法律規範，並有相關罰則，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相關罰則的部分，我們研究好了會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平常當國防部長就很辛苦了，這陣子一定更辛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郁方：總統已經核定參謀總長林鎮夷上將調任戰略顧問。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空軍司令嚴明上將要接任參謀總長。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二級上將最大服役年限是 64 歲，嚴上將今年 11 月就滿 64 歲，他是不是一滿 64 歲就要卸任？

高部長華柱：現在法令是這樣。

林委員郁方：否則就要將他升為一級上將，但又沒有重大功績，因為現在不是戰爭時期，要有重大功績也不容易，若要將他升為一級上將好像也不太適合，部長感覺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現在就是按照法定程序執行。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這個問題你不好回答，根據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重要軍職要服役二到三年，但服役 11 個月就要下來是有一點怪，如果只有 11 個月的任期，當時就應該選別人，而不應該選他。我有個感覺，要當參謀總長都要經過軍中重要職務歷練，一路上來，等到當參謀總長的時候，年齡都已經滿大了。其實，我也贊成參謀總長年齡大一點，因為對其他軍種司令具有學長地位，還比較鎮壓得住。所以，是不是應該修法，讓 64 歲的二級上將可以延到 65 歲再退，或者加註說明，擔任參謀總長的二級上將可以延到 65 歲，但其他職位的二級上將還是一樣到 64 歲就屆滿？我認為，這樣可能會好一點，畢竟要培養一個參謀總長不容易，上任只做 11 個月是滾石不生苔，11 個月能做什麼事情？我們當立委都曉得，以前任期只有 3 年，現在改為 4 年，4 年要做很多事，要推動理想都滿難的。我知道，這是一個不容易解決的難題，但我拉拉雜雜說了這些，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做個說明，這是我們非常難以抉擇的一件事，總統也是在長考之後所做的決定。委員應該非常清楚，這個法應該在兩年前就要通過，但總統認為若讓原來的林總長繼續任職，超過 4 年也不是辦法，原先是希望他再延 1 年，但這也造成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法已經通過，若為此再修法也有問題。在 87 年、88 年時，二級上將退伍時間是 65 歲，因為那時升了很多資淺上將，所以將退伍年齡改成 64 歲。每一位總長任期時間長短不同，現在總統主要是考慮平衡問題，三軍輪流是一個政策，貿然改用別的軍種，可能也會有別的問題，所以就還是照這個原則來做。目前因為 F-16A/B 型戰機等各方面問題，短暫地請嚴司令擔任總長，對於我們未來的空防狀況不見得不是一件好事，但是不是要為他再修法，可能也是另外的問題。我們回想一下，當年有一位總長穿著四星上將空軍制服，帶領各聯參來大院報告創下一個先例，唐飛總長在軍政、軍令二元化時代，那時是以軍令為主的系統，唐總長任職也不到 9 個月，但他也可以創造一些國軍的先例，我覺得事在人為，不在時間的長短。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講個真話，9 個月更不好。如果你覺得不在於時間的長短，那你們為什麼要規定重要軍職必須服役兩到三年？就因為至少需要兩年到三年的時間才能做一些事，所以，裡面是有矛盾的，沒有辦法完美。

高部長華柱：我剛才講的矛盾是因為林總長的時間，法沒有通過，超過兩到三年，這也是礙於現況，我們希望過了以後能夠制度化。

林委員郁方：對。

高部長華柱：不要為一個人再修法，我覺得這不是好事。

林委員郁方：不過，一個總長上任 11 個月就下台，其實是滿浪費這個職位的，也滿浪費一個人才。我剛才已經講了，一個人能夠當到參謀總長，年齡都已經相當大了，以後這種情形有可能會再遇到，未來的總長也有可能做不到一年，甚至做了一年多一點就要下台，所以，這是一個問題。以現代人的健康，及軍中資歷累積不容易的狀況下，我覺得 65 歲是可以接受的。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考慮到將來退撫基金的問題，所有問題會納入整體考量中，包括哪些情況可酌情延後，不只是針對參謀總長一個人而已，應該是其他兵科、兵種及內勤、外勤都要分析。

林委員郁方：針對管委員碧玲等所提增訂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本席建議將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之「得」改為「應」，我認為所有軍人裡最應該受到政府照顧的，就是因公或作戰成殘的，其實，作戰也是因公。我個人認為應該給的原因是，很多因公或作戰成殘的軍人服役未滿 20 年，根本沒有領月退俸，也因此根本沒有權利領年終慰問金。我處理過這樣的事情，後來是因為我才放寬軍人殘等檢定標準，二個二等殘才可以改成一等殘，而且我要求放寬規定，如果我沒記錯，一年只有 18 萬元而已。他們是為了國家因公或作戰成殘，結果一年才可以領 18 萬而已，平均一個月只有一萬多元，部長覺得這樣會不會太少了？

我今天是超越政黨觀點，純粹就這件事表示我的看法，如果要給年節慰問金，最有資格領的就是因公或作戰成殘的軍人，所以，我認為條文不應該用「得」，應該用「應」。未來的年終慰問金、春節慰問金當然要法制化，我認為，這個提案和其他相關提案都應該送朝野協商，不要逕送院會表決，讓朝野協商在王院長主持之下，各黨各派及行政院長都坐下來談，我們要修一個法是適用於所有公務人員，而不是只有軍人適用，其他公務人員或教師都不一樣。我們要根據目前國家財政狀況，並展望未來幾年，再根據任務的不同，為國家服務犧牲程度的不同，予以法制化。

我並不反對民進黨所提的一些提案，陳鎮湘委員有一個提案，我提出一個修正案，管碧玲委員也有一個提案，我建議主席，也呼籲委員會的同仁們，將這個送朝野協商，否則送到院會就只是國防部的事情而已，但我覺得所有軍公教人員都要納入一體適用會比較好。部長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行政院在討論本案時，國防部特別提出，因為我個人成殘，所以感同身受，雖然我沒達到一級的標準，但我認為和我同時因公受傷或死亡的家屬也應該納入，這是我起心動念的基本原則。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不是為自己講話，這些因公成殘的軍人並沒有領年終慰問金，我認為他們最有資格領，你可以委屈自己，但不要讓那些人委屈，我要批評你的就是這一點。

高部長華柱：沒有，當初是考慮整體預算，所以只包含一等殘，因為必須是弱勢中的弱勢，最需要照顧的人。當初是因為整體預算的問題，所以，依照我們的算法，就只到 900 位而已，是非常少，若能放大，我們當然願意。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樂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的修正，一方面讓比較弱勢及因公傷殘退休軍人得到應有的照顧，而且是在法制化的基礎之上，同時杜絕其他已領有終身俸且無傷殘現象者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前幾天看到媒體報導，國防部正在研擬在職期間失職人員受懲戒可降級或減薪（本俸）政策，對於這個改革，我也樂見。請問部長，這個改革方向只是媒體的揣測報導，還是你們確實有意往這個方向進行？就是對於失職或違法亂紀人員，除記過調職之外，還有級數及本俸調降的改革方向，你們是否確實已在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陸海空軍懲罰法裡原來就有包含，只是我們沒有落實

。其中只對士官有降級的限制，但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再擴大到其他階級。另外，我們還建議公務人員懲戒法的降級規定，在軍職的部分可給予降階。目前我們正在蒐整世界各國做法，針對監察院彈劾後，有關公務人員懲戒法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致性？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要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懲戒的方式來處理軍中各階級的問題，不是只有士官階級，而是關於各階級的懲處問題？

高部長華柱：對，針對各階級，是全面性的。

蕭委員美琴：因此你們確實已經往這個方向進行改革，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會把軍方的版本提出來？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其實只是改革其中的一項，目的在於讓我們的退撫基金制度能夠永續地經營。

蕭委員美琴：是啦！當然這個人數並不多，改革的話也不會真的對於退撫基金造成多大的改變，但是它對所有人而言是一個警惕。另一方面，比照其他公務人員的方式來進行，我想對於提升整個公平性也有幫助。我剛剛問你的是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軍方的版本？

高部長華柱：我們儘量在下一個會期之前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好。接下來我請教部長，美國總統才剛宣布將由前參議員 Chuck Hagel 擔任新國防部長，過去部長跟前參議員 Hagel 有沒有過互動？

高部長華柱：我個人跟他沒有互動，但是目前他擔任大西洋理事會的主席。

蕭委員美琴：Atlantic Council，對，你們軍方不是也有人派駐在那裡？

高部長華柱：我們每年也還有人派駐在那個地方，今天也有大西洋理事會的人到國防部來。

蕭委員美琴：平常你們派駐幾個人在 Atlantic Council 做研究？

高部長華柱：已經將近十幾年了，我們每一年都派駐 1 位人員在那裡。

蕭委員美琴：只有 1 位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這一位人士跟 Hagel 主席的互動很深嗎？

高部長華柱：我要去瞭解一下，有些人跟他的互動會比較深一點，看他們個人接觸的層面。

蕭委員美琴：我們跟華府地區各種戰略智庫的互動跟意見交換，以及派駐人員在那裡進修研究，這是一個非常重要、非常好的計畫，但是我們一定要善用，包括我們派去的人，他本身的積極性、主動性都要考量。美國很多高階官員到了智庫之後，事實上並沒有區分階級的大小，不會因為軍職、資歷比較淺或比較年輕而有所差別，只要發言有內涵，主動積極，對於一些實質的政策問題去交換意見，其實他們都很願意跟我們往來。既然有這些機會，我們真的要好好的發揮，我也希望國防部以後在選擇派駐人才方面也能就這一部分來考量。

Hagel 參議員過去對臺灣其實也算友善，跟我們幾位前外交官也有所互動。部長，美國也沒有禁止你到他們那邊去，但是過去幾年中包括美國的國防工業會議、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 所辦的活動，雖然部長級的人士都有受邀，但是你們都沒有參加，這也減少了很多你們跟美方，尤其是美國軍方相關智庫人員互動的機會，其實非常可惜，本席還是要鼓勵你們儘量參加，畢竟我們跟美國的安全關係如此地重要，部長可以多跑幾趟美國跟這些重量級的參議員互動，對不對

？我們可以就整體方面，包括對美國在亞太地區整個軍事部署的戰略觀做一些意見上的交換。Chuck Hagel 以前是參議員，當初大家彼此之間有 access 的時候，你們沒有積極跟他們互動，那很可惜，過去你個人並沒有直接跟他互動的經驗。

接下來再請教，近期有媒體報導我國的海軍陸戰隊頻頻發生問題，除了上次發生一個嚴重的安全問題，甚至致人於死，到了最近又被報導海軍陸戰隊裡面有官兵生病，但由於長官怕統計數字增多的話會影響到評比，所以不讓他們在軍中就醫，要他們去外面的民間診所，因而延誤病情，甚至傳染到更多在軍中服役的阿兵哥。我想這真的很不可取。我們有軍醫局及整個軍方的醫療系統，目的就是要照顧好官兵的健康，怎麼會為了評比、擔心生病的人數太多，因為這樣子而延誤病情，甚至讓更多人生病，這真的很不應該，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高部長華柱：我們就這個問題做了一個深切的檢討，海軍陸戰隊的隊部營就在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近，可能當初他們的醫官對病情的瞭解是零零星星的，並不是很瞭解，後來發現問題嚴重了，也還是送到左營總醫院，只是在前後順序上產生了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些醫院存在的意義本來就是要照顧我們的官兵，既然它已經存在了，我們的官兵不去使用軍方自己開設的醫院，是因為對醫院沒有信心嗎？一般民眾沒信心也就罷了，但是連官兵自己都對軍方系統的醫院沒有信心，寧可去外面就醫，還是長官要求他們不可以到軍醫系統就醫，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要求現在都要以軍醫院為主，當發生緊急狀況，附近沒有軍醫院的地方，當然我們也有……

蕭委員美琴：可是在高雄的那個狀況不是這樣，明明有軍醫院！

高部長華柱：是，就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做一個檢討，對失職人員會做……

蕭委員美琴：要不然為什麼我們要花這麼多錢來支持你們的軍醫院？但是你們擺在那裡不用，哪有不用的道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對於失職的幹部會加以懲處。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確實瞭解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也不應該以官兵就醫人數做為評比的一個標準，如果你們真的擔心在部隊裡面感冒、生病的人數多會影響到評比，我想沒有這個道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從來沒有用這個部分來評比。

蕭委員美琴：媒體是這麼報導的，因為你們擔心評比問題、生病人數增加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沒有，這可能是媒體、基層單位的一個誤判，我們從來沒有這麼做。

蕭委員美琴：未來的原則是只要有軍醫系統的地方，就要以軍方的資源為優先，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自己對軍醫系統都沒信心，很難期待其他的社會大眾對你們有信心。

高部長華柱：不會，現在很多軍政方面的醫學還是以我們為主，我們可以為官兵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把相關事件的調查狀況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有提供給我們所有的委員以瞭解整個狀況。這也太離譜了，怎麼可能在第一時間沒有把整個病情抑制住，讓它擴散，甚至要求他們到外面的醫院去看病而不在你們自己的軍醫院，這非常離譜，所以你們要把所有的調查報告送

到本委員會。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段時間，從年終慰問金開始一直談到現在，就軍人的立場，包括退役的軍人的感受，他們是不是感覺到有一些委屈？當年我們從軍報國完全是一片赤忱，結果現在我們所獲得的報酬卻被人認為是非法所得，部長願不願意站在國防部大家長的立場講幾句話？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做說明。現役軍人與退伍軍人之間其實就是一線之隔，今天的軍人，明日就會是退伍軍人，尤其我個人也曾任在退輔會工作，我覺得這是有一貫性的，這是政府的一個政策，原先為了要照顧軍人跟退伍軍人，在各項福利上，它是一個約定成俗，也近乎是一個契約的行為，發放了多年。如果因為整體預算的問題，政府要做任何的修正，我想不論是軍公教任何一個部分的人他都能夠接受，但是不能夠貿然的、不尊重他們當年所付出的心血跟貢獻，抹煞了他們的尊嚴，我認為這是有待商榷的。對於政策而言，我們認為任何一個行政團隊都會支持，但是必須考慮到這些相關人員的尊嚴，如果對退伍軍人各項福利的刪減產生了一些不合理的狀態，一定會影響到現役軍人的心情，也會影響未來加入軍中的意願。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敬佩部長剛剛所講的，本席也同意這個說法。我們軍人一輩子始終如一，當然其中會有少數敗類，但不能因此以偏概全，所以我期盼國人能共同支持軍人、支持國防部，因為國防部現在正面臨重大改革，不應該將募兵制視為一個簡單的制度變化，這是一個革命性的改變，畢竟募兵與徵兵完全不同，有哪一位家長願意將孩子送去當兵？那些跳起來主張砍福利的人，他們若能把孩子送去當兵，我就佩服他！像美軍的募兵制花了多少年？對眷屬、對退役人員的照顧是從軍的重要誘因，若一再醜化，我們還要募兵嗎？我們還要不要戰鬥部隊？所以希望國防部一方面要使官兵堅守崗位、做該做的事情，同時我也要呼籲全國同胞應支持國防部以順利轉型。

第二，國防部這段時間除了募兵制外，也面臨重大的組織結構改變，請問這些重大改變是否都有到位？

高部長華柱：重大單位都在進行中，後勤學校也在前天正式掛牌，現在最大的變革就是將後勤體制由聯勤改回陸軍的陸勤部，而且後備的新訓單位也回到陸軍。至於將來的一些組織問題，以及委員所關心未來高層組織是否有進一步的精簡空間，我們會根據這次的精粹案，朝精簡高層、充實基層的方向持續檢討改進。

陳委員鎮湘：此事非常急迫也非常重要，我們常常講的精字案，包括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等等，作法不外乎是精簡高層、充實基層，然而這需要好好深入檢討，我們是不是精簡到高層？我們是不是充實到基層？畢竟我們真正能發揮戰鬥力及戰力的是基層！我們還有沒有頭重腳輕的現象？我們是不是還有戰場遊將的現象？我們要很實在地面對這些問題，否則最終都會落空，希望部裡能深入思考。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持續朝這方向努力，把第一線部隊真正充實起來，我們在幾個

月前已向總統報告，將來若有冗員或還有再精簡的空間時，就會啟動下一個階段以進行修正。

陳委員鎮湘：時間有限，有關動員及後勤的問題，今天可能沒有時間詳細詢問，但希望你們要好好思考，因為後勤體制已有多次分合，至於後勤能否順利運作、可否恢復至原來應有的基礎再向前邁進，這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動員，其重要性甚至超過後勤，因為精簡常備之後，接著最重要的就是充實後備，我們的後備是否具有戰力，這些都值得深入思考。

最後，今天的主題是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的修正，我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以往均以行政命令發給，並無法確實保障。為維繫政府施政的誠信，且基於照顧退伍軍人的立場，本席與本院其他同仁共同連署，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行政院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者，發給其本人；本人死亡者，發給其領俸之遺族。二、因作戰或因公而傷殘者，發給其本人；因而死亡者，發給其遺族。三、其他特殊情況，報奉行政院同意者。」請問部長對此動議有無意見？

高部長華柱：我個人尊重委員提出的動議，也非常支持這個做法。

陳委員鎮湘：剛才林召委也有提出來，請主席能將所有問題提到朝野協商共同解決，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討論的議題，其實年終慰問金鬧得沸沸揚揚已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個人還是認為軍人與一般公教人員性質不同，一旦從軍 24 小時都要待在軍中，況且未來還要推動募兵制，故應與公教人員有不同考量，希望國防部可以強力捍衛自己的立場。

我對這個問題有兩個思考方向，若要進行法制化，首先要提出來的問題是，今年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這個決定，但是發放的標準已長達數十年，且有其時代背景因素。就院長提出的二萬元部分，若是今年發放的標準定為二萬元，請教部長，領二萬元的退伍軍人多不多？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數量不多！我們接觸過很多相當可憐的退休榮民，他們可能領取二萬一千或二萬二千元，不僅年紀大且孤苦無依，這種情況真的很令人遺憾。而當初所定的這二萬元標準，是根據內政部大家共同研究的結果，然而所定的任何標準難免會產生個案適用與否的情形。

馬委員文君：只領取二萬元，是因為當初的年資較短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按照某一個縣市中低收入戶的……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指內政部的標準，我是指若在軍中只能領二萬元以下，可能是什麼原因？

高部長華柱：階級較低或當時較早退休……

馬委員文君：階級較低、年資較短？

高部長華柱：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項標準是不合宜的，未來萬一法制化後，也會形成很多不公平的現象，在臉書

就有人舉出若分別領取 2,0001 元及 19,999，每個月只相差 2 元、1 年只相差 24 元，但是可領取的年終慰問金卻相差了 3 萬元！因此這項標準是不合時宜的，將來若有機會法制化，包括年資及年代等因素都應納入考量。因此，希望不要如此倉促就隨便入法，因為有很多年資很輕的人，假設從空軍退伍時年資還很短，可是考上華航機師以後，一個月可以賺很多錢；有的軍醫在軍中服務的年資很短，領的退休俸很少，但自己開業以後，每個月的收入可能高達數十萬。誠如部長剛才所說的，有的人可能稍微領多了一點，但應把孤苦無依或需要照顧的人納入考量，因為將來推動募兵制時也需要一些誘因，不過現在整個社會氛圍似乎希望取消或減少一些福利。未來推動募兵制以後，還是會維持現有的記過、調職處分，甚至採取降階、減俸措施，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這是要彌補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的灰色地帶。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灰色地帶是指什麼？

高部長華柱：所謂的灰色地帶就是，雖然違反軍中規定，但不涉及刑責，只被記過，而在很年輕的時候辦理退伍，我們認為這樣無法達到嚇阻作用，最近美國的非洲司令因違規而由上將降為中將，只能領中將的退休金，這給我們一個啟發，我們現在也有，士官裡面有……

馬委員文君：包括退休以後嗎？退伍以後也可以……

高部長華柱：在退休之前，很多人在接受行政處分以後辦理退伍，但還是領原來的退休俸。

馬委員文君：退伍以後已經沒有辦法規範了，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針對現役軍人。

馬委員文君：現役軍人本來就有記過、調職及其他處分方式，退伍以後則沒有辦法規範，其實現階段已經有很多福利被拿掉，如果還有很多其他懲處，恐怕要稍微考量一下。其實現行法令已經有規範了，有沒有貫徹執行，可能才是比較重要的。

高部長華柱：退伍軍人違規以後，若不能適用陸海空軍相關的懲罰法，還有另外的法律可以制裁他，他如果犯了法，退休俸可能會停止。

馬委員文君：存在已久的問題，其實有很多必須考量的，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國防部應該就自己的立場提出比較具體的辦法，讓大家有遵循的方向。另外，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一架無人飛行機因不明原因故障，其實這種狀況已經發生很多次，目前美國的銳鳶無人飛機發展得很好，甚至要出售給週邊幾個國家，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購買？由於中科院已自己研發，我們可以找一些專家來討論為什麼我們的系統常常出錯？希望這個問題可以深入討論。

另外，我要特別請部長慎重考量的是，我們每年的軍事採購可否用更少的錢做更多的事、買更好的軍備？其實我們應該編列一些經費，花一億訓練專門的國際談判人才，尤其是跟美方的談判，現在我們的專案人員分散在各軍種，經常因年資限制、調職等原因而無法繼續談判，如果能訓練專門的談判人才，即使花了一、二億，可能會替國家節省百億甚至千億，我覺得這是值得的，因為我們比較欠缺的是這個部分。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請部長再考量看看。

高部長華柱：很有價值，我們會參考。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待會兒，等邱委員議瑩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10 年開始，國軍每年都有洩密案件，除了 2010 年曾發生洩密案件外，2011 年也有一位少將牽涉洩密案，2013 年也發生兩個案子，令人非常遺憾，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但是要完全阻絕也不太可能，剛剛有委員質詢國軍加入共產黨的情況，國防部好像沒有時間解釋，可否利用這個時間解釋一下？請問你們對現役軍人加入共產黨有無防範措施？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所謂的敵人就是跟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的國家與團體，截至目前為止，中共並沒有放棄武力對台，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規定，對台灣地區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武力作為，所以中共屬於陸海空軍刑法所定義的敵人，這個方向是沒有錯誤的，但是跟共產黨接觸，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洩漏軍機、給予敵人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敵人的行為就違法了，我們會審慎了解他們是單純加入共產黨，還是有提供國家的機密給相關單位。

詹委員凱臣：部長，你把它分成兩個方向是不對的，只有一個方向而已，不管有沒有洩露軍事機密，只要加入共產黨就是錯誤的，雖然法律並沒有特別規定，但是事實就是不能加入共產黨。

高部長華柱：軍人有效忠國家的義務，如果加入共產黨就違反忠誠軍風，可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第十項、第十八項違背信約或國軍正義專案……

詹委員凱臣：還是有處罰條件？

高部長華柱：有處罰條件，因為有處罰條款，從後面推算過來，就是不能加入共產黨。

詹委員凱臣：是。

高部長華柱：理論上是這樣子，對不對？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個觀念必須讓大家弄清楚，雖然其他民主國家也有共產黨，以日本為例，日本國會就有共產黨，但是美國不行，我們更不行，所以你們應該訓示所屬，不應該加入共產黨。另外，關於軍公教年終慰問金方面，從以前到現在，我從來沒有改變立場，也跟部長溝通過很多次，我的立場完全一致，我再重申一次，不要把軍方發放的年終慰問金污名化，但可以法制化，不要齊頭化，應該合理化，這是我從頭到尾堅持的原則，部長，你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非常支持也尊重委員的看法。

詹委員凱臣：要法制化，不要污名化，合理化，不要齊頭化，不要每一個人都一樣，要看他是不是弱勢、是不是因公受傷，每一個人的情節都不太一樣，所以應該以這個標準發放，今天親民黨和民進黨委員要提出一些條例，本席非常尊重，我認為他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差不了多少，管委員的版本是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如果 30 歲就受傷，也要等到退休以後才可以領慰問金嗎？

高部長華柱：如果是現役軍人的話，就可以領，有一些雖然是成殘，像美國有很多將軍受傷之後裝了義肢，還可以繼續在軍中服務。

詹委員凱臣：對啊！所以問題在於有沒有除役。

高部長華柱：沒有除役的可以領另外一筆錢嘛！

詹委員凱臣：對。

高部長華柱：退伍以後這部分仍然可以照顧，管委員講的是這一段。如果沒有退伍的人因公成殘，還繼續服務，也還可以繼續領這部分的錢。

詹委員凱臣：這裡只寫因公作戰成殘，退休後就可以領，那有些 20 歲成殘的怎麼辦？他還繼續服役，但是不能領，難道要等到退休嗎？

高部長華柱：可能委員誤會了，有一種是成殘以後必須離開軍中……

詹委員凱臣：那是除役之後？

高部長華柱：不是除役，是退役，退役就可以領。

詹委員凱臣：另外親民黨也提出一個版本，我也非常尊重，就是因公、因病及意外退休之後也可以領，我認為因病及意外很難講，如果是胃病怎麼辦？得了胃病，退休也可以領嗎？還有如果因為酒駕發生意外，怎麼辦？所以我認為還是要規範得很周延，才能真正照顧低收入和弱勢族群。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請教政戰局王局長一個小問題，就是藝工隊將在今年的 11 月裁撤，那麼將來對於軍隊的慰勞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藝工隊計劃裁撤是一個政策方向，但是這兩年來我們針對這個單位實際上可以發揮的藝宣效果，還在審慎的評估。未來這個工作不會停止，但是用什麼形態、需要用多少員額和組織來進行，我們非常審慎。我們也就具體的作法，和計劃單位作了一個評估，這部分尚未定案。

詹委員凱臣：所以 11 月不一定會裁撤就是了？

王局長明我：我們很審慎的在進行中。

詹委員凱臣：我和藝人沒有任何關係，但是以前當兵的時候也很期待拿一個小板凳去看藝工隊表演，你不要忘了，現在很多當紅的藝人也都參加過藝工隊，所以藝工隊也是他們的一個訓練過程，我認為國防部應考慮藝工隊是否要裁撤。很多事情的朝野協商會令某些單位難以處理，但是我想還是有機會繼續回頭處理，所以我們繼續努力，繼續處理那些凍結案。

王局長明我：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審查預算，碰到形形色色很多問題，國防部是一個比較大的部，整體來講，我們今天討論的撫卹和年金都有很大的關係，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我們台灣是否能夠做，如果可以，將是一個很大的改革。我記得在 1960 年代台灣有一個稅制改革，希望建立一個比較有系統的稅制，當時我們從美國康乃爾大學請到劉大中教授來幫助

我們改革稅制。現在我們有些同仁有時候改一個字或一個句子，今年改，明年又有人提出另外一個版本，可能又改，以致整個制度顯得很零亂，每年都在這裡吵。我以前在美國當公務人員當了 19 年，每個月的薪水都是照職等分，一毛錢都不會增加，不會有什麼津貼、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我從來沒有領到過聖誕節獎金或新年獎金，他們完全是根據你的 working load 區分職等，除非總統宣布今年公務人員加薪多少，但是這種情形很少，所以他們不會有這些爭論，預算馬上就可以通過。今年我們特別在討論年金的問題，然後還有年終獎金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在想，當然這不是國防部單方面可以做的，而是整個國家的問題，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在討論這些問題，每個人意見又不一樣，到時候又要協商，因為我本身有這樣的經驗，請問主計總處，你們是否考慮過取消三節獎金、年終獎金這些很雜亂的規定？

主席：請主計總處黃研究委員說明。

黃研究委員耀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人事薪資和待遇的部分。

陳委員唐山：我提出的意見是否可以作一個參考？我剛才的意思就是整個系統大改革，我們在這裡討論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有人贊成，有人反對，那是否可以依照美國的制度，作一個革命性的改革，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很截然不同的兩套作法，很多國家包括美國、新加坡，他們強調的是一個很透明的單一薪資，不包括其他項目，這種作法在預算審查時，就不會產生這類問題。

陳委員唐山：處長是政務官嗎？

陳處長焜元：我不是。

陳委員唐山：是一般公務人員？

陳處長焜元：是。

陳委員唐山：一般公務人員大概不去會想這些問題，如果是政務官就必須想想了。

陳處長焜元：就我們過去的待遇結構來看，我們比較趨近日本，也就是從日本引進的，而日本也有非常多的津貼補助，這是從系統而言，如果要做翻轉，恐怕需要滿長一段時間的調整。

陳委員唐山：以前民進黨執政時，我曾提出這個 idea，可是最高層認為這項工程浩大，如果改變了，可能會影響選票，所以沒有做，但我認為遲早都必須灌入新的 idea，才能減少當前所遭遇的困難。就是因為枝節太多，以致可能發生不公平的情事。但如果是美國所用的 system 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因為薪水就是這麼多，每個月領的就是這麼多，不可能同樣的職等，有人可以領的比較多，這是不可能的，更不會多錢出來！這是我們在美國所經驗的。針對這方面的討論，大家已經講太多了，我希望政府可以這樣考量，做一些大膽的改革，以減少不必要的事端。

陳處長焜元：過去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工作，而且過去的俸給項目更多，現在已經慢慢往減併方向進行。不過委員的建議，仍可以給我們作為後續參考。

陳委員唐山：確實需要參考，如果可以做到，對國家來說會很好。謝謝。

陳處長焜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所修正的軍人撫卹條例能否順利通過大家都很關心，但聽到現在，我覺得部長的回答非常含蓄，非常模糊不清。從過去到現在，部長一直強調年終慰問金是一項契約行為。部長，可否再明確表示一下現在的立場與態度到底為何？昨天陳院長冲已清楚表態，而以國防部的立場，是否同意或贊成？如果部長有些許的不贊成，那麼又該朝何種方向做改革？我留一點時間給部長，讓部長能明確表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任何的慰問金或福利，有法源是最好的。也因此，我認為國民黨委員所提版本是比較周延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部長同意陳委員鎮湘所提版本？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不同意今天所要審查的其他版本？包括管委員碧玲所提版本在內，部長也不是那麼贊同？

高部長華柱：其實剛才管委員自己也講了，所提條文包含的內容不是很全面，而我們認為應該全面性地修改，不必只針對國防部來修訂，否則其他的公教人員就無法包含在內。

邱委員議瑩：有一部分包含公教人員，但軍人部分卻被排除，所以部長認為這部分應該持續爭取？

高部長華柱：原先一些公教人員就不是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對象，例如制訂 2 萬元限制時，所有教師均不包括在內。至於因公成殘，作戰演訓成殘，因這部分人數非常少，甚至不包含因公這部分，所以人數又更少了，再說，公教人員又怎麼會因公成殘呢？其實這些人本就不是預算發放的對象，今年要發的原本就不包括這些人！

邱委員議瑩：在陳院長拍版定案前，是否曾與部長溝通？是否曾與國防部進行任何的實質溝通？

高部長華柱：有。

邱委員議瑩：部長曾表達看法嗎？

高部長華柱：有。

邱委員議瑩：陳院長還是不接受？

高部長華柱：他接受了……

邱委員議瑩：他只接受一部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接受一部分。

邱委員議瑩：部長不斷提到契約行為，但我實在看不出這哪裡是契約行為？難道只是因為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已達數十年，所以叫契約行為？問題是，在所有相關條文裡，根本看不到這一條！部長，你所謂的契約行為寫在哪裡？又訂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發放規定，其中只有 63 年未發，且每年會根據國家的預算狀況調整，這是行政院的做法。到目前為止，除在 63 年因國家財力不足未發以外，其餘每年都有發放。

邱委員議瑩：但這並未載明於條文中，而且你們任何一項條文都看不到這條！不管哪個，我都找不到你們所謂的年終慰問金！

高部長華柱：這是每年訂定的，而且會找我們去開會，所根據的就是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行政院每年都會找相關部會進行研究。

邱委員議瑩：當前國家財政是否出現困境？

高部長華柱：所以當國家經濟狀況好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多發？

邱委員議瑩：如果國家的經濟狀況好，你覺得應該加發、多發？部長認為這應該隨著國家財政與經濟做波動性調整才合理？

高部長華柱：原本的發放原則就是如此，亦即根據國家財政狀況做調整，這也是每年的訂定標準。

邱委員議瑩：標準是誰訂定的？

高部長華柱：行政院。

邱委員議瑩：這是行政院的內規？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是行政院的施行辦法？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議瑩：看起來國防部並不認同行政院的宣示與做法……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覺得，但我不能這麼說。

邱委員議瑩：怎麼會是我覺得？從剛剛到現在，我清楚感覺到部長認為這樣的做法對國防部是不公平的！

高部長華柱：我一開始就講了，支持修正動議，我沒有說不支持。

邱委員議瑩：但這項修正動議與行政院版本間，其實還是有些許落差。剛才林委員郁方問到參謀總長人事案，我也想問，為什麼會在這個時間點確定？而且該人事案在 1 月 16 日才生效，如此一來，嚴明先生接任參謀總長的任期會相對縮短。剛才部長說不應因人設事，不該為了嚴明一人而修改相關法令。參謀總長任期這麼短，對國家整體國防與發展是不是也有隱憂？

高部長華柱：我們也認為任何一位總長的任期不宜太長，這樣對各方面也有會影響。

邱委員議瑩：部長認為多久才是適當時間？

高部長華柱：原來的規定是 2 到 3 年，現在因為這個法一直沒有過，如果按照原來的規劃，這個法應該在 2 年前就通過了，林總長也不會一直延續到現在……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馬英九在這個時候……

高部長華柱：而且我們面對一個重大的改革，將來參謀總長的階級會從一級上將改為二級上將，這是一個歷史性的改革，但非常可惜的，在法案推動的過程中，延誤了 2 年，依照三軍輪流擔任總長的時序，造成嚴司令擔任總長的時間在年齡上受到限制，這是一個不得已的狀況下所造成的問題，我們必須尊重總統對於人事運用的權責。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後來調查了一下，有幾位參謀總長的任期是比較不長的，但是這些參謀總長後來都是轉任國防部部長，將來嚴明的安排有沒有可能也是循著過去的慣例，即任期不長，等到 11 月任期結束後，甚至更早，在 11 月之前就會轉任國防部部長？

高部長華柱：這個……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馬英九或許是在鋪陳這樣一條道路，部長認為呢？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委員過度揣測總統做的決定。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過度揣測哦！我是從過去幾任參謀總長的任期發現，那些任期很短，不到幾個月，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唐飛先生，他的任期不到 9 個月，因為他就是轉任國防部部長，所以在這個時候做這樣的人事編排，有可能是要布局，讓嚴明去接國防部部長。

高部長華柱：不會，委員可以去閱讀一下黃煌雄委員對於國防二法修正後的意見，因為他是你們的前輩，他的主張和看法應該是走向文人領軍的道路，委員可以參考一下他的論述。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不可能是由軍方繼續擔任國防部部長？不可能由軍人來領導國防部？

高部長華柱：國防二法以後……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的說法提出來之後，應該會引起很大的風暴哦！

高部長華柱：沒有啊！

主席：部長，等一下你在備詢時必須小心一點，因為你說你支持修正動議，可是本席手上有一整本修正動議，你是支持哪一個修正動議？你是支持國民黨團的修正動議，還是支持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你以為你看到的第一頁就是你們要的版本嗎？而且我必須告訴你，這個版本其實是打了陳冲好幾個巴掌，如果部長是支持國民黨團的版本，等於是打了陳冲巴掌。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常備士官幾歲退伍？或者是說常備士官服役幾年可以退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志願役，原來是一簽就是 4 年，但如果他在前一、兩年轉為下士，只要不續簽 4 年之內也可以退伍。

林委員正二：退伍之後可以領月退俸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月退俸目前必須滿 20 年。

林委員正二：所以這些士官都不在這裡頭？如果這些士官一直擔任士官，後來又去讀軍校……

高部長華柱：原則上，士官體系盡量是維持士官，也就是實施募兵制後，士兵還是盡量留在士官體系裡面，不過以往確實有士官學校的人轉到軍校去的例子。

林委員正二：所以士官很少做滿 20 年？

高部長華柱：有，士官長可以服役到 58 歲，下士是到 50 歲。

林委員正二：尉官呢？

高部長華柱：尉官通常服務滿 20 年就可以退伍，但是法定的時間是可以到畢業滿 28 年。

林委員正二：一般尉官、校官是 10 年，士官則是 7 年？

高部長華柱：士官最長可以做到 50 歲，士官長則是 58 歲。

林委員正二：最近行政院訂定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的標準，請問這 2 萬元的標準在哪裡？是根據什麼樣的標準？是不是因為士官和尉官都在 2 萬元以下？

高部長華柱：詳細的內容我不是很清楚，但是當初是以某一個縣市中低收入戶的待遇為基準。

林委員正二：你說這些軍士官……

高部長華柱：不是，當初行政院是以這樣一個標準，認為這些人是低於貧窮線，不是按階級訂的。

林委員正二：當時訂定的標準適用於國防部嗎？

高部長華柱：是行政院訂的。

林委員正二：適用於軍人嗎？

高部長華柱：當時是軍公教整體配合做出的決定。

林委員正二：本席一直覺得很奇怪，這 2 萬元的標準是如何訂定的，為什麼不是 2 萬 5、1 萬 8，或是 3 萬元？

高部長華柱：當初也有一個案子是 3 萬元，因為 3 萬元裡面可以涵蓋教師的部分，後來大家認為這樣做發放的額度會增加，所以最後決定是以 2 萬元為標準。

林委員正二：這應該是包括月退俸的部分，如果月退俸不到 2 萬元，但體格健壯，他可能去民間的公司行號兼任其他薪資更高額的工作，這算不算在範圍裡面？

高部長華柱：當初在訂定時，這些問題都沒有考慮在內，不過考慮到更弱勢，以及因作戰或演訓、執行任務死亡的遺屬或是成殘的遺屬，而且是訂在一等殘的部分，就是必須符合弱勢及因公受傷、死亡的遺屬。

林委員正二：如果用 2 萬元做為標準，我們比較擔心臨界點的部分，例如：超過一點點，月領 2 萬 50 元、2 萬 100 元、2 萬 500 元的人，這些人就不能領了，因為他們超過 2 萬元的標準，可是明明只有差幾百元，這也是他們抗議的地方。

高部長華柱：可是總會有一個臨界點。

林委員正二：所以親民黨黨團主張不應該有 2 萬元的限制，而是針對生活比較困難、境遇比較特殊，或是部長講的低收入戶，當然低收入部分是由各級政府來做界定，我們並不是將範圍界定在 2 萬元，而是界定在那些生活真的很困頓的低收入戶，做為發放年終慰問金的對象。

高部長華柱：軍公教人員如果有這種待遇，就不會列入低收入戶，他是用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做為這一次在很短時間要符合大家的期望所訂出來的標準。

林委員正二：所謂的很短時間是指什麼？是今年嗎？

高部長華柱：去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做出這項決定是因為當初有委員針對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提出質疑，認為國家的財政狀況不好，是不是可以全部取消，但是行政院認為，這些弱勢和這些對國家有貢獻的人應該繼續發放，所以把人數壓縮在一定的數字裡，但總要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就是當初行政院訂定的標準。不過，今年的發放根據這兩天的朝野協商已經有決定了，只是委員現在提出了入法的問題，究竟要如何入法，是只有在國防部訂定，或者是由教育部、銓敘部共同決定軍公教的部分如何做，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多修正動議。

林委員正二：你在報告書第 5 頁寫得很清楚：「研酌其發放對象均屬一致，故應由各機關之共同主管單位統一定，以收衡平、統一及明確之效。」親民黨團之所以在這個場合提出，事實上我們在隔壁的會議室也就公教人員的部分提出相同的修正辦法，所以也符合你剛才說的，大家一起修訂，尋求一個共同的律定，這樣就可以統一來做。親民黨之所以這樣提是在拋磚引玉，提供一個明確的界定，也因此親民黨團在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中增設了作戰傷殘、因公傷殘、因病或意外的傷殘等，希望對這些人能夠發放年節慰問金，其標準則由行政院或國防部自行訂定。對於我們所提的修正，有些委員質疑何謂「因病」、「因意外」，因而持反對意見，對這部分，我們希望統一界定後可以一起施作。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提包含的層面比較多，主要是看國家的財政狀況而定，當初定得比較嚴格，把條件壓縮在只限於作戰或演訓過程當中，其實因病者原本也有領，只是當初希望把額度降低，所以採取比較嚴格的審查。

林委員正二：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只限於月薪 2 萬元以下者是不是只有今年實施，明年之後還要繼續實施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執行單位，明年是否繼續實施要看行政院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正二：你們也不知道？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正二：我看立法委員也不知道，表示是行政院自己做決定。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執政黨應該已經協調過了，所以部長有點改口了。部長的書面報告原本認為還是以所有各機關一致性為原則，意思是今天先不要修，後來聽說部長支持修正案，部長是不是支持陳鎮湘委員所代表的黨版修正案？部長願意支持執政黨的黨版修正案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經過討論，我們發現每個委員會都在提這個問題，但總要找出一個我們認為……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是，修在軍人退撫條例比較好，還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比較好？差別何在？比如軍人的身分是士兵還不到士官，在服役期間因公成殘，如果不是修在軍人退撫條例而是修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那麼就不發給他們了？

高部長華柱：我們認為行政院應該找到一條法令涵蓋委員所關心的這些事情。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所以你們還是趕快和國民黨黨團聯絡，因為現在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案是修正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其對象不包含士兵，如果等一下你們支持這個版本，那麼就會出現士兵因公成殘怎麼處理的問題，由此可見你們真的沒有專家，國民黨怎麼會沒有專家到這個地步？你們趕快聯絡國民黨黨團。

其次，部長表態要支持的版本在本席看來是限制、未改革，而且是限制將擴大，是限制的擴

大版。部長看過本文了嗎？

高部長華柱：看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談的是改革，為什麼提出來的是限制擴大版？今天我們主要談的是因作戰或因公而傷殘。

高部長華柱：對，這是第三條，就是擴大，所以行政院同意了。

管委員碧玲：第三條是要擴大其他特殊情況，其他特殊情況只要報行政院就可以擴大，這是完全開放的條款。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才說行政院應該訂定一個一致性的原則。

管委員碧玲：那是施行細則，現在是法律的本身就允許擴大，所以這不是好案，第一項並沒有本俸 2 萬元以下的限制，而是凡支領退休俸者都可以，凡支領贍養金、凡支領生活補助費者都可以發給其本人，本人死亡者發給其領俸之遺屬，這個版本有重大的問題，它完全違背了陳冲院長只發給弱勢者的指示。

高部長華柱：弱勢的定義不能用 2 萬元來決定，弱勢的定義是浮動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才有第三款？

高部長華柱：對。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是和你談第一款，第一款幾乎涵蓋了所有人，有第一款根本不必有第三款了。

高部長華柱：第三十九條之一有「有下列情形得依行政院規定」的文字，所以由行政院每年規定，如果現在規定 2 萬元就是以 2 萬元為標準。

管委員碧玲：這個版本是可怕的版本，不只是反改革，而且是更嚴重的擴大版。

高部長華柱：沒有，現在行政院的政策是入法以後所有的……

管委員碧玲：第一款已經涵蓋了所有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全部可以發放，再加上有其他特殊情況者也可以發放，第三款和第一款比起來已經是多此一舉了，因為第一款已經把所有的退休軍公教人員都涵蓋在內，何必再有其他特殊狀況的規定？你們說明一下第一款究竟如何解讀？第三款已經很可怕了，更何況還有第一款。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培璵：主席、各位委員。陳鎮湘委員等人提案的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是先在法律上列出發給的基本對象，至於如何發法，是否要像今年度一樣以 2 萬元以下為標準、軍公教一體，得依行政院的规定，因為國家的財政狀況每年不同，明年或許會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不要辯護了，事實上就是全部都發給，至於要不要限制則授權行政院決定，這是反改革。

張副司長培璵：陳委員的版本是基於軍公教一體的考量。

管委員碧玲：這無法令人接受，部長到底比較主張怎樣？部長是主張發給弱勢、因公傷殘者、死亡者或其遺族，還是支持全部發給？這個修正案的精神是全部發給，如何發則讓行政院決定。

高部長華柱：第三十九條之一只有軍人含括在內，不及於其他人。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軍人的部分和公教不同，你堅持軍人的部分要全部發給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最後還是由行政院決定。

管委員碧玲：法律授權是全部發給，至於要不要限縮則由行政院決定，但行政院怎麼可能依據法律去限縮呢？限縮有違法之嫌，因為行政院怎麼可以用行政命令限縮法律已經賦予人民的權利？這怎麼可能呢？你們在定對象的部分就錯了，而且你們修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把士兵漏掉了。

高部長華柱：士兵不領退俸的。

管委員碧玲：但士兵因公成殘可以領贍養金。

高部長華柱：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士兵因公成殘漏掉了。

高部長華柱：對，只要領贍養金就算。

管委員碧玲：領贍養金的你們就不發給，這樣對不起最基層的士兵。

高部長華柱：沒有，有包含在內，我們有考慮到。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們是修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這個法律規範的對象只有軍官和士官，沒有士兵。

高部長華柱：有關法律的問題，我們在會後向委員說明，已經有包含在內。

管委員碧玲：沒有，真是嚴重。本席再請問退休將領的春節慰問金，少將、中將、上將不包括在這裡面嗎？會不會變成也包括在這裡面？

高部長華柱：都包括在這裡面。

管委員碧玲：昨天次長來的時候說過，你們目前的底線是改為一個人 6,000 元，昨天預算協商時談到退將的春節慰問金，你們承諾的底線是每個人 6,000 元，上將的部分原本有人領 5 萬元，也有人領 3 萬元或 1 萬元，你們要全部改為 6,000 元。

高部長華柱：有關上將的部分，這筆預算原本是編列在總統府，總統每年要慰問相關的這些上將，其他的部分則是當初國防部成立的一個案子，我們當初擬的案子是每個人比照……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 5 萬元、有 3 萬元也有 1 萬元的。

高部長華柱：當初我們的建議案是 6,000 元符合服務 25 年、滿 55 歲者，我們可以拿原來的擬案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錯了，請政戰局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說明得很明確，當時的 5 萬元的確是由總統府編列，後來移到我們這裡執行。

管委員碧玲：對，部長還不知道後半段，昨天我們已經說了，把 5 萬元、3 萬元和 1 萬元全部改為 6000 元，不過，民進黨還沒有同意，未來不論如何，你們就是守住你們的底線，未來退將的部分已經不會有 5 萬元、3 萬元或 1 萬元，只有 6000 元或 0，退將的部分至少是如此，這是昨天朝野協商時你們初步說出來的底線，等一下協商時我們再討論細節。本席剛才提示的問題都是疏漏

之處，你們趕快去協調、溝通。

主席：我要確定一下，你們剛才備詢時說相關的法律問題可以向委員解釋，請問陳鎮湘委員的版本是你們提的嗎？不然你們怎麼可以替他解釋呢？剛才部長說法律層面的問題可以加以解釋，這是陳鎮湘委員的提案，你們怎麼可以代替他解釋？

高部長華柱：（在席位上）剛才我們是根據管委員所提的問題加以解釋。

主席：管委員提出的問題是你們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會發生一般的士兵無法納入的情形，你們回答說不會，後來問你們要修哪一條，你們又說要統一。奇怪了，這個版本是不是你們提供給委員提出的，不然你們怎麼可以幫委員解釋呢？

剛才法律事務司張副司長也說，這部分修正之後未來要不要發給，還要用行政院決定，張副司長錯了，請張副司長看清楚，條文是這樣規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行政院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照這個規定是要發給多少錢依行政院的規定，所以這個法修正之後是全部都發給，依照陳鎮湘委員的版本，也是國民黨提出的版本，是全部發給，不是像張副司長說的還要用行政院決定是否要發給。張副司長是亂解釋一通，年終慰問金這麼重大的問題可以亂解釋，而且還可以幫委員解釋嗎？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部長，最近美國是不是有五大尖端戰機進駐日本？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有一部分高性能的武器裝備，如垂直起降的新型直升機以及一些高性能戰機進駐日本，我們有掌握狀況。

許委員添財：是哪五大尖端戰機？

高部長華柱：不一定是五大，可能報導上有一點……

許委員添財：本席在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的一位朋友在 1 月 3 日寄給我的一封 e-mail，這位朋友是從美國國防部退休的，他寄給我的應該是很新的情報，可惜我打不開這封 e-mail，看不到其中的資料所以才請教你。現在我很多朋友都在憂慮東海的情勢，東海的情勢沒有像我們感覺的那麼輕鬆、愉快，東海的情勢其實是相當嚴峻的。我朋友寄給我的 e-mail 標題是「老美五大尖端戰機已進駐日本」，但我打不開。

高部長華柱：委員獲得的這個訊息需要進一步的查證。

許委員添財：他是一個教授而且是美國國防部退休的，他不會隨便開玩笑，所以才請教你。如果真有美國尖端戰機進駐日本，你們對進駐的地點、戰機的性能沒有掌握，那表示你們在狀況外，而且是很嚴重的。如果以前美國戰機沒有進駐日本，現在開始進駐日本，表示情勢改變，這也不是什麼機密，你應該告訴國人，你怎麼答不出來呢？

高部長華柱：有些相關的訊息我們已經掌握到了，會後請聯二次長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能公開嗎？這些最新的訊息你是不便答復，還是答不出來？那我問你古老的事情好了。鄭成功的軍隊既是商也是軍，他的船是武裝船和商船併用，可以運貨也可以打仗，現在

台南重建了一艘。當時他不可能徵兵，所以他一定是用募兵的方式，募兵怎麼可以募得那麼好的呢？他的士兵士氣之高、之勇敢，他在 1661 年 4 月 30 日登陸台灣南部的台江內海，也就是現在的鹿耳門。鄭成功軍隊的表現，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駐台總督撥一的日記中有寫他看到鄭成功軍隊的表現，在 9 個月的作戰期間，鄭成功的士兵打戰的神勇，簡直是用飛的、衝的、撞的，就像神鬼奇兵一樣，他不相信人類可以這麼勇猛，因為勇猛才能夠打贏戰爭。鄭成功採行募兵制，但他憑什麼打贏戰爭？我現在的問題跟待遇撫恤制度有關係，你去看歷史的資料，鄭成功對撫恤的規定非常細膩與嚴謹，士兵斷一根手指頭與斷一條腿的撫恤待遇都不一樣，規定的非常完整與細膩。當時的鄭成功就有這麼嚴謹的管理組織、制度和執行能力，所以能在鄭芝龍的軍隊投降潰散以後，不到半年的時間內就重整旗鼓。所以不能說漢人、東方人、中國人或是台灣人不曾打仗，而是缺乏良好的制度和優秀的領導者。鄭成功當時就有好的制度、好的領導，當時他的制度都是自己發明的，也沒有到美國和歐洲留學，反觀今天臺灣有這麼多軍官去歐美留學，結果軍方的管理制度卻這麼落伍，而且還對撫恤待遇斤斤計較。

高部長華柱：鄭成功的媽媽是日本人。

許委員添財：這沒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許委員添財：你說他的基因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鄭芝龍那一套管理方法都跟日本息息相關。

許委員添財：你說基因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不是基因，而是鄭芝龍跟日本有很深的關係。他把明朝那一套管理制度，再加上日本那一套管理制度融合在一起。

許委員添財：你要這樣解釋也可以。

高部長華柱：事實上就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你可以這樣解釋，但事實不盡然如此。那時鄭芝龍還曾幫助德川家康打仗，因為德川家康沒辦法從西班牙人手上拿到武器，是靠鄭芝龍幫助他。

高部長華柱：德川家康是 1600 年的時代。

許委員添財：這是鄭芝龍的時代沒有錯。鄭芝龍與德川家康是朋友你都不知道？所以我問你最新的情況你支吾其詞，問你最古老的歷史，你也在狀況外。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德川家康大家都有研究。

許委員添財：這個例子很重要，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要有人研究鄭成功的管理方式，為什麼他募兵能這麼成功？他的軍隊為什麼打仗可以這麼神勇？原因和其待遇撫卹制度的執行非常有關係。鄭成功為什麼會跟施琅結仇？因為鄭成功太守誠信，只要是投降的士兵，鄭成功都提拔到身邊當侍衛，你敢這樣做嗎？如果今天有共產黨的士兵投降，你敢把他調到你身邊來當侍衛嗎？鄭成功的作法是如果接受敵人投降，就要負責把他帶到自己身邊。結果施琅的叔父要殺鄭成功的侍衛，也就是敵軍投降的侍衛，鄭成功因此殺了施琅的叔父。這樣的作法可能太過份、太嚴格，但就是要保持誠信，所以施琅才會跟鄭成功為敵。這段故事你知道嗎？鄭成功令我欽佩的地方就是他很重誠

信、很公道、很有制度觀念。今天談到撫恤的問題，條文和技術性的問題都可以研究，但是精神和態度要先確立，沒錯吧？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我先舉鄭成功的例子，你回去研究一下就會感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不要讓人民覺得軍人對撫恤的態度就是不公不義的要錢，不要讓人有這種被污名化的觀念。只要嚴謹、公平、合理，該給的撫恤要給……

高部長華柱：照顧弱勢，照顧對國家有貢獻的人非常重要。

許委員添財：當然，所以撫恤的精神與態度要確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討論三項法律修正案，再加上剛才陳鎮湘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總共有四項法律修正案。請問國防部高部長，陳鎮湘委員是您之前國防部的長官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陳鎮湘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內容能不能代表國防部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的立場是考慮到……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他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是不是符合你的想法，或是能不能代表國防部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個問題，我剛剛說今天所有的版本應該都是行政院與相關部會共同要面對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是另外一碼事。今天是針對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做修正，修法是立法院的職權，所有委員都有提案修法的權利，這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權利。

高部長華柱：我們對所有……

邱委員志偉：在修法通過之後，行政機關當然要遵照法律的規定來執行，行政院的協調是另一個機制。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有關第三十九條之一，親民黨和國民黨都有提出各自的版本，陳鎮湘委員的提案可說是代表國民黨所有委員，他過去也是您的老長官。請教部長，就您個人的意見，您會支持他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今天我們尊重立法院任何一個委員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針對退伍條例和慰問金的部分，國防部要有自己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就你的立場和看法，或是國防部的理念和看法，贊不贊同陳鎮湘委員的提案？

高部長華柱：我們尊重所有各黨團提出的意見，就這部分，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基本精神，應

該考慮到全面性……

邱委員志偉：你說全面性，那以陳鎮湘委員的修正動議來看，包括現在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的退伍軍人，若還在世就發給本人，若已死亡，其眷屬、遺族都可以領；因公或作戰傷殘者也可以領，其遺族也可以領；另外還有授權行政院，同意有特殊狀況的人也可以領。這樣的制度發放最全面，這樣有什麼改革呢？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個問題，行政院的政策是今年就按照……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已有基本的發放原則，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的原則是今年發放慰問金的標準是月退金 2 萬元……

邱委員志偉：今年的原則？賞味期只有今年而已，明年就不一定是這個原則，要回歸法律的規定，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法律要怎麼修，行政院會做一個整體考量。陳鎮湘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比較符合行政院目前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所以陳鎮湘委員的提案符合您個人的看法，也符合國防部的基本立場與看法嗎？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這比較符合……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剛剛說的，你說比較符合現在全面照顧的原則，那你現在跟行政院陳冲院長的立場又不一樣了。陳冲院長的立場很清楚，因公或作戰成殘者才能發給慰問金。你現在到底是支持老長官陳鎮湘委員的提案？還是支持你現在的長官陳冲院長的基本立場？

高部長華柱：委員不要這樣講。現在行政院的意思是今年的慰問金……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今年有標準出來，但是明年就回歸法律的規定。如果說陳鎮湘委員的提案通過，國防部也覺得應該全面發放慰問金，包括遺族和有特殊狀況的人也可以領年終慰問金嗎？

高部長華柱：哪一個法案會通過要看委員們的決定，不只是這個法案，今天任何一個法案通過，國防部都必須遵守並加以執行。

邱委員志偉：但是本席詢問部長您對幾個版本的看法，聽起來您好像比較贊成陳鎮湘委員的提案，因為補助的範圍最全面。

高部長華柱：因為這個版本比較符合行政院目前的政策，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能不能這樣解讀，陳鎮湘委員的提案就是國民黨的立場，也就是國防部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我們要尊重最後……

邱委員志偉：比較符合行政院目前的政策？所以親民黨團的版本就比較不符合行政院目前的政策？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剛才……

邱委員志偉：只要比較就有勝負優劣，你剛才說陳鎮湘委員的提案比較符合行政院目前的政策，那就否定親民黨團的提案，因為比較不符合行政院目前的政策。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這樣。向委員報告，因為今年行政院的政策已尊重朝野協商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今年的政策我很清楚，所以我們要討論讓政策制度化、法制化，而制度化、法制化的精神，聽起來你們好像支持要全面擴大發放年終慰問金？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最後是……

邱委員志偉：那跟今年行政院陳冲院長所提出的精神將背道而馳。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現在定的是中、低收入戶的 2 萬元標準，可是三年、五年以後這個標準是會浮動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個修正動議並不符合照顧中、低收入戶的精神，而且今年慰問金發放的標準應該做為未來立法和法制化的重要參考依據。

高部長華柱：這個不是最後的結論嘛。

邱委員志偉：未來的標準不能違背今年發放的標準，更不能讓未來的發放標準擴大或寬鬆化。今年訂的標準是以後作為重要的立法參考依據，現在陳委員提出的版本就與今年的發放標準完全不一樣了，反而是擴大發放，是反改革的作法。

高部長華柱：委員這句話我不能接受，不是反改革，只是強調說……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把今年的發放標準視為改革的第一步，未來如果又把法制化後的慰問金發放標準擴大，那當然是反改革的作法。

高部長華柱：要讓制度法制化但不能僵化，不能說這個法案反改革，只是讓行政院預留以後制度的彈性。慰問金發放的標準是不是永遠固定在 2 萬元？剛才親民黨委員發言時也不是講發放標準要固定在 2 萬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天的版本……

高部長華柱：在所有與慰問金相關的修正動議中，陳委員這個版本比較具有彈性。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天國民黨只針對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並未針對軍人撫恤條例第十七條提出修正版本。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的部分，不管是制定第十七條之一，或是從十七條來做修正，我覺得這個涵蓋面就夠廣泛了，也符合今年行政院制定的標準。比方管碧玲委員的版本比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更嚴謹，因為它的用詞是軍人，軍人的涵蓋面最廣，包括士官、軍官、士兵，所以管碧玲委員提案的第十七條之一的內容很明確，因公或作戰成殘之軍人退休之後，才得以發放年節慰問金，這也充分符合今年行政院長陳冲所制定的標準。未來修法的重要依據是以今年慰問金的發放標準為準，不能背離今年慰問金的發放標準。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剛才林郁方委員也有提修正案，把第十七條……

邱委員志偉：他是用「應」發給嘛！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差別不大。

高部長華柱：對，但他的版本涵蓋的範圍更廣。管委員的版本是用「得發給」，林委員提案是用「應發給」，是一個更積極性的作法，國民黨還是有對案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從陸海空軍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以及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這兩個版本來說，我更覺得應該從第十七條之一切入著手進行改革。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尊重立法院最後的結論。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的立場還是比較期望從陸海空軍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這部分來修正？

高部長華柱：我們認為軍公教一體，剛剛管委員也特別提到……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覺得如果真的以這樣的方式修法通過，將會與陳冲院長針對今年年終慰問金的發放範圍與標準有所抵觸、矛盾或背道而馳之處？

高部長華柱：不會，政策有彈性一點會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社會自有公評。

主席：謝謝邱委員志偉的質詢，謝謝部長。部長，當陳鎮湘委員不在時你一直捍衛陳鎮湘委員的版本，他在場的時候你反而說尊重立法院最終的決議。奇怪，部長你怎麼會這樣說呢？陳委員，我在替你打抱不平。

陳委員鎮湘：（在座位上）你不用替我打抱不平。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們在今年 102 年 1 月 8 日公布要施行募兵制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你們預計招募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去年的招募達成率已經達到 64%。

薛委員凌：你是說在 101 年度的招募達成率達到 64%？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總共招募了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我們招募了六個梯次，招募了將近一萬人。

薛委員凌：部長，你的資料有錯誤。募兵達成率 64%應該是 99 年度的數據，在 99 年度招募 10,624 人，達成率是 64%。

高部長華柱：可能我們的資料有點誤差，國防部到去年的 12 月 20 日一共招募九千七百多人。

薛委員凌：實際招募到 7,793 人。

高部長華柱：九千七百七……

薛委員凌：101 年的 11 月份……

高部長華柱：我們後來又辦了五個招募梯次，可能資料沒有更新。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國防部給的資料。既然這樣我再請教，你知道 100 年度的募兵達成率是多少？101 年的募兵達成率又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100 年的募兵達成率大約 51%，101 年募兵達成率達到 64%。

薛委員凌：我手邊沒有 101 年的數據。

高部長華柱：資料可能有點誤差，因為我們後來採取……

薛委員凌：請問 102 年度預計要招募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因為 102 年募兵制全面開始實施，我們預定要招募 28,000 人。

薛委員凌：如果 101 年的募兵達成率是 64%，預計的募兵人數卻只有 14,500 人；102 年度你卻希望募兵兩萬八千多人，這個數據是不是喊口號而已？

高部長華柱：不是喊口號，因為現在還有徵兵制的壓力，我們原來的作法是三個月才招募一次新兵，現在會增加招募的頻率，讓士兵接受訓練的時間能夠更及時，縮短訓練時間，以增加兵力。向委員報告，剛才的您的資料為什麼與我們的資料會有誤差，就是國防部在去年 11 月到 12 月增加了招募的梯次，所以士兵的數量上有增加，這就是我們……

薛委員凌：你在這邊講這麼多，大家都聽進去了。但是數據會說話，99 年、100 年、101 年的募兵績效慘不忍睹，數據都會講話。現在國防部又喊了一個口號，102 年度竟然要募兩萬八千五百多人。數據差異這麼大，部長你認為過去三年多來的募兵效果很好，試問你 102 年度要募 28,531 人，有辦法做得到嗎？可以給我們承諾嗎？要不要負什麼責任？請部長在這邊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任何一個國家推動募兵制的初期都會碰到挫折，因為募兵制是很重大的制度面改革。剛才有很多委員都已經提醒國防部，募兵制必須要有配套的措施，各方面都應該要整合……

薛委員凌：請部長簡單地講，在座的委員都很清楚此議題。募兵績效從 99 年到 101 年都慘不忍睹，但因為部長有信心，所以 102 年度預計要募 28,531 人，我們尊重部長的意見，但希望未來 102 年度……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我希望你給我們一個承諾，既然你說三年多的募兵績效都沒有問題，102 年度要募到兩萬八千五百多人也沒問題，請在這邊給我們一個承諾，給大家一個清楚的交待，好不好？如果你沒辦法募到兩萬八千多人，你要怎麼負責任？請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我們也考慮到募兵施行的穩定性，所以一方面要鼓勵優質人員……

薛委員凌：如果部長答復的只是不切實際的口號……

高部長華柱：不會是口號，我們有很切實際的作法，包括採取的修正及招募的梯次，已經比預期效果增加。

薛委員凌：你沒有正式答復我，如果你不方便答復，可以用書面方式答復，以示負責。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另外，現在國防部有一些肩膀上有星星的將軍，就是有一些很不屑的軍人，你們會以降階或減俸作為懲處方式，這是你們喊的口號，也有實際在做，所以有些上將變成中將，在此情況下，原本三星上將的薪俸是 16 萬，降為二星上將之後薪俸是 11 萬。如果 64 歲退休，以目前人的平均壽命 75 歲來估算，終身俸在減俸、減薪後可以減掉 400 萬或 600 萬。請問你們已經開始有這樣的作為嗎？或是還沒有，正在計畫或預計？

高部長華柱：因為修法不是那麼單純，只是考慮到目前社會氛圍對我們將來退休年金及各項預算方面，在大家在集思廣益下想到這樣的問題，這是多面向的其中之一。

薛委員凌：要有這個辦法來處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採取這方面的作為，因為現在陸海空軍懲罰法裡有些不足之處，我們要蒐整世

界各國各種案例，能夠取得共識……

薛委員凌：這個辦法要出來是正確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正在努力當中。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從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國軍一年有 12 件性騷擾案件，但國軍中有「色將」，部長知道這個名詞嗎？在 12 件性侵案中，有 3 件是有星星的色將，請問國防部會不會蒙羞、或感到丟臉？

高部長華柱：在我擔任部長任內有這樣的事發生，我感到非常慚愧，需要再要求各方面的軍紀。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肩膀上有星星會發光，代表要保家衛國，但為什麼會產生色將出來，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高部長華柱：並不是有性侵的行為，有些是騷擾的部分，我們會通過合理程序來解決，並對他加以懲罰。現在有人認為這樣的懲罰是不是不夠，或者有其他措施，我們也正在研擬中。

薛委員凌：既然國防六法已經通過，如果在軍中擔任重要職務，他的任期應該是多久？

高部長華柱：2~3 年，這是因為修法產生的問題。

薛委員凌：為什麼你最近任命一個那麼短命、才 11 個月的參謀總長？你剛剛說軍中重要職務任期是 2~3 年，但他任期才 11 個月，那你為什麼要任用他呢？

高部長華柱：因為這個法修正通過的時間，造成前任總長任期太長，而且又要考慮軍種輪替，所以才產生這個問題，但在過程中都會將其考量在內。

主席：有關參謀總長的問題，請部長把資料給所有國防外交委員會相關及關心的委員，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質詢這個問題……

薛委員凌：如果他有重大功績才可以晉升，像現在參謀總長的事情，其實有很多可以舉例不完。部長宣布任命當然是馬英九的英明，但我們參謀總長的任期卻是最短命的。

主席：薛委員，沒有關係，明天國防部還會來備詢，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節如、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魏委員明谷、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姚委員文智、吳委員宜臻、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應元、蘇委員震清、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段委員宜康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 2002 年擔任立委時，曾針對老榮民娶大陸新娘，但在榮民朋友過世之後其配偶可以繼續領半額月退金部分做出估算，這部分國庫差不多要負擔三百億左右，所以我當時就認為這個制度要改革。從 2002 年到現在，大概已經過了 10 年的時間，現在我回到立法院之後，還是要就同樣的問題就教曾經擔任退輔會主委的部長。根據退輔會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中國配偶人數大概有 27,307 人，其中有 10,796 人領有臺灣身分證。現在榮民平均年齡約 73.9 歲，75 歲榮民大約占七成，中國配偶的平均年齡則為 50.7 歲。由此可以看出，中國配偶跟榮民朋友的年齡差距是 23.2 歲，反觀臺灣的配偶跟我們榮民年齡的差距

就比較小，大概相差十歲左右。在平均年齡差距 23 歲那麼懸殊的情況下，如果加計平均餘命，現在臺灣女性是 82.65 歲、男性是 75.98 歲，在男生比較短壽，女生比男生長壽 6.67 歲的情況下，若有榮民過世，以其配偶平均餘命還有 30 年來看，如果她沒有改嫁，並符合國防部所訂的條件，大陸配偶可以領 30 年半額月退金。

但根據媒體報導，現在有所謂的粉紅收屍隊伍，就是大陸新娘在嫁給榮民之後，給予大魚大肉、菸酒不拘、食補藥補及日夜求歡，造成榮民健康的問題。我當然不是指所有的大陸配偶，但是會讓人家認為，這種情形在道德動機上恐怕有一些問題，或認為臺灣的退休制度相當優渥，所以寧願犧牲幾年嫁給臺灣的榮民，這到底是不是真的愛情？對於個案部分，我沒有辦法評論。可是若以此計算，以我們現在退輔會的資料來看，月退俸平均俸額大概是 39,190 元，遺族領取半額是 19,595 元，這樣大陸配偶一年可以領取 23 萬 5,140 元，以現在有二萬七千多名大陸配偶來看，領取半額國庫一年就要負擔六十四億二千萬左右，若再乘以大陸配偶 30 年平均餘命，我們國庫為了安養這些中國配偶，30 年累計負擔 1,926 億。現有榮民符合服役 10 年以上領有榮民證的部分，他們領月退和一次退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海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數字可否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的是，到底領月退的比較多，還是一次退的比較多？百分比大概是多少？

宋副秘書長海笙：一次退的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大概多少？

宋副秘書長海笙：現在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五成、四成或三成？

宋副秘書長海笙：確切的數字必須……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所以榮民領月退的很少，一次退的比較多？

宋副秘書長海笙：是。所謂一次退是不到 20 年的，現在不到 20 年的人數還是比較多一點。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已經領有榮民證的部分，因為 10 年就有榮民證了，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海笙：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20 年以上就可以領月退俸了，這個比例大概有多少？

宋副秘書長海笙：我手邊沒有比例的數字。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計算過，包括榮民領一次退及就養金的部分，如果是領一次退，在榮民過世之後，大陸配偶可不可以繼續領一半額度的就養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就養金的部分，在榮民過世之後，不能領取一半。

陳委員其邁：針對領月退的部分，假如大陸……

高部長華柱：委員一直計較的是大陸配偶的部分，但這是民法的問題，因為他可能娶國人，也可能娶東南亞地區其他國籍的人。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針對大陸配偶。

高部長華柱：這是民法的問題，他有正常的婚姻……

陳委員其邁：我想都一樣，我的邏輯也不是只針對大陸配偶，也包括其他外籍配偶，但是大陸新娘的年紀都比較輕，所以她領半額月退俸金額的比例及時間都比較長，才會造成國庫沉重負擔，問題是出在這裡。

高部長華柱：委員有空到玉里去看，早些年這些退伍老兵結婚的對象，包含原住民、弱勢團體或身體不好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

高部長華柱：不過，委員提的意見，我們會請輔導會就相關部分來研究，這些都有歷史上的問題，應該考慮到……

陳委員其邁：我是按照退輔會給我的資料，我現在都沒有提外籍新娘的部分，但如果以大陸新娘人數來做估算，在她們嫁給榮民之後，因為年齡差距及時間計算因素的考量，造成我們國庫的負擔，這是相當不合理的。

高部長華柱：移民署對大陸新娘及再結婚的部分，他們的考核及管控比以往……

陳委員其邁：這跟再結婚無關，如果再結婚或沒有嫁給榮民就不能領啊！

高部長華柱：標準要比較嚴格一點。

陳委員其邁：現在公務人員服務法中，有關遺族領取俸給的部分……

高部長華柱：他有年齡限制。

陳委員其邁：有很多限制，包括公務人員未改嫁、55 歲以上、身心障礙、沒有工作能力或遺族是未成年子女等等，這部分姑且不談。雖然行政院的版本有送出來，但我要求比照公務人員遺族領取半俸之相關規定，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每天都把我的案子擋下來，我懷疑國防部和退輔會在背後運作，不然國民黨委員為什麼把這個案子擋下來？現在韓國對相關配偶領取年金的限制，是以在職當時有婚姻關係者為限，換句話說，在尚未退伍之前娶的大陸新娘是受到保障，但不能退休之後娶了大陸新娘，在榮民朋友過世之後，我們國庫還要繼續負擔大陸配偶半俸退休金的給付，這樣當然不公平啊！因此，我提案要求修改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可是每次都被國民黨擋下來，為什麼公務員的規定跟軍人的規定不一樣？有什麼特別考量？我們國庫就是因為國防部拒絕相關退休金的改革，才會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如果都是領月退，30 年國庫大概要負擔 2 千億，所以部長應該針對整個退休制度……

高部長華柱：我的數據跟委員的數據不太一樣，可以請輔導會提供比較正確的數據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哪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如果有補充資料，趕快做一些補充。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嘉郡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現在開始處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一併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陳委員鎮湘等修正動議及陳委員亭妃等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對於退休之軍官、士官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辦理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陳委員鎮湘等所提修正動議：

審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以往均以行政命令方式發給，無法確實保障，為廣續維繫政府施政誠信，及對退伍軍人之福利照顧，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行政院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者，發給其本人；本人死亡者，發給其領俸之遺族。
- 二、因作戰或因公而傷殘者，發給其本人；因而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 三、其他特殊情況，報奉行政院同意者。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馬文君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親民黨團提案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說明
<u>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行政院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u> <u>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者，發給其本人；本人死亡者，發給其領俸之遺族。</u> <u>因作戰或因公而傷殘者，發給其本人；因而死亡者，發給其遺族。</u> <u>其他特殊情況，報奉行政院同意者。</u>	<u>第三十九條之一 對於退休之軍官、士官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辦理事項，由行政院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領取月退休俸人員才能支領年終慰問金，而月退休俸法源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故將退役年終慰問金增訂至「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俾有法源依據。

陳委員亭妃等所提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親民黨團增訂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九條之一 對於退休之軍官、士官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辦理事項，由行政</u>	第三十九條之一 退除役軍官、士官及其遺族按月支領月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由行政院每年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為退休已領取月退休金者比

院定之。	其支給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照現職人員領取工作獎金性質之慰問金並不合理。對照退休勞工，年終慰問金正當性受質疑。 三、依行政院院長陳冲於立法院宣示未來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將發放門檻訂為月退休金 2 萬元以下。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剛剛有委員建議將所有版本一併送出委員會，然後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麼我們將所有版本一併送出委員會，然後送朝野協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想要再發言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在答詢時表示他贊成修正動議，請問部長到底是贊成哪一項修正動議？聽起來你好像比較贊成陳委員鎮湘等所提的修正動議對不對？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會最後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會予以尊重。因為陳委員鎮湘等所提的版本比較符合行政院的政策，所以我們……

邱委員議瑩：他所提的修正動議怎麼會比較符合行政院的政策？他所提的修正動議內容和行政院的政策完全不一樣，這項修正動議其實是大幅放寬，主張只要有支領退休俸的這些人都可以領取年終慰問金，甚至還有第三項「其他特殊情況，報奉行政院同意者」，這根本就是大幅放寬，和行政院原來照顧弱勢的標準是不一樣的。請問部長是比較贊成這一項修正動議是嗎？換言之，你就是不太同意行政院的版本就對了？

高部長華柱：今年的部分已經按照朝野協商的結果發放了，而行政院的意思是不要把這方面的規定訂得那麼死，就直接把標準訂為 2 萬元，是不是以後為了這 2 萬元的標準還要再修法呢？這方面應該要有基本的彈性。基本上，我們尊重朝野協商最後的結果，謝謝。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項修正動議的彈性太大了，很詭異的是國民黨委員全部都簽名了，我不曉得這是不是代表國民黨委員根本不同意行政院的版本？我想協商時大家還有得吵。

主席：本席一再提醒部長不要講太多，結果你卻一直講。請問你有沒有去看 10 月 23 日陳冲院長在立法院所講過的話？第一類是月領退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第二類是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你去看看哪一個版本的修正動議才是符合陳冲院長所講的政策？那就是民進黨所提出的修正版本，你怎麼會說是陳鎮湘委員等所提的版本呢？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財政現在的確很拮据，所以才會出現每個機關各項支出都在大砍的情形。因為很多錢的支領都已經行之有年，如果不給部長一些迴旋的空間，

可能不盡情理。

為什麼一開始我就建議今天的主席乾脆把所有版本全部送朝野協商？因為在朝野協商時，大家會從比較廣的面向來討論，而且受邀單位不只是國防部，還有其他部會也都會參與，包括軍公教全部都要一起來談，我認為在那個地方大家比較能夠心平氣和的討論問題。現在我們都只能根據自己的觀點來發言，國防部有國防部的觀點，執政黨有執政黨的立場，在野黨也有在野黨的立場，大家都要各自對自己的支持者作交代，這就是政治，政治就是一個很麻煩的東西，如果沒有辦法對自己的支持者作交代，那麼在國會殿堂的發言權相對而言代表性就非常薄弱。我覺得我的建議是最好的，乾脆全部送到朝野協商，根據國家的財政狀況，由行政院和立法院朝野協商的機制去訂出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這種改革是從人家的口袋裡把錢挖出來，當然每一個人都會很痛苦、很難過，不過我真的要替馬政府講一句話，民進黨認為需要改革，因為國家的財政很困難，其實執政黨也有這樣的看法，現在只是幅度不同而已。你們所要求的是馬政府必須要改革，而馬政府現在也已經表示要改革了，要不然你們為什麼會一直提到陳冲院長所說的話呢？這就代表你們很支持陳冲院長的看法，我認為不能一邊要求要改革，一邊又把在推動改革的馬政府罵得一無是處，從電視台罵到國會，從國會罵到上街，請問你們上街究竟是表示支持改革？還是反對改革呢？如果反對改革的話，那麼你們上街就有道理，問題是現在馬政府已經在改革了，至於改革的幅度和範圍大家可以坐下來談，為什麼你們還要上街？不改革你們要罵，不改革你們也要罵，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根本沒有辦法做事。

最後本席要回歸到原題，我覺得應該把所有版本一併送朝野協商，我認為最後所拿出來的東西，可能沒有辦法滿足所有政黨，但應該可以滿足多數人，謝謝。

主席：謝謝林召委，我認為沒有上街就沒有改革。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並不反對把所有版本一併送朝野協商，這樣的原則本席並不反對。依照林委員剛才的講法，好像送朝野協商的結果總是比在這邊作成的結論來得好，其實朝野協商的時間很短，而現在我們所碰到的問題是整體性的基本問題，就如同今天早上我在本委員會質詢時所說的，假定有一天一個有為的政府真的要做事情，就應該設法從這方面去作改革。不管是在這邊吵，或是送朝野協商，其實朝野協商時也有很多人在那邊吵、在那邊叫，其所整理出來的最後結果也不一定是大家都能同意的，但執政黨在協商時一定占有優勢，而執政黨之所以有優勢，乃是老百姓投票的結果。本席已經講過好多次，我們投票給馬總統，乃是希望他能真的做一些事情，但是憑良心講，現在不管是哪一個黨，批評馬總統的聲音都太多了。以前電視台的聲音完全是支持馬總統的，但現在也在罵馬總統了，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光就經濟來講，他做得實在太差了。我最近搭計程車時，也聽到計程車司機罵他罵到快臭頭了，甚至我也聽到許多國民黨的好朋友私下都在罵。我們必須體認到今天我們所面臨的經濟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我們不要在這裡分藍綠，其實我們所希望的是馬總統把台灣搞好，不要在這邊減一塊，那邊又減幾塊，我們並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希望馬總統真的可以做事情，但是他做得實在很差，要不然民調滿意度為什麼只有 13%至 15%？可見這是沒有辦法抹煞的事實。

原則上，本席支持我的好朋友林委員郁方所講的，把所有版本一併送朝野協商，這方面我沒有意見，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做一些好的事情，讓大家都能享受經濟的成果，謝謝。

主席：今天本席從早上擔任主席到現在，我一直提醒國防部對於任何動議不要有任何意見，但是國防部卻一直在解釋，他們一直說陳委員鎮湘等所提的版本是比較符合行政院政策的版本。如果大家是從早上坐到現在，應該都知道本席曾一再提醒國防部不要提出這方面的言論。本席認為，如果真的是要支持陳冲院長的政策，應該就要支持民進黨所提出的修正版本。我必須在此說明這並沒有任何藍綠之分，如果有藍綠之分的話，民進黨就不會提出這個案子，照理說，應該是國民黨要提出符合陳冲院長政策的版本，怎麼會變成現在所提出來的版本反而更加擴大支領的對象？這似乎是打了陳冲院長一個巴掌。希望大家能夠就事論事，既然這兩類領取對象已經刪除了，是不是應該進行修正予以法制化？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了這項修正動議，現在我要以我過去四十幾年的專業來說明這個問題，其實這和陳院長所提出的政策毫無抵觸。我和部長一樣，我們都是從基層做起來的。如果是以行政命令來規範標準是 2 萬元，萬一明年物價上漲的話，還可以即時調整為 2 萬 5,000 元，問題是入法以後就不能調整了，我們不可能年年都修法。當年我們當排長的時候才領 360 元的薪水，而現在排長的薪水已經有四萬多元了。如果現在入法的話，領取標準就不能再調整了。希望大家不要有其他想法，我們是針對問題來討論問題，剛才主席講得很對，這件事情應該是不分藍綠，我想這個誤會必須要澄清，大家也不要冤枉部長，以上意見謹供主席參考，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太多，每一個黨都有自己的版本，像親民黨有親民黨的版本，民進黨有民進黨的版本，國民黨也有國民黨的版本，甚至委員也都各自提出了自己的版本。國防部當然有國防部的立場，如果一定要在這邊逼國防部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其實行政院版本也還沒有決定。假設只要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那麼委員會就不用開會了。因為目前版本很多，本席認為現在就決定用哪一個版本是不好的，因為沒有哪一個版本是完善的，所以本席支持林委員郁方的意見，把這些版本都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時並不是只有國民黨委員，包括所有黨團的人都會參與，屆時應該可以理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謝謝。

主席：現在決議將所有的提案及修正動議全部送出委員會，然後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七 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因前項規定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傷殘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傷殘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主席：請問各位，對「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想還是一樣送朝野協商好了。

主席：這部分也一併送朝野協商。

現在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之「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十七條之一 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現有林委員郁方等、陳委員亭妃等及陳委員唐山等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郁方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管碧玲委員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建請作下列修正。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管 碧 玲 委 員 等 2 6 人 草 案 條 文
第十七條之一 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 應發給年節慰問金。	第十七條之一 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 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陳委員亭妃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團增訂條文	管碧玲版增訂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第十七條之一 <u>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u> <u>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第十七條之一 <u>因公或作戰成殘之退除役軍人及因公、作戰死亡軍人之遺族於領受年撫金期間，得發給年節慰問金。</u> <u>前項支給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照顧軍人因作戰、因公受傷成殘者或因作戰、因公死亡者之遺族，為關懷其遺族，給予道義性之撫慰，其遺族於領受年撫金期間，增訂給予年節慰問金之規定。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因前項規定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

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傷殘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傷殘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陳委員唐山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次會議「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如下：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下列人員應發給年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 一、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並支領贍養金者。 二、前款人員亡故後，支領半數贍養金之遺族。 三、支領年撫金之遺族。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行政院分別訂之。	一、查行政院以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之名義，歷年皆頒佈「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為依據，不僅針對現職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亦對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人員（含軍職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每年所需編列慰問金高達 200 億元以上，不但構成全體納稅義務人沈重負擔，造成國家財政日益惡化，更因違反公平正義，加深非軍公教族群之相對被剝奪感，顯與大法官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解釋所揭示「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原則背道而馳。 邇來社會上要求取消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聲浪甚置塵上，朝野政

	黨也達成改革共識。惟鑒於國防部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中之「支領贍養金」人員，均為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以致傷殘，且經退輔會鑑定合於就養標準之常備役官兵，此等人員係因保衛國家以致成殘，全癱者終生臥床，並拖累家人，半癱者或其他肢體機能殘障者，彩色人生亦因而轉趨黑暗，是國家應傾力照顧此等人員，故其受領年節慰問金與年終慰問金之權益，應予法制化保障，並及於其遺族，方為公允，爰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二、次按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受領年撫金者，均係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官兵之遺族，為安定其生活，亦有納入年節及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年節及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時間及對象等相關作業辦法，明定由行政院訂之，爰增訂本條第 2 項。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針對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將所有版本送出委員會，並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此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陳委員唐山等所提附帶決議兩案，進行第一案。

一、查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官士兵，且合於就養標準者（下稱舊制殘員），其贍養金支給標準，曾任士兵者，係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發給；曾任士官者，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 80%發給。但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並合於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士官士兵（下稱新制殘員），其贍養金支給標準，改以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再給與 50%方式核發贍養金，造成舊制殘員每年領取之贍養金，竟較新制殘員短少三萬餘元不公平情事，並連帶影響其年終慰問金，令舊制殘員形同二等公民。上開差別待遇顯與衡平、從新從優等法律原則相違，殊非妥適。綜上，國防部應於半年內妥處如下：(1)舊制殘員贍養金比照新制殘員支領標準發給；(2)追溯補發舊制殘員自民國 86 年至 101 年間短領之差額。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請國防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在新舊制的計算方面的確有一些差異，不是只有這方面有新舊制而已，公務人員方面也是如此。至於未來要如何計算，或是預算的來源要如何去考量，我們建議將

決議的內容作一些修正。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由國防部於半年內要求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來實施、研究，同時我們也會在半年內研究完之後，再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開會的結果呢？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要將協商完的結果給我們。

王司長天德：是。

主席：本案照此修正意見通過，並於半年內召開協調會議，將結論、過程均報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進行第二案。

二、查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間首次辦理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兵贍養金發放事宜時，雖掌有數百名傷殘退除役士官兵撫卹資料，並登載於「稽考簿」上足供查考，然國防部並未積極採取主動個別通知方式，僅將請領贍養金相關事項刊登公告 3 日於報紙非醒目版面，以致甚多成殘義務役士官兵於不知悉情況下，未及於 5 年期限內提出申請，遂遭國防部以超過 5 年為由駁回，喪失贍養金請求權。案經監察院調查後，國防部雖於 100 年 2 月 8 日發布「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兵贍養金發給要點」，賦予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殘義務役士官兵，重新提出申請贍養金之權利。但依該要點規定，贍養金支給標準，係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 80%發給，贍養金經核定後，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亦即成殘士官兵必須自行承擔 15 年無法請領贍養金之苦果。觀諸監察院調查報告，當年國防部除未盡合理通知義務外，並且違背程序上平等原則，有悖政府照顧傷殘義務役士官兵之立法意旨，確有失當。故本案不該因為國防部之疏失，而讓成殘士官兵單獨承受時效消滅之不利利益。綜上，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依據以下原則修正贍養金發給要點：(1)經核准支領贍養金者，應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一倍發給；(2)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應依國防部現有檔案資料，或申請者自行舉證方式判定，並據以計算及追溯發給贍養金。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這與剛才資源司司長的報告有關，即必須做全面性的考量，並於研討之後，再來向委員會作說明，如此才會比較周延，這牽涉到新舊制在轉換期間的一些相關規定。

主席：提案內容有沒有問題呢？

王次長信龍：未來可以做一全面性的檢討。

主席：文字方面要不要修改呢？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向主席建議，在時間、與會單位、作法及後續報告等部分，能否與上個案子一起合併來處理呢？

主席：兩個案併案嗎？

王司長天德：是，我們會在時間、與會單位、作為及後續處理等部分一起去做。

主席：將兩個案併在一起，並於半年內邀集相關單位來協商，再將結論報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王司長天德：我們會與銓敘部等單位一起研究，並將最後的結論向委員報告。

主席：第一案及第二案的附帶決議併案，於六個月內由國防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針對此一問題來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論報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上述決議通過。

本日會議是審查院會交付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共三案均經審查完畢，審查結果連同各修正動議版本提報院會，需經朝野黨團協商。院會二讀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張委員嘉郡、魏委員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年節慰問金爭議不休，政院立場既已確認，應否入法？

陳冲院長 10 月 23 日在本院答詢時表示，年節慰問金發放限於「月退俸二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的退休人員或其遺屬」，即「弱勢」、「忠良」等兩類人員；請問銓敘部、國防部，這類人員有多少人數？發給年節慰問金需要多少預算？

前(7)日本院預算協商，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202 億元預算做出刪減決議，刪減數達 118 億元，雖然還待二三讀，但應該是確定的處理結果；這是針對今年度預算的處理，只解決了今年度的爭議，請問銓敘部，未來，制度上該如何調整？

今天審查軍人退休撫卹制度修正，自然應該徹底檢討慰問金對退休軍人生活照顧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本席提醒，國家預算有限，政府舉債節節攀升，每一分錢都必須用在刀口上，政策上若認為年節慰問金該發、當給，那就確立法制，讓退休公務員領得理所當然，不必每逢選舉就被拿出來當操弄選舉的工具。

請問銓敘部，今日審查版本草案，若依據陳冲院長宣示的慰問金發給依據腹案，哪一個提案版本較為貼近？請問國防部，贊同制度入法的方向嗎？以親民黨黨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為例，將年節慰問金發給對象，大幅度限縮至「退休後被列入低收入戶生活困難的軍士官」，衝擊會不會太大？

二、公職退休制度調整，應否詳盡說明？

銓敘部張哲琛部長 7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未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將有重大變革，公務人員退休金基數將由現行「本俸 2 倍」逐年調降，例如調降至 1.9、1.8 倍；至於現行退休金計算基準，採「最後在職俸額」計算，未來將朝「最後在職若干年平均俸額計算」，目前勞工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最後在職 60 個月平均薪水計算，張說，會參考勞工標準。此一調整，勢必讓公務員平均 8 成所得替代率下降。

據銓敘部研議改革方向，以月領 8 萬 1,550 元薪水的薦任 9 職等科長為例，若 55 歲退休、年資 30 年，在目前退休金基數內涵「本俸 2 倍」情況下退休，月退休俸為 5 萬 6,496 元，如果退

退休金基數內涵降為「本俸 1.8 倍」，則該名科長月退俸將降為 5 萬 846 元，少領 5,650 元。

請問銓敘部，調整的理由及依據為何？銓敘部若改革退休金計算基礎，將屆退最後一個月的在職俸額，改為比照勞工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最後在職 60 個月平均薪水計算，大幅降低所得替代率，會不會激起公務員全面反彈？

本席贊同銓敘部在兼顧國家財政的情況下，針對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進行改革，但也請銓敘部注意，制度改革必須建立在民眾信心基礎上，勞退的搶提撥風潮就是前車之鑑。

再請教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針對年金制度改革，在昨日舉行專家座談，請問座談有無具體結論？

至於國防部，受限於軍人服役年齡限制，軍士官五十歲不到就請退，軍人退撫基金很早就開始支付退休經費，以致提撥收入無法應付退撫支出，造成破產；未來如果銓敘部要求軍人延後退休，國防部的看法？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國防部列管終身撫卹照護遺族，卻未依歷次修法給予標準之調整，且國防部承諾遺族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持續調降，致使其弱勢遺族生活無以為繼。我國軍人亡故撫卹給與過低，一直以來為遺族與企業所詬病。國防部基於國家經濟成長，將國軍官兵撫卹給卹標準調整為上士二級，惟早期之撫卹案年輔金卻不適用新法，對早期為國捐軀之官兵及其遺族而言顯不公平。

國防部給與官兵撫卹金係未參考勞工最低薪資嚴謹訂定，導致接受國防徵集之義務役官兵及其家屬而言，其前途與生命毫無保障可言。

本席要求國防部，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以確保這些遺族之權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4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費鴻泰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廖正井 林正二 楊麗環 林佳龍 陳明文 鄭天財 Sra · Kacaw
邱文彥 江惠貞 黃偉哲 簡東明 林岱樺 林滄敏 邱志偉 黃昭順
李貴敏 潘孟安 楊瓊瓊 呂學樟 徐耀昌 吳育昇 徐欣瑩 蘇清泉
高金素梅 廖國棟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政 務 次 長 張佩智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周俊傑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關 務 署 副 署 長 曾瑞育
國 防 部 常 務 次 長 廖榮鑫
資 源 規 劃 司 技 正 傅增渠
政 治 作 戰 局 副 局 長 張善東
軍 眷 服 務 處 處 長 林耀宗
軍 備 局 副 局 長 蔡振義
交 通 部 常 務 次 長 許俊逸
總 務 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教 育 部 秘 書 處 處 長	周以順
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梁國新
總 務 司 副 司 長	許明生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胡興華
秘 書 室 專 門 委 員	蔡金龍
漁 業 署 署 長	沙志一
林 務 局 副 局 長	楊宏志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副 局 長	馮海東
農 業 試 驗 所 所 長	陳駿季
主任秘書	蔡致榮
林 業 試 驗 所 所 長	黃裕星
水 產 試 驗 所 主 任 秘 書	劉燈城
農 糧 署 秘 書 室 主 任	黃金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國傳
第 四 處 處 長	林秋同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鏗
秘 書 處 處 長	楊合進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
總 務 司 代 理 司 長	陳秀足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蔡俊章
營 建 署 副 署 長	許文龍
移 民 署 副 署 長	張 琪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部會（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首長就「國有財產活化、被佔用、閒置及低度處理實施情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李應元、許添財、薛凌、羅明才、孔文吉、林正二、林佳龍、李貴敏、林岱樺、邱志偉、黃偉哲、翁重鈞、鄭天財、費鴻泰等 19 人提

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國有財產署周署長、國防部廖常務次長、經濟部梁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內政部簡政務次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席在此要跟各位委員與列席的首長官員們報告，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今天是我們第 4 次開會進行審查，第一次詢答是在去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6 日與 12 月 26 日兩度進行逐條討論。昨天政黨協商時，本席也分別跟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與王院長一起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該如

何處理，我跟柯委員建銘建議是否能有民進黨的黨版及跟林鴻池委員建議能否有國民黨的黨版，但目前都還沒有整合出來，雖然親民黨沒有黨版，但他們比較清楚他們的立場，所以我們試圖想要讓這部分能夠整合，我們今天上午的會議，若能夠整合出結果，我們就盡量來整合，若不能整合的話，今天下午的會議就不開了，將本案繼續保留在我們委員會，等到下會期再來處理，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及各位列席官員，我再將紀錄慢慢讀一遍，讓大家好好回憶一下，我們 11 月 26 日與 12 月 26 日的審查進度。

11 月 26 日針對本案逐條討論，我們所作決議的第五頁提到：第一章及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至第八節節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沒有爭議，已經通過。現行法條文第四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均刪除。且我們新增第四條條文，照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李委員應元等提案及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新增第四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與多位委員的提案，以及李委員桐豪及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現行法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法第十一條與各個版本的條文，與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一條條文併案保留討論。第九條條文，也是保留的，所以行政院提案條文與各位委員的提案條文都是保留的。第十條條文，依照行政院的提案條文通過，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項除句中「…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修正為「……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參照前項分配辦法之指標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的版本與各位委員的版本都是保留的。第十二條條文，也是保留的。第十三條及新增第十六條的條文，是保留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楊委員瓊瓊等提案新增第十六條之二條文，是保留的，並與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併案討論。新增第十七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照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第二項除句中「……會議，應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相關機關、直轄市……」修正為「……會議，應邀請中央相關機關、直轄市……」外，其餘內容均照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新增第二十五條及新增第三十條條文，是保留的。新增第二十六條條文，是保留的。新增第二十七條條文，是保留的。新增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是保留的。鄭委員天財等所提新增第三十條之一及新增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與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併案討論，還沒有結論。

另外，關於去年 12 月 26 日部分，本席再讀一次，讓我們共同來回憶一下，去年 12 月 26 日所作的結論：張委員嘉郡、李委員應元及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均一併保留，與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條文併案討論。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章第九節節名、第三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章章名、新增第四十二條、新增第四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三十二條條次，照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與多位委員的提案條文，均一併保留。張委員嘉郡等

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保留，與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併案討論。第三十七條條文，行政院版本與各個委員的提案條文一併保留。第三十八條條文是保留的。第三十九條條文是保留的。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附表一、附表二，均照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刪除。李委員昆澤、趙委員天麟等提案及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新增第四十三條條文及新增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不予增訂。

現在我們已經全部走完一遍，謝謝吳秉叡委員提出他們整理的版本，讓我們能再回憶一下。接下來要請吳委員秉叡就基本差異部分跟我們說明一下。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們的差異就是希望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所以我們希望所得稅的 20%跟貨物稅的 10%，要列入統籌分配稅款，我們民進黨的版本就是沒有一般……

主席：新增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對，其實多了 4%，因為原來 10%的所得稅跟貨物稅，是列在一般性補助款，我們民進黨是取消一般性補助款，把它全部列在統籌分配稅款，所以整體來說，就是增加 4%所得稅的統籌分配稅款，另外，原來 10%的所得稅跟貨物稅的一般性補助款，也全都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其次，就是我們希望國民年金…，上次關於農保、老農津貼的部分，希望能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我們跟院版財劃法的主要差異就是這兩項，因為沒有一般性補助款，所以在架構上有所不同，所以很多條文保留是因為架構的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我非常感佩主席對本法的努力，以及作這樣的統整。誠如方才吳委員所說，我們有著這樣基本架構的差異，但有一些是沒有基本架構差異，像第九條，從親民黨的全部納入中央，到院版的全部歸地方，以及本席提出各 50%的論述，一方面要有各地方的努力，鼓勵地方進行財政努力的部分，另一方面也必須注意不同的地域，它之所以會發展，是因為有整個國家挹注資源的部分，所以就像孫中山先生所講的，土地增值稅部分，也有集體努力的部分，所以我才提出各 50%的構想，因此就沒有牽涉到黨的部分，至於本黨個別委員，我認為我可以說服，但是我不清楚主席是否願意就類似這樣的部分作討論，因為比較架構性的部分，主席剛才說昨天已與柯建銘總召提及，但是還沒有 ready，這部分可能需要等到年假期間，黨團再好好就可能的方向，大家再一起來討論一下，就我的了解，地方政府也都期待能夠趕快通過，所以我相信年假期間，地方政府的遊說力量也一定會朝向黨團及各位立委間靠過來，我個人當然也是期待本法能儘速通過，就像從會期一開始，我就不斷的向部長 push 這件事情，但因為卡到基本的架構，除非兩邊能夠取得共識。我不太清楚部裡面就這兩個基本差異有沒有可能妥協的地方，有沒有比較有創意的地方？有時候就是發生衝突之後，大家對於爭議的部分不斷思考其他的辦法，這樣可以讓法案儘速通過。至於今天要不要就基本架構的部分再做討論？基本架構的部分，沒有到黨團再協商大概是沒有辦法，這一點很抱歉。但是我有瞭解到地方的需求，我個人是支持主席這種認真處理法案的做法。謝謝。

主席：向各位報告，昨天我們在預算協商中間休息的時候，我邀請潘委員孟安、柯委員建銘、李委

員桐豪、賴委員士葆、林委員鴻池和王院長，我們一起討論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向大家報告一下。大家都覺得很困難，柯總召也很誠摯的講，地方上的看法不太一樣，今天想要的基本架構上取得一致以後再去推動，大家覺得這個法案對地方日後實際的撥補非常重要，大家都很認真在討論，我把昨天和幾個黨團討論的大概情形向各位報告。非常肯定吳委員秉叡把版本整理出來，這是你們黨團整理的。

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三個訴求，第一個訴求是一般性的補助款是否全部或是半數移列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當然統籌分配稅款的餅是會做大的。民進黨另外還有一個主張，就是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和農保等等的經費由中央負擔，我們試算的結果，原來有三個縣市是沒有增加的，其他都會增加；但是如果照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來看，最後試算的結果，好像中央財源釋出是有比較多，但是會造成有五個縣市可以獲配的財源反而比修法前少，這樣的結果可能是現有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指標，對於人口少或是面積小的縣市比較不利，如果把……

主席：請署長慢慢的講，你們總共有六個方案，方案一到方案六分別是什麼？你剛才講的方案一是什麼？

凌署長忠嫻：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主張有三個。第一個主張是全部移列到統籌或是半數取消，半數留在統籌分配稅款、半數放在補助款；第二個主張是把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和農民保險等本來由地方負擔的經費全部改由中央負擔；第三個主張是把所得稅提撥比例再增加 4%，原來院版是只有 6%，民進黨黨團版本就是 10%。我們對這三個主張做了一些搭配和組合，方案一就是把一般性的補助款全數都移到統籌分配稅款，就是單一的移列；方案二就是把全部的補助款都移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加上所得稅增加 4%；方案三就是把全部的補助款全部移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加上所得稅增加 4%，再加上國民年金、農保和老農津貼全部由中央負擔。方案一到方案三是這樣，至於方案四到方案六就是把一般補助款減半，這樣總共有六個方案。

這六個方案，我們會和現行的行政院版做比較，院版原來估算是中央還要再釋出財源 438 億，如果是方案一，中央必須再釋出財源 572 億，但是多釋出之後，反而對有些縣市是更不利的，我們算的結果有彰化縣、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和連江縣，這五個縣市在修法之後所能獲配的數額反而比院版更減少。方案四也是一樣……

主席：你剛才講會影響哪幾個縣市？

凌署長忠嫻：方案四會影響彰化、嘉義縣市和基隆，因為只有一半移過去，它的補助款還有留一部分，可以去彌補農漁業縣市的部分，所以連江縣就沒有在受影響的縣市裡面。方案一和方案四經我們試算的結果，中央財源都增加釋出，但是反而造成有些縣市獲配的財源比修法前更少，所以這對某一些縣市反而會不利，這是方案一和方案四。至於方案二和方案三，中央釋出的財源都一樣增加，算出來的結果反而對地方都會有一些不利的影響，如果把補助款移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就沒有辦法發揮財劃法所謂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的功能，這是我們分析的結果。

第二部分，有關國民年金、農保和老農津貼等要移到全部由中央負擔，其實我們原來在行政

院版本裡面，在計算地方財政的基準需求時，就已經把農保和老農津貼等已經放在基本需求裡面，所以不足的部分本來就可以透過中央統籌的方式去做彌補，既然已經彌補，就沒有前提要把這個再全部移給中央來負擔。如果真的要移到中央負擔，其實原來民進黨的主張應該是要比照勞健保，既然由中央負擔，那保險是不是由中央負擔？實際上，勞健保由中央負擔，這是勞健保相關的法規裡面就有的規範，就是這個全部由中央負擔，但是目前國民年金、農保和老農津貼等，這些相關的法規裡面都沒有這樣的規範，所以不可能單獨只是修本法，全部由中央來負擔。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相關年金法、保險法等法規都要跟財劃法一併修正，才有可能在適法性上取得依據。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所得稅法再額外增撥 4%到中央統籌，其實中央財政也是有點困難，如果再把中央的稅收再切割一部分到中央統籌，這會造成中央的財政更加困難。1%是 70 億，再增加 4%，就是中央要再切出 280 億給地方，其實對中央的財政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有關李委員提到土地增值稅的部分，李委員的主張是各一半，統籌一半，地方一半，親民黨的主張是全部都放到中央統籌。如果各一半的話，土地增值稅大概都是直轄市比較多，如果減半，對他們的財源就會有直接的影響，因為那部分就會減半。因為我們修正草案裡面有財源彌補的保障，所以如果他們那部分的稅收少了的話，還是要用其他比如財源彌補保障那一塊，或是特別統籌那一塊去加以彌補，我們試算的結果就可能要重新再算過，這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是這樣的主張，可能我們要重新再算一下，看看對各縣市和直轄市的影響是如何，應該是直轄市所受的影響比較大。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說明。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簡單報告一下，主要是幾個關鍵，一個是要不要把一般補助納入統籌裡面，統籌完全是地方的自主財源，但是一般補助有若干的規範，特別是對於教育和社會福利這一塊，也有一些各個部會或是國家的重大政策，特別是很多法律的規範，它有一些約束的功能。同時一般性補助款在 90 年改革之後已經縮減到一半，這一次的財劃法又再縮一半，所以規模大概只有七百多億，所以我們的基本設計上全部交給地方是不是妥適？因為我們也擔心教育這一塊和社會福利這一塊，地方是否願意做？畢竟教育還普遍一點，但是社會福利這一塊，弱勢很重要，但人數畢竟是少數，過去我們的經驗會發現這部分的錢經常不夠用。所以，一般性的補助款是不是完全由地方首長完全有自主的統籌財源？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我們認為並不是完全妥適。假設整個國家發展真的很成熟了，同時地方的財源也相當足夠，這個部分可以慢慢來，我們不是完全反對，而是以現在這個環境，我們認為並不是妥適的，這是一個基本的考量。

第二，有關我們是不是要把餅再做大，將所得稅由 6%提高到 10%？事實上的情況要視中央的財政，要是用總體的情況來看，中央這幾年是 1.9 兆的歲出規模，赤字大概在 2,000 億以上，今年我們審的是 2,144 億，101 年是 2,090 億。中央歲出 1.9 兆，有三千多億是屬於一般補助和專案補助，不含統籌，這 1.9 兆扣掉三千多億，中央政府真正的歲出大概是 1.6 兆，真正實際要做的事情是 1.6 兆，這 1.6 兆裡面差不多有 2,000 億差短，但是現在地方大概是 1 兆左右的支出規

模，大概有八、九百億的差短。所以，整個看起來，地方到現在累積的債務餘額是八千多億，中央是五兆多，所以中央 1.6 兆的歲出規模，地方也有 1 兆，所以不到二比一的規模，但是中央的差短和負債都比地方高很多。所以張部長和署長對此很關心，就是多 4% 的所得稅，也就是 280 億到 300 億之間的規模，事實上就算是二、三十億，中央也都是滿關心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以當前的環境，我們並不是只看一年，我們是看三、五年的情況，至少短期內財源的配置是不是需要再給地方更多的資源？這是我們第二個考量。

第三是有關國民年金、老農年金和農保這一塊，事實上，現在這部分完全是基本需要，不管是以現在的一般補助款，或是財劃法修正後的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公式，基準財政的缺口全部都會進去，不管是在財劃或是補助，通通都會進去，假設現在完全幫它負擔，那一塊就沒有缺口，你就自己少了這一個缺口，所以假設以最簡單的方式，它並不會增加財源。但是剛剛署長也報告了，還有其他很多的配套可以搭配處理，看看是否很順利，這部分可能要看其他的層面。

以上是主計處的報告，謝謝。

主席：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開放讓地方代表來表達意見，在場縣市政府的主管可以從自身立場來表達意見。

請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邱局長發言。

邱局長大展：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召委的努力，台北市政府也認為這是未來國家發展的重要法案，我們基本上也是希望配合地方的需求，儘快把這個法案通過。台北市是有兩個意見。第一，我們認為計算標準不能單單對台北市採取特殊的標準，因為其他縣市都用 96 年度的補助款標準，而台北市是用 94 年到 96 年的平均數做基礎，這個基礎顯然是特殊的待遇，即台北市是採取最低的待遇。

另外，剛才大家提到勞健保的事情……

主席：等一下，你說台北市是依照什麼？

邱局長大展：以 94 至 96 年的基數作為分配的標準，而其他縣市則採 96 年，因為 94 至 96 年的時間較早，所以基期較低，若台北市按照 96 年的標準，台北市的分配數是 609 億，而 94 至 96 年的平均數卻剩下 584 億，大概少了 25 億，這第十一條條文好像是特別對台北市量身訂作的，這實在很不合理。

另外，有關大家提到的勞健保問題，雖然部裡表示已經內含，但是既然勞健保已修法為中央負擔，若再由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扣回去，事實上與勞健保修法之原理原則相違背。所以我們認為勞健保部分可能須考慮清楚，若要由地方扣回去，將來計算時要有另外的算法，不應該有給但其實是扣回去，以具體數據而言，修法後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從 584 億變成 428 億，少了 156 億，為什麼呢？按照勞健保具體估算結果，設籍台北市大概有 70 億，今天少了 156 億，也就是多扣了 86 億，將非設籍台北市的部分仍然由台北市負擔。若設籍台北市部分須由台北市負擔，台北市也都認了，若大家的統籌分配款要這麼處理也行，但是根本不應該將非設籍的部分仍由台北市負擔，這是台北市沒辦法接受的，這樣就仍回到以前勞健保爭議的原點，將非設籍台北市部分仍由台北市負擔，這點是台北市比較不能接受的！

此外，大家總覺得台北市好像資源特別豐富，但是台北市政府所提供服務難道僅限於台北市民嗎？其實不然！台北市市民現在有 263 萬，但是境內活動人口大概有四百多萬，舉例而言，台北市高中職有 45% 學生是非台北縣市的，這些負擔都是台北市政府要處理的。依據統計數字，近十年來台北市國中、國小學生大概少了六萬人，然而高中職並沒有少，因為有外縣市人口進來就讀，大家是否有考慮到這部分的負擔？因此我要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這項問題。

至於剛才民進黨團提到增值稅應由中央統籌處理，這真的是茲事體大……

吳委員秉叡：不是民進黨團，親民黨團……

邱局長大展：抱歉抱歉！我認為茲事體大，因為增值稅是地方很重要的財源，且與地方決策非常相關，例如地價調整就與地方發展有關，若歸屬中央，是否會讓增值稅成為國稅？所以這問題所牽涉的層面很大，畢竟這與地方發展很有關係，我認為期期不以為然，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聆聽。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副局長發言。

簡副局長振澄：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財劃法，高雄市在此提出三點意見。第一，現在依照行政院版本試算後，修法後將比修法前多出 438 億，然而勞健保已修法為中央負擔支出，全國各地方政府的勞健保為 618 億，依現制修法後，實際上地方政府卻少了 180 億，因為須將 618 億扣除，這與剛剛邱局長所說的……

主席：實際少了多少？

簡副局長振澄：180 億。該修法是為了因應五都、六都的成立，但今天卻反而減少 180 億，所以餅真的不夠大！因此我們第一點建議將所得稅的 4% 加回去，以因應勞健保將所得稅的 280 億扣除，將原來的 10% 改成 6%，升格五都、六都將規模擴大後，但實際上反而減少 180 億，而非增加我剛剛講的 438 億，因為地方政府的勞健保就要 618 億，所以實際狀況是減少 180 億。五都、六都成立卻反而減少 180 億，至於個別縣市當然有增多也有減少，財政部都有相關的試算表。我們知道中央財政很困難，但是這個結果當然會使各地方政府很難接受，因為實際上竟比修法前減少，所以我們建議要將餅做大，將所得稅的 4% 加回去！

第二，有關國民年金、老人年金及農民保險加總後，地方政府大概為 90 億，勞健保……

主席：你們的部分有多少？

簡副局長振澄：我們大概是 23 億。而 90 億當中，有較大負擔的縣市大部分都在濁水溪以南，坦白講，我們有進行一個……

主席：濁水溪以南有較大影響？

簡副局長振澄：對。坦白講，勞健保主要是解決北高二的問題，我知道高雄市也有獲解決，但是勞健保六百多億都可以改為中央負擔了，當然這需要配合修法，但是國民年金、老人年金及農民保險主要是南部農業縣市負擔較重，主計處說這 90 億是設算在基本需求，但是其意義並不一樣，若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再重新分配，這個意義絕對不一樣，因為這些財源可以拿出來供各縣市公平分配，雖然有列入基本需求，但是意義卻完全不同，主計處的長官在專業上應該比我們更清楚。所以我們建議比照勞健保，將這幾項改為中央負擔，而不是列在基本需求，這種處理方式應該

會對南部縣市較為公平。

高雄市並不是只站在高雄市本身的立場，而是就整個財劃法提出建議，希望中央再拿出所得稅 4% 的 180 億，以及剛剛說的幾項保險 90 億，合計共 270 億……

主席：綜合所得稅部分是 280 億，再加上 90 億是 370 億。

簡副局長振澄：對，370 億。這樣各縣市至少才能吃得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台北市與高雄市的說明，讓我們能夠更加瞭解。

五位代表均表達意見後，我們再進行討論，接著再請各位回來談。請台中市政府財政局李局長發言。

李局長錦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傾聽我們地方的心聲，其實台中市自從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新的直轄市後，真的是百業待興，而財劃法、公債法是攸關我們財源最重要的二個法源，但是都沒有通過，所以這二年來，台中市徒有升格之名，絕無升格之實，這情形相當嚴重，讓我們的建設幾乎停擺。

目前行政院版本是 101 年 2 月 23 日所送版本，當初這也是在 97 年 6 月 4 日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的版本，但該版本是針對北、高二直轄市、台北縣準直轄市以及 22 個縣市所規劃設計，而現在已經將三都改為五都，甚至還要加上桃園準直轄市，但是規模卻完全沒有增加，光是就目前已升格的台南、台中二直轄市而言，我們的財源完全沒有增加，但是計畫型補助卻適用於直轄市之規模，所以整體而言，我們的財源是不增反減。

而且我們要特別請求各位考量台中市是剛升格的直轄市，例如我們的捷運才剛要起步、有很多治山防洪等治水工程、快捷巴士，但是因為公債法、財劃法沒有通過，讓這些建設完全停擺，因此我們有二項卑微的建議：第一，因應五都成立的事實，包括桃園的第六都，建議將中央統籌分配稅的 6% 提高至 10%，可增加二百八十幾億，以擴大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否則像財政部原版本，台中市表面上增加 59 億，扣除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的 75 億，其實反倒減少 16 億，數字會說話，這是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坦誠報告的。

第二點，勞健保是國家的保險政策，既然是由中央立法，是不是應整個歸屬中央，不要將權責劃分於地方政府。

第三點，我們有一項特別的建議，修正版本第十一條第二項為目前財劃法修正版保障數額，是依照高雄市 94 至 96 年度的每人平均獲配中央統籌稅款 1 萬 5,887 元為計算基準，若以此基準計算，台中市是非常吃虧的，況且現在已是 102 年度，而高雄市 100 年度平均每人獲配中央數額也已經調高至 1 萬 7,985 元，為落實公平原則，建議將這個版本的基準至少提高為 1 萬 7,985 元，作為直轄市規定的保障數額，以保障新成立直轄市之建設財源，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歐處長發言。

歐處長秋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條文部分，與我們較有關的是第二十六條的商港建設費。剛剛國庫署凌署長報告若一般補助款短少會對基隆市不利，但是因為我們的商港建設費本來是規費收入，屬我們的自有財源，占我們財源大概有四分之一強，然而自從加入 WTO 後，從 86 年起逐

年調降，至 91 年為零，所以每年大概短少 26 億，但是所設算的一般補助款大概為 6 億，與原來的財源大概相差 20 億，尤其現在債限都滿了，即使這個財劃法通過，我們還是沒辦法編列預算，雖然財政部表示在一般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都有補給我們，但因為我們業務負擔的增加，有警消……

主席：請教歐處長，86 年加入 WTO 後，什麼原因使你們每年減少 26 億？

歐處長秋霞：因為當時修訂商港法，依財劃法規定須補足我們的財源損失，這部分的損失雖然有設算在一般補助款中，但仍是差短很多，中央雖表示已經補足，但仍有很多負擔，包含警消、社福、教育、退休金等自然成長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財源是不足的。

在行政院版本中，原本第一次試算為 14 億，但卻說那是 90 年的，之後又改以 90 幾年為期限，試算結果則為 7 億，若一般補助款更加減少，依行政院版本試算，我們一般補助款將分到 32 億，但其中商港建設費的損失不應該比例少我們就錢少，因為我們原本損失 26 億元，應該反推我們的財源，才能落實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補助我們財源損失的立法意旨，不該只是把餅變大變小來反推我們就剩多少，這樣我們基隆市相當吃虧。雖然現在版本都有把商港建設費權數加權試算在一般補助款的基本設施中，即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可是我們希望實際獲配金額能夠彌補原來財源損失約 26 億元，應反推回去試算其權數，而不是看餅多少大家就這樣分一分，這樣我們分到的可能比 6 億還少，這是我們必須要爭取的一點。

而我們也支持將所得稅增加為 10%甚至 20%，將餅做大，以補足我們的財源，否則每年編列預算都很困難，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台南市政府財政處柯副處長發言。

柯副處長惠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建議財劃法應儘速通過；第二，有關剛才提到的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及農民健保部分，既然勞保可由中央負擔，因為這些也是全國一致的事務，是否也可比照辦理？其次，這是重分配的問題，不能匡列於一般性補助款裡的基本需求後，就認為已經有給予補助，我認為應該要與勞健保相同，將它扣除後再以重分配的方式加以分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待會第二輪再邀請各地方代表。剛才有台北市財政局邱局長、高雄市財政局簡副局長、台中市財政局李局長、基隆市財政局歐處長、台南市財政處柯副處長共五位，分別代表各市進行報告，接著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待會再請財政部回應。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前任台南市市長）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地方政府提到年金、農保、勞保既然是全國性的事務，於是認為應由中央負擔，不應放在一般補助再由地方政府處理，這觀點非常有道理！所以我要請中央的財政部或主計總處答復，說明為什麼要將農保丟給地方政府？是不是因為各地方農民人口比例不同，為了欺負農業縣，且因為他們農保較多，所以由農業縣市自行負擔？若有這種觀念，真的很要不得。剛剛說的很有道理，全國各縣市都有勞工，所以勞保由中央整個承擔，但是全國各地區、各縣市農民人口比例差異很大，為什麼農保反而不統一處理？這就是在欺負農業縣，當然就屬中南部的情形最嚴重！所以我們要為弱勢發聲，請中央答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的版本獲得很多縣市的支持，不光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剛剛臺中市的財政局李局長也拜託說，要把餅做大，所以所得稅增加 4%要放到統籌分配稅款裡面來，幾乎各個縣市都贊成國民年金、農保、老農津貼要改由中央負擔。我們民進黨的想法，其實只有在你們的設算表 3 與 6 兩個方案裡面大家來談一個；現在還是有在分配，如果通過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結果餅沒有辦法做大，大家都是摳苛的話，這樣有通過跟沒有通過有什麼不同，過了是希望能夠幫助地方政府的財政，這個修法才有意義。所以第一個要件就是要把餅做大，至於你要調劑盈虛，一般性補助款到底要留多少成數，大家再來談，上一次大家有一個想法就是要留一半，或是再怎麼調整？你剛剛一開始的報告，凌署長我不是要吐槽你，只是我的邏輯跟你的觀念不一樣，你餅做大多了幾百億元，你說分配的結果反而有的縣市會變少，你設算的時候有什麼特別的條件在裡面，不然我們沒有限制你要怎麼分配，我們只是把餅做大，分配的方式還是財政部在做。你說因為一般性補助款全部納入統籌分配稅款，那麼一般性補助款可以留一小部分的成數下來，所以我對你剛剛一開始報告的這一點是有質疑的。不過，我還是歸納前面 5 個發言人的意見，第一個，餅一定要做大；第二個，全國一致性的要由中央來負擔；第三個，一般性補助款到底要留多少額度？可以留待政黨協商，大家來談。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每一個人都希望把餅做大，譬如所得稅要增加 4%的部分，財政部代表院這邊，看休會期間有沒有可能做什麼努力。全世界都在繳稅，不是只有我們，當然不需要講出來，我不是要陷害部長，免得說我設局。有什麼稅未來可以增加中央收入的部分，部長有提到地方的財政努力，在未來中央怎麼努力？因為中央的 1 兆 9,000 億，還是 8、9,000 億元 fix 在這個地方。我們當然期待經濟會發展，這是一個假設性的，你們都說會看到這個曙光，部長也說今年經濟會比去年好，這些是對稅收的動態觀察。院方面有沒有可能妥協 4%？大家都對中央叫窮，錢是愈多愈好，至少這一點讓餅大一點點，有一兩項到最後可能再拿出來妥協。在寒假期間各黨團內部的整合，在下會期讓它通過會有幫助，我是建議這幾個部分院這邊來提出一些想法之後，希望下會期一定通過。謝謝！

主席：剛才三黨的委員都表示意見了，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做回應。

凌署長忠嫻：報告主席與各位委員，針對剛才縣市政府和委員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我先做一個簡單的回應。第一個，針對臺北市政府提到基準年期財源保障問題，這是規定在行政院草案第十一條，基準年期的規定不是只有針對臺北市來設計，所有的直轄市、縣市所用的基準年期都是一樣的，不是只有針對臺北市單獨來設計。

第二個，邱局長有提到土地增值稅的問題，李應元委員與親民黨團都有提案，剛才我也有說明過，土地增值稅目前全國稅收大概 786 億元，不管是全數或半數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實，它對整個財源的水池與未來分配的影響都是很大的，所以要不要納入，需要再做一些試算。

高雄市……

主席：高雄市有一個共通的，就是勞健保由中央負擔，但是你們為什麼從給它們的分配款裡面扣除

？日後另外四都會碰到臺北市和高雄市同樣的問題，包括濁水溪以南的農業縣日後的國民年金、農民年金與老農保險，完全由中央負擔以後，剩下來的錢大家怎麼分？不是分配完以後，這個錢再從勞健保扣掉，這樣計算的標準就不一樣了，這個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凌署長忠嫻：這個涉及計算補助的部分，是不是等一下請主計總處那邊再來做回應。基本上，健保如果移由中央負擔，地方本來的負擔就減少了，這個部分地方根本不需要有支出，所以收支併同考量，整個算起來修法以後還是增加的，但是細部的部分是不是等一下請主計總處再來做說明。

講到農保、老農年金或國民年金是不是改由中央負擔？剛剛高雄市有主張，他說跟放在基準收支短差的補足是不一樣的，實際上，我們在修正草案裡面已經把它放到基準收支的短差來做彌補，地方政府真的這個已經是它的基準需求，如果有不足，一定會補足，相對的有補足了，不會造成額外負擔的問題。如果要改由中央負擔，剛剛我有說明過，不是只有單純在財劃法去修正而已，相關的法規都要修，包括國民年金法、老農保險法、老農津貼特別條例等等，這些相關的法規都要一併做修正，不是只有在財劃法裡面說，這個改歸中央負擔，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臺中市政府有提到，在計算財源保障的時候，改制的直轄市是用 15,887 元乘以前一年度的人口數，剛剛有建議要提高到 17,985 元作為財源的保障。本法要修正提出來已經維持多年了，當時是依據 15,887 元的基準來設算，時間的經過其實中央也不斷地釋出財源，如果時間的經過，中央不斷釋出財源，那個基準愈來愈高，這個法如果再不過，到了明年以後，可能所有改制的直轄市又說這個水準要提高。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以我們當初算出來的基準，隨著時間經過對他們的財源都有一定的保障，不能因為這個法沒有通過就不斷要求要提高。

基隆市有提到，為什麼我們剛剛會算，如果把一般補助款移到中央統籌稅款，為什麼對某些縣市會造成影響？因為目前的補助款對於離島、商港有一些特別的補助，尤其像基隆市政府所提到的，因為我們加入 WTO 之後，商港建設費的取消造成它財源的減少，所以中央透過補助款的方式來補足，但是如果補助款額度變小，全部移列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減列，中央可以補足的額度就會變少，當然對基隆市的商港會造成非常不利的影響。另外，若要餅做大，所得稅必須提高到 10%至 20%，坦白說，中央在財政上也面臨很大的困難，對這項意見，可否容我利用寒假好好想一想。

李委員應元：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部分，其實，我也試著要體諒凌署長，今天在座各地方政府代表之所以會提出極端的意見，有的是基於政治現實的考量，有的是純理想，從學理上來看，各有各的著力點，以 700 億的額度來做分配，當然會落入挖東牆補西牆的窘境，也許這樣會讓直轄市不愉快，但就縮短城鄉差距而言，理論上這是合理的，在此前提下，其他地方如何作一切割或作一彌補，譬如 4%的部分可否試試做個處理？

對這一條，從合情與合理的角度，本席認為，應該可以達到縮短城鄉差距的效果，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剛才李委員談到的條文應該是指第九條，我相信北高兩市是反對的，日後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也都會跟著反對，對不對？

李委員應元：一如我方才所說，直轄市當然一定會反對這個條文，但我們立法院乃是站在全國均衡

發展的角度，如果我今天是站在親民黨的立場，把所有統籌分配稅款都撥掉，就是沒有重視地方所做的努力，這樣也不合理，但不容否認的事實是，目前全國人口都是不斷往都市集中，他們在都市中流動、消費，帶動房地產每坪價格也不斷往上攀升，據今日報載，西門町四十多年的老舊房子竟然賣出每坪將近 300 萬的高價，忠孝東路四段也有這樣的行情，其實，這一條將來在法律適用時，對地方房地產的價格也會有所改善，不能說地方什麼都沒有貢獻，事實上，他們也貢獻了一半的努力，所以，基於合情、合理的角度，這一條規定是有其必要，不過，大家還是可以好好討論。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稍後繼續開會時，我們希望能多聽聽農業縣代表的意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我們請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邱局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副局長、台中市政府財政局李副局長、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歐處長、台南市政府財政處柯副處長代表其所屬縣市政府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表達意見，本會有 3 位委員回應，財政部凌署長也做了綜合說明，現在我們就繼續請各位代表發表高見。

請新北市財政局戴副局長發言。

戴副局長龍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點名新北市會反對土增稅的部分，我們反對的理由並非因為新北市的土增稅是全國之冠，乃是基於會影響到財政努力的考量，因為現在土地公告現值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調整，如果將它變成統籌分配稅款，誘因就不見了，

再者，過去新北市對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發聲很少，所以，我們在議會也遭受到很大的壓力，在此我願意藉這個機會表達我們一點期待，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趕快完成修法，而且越快越好，畢竟十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如果大家的意見越多，就離我們的期待越遠，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之所以很少表達意見，其實我們也有自己的想法，就是不希望影響到整個修法的進程，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戴局長今天在這裡實話實說，我也可以跟各位報告，不論財政收支劃分法或公共債務法，目前有兩個市最不希望這兩個法修法通過，他們甚至希望修法的步伐越慢越好，一個就是台北市，另一個則是高雄市。

接下來請雲林縣政府財政處張處長發言。

張處長永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代表雲林縣政府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或公共債務法的修法表達意見，剛才上台之前，我徵得嘉義縣、屏東縣的同意，代表三個縣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重要性不亞於公共債務法，我們知道財委會已將公共債務法修正案送出門，以雲林縣政府為例，每年的預算大概有 40 億的缺口，占整個預算的七分之一，也就是說，我們所需要的預算中每 7 塊錢就找不到 1 塊錢來編預算，根據財委會送出來的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雲林縣政府算出來大概可以增加 12 億的舉債空間，連一年的預算缺口都解決不了，大概只解決四分之一，更何況，舉債後還要還本與付息；所以，我們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比公共債

務法重要，財政收支劃分法若能儘快修法通過，將可解決縣市政府燃眉之急，甚至可以邁向長治久安。

二、前面幾位先進都有講到餅一定要做大，包括 3 個保險的 90 億、4% 的所得稅，因為一個法的修訂一定會超過 10 年，如果我們不利用這次修法的機會把餅做大，縣市政府會認為這次修法的意義根本不存在。

三、我們三個縣市一致的看法，就是我們都是屬於農業縣份，在經濟上是屬於弱勢，所以，希望藉著這次修法能將我們的訴求一併納入考量，譬如說我們的可支配所得、農林漁牧的產值，上述兩項對於基本建設及財政努力的因子，一定要加以重視及考慮。另外，有關工業污染的情況，假設未來一般性補助款繼續存在的話，也一定要將此一因素考慮進去。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張處長，請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徐處長發言。

徐處長榮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苗栗是一個農業縣，我們一直在意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從這幾年來看，對於農業縣市而言，如果是用各種公式去算，尤其是基本財政需求，我們的受害是非常之深的，因為所有的人事費，我們都是不夠的，然而其他縣市的人事費不會是不夠的。苗栗縣是農業縣，當我們在設算基本公式時，由於標準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才會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我認為基本財政需求應該要廢掉才對！比如狀況好的縣市就是匡在那邊，因為定額就是那樣子，而增加的人事費是不管的，由於這是平均值，如果是敢用或敢花的人，而且基本財政需求是屬於其項目內的話，他們就可以無限上綱。結果就是資源被瓜分，大縣市吃小縣市，因而造成越大規模者就可以拿到越多。

其次，就是基本財政收入，我覺得這也是不合理的部分。在本草案中，有關基本財政收入的部分，直轄市的規模原本就比較大，可是其減額卻只有 10%。以苗栗而言，1 年所有的最多也不過是 50 億，而 10% 就是 5 億左右，這是可以節省下來，並且能夠自主去使用的部分。然而台北市就不一樣了，六百多億的 10% 就可以拿到六十幾億。我認為應該鼓勵窮縣市去開發稅源，由於規模小，所以就應該要讓他們做大，比如拿 70%，其餘的 30% 則是獎勵的部分，這對我們而言，有些縣市就是要爭這一塊，因為這樣才會有誘因嘛！然而現在全部都是 10%，即便我再如何努力，也都是 10% 而已。我認為大家應該都要共同來提升，並鼓勵比較窮的縣市去徵稅，有人可能就會說公告現值調整的問題，不過這方面在城鄉是有差距的，未來內政部也有要求，即整個都要回歸到市價。如果是要回歸到市價，當然房地產的發展就會隨著都會區的發展而有所不同。我認為此一區塊應該賦予一定的彈性，而且不要公式化，因為公式化是不公平的，這樣只會對大縣市有利，但對小縣市卻是不公平的。

長期以來，不管是一般性補助款或是統籌分配稅款，原本我們拿到的也與一些縣市差不多，現在苗栗反而是掉到後面去了。雖然我們有在努力增加地方稅收，可是在此種規模之下卻被限制住了。縱使增加再多，可是統籌分配稅款也少啊！為什麼？誰叫你要努力！因此在規模很小的情況之下，這會造成很嚴重的一種後果。針對基本財政需求及財政收入，我認為都應該要重新思考才對，而且此一區塊也要重新調整，如此才能真正達到有努力才能有收穫。

另外，我們對苗栗也感到很抱歉，因為我們有五座水庫，但這對我們卻沒有什麼幫助，因為

五座水庫的周邊區域都不准開發。當我們在設算時，由於是同意中央的政策才建水庫，可是卻對我們的發展設限了，由於不准開發，很多工商業的發展自然就會受到限制。現在並沒有機制去協助我們，也就是我們是配合國家的政策，但卻沒有得到任何的獎勵，反而是被中央打嘴巴。當我們在設算時，亦是要將建水庫的這一部分扣掉，這使得我們覺得自己已經夠委屈了，雖然有提供水給別的縣市，可是還是被中央打嘴巴了，因此我認為這方面的相關機制也要考慮進去。

從五都或六都的情況來看，這次的改制，我們的縣長非常不同意，因為資源都被五都整個拿去了，其他 17 個縣市只拿到九十幾億而已。然而五都還是不滿意，他們為了爭取五都已經增加了很多人事費，可是只要基本財政需求增加就會給他們，原本這樣可以創造出更好的環境出來。然而越大的就有越多的基本財政需求，因此大家都想成為直轄市，人事費就可以以百億來成長。從體制來講的話，這絕對不是我們該思考的方向。針對基本財政需求也應該重新思考，這是一種不好的機制，所以拜託各位可以支持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徐處長，請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吳處長發言。

吳處長素琴：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給我們表達意見的機會，剛才苗栗縣徐處長提到農業縣需要協助的論點，我就不再重複此點。新竹縣兼具農業縣的特質，也是正在開發與起飛的新縣市，針對新竹縣的特別之處，我拜託各位能夠予以支持。第一，大家都知道少子化是國安議題，因此大家都在鼓勵提高出生率。現在以新竹縣的竹北市為例，該市是非常特殊的地方，由於新竹縣的經濟開發，因而造就及繁榮了竹北市，在 368 個鄉鎮市中，竹北市的出生率是第一名，當然伴隨而來的是教育問題，那就要興建學校，還有就是原來的學校增建，這部分全部用縣款支應。以這兩年為例，101 年發包，現正在興建的就有兩所小學，這部分單單縣款支付的硬體建設費用就 11 億多；另外，還有 6 所小學陸續要增建，這部分經費大概也要幾億元。又我們在今年和明年繼續規劃興建一所國小和一所國中，這些都是伴隨高出生率而來。新竹縣目前這樣的現況，可能是一般縣市比較沒有發生的。至於學生人數減少的學校，以台北市為例，像老松國小學生人數銳減，或許有人認為可以採併校方式辦理，但就我們新竹縣來講，卻不能做這樣的處理，因為我們新竹縣幅員非常廣闊，兼為農業縣及科技縣，我們不可能把竹北的學生移到尖石或五峰去上課，所以，我覺得我們新竹縣是好學生受到懲罰，希望有關興建學校的經費，也能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指標，因為在這部分，我們最近幾年算下來大概已經有 36 多億元的經費負擔。在此，特別提出來。

再者，針對財劃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基準財政收入額部分，行政院提案修訂為以百分之九十計算，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百分之百的計算方式，因為修正後的計算方式，事實上非常不利於農業縣市，但是對於支出、收入比較多的直轄市，譬如台北市、新北市等等，就可以少列滿多的收入，相對的，他們就可以分配比較多的統籌稅款，我們是認為收入和支出應該都有連貫性。以上兩點建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非常謝謝新竹縣財政處吳處長。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劃法對於剛剛升格的直轄市，譬如新北市，是很

重要的，事實上，新北市自從升格後，真是嗷嗷待哺，期待中央張部長關愛的眼神。長期以來，我們的體制是有些地方值得探討，特別是新北市的人口非常多，居全國之冠，但他的人均分配，在過去修法前，平均每個人的補助大概是 15,984 元，是全國倒數第一名；經過這次的修法，我們有高興一點點，因為前進了一名，是倒數第二名，以人均數來看，修法後平均一個人可以獲得的補助 19,507 元。中央可能有中央的考量，但是，本席以為人均概念還是應該做為重要的參考指標，否則，大家都說人人生而平等，這點如果不平等、不公平，真的會讓人民不平則鳴，這點，請部長多多關注。

不過，無論如何，最重要的還是速度的問題，相關問題一直延宕未處理，中央實質撥補下來的補助也都沒有到位，難怪進行相關民調，民眾對升格好像也不見得有什麼感覺。修法後，雖然我們多了 137 億，感覺上好像增加很多，但是以人均來看，還是倒數第二名，這一點，希望部長能多多考量。

剛才也有人提到土增稅部分，我們是反對這部分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因為公告現值是由地方政府公告，如果要以大鍋炒的概念來做，那就不要調了！因為本來調整以後的獲益是要給地方的，當成地方的建設發展基礎，現在統統要納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那就失去調高的意義了。這就是扯濫、擺濫，沒有一個責任，那地方財政根本就不要自主，不必自行努力了啊！這一點，請各位委員及部長可以參考、了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署長回應老農津貼等問題，既然說有要修改其他法令的限制，在不動其他法令的前提下，署長認為有關老農各方面的支出，可以在一般性基本補助去處理，但他們不相信，就是因為對於你的說法他們不相信，今天才會提出這個問題！既然這樣，本席建議，你就不要把這部分放入公式裡，給他們一個前提的保障，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先切出來，那麼他們就不必擔心了，否則，要動到其他法令，可能是緩不濟急。

凌署長忠嫻：切出來的話，那麼那一塊可以分的餅就變小了。

許委員添財：但這樣才合理啊！不然你現在說會給人家，卻和別的東西混在一起，他們擔心可能因此會變少了。今天他們來這裡發言都是有原因，不是隨便講的，他們也擔心混在一起後，本來應該給 10 元的，最後變成 8 元。如果真的要給 10 元或 12 元，就一起拿出來討論清楚，不要納入公式裡，讓你們沒有模糊、打混空間，這不是兩全其美嗎？

凌署長忠嫻：那就要重新再算過。本來國民年金、農保、老農津貼等等，都是放在基準財政需求裡，而基準收支差短，中央本來就會補給他們，也就是說，地方縣市收跟支的差短，本來就會從中央統籌上優先彌平，所以，絕對不會有付出後不夠的問題。剛剛高雄市教育局長表示，他們還是寧願中央先拿出來補給他們，這樣就變成中央統籌部分先把這一塊切除，那麼餅就變小了，大家要分配再來分配。如果這樣，這部分必須重新再計算過，因為這樣做對大家的影響還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的矛攻你的盾！如果你現在懷疑重新計算會出問題，表示你原來就……

凌署長忠嫻：不是這樣，是對大家的影響，對各自縣市的影響不知道。因為本來是大家有差短時先彌平，有的縣市財政比較好，就彌補比較少，有的縣市財政差短比較大，那就彌補得比較多，如

果把這一塊先切出來，那麼……

許委員添財：最後你這句話就是他們擔心的，農民比較多，不表示財源比較多，財源多與農民多無關，那有可能是他們比較努力，而不是農民多造成的，所以農民的基本負擔你們有沒有算過？否則以後地方落後、財政困難，農民的子弟就要出走，他們一出走就造成新北市人口暴增、土增稅暴收，但雲林縣土增稅則永遠增加不起來；這可不全是新北市的努力，而是人口往那邊跑。城鄉差距如果沒有在財政分配方面做適當的調整，則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那樣整個區域不均衡會更加嚴重，這些都是問題。

還有，本席認為老農的部分太懸殊了，有些農業縣農民很多，而且是老農很多，不是年輕農民，他們生產力有限，但對福利的需求卻特別多，這對地方政府而言是很沉重的負擔；所以如果先將這部分拿出來，我認為就會變成大家都很公平。

吳委員秉叡：本席要再補充一點，就是台南縣在升格前，所有老農 7,000 元的經費全部是由中央負擔；但在升格後，7,000 元中的後面 3,000 元仍由中央負擔，但前面的 4,000 元有一半變成是台南市要負擔。也就是說，台南縣市合併之後，原來老農年金 7,000 元的部分，台南縣老農民的部分，大台南市政府憑空要去負擔 2,000 元，這對台南市政府怎麼會公平？本席只是舉台南市為例，本來它是屬於台南縣的時候，全部都是中央負擔；現在台南縣市一合併，老農年金分為 4,000 元與 3,000 元兩個區塊，前面 4,000 元有一半要由直轄市負擔，等於台南市政府突然要平白多負擔這筆經費。這是台南市的例子，我想高雄縣市與台中縣市應該也都是如此，所以才會提出老農年金全部由中央負擔的建議，就是因為背後有這個道理，所以我們黨版才會做這樣的主張，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就不談了。

曾委員巨威：吳秉叡委員方才所提的台南市現象，在現行的法律下，如果是直轄市，其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方式與現在修正的版本是不一樣的，因為原來直轄市不是按照基準財政收支差額計算的，而是只有縣市才這樣計算；現在改成直轄市，也是按照同樣的方式算，所以他們的方式是一致的。在一致以後，台南市最後這筆經費到底能拿多少，就要看基準財政收支算法之下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但你要知道台南縣的老農人口非常多，所以這筆經費會變成台南市政府非常大的負擔，否則你可以請台南市政府的財政單位來說明。

民進黨的版本為什麼要這樣定？我們不是憑空亂想的，而且這可以是一致性的問題；也就是說，既然勞健保可以全部都由中央負擔，那麼其他類似全國一致性的問題，為什麼不能也來修法讓中央負擔？那塊切出來之後，再將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這樣地方的財源才夠；因為他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不夠錢，而中央又不願意短少，在餅沒有做大的情況下，修統籌分配稅款對地方政府而言，只有少數兩三個地方政府希望早日通過，因為有很多地方政府告訴我，如果是這個版本，那麼乾脆不要通過，這就是困難的地方。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針對方才新北市財政局副局長、雲林縣財政處處長、苗栗縣財政處處長與新竹縣財政處處長的發言回應一下。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方才幾位縣市代表的意見，本人謹做以下說明：

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部分，李應元委員與親民黨的提案，都有其立論基礎，地方政府也提到如

果土地增值稅是屬於他們自己的稅收，那麼他們在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時，努力度會比較多，因為調整以後所收的稅可以完全歸屬於地方政府所有，那樣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努力的確會有激勵的效果；現行的政策，土地價值的成長不見得是地方政府的努力，所以李應元委員才會提出是否有一半可以給……

李委員應元：1/2 至 1/4。

凌署長忠嫻：好。我方才有特別提過這個影響滿大的，所以如果真的要這麼做的話，我們還需要試算一下；李委員說也可以 1/4，我們也還是需要試算。

有關雲林縣財政處長提到要把餅做大的問題，其實餅已經做大了，因為我們當時提出修法時，就是以 97 年做基準，那時候就已經把餅擴大為 982 億；也就是說，將收支與補助款一起考量，中央釋出給地方的財源已經增加了 982 億。這兩年雖然這個法還沒通過，但其實中央已經透過補助款等方式對地方財政有所挹注；從提出修法到 101 年，中央已經比之前多釋出兩千億左右，所以這個餅其實已經做大了。另外，雲林縣財政處長還提到農業問題與工業污染的問題也要特別考量，其實本次的修法就有考量到，除了優先彌補基準收支的短差外，在基本建設需求裡，我們也會用各縣市有利的指標來考量，其中就有包括農業的產值與工業的汙染指標。雖然這次修法沒有將這些指標納入，但未來是授權我們在分配辦法裡訂定；未來我們在訂定分配辦法時，就會將這個精神納入考量。

有關苗栗縣財政處長提的問題也確實是問題，就是說越敢花錢的縣市，在收支短差的支出面部分，他所拿到的差短部分就會越多；而收入的部分，現在都是按照稅收的 9 成計算，其實是為了鼓勵地方政府創造自有財源，這對越會賺錢的縣市，尤其是直轄市，就會越有利，因為他賺 10 塊錢，中央就會相對多給他 1 塊錢。因此他建議是否要分級做折數的計算？這是比較涉及到技術面的問題，我們可能還要再考量，因為這些因素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任何建議案的提出，我們都需要做全盤性的考量。

新竹縣提到有關新建學校的補助款問題，這部分是涉及到主計總處的業務，等一下再由他們說明。至於他們提到有關收入部分打 9 折的計算，好像也不利於農業縣市，這部分也是要一起考量。

至於羅委員提到他反對土地增值稅納入中央統籌的問題，方才已經回應過了。還有，他說他們的人均財源是倒數第二，這就要看是用什麼來比？因為新北市人口多，人均財源除下來好像比較少，但是其實他的總數是很大的。

許委員提到是否將國民年金、農保或老農年金先從這個餅切出來，剩下來再做為基本收支差短的彌平，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帶回去再試算。

簡單做以上回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說明。

鹿副主計長篤瑾：主席、各位委員。我做以下幾點補充報告：首先是把餅做大的問題，但全國能把餅做大的並不多，不過，最近 10 年來無論是補助款或統籌款，地方增加的是比較快，例如民國 90 年時，統籌款加上一般補助與計畫型補助，規模是 3,300 億左右，占那時候中央總預算加特

別預算 1 兆 6,600 億的 20%；到了 100 年、101 年、102 年平均算下來，整個統籌分配款加上一般專案與計畫型的補助款應該是 5,900 億左右，占中央總預算加特別預算 1 兆 9,500 億的 30%，所以最近這 10 年金額增加了 50%左右，但是中央總預算增加了 20%左右，所以他在整個中央總預算裡的比重是提高了，中央的成長反而不快。在 97 年提出原版財劃法修正案時，原來是 980 億左右，實際上現在已經達一千九百多億元，已經超過原本的規劃設計；這次的修正是要增加四百多億元，所以它也確實是排擠到中央。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會滿堅持院版的原因所在。

其次，方才許委員、主席以及許多縣市也關心的問題，就是農保、老農年金、國民年金等是否可以由中央統付的問題，這是兩個問題：第一、這些分別有其獨立的法源，所以有獨立的規範；第二、無論是統籌還是補助的制度，都是針對地方政府財政的調劑，所以是整合性的來看，而很難單一的去看待，因此才會用所謂的基準財政來衡量。至於何謂基準財政，也有其明確的定義與規範。這點無論是財政部還是主計總處設算都滿精準的，所以方才有人說，會不會多花錢的就會有比較多，那倒是未必；我可以告訴各位，有關人事費方面，無論是消防員、警察或學校老師的編制，都不見得是地方政府能夠完全決定的，因為內政部等中央部會會管理，所以他的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容或有些縣市的實際員額占預算員額的比例很高，甚至全部用光，但有些會能省則省，我們在設算時會折中的各取一半，就是取預算員額的一半與實際員額的一半，主要就是要兼顧這兩者，所以不太會發生越會花錢的縣市就可以領到越多的補助。其實如果將農保、老農年金單獨由中央負擔是可以節省行政作業，但因為他們有其各自的法源依據，而且在各縣市中也會有一些差別；而這個差別原來就是總收支差短，就是總的基準財政的差短，那和個別項的差短加起來是兜不攏的，因為總的部分會截長補短，因此假如這些都由中央負擔，就會有兩個算法，一個是由中央來做總的扣，但個別算就不一樣，這個差短是很多項累積起來的，所以有些縣市確實會占一點便宜，他不會吭氣；但吃虧的縣市就會跳出來要求處理。就像方才羅委員說縣市用補助款來除以人口數，那個差異很大；但這是幾十年的結構性問題，所以台北市相當高、新北市相當低。然而最近這五六年來有很大的行政措施與法律規範，就是改制直轄市以後，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三規定，縱使改制為直轄市，也不能讓地方所有的統籌分配款、補助款等比 99 年減少，這樣可麻煩了，因為只能增加不能減少，而在行政院實際運作時，也是絕對不會比上年少，所以原來多的那些縣市還是不會少、不容易少，例如高雄市、台北市，就是那些原來稍微富裕一點的縣市；但是，原來因為結構性而偏低的新北市，我們只能在能夠增加的幅度內給他較多的增加，這樣就可以改善，但要調到完全均等是不太容易的，因為結構性的差異相當大。由於規定不能比 99 年少，所以無論是財政部還是主計總處試算，有的縣市就會增加很快，例如新北市，就是新升格的會增加很快，台北市以及一些農業縣市就不會增加很快，因為會被新升格的縣市拿走。那麼還有沒有再大的空間？那就變成是中央和地方都要努力一起把餅做大；但是現在地方或很多委員要求 4%至 6%，那樣中央是承受不了的。

最後一點，方才新竹縣提到他們蓋了很多的學校，而且高鐵通車以後，竹北是開發最快的地方，你們應該有很多的成果來支應，因為竹北是高鐵週邊最成功的開發地區，我記得他們有個基金有相當多的錢，就像新北市開發新莊為副都心、台中開發中港路，以及過去台北市的開發等，

所以他們財政好和他們自己的努力有關。新竹的確人口成長的比較快，新生兒比較多，這在我們設算的公式裡，一定會將新生人口數算進去，也會將學校老師的人數算進去，但是不可能將所有的建設，無論是十一億還是三十幾億，要中央針對單一做全額的協助，那是不可能的，你們自己也要做一些努力。但是新竹縣的財政和宜蘭等幾個縣市一樣都是比較吃緊的，因為有結構性的問題。

以上冗長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竹北地區因為地方經濟發展而增加的土地增值稅能否 cover 其 11 億元的學校建築？本席身為國會議員，我希望瞭解因為高鐵站周邊所帶動的土地增值稅增加的情況，只要給我一個概數就好，例如比 5 年前高鐵未通車之前增加多少？這是全國的利益；年輕人到那邊的電子業上班、且願意多生小孩，我們都是鼓勵的，我的侄兒也在那邊。我只是想要了解土地增值稅增加的部分夠不夠？因為國民教育是地方的權責。

凌署長忠嫻：他們 100 年的土地增值稅是 34 億，99 年的土地增值稅是 15.7 億。

李委員應元：一年當中差了一倍，那麼 15 億的 3/4 留給地方就是 12 億，剩下 3 億可以拿來分給窮鄉以平衡城鄉發展的差距，對不對？就像方才鹿副主計長說的，台北市本來就會增加的比較慢，所以這次台北市發出的聲音最大，因為相對於其他新的直轄市，它成長的速率會比較慢，這點大家都知道；最後會變成全國公民一起評斷道理在哪裡？我之所以敢繼續不斷的支持土地增值稅，就是因為我認為要合乎道理；我們要縮短城鄉差距，也要做城市的改良，這點我們從高中考試考到現在，這是基本的邏輯。尤其我也不是要求要全部，但是將 3/4 留給地方是很合理的。

方才凌署長回應雲林縣有關工業污染的問題，我們上次有提修正案，就是有關基本設施的部分，我們要求第三十條之一要併到院版第二十六條處理。

凌署長忠嫻：對，我們會把污染指標納入考量。

李委員應元：好，環保署會有一些指標。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方才談的幾個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這個餅要有多大才是大家可以滿意的？現在中央財政拮据，相信大家都知道，雖然中央多拿一些給地方，地方可以多一點的滿足，但事實上這對中央來說是困難的；然而大家又希望這個餅能夠找到一個合適的標準，尤其從地方的角度來看，他們永遠覺得這個餅是不夠大的。所以，對於這個餅的大小標準，顯然大家要有一個共識。

我一直認為這個法在財政部規劃提出修正的時候，其實就有提出一個基本的原則，那個原則就是如何去判斷中央和地方之間分配這個餅的大小，那個原則也是中央和地方在收支之間的分配比例，這是關鍵。今天如果中央所掌握的收入比重是 7 成、地方只有 3 成，但是中央的負擔只有 5、6 成，相對地方就要高一點，因為這樣是不合理的；但是這次財劃法修正，如果財政部提供的數據是對的話，顯然我們已經把整個收支之間的權責比例，以及在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分配，透過這次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的調整，可以達到中央與地方的收支是 6 與 4 的比例關係，如果從

這個角度來當成標準，我覺得這是我們在看這個餅的大小過程的基本原則，否則我們可以看到每個地方站在他的立場都認為這個餅分配的不夠多，因為他的需求沒有被滿足，而中央也有一些顧忌。所以我認為如果財政部在修法時所提出的這個精神與判斷原則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也認為是合理的，那麼除非是財政部誣我們或是計算錯誤，否則如果我們認為 6 與 4 的比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原則，那麼只要符合這個原則的餅，它的大小就是我們可以接受的，要不然對於這個餅的大小，我真的找不出一個適合的標準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是否可以請財政部告訴我們，你們算出來的這個比重的確就是這次調整以後的結果，而這個結果也的確可以達到中央與地方在收支與權責配合的比例關係。

主席：李委員應元、吳委員秉叡與曾委員巨威都講得很有道理，對於他們的問題，請相關單位給我們書面說明。

今天有 9 位縣市財政單位的代表提出許多意見，其中雲林縣還代表嘉義和屏東提出一些意見，等於有 11 個縣市表達意見，占了我們今天發言的一半；當然其中還有很多意見很分歧。不過，我也要向各位報告，我們財政委員會真的很認真，我們想充分瞭解各位的需求；尤其要修這個法也不容易，我們希望這個法可以修到 80 分，我們不敢說可以做到 100 分，但我們會朝越高分數去修，讓大家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地步。所以，今天我們仍然無法讓這個法案告一段落，我們還是讓這個法留在財政委員會再做充分討論，否則直接送朝野協商，就會有太多的政治意涵，而無法做專業的考量。我相信明年大家應該還是待在財政委員會，屆時我們再由下任召委帶領我們做充分的討論。

今天的會議結論就是：方才無論是縣市代表或委員的發言，請財政部用書面予以回答……

曾委員巨威：對不起，在主席下結論之前，本席還要要求財政部對於方才李委員關心土增稅的變化，希望你們能算出那樣對於各縣市的影響；還有，由於勞健保已經改為全面由中央負擔，所以這中間牽涉到的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等問題，如果也歸中央負擔，那麼對於縣市之間的分配改變，是否也一起算出來讓我們知道？因為現在有委員建議國民年金、老農年金也讓中央負擔。現在勞健保是已經歸中央負擔，如果再將國民年金、老農年金也讓中央去負擔，對於中央與地方因為這樣的改變而造成地方之間的差異情形，請你們也配合提出來讓我們知道。這樣我們在討論時，也可以考慮的更完整。謝謝。

凌署長忠嫻：許添財委員現在不在場，他方才說國民年金、農保和老農津貼要從原來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先切出來，剩下來的再讓大家分，所以我們就算兩個好了，我們再算一個由中央負擔的部分。

主席：非常謝謝各位縣市代表，關於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各位已經來了 4 次，我們也聽了很多縣市長與財政局處首長的寶貴意見；我們原本希望很努力的完成委員會的修法，但是今天是立法院本會期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最後一天會議，雖然明天本委員會還會開會，但明天有其他的議程，而下週一、二都是院會要處理預算案與法案，所以，本會期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到今天為止，我們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還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我們希望能做到讓各縣市都能接受的地步，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就繼續留在財政委員會，下個會期再由新的

召委召開會議。同時，也麻煩各位縣市代表回去向你們的縣市長報告，如果還有什麼意見，可以給我們財政委員會或你們選區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讓他們可以充分瞭解。

今天會議就進行到這裡，先祝福各位新年快樂。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各位，我國在 2002 年通過制定環境基本法，其中第二十三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但是我們從 2003 年第五屆開始，歷經第六屆、第七屆，乃至現在的第八屆，四度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很可惜一直不能進入委員會討論，直到今天終於符合社會期待，要來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由於環境基本法已經宣示台灣要邁向非核家園的目標，政府跟國會有責任落實在立法的作為和行政的準備上面，所以這個法受到社會高度矚目。因此，我們今天除了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首長列席之外，為求慎重，我們也邀請了 8 位社會相關人員列席，這些社會人士係由兩黨委員共同推薦，我們希望能夠聽取社會各界的聲音。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黃委員昭順有程序問題，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本席是國民黨委員，可是我還是反對國民黨送了 4 位名單進來。本席想知道今天到底是審查法案的聯席委員會議還是公聽會？如果是公聽會，就歸公聽會；是聯席會就歸聯席會，正所謂一碼歸一碼，今天的法案如此重要，為什麼會找那麼多學者專家來？這樣的話，我們自己委員的詢答時間要怎麼算？我看了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開會通知，結果發現比昨天看到的名單中多了 4 位，可是我們經濟委員會明天的開會通知，有 4 位社會人士，也是施信民會長等等，根本是和今天的名單重複。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明天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邀請的又是同樣一批人，這不是顯出我們立法院的運作是有問題的嗎？所以我剛才已經向本黨團執行長抗議，因為我認為如果今天是要開公聽會，那就清一色邀請學者專家來表達意見；可是今天我們既然是聯席會，就應開聯席會才是。這是我的程序問題，請主席回答。謝謝。

主席：本席是不是要先回答？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歷史的一刻，請大家不要忘記，非核家園推動法第一次登上

委員會來審查，這是二十幾年來反核人士以及台灣所有人民一個最大的期許，因此，今天我要在此代表民進黨團表示一個很基本的立場。

其實今天這個會，原本是由國民黨輪值召委，結果讓出來給民進黨，為什麼呢？上個禮拜原本是排入專案報告，因為這個案子的復議期還沒過，所以國民黨一直用復議期來卡住，在此我要向國民黨政策執行長林鴻池喊話－在暑假召開臨時會時，朝野協商美牛和證所稅的問題，我們民進黨團提出很謙卑的主張，即非核家園法、政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財劃法等 4 法在下會期（也就是本會期）開始後，國民黨不能在程序委員會裡面擋，也不能在委員會裡面擋，必須讓這 4 個法案能夠審查。但是後來林鴻池違反承諾，竟針對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法提出復議，同時告訴我一個理由，說是行政院想提出版本，希望我們先等一下；而且他也希望能夠交由教育及經濟兩委員會來聯席審查。所以在此我要先回答黃昭順委員方才的問題－為什麼是聯席會議呢？整個由來就是這樣，這個法案是經過院會交付下來，要教育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審查。但是在這當中，國民黨有一點沒有做到，就是沒有提出行政院版本，林鴻池也告訴我們，他一直在催促，可是行政院版本到現在還沒有送來。

我希望今天大家在這裡能夠很持平的讓各黨理念都可以發揮，我們歡迎國民黨和我們一致，共同推動非核家園。過去民進黨執行時，曾經為了停建核四，造成行政院長下台，爆發所謂的「五三一事件」，當時立法院朝野各黨派，包括新黨的謝啟大，都一致堅持立法院要推動非核家園法，請大家不要忘記這段歷史。我們的反核運動迄今已經二十幾年，它可以說是台灣最大的朝野對立，也是台灣有史以來花費最多社會力量的一種社會運動。對於核四安全，大家懷有疑慮；同樣的對於核廢料問題，大家也是憂心忡忡，因此，我們不希望今天國民黨再用任何手段杯葛，若有任何不了解的地方，請和你們的黨鞭協調好。

至於黃委員剛才提到今天的教育委員會和明天的經濟委員會，邀請的社會人士或有雷同一事，我要清楚的告訴各位，明天討論的是核四安全的問題。我們今天這個聯席會邀請社會人士與會，乃是引用憲法第六十三條，而且這些人是國民黨邀請，民進黨也邀請，有何爭執的空間可言？針對黃委員剛才的一些疑慮，本席代表民進黨團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柯總召特別提到國民黨團針對非核家園推動法提出復議，其實我們在提出復議之前，是跟民進黨團協商過的。我們為什麼要提出復議？因為這個法案在院會付委時是交給教育和經濟兩委員會聯席審查，且由教育委員會主審，後來大家認為這個案子攸關核能政策，原能會只是主管單位之一，真正負責核能政策的應該是經濟部，所以我們跟民進黨團協商，希望提出復議案，俾作一變更，讓這個法案交由經濟委員會主審，然後教育委員會聯席。我想這點，民進黨應該也是知道的。

當然，國民黨一開始就認為這個法案非常重要，行政院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態度，也就是一定要提出一個行政院版本，可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院會還沒有通過這個行政院版本，所以我拜託柯總召，希望能夠併案審查，以趨於完整、圓滿。在此我要感謝柯總召，因為他也同意這樣做。不過，因為本會期已接近尾聲，所以柯總召問我：「你們答應這個會期要審查，但是行

政院版本還沒有送進來，那要怎麼辦？」於是我告訴他：「我一直催促行政院一定要送進來，但是他們在時間上來不及，這點我非常抱歉！不過，我們信守承諾，讓民進黨的版本先行審查。」這就是今天排入這項法案的原因。

至於今天邀請的幾位社會人士，我要特別強調，憲法確實是規定立法院可以邀請社會人士與會，但這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如果要落實在立法院的實際運作上，應該規範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可是這方面的規定的確有所疏漏；如果我們以立法院目前的法制規定來看，只有公聽會可以邀請學者專家和社會人士參與。其實針對這個問題，這幾年來不斷出現各種不同意見，本院有些委員會即便在委員的抗議之下，召委還是非常堅持，所以也有部分委員會，因為不得已，只好說：「不然就讓他們來表達一點意見。」但是今天我們在此為了立法院整體的尊嚴，還是認為應該要按照立法院現有的法制行事。也就是說，如果社會人士要參與，那就召開公聽會，不能在審查法案時，邀請社會人士參與；否則的話，未來我們審查任何法案時，社會上的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來嗎？又好比我們審查預算時，如果開放社會人士參與，那麼一旦牽涉到利益問題，要如何迴避？我想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所以誠如方才黃昭順委員所言，基於立法院的體制，今天這個聯席審查會實在不宜邀請社會人士列席。當然，非核家園的推動以及核能政策、核能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中國國民黨也是這麼認為，但我們只是建議，未來像這種會議，可以採取公聽會的方式，以廣聽各界心聲，讓這個法案審查時能夠更臻完善。這是我們國民黨團的意見，也許民進黨團會質疑：「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也推薦 4 位社會人士的名單？」其實我們基本上反對在審查預算或法案時有社會人士列席，但是對於我們這個看法，今天的召委一定無法接受，而且一定會貫徹到底，所以我們今天也有備案，那就是如果非要這樣不可，我們會一方面抗議表達不滿，一方面追求平衡。

本席謹代表國民黨團提出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不分藍綠，大家都支持非核家園，只是國民黨的策略是：「確保核安，逐步減核，推動低碳綠能，最後達到非核家園。」所以國民黨的策略是漸進式的達到目標。我們可以理解並且尊重民進黨希望一步到位，最好馬上停掉核能建廠，什麼都不要！這個東西本來就是一個理性公共政策辯論的話題，所以我特別要回應柯總召的講法－我們在立法院當中，復議不是國民黨拿來牽制法案的，它是立法院的機制，所以如果民進黨拿復議來要求國民黨說沒有過復議期就不能排某個法案，國民黨也不會說：「民進黨是拿復議來牽制國民黨！」因為復議本來就是一個機制，是一個中性的名詞，不是拿來卡誰不能排案。柯總召是我的前輩，我非常尊重他，相信他很了解這件事情的始末。在此我仍須強調，沒有過復議期的法案不能排入議程審查，否則就是違反立法院的議事程序。過去在野的朋友不是都很強調程序正義嗎？今天我們也是從這個角度切入，希望大家共同勉勵。我無意用這個角度來批判民進黨或是柯總召，但是我要提醒，以後任何黨派，對於沒有過復議期的法案，千萬不要排入議程，不然會引發外界的爭議，讓大家覺得：「你知法犯法，有何資格要我們來遵守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這是本席代表國民黨團的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剛才林鴻池執行長談到一個問題，跟今天的議題無關，那就是社會人士是否可以列席的部分。今天我們尊重鄭召委邀請民間團體人士與會，但我要代表國民黨表達一個觀點－我們不反對未來包括今天有人列席，但是有兩種場合，我們反對有社會人士列席：第一個是審查法律案時，如果正反意見者都可以列席，那麼請問有一天我們審查反媒體壟斷法時，把蔡衍明找來、把自由時報找來、把學生找來，到時候立法院會出現什麼樣的場景？如果有一天我們審查金管會的相關法令，把證券業者找來，又當如何？我非常佩服柯總召在日前財政委員會審查全球人壽、國華人壽的案子時所做的決定。當天薛凌召集委員把全球人壽的劉董事長找來現場，結果國民黨反對。我們感謝柯總召當時智慧的判斷，他說：「這樣不好！」所以他到現場阻止了這個情形，後來吳秉叡委員、薛凌委員也從善如流，當場全球人壽的劉董事長就被請出去了。當天整個會場大家相安無事，積極審查國華人壽等等的問題。這是近日才發生在財政委員會的事情，而且是由柯總召拍板定案說劉董事長不適合列席。同樣的邏輯，我們用在今天，所以今天我們國民黨的邏輯很簡單，我們反對 4 位民間團體的前輩來列席，並沒有對他們個人的不敬，也沒有對非核家園的反動，我們認為依同樣的邏輯，不應該審查法律案的時候進來，否則會讓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心生恐懼、影響判斷、衝撞思維、造成不公，難道這不是另外一種層次的白色恐怖嗎？

其次，我們反對在預算案審查的時候讓民間人士進來，如果立法院審查原能會預算的時候，有民間人士進來說預算砍到零，就不能執行對核四的監督了，那我們怎麼辦？所以本席再次敘明，我們支持非核家園，但是我們認為要採取漸進的方式，我們不贊成在法案審查和預算案審查時讓社會人士列席，但是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所以我們願意保留一個空間，也尊重召委，我們一定要把話講在前面。

再者，柯總召剛剛在財政委員會建立一個非常良好的前例，就是全球人壽的劉董事長被請出會場，這代表民進黨有足夠的智慧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對今天這個問題在程序上必須要表達，因為我們不願意遭到誤解和扭曲。

最後，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充分的去討論，但是如果有反核者坐在下面看本席在質詢，本席說我主張漸進、我主張核四安全運轉，那你覺得我的心裡面有何感受呢？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希望能夠將心比心，請讓我們作一個毫無恐懼的立法委員，對法律案表達我們真正良心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要程序發言，最主要是針對剛剛執政黨林鴻池執行長和吳育昇書記長的發言，他們說不管是詢答、預算審查甚至法條的逐條審查，這些都是議事攻防程序，基本上不必對此大作文章，憲法不容打折，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哪怕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規範有所不足，可是憲法都規定得很清楚，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是遭國會議員所質疑，如果認為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得不好，就請提出修憲，就是這麼簡單。

其次，行政院由於行政怠惰而沒有提出非核家園法案，當初大家協商的結論是行政院要提出

來，可是行政怠惰，難道立法也要跟著怠惰嗎？因為行政院不提，立法院就空轉嗎？那立法院也可以廢掉了，因為立法院就等於變成行政院的橡皮圖章，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因為行政院怠惰沒有提出版本，我們就自廢武功而認為沒有審查這個法案的必要，這是我們的義務和責任。我們今天還要特別提出，在法案審查或預算審查期間，我們可以接受社會人士列席，因為在詢答時有什麼好怕的呢？在詢答的時候可以表達專業的意見和正反兩方不同的意見，這就是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的主流價值，這有什麼好在意的呢？國民黨常常都說得嚇死人，可是做的事情卻笑死人，希望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共同理性的探討非核家園相關法律及政策執行上有所不足或超過的地方，我們可以坐在這裡大家一起來進行逐條討論，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所以我們認為要停止這些無謂的就議事程序的冗長發言，我們趕快開始進行詢答。當然，詢答要按照委員登記質詢的時間，如果詢答到法定的時間，當然只能完成詢答，如果詢答草草結束，那當然要照今天所安排的議程進行逐條討論。我們也要懇請國民黨黨團高抬貴手，大家一起坐下來，為臺灣的核能政策共謀一個永續經營之道，這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再次強調，民主的果實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有關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事實上很清楚，就是可以到立法院列席，剛才林委員鴻池所談的，就只限於法律就公聽會沒有這樣明文規定。雖然到立法院列席行之有年，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國民黨到底是在打什麼主意？你們一下子說社會人士不能列席，可是你們又要求 4 位人士要來，我們召委也同意，這是何其矛盾啊！擺明著就是今天要亂吵，就是要拖延時間讓這個會議開不成，就是這樣的態度。本席要請大家回顧一下非核家園的歷程，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好不容易二十幾年來第一次能夠在這裡審查，過去我們的路是多難走，過去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從 2000 年開始到 2008 年，民進黨執政時行政院提了非核家園推動法，可是在程序委員會全部被封殺，沒有一次成功，被封殺了幾百次，這段歷史難道大家忘記了嗎？吳育昇你不要再這樣口是心非，在立法院是要追求真理才會贏。像昨天國民黨簽了反壟斷協商決議，然後說柯建銘沒有簽想要來混淆視聽，今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審查反媒體壟斷法，國民黨要簽就簽民進黨的版本，立法院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要用圍堵、用騙的，這樣的政黨終將滅亡，國民黨現在已經氣若游絲，你們還這樣搞，這會變成是壓垮國民黨的最後一根稻草。

有關這個法，林委員鴻池一直在跟本席商量，這是朝野協商通過、院長在院會宣讀過的，所以這會期一定要審，不可以擋，他還說希望行政院能夠提出版本，聽起來好像有道理，但是本席知道他在騙我，只是為了拖延時間，本席為了大家的和諧，也想看看國民黨能拖多久，所以本席就答應要等，等到這個會期快要結束的時候，本席和潘委員孟安才跟他說不要再講假的了，之前故意讓他騙只是為了維持和諧以求能夠進行審查，所以現在我們應該要來審查，復議案應該要解除了吧！他把復議案解除了，但是卻提出一個條件，就是在本會期內不可審查這個法案。所以我們才排專案報告，在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後來進行了協商，因此才有今天的審查，這個過程民進黨是走了二十幾年才走到今天。國民黨以後還要不要執政是一回事，可是今天把國家和立法院搞到如此田地，有關列席人士的問題，你們要叫 4 位人士來，鄭麗君召委也同

意啊！你們現在到底在講什麼話，本席實在是不懂，趕快進行審查，不要再亂了，戲演到這裡為止，不要再演下去了，否則會很難看，好不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上一次在本委員會本來也是安排要討論非核家園的時候，剛好有一位是主席所邀請的反核人士，好像是楊木火先生。

主席：孔委員，本席在當天就說明超過 5 次了，那並不是主席邀請社會人士，如果你要講的話，就請你講精確一點，否則又會讓我們花時間澄清而耽誤程序的進行。

孔委員文吉：好，上次發生擦槍走火的情形，因為那個人被當成社會人士來列席，剛好陳委員淑慧在這邊討論程序的時候，當場被批評辱罵，所以才會造成僵局，最後到下午五點半主席才回來宣告散會，我們當然不希望再演出上一次那種不幸的事件，就是教育委員會的陳委員淑慧被邀請列席的社會人士罵，本席希望今天不要看到這種情形。本席認為，反核、非核、國民黨、民進黨的社會人士都有邀請列席，如果可能的話，請主席先將名單提供給大家，跟上一次一樣，讓大家知道到底邀請了哪些社會人士，真的是兩派立場的人士都有邀請，但是絕對不要再發生上次那種擦槍走火的情形，這是第一點。

剛才大家談了很多，在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復議期還沒有過，這個禮拜是講好由鄭委員來召集，這是大家的共識。本席認為，非核家園和核安都很重要，當然是要邀請專業的人士來參與討論，但是這個議題應該要再多召開幾場公聽會，今天把詢答和審查法案擺在同一天，我們大家都沒有跟這些專業的社會人士有充分溝通討論的機會。所以本席建議，第一，請主席把名單提供給我們；第二，類似這樣專業的議題，我們不反對先進行詢答，但是在詢答結束之後，是不是可以由本委員會再多召開幾場公聽會？因為這是一種非常專業的議題，所以應該要多開幾場公聽會，然後我們再擇期來針對法案進行審查，這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文吉，名單已經發給各位委員了，主席所邀請社會關係人士的名單也有在議程裡面，昨天執政黨的陳委員淑慧推薦主席再邀請 4 位，也都已經列在名單裡面了。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當立法委員已經很久的時間了，我這個禮拜接到兩張開會通知，我覺得非常奇怪，因為這樣的開會通知是本席在立法院從來沒有碰到過的狀況，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跟經濟委員會聯審，本席要請柯委員建銘處理，因為他剛才說不要來亂、不要來騙，本席要請有智慧的柯總召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今天委員會的開會通知是寫教育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本席認為，支持非核家園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本席剛才重申一件事情，應該要先釐清今天到底是要審法案還是要開公聽會或是只有教育委員會開會。我們經濟委員會發了一份明天的開會通知更奇怪，在今天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 4 位教授裡面，王塗發教授、高成炎教授和施信民教授明天一樣會到經濟委員會，他們 3 位是重複的。本席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通知，我們經濟委員會開會，在開會通知裡面寫本委員會，又加了幾位委員的名字，還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的名字，這顯然是在製造紛爭，因為這兩個議題幾乎是一樣的議題，一個是今天我們要審的法案，一個是明天要討論核四有幾個地雷，其實議題是雷同的。本席為什麼希望柯委員

建銘能夠聽到本席的發言內容並處理？因為如果今天的事情沒有處理，明天還是一樣會再發生，所以本席一進來就跟林委員鴻池講，照立法院一向的慣例，今天如果要審法案，沒有理由浪費那麼多教授學者的時間；今天如果是開公聽會，本席認為就應該要廣納各界和教授學者的意見，所以要先加以釐清，這樣立法院做事情就會比較清楚。本席要再重申，我當了 20 年的立法委員，從來沒有看過立法院所發出來的開會通知那麼離譜，今天的召委是鄭召委，明天的召委是蘇召委，兩位都是民進黨的委員，這讓本席不禁懷疑，到底是誰要來騙、誰要來亂，我們搞不清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同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這樣的基本價值我們都支持，朝野各界也都認同，非核家園是我們大家都支持的一個終極目標，不管是任何人擔任總統，都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所以朝野各界都支持今天相關法案的審查。我們回歸到主題，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針對社會人士是否能夠進到委員會來列席或旁聽表達意見，尤其是在審查法案或預算的這個階段，本席在日前針對此議題進行了相關的討論，當時議事人員也有清楚的告知，在本委員會是不得列席和旁聽。當然，有很多委員持不同的想法，乃至於憲法相關的規範是應該要開放的，但是以立法相關的職權，以及憲法有所牴觸的時候，當然我們也保留相對的彈性和空間，所以在上一次的相關審查過程當中，本席也尊重最後召委所做的決定。但是畢竟進行審查是長長久久的制度，這一次又有那麼多的委員表達了這樣的想法，所以基本上本席的立場還是希望法案的審查能夠單純一點，我們就整體的法案進行專業的詢答就好，至於社會人士及旁聽的相關列席人員，我們應該還是要維持既有的相關慣例，謝謝。

主席：為節省時間，不要再程序發言了，因為大家講的內容其實都差不多，我們等一下休息進行協商。

剛剛各位委員所提的程序問題，本席先做小結，但是還是尊重等一下協商的結果。關於這整個議程的安排，包括執政黨和民進黨等多位委員都已經宣示非核家園是大家所追求的目標，這是朝野的共識，這是一個很好的起點，其實 2002 年的環境基本法就已經明列我們政府要訂定計畫逐步推動非核家園，所以行政院和國會有責任要來落實環境基本法，但是從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到臨時會之前，我們所提出的非核家園推動法一直沒有辦法進入委員會，直到臨時會時朝野協商到今天終於進入委員會，所以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社會已經期待很久了，本席呼籲等一下我們進入法案的審查。本席也要回應黃委員昭順，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不是公聽會，今天我們會先進行詢答，也有很多委員登記詢答，所以要把握時間。

第二個部分，黃昭順委員及很多委員都有問到邀請社會人士列席的問題；不要忘了今天 8 位中，4 位是由主席邀請，另外 4 位是由陳淑慧委員代表國民黨團推薦，我剛剛有特別介紹。主席歡迎社會有不同多元的聲音來列席，這是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釋憲案釋字第四六一號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得邀請列席人員；而列席人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的規定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因此列席人員依憲法及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是包括政府人員和

社會有關係人員，因此我們是依法邀請；所以這個不會只限於公聽會，主席要做這樣一個法律依據的說明讓委員們安心，我們的邀請是依法行使立委的職權。剛剛吳育昇委員及林鴻池委員也說了，相信民進黨有足夠的智慧來邀請安排列席的社會人員，所以主席會判斷適不適當、妥不妥當；也會依據會議進行的情況保留這樣的判斷，請大家安心。今天最重要的是朝野來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所以主席做這樣的安排說明；但是接下來要尊重待會兒休息協商的結論。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主席尊重剛剛所有程序發言委員的意見，但今天討論非核家園是非常的重要。現在時間已經快 10 時了，今天議程的安排是詢答到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詢答，會議時間到 5 時 30 分。今天討論非核家園是很重要的，至於其他的問題及立法委員們對於立法院的制度做討論，我想大家都是很歡迎的。剛剛的發言都有列入會議紀錄，就尊重大家的發言內容，讓我們今天能夠順利進行；至於明天的經濟委員會就不是我主席能夠決定的，現在請柯總召向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他會向你說明處理，今天也難得我們兩個委員會聯席，謝謝！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民進黨團幹事長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立法院「非核家園」這 4 個字已經整整有 20 年了；當 2003 年民進黨推出非核家園的政策之後，這部法律就一直延宕而沒有辦法進到立法院做逐條審查。所以今天是歷史關鍵的一刻，也是臺灣核能政策一個新的里程碑。在這核能政策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在本黨團提案的版本當中，規範對於未來整個核能政策涉及到國家的經濟戰略。

請大家坐好，好好聽，你們才能支持。

主席：請各位就坐，我們尊重潘孟安委員提案說明。

潘委員孟安：核能政策也牽涉到臺灣整個國家未來的經濟戰略發展政策，核能政策除了是整個國家發展政策以外；也是人民安全的一個政策，還有整個土地安全、環境安全，包括社會安全的問題。如果核能停役之後或是停建，整個臺灣會不會缺電？希望大家能夠來充分的討論。本黨團提案從立法目的到整個推動的事項、產業結構鏈的調整以及最終對核子事故資訊透明的告知義務，對核子損害的賠償責任以及推動簽署相關的核安組織條約等等；無異是要整個臺灣透過這個立法讓核一、核二、核三不得延役、核四不商轉，這樣的政策才能真正達到 2025 年所謂非核家園的夢境，所以要有這樣的一個法律做依據。如果沒有法律做依據，就很難推動所謂的非核家園，那也只是一個「空中樓閣、海市蜃樓」；當我們不希望一個「鏡花水月、空中樓閣」的政策之下，就務必務實的建構一個所謂的非核家園。今天非核家園的法案在本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當中，本席代表黨團特別拜託本會同仁不分朝野、不分你我；既然非核是大家共同的價值、追求的梦想，拜託大家可以捐棄前嫌、拋棄不同的意見，共同坐下來就法案內容實質的審查、共商國是，能為臺灣立下一個乾淨、健康的永續發展空間。所以特別拜託所有委員會的委

員能夠支持本黨團非核家園的提案，也拜託大家、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大院要求，針對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或本會）之觀點提出相關意見，謹摘要說明如下：

壹、前言

在前（100）年 311 日本發生福島核電廠事故後，世界上擁有核能電廠之國家均嚴謹檢視所轄核子設施的安全性和因應超過設計基準天然災害之能力，有部分國家亦重新檢討未來長期能源政策，以期兼顧能源供給的可靠性、穩定性及符合後京都議定書會議國際間推動的二氧化碳減排策略。

以我國而言，政府於 100 年 11 月已宣示調整能源政策，除了「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外，也要「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隨後經濟部於去（101）年 10 月提出「能源發展綱領」，朝向「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之願景規劃。而本綱領所擬定配套政策方針中，亦揭櫫「確保核能安全，強化核子事故與複合式災害整備與應變能力，在符合安全及環境保護要求下妥善進行核廢料後端處理；推動穩健減核，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等項具體理念。

為了達成上項「確保核安」的目標，原能會已參照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執行我國核安總體檢方案。此項工作從行政院前（100）年 4 月核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後，原能會除確認運轉中核電廠針對地震、海嘯和洪水（包括異常雨量與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符合安全設計基準外，並強化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下的後備電源、水源和廠內外緊急應變的能力，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兩階段完成國內核電廠核安總體檢相關工作。另原能會也要求台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完成對國內運轉中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壓力測試報告，並提送本會審查，目前正針對運轉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進行審查程序，也將會在今年上半年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組成專家小組協助進行本項作業的同行審查。透過這些在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的具體落實，當可進一步提升國內核電廠和政府相關單位對類似福島超過設計基準狀況事故的深度防禦能力。

至於如何落實推動非核家園政策，係屬行政院及經濟部等決策機關的權責；站在原能會安全管理機關的立場，只要我國仍有核電廠運轉中或興建中的事實，甚或未來在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的過程中，原能會就必須做好安全監督管制的工作，為國人核能安全把關。

貳、我國現有核安管制法規體系之說明

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為確保我國核電應用的安全性，自民國 89 年起，原能會已針對不同管制標的及核能應用範疇，並參酌國際間最新管制規範，個別制定專法（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逐步建立周延且符合國際規範的核安管制法規體系。

經初步檢視這些管制法規內容，無論在核電廠安全管理、游離輻射安全監督、放射性廢棄物

安全管理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方面，均可基於技術專業管制之觀點，據以執行安全管制，和非核家園推動理念併行不悖。同時原能會亦參照最新環境情勢與國際規範之變化，隨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條文之內容，以更確保民眾權益。例如已送 大 院審查中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修訂方向係將原先天然災害納入免責事由加以刪除、同時也提高損害賠償限額，並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等項；至於在民國 57 年就已經訂定的「原子能法」，考量時空環境的變遷，原能會業已委託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檢討，未來將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機關之權責分工，以及非核家園政策之落實，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法之建議。

參、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意見

以原能會監督管制的職責而言，包括核電廠的安全管制、輻射防護的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以及國內環境輻射全時監測等工作，基本上與非核家園政策推動或配套措施較無直接關連性。在此，謹以原能會核安管制機關之立場，就本法草案提出下列意見及說明。

一、綜合性意見

(一)如前節所言，非核家園政策之推動或配套措施之落實，應該由行政院及經濟部就我國長期及整體能源政策妥慎考量，並就採用不同種類能源之利弊得失，向外界充分說明，以兼顧我國之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而原能會以核安管制機關之觀點，則會以「確保核安」為首要考量，全力維護我國核能安全，這項任務不會因政府新能源政策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而有任何改變。

(二)另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本條文之內容似未明確要求須以「立法」方式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再檢視國際間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前後之政策變化，各國對核能發電的態度，雖趨於謹慎保守，而其中德國、瑞士等國亦對外宣布要逐步關閉現有核電廠，但僅德國與比利時推動將廢止核電加以立法，故建議我國在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時，宜再審慎衡酌國際間作法。

二、對本法草案相關條文意見

經檢視「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所列條文內容，部分涉及能源政策規劃、能源需求管理及能源結構調整等範疇，部分亦涉及核子設施運轉、除役、設計或國際合作等層面，分別屬經濟部或本會權責範圍。以下謹就原能會業務相關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提出說明意見：

(一)第四條有關明定本法施行後，即不再核准核子反應器建廠及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依此除運轉中核一、二、三廠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執照到期後不再核發外，亦會造成核四廠興建完成後，無法申請使用執照之情形，考量「建而不轉」事關重大，宜由相關決策機關進行審慎評估。

(二)第五條有關核子設施除役計畫提出時程之規定，已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中有明文規定，建議回歸該法加以處理即可。

(三)第七條除了第一項明定「加強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

術……」目標外，亦在第二項對核子反應器設施訂定細部之安全標準。考量「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位階及屬性，宜揭示較具原則性或方向性之規範，而有關核電廠各項系統設備之安全標準，係屬技術專業領域，與廠址特性、機型設計等因素有密切關係，且可能會因未來環境情勢或技術演進而有所改變，故建議第二項不需明定。

(四)第八條有關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組織或請求諮商等內容，事實上在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有相關規定，各相關單位必須遵循辦理，建議不需於本法中重複訂定。

(五)第九條有關發生核子事故時之損害賠償規定內容，涉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相關條文，本會已提出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請 大院審議中，目前已完成委員會之審查，待後續審議程序完成後即可施行，為避免產生競合現象，建議回歸該項專法處理。

(六)第十條要求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規定，目前原能會已和 IAEA 在核子保防作業維繫相當密切的合作交流關係，並爭取任何可能參與核能安全相關會議活動之空間，以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核能事務交流之權益。惟此時在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均尚未明文立法情況下，是否適宜單為重新加入 IAEA 採用立法方式予以明定，建議再納入國際情勢等條件作整體評估。

肆、結語

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之監督管制，讓民眾對國內核能安全之維護能夠安心、放心。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內民眾對核電廠的安全性的確產生很大的疑慮，而政府相關部門也已重新檢討我國未來整體能源發展政策。本人要再次強調，核能的和平應用，除了核能發電外，亦廣泛被利用在工業、農業、以及醫療檢測及治療等許多生活層面。無論我國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如何，只要有核電廠及其他核能應用存在之事實，原能會就必須堅守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的職責，讓國人得到充分的保障。以上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的意見及對核能安全管制法規的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卓參，並予指教。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經濟部能源局還有台電公司的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列入紀錄。

經濟部書面報告：

今天列席討論民進黨黨團所提「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核能議題的關切，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茲謹就目前政府「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政策內容與經濟部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觀點摘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自民國 91 年「環境基本法」制定後，政府已依第 23 條「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規範，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與計畫的訂定，致力於推動「非核家園」願景目標之逐步達成。然推動非核家園應基於國家電力穩定供應，兼顧民生需求、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採取務實穩健作法。其主要考量能源影響層面廣泛，與國家安全、民生需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密切相關。此外，我國能源系統為獨立型態，能

源供給 98%以上依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傳統能源日益耗竭、國際能源情勢動盪、能源價格波動劇烈、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能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與能源價格調整爭議等挑戰，因此，我國之能源發展首重確保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並考量社會正義與跨世代公平原則下，促進能源永續發展。

貳、當前我國核能政策說明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政府充分了解民眾高度關心我國核能安全與能源發展，經審慎務實評估我國能源安全及用電成長趨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以穩健態度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其政策主軸包含：

一、確保核安

「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一向是政府對於核能發電最基本的要求，因此在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電廠發生核子事故後，經濟部立即要求台電公司比照國際作法進行核安總體檢（包括核四廠），以深度防禦的觀念，執行各項強化措施，提升各電廠的防災能力，並邀請有關核能、海嘯、地震、土木、儀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機關組成「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由經濟部每月針對核安總體檢執行情形、核四廠工程重要事項辦理進度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視察發現事項等召開會議進行督導與檢討。

從過去核一、二、三廠穩定安全的運轉實績，及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台電公司檢討比較我國核能電廠與日本福島核電一廠，多了緊急海水泵建築物保護、氣冷式柴油與氣渦輪發電機提供後備電源、生水池依靠重力注水反應爐等 5 項防災措施；另台電公司也比照國際作法進行核安總體檢（包括核四廠），以深度防禦的觀念，執行各項強化措施，提升各核能電廠的防災能力，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估結果認為沒有立即危險。此外，台電公司更特別建置「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一旦面臨超過預期的複合式災害時，仍可確保不會讓核電廠核燃料之輻射有外洩風險。

而在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的核四廠部分，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務必做到「安全至上，穩定商轉」的目標，並針對各界專家建議，確實進行檢討改進。政府將會嚴格把關，必須在所有安全條件皆能滿足且獲得美國奇異公司與日本日立公司等國際專業團隊驗證。透過層層的監督與分工，由經濟部進行工程全盤督導，台電公司負責工程管理及施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監督安全，並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以國際核電廠安全標準，對核四廠進行為期 3 週起動前全面安全再評估，燃料裝填前邀請美國核安管制委員會（NRC）派遣專家來臺執行整備視察。經由相關單位的共同努力與社會大眾的瞭解及信賴，政府有信心及決心讓核四廠工程在安全無虞情況下營運發電。

二、穩健減核

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無法僅訂一個達成的絕對期限，或直接關閉、停建核電廠即可達成。倘未做好完整的評估與準備工作，即停止核能發電的使用，將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造成

衝擊，並廣泛影響日常民生物價、交通運輸、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增加碳排放等環境負荷等。

因此，政府已明確宣示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原則下，以穩健務實的態度與方式，推動非核家園目標的達成。具體規劃既有核一、二、三廠屆期將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除役計畫；而核四廠要在確保安全無虞下才會進行商轉，如核四廠 2 部機組於 2016 年前穩定商轉，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轉。

三、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為了逐步降低核能發電，相對應也需有替代電源的整體規畫，才能維持供電及電力價格的穩定，以及民生經濟與產業競爭力。具體做法上將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以 2025 年裝置容量達 9,952MW 為目標，並於 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約為 2010 年裝置容量 3.8 倍，規劃以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為發展重點，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以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同時推動低碳天然氣的合理使用。

此外，在需求面設定每年能源效率提升 2%（能源密集度下降 2%）以上，積極進行電力需求面的管理，降低尖峰負載與電力需求，減輕對核能發電的依賴。經由供給面「低碳開源」與需求面「節能減碳」兩大策略面向，將能有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創造達成非核家園的有利條件。

四、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針對非核家園的推動成效及達成期程，已建立一套檢討機制，每年針對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及碳排放控制情況進行檢視，積極強化各項具體推動措施；並於每 4 年進行減核時程的通盤檢討，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邁向非核家園願景。

參、國際核能發展趨勢分析

一、國際核能發展趨勢

檢視國際間對於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對於核能發電政策之立場，包含美國、英國、法國、韓國、中國大陸、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20 餘個國家仍維持使用核能、積極發展核電。另如德國、瑞士與義大利等宣布非核國家，則因與歐陸電網相連，有利於支持其廢核立場，明確宣示非核期程。相較之下，我國與日本為獨立電網，在無外援情況下，邁向非核目標應採取穩健方式推動，以確保電力供應無虞。（各國核能政策整理如附件）

二、他山之石(一)－日本核電發展分析

日本福島核災後，一度暫停所有核電廠運轉，導致東京及其他 9 家電力公司以火力發電彌補核電缺口，造成燃料成本大幅攀升，2012 年 4~7 月支出比上年同期分別暴增 54%及 70%。

日本因大量進口液化天然氣等燃料替代核能，2012 年 1-11 月貿易赤字已達 6.28 兆日圓（相當新臺幣 2.17 兆元），為 2011 年同期 2.4 倍，預料全年赤字將創 32 年來紀錄。為彌補燃料成本大幅增加致虧損加劇之問題，日本各電力公司紛調漲企業電價及向經產省提出調漲一般家庭電價許可。目前預計家庭電價調漲約 8%~12%，而企業電價則平均上漲約 14~19%。此外，根據日本經產省 2011 年 5 月份調查，顯示若電價上漲，約有 69%企業表示可能加速產業的外移，埋下日後產業外移與空洞化隱憂。因此，甫上任的自民黨內閣考量日本未來經濟長遠發展，其經濟產

業大臣茂木敏充表示，若核能監管機關評估為安全的核能電廠將允許重新再啟動，新任首相安倍晉三亦表示，將檢討修改前政府「在 2030 年代達成零核電」的能源政策。

三、他山之石(二)－德國核電發展分析

福島核災後，德國政府加速淘汰核能造成損失，引發電力公司向政府求償，該國最大電力公司 E.ON AG 即將向德政府求償 80 億歐元（99.9 億美元），德國第三大核電廠 Stockholm-based Vattenfall，亦已向國際仲裁委員會提出訴訟。同時，廢核政策所需投資經費，超出之前估計致使負擔加重，依德國國有投資銀行 KfW 估計，到 2020 年，廢核之能源轉換支出花費將達 2,500 億歐元。

此外，德國推行能源轉型政策自 2005 年迄今，電價已上漲約 44%；2013 年的電費預估將進一步平均上漲 11%。缺電與電費上漲的問題及引發產業關廠與外移潮，包括鋼鐵、鋁業、紙業、水泥與化學產業多已受到衝擊，已有產業宣布關廠或外移計畫。

肆、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意見

一、非核家園為願景目標

民國 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已明確規範「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而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業揭櫫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目標。

二、達成非核家園需考量的問題

臺灣四面環海、地處颱風與地震帶、土地資源限縮了再生能源發展；同時電力系統孤立，相較擁有自產能源或可由鄰國輸入電力之國家，臺灣能源發展更顯艱困。我國能源 98% 依賴進口，能源進口占 GDP（國內生產毛額）比例自民國 90 年之 3.8% 提高至 100 年之 12.3%，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民眾負擔。此外，因應全球暖化、氣候異常，主要國家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加嚴，如實施總量管制、碳關稅及產品碳足跡等，皆影響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增加減碳壓力，故於開發面如何發展兼顧碳排放及環境保護之能源，亦為我國能源發展的重大課題。

穩定電力供應為國家經濟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以過去經驗，我國電力消費呈現負成長的年份皆為國內經濟景氣低靡時期，如民國 97 與 98 年之 GDP 年成長率分別為 0.73% 與 -1.81%，當年電力消費成長率分別為 -1.61% 與 -3.91%。此外，我國屬經濟仍持續發展國家，近十年間（民國 90 至 100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86%，相對能源消費成長為 2.1%、電力消費成長為 3.0%；而近幾年（民國 97~100 年）每單位 GDP 所消費能源減少 3.3%，顯見在推動節能作為上已有成效，惟短期內經濟發展仍將與電力消費連動，除非抑低經濟成長，否則僅推動節能措施仍無法取代核能發電。

三、「2025 年非核家園」對我國之影響

(一)對電力供應之影響

1. 電力短缺風險增高：在核四廠不商轉、核一至核三廠如期停轉情境下，預估民國 104 年因林口電廠除役，短期未及興建替代電源，備用容量率降至 7.4%，限電風險大增。

2. 全國缺電量大幅增加：在民進黨團所提 2025 年非核家園情境下，預估民國 106 年缺電量高達 12.3 億度（約相當於 30 萬戶四口家庭之年均用電量），此電力缺口恐無法藉由積極節約用電及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彌平。

3. 北部缺電情況更為嚴重：以臺灣北部區域之負載及備用容量分析，北部用電需求最高（民國 101 年尖峰負載 1,329 萬瓩，占全臺 40.2%），但發電備用容量率卻最低（僅 4.8%）。雖部分電力短缺可由中電、南電北送，但有其約 200~300 萬瓩之輸送容量限制。在 2025 年非核家園情境下，即使無緊急事故發生，預估自民國 112 年起電力北送能力將不足以彌補北部缺電量，北部缺電情況將更加嚴重。

（二）對電價之影響

1. 發電成本增加將造成電價上漲壓力：若核四廠不商轉，而以燃煤或燃氣發電替代，其發電成本勢必增加，其中燃料成本占台電公司支出的 70% 以上，此燃料成本差距勢將反映至電價上漲。若再加上興建火力電廠的建廠成本，反映在電價的幅度將更擴大，此將不利於民生經濟以及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 若以燃燒天然氣替代核四廠，發電成本每度增加新臺幣 0.38 元：若將核四廠改成燃氣電廠，每年的售電成本（包括替代燃料費、人事費、維護等營運成本）加上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輸氣管線鋪設及機組改建之固定投資，預計每度電成本將增加新臺幣 0.38 元，與 101 年發電成本相比增加 13.6%。但相關天然氣擴建設施最快於民國 114 年始可完成，故民國 103 年起仍有缺電風險。

（三）對環境及減碳之影響

1. CO₂ 排放增加，不利達成減碳目標：在 2025 年非核家園情境下，因核四廠不商轉，若全數由燃煤發電替代，預估 CO₂ 排放量每年將增加 1,620 萬公噸；即使改由相對低碳之燃氣發電替代，CO₂ 排放量預估仍每年將增加 750 萬公噸，整體排碳量將增加，承諾國際減碳目標恐難達成。

2. 電力排放強度增加，將致單位產品碳足跡增加，不利產業國際競爭力：因核能於發電過程中不排放 CO₂，核四廠不商轉將提高每度電的 CO₂ 排放量，不利我國生產產品之碳足跡，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

（四）對民眾負擔之影響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核定的核四廠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2,736 億元，日本福島核災後，再投入約新臺幣 102 億元以提升防災能力，工程投資總額 2,838 億元。在 2025 年非核家園情境下因核四廠完工不商轉，工程鉅額投資新臺幣 2,838 億元將完全浪費，造成全民負擔（平均我國 2,300 萬人口，每人平均負擔約新臺幣 12,340 元）。若再加上以再生能源或火力機組替代之興建投入成本及燃料成本，將更加重人民之負擔。

肆、結語

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引發國人對核電安全關切及憂慮，針對媒體密集報導核安負面議題，導致民眾對核安信心動搖，實有必要回歸科學與專業討論，及釐清外界疑慮。而對於核能的使用，政府唯一原則就是「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核能發電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安全，為政府各

相關單位必須確實負起的責任。

非核家園為「環境基本法」條所揭示的願景目標，政府一直以來即依法執行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發展綱領等各項計畫，致力於非核家園願景目標的達成；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政府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中，更明確揭櫫未來逐步降低對核能依賴的完整配套作法，以邁向非核家園願景目標。從法制面考量，建議允宜回歸「環境基本法」立法精神，由政府部門訂定推動計畫，穩健逐步達成非核家園願景目標，並無另訂推動法之必要性。

倘 大院認為仍有立法之必要，則必須考量能源涉及國家安全、民生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多元面向，對國家永續發展影響深遠，非核家園願景目標並非僅訂一個達成的絕對期限，或貿然關閉、停建核電廠即可達成，倘未做好完整的評估與準備工作，即停止核能發電的使用，將對國家能源安全與電力供應穩定造成衝擊，並致使發電成本增加造成電價上漲壓力，增加民眾與產業負擔；整體排碳量成長不利達成減碳目標，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因此，立法內涵應基於安全穩定、效率應用、潔淨環境之核心思維，在確保不缺電、維持合理與可負擔的能源價格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三原則下，積極創造非核有利條件，用務實負責任的施政態度，推動穩健減核，逐步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 指正。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因為今天是兩個委員會的聯席，為不影響登記在比較後面委員的職權，讓每個委員都有時間……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要求增加 2 分鐘。

主席：陳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原則上 10 分鐘，個別委員如果有需要增加 2 分鐘，主席就接受。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必要的時候得延長 2 分鐘啦！

主席：好。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對於非核家園的推動，相信大家已經有很高的共識；但是我們覺得對於核能安全在非核家園到達那一天之前，在現行的核能電廠運轉的安全是很重要。如果原能會能夠建立起這個公信，也可以減少大家對核能非必要的不信任或恐懼感。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也是原能會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好，請問原能會過去就以去年度（101 年）來說，你們承接了多少台電委託的研究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很多次。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沒有承接，是核能研究所承接台電的委託案。

黃委員偉哲：核能研究所承接了多少？你可以回答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天因為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所以我的數據沒有帶來，不過每一年的案子不太一樣，我印象中去年差不多是四億多元左右，前年稍微比較多一點，差不多是六、七億元，案子的數目字我沒去記。

黃委員偉哲：你們內部再檢討、思考一下這個規定，如果核能研究所需要做一些核能問題的研究，可不可能用公務預算來支應或編經費給它？還是一定要拿台電的經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我在委員會也針對這個問題做過說明，我還是很簡短的跟委員報告，核能研究所是一個研究的單位，承襲過去的一些歷史，因為它是……

黃委員偉哲：它是屬於政府機關的一環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但最早期是在中科院底下，大概在 80 年代左右改組歸到原子能委員會的時候，它過去所有研究的能力還都是整體的切到原子能委員會。所以換句話講……

黃委員偉哲：所以以前拿經費的習慣也帶過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叫習慣，而是在整個國家中以一個國家的實驗室任務來講，同時也負有支援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研究的發展，以支援我們國家需求的任務。所以在這樣的任務之下，確實就如委員所講的，在我們一般的管制及推廣或研究發展之間，並沒有做一個很明確的切割；因此在過去將近 10 年之間，我們也設立了一個內部的規則，就是在核能研究所裡面做切割，我們成立了核能管制支援中心。這個中心裡面的人是 physically 全部切割，他們不准接台電相關的計畫，所以我們是做內部的管制支援及相關的研究發展推廣這種切割，這部分多年來來的運作，我相信可以在這邊保證……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不接推廣計畫，但是接研究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個意思，我再講一遍，就是在核能研究所裡面成立了一個核能管制支援中心……

黃委員偉哲：那個支援中心不接？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支援中心所有參與的人會跟推廣的部分切割得非常清楚；所以就原能會的角度看，我們只負責管制，並且會從核能研究所獲得一些管制的支援，而不會跟推廣還有委員剛剛所提到接台電的計畫之間有任何所謂利害關係的糾葛，也就是我們有一個利害迴避的條款。

黃委員偉哲：這個迴避得還不夠啦！事實上，就台電的立場而言，其實台電的員工覺得也不見得一定要；因為台電自己經營有其困難的地方，只是他們也不必然一定要把這樣的委託案或去成就這樣的委託案委託核能所，所以我覺得對台電而言，可能也是不樂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幫台電講話，也許台電也列席嘛！我想委員這個問題可以問台電。

黃委員偉哲：我也沒也要求你替台電講話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偉哲：我有要求你替台電講話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黃委員偉哲：我在陳述，你插什麼嘴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就有台電員工跟我們講啊！所以你乾脆切割得乾淨一點不是很好嗎？如果可以的話，原能會做為政府的一個部會、機構，不管將來行政院組改之後它會變成一個什麼樣的層級，更重要的是雖然政府財政比較困窘，如果覺得這個研究經費需要的話還是編得起。有人會覺得台電是國營事業，原能會也是政府機關，那有什麼差別？其實是有差的，就是所謂「瓜田李下」！我覺得原能會做為核能所的主管機關，在某種程度可以跟核能所溝通其需要後再去跟主計處溝通，可不可能來年編列這樣的預算？慢慢的斷了這個奶，我覺得這樣對核能所及原能會的公信力都有加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答復了嗎？

黃委員偉哲：請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在前年討論委員剛剛所提到組改的時候，就決定把管制和應用推廣做個明確的區隔，才會在核能研究所裡面再重新做一個切割。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你的第一步，但是我覺得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組改馬上就會做到，所以假如需要做到委員剛剛所講的這些事情，只要組改之後……

黃委員偉哲：你說組改之後會做到怎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組改之後，核能研究所絕大部分做所謂研究推廣部分以及一些非管制部分的國家責任，包括核醫藥物或是一些核能的廢棄物等等部分，就會切割到經濟部或是未來的經濟及能源部，我想那個時候就沒有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個問題自然就解決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你所的說切到經濟及能源部，這樣子它就可以做到不必接台電計畫的核能研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了經濟及能源部之後，到底它要不要接台電……

黃委員偉哲：還是說那就不歸你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跟管制之間就沒有任何糾葛了。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至少在原能會這邊或是將來的原能署，在事實上就沒有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肯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

黃委員偉哲：核能研究所做為政府機關適不適宜再拿這個錢，這是另外一個議題。另外請問一個問題，2011 年（前年）7 月福島居民組成保護兒童遠離輻射網路的團體，他們把福島 10 位兒童的尿液送去檢驗，結果發現有兩位兒童的尿液中含有鈾 134 和鈾 137，這些東西通常不會出現在兒

童的尿液中，可能因為兒童對輻射劑量的吸收比較容易。你們有沒有可能對核電廠員工的子女或住在核電廠週邊的居民以及蘭嶼核廢料處理場附近的居民定期抽樣體檢？

蔡主任委員春鴻：日本之所以這樣做，很明確是因為有發生福島核災這事情，而且大量的輻射外洩，在這種情況下做，我覺得是合理的。國內的核電廠或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狀況，要做委員剛才所講的……

黃委員偉哲：預防性的抽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覺得不太需要，不過長期以來，我們有做員工（包括電廠附近的居民）流行病學的研究，這些研究是由衛生署委託專家在做。這些研究多年來的結論很簡單，就是並沒有明確的……

黃委員偉哲：衛生署也好、原能會也罷，政府機關要有人負起責任做監測的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不只是輻射的監測，而且也有做流行病學的研究。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值得進一步思考。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是三個 H—Hiroshima、Home、Hotel。我在英國唸書的時候，看到很多英國人寫 Hiroshima 的英文字在衣服上，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他們跟我說是「反核」，後來我學了日語才知道 Hiroshima 就是廣島。歐洲人用廣島來代表反對核能、反對核子彈，日本人有廣島這個慘痛的經驗，但是他們使用核電的結果，福島（Fukushima）的災情這麼嚴重。

臺灣現在就有兩組人，一組人把臺灣當成 home、家庭、家園，要在這裡永遠養自己的子孫，埋葬先人的骨頭；但是有很多人短視近利，不管我們現在財政的惡化。1980 年雷根競選總統時，當時美國的財政沒有臺灣這麼惡化，他講了一句話，我永遠記住，他說「We are mortgaging our children's future for the temporary convenience of present.」，就是為了我們現在暫時的方便，把我們將來子孫的幸福當抵押品。我們現在核電的使用方向也是一樣的態度！只要是把臺灣當家園的人，要把子女養在這裡的人，對這個問題都非常謹慎。請問主委，臺灣是你的 home 還是 hotel？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我的 home。

許委員忠信：這個國家是我的家，不是 hotel，不是在這裡說經營幾年，撈一撈就要走了。主委，你能不能保證我們這四個核電廠都不會產生安全上的問題？你剛才說為安全把關，你能不能保證都不會因為地震、天災、海嘯而產生核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委員問的問題，我沒辦法直接回答，原因有兩個，第一……

許委員忠信：你能不能保證？你是臺灣最專業的核能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辦法說保證，因為核四還在興建中，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

許委員忠信：那你能不能保證核一、核二、核三都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委員問是不是保證都安全或者不會有安全上的問題，這對我們專業的定義來講，不是很明確。我跟委員報告，核一、核二、核三……

許委員忠信：我不是專業人士，我是以老百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現在先跟您解釋……

許委員忠信：我要的是專家給我保證是否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容許核一、核二、核三有運轉執照，而且可以運轉，當然，保證它以目前的狀態是符合所有安全的法規，所以我們可以保證它安全。

許委員忠信：你可以保證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剛才委員問有沒有安全的顧慮？當然，在運轉的過程中，多多少少會有一些事件，有大有小，這些一定會有的，只要有任何事件的話……

許委員忠信：我不能相信我的耳朵，今天你竟然敢跟我保證這三個核電廠都安全！全部都在斷層，在恆春斷層、山腳斷層，你能保證它不會因地震而產生危險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核一、核二廠來講，比較重要的是安全議題，我們已經要求台電要根據三個階段做相關的檢測，所以我們一直在管制中。

許委員忠信：這四個核電廠只要有一個爆，整個臺灣就會全部受波及，臺灣立刻亡國。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的經驗讓我們瞭解到超過設計基準的，我們也必須去管，所以在安全總體檢中要求一些管制措施，我們陸陸續續要求台電公司落實，也包括委員所講的山腳斷層的檢討。這個檢討還沒有結束，因為這是未來可能風險的因素，所有國際國家都一樣，要容許有一段時間把科學證據確定以後，再看怎麼樣來加強。

許委員忠信：不用科學證據啦，我們人類的技術現在沒辦法保證核能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跟委員報告，跟其他國家做壓力測試一樣，等到這些都落實之後，保證不會有福島事故這種大量的輻射外釋。

許委員忠信：Hiroshima 這個 H 我們不要，我們也不要 hotel，我們要 home—核能家園、非核家園，兩黨現在對非核家園就是時點的問題。請問次長，台電公司現在的備載容量占多少比例？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把它的標準修正為 15%，目前是高於 15%。核四如果無法順利運轉的話，我們預估在 104 年就會低於 10%。

許委員忠信：請問核電一年占我們的發電量多少百分比？

杜次長紫軍：16%。

許委員忠信：據我所知，並沒有這麼高。其實現在即使核一、核二、核三不發電、核四不運轉，台灣也不會缺電，而這個情況，次長最清楚！

杜次長紫軍：委員，電不能用算數加減的方式計算出來，你不能把這個減掉以後，低於需求量就表

示它不會缺電。它在一個系統運作裡面，一定要有一個比例做為備載容量。

許委員忠信：不僅不會缺電，而且這個情況會更寬裕，因為我們的產業一直西進到中國，就像你說的，台灣將來的發電會有不足的情形，本席並不相信，因為我們的企業大量到中國以後，台灣的用電量會大量減少。

杜次長紫軍：去年我們赴大陸投資是負成長，並未如委員所說的，西進是增加的。

許委員忠信：是負成長嗎？去中國的投資是從大企業到中小企業，是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我們不必預估台灣的用電量會增長到多少，不會增長的！既然我們現在不用核電，也不會缺電，不會缺電就不會漲電價，為什麼我們沒辦法現在立刻成立非核家園，而要等 20 年、30 年？萬一在這 2、30 年中爆了……

杜次長紫軍：這個必須要用非常精確的數字去算，不是用一個概念式的想法，就如同我們沒有辦法說未來我們的電需求絕對不會成長是一樣的。因為這是科學與技術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如果按照你的公式，現在就不會缺電，電價也不會上漲，你支持不支持現在就成立非核家園？

杜次長紫軍：基本上，這個前提、假設是不存在的。

許委員忠信：怎麼會不存在？台灣現在立刻可以成為非核家園，也不會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現在是因為我們的業者要用更便宜的電，從子孫身上賺愈多到自己的口袋裡，問題是，我們要在這裡養子孫，我們反對這樣的作法。謝謝兩位。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之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本席尊重民進黨團的提案，也尊重朝野協商的決議，特別讓出今天的議事主導權給鄭召委，希望能對全民所期待的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充分討論。剛剛在程序發言中，我們提了很多的會議規則，希望召委能夠主持公道。大家也看到了，朝野都有共識的情況下，在確保核能使用安全之下，共同來營造、追求非核家園這個目標。

今天民進黨團已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可是行政院相關的法案卻遲遲未見，本席很想知道，針對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應該訂定計畫，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可是我們的核電還在運轉當中，還有核四廠龍門電廠一號機正在 ready for，做填料前的總體檢，也就是舊的在運轉，新的在等待出發，可是社會上又有另外一個聲音，希望為非核家園訂定一個期程。在此時機，政府單位對於這個目標的作為，必須相當的謹慎、並積極來執行。

雖然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運轉，目前沒有重大事件發生，核四廠從停建到復建，工程上也是眾說紛紜，我們不希望積非成是，本席希望主委能用幾句話說明核一、核二、核三及未來核四廠在原能會的監督下，什麼時候才適合商轉？同時也要請教次長，對於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政府的準備工作到什麼階段？本席也想就教歐局長，對於民進黨團所提的目標、法案，能源局是草擬行政院版的主管單位，請問你們現在的準備工作，進行到如何？希望各位都能簡短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從核一、二、三廠的部分來跟委員報告。核一、二、三廠過去這十年左右的運轉績效，無論是容納因素或相關的安全指標，在全世界都是非常好的。不過去年核二廠發生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讓大家都非常注意核電廠的安全，經過台電的維修，在我們仔細評估之後，它也恢復運轉，核一、二、三廠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是非常穩定。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山腳斷層對核一、核二確實是一個新的事證，這部分我們已要求台電公司在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提出危險度的評估，未來還會再加強。至於核四部分，由於過去停建、限建及採購上的缺失，所以陸陸續續有些問題……

陳委員淑慧：關於原能會提出的 19 大項、75 小項缺失，現在改進的狀況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項目很多，所以無法仔細地說明。

陳委員淑慧：最大項是什麼？你們對台電的改善情形滿意嗎？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照著進度走？有沒有照著你們的指正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一項一項在做管制，管制的目的是為了確定他們未來提出燃料裝填時是不是符合，至於某一項缺失是否按照進度來改進，這不是我們管的，可能要請經濟部報告。

陳委員淑慧：好，請杜次長針對非核家園作簡單的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從 91 年開始，環境基本法規定政府須訂定計畫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所以政府從電力的開源、節流、發展至再生能源都分別訂定計畫和目標來執行，過去幾年已經把 GDP 成長和電力成長的一致性慢慢分開，使得節能和電力需求量逐步減少，這是我們努力的結果。同時，政府對核能政策也非常清楚，亦即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未來核四一定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會運轉，核一、核二、核三也已經確定不會再延役。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將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安全使用能源，如果按照民進黨提案在 2025 年，亦即只有短短的 12 年中間，不論是國內發展或是國際的技術和成本，請問替代能源能否完全取代核能？也就是說在 2025 年全面不使用核能，請問我們能不能辦到？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需求面和供給面，從供給面來說，我們務必要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在 2030 年要達到 12,500 Mega Watt 的目標……

陳委員淑慧：2025 年可以達到嗎？

歐局長嘉瑞：依我們的規劃，2025 年是 9900 將近 10,000 Mega Watt，到 2030 年我們規劃要積極推動的目標量比再生能源……

陳委員淑慧：到了 2030 年，你們規劃的 12,500 Mega Watt 能不能真正取代核能的發電量？

歐局長嘉瑞：核能使用的時候，假設核一到核三屆齡除役，核四運轉，這中間會有供給面和需求面……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 2030 年，替代能源所產生的電量才能取代現在核能的使用量，是不是？

歐局長嘉瑞：我們規劃的裝置容量是到 9.6%的發電量，如果以裝置容量……

陳委員淑慧：好，我再進一步地請教梁董事長，您對於能源及經濟、產業有深入的研究並有發表著作，大家都知道，如果能源中斷，國家就會癱瘓，所以能源安全等同於國家安全。按照民進黨的提案，如果我們國家在 2025 年達到非核的狀態，到時國內能源的來源、使用及替代能源的技術發展和產業經濟狀況會是什麼情形？現在德國已提出禁止使用核能的年限，台灣民眾會覺得，德國能，台灣為什麼不能？對此，梁董事長能否給我們一些意見？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梁董事長說明。

梁董事長啟源：主席、各位委員。從國際的趨勢來看，在福島核災之後，大概有 39 個國家有核能或是打算發展核能，只有少數國家如德國、瑞士及義大利改變主意，其他 31 個國家並沒有改變。有幾個國家包括……

陳委員淑慧：你覺得台灣可不可能在 2025 年達到這樣的目標？

梁董事長啟源：有一些困難，假設 2025 年已經非核，根據電力需求的預測，過去每年是 3%，以此計算，到了 2015 年備用容量率會降到 7.5%。到時會有缺電的問題產生，二氧化碳排放的承諾也無法達到，而電價可能上漲超過 40%。我們從國際的趨勢來看，日本也有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最後請梁董事長以一句話給我們一些建議。

梁董事長啟源：從國際的趨勢來講，以立法來達到非核家園的例子很少，政策應該保留彈性，所以我不建議用立法來強制規範，謝謝。

主席：時間到了，我們已經另外又給了 4 分鐘。

陳委員淑慧：本席支持核能的使用在一個目標之下停止，逐步地邁向非核家園，我認為「逐步邁向」才是穩健務實的做法，謝謝主席的體諒，謝謝梁董事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中華經濟研究院梁董事長說 2025 年台灣不太可能會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而民進黨團則是主張 2025 年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核四不商轉，請問這樣的目標可以實現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以原能會的立場來說，其實並不適合回答這個問題，正好今天有經濟部的官員在現場，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的官員來回答？

孔委員文吉：梁董事長說不太可能達到這樣的目標，請問主委認為可不可能？不可能達到的原因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我在行政院所看到的資料，就像剛才梁董事長所講的，如果以三個條件來檢驗，第一是合理的電價，第二是供電的穩定性，第三是二氧化碳減量的承諾，那麼 2025 年非核是達不到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已經清楚說明這是達不到的目標，本席認為供電穩定性也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還是要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來努力，但是要逐步除役。

有關蘭嶼的核廢料，本席曾在此提出主張，同時也通過決議，將來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後，再把原本放在蘭嶼的核廢料拿到核一、核二、核三廠去存放，這樣就不用再去找台東的達

仁鄉或金門的烏坵來當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了，我看你們的推動進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此向委員報告，蘭嶼的廢料桶是低放射性的廢棄物，假如將來核一、核二、核三廠有空間，可以把蘭嶼的核廢料移回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廢料倉庫，以核一、核二、核三的廢料倉庫標準來看，其實是可以符合安全的標準。可是這和過去委員一直在講的最終處置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如果就貯存的安全來考量，這樣的作法是可以的，至於是不是適合作為最終處置，這方面還要再作進一步的評估。據我瞭解，目前經濟部並沒有把這三個場址適不適合作為最終處置場當作評估的對象，所以我沒辦法在這邊答復委員。假如是以最終處置來看的話，我沒有辦法答復這個問題；假如是把廢料倉庫當作暫時貯存的地方，那是可以的。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本席會這樣主張？我們必須給蘭嶼環境的正義，給他們歷史的正義，當時大家都以為那個地方要開罐頭工廠，搞到最後竟然變成核廢料的貯存場，今天蘭嶼人的訴求是希望能夠把它遷出蘭嶼，但是台電的進度卻很慢，現在你們一下子找烏坵，一下子又找達仁，好像又要回到離島，又要回到原住民居住的地區，這等於是二次傷害。本席認為與其如此，還不如乾脆把蘭嶼的核廢料再存放到貯存場，請問你們現在開始評估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還是得由台電來主動評估，事實上，原能會物管局已經在和台電討論這件事情了，但這部分還是必須由台電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

孔委員文吉：請台電董事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台電是根據法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料貯存的程序，目前是先按照這樣的程序在處理，也就是要選出兩個場址。

孔委員文吉：但本席所說的也是一個方向，你們現在有沒有朝這個方向稍微評估一下？最起碼也要展開一些評估才對。本席認為台電的遷場動作太慢，而且已經有延宕的現象，到現在你們都還搞不清楚核能廢料到底要放在哪裡？到底是要放在烏坵？還是要放在達仁？如果要放在達仁的話，有些人支持，有些人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主要是因為這方面必須經過公投的程序，目前我們正在與地方政府溝通，地方政府必須舉辦地方上的公投，而地方政府不太願意主辦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所以本席才會建議你們作反方向的思考，是不是可以把蘭嶼的核廢料送回除役後的核一、核二、核三廠來存放？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那並不是最終的核廢料貯存場所，而剛剛委員所說的是核電廠裡面的那個場所可不可以再評估一下，就作為最終處置場，這方面我可能還要再請教核能部門的同仁。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以先評估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的。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在這邊討論蘭嶼的居民必須作健康檢查，這是教育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但本席要求你們不能強制蘭嶼人去作健康檢查，要不然蘭嶼的原住民會說為什麼他們一定非得去作健康檢查，難道他們的身體有毛病嗎？本席認為健康檢查一定要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不能強迫他們去作健康檢查，否則到時候可能會引起反彈。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會請衛生署協助，同時也會找專家出來成立諮詢委員會，看看這件事情應該怎麼處理。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台電打算在花蓮吉安鄉南華村蓋高壓電塔，請問董事長有沒有去過南華村？

黃董事長重球：我沒有去過。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落的後方已經有密密麻麻的高壓電塔，現在又要在部落的前方蓋高壓電塔，所以村民不斷抗議。本席在今年 4 月份曾經到現場去，我建議這個高壓電塔稍微改一下路線，要不然南華村的前後都被高壓電塔包圍了，而這幾年又有很多人得到怪病，所以當地居民希望高壓電塔能夠稍微離部落遠一點。上一次你們硬是要到南華村施工，造成部落村民的抗議，後來他們還在那邊舉白布條，當天本來要施工，後來根本沒有辦法施工。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要求遵照上次在當地所召開的協調會決議，請台電花蓮施工處跟當地居民再作溝通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 4 月之前我還沒有上任，所以我不知道有這個案子，我會回去處理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個工程好像是前幾天才開始動工，但村民還是非常反對，你們要在原住民地區的南華村做那麼大的工程，它的後山已經有很多的高壓電塔，而你們又認為把它埋在地下不太可能，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花蓮電廠跟南華村村民再作溝通？目前是不是可以先暫停施工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上次有協調過，這部分應該有紀錄，我會把紀錄調出來看一看。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原住民地區施設高壓電塔，如果董事長可以到南華村去看一看的話，就會發現那邊的村民真的很可憐，因為那個部落的後方都是高壓電塔，現在又要在前方蓋高壓電塔，當然村民一定會反彈。本席希望董事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花蓮電廠先暫停施工，先和村民作充分的溝通，看看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的，我會請主辦機關趕快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拜託董事長回去之後就跟花蓮電廠施工處說明這件事情。

接著本席想請教能源局歐局長，現在能源局正在推動 LED 路燈的全面汰換，想要藉此達到節能減碳，而且你們還針對原住民地區編列預算。但是很遺憾的是這幾天的報紙刊登有幾個鄉鎮被某個廠商綁標的嫌疑，致使鄉公所的課長或議會的議員都被收押。其實這是一項好的政策，你們有這些經費想在原住民地區裝設 LED 燈，打算把水銀燈汰換成 LED 燈，但是在執行層面一定要秉持公正、公開的原則。桃園縣復興鄉的代表會主席為什麼會被收押？這也是因為 LED 燈的問題，後來發現花蓮縣卓溪鄉也有課長涉案，都是同一家公司，怎麼會有這麼多的巧合？復興鄉與卓溪鄉都是同一家廠商。原住民地區好不容易有這樣的資源，你們應該公平、公開的使用，不能任由一個廠商綁標。聽說回扣要收 5 成，能源局是不是有責任要去查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去深入了解，也會檢討執行面後續部分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做要求。

孔委員文吉：請問能源局何時可以將這個問題查出來？

歐局長嘉瑞：我們查好之後，會來做一個報告。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些資源在原住民地區都是很珍貴、難得的，希望能公平的用在原住民地區，不

要被廠商綁標。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針對委員剛剛質詢的事項，未及答復部分，請能源局以書面補充說明。

繼續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值得我們紀念的日子，民進黨黨團今天終於能夠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民進黨每一次提出，基本上都會遭致國民黨的杯葛，今天終於能送到委員會審議。但是看到今天答詢的情況，還有國民黨杯葛的情況，雖然距離實現非核家園的夢想，還有一段很長的路；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法案能讓台灣往非核家園的夢想前進。

今天在場有人擁核，也有人非核，原能會的蔡主委也算是擁核派的。不論是原能會或是經濟部，雖然不敢在書面中直接反對，但是對民進黨提出的 2025 年非核目標，蔡主委在口頭上說是不會達成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是這樣子講的，不過這是因為委員一直要我回答……

陳委員明文：但是在你的報告中，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原能會只是負責核安，至於核能、非核家園是政策問題，應該由行政院、經濟部負責，但是主委今天的主張，很清楚的認為 2025 年不可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請問主委，為什麼不能達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個分析還是經濟部比較專業，我剛剛是一再的被委員要求由我來回答。我從行政院所看到的資料是假如以三個……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是不是擁核派，你自己也承認了，所以你的主張就是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是不會達到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三個因素來分析的話，就目前的狀況，2025 年是不可能的。這還需要進一步來分析……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民進黨為什麼要提出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它是有時程的。請問核一何時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的兩部機組，分別在 107 年、108 年除役。

陳委員明文：核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二再往後。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不知道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知道啊！

陳委員明文：你講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二也是兩部機組的時間不一樣，就是 2021 年和 2022 年。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核三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三也是再往後，一個是 2024 年，一個是 2025 年。

陳委員明文：核一、核二、核三如果都除役的話，是在 2025 年，沒有錯啊！加上核四如果停止商轉的話，2025 年為什麼不能是建立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的角度不一樣。我剛剛說我從行政院看到的資料是從總統所宣示的……

陳委員明文：你是從行政院看到的資料，還是你的基本態度就是這樣子，你要講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總統所宣示的三個原則來做檢討分析，第一是供電的穩定性，第二是電價，第三是從二氧化碳的減量。如果要直接回答委員的問題，目前政府的政策是核四不會在 2025 年就不運轉，而是希望核四可以安全的施工……

陳委員明文：為何不能？誰說不能？行政院在張俊雄當院長的時候，也曾宣布過核四停建，為什麼不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行政院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核四現在是什麼樣的興建方式嗎？由當初預計的一千六百多億，現在已追加到三千三百多億，今年又追加一百多億，你知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經費不是原能會管的。

陳委員明文：站在原能會的角度、站在核安的立場，你今天竟然在立法院公開宣示 2025 年不可能，你憑什麼說不可能？你自己也很清楚！核一、核二、核三在 2025 年就可以除役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同我所看到的行政院資料，根據三個因素的檢討，來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不是這樣回答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是這樣回答的。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是這樣回答孔委員，我問你是不是擁核派，你說你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說是。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就說是，現在說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代表的是原能會，原能會不能夠被貼標籤……

陳委員明文：站在安全的角度，你來答復；今天你是原能會的主委，你的立場身分要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一再的強調，非核家園也好，能源政策也好，或是委員剛剛說的，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陳委員明文：站在核安的角度，你認為核一、核二、核三，包括正在興建的核四都很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核一、核二、核三目前為止是安全的。

陳委員明文：你是說現在無風無浪是安全的，還是有天災的時候，也是安全的？如果現在發生類似日本福島的事件，核一、核二、核三，包括核四都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不能用這樣的假設……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能用這樣的假設？我們就是這樣子假設……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依法行政，從安全法規、安全規範來看，核一、核二、核三是安全的。

陳委員明文：天災固然難以臆測，但是對天災的應變是我們可以掌握的，這是很清楚的，過去的一、二、三廠，它們的防震係數才多少？日本福島遭遇到海嘯、地震這種複合式的天災，地震級數高達九級，如果我們遇到這種情況，核一、核二、核三是安全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過去一再在委員會解釋，日本的係數與我們根據的美國標準是不一樣的，很難在立法院解釋清楚，因為這是專業的東西。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誰是專業？我們都不專業嗎？是總統專業，還是擬定核能政策的人才專業？

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核電是不是絕對安全？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我們要建立一個非核家園的概念，是不是正確的？如果發生日本福島這樣的事件，請問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是否安全，今天我們要很清楚的知道！過去我們說核能發電會危害到人民的生命安全，大家都聽不懂，但是當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它的畫面呈現在國人眼前時，我們開始恐慌了！過去民進黨所主張的非核家園，包括蔡英文在選總統的時候，提出非核家園的概念都遭到你們的冷嘲熱諷，但是到了今天，有多少人支持？根據最新民調，有 80%的民眾認為台灣應該建立非核家園的環境。請問黃董事長，如果 2025 年非核家園推動法通過後，台電公司在發電方面是否有應變的能力？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台電現在非常頭痛的問題，核一、二、三如果不延役的話，我們當然會推動再生能源，不過照現在的進度，2030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大概占 8%。

陳委員明文：核四的發電量有多少？270 萬千瓦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能靠煤和天然氣，煤的部分如果要建廠，環評會很困難。

陳委員明文：核四若能順利、正常的發電，它的發電量占台灣總發電量的百分之幾？

黃董事長重球：是不是 6.5%？

陳委員明文：沒有那麼多吧！

黃董事長重球：差不多有 2 百億度，因為我們的尖峰負載在最尖峰的時候，差不是是 3 百億度……

陳委員明文：根據能源統計手冊，2009 年我們的核能是占台灣總發電量的 10%，如果以核四的總發電量 270 萬千瓦來平均的話，大概占台灣的總發電量 5%，對於這 5%，難道我們都沒有替代方案？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的核能發電是占百分之十六點多。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沒有替代方案嗎？我們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廢棄物發電、生質能源的發電方式，目前還不到 1%，難道都沒有提升的空間？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不穩定的發電，跟機載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才要說，民進黨黨團所提非核家園並不是明天，而是 2025 年，我們還有很長、很長的時間，為什麼不可以？核一、二、三到了 2025 年都要除役，請問除役有沒有一個程序？

黃董事長重球：有程序的，五年前、三年前就要開始提出除役計畫。

陳委員明文：2018 年核一要除役，你們不會把整個要完成的程序拖個五年或十年吧？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法律上已經規定了程序。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是可以達成的，只要台電在這個空間裡面，讓這個占台灣總發電量 5%的核四，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我們就可以達成。為什麼你們都要用恐嚇的語氣來恐嚇台灣人民？動不動就說核四如果停建、核四如果沒有商轉，電價就要上漲，台灣的經濟就要往後退！一定要這樣講嗎？大家為什麼不能朝著非核家園的目標一起邁進？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一個能源的議題。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就是跟你談能源的議題！但這也是一個價值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 5%，以你們現在的能力是可以去解決的，我們有替代方案，為什麼不朝此方向去解決？非核家園是一個最具有現代性的觀念，在今年的跨年晚會中，藝人陳昇也說了，如果核廢料是安全的就送到總統府。剛剛有位國民黨籍的委員他是擁核派，但是他也關心核廢料會存放在他的家鄉裡面，所以這是矛盾的！我們為什麼不一次做解決？所以本席希望非核家園推動法能夠順利通過。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原能會的報告中提到，核四廠採用進步型的沸水式反應器……

主席：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等一下，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嗎？

林委員佳龍：反正你們提到了 ABWR，目前在全世界只有日本有相同的機型，所以你們邀請了 JNES 即原子核安全基盤機構參與整個重要設備的安裝與測試，希望借重日本的經驗，因為美國和其他國家已經沒有在發展 ABWR……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有。事實上 ABWR 是經過美國 NRC 很長的審查之後同意的一個機型。

林委員佳龍：現在美國有沒有在使用這樣的機型？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可是有在規劃興建新的電廠要用 ABWR。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你實際上現在還在使用的就只有日本，你們非常重視 JNES 的意見做為對核四核安檢查的依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核四建廠的過程中，邀請美國的 NRC 及日本的管制單位 JNES 來協助我們做視察，這兩個我們都非常重視。

林委員佳龍：2011 年你們曾經發布 JNES 協助原能會執行龍門電廠的視察報告，裡面有三項建議，對不對？對於這三項建議，你們改善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部分，可否由陳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佳龍：你不知道就算了！連這個這麼重要的，你們賴以做核四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 NRC 或 JNES 來的次數非常多，提出的建議也很多，我不曉得委員所說的三個建議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在視察報告的第八、第九頁中，曾提到我們的主控制室的主盤面所使用的顏色是紫色、藍色、白色三種來表達四種狀態，你知道這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清楚。我請陳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佳龍：那很嚴重！你竟然連他們對我們指出的三大問題中的一項都不清楚。請問陳處長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林委員佳龍：改善了沒有？

陳處長宜彬：那是當初設計時就做了決定，是航空工業裡的方法，一般發電業確實是沒有這樣的方法。

林委員佳龍：你們就是在迴避這個關鍵問題，日本的電廠有幾種顏色？

陳處長宜彬：一般都是紅的綠的為主。

林委員佳龍：紅綠很好辨別！你們現在是紫、藍、白 3 種顏色，4 種狀態，在緊急狀態下，慌亂的情況下，還要依這 3 種顏色、4 種狀態，做為你們判定核安的標準！這部分要不要改？

陳處長宜彬：這個沒有辦法改。

林委員佳龍：改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處長宜彬：這不可能改，這是一個觀念……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今天核四最不安全的地方，你們造成的錯誤，又不願意改，除了工程困難度、錢的問題，你們把台灣人的安全，建立在核安發生災害時，這 3 種顏色、4 種狀態亂按，只要一個人為的疏失，台灣可能就毀滅了！為什麼日本和其他國家只有紅綠兩種顏色，因為很好判斷，現在你們搞了 3 種顏色、4 種狀態，竟然毫無改善；如果你們拿日本原子核安全基盤機構的報告，做為掩護核安不安的證據，這是學術上的墮落，也是政治上的欺騙！這是我們新發現核四不安全的明證。

本席再問主委，你們說視察方式：「每日派遣 2 位同仁執行駐場視察，並監督電廠，進行測試作業。」請問這兩位同仁有沒有「試、運、轉、撤」這樣的經驗？有沒有視導跟監督的經驗？

陳處長宜彬：他們都有在核一、二、三廠擔任駐廠視察員的經驗，因為他們的年齡，沒有參與過核一、二、三廠的試運轉。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派去的人，本身也沒有完整的經驗，這是本席對原能會的質疑。主委，如果真的要變更主控室面盤，技術上可不可能，如果真的要改變，需要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後跟同仁討論。

林委員佳龍：你現在就回答我！這個工程牽涉多大？要多少時間和經費？

陳處長宜彬：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所以核四是無解的？不可能的意思是，你已經造成錯誤，因為這個主控制室跟所有核電廠連結！

陳處長宜彬：這絕對不是錯誤。

林委員佳龍：全世界只有你們可以搞出 3 種顏色、4 種狀態！難道是人家比較笨嗎？

陳處長宜彬：那是傳統的作法，過去非數位式的時候，只能用這種顏色。

林委員佳龍：在機械故障時，有可能造成人為判斷的疏忽。處長你先請回，本席要請問黃董事長。

你們在報告裡提出：「對上述核四核安總體檢，經濟部在 100 年時，邀 3 位國外學者進行勘查時，均予以肯定，且認為 3 座運轉中的核電廠及 1 座新建的核電廠均屬安全。」你們敢做這個結論？這話會不會太滿？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經濟部出面，請國外學者做的報告。

林委員佳龍：國外的和尚會念經？你就可以這樣做了嗎？連日本 JNES 的建議原能會都不聽，你們找這 3 個國外學者就可以了嗎？這 3 個人的背景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一個是美國電力研究院的研究學者，另一個是 EXRON 退休經理……

林委員佳龍：你們隨便找 3 個現在是外國籍的台灣人！這 3 個人是哪裡畢業的？

黃董事長重球：可能是核能界的吧？

林委員佳龍：他們都是台灣清大，核能幫的！你知道他們的名字嗎？隨便找 3 個所謂的外國人，來背書台灣核一、二、三，甚至連核四的安全！不要用專家學者來欺騙大家，完全是踐踏學術倫理，原能會是第一個，很多的研究是接受台電委託，根本就違反學術倫理，違反你要監督的單位，還讓它來補助你！董事長，回到剛才的問題，這 3 個人是什麼身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當初有答應他們，不對外直接說出他們的身分。

林委員佳龍：這 3 個人是不是都清大核能所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確定。

林委員佳龍：你不確定？今天我們的安全交在你的手上，你不確定？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我上任之前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那請其他同仁跟本席報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總工程師說明。

蔡總工程師富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請來的專家，他們一再強調說不能公開。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怕人家知道？有沒有徐懷瓊的同學？有沒有台電前副總現在委託到 IPP，幫我們挖空台電，有一個同學自己轉到外國當教授，或是學者專家，再回頭來檢查我們台灣的核能安全。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我要釐清一下，徐懷瓊在 IPP 的董事長職位已經下來了。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但這整個是裙帶關係！這其中有沒有蔡維剛這個學者專家？

蔡總工程師富豐：有。

林委員佳龍：他是哪裡畢業的？

蔡總工程師富豐：這我們不太清楚，但他是 EXRON 也就是美國一個很大的……

林委員佳龍：台電很多人才外移，很多清大核能所的，跑到國外，而有了外國籍，也有很多到了大陸！所以核四不能建，因為台電的人才都去了國外，問題就在這裡！你們現在還要負責自己最後的審查跟確認，根本是請鬼開藥單！另外一位郭位，現在在哪裡？

蔡總工程師富豐：他應該是香港一個大學的校長。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清大核能所畢業？

蔡總工程師富豐：他的背景我不是這麼清楚。報告委員，這是經濟部請的專家。

林委員佳龍：台電不知道，原能會不知道，難道經濟部也不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核能安全管制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台電負責，第二階段由經濟部請學者專家來幫忙，最後依法是由原能會來做最後的認定。我們是做監督的工作，在監督的過程中，多聽學者專家的意見是好的。

林委員佳龍：你這報告上是怎麼寫的？「因為邀請 3 位國外學者專家進行勘查後，咸認為 3 座運轉中的核電廠及 1 座新建的核電廠，均屬安全。」你們敢做這個結論？這是你們該做的事嗎？

杜次長紫軍：這是經濟部的角度，我們一定要做完以後才送給原能會做確認，如果經濟部自己都不負責做這些，那不就更不負責任？

林委員佳龍：你們寫在報告裡面，真的是無視於立法院，我們難道沒有專業，不知道有這些問題嗎？經濟部把這報告收回去重改。

杜次長紫軍：這是我們請專家做的結論，我們不收回。

林委員佳龍：這些專家是因為有利益，是跟核能發電、台電、核能幫利益綁在一起的人。

杜次長紫軍：委員，我們要找專家來看核能，當然要有核能的專業。

林委員佳龍：你為什麼不找美國、日本的專家，都要找雙重國籍的人，又不敢公開？本席相信，今天不分黨派的立委都看不下去，你們用什麼保密方式來保護這 3 個學者，你們是拿他來背書！如果你今天說的是：以他們的意見來供我們參考，那麼大家還有可能參考！本席要求經濟部把這份報告拿回去修正，下一次不要再出現在會議裡。

杜次長紫軍：這是我們的會議結論，我們不能修正。

林委員佳龍：你說「均屬安全」是你們的結論？

杜次長紫軍：這是會議結論。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你非常藐視立法委員！這是什麼會議！

杜次長紫軍：這是我們行政部門的會議報告，我們只是來跟委員會做報告。

林委員佳龍：經濟部今天把這資料放在報告裡，我要提譴責案！你今天把一份完全是私相授受的報告，合理化說這幾所核電廠都是安全的，而且還敢推卸責任！身為政務官，你有虧職守！請原能會去查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剛才杜次長所說的，我們原能會負責最後把關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把關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我們的判斷，不見得要根據這個會議結論……

林委員佳龍：這也不是什麼會議結論，這是經濟部勘察後拿來的，原能會沒有針對這點表示意見，你們有明顯失職，回去檢討一下，對經濟部的監督，你們的看法是什麼，請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只對我們的報告負責。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這 3 個學者專家不足以做為依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中間的參考資料。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他說「均屬安全」，還有待商榷？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原能會有自己的判斷。

林委員佳龍：你們檢討後給我一個判斷結果。

主席：請蔡主委提供書面報告給林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很多委員質疑人才的問題，本人也非常擔心，做任何事，人才是第一重要的。核能如今是全世界的問題，不止是中華民國的問題，但是如果擔任核能的人才受到質疑或飽受委屈，會不會影響年輕學子參與這項工作的意願？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意的也是我們所關心的。對於年輕人要投入的產業，它的發展性對年輕人來說是很重要的，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無論是國際情勢，或是國內對核能的想法，多多少少是有影響的。在座有清華大學的教授，這個問題或許比較適合由他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鎮湘：本席也期勉所有擔任核安或核能方面的學者專家，要勇於面對現實，愈挫愈勇，在逆境中才能看到我們的能耐，不要因為別人的質疑，產生挫折感，只有專家，才能解決專業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能誤會委員的意思了，我以為是說對於未來人才的吸引力的部分；假如是正在崗位上的同仁，是不會受到這些影響的。尤其是原能會，我可以保證，對安全把關的動作，不止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的使命。

陳委員鎮湘：本席的意思是兩者都有，請主委參考。可是我還是想了解，雖然我不是核能方面的專業，所以我也很虛心的向貴會請教；原來因為不了解，所以我對核四也是存疑，後來請教清大相關教授，有了初步認識，我認為可以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安全的東西，只有 100 分，沒有萬一，這就是認知上的問題，看我們如何將所有防範措施做到最好，這才是重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以法規的立場來講，這是不容打折的，不過這跟一般講絕對安全，其實在認知上是有一點差距的。

陳委員鎮湘：這點我認同，沒有什麼東西都是要絕對的，如果都要絕對，那麼我們連開水都不能喝，我們只要做到在世界的標準以上，就是我們的標準。而世界的標準，也就是我們認定的一流國家，他們對核安的認定，這就是我們的標準。本席很關心核能安全，請問世界上重要國家中，哪些國家是持續在使用核能，為什麼？又有哪些國家不用核能？理由何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這個問題還是比較適合由經濟部來答復，但若委員要我在這裡表示意見，我就事實來跟委員報告。目前全世界有 31 個已經有核能電廠的國家，這些國家到現在沒有一個國家決定立即把所有核能電廠停掉，包括剛才所提到的德國和比利時，也是逐漸停掉核能電廠，也沒有馬上要停掉。德國、比利時、瑞士，是比較確定，而且有一個期程，要把目前運轉中的核電廠停止運轉，其他的 28 個國家，包括我們及日本，都還繼續使用核能，除了這 31 個國家外，目前還有一些目前沒有核能電廠的國家也在規劃要興建新的核能電廠。這是事實！

陳委員鎮湘：這些本席都認同，但你剛才提到的這 3 個國家，它跟我們中華民國現在所在地台灣是不一樣的，我們是海島國家，他們幾個都是內陸國家，他們沒有核電，可以跟別的國家買到電

，我們沒有地方可以買。此其一。第二、所有使用的國家都在濱海地方設置，為什麼要在濱海地區？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使用海水冷卻是比較方便的，但也不完全如此，有些國家在內陸就有足夠量的河水可以做冷卻。

陳委員鎮湘：車諾比跟福島常常被人引用，說這兩個國家的能力，都沒有辦法解決核安的問題，我們能嗎？他們到底是什麼問題，才會造成人民國家面臨這麼大的危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車諾比跟一般西方國家核能電廠最大的不同在於設計，我們以前學核工時就知道，類似那種設計是不穩定的，再加上當初它是要做軍事上的用途，當時會發生事情，因為要做實驗，運轉人員刻意把安全系統關掉，後續也因為它沒有所謂的圍阻體，所以影響範圍是比較大。而福島的設計跟一般西方國家的設計比較接近，因為發生了比預期更大的地震與海嘯，這還不是造成最後結果的主因，主要還是因為它的後續應變確實有很多疏失，細節我沒辦法在這裡報告。去年 9 月份，日本有 3 個獨立調查團，有非常仔細的報告，我們針對國際上的資料都有做過詳細的研究，這些都會落實在我們國內的核電廠改進上。

陳委員鎮湘：主委所說的本席認同，但是我所體會到的我也請教了專家，我想關鍵的問題不是地震跟海嘯的強度有多大，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水打不上去而造成這些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完全說打不上去，因為它的警示系統一定要到首相府，所以在時間上有延誤。

陳委員鎮湘：這兩個國家所產生的問題，我們核一、核二、核三、核四有沒有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核一、核二、核三針對福島的經驗，已經改善了一些備用水源跟電源，尤其我們跟福島來比較，我們電源跟水源的部分比它還充足，經過檢討後，我們把那些比較充足的部分也加進我們的安全系統，另外就是剛提到的應變措施，我們也根據國際的標準做了很多改善。

陳委員鎮湘：這一件是很重要，這也是本席以前存疑、現在認同的，雖然在某些科技方面，我們還落後日本，但是我們核能廠的標準只有比它高沒有比它低，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符合國際的標準。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非常關鍵的，在這個基礎上看我們的核電廠，核一、核二、核三、核四應該分兩段來考慮，美國的核能電廠通常服役多少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美國的核能電廠跟我們一樣是 40 年的執照，可是幾年前他們就開始推動延長執照。

陳委員鎮湘：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要是因為能源供應的關係，還有成本。

陳委員鎮湘：一個是能源供應、一個是價格便宜、一個是環保，另外安全能夠掌控。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鎮湘：關鍵的問題是安全要能夠掌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想不管它服役多少年，如果安全不能掌控，10 年我們也不能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因為延役本身也要經過非常嚴謹的安全審查的過程。

陳委員鎮湘：連美國這種高科技的國家，他們都這樣採用，我們不能夠說時間還沒有到就考慮要廢止，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台灣 19% 的電力是靠核電來支持，去年為了油電雙漲造成所有的物價都跟著漲，如果沒有核電，我們物價會漲成什麼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詳細的數字可能能源局比較清楚。

陳委員鎮湘：如果使用天然氣，我們都要倚靠進口，進口天然氣也只能維持 7 天，如果颱風來了，沒有天然氣怎麼辦？難道我們就讓它斷電嗎？我想這是有問題的。第二個、所有的天然氣必須壓縮成液體，液體成本就要增加 2 至 3 倍，對不對？換句話說我們的電價都要再提升，這一點我們老百姓知道嗎？老百姓能夠接受嗎？所以在某些方面的說明，可能要讓老百姓知道影響的強度，要了解這些真相，才能讓老百姓有一個正確的認識跟選擇，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經濟部確實應該要這麼做。

陳委員鎮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問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

陳委員鎮湘：我想廢核就等於缺電，這一點希望我們在這方面能夠好好的思考，我對原能會特別感興趣，原能會是我們國家唯一的核能專家單位，我們希望能夠跟經濟部相關的單位密切合作克服這個困難，因為這是我們十大建設還要超過預算的一個項目，只能成功不能失敗，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過去我是非常支持核電，甚至我也幫台電拍過廣告，造成我的電話被公布在第一號上面還遭到強烈的批評，可是在前年德國外交部邀請我去參加綠能環保、節能減碳相關的考察行程，在座的梁啟源教授，當時是擔任政務委員現在是董事長，還有現在台電的董事長黃重球也都有參加，甚至環保署署長都有參加。當時德國政府不論環境部或是主管能源的經濟部，都跟我們一再強調核能是安全的能源，他們既有的核電廠都要延役，那時候我們聽到很明確這樣的訊息；可是前年 3 月發生福島事件之後，德國政府很負責，它駐台的副代表來我的辦公室，特別強調德國政府現在已經全面改變相關的政策，因為他們發現人類 100~200 年有限的時間，對於地質、大地、氣象這種數據的資料，不能夠預測億萬年的地球。台灣的地形各方面情形跟福島極度的相似，這方面要重新的考量，所以他們決定不再延役。這也提醒我一件事情，幾年前我陪同連戰主席去四川、重慶參加類似台商經貿論壇的活動，那時候薄希來也說四川這個地方很安全，重慶這個地方現在發展科技園區，中國科學院的數據資料顯示，從來不會發生地震也沒有颱風，所以歡迎台商去投資；沒想到沒有多久之後也發生汶川大地震。我們發現台灣的地形在整個環太平洋火山帶上，當然我也要肯定過去核一、核二、核三廠在營運安全方面，事實上我也必須要對所有投入核安、核能的相關工作同仁表示敬意，畢竟沒有發生重大的核災，這是他們肯定的貢獻，在電價方面可以提供便宜的電價，尤其用的時間越長，成本沖銷完以後電費更便宜。

但是我們也發現因為新生的事物、新生的狀況，台灣住在環太平洋火山帶上，而核一、核二

、核三廠因為它便宜就高度的運用，它發電最快、運用度百分之九十幾以上，所以在折舊方面可能也會問題叢生，而且在耐震的係數方面，我們發現也需要嚴重補強，這部分原能會已經發文給他們，如果不做補強，不惜採取管制決斷的手段停掉它電業的權力。我們看到自從福島事件發生之後，國際原子能總署也特別發函給全世界各國運用核能的相關單位並且一再的強調，核能管制單位應該要維持它獨立、超然、專業性，可是台灣在組改的過程反而把原能會 downgrade 成為科技部下面的一個單位，這一點是本席及在座的蔣委員乃辛我們堅決反對的。我們認為這是反國際的趨勢而行，所以現在有另一個新的方案，是維持在行政院下面的獨立機關，對不對？這也是我們爭取的。最近本席在立法院所發起的有 92 位立法委員連署，針對核能安全我們與其吵的沸沸揚揚，甚至到街頭去抗爭，或是變成公投的情形，在立法院超越黨派的連署下，因為核安本來就是一個超黨派的議題，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只有一個家園，我們認為應該成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亦即在現有的 8 個常設委員會之外，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來加以監督。事實上王院長在拜訪日本的時候，日本國會也跟王院長建議，他們也成立特種委員會來加強核安的監督，台灣的地形位在環太平洋火山帶上，核一、核二也都建在沿海，甚至都是幾公尺的高度而已，以核四來講只有 8 公尺的高度，這種情形下我們確實需要在這方面加強。本席堅決的主張沒有核安絕對就沒有核電，我們認為國際原子能總署所通過的原則，台灣並沒有有效的 follow，第一個、國際原子能總署除了要求這些機關獨立、超然維持它的專業性之外，另外也要求原子能管制的機關應該要擺脫政治跟經濟的影響，尤其要擺脫核能的使用單位在政治和經濟方面的影響，可是當我們在審查原能會的預算，發現原能會核安管制處的預算，幾乎大部分都是台電委託的經費，台電委託的經費有 1 億 8,000 萬，而你們的經費總共才 2 億多，那 1 億 8,000 萬是占很大的比例，這樣就沒有擺脫經濟關係的影響啊。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能不能先針對這個部分跟委員澄清一下？我不曉得委員的資料從哪裡來？

丁委員守中：從預算書上看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可能有從台電來的經費，不可能的。

丁委員守中：台電委託的經費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是委託核能研究所，不是核安管制處。

丁委員守中：核能研究所可以說是你們的大腦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跟委員報告，核能研究所是一個國家實驗室，長期以來所負擔的責任除了支援原子能委員會的管制以及相關的研究發展之外，它也做技術的發展，甚至於推廣、產業的推廣，在核能研究所確實這兩個任務是有一些衝突，我們在核能研究所設定了一個對管制特殊的支援中心，那個支援中心的人，不能夠有任何的……

丁委員守中：蔡主委，這一點讓我們就發現原能會角色功能衝突的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對原能會至少我可以保證沒有造成任何的影響，可是對外面的觀感確實是有問題，所以我們在組改特別針對這個部分要做切割，我想委員也很清楚。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切割得很清楚，核能研究所來自於台電的相關經費做很多的研究，它又是你們在核安方面一個支援的機關，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是我們的下屬機關。

丁委員守中：下屬機關也是一樣啊，你切割得不清不白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有切割，只是說……

丁委員守中：舉一個例子，核二廠所謂危機的疏散計畫，審查單位是原能會，然後你們也配合參與台電委包給你們的相關計畫，在它的疏散計畫裡，萬一發生危機的時候，要把周遭 1 萬 5,000 個居民撤退到石門國中，但是石門國中只有 6 個班 100 多個學生，1 萬 5,000 個居民怎麼撤退過去，而且像這樣的撤退計畫、疏散計畫，你們也就批准了，因為你們相關的單位也介入幫它規劃，這就是不清不白的地方，所以我們也看到核一、核二、核三當初建廠的時候，基本上它是 Turn-key 這種方式，可是核四卻是存在著很大的危機，不論是建廠的過程中歷經波折，很多相關的零組件佈件都已經過了有效期，也沒有系統統合的承包商；甚至我在參加天母鄰舍節的活動，碰到一個外國的技術員也來參加，他曉得我是國會議員後，他就跟我說：Dr.丁，我們要睜大眼睛看著我們的核四，他說核四這個過程我們都來承包，一個系統、一個系統的驗證，他說你們要小心，真正運轉的話那會是大的災難，而且現在系統一直運轉進行測試，每個人都一直講讓它核安、核安、核安，事實上要小心它變成一個錢坑。我們也看到國外的例子，美國 Ohio 的 William H. Zimmer 發電廠、密西根州的米德蘭發電廠，他們也是歷經波折，核電廠已經完工 80%~90%了，可是仍有很多的爭議，後來也轉變成天然氣發電廠、汽電共生廠，我們也覺得在這方面台灣不能負擔風險，日本在 20~30 公里範圍外撤退，人數只有 20 萬人，我們核一、核二、核四 30 公里的範圍內是 500 多萬人，是新北市、台北市主要大都會的人口，所以在這方面我有嚴重的質疑，我也覺得立法院應該及早成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來加強這方面的監督，謝謝。

主席：謝謝丁委員守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沒有人會反對台灣建立一個非核家園，因為我們也知道核災所造成的災難是相當的嚴重，這都是有前例可循，包括我們政府單位、行政部門、包括主委跟董事長，大家也是非常希望台灣能夠達到非核的一個家園，但是目前的現況，剛才聽到蔡主委的說明按照目前所訂的這些草案，要在 2025 年之前就要完全進入非核家園，我很坦白的講這是不可能的，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前提的，就是以馬總統所宣示的那 3 個條件來評估的話，目前還做不到。

簡委員東明：馬總統所說的前提是說逐步達到非核家園，也不是說反對要建立一個非核家園，但是目前的狀況，我想有這樣的困難度，我想蔡主委大概也已經做了一些說明，我就不再重複，當然有一些比較重要的災情，我們都看到了 1986 年蘇聯車諾比的核災、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是非常的驚慌也非常擔憂，台灣萬一發生這樣的災難，我們有沒有能力來減

少這樣的災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在書面報告有跟委員簡單的說明，從福島事故之後，我們國內花了將近 1 年半的時間做核安總體檢，目的也就是希望福島核災不會在台灣發生，經過兩個階段的檢討以及強化的措施，整理出來有一些部分已經完成，有一些部分可能在我們管制的事項未來還要繼續再加強，假如這些都落實的話，我可以保證跟其他的國家作壓力測試的結果是一樣的結論，就是不會有福島核災在台灣發生。

簡委員東明：目前我們應該針對核電的問題，核安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核一、核二、核三陸續就要達到它的合約，我剛聽你的報告大概在 2022 年~2024 年這段時間就陸續的屆齡，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核二、核三是嗎？

簡委員東明：大概再過 10 年左右就不能再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陸續到 2025 年，最後一個是核三的 2 號機。

簡委員東明：我請教一下，剛才孔委員也提到現在核廢料的問題，它已經存放在蘭嶼 30 年了，從 1971 年開始，最後一批是在 1985 年，核廢料就停止載運到蘭嶼，已經將近 32 年的時間，總共存放了 10 萬多桶，我們一直想建立一個非核的家園，那蘭嶼算不算是一個有核子的家園？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使用核能發電所產生的一些核廢料，後續還是必須要處理，這就是所謂的世代正義，就是我們既然使用了，它所產生的核廢料，我們要幫後代子孫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經費，所以我們有所謂後端營運基金，是從現在的電費裡面就要扣除，以及所有的技術等等。

簡委員東明：我請教一下黃董事長，現在核電廠有幾座核廢料的倉庫？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核一、核二、核三都有倉庫。

簡委員東明：總共有幾座？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核二、核三都有倉庫。

簡委員東明：應該是有 8 座倉庫吧？

黃董事長重球：有 8 座倉庫。

簡委員東明：它的總容量多少？董事長都不清楚喔。

黃董事長重球：24 萬桶。

簡委員東明：我看你們統計資料，它的總容量是 23 萬 2,337 桶。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簡委員東明：蘭嶼這個地方放了多少桶？

黃董事長重球：接近 10 萬桶。

簡委員東明：占了一半。

黃董事長重球：早期核廢料的量可能比較多一點。

簡委員東明：存放在蘭嶼這個地方已經超過 30 年的時間，現在總共的核廢料是 23 萬桶，蘭嶼是存

放了一半，請教核一、核二、核三目前剩餘的容量還可以存放幾年？我想我直接告訴董事長，因為你都沒有資料，我直接告訴董事長可以再存放 40 年，你們的資料是可以再存放 40 年。

黃董事長重球：40 年運轉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核一、核二、核三 40 年運轉沒有問題，但是你 10 年總要開始培育啊。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這樣子，讓它運轉 40 年沒有問題，現在因為科技的進步，所以每一年產生的核廢料桶數比早期少很多，主要是這樣的原因。

簡委員東明：停役以後等於是核電停止，不能再運轉啊。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在除役的過程，我們要去處理可能也會還有地方……

簡委員東明：裡面可以容納的量還滿多的，我們造成蘭嶼這麼多年的傷害，讓地方的擔憂這麼多，經過了 30 年我們一直希望說核廢料能夠做一個確實的處理，但是目前我們雖然訂定 2015 年就要完成核定有一個儲貯場地，但是目前你們所公告的這兩個地點是不可行的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兩個地點因為還要經過地方公投。

簡委員東明：是不可行的啊，完全不可行。

黃董事長重球：不太容易。

簡委員東明：我上次也講過，你也說不太容易，我們就不要再做這種無謂的事情，好像已經有了，變成一個欺騙的行為。

黃董事長重球：也不是，因為實際上我們也是努力在進行溝通。

簡委員東明：等於在繼續延續、繼續吸取這些經費，浪費時間又浪費經費，其實你們有跟其他國家的協調，我看你們的資料，你們也跟北韓做境外的協商嘛。

黃董事長重球：非常早期。

簡委員東明：早期但是這個也沒有辦法嘛，你們跟俄羅斯也做過商討嘛。

黃董事長重球：依法令，在政策上國內一定要找到……

簡委員東明：你們與馬紹爾群島也做了一項草簽，至於大陸的部分，這與國統綱領的近程目標不符合，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要將核廢料放在蘭嶼多久呢？遙遙無期嘛！目前貯存的狀況可說是岌岌可危，十多萬桶中只有 180 桶是完整的，其他九萬多桶都經過這次的重新檢整，包括除鏽、補漆等，還有破損的部分也是繼續放在那裡，而該處可說是非常的潮濕。在防震及防海嘯的堤防都還沒有建立之前，情況可說是相當的危險，因此本席希望能朝上述建議的方向去做還比較有可行性，否則狀況將會非常的不理想。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還要再評估一下。

簡委員東明：你們應該作一確實的決定，不要模稜兩可，由於烏坵及台東達仁的南田都已經是可能的計畫了。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有一地方的條例在那邊，我們會與原能會協商及重新再評估一下。

主席：由於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已經都在會場了，中午是否質詢至邱委員志偉才休息呢？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下午 2 點半開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早上主席有宣布到 12 點……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講好就講好了，既然有協商，我們就按照協商的決定，下午 2 點半時，我可以讓邱委員先講。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不差這 10 分鐘嘛！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如果協商的結果變了，其他的部分也會跟著變，所以應該維持我們的協商結論。

主席：主席對邱委員很抱歉，早上他有儘量要求我控制時間，讓他在上午可以質詢完。如果蔣委員不能讓邱委員的話，我們就拜託蔣委員在下午二點半時，能讓邱委員先質詢。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好，下午二點半，我讓邱委員先質詢。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沒有核安，沒有核電，是大家都肯定的事，也是必須要執行的。有關核安的問題，一是原能會把關的問題，另一是台電施工的問題。問題是原能會到底能不能針對核安做最後嚴格的把關？尤其是在未來的組織調整後，雖然原能會已確定不在科技部中，而成為一個獨立機關，但在獨立機關之中，三級機關與二級機關還是有所差別，如果原能會未來還是維持三級機關，則雖然它是一個獨立機關，蔡主委認為原能會還能做好核安的把關工作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蔣委員一開始講的，我把順序稍微調整，因為安全的確保，光靠管制機關其實是不夠的。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台電施工本身就必須要安全，你們是最後一道防線。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關於蔣委員剛才所問的問題，IAEA 的幾個規範中，獨立性是很重要的，早上的會議中也提到，管制與發展要做明確的區隔，管制單位不能受到政治、經濟等因素所影響；但是管制的效能更重要，剛才蔣委員提到，有三級機關與二級機關之分別，在我們的體制來看，這對我們的管制效能是會有很大的影響，如果原能會的任務區分成管制及應變兩大塊，跨部會的部分是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蔣委員乃辛：所以，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對於你們的安全把關是會受到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於吸收第一流人員會有影響，在銓敘及人事相關制度方面也會有影響。

蔣委員乃辛：還有各機關的協調功能也會有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如果最後原能會還是獨立的三級機關的話，則我們的核安就會有問號。

蔡主任委員春鴻：若是這麼決定，政府就必須做一些配套措施，不要讓原來的功能打太多的折扣，不過，我還是同意委員的講法，二級機關一定比三級機關的管制效能較好。

蔣委員乃辛：接著請教有關台電的問題，談到核電，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都要談，核一、核二

是山腳斷層的問題，當時找國科會海洋船測了之後，說陸地外海延伸了 40 公里，所以，現在台電測的是 40 公里，然而，我們多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提到，因為斷層不可能突然從一個地方出來，所以，從外海延伸了 40 公里以後，基本上，照地形及學理來講，至少應延長到 80 公里的棉花峽谷。台電對這部分，當時是只願意延伸 40 公里，而一直不願意延伸至棉花峽谷。核一將在 107 年除役，在這個情況下，台電如果說願意再向外延伸，再進行重測，等到測量出來是到了什麼時候？所以，針對核一、核二山腳斷層的問題，台電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測到 40 公里時，報告是要等國內地質學者專家做確認，聽聽他們的意見，我們最近延伸 40 公里的部分，已發包出去了，繼續往 80 公里的地方做。

蔣委員乃辛：發包出去了，等到做完，假設確定一直到棉花峽谷的話，這整個過程要花多少時間？要不要一、兩年？

黃董事長重球：要，兩年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兩年確定以後，你再來規劃設計，又要多少年？

黃董事長重球：我向委員報告，規劃設計還是要有一個工程的基準，如果沒有數字，則找任何一個工程公司，他沒有一個基準……

蔣委員乃辛：如果用最壞的打算來做呢？用最壞的打算來規劃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是很關心這件事，也請工程公司朝這方向做。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擔心，你要測兩年，即在 104 年才能規劃，真正要做已是 107 年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在規劃任何的防震措施，還是要有一個工程數字做為基準，我們也是在與工程公司討論此事，據本人了解，目前的狀態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讓核安安全，我們的腳步要快。

黃董事長重球：對。

蔣委員乃辛：要讓核安安全，我們寧可提前大膽地假設，如果做最壞的假設，則應如何補強？本席認為應該是這樣思考才對，而不是等測完之後再說。

另外，有關核四的問題，從過去台電的施工，整個過程十幾年下來，前前後後發生了許多因素，在監察院糾正文中，光是人為的因素，就糾正了 7 次，原能會從 2007 年到 2012 年間的重大違規 15 次，這讓人覺得核四到底安不安全？而這段時間，我們又看到很多新的問題層出不窮，不談地雷好了，可是是重大問題，這些林林總總，如何讓我們感受到，核四是安全的？而且現在 126 個系統中，有關核安的部分，有 50、60 個；非核安的部分 50、60 個，核安的部分是由原能會監督；非核安的部分原能會不監督，是你們台電自行處理。這些問題你們怎麼處理？你們如何能讓大家感受到台電是真正安全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向委員報告，從最近的情況，因為我去之時，有 7、8 個月了，當然過去發生很多事情，讓人家很不安，我將之區分為施工、試運轉測試、設計等三個主要部分。施工的部分主要是在解決一號機到施工階段快結束的 18 個工項的問題，關於這 18 個工項，坦白說，我們的副總在策略中心，長期駐在龍門工地，是一個一個督導，現在已解決 5 項，剩下 13 項，其中

有 6 項是屬於最後收尾的工作，只是在提醒他們而已，所以在扣掉之後，有 7 項工作是在未來這幾個月一定要完成的。當然其中有一部分，必須經過原能會同意之後，才能確定是完成的。

在試運轉測試方面，除了台電的人員準備之外，其實台電的工程師也是送到國外訓練，尤其是在最近這幾年……

蔣委員乃辛：雖然是送到國外，可是台電的工程師畢竟是自己的工程師，自己人說自己好，是一定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到工地去，看到日本 Hitachi 的工程師在場協助，以他的角度在看我們的排程及測試的情況，現在人就在工地現場，等到台電做到一段時間，我們會請機一獨立再做一次測試，就是由他來指揮，我們來配合他做測試，這是我們增加的步驟。

蔣委員乃辛：這是在試運轉之前？還是在系統測試的時候？或是在裝填燃料棒之前？

黃董事長重球：在裝填燃料之前一定要完成，就是台電的人員先做測試，測試到問題看起來都解決了，我們再請機一的人做獨立的測試，這部分是由他們來主導。接著原能會還會再監督一次，是找國外的專家監督。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在裝填之前，還會把核四所有的部分重新做一個全面的總體檢嗎？

黃董事長重球：總體檢是包括地震、海嘯的總體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做過了。

蔣委員乃辛：是由國外機關來做嗎？

黃董事長重球：國外機關也做過，是做壓力測試。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在裝填之前，請國外有公信力的與台電無關的團體針對核四做一個總檢查？

黃董事長重球：我向委員報告，機一是一家公司，除了機一之外，我們還會找 WANO 的專家進來看我們怎麼做測試，了解我們測試的結果是什麼，這是我們台電主動邀請的。此外，原能會還有他們的步驟，來處理檢查的事宜。這些是在裝填燃料之前都要確定的事。

蔣委員乃辛：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黃董事長及蔡主委，第一、針對核四的部分，我們可否通盤檢討待完成的工作項目及內容？例如設計、設備施工、品管等成立一個專案的計畫來處理？你能不能做得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內部是有的，原能會其實專門在做……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可以的。第二、未來全部工作項目的排程，包括全場試運轉測試，需要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主持，以求嚴謹，可不可以？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們可以接受。

蔣委員乃辛：第三、試運轉測試的程序是最後驗證的憑據，應力求完整與嚴謹，可不可以？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們都已翻譯成英文，給機一的工程師再確認。

蔣委員乃辛：所以沒問題。第四、試運轉測試人員必須經驗豐富，務求撤除所有設計設備施工監工問題，為未來之運轉奠定基礎，可不可以？然後，核電人員及試運轉人員必須切割，不可以是相同的人。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

蔣委員乃辛：最後，原能會務必參與現場的實際監督，作為核發執照的依據。你們能不能做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委員所講的 125 個系統，309 個程序書，其中與安全有關的部分，我們是全程參與。而非安全的部分，我們不是不管，而是抽查。

蔣委員乃辛：剛才本席所提的六個問題，是林宗堯先生的意見。我希望你們好好做。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主委，非核家園是一個可以被達成的政策目標，還是一個無法被實踐的理念？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不適合回答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適合？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早上有些委員問我比較確認的是有一個時間點，問我說 2025 年。

邱委員志偉：2025 年，從核一、核二、核三除役，核四不商轉，就完成了非核家園的理想。所以，它是一個可以被實踐的政策目標。你認為它是一個政策目標，還是理念？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的思考跟我早上回答的行政院思考，是不一樣的。我舉個例子，今天政府就決定核一、核二、核三停止運轉，也是可以做得到的啊！

邱委員志偉：是嘛！除役的年限就在那裡，不商轉也可能有備用的再生能源可以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完全要依靠核電嘛！非核家園是一個可以被達成的政策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行不行是要看相關的配套措施能不能做得到，我在早上講了總統宣示的三個條件。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研究資料都說是可以達成的，為什麼你不支持很明確的政策目標及理念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支持行政院及總統府的新的能源政策。並不是說……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在 2025 年達成這個政策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裡面沒有講說 2025 年要停止所有的核能電廠。

邱委員志偉：很明確的是，核一、核二、核三的年限已確定，核四的運轉在安全有極高的風險，而又提到有替代能源可以代替，為什麼你不能很明確地把 2025 年作為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向委員報告，這不是原能會的責任，要來做這樣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請教黃董事長，從台電的角度及立場，2025 年是不是可以達成非核家園？是不是一個政策目標？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向邱委員報告，新能源政策有三個前提，即不限電、合理電價及國際減碳的承諾。

邱委員志偉：那個目標在那裡，你應該集全部的力量去達成這個目標嘛！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你不把它認為是一個政策目標，就永遠沒有具體的政策去達成嘛！

黃董事長重球：合理電價及不限電，也是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講太多理論的東西，你先把目標訂在那裡，馬英九不是很喜歡說六三三嗎？你

總是要有一個政策目標在那邊，讓全國民眾知道非核家園在 2025 年就達成，然後在 2025 年之前，我們要做哪些事，擬訂各項策略來逐步達成嘛！

黃董事長重球：我向邱委員報告，整個能源涵蓋很多項目，有核能、煤碳、天然氣、再生能源等，核能只是其中一個。

邱委員志偉：我們集中在討論核能嘛！非核家園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及目標。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在談時程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2025 年能不能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要不限電、合理的電價及國際減碳的承諾都要達成，是很困難的。

邱委員志偉：很困難，這是一個還在討論及在醞釀中的理念，所以你在 2025 年絕對不可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是再生能源的話，沒有排碳的問題，但是它不穩定，而天然氣也有國際減碳承諾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有很多的理由及藉口。現在來討論核四安全性的問題，核四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確定能夠安全運轉，核四有可能變成「核武」，受到它影響的是 2,300 萬台灣人民，周遭鄰國都會受到影響，在無法確定安全運轉之下，核四還要不要商轉？

黃董事長重球：我向委員報告，關於核四的安全，原能會會監督，台電也一定會負責任來面對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在此說說他會監督，你會負責任的問題，到時候你是無法負責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在面對各種不同的情況時，即使設計上已有 7 道程序，7 個防護措施，防止它有任何的輻射外洩……

邱委員志偉：大家對於台電能不能確保核四安全運轉，已信用破產了，產生極大的信心危機。你問 10 個台灣人中，沒有一個台灣人會同意台電有能力做好核四百分之百的安全運轉，在這種情況下，你還要繼續推下去嗎？這個苦果是 2,300 萬人民，恐怕連鄰國都會共同遭殃！台灣變成一個惡鄰！

黃董事長重球：我能理解。

邱委員志偉：你能理解，要拿出做法呀！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錯，所以我們最近一直要向外界說明現在核四進行到何種情況，對於未來的安全，我們如何一步步地確保，所以除了原能會認同之外，我們如何讓外界也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執行單位或者監督機關，全國老百姓對你們都失去信心。鄰國也不太放心，認為全世界最危險的反應爐或最危險的核能發電廠就在台灣，四座都包含在內。所以，台灣是一個核武強國耶！有最強大的核子武器，可以摧毀台灣全島，說不定連中國沿海整個都摧毀！如果你無法確保核四安全運轉的話，台灣變成核武強國！這是台灣全體民眾要共同承受的，不容你開玩笑，也不是你拍胸脯所可以保證的。在無法百分之百確保核四安全運轉之下，你就是應該停止商轉。

另外，有關核一的耐震係數問題，福島核能發電廠是 0.6g，核一、核二是 0.3g、0.4g，現在要

將核一從 0.3g 提升到 0.4g，總共要花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花多少錢……

邱委員志偉：你完全不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比較細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怎會是細的數字，我都比你更了解，要花 100 多億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黃董事長，什麼時候可以將 0.3g 提升到 0.4g？你還在支支唔唔！不知道？怎麼大家還對你那麼放心呢？

黃董事長重球：土建部分 8,000 多萬元，機電部分是 2 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土建和機電加起來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約 3 億多左右。

邱委員志偉：怎麼可能？你們先期的調查，包括陸域 30 公里、海域 40 公里的地質調查。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問的是改制的東西……

邱委員志偉：在 0.3g、0.4g 還未動工之前，你們會做相關的研究係數調查，包括陸域 30 公里、海域 40 公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計畫，就花了 1 億多。後來又有學者建議斷層帶延伸 40 公里至棉花峽谷，所以你又花了 1 億多去進行因應核能電廠擴大調查工作計畫，光是調查就花了 4 億多，這調查是核能研究所在做，順利的話是在今年招標，請問招標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已在招標，應該很快。

邱委員志偉：據你們提供本席的資料表示，是在今年一月招標，招標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已經招標了。

邱委員志偉：有決標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所有的計畫都延宕嘛！如果是順利招標，還要 16 個月來做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做完已是 2014 年年中了，當報告出來後就會決定提升多少係數，是從 0.3g 提升到 0.4g，還是從 0.3g 提升到 0.5g？決定之後開始施工，施工大概要 3、4 年的時間，最快要在 2018 年才會施工完成。2018 年核一就除役了嘛！你要花 100 多億元來將 0.3g 提升到 0.4g，人家福島是 0.6g，地震海嘯一來就倒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100 多億元是包括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的所有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措施？0.3g 提升到 0.4g？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是核一、核二、核三加上核四。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據是你的同僚所提供給本席的數據，光是核一廠從 0.3g 提升到 0.4g，包括之前的調查及後面的土建、機電的施工，總共要花 100 多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你們核一廠一年賺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光核一廠沒有這樣，我的了解……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據是你的同仁所提供給本席的數據，他說恐怕還不止 100 多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那麼核一廠一年賺多少錢？90 億。好，1 度賺 2 塊錢，核一廠一年賺 180 億至 200 億元，這區區 100 億元，對你算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其他的是虧損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會不會因為這樣，再把核一的使用年限延長、再延役？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我們現在一定是核能安全可以確定的部分，可以花的錢，我們立刻就花。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就說你為什麼不提前除役呢？是為了你每年可為台電賺 180 億元，因此，讓全民來承擔風險，讓台電去賺大錢。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不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所以，0.3g 是相當脆弱的，隨便一個地震來，恐怕核一廠就不保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要花 100 多億元，把 0.3g 提升到 0.4g，而 0.4g 說不定也是不堪一擊。何況等你完工時，核一也就除役了。則為什麼不提早除役，還要多花這 100 多億的冤枉錢呢？

黃董事長重球：100 多億元是包含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的相關加強措施。

邱委員志偉：請提供給本席這些資料，核一從 0.3g 提升到 0.4g 的所有經費，包括這兩項調查計畫，後面的土建與機電部分，如何去補強，總共要花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有些已經執行了。

邱委員志偉：它的時程規劃，何時可以完工，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黃董事長重球：好，可以。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站在此地，其實心情是很沈重的，自從日本福島發生事故至今，全世界都在關心核能的問題，黃董事長應知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曾提出，我們希望核四能不能用天然氣取代核能發電，那個案子已通過，相信黃董事長應該知道。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案子我了解。

黃委員昭順：原能會蔡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此事。

黃委員昭順：蔡主委不知道。其實這個改變，當時提案的委員包括丁守中委員及本席，你們就可以看出，其實我們對於非核家園有多麼期待。去年暑假，本席曾跟王金平院長到福島，本席去到那邊的感觸非常深，在福島車站我們看到寂寥的狀況，也可以說經濟上打壓下來的情形，但是，我們也同時看到日本人很堅毅地在那兒做很多事，尤其是全民節電的狀況，本席記得在一間會議室，天氣非常熱，他們落實到只使用三支電扇。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核一、核二、核三，人民有那麼多的期待，政府準備好了沒？我都沒有看到，尤其是去年，核電廠有很多缺失，包括被監察院糾正，以及原能會發現的部分。換言之，在整個的過程中，有太多的不放心在其中，而幾個單位又無法給予我們信心，讓我們以為你們做好了核四，我們的核安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想有很多人民走出來反核是必然的事。

本席在此要請教台電公司，從那個時候至今，你們有沒有做過民調？你們做過幾次民調？在人民怎麼支持你們的這方面，你們能不能向我們陳述？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台電本身我不記得有做過民調，但是經濟部有做過民調。

黃委員昭順：今年嗎？什麼時候？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今年，是 100 年。 .

黃委員昭順：在日本發生海嘯之後，你們有做過民調嗎？

黃董事長重球：海嘯之後有做過一些民調，民眾的疑慮是有增加。

黃委員昭順：增加多少？是經濟部做的？

黃董事長重球：有六成左右是有疑慮的。

黃委員昭順：有疑慮，你也是從經濟部過來台電的。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黃委員昭順：在那麼高的民調數字出來之後，人民對核能有疑慮，你可曾想過該如何處理？而立法院又有提案要求核四改用天然氣，這個過程到現在，你們真正去評估了嗎？能不能夠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回應人民的要求或疑慮？這些本席都沒有看到。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這個評估不太容易做，光一個天然氣管線要拉到貢寮去，有沒有地方蓋儲槽，管線經過北海，有沒有辦法拉過去，這恐怕都不容易。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討論過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討論過。

黃委員昭順：有找過相關地質人員嗎？

黃董事長重球：初步討論過，因為其中有很多細節部分，真的要花一些時間來思考。

黃委員昭順：我們第一次通過預算是 1,600 多億元，連續追加了幾次？

黃董事長重球：4 次。

黃委員昭順：追加了 4 次，現在我們總共花了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到現在為止是 2,838 億元。

黃委員昭順：如果到完成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就是在做……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就是質疑你們一件事，總統競選時也提到希望能達到非核家園，這是非常清楚的一件事，立法院在委員會也已提案，希望你們至少要評估看看，你們起碼要告訴我們，如果要這樣做，需要花多少錢，遠比你一直在追加這些預算，要好得太多了，對不對？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同時做，因為……

黃委員昭順：我們提案已很多個月了。

黃董事長重球：一個電廠光一個初步評估我們都要花很多時間。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開始評估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開始評估了。

黃委員昭順：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希望儘快能有初稿出來，因為拖太久也不行。

黃委員昭順：對。我們希望達到非核家園，但是如果用天然氣，你們是不是認為電價會漲價？

黃董事長重球：天然氣的燃料價格當然是較高，現在已在運轉的，1 度是 3.7 或 3.8 元左右，如果是新蓋的，未來天然氣的價格又如何，可能要 4 塊多。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多少錢，今天我們既然要追求非核家園，剛才本席就提到，我們看到日本所做的全民節電，我想台電應該要做這些事，如果我們要達到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如果擔心以天然氣發電會很昂貴，則可能必須要有更多的方法來取代，像要有多少屋頂等等，但我們都沒有看到政府在做。

黃董事長重球：能源局有積極在做。

黃委員昭順：我想能源局做得不夠，以高雄來說，有很多法規，還是我們中央及地方的民意代表在跑法規，把它改過來，但是我們看不出來政府的決心，這是我們心裡最痛的一件事。

其次，本席的感觸很多，今年在跨年時，我看到反核團體將他們的標誌打在 101 的外牆上，這是他們比你們更用心地，想要把這些理念推動到全民上，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所以，從福島發生海嘯到現在，你們做了民調，在做民調之後，包括你們所有在核四廠工作的狀況，都一直讓全民不放心，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本席也發覺到，原能會與你們之間在運作的過程中也並不是那麼順暢，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與原能會之間根本不是夥伴關係，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是管制機關，不是夥伴。

黃委員昭順：不是夥伴，但是你們回應原能會說，我們的員工是智能不足，我覺得這些事情都直接影響到人民對你們兩個單位的協調及能力，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黃董事長重球：同意。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立法院在審這個法案，憑良心講，我們都很沈重。我們也很希望達到非核家園的狀況，但是我看到原能會的報告，以及你們的態度，你看他們的報告第 4 頁提到，我們還必須要審慎地衡酌國際間的做法，換句話說，不管是德國、瑞士、比利時，我們看到有些國家已開始做了，但你們也在提醒我們，在做了之後，我們會面臨什麼樣的困難。而政府並沒很負責任地把我們可以使用的方法及動用的能力，甚至於一些變通的方法都拿出來，以給予人民信心，對不對？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黃董事長重球：做得還不夠。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夠，是顯然差太遠了，沒辦法去比。你們這個團隊，包括台電、原能會、經濟部、能源局等，這些單位應該要有一個協調機制，而這個機制必須要讓人民能夠放心，對於核安要放心，但是本席都看不到。我看到的是反核團體比你們更用心地做事，讓人民覺得一定要

追上全世界的潮流。

從去年到現在，我想你們的士氣有點低落，不論如何，大家要咬著牙撐過去，因為若不如此，如果還要追加預算，要本席支持都很困難。因為本席親眼看到福島的情況，一直到今天，我還無法忘記那個光景，當時的電視畫面，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如果大家不能夠有信心，則原能會的所有報告及監察院的糾正，都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大家，我們必須要追求非核家園，希望台電公司及原能會一定要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杜次長，對於能源政策的四大目標，不清楚？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四大目標是，確保核安、穩定減核、打造綠能家園及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陳委員碧涵：好，主管我國能源政策的是經濟部嗎？

杜次長紫軍：是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請教一個最核心的問題，我們的能源政策的最後目標為何是設定邁向非核家園？

杜次長紫軍：因為這是在 91 年大院三讀通過的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所明定。

陳委員碧涵：好，所以這裡就是一個很核心的思考問題了，我們要非核家園，到底是安全出了問題，才要非核家園呢？還是我們有了一個更好、更便宜、充足無虞的新替代能源，才需要非核？您覺得是哪一個？

杜次長紫軍：應該這樣說，長期來說，大家對於核能或多或少有疑慮，所以我們應該在一個過渡期間，能夠找尋一些可行的替代方案，當替代方案可行時，我們就應該儘量避免再使用核電。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今天我們要講邁向非核家園，基本上是基於這樣的理念，如果核能是不安全的，政府怎麼可能要使用核能，所以第一個假設就不應該成立。關於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非核家園議題，次長剛才所講的就是一個重點，我們要尋找一個更好、更乾淨、更便宜、更穩定充足的能源，請問這是否為經濟部的責任？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的政策是希望核一、核二與核三能依照原定的除役時程而不再延役，但是若依照民進黨團所提的版本進行的話，就連核四都不能運轉，如此一來，在未來三年內可能就會陸陸續續碰到電力供應吃緊的狀況，這個部分在短期之內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在理想上是讓核四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商業運轉，即使是另外三座核電廠停掉後，核四也能讓我們有比較長的時間去增加新能源的使用。

陳委員碧涵：在你這份報告第一頁的前言中提到，在民國 91 年時就已經知道我們要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你表示 會持續透過各項的政策與計畫的訂定來推動，請問你們經濟部現在到底針對邁向非核家園的目標做了些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們分別從開源與節流兩個部分著手，以增加能源的來源而言，有天然氣及再生能源

的增加使用等等；至於節能的部分，我們也推動了全民節能，讓每年的能源使用效率要增加 2%，這些都已經是超過 10 年以上的工作時間了。

陳委員碧涵：所以 10 年不夠嗎？

杜次長紫軍：的確是有效果，但是這個效果不足以取代一座核能電廠所能提供的電力。

陳委員碧涵：所以最後的目標就這樣遙遙無期嗎？

杜次長紫軍：也不是，因為科技不斷的進展，所以有很多的技術會改變。但是以現階段的技術而言，如果要馬上在 2025 年達成，確實是無法做到，因為我們會面臨到電力供應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北部地區的電力不足會更明顯。如果我們要接受電力不足的狀況，就必須考慮要犧牲一些東西，這就是政策的選擇問題。然而我們現階段的政策選擇是希望能讓核四廠安全運轉，先停掉三座老舊電廠之後，再換取新的技術開發以及新的能源進來的轉換時間。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我們的人民之所以會不滿意，並不是因為你們不認真，而是你們沒有將更具體、更清楚的政策提供給所有的民眾，譬如你在報告第 4 頁中提到，我們不可以隨意直接關閉或停建核能發電廠，我們對於電力供應必須要穩定、安全，也要考慮到民生物價等等的因素，所以我們要做好一個完整的評估與準備工作，之後才能停止核能發電。既然你們這麼清楚知道中間有這麼多考慮的要項，為什麼現在還是無法說出你們的評估結果到底為何？就是因為不清楚，所以民眾當然就是不滿意。另外你還在報告中提到，你們建立了一套檢討機制，每 4 年就會針對減核時程進行通盤檢討，請問你們所謂的通盤檢討機制是由誰參與訂定？到目前為止，你們做了幾次 4 年期的通盤檢討？還要再做幾次？

杜次長紫軍：前年到去年，經濟部大概花了一年的時間進行檢討，所以去年年底我們已經明確提出核一、核二及核三不延役，如果核四……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你們的辦法是在去年才訂定出來？

杜次長紫軍：不是，它是階段性的，去年做了一個最新的政策檢討之後，才提出這項非常明確的宣布，也是政府過去從未做過的宣布。

陳委員碧涵：從民國 91 年到去年為止，這中間有這麼多年，為什麼都沒做？本席認為，民眾在意的就是這一點，如果它是國家的能源政策，清清楚楚地表明我們就是要建立非核家園，那麼從民國 91 年到今年都已經是 102 年，經濟部在這當中究竟做了些什麼？

杜次長紫軍：其實我們在民國 94 年與 98 年都開過全國能源會議，根據全國能源會議的決議，對於節能減碳以及再生能源的部分都有具體的做法，這個部分都已經付諸實行，事實上，它就是整個能源政策的一環。

陳委員碧涵：那些具體做法與我們要建立非核家園之間沒有辦法強力銜接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它是階段性的，非核家園必須以前面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既然它是階段性的，請問我們什麼時候能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你也沒有把握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的階段性目標就是核一、核二及核三能夠如期的除役。

陳委員碧涵：黃董事長，關於核能安全的問題，現在台電是施工單位，但是你們被糾正了這麼多次，如何再讓人民相信台電是有決心與能力承擔核電廠施工的工作？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在工地成立了策略指揮中心，將總管理處的副總直接派到工地駐守。

陳委員碧涵：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本席就直接告訴你，光是一個副總是不夠的，你們必須要展現出你們的決心。本席並不是質疑副總本身的能力或是態度，只是本席認為這是一種宣示性的效用，所以你們必須要做出這樣的決心，而且親自在那邊督促，可是你們到底監督了什麼？每天坐在那裡都做些什麼呢？董事長，請問他每天在那裏都做些什麼事？

黃董事長重球：副總經理本身就具有核能的專業，所以無論是……

陳委員碧涵：他如何帶動你們台電的同仁一起來做核安呢？

黃董事長重球：現場有很多台電的單位，所以還是要有一個整合，因為那邊有 1,800 多人以及包商。

陳委員碧涵：董事長，你可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如果要改進核安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很具體，如果有一千多個點或五百個點，那麼這五百個點具體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們就必須要有檢核的細目，同時提供給原能會以及經濟部，甚至連其他的監督機關團體也都要，除了你們的例行檢查之外，我們也應該要有代表能夠隨時進行抽查，這些詳細的內容你們做出來了嗎？事實上，人民對於大方向也都已經了解，可是為什麼會不安心呢？因為大家想要看到的是具體的內容。

黃董事長重球：原能會有一套管理的程序，我們單位本身……

陳委員碧涵：但是在它管理之後所提出的缺失，你們要如何改進？本席認為，你們兩者是唇亡齒寒的關係，彼此之間並不是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事實上，全國的核能安全就緊緊繫於四個單位，原能會、台電、原能所及清華大學，全國所有的專家都在這四個單位。原能會既然是專家，所以除了監督以外，因為政府是一個團隊，所以台電的缺失除了由台電負責之外，我們是否也應該積極地讓這個改進能夠確實地改進？本席認為，你們不斷的追加預算，讓人民感覺到你們的工期確實是遙遙無期、感覺到你們原來的計畫就是不夠周縝，所以我們今天看到原能會提出這些缺失，卻沒有看到這些缺失馬上非常積極地被改進，這並不是你們認不認真的問題，而是你們既要認真、又要有即時性、同時還要有說服性。請問一旦發現有缺失時，台電是否會有所懲處？是否會追究責任？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過去的事情，我比較不了解，但是應該是有做，我必須要查一下。

陳委員碧涵：關於這一點，本席要提出要求，絕對要有所懲處，總不能花了全民的費用，又關乎全民的安全，卻完全沒有任何人負責。董事長你必須要做到這一點。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了解。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身為監督單位的原能會，除了必須要公正、要擺脫政治的干擾之外，原能會與台電不只是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的角色，你們都是政府團隊的一員，因此也必須要努力合作，以上就是本席具體的要求。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非核家園何時能夠落實？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再的講，所謂的非核家園是屬於能源政策的一部分，實在是不適合由原能會來說明。

許委員智傑：如果不適合由原能會說明，那麼適合由哪個單位說明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論是經濟部也好、行政院也好。

許委員智傑：既然如此，本席就請教經濟部的杜次長，你認為非核家園應該在何時落實比較好？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使用的核電廠共有三座，另外還有一座正在興建中，對於已經在使用的那三座核電廠會依照預定的時間除役，也就是在 2025 年之前除役，如果核四順利運轉的話，我們會在它運轉的壽期間去尋找適當的替代方案，當有替代方案可以使用時，我們就會予以考慮。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目標與期望？

杜次長紫軍：目前針對核四的部分，我們是用滾動式的檢討方式，因為它根本還沒有運轉。我們現在是每 4 年會檢討一次它的實際狀況來決定進程。

許委員智傑：所以沒有時間表？

杜次長紫軍：核四的部分沒有時間表，核一、核二與核三有時間表。

許委員智傑：如果核四沒有時間表，也就是說非核家園沒有時間表，所以台灣搞不好永遠都是有核的國家，而不是非核的國家？

杜次長紫軍：政府已經宣布不會興建第五座核電廠，所以核四一定有它的年限。

許委員智傑：所以最多最多就是核四使用的年限到期，那時才能完成非核家園的夢想，次長，你不覺得太久了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必須多方面思考的政策，它沒有辦法單就一面去思考，所以我們剛才提到必須要看整個能源結構的調整與改變，到了適當時機它就會到來。

許委員智傑：所以次長認為我們在核能安全方面沒有顧慮？

杜次長紫軍：核能安全是使用核電的先決條件。

許委員智傑：所以次長很有信心可以保證，我們在使用核電的期間都是百分之百的安全？

杜次長紫軍：我們曾經做過政策宣布，如果核四的安全有疑慮，就不會讓它裝填燃料商轉。

許委員智傑：次長，三哩島核電爆炸與日本福島核電爆炸有什麼差別？

杜次長紫軍：我本身的專業不在於此，如果待會時間允許的話，也許蔡主委可以再做說明。基本上，福島事件是肇因於海嘯，再加上人為的操作不當。

許委員智傑：能源政策要讓經濟部來回答，而經濟部的立場就是要讓核一、核二與核三先退役，核四則是繼續運轉，期間如果沒有替代方案，它可能就運轉到壽命到期為止，但是經濟部無法對

於核安問題提出保證？

杜次長紫軍：關於核安的問題，台電公司與經濟部會透過我們的技術能力將它做到最好，並透過原能會的監督來完成整個安全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次長，本席要提醒你，一旦核安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台灣人民是承受不了這樣的痛苦，所以如果底下給你百分之百的核安保證時，你的確是可以順勢就讓核四年紀到了再退役，如果底下無法給你百分之百的核安保證時，你能接受這樣的一座核能電廠嗎？

杜次長紫軍：基本上，如果它的安全有疑慮的話，管制單位也不會允許台電做持續的營運。

許委員智傑：所以管制單位是原能會，那麼原能會就必須要能夠保證，如果原能會沒有辦法保證，次長是否應該想辦法先讓核電廠的運轉停止？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遵照原能會的指示，因為它是我們的管制單位。

許委員智傑：因為管制單位是原能會，所以關於核安的問題，次長的答案就是看原能會怎麼講，所以還是要請教蔡主委，因為你在這個問題上擔任著重要的角色？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原能會擔任的是把關的工作，誠如次長剛才所言，還是得要台電公司與經濟部把第一線的安全工作做好。

許委員智傑：你認為核一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目前而言，核一是安全的。

許委員智傑：目前而言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但是何時會發生地震並不知道，請問一旦發生地震時，核一是否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地震發生時的設計也都在原來的安全分析考慮當中。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是否知道核一與核二是位於什麼斷層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有一個新事證，就是山腳斷層。

許委員智傑：核三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是一個新的事證，恆春斷層。

許委員智傑：山腳斷層與恆春斷層有什麼差別？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兩個斷層都不在原來剛開始建廠時的設計考慮當中。

許委員智傑：它們都不在設計的考慮範圍之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們是新的被斷定為第二類的活斷層。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當初在設計時並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當初設計時核一與核二是考慮……

許委員智傑：現在發生這個新的問題，一旦有新危險的時候，原能會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全世界的做法都一樣，假如有新事證，當然就是要蒐集足夠的科學證據，重新再做評估。

許委員智傑：核一的耐震設計是多少 g？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是 0.3g。

許委員智傑：核二、三、四是幾 g？

蔡主任委員春鴻：0.4g。

許委員智傑：在日本福島事件發生之後，行政院是否有要求原能會必須要做耐震設計的補強？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求台電要做耐震設計的補強。

許委員智傑：台電做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中核一是比較明確的，先要求提高到 0.4g，至於委員剛才提到關於核一與核二斷層新事證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台電做到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

許委員智傑：既然還沒有做到，怎麼可以准許它再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全世界核能電廠的標準都一樣，如果有新的事證，也要給予電廠或電力公司一個合理的時間去做改進。

許委員智傑：所謂合理的時間是到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山腳斷層這個部分而言，可以分成幾個階段，過去也向委員報告過許多次，就是 102 年底前……

許委員智傑：本席有個數據，請主委先聽一下。核一廠與核二廠距離山腳斷層分別是 7 公里與 5 公里，山腳斷層如果發生規模 7 到 7.5 的地震時，核一與核二所產生的震度應該是幾 g？

蔡主任委員春鴻：陳處長是否知道？

許委員智傑：發生 7 到 7.5 規模的地震時，它對核一與核二可能產生的震度差不多是幾 g？

蔡主任委員春鴻：水平加速度。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有誰是這方面的專家？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要有人會計算。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沒有記得那個數據。

許委員智傑：沒有記得那個數據，本席就念給你聽，這是學者提出來的數據，如果有不對的地方，請原能會要提出反駁。學者表示山腳斷層可能發生規模 7 到 7.5 的地震時，對核一、核二廠可能產生的震度是 0.6 到 0.7g。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那麼高。

許委員智傑：現在核一廠的耐震設計是 0.3g，一旦發生規模 7 級的地震時，核一可能就爆炸了，更何況現在全世界多的是發生 7 級地震的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雖然不知道委員這份數據的來源是什麼，但是我記得有一個數據是這樣子，在山腳斷層被判定是第二類活斷層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請把你們原能會認為 ok 的數據交給本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講的那個數據可能是指地表的水平加速度，可是那個基準……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求原能會提供發生規模 7 地震時，核一核二廠會產生幾 g 震度的資料，現在的耐震係數是 0.3，請原能會提供本席一個確實的數字，如果低於 0.3，我還能相信原能會，如果高於 0.3，原能會要做什麼處置。學者表示若發生規模 7 的地震，核一核二廠可能會產生 0.6 的震度，而核一廠的耐震係數只有 0.3，所以本席要求原能會提供確實數據。請問主委，若震度高於 0.3g 的話，你們作何打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回去討論看看。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耐震係數只有 0.3，如果大於 0.3 的話，你們還要考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能隨便舉一個地震規模然後看那個數據，要看那個斷層。

許委員智傑：那就請你給我數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給委員假設地震規模 7 的話會怎麼樣的數據，可是假如委員問的是如果核一廠高於 0.3 或核二廠高於 0.4 會怎麼樣的話，我就必須去看 7 這個規模到底是不是一個合理的假設。

許委員智傑：現在全世界發生超過規模 7 地震的有很多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要看斷層的地質條件、長度等等。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那就請你們給我數據，我不希望你漫無目標、空口說白話的保證，應該要有科學數據，請原能會本於自己的專業先做個估計，當今天發生規模 7 地震的時候，核一可能發生的震度是幾 g，如果估計高於 0.3g，也請提供確實數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跟委員解釋一下，這裡面有兩個東西，不能混在一起，一個是地表的水平加速度，另一個是廠房和岩盤間的水平加速度……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們已經做過專業評估，有相關數據資料，就請你私下告訴本席來龍去脈，到底會產生多少震度、核一的耐震度是多少、是不是有超過核一的耐震度等，如果有超過的話，你們也都知道要怎麼做了嘛！核一廠該停就停。

陳處長宜彬：假如規模是 7 的話，我可以鐵口直斷跟委員講：一點問題都沒有，因為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是以金山斷層釋放 7.3 規模的地震去檢測計算……

許委員智傑：你的鐵口直斷是算命的那種還是有科學依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就提供詳細的科學數據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提供詳細的科學數據及正確的數字。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許委員智傑暫代主席。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委員智傑問原能會到底發生七級地震時耐震係數應該是幾 g，我非常遺憾的是，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可是主委和處長到今天還是不知道，學者的研究報告很清楚的指出是新店斷層，你們現在居然還說不知道是針對怎麼樣的斷層！新店斷層緊鄰核四廠，如果發生七級地震，耐震係數會在 0.6 到 0.8 以上，而大家都知道福島發生的是七級以上地震，1960 年發生在智利的地震是 9.5 級，1964 年發生在阿拉斯加的是 9.2 級，2004 年發生在蘇門答臘的是 9 級，而我們核四廠規劃的耐震係數是 0.4g，這就是許委員剛才問

題的答案。

經濟部報告裡面提到草案將非核家園明訂於 2025，是因為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執照到期，2025 能不能達成非核關鍵在於核四，我們經濟部報告說沒有核四，第一會限電、第二會漲價、第三無法達成減碳，我認為這三個是不誠實的謊言。首先有關第三個減碳的部分，草案中提到德國、瑞士達到非核是因為德國、瑞士是並聯電網，台灣是獨立電網，我告訴經濟部你們的報告說謊，瑞士不是並聯電網，是從德國進口，而德國從 03 年開始積極推動綠能和再生能源之後，他們的自主能源占比就逐步提高，到 04 年甚至可以出口，由此可見經濟部報告的第三點理由與事實不符。其實再生能源跟綠能只是做跟不做的問題，積極做的國家，它的自主能源占比就提升得非常快，但是我們的經濟部這幾年來腳步非常的慢。有關第一個限電的部分，經濟部說如果沒有核四，備載容量率會過低，會缺電，請問經濟部，我們的備載容量率要有多少才會足夠？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標準是 15%。

鄭委員麗君：以台灣來說，要多少才夠？

杜次長紫軍：我記得我們年輕的時候大家都有遇到限電的情況，所以依據台灣過去的經驗，大概低於 7%就會有明顯的限電危機。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林次長在今年 6 月的會議中說，法定備用容量率從 16%調降到 12%也可以；另外，請問台電，依據監察院 2012 年的報告指出，台電 94 年 9 月 16 號公文答復經濟部部說備用容量率多少才會夠？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當初 94 年律定的時候是 20%，後來改成 16%，去年我們改成 15%。

鄭委員麗君：94 年 9 月 16 日你們曾經具體的回函給經濟部說，鑑於 86 年以來系統實質備用容量率高於 10%的時候，缺電量可以保持為零，剛才經濟部次長則說法定備用容量率 7%以下才會缺電，你是這樣說的對吧？

杜次長紫軍：缺電是機率的問題，我剛剛講 7%以下有極高的機率會……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你說 7%以下就會有跳電的危機，請問這是指法定還是實質備用容量率？

杜次長紫軍：是指實質備用率，法定是 15%。

鄭委員麗君：請次長看看這張表，你剛剛說 2006 年以後法定備用容量率是 16%，而且還可以下修，但是我們的實際備用容量率是多少呢？從 2007 年以來，實際的備用容量率是 21%、28%、23%，到 2012 年還有 22%，最高的是 09 年的 28%，高出法定備用容量率 12%，比台電說的 10%就夠高出了 18%，你們自己的函裡面說 1%的閒置成本是 100 億，所以光是 09 年的閒置成本就高出法定 1200 億，比你們自己說的 10%即已足夠高出 1800 億，那麼去年……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並不是這麼算的。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你會跟我說 09 年是因為金融海嘯、景氣衰退的緣故，但是 2012 年的閒置成本

還是超過 700 億。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 2012 年的景氣也還是衰退的，這個 700 億不是這樣算的。

鄭委員麗君：這個數字非常清楚，你剛剛說備載容量在 7%時不會缺電，早上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也說低於 10%、7.5%就會有危險，所以答案已經很清楚了，基本上台灣的電力實際備用容量率太高，法定備用容量率也太高，核四不運轉根本不會缺電，而且過去那些高出 1,000 多億的閒置成本造成過度投資，並因此造成台電虧損，台電再因為虧損來漲消費者的電價，然後再跟我們說不用核電會漲價，這是一個完美的騙局啦！所以今天台電跟經濟部完全在說謊。

杜次長紫軍：備用容量率不是一個連續性的數據，當你的電廠蓋好之後就會跳高起來，但電廠是每隔一段時間才會完工供電，所以在這段時間備用容量率會逐漸下降，不能把它當作一個連續的曲線來看。

鄭委員麗君：它不是連續曲線，備用容量率是來自未來經濟發展電力需求預估，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這樣沒錯。

鄭委員麗君：我再告訴大家第二個完美騙局的謊言，我們台電跟經濟部一直在高估未來的用電需求，我剛剛講實際備用容量率都是百分之二十幾，為什麼？我們從歷史的研究發現只要遇到政治熱點，我們的經濟部、台電就高估未來經濟的用電需求，估得最高的兩年就是 1998 年跟 2004 年，1998 年就是本來預定發給核四建造的那一年，2004 年就是核四第一次追加預算當年，也是第一次陳水扁說核四要用公投的那一年，所以當這兩個政治熱點出現的時候，他們就來高估未來的供電需求，然後告訴我們說不用核電會缺電，這是第一個真相。第二個真相是剛剛次長說過還要看我們整個電廠的投資，可是本席剛才已經說過現在已經是投資過剩，除了核四已經到達 2,800 億以外，還有其他電廠的擴建以及復建、興建計畫總共 5,000 億，亦即核四以外我們還投資 5,000 億，投資這麼多的電廠還來跟我們說會缺電，明明法定備用容量率不用這麼高，實際備用容量率超高造成投資浪費，這是一個天大的謊言，然後今天又來恐嚇我們說不要核四就會漲價。

杜次長紫軍：如果我們現在不去做那些投資的話，核一、核二、核三如何能夠到期除役？現在本來就是要準備未來他們除役後所需的供電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投資裡面大部分放在燃煤、天然氣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大部分是更新，是林口、大林到期更新。

鄭委員麗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目標是發展綠能，請你加加油，如果能夠發展綠能以替代核能的需求，我們也贊成，本席之所以談到這個，意思是提醒你們我們對電廠已經投資非常多，所以沒有核四也不會缺電。剛剛有提到經濟衰退因素，我給大家看聰明的國家是如何處理的，德國瑞士的經濟 GDP 有在成長，但是能源需求沒有成長，因為他們發展再生能源，發展節能，這是聰明的國家，是一個追求產業升級的國家，你們的報告裡面也說了，在用電需求方面，我們每 GDP 減少耗能 3.3%，所以只要我們在節能方面再繼續努力，產業再繼續升級，就可以避免能源結構依賴核能，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在能源結構跟產業結構兩個方向加緊努力，做到像其他國家一樣的聰明，更希望台電跟我們經濟部、能源局不要再給社會謊言，高估我們用電的需求，

造成投資過剩，現在的核四就是這樣，變成新台幣的焚化爐，蓋也蓋不完，已經花的 2,800 億再加上要追加的 500 億，已經逼近 3,300 億了，已經相當於全世界最貴的核電廠了，我們也可以合理的懷疑其他的投資 5,000 億也是高估的，核四花了 3,300 億，加上其他投資的 5,000 億然後造成台電虧損，再來漲我們的電價，不要再用這三個理由來威脅我們的人民。至於說會限電，必要的話會跳電這部分，我給大家看一個數字，從 1997 年以來，我們除了 1999 年 921 大地震那一年以及有一年天然氣不夠以外，其他的年份完全沒有限電過，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十幾年來都沒有。

鄭委員麗君：從這個數字可以清楚得知，除了 1999 年外，只有 2002 年因為天然氣進口不足的關係限電過一次，其他都沒有過。

黃董事長重球：最大的一次是在民國七十幾年跟八十年初。

鄭委員麗君：我們從 1997 年以來就已經不缺電了，本席今天用這些數據很清楚的告訴你們，不要再用這三個理由來欺騙我們的社會了。

黃董事長重球：之所以不限電就是因為規劃跟實際執行搭配得好的緣故。

鄭委員麗君：請你們回去後把備用容量率的實質數字跟報告再送給本席。本席利用最後一點發言時間請教崔秘書長，請問社會對於核四商轉最大的疑慮是什麼？

主席：請綠色公民行動陣線崔秘書長發言。

崔秘書長愷欣：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概是對於核四歷年來不斷的追加預算，而且在這幾年試運轉的過程當中意外事故不斷，產生很大的疑慮。

鄭委員麗君：世界核能協會在 2011 年將核四列為全世界最危險的電廠之一，所以核四興建過程的安全其實是不被人民信任的。在此，請秘書長跟我們談一下妳們對於非核家園這個政策目標的主張為何？

崔秘書長愷欣：我們覺得非核家園既然已經是朝野政黨的共識，那就應該要訂出時程才有辦法真正做到，否則，我們擔心會無限期的拖延下去，尤其是當核四追加更多預算時，其實是排擠了再生能源跟其他節能的投資，如果不將其立法訂在時程裡面的話，到了應該要除役的時候，說不定又因為經濟部提出或高估用電需求以致再延長使用年限，所以目前這樣的一個承諾如果不列入法案的話是沒有辦法讓民間安心的。

鄭委員麗君：由此可清楚得知，社會期待、我們國會也有責任明訂時間表，這樣台灣才有可能走向非核家園。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應該知道環境基本法已經通過了吧？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何委員欣純：請問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內容為何？

杜次長紫軍：明訂政府應該訂定計畫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何委員欣純：針對環境基本法規定的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此一目標，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

配套和制訂計畫？

杜次長紫軍：包括剛剛報告過的 94 年和 98 年的全國能源會議的具體行動方案、97 年的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 98 年的節能減碳總計畫等等都是。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不是請你來跟我講這些官方的話，那個我都知道，我問的是你們有無制訂計畫。

杜次長紫軍：那些都是計畫的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請告訴本席有那些比較具體的計畫。

杜次長紫軍：比如在節約能源部分，每一年的目標為減少 2%，並推動再生能源條例所定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可以輔導或扶植剛才委員提到的綠能能源和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杜次長紫軍：再生能源有再生能源條例作基礎，每年有訂定目標，並用躉購電價的方式在推動，所以大部分的……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我們推動的方向跟時程有符合你們預定的目標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是超出我們的預定目標，我們原來的……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更進步嗎？進度超前那表示更進步的意思嘍？

杜次長紫軍：是的，進展是比較快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再生能源目前占所有發電多少比率？

杜次長紫軍：委員是指裝置容量嗎？

何委員欣純：是，全台灣的配置。

杜次長紫軍：裝置容量占我們的發電量 9.2%。

何委員欣純：請問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占多少比率？

杜次長紫軍：占總發電量的 16.7%。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到目前為止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占總發電量 9.2%，和核一、核二、核三的發電率 16.7% 只差 7%，假如核一、核二、核三按照預定時間除役的話，請問經濟部在依照環境基本法規定向非核家園目標邁進的時候，有沒有制訂計畫來努力的彌補那 7% 的差距？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的作法是讓核一、核二、核三依限除役，並同時透過太陽光電跟離岸風力發電機的增加使用，來……

何委員欣純：本席問這個問題是希望你明確的答復我，經濟部在步驟上、時程上是不是能夠明確的告訴台灣人民核一、核二、核三可以如期除役，以及如期除役之後，我們的再生能源政策是不是可以如同你剛剛講的一樣，超乎進度、超乎預期的好，可以再更進一步的彌補我剛剛提到的那 7%，先不論所謂的備用容量，如果要以再生能源替代核一、核二、核三所發的那 16% 左右的電力的話，經濟部就要有計畫，要有時程，比如你剛才提到的太陽光電，那你預計……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計畫、有時程，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目前的再生能源沒有辦法完全彌補核一、核二、核三停役後所需要的電力，還必須靠增加天然氣發電來彌補。

何委員欣純：針對再生能源和你剛才說的天然氣發電，經濟部可不可以大概提出一個具體的時程表

，用這個時程表來因應、確保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可以如期除役，如果經濟部是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達到非核家園為目標來訂定這個時程表的話，如果我們的再生能源跟天然氣的發電足以替代現在所有的核能發電的話，那麼核四根本就不用商轉了，我們幹嘛浪費那 3,000 多億來發展核四呢！

杜次長紫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核一、核二、核三本身的發電量就沒有辦法靠再生能源來彌補。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你告訴我一個理由。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用詳細的數字去算出來的，不是……

何委員欣純：今天台灣人民是要告訴你說，你能確保台灣有能力處理所有的核廢料嗎？你能確保核一、核二、核三不會發生問題嗎？你能確保所有的核能是百分之兩百的安全嗎？在日本 311 大地震之後，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保證。我不知道剛剛有人跟我們委員說的那是算命仙的鐵口直斷還是科學的鐵口直斷，不過在日本 311 大地震之後，沒有一個人會相信核能是 100%甚至 200% 的安全，你說再生能源跟天然氣的發電沒有辦法完全取代核一、核二、核三，請問你這樣的邏輯符合環境基本法所訂定的要朝非核家園邁進的目標嗎？

杜次長紫軍：環境基本法規定得很清楚，我們要訂定計畫去推動，要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何委員欣純：是嘛！環境基本法講得很清楚，要訂定計畫、逐步邁進嘛！

杜次長紫軍：所以我們確實在逐步邁向那個目標。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在核一、核二、核三能於 2025 年之前全部除役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按照期限、按照時程來除役，希望經濟部邁向非核家園，你不要跟我講說現在沒有辦法完全取代，我們需要的是你們跟我們說現在的科學發達、科技進步，可以怎麼樣的努力讓再生能源、讓天然氣發電可以完全來取代核一、核二、核三。

杜次長紫軍：再生能源在台灣有發展極限，即使發展到最大的能量也只有 355 度，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取代的，所以如果各位……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相信就是你們這一套邏輯跟理論才會告訴台灣人民說我們需要再花 3,000 億去蓋核四。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必須要負責的告訴大家實際估算狀況，不要等沒有電的時候再來討論，那就來不及了。

何委員欣純：你看，又來這一套！說沒有核四就會沒有電，那就要談到剛剛鄭麗君委員講的備用容量問題，請問你們預計核四在未來整個發電量中占有多少百分比？

杜次長紫軍：大概 6%左右。

何委員欣純：為了一個發電量只有 6%的核四廠，我們花了 3,000 億去興建，而經濟部又告訴我們說目前的再生能源已經超乎預期地進步到可以支撐 9.2%的發電容量。

杜次長紫軍：那個是裝置容量。

何委員欣純：你是專家，自有一套數據，但是台灣人民要求你們的就是不要玩數字遊戲，如果再生能源跟天然氣發電的發展如同你講的一樣是超乎預期的進步跟快速，在現在科技發達的情況之

下，難道我們沒有辦法發展更好的能源來替代只占了 6%預估量的核四嗎？如果我們拿這 3,000 億去發展其他能源替代方案，說不定會比那 6%多。

杜次長紫軍：能源要看你的天然資源，有很多是沒有辦法強硬做到的，台灣本身沒有很多能源的條件，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想出最可行的方法，在再生能源來講……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要的就是你要去想出方法，台灣的天然狀況、可以用的再生能源及你剛剛講的太陽光電、天然氣發電等等……

杜次長紫軍：我們已經做了最大的估算，而且天然氣也要靠進口，目前並沒有足夠的接收站和管線可以用，仍然必須要花錢去做投資。

何委員欣純：說到管線，趁著台電董事長也在現場，本席要告訴你們，台電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所有設備，老舊該汰換的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汰換完畢，該更新的電纜線也沒有計畫更新，在整個輸配電過程中耗了多少能量，環保團體其實有算過，是超乎預期的高，如果我們能夠把要蓋核四的 3,000 億給台電逐步有計畫的去改善他的老舊設備和老舊的輸電電纜線的話，難道不能節能一點點嗎？不能提高輸電效率嗎？

杜次長紫軍：實務上我們還有一個距離的問題，北部的電不夠，很多都要靠中南部輸送過來，本來輸送的路程就長，當然損耗就大，到核一、核二停役之後，北部的缺電情況就會更嚴重。

何委員欣純：今天，當我們問你其他該發展的配套、替代方案，當我們問你我們該改善的其他的輸電配備、老舊配備的時候，次長只是一再的告訴我們，如果沒有核四台灣會缺電，你剛剛甚至又加了一句，說是如果南電沒有北送，如果沒有核四，北台灣會缺電，我覺得依照你這樣的邏輯，不管我們再怎麼跟你討論，你還是沒有遵循 2002 年通過的環境基本法的規定，朝非核家園的目標邁進。

杜次長紫軍：有一個基本的概念要先講清楚，委員講的缺電是指電完全不夠，我們講的缺電是指備用容量率如果低於 7%就有非常高的機率缺電，過去從民國 79 年到 85 年間的缺電，都是備用容量率低於 7%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剛剛鄭委員跟你講得很清楚，台電的備用容量率是個數字遊戲！你們在政治高點的時候就把它高估，你現在說的備用容量是 15%，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那是標準。

何委員欣純：現在實際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高於 15%，但是如果沒有核四……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現在實際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現在是 22%。

何委員欣純：22%？你說備用容量的標準是 15%，要低於 7%台灣的用電才會不穩定，結果我們實際的備用容量率是 22%將近 23%，和標準的 15%差了 7%。

杜次長紫軍：剛剛我也報告過，那並不是一個連續性的曲線，所以當到民國 104 年、105 年的時候，如果沒有新的核四廠進來，備用容量率就會掉到 10%以下，就自然會掉下來。

何委員欣純：請告訴我們這多的 7%備用容量到底有何目的？7%以上就不會不穩定也是你剛剛講的

，我們今天都在講這個數字遊戲，我跟你講……

杜次長紫軍：從過去的經驗得知若備用容量低於 7%的話，停電機率是非常高的，民國 79 年到 85 年當時停電情況非常多，原因就在於備用容量率低。

何委員欣純：就算你說當時因此而停電很多、次數頻率高，可是你說的標準是 15%，而現在的實際狀況是 22%將近 23%，剛才鄭委員有提到一個監察院的報告，在這份報告中也提到，100 年 9 月 21 日台電當時的董事長黃營杉曾經給當時的經濟部部長何美玥一份簽呈，說備用容量率高過 15%時，發電機組已有許多待機與閒置情形，電源實已過於充裕，在維持你說的 15%這個標準時，之前的台電董事長已經表示發電機組有閒置狀況，電源過於充裕，而你們現在的備用容量居然還有 22%到 23%。

杜次長紫軍：我們要看的不是只有今天，還要看五年之後、十年之後的電夠不夠用，因為一個電廠從規劃到蓋好通常要十年以上的時間，未來這幾年如果沒有新的電力進來，而需電量增加的話，備用容量率自然就會掉下來，等大家想到、看到掉下來的時候就已經來不及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要求的是第一、檢討備用容量率，第二、剛才鄭委員提到在你們多花 5,000 億投資其他的發電廠設備的時候，又投資了 3,000 億到現在一直出問題的核四，5,000 億加 3,000 億共 8,000 億，台灣有多少個經濟奇蹟可以去賺這個 8,000 億？台灣人民要期待幾十個輩子才有 8,000 億？結果我們這 8,000 億投資下去，核四到現在都還不能運轉，沒有辦法保證安全，大家完全不能信服，大家完全不敢信任政府，至於那個 5,000 億的其他電廠改善計畫，到目前為止也是弊案叢生，甚至連國民黨委員都出面質疑，你現在說法是投資這 8,000 億是為了要預估未來的五年、十年保證不缺電，這樣的邏輯讓台灣人民覺得霧煞煞，因為現在的備用容量已經超乎預期的高到 22%、23%，比你所謂的標準 15%還多了 7%、8%以上。

杜次長紫軍：那就是因為過去有新的電廠加入，所以未來要考慮整個供應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你是說在投資了 3,000 億給核四和投資了 5,000 億改善其他發電設備後，未來的備用容量要更高了？

杜次長紫軍：我們仍然是以 15%為標準，而且未來即便核四能夠運轉……

何委員欣純：現在實際的備用容量就已經是 22%、23%了。

杜次長紫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民國 104 年、105 年以後備用容量率就會低於 10%。

何委員欣純：所以其實是有很多的機組是在閒置，發電量已經過於充裕，在這個情況之下你還告訴我我們還要花 3,000 億蓋核四、花 5,000 億去擴建其他弊案叢生的發電廠，我覺得這是台灣人民不能接受的，本席要請次長好好的根據環境基本法去做，既然我們已經立法要朝非核家園的目標邁進，那就應該訂定具體的計畫跟時程去推展非核家園的理念，而不是無謂的浪費 3,000 億，不斷的用數字遊戲來告訴我們要核四才不會缺電；又要花 5,000 億去擴建其他的發電廠，卻弊案叢生、不思檢討，然後才來告訴我們一定要有那些電廠不然會缺電。次長！非核家園才是人民所期待的。

杜次長紫軍：穩定的核能供應也是人民所期盼的。

主席：希望經濟部、台電誠實一點，我們都知道備用容量率是預估的，不要一直故意以專業權威繞

來繞去，不好好誠實回答，要把資訊拿出來，國家才能務實的討論政策。

現在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核能安全問題，這是全國民眾都是非常關心的，因為這不止關係到我們這一代，也涉及到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是非常嚴肅的課題。再者這裡是國會殿堂，所以政府部門提供出來的數據或回答，一定是根據真實，根據科學，不能有任何的謊言、捏造或是欺騙我們全國的民眾，這個是本席都不允許的。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王委員育敏：聽了前面兩位委員的質詢和次長的說明，本席覺得這當中有落差，所以關於備用容量率的問題，經濟部有必要說清楚講明白真正的真相是什麼。譬如你一直提到我們現在的法定備用容量率是 15%，又說低於 7% 的時候可能會產生供電不穩定甚至要限電的情況，既然實際的危機是在 7% 這條線，那為什麼法定標準要訂在 15%？是怎麼制訂出來的？為什麼要拉到這樣的標準？是為了因應什麼？另外，你提到備用容量率不是一個恆定性的數值，他必定有一些浮動性，對於那個浮動性，影響你們計算的牽動因素是什麼？請次長針對上述本席的問題好好回答。

杜次長紫軍：備用容量率是一個供需的概念，我們一方面要假設未來幾年的需求，一方面要同時估算未來幾年電力的供應狀況，電力的供應往往需根據電力設施的興建，當電力設施在興建中的時候，當然不會有任何的供電，等蓋好之後供應能量自然就會上來，所以這時候供應量就會上昇，由於需求量是一個比較平緩的增加，所以當他供應量突然跳上來的時候，這時候的備用容量率就會高，可是在等待下一座電廠蓋好的這一段時間，備用容量率就會慢慢降下來，等到一個新電廠蓋起來他又會增多，所以我們必須要抓得很準，因為蓋電廠的時間有時候是很難預測的，有時會因為某一些因素而造成供應不足的狀況，所以在 79 年到 85 年，在很多電力設施來不及建好的時候就造成了很多缺電的狀況，那時候的平均備用容量率大概是 5% 到 10% 之間，每一年都實施多次的限電措施，我們原則上不希望發生限電的情況，所以比較保險的作法目前是把備用容量率訂定在 15%。

王委員育敏：換言之，現在經濟部把備用容量率訂在 15% 是一個你們認為供電相對可以穩定的安全值，如果把備用容量率下修到 10%，根據過去的經驗值，10% 以下都有可能出現限電的危機，是這樣嗎？

杜次長紫軍：是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才需要把備用容量率拉到 15%。關於事實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先釐清，如果此一標準有客觀的事實以及過去經驗值的根據，我覺得此一標準可能就是要先確立的原則。這個原則確立之後，今天要討論的不僅僅是核能安全的問題，其實剛才很多委員也都很殷切地盼望我們能有更多新的能源可以替代核電。我們現在的確必須依賴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的發電能量，未來的核四可否商轉也必須建構在安全的基準上，但不可諱言的是，對於核電之使用，人民心中始終有一種焦慮、疑慮或擔憂，因為我們目睹了許多大型的海嘯或地震等災害，增加了核電廠的不確定性與風險性。所以本席要請問，如果我們可以有更多其他的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

來替代核能，這應該是我們積極去追求的目標，但是從剛才一路聽下來，本席的理解是好像再生能源有其限制性。今天中華經濟研究院梁董事長也在座，剛才何委員質疑為何國內不能加快發展再生能源的速度，如果可以，本席也認同應該要儘速發展。關於再生能源，本席想請教梁董事長幾個問題：第一，有關低污染的天然氣，包括本黨幾位委員也提出類似的概念，希望可以增加天然氣的供應比例。梁董事長就一個能源專家的角度，天然氣也符合低污染的條件，臺灣使用天然氣的技術有何無法突破之處？我們能否向其他國家購買，此一購買行為是否有其他相對的風險？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梁董事長說明。

梁董事長啟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多發展再生能源是全民的共識，但是我們也要知道，我們本身跟其他國家比較有自身的一些限制，可能會……

王委員育敏：比如什麼樣的限制？

梁董事長啟源：舉個例子，再生能源是分散性的電源，所以需要比較大的空間，例如風力發電……

王委員育敏：比如很多人主張能否在臺灣島上多多安裝風力發電機組，因為我們有強勁的東北季風，有天然的風力來源。

梁董事長啟源：對。這就是我特別要提的，因為我們地狹人稠，就世界 1,000 萬以上人口的國家來講，我國的人口密度大概排第二名，每平方公里大約 620 人，但我們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是山地，如果只計算平地的面積，每平方公里的人口總數大約有 2,000 人。要在這種地區裝設再生能源設備，有其先天的限制，以風電來講，我們現在大概在 200 公里的西部海岸線上已經設置了 304 座風力發電機組，304 座……

王委員育敏：這個密度可不可以再增加？

梁董事長啟源：大概不到 1 公里就有 1 座以上，密度上要再增加可能就是一個困難。據我瞭解，目前 304 座風電機組大概占國內整體電力裝置容量大約 1%，但發電量只占千分之 5。未來我們預計到 2030 年要蓋千架風機，這麼多風機要蓋在哪裡呢？就是要往海中去蓋。往海中去蓋就會有一些問題，包括第一，其成本是陸上風機的兩倍，所以陸上風機每度電接近 3 元，海上風機每度電就接近 6 元，這是第一點要考慮的。第二，它有技術上的問題，例如颱風的因素是歐洲所沒有的；另外，還有地震……

王委員育敏：換言之，臺灣沒有廣大的陸地，別的國家可以做的，放到臺灣現實的地理環境條件中就會出現一些阻礙跟困難？

梁董事長啟源：對。而且……

王委員育敏：您剛才指的是風力的部分？

梁董事長啟源：對。

王委員育敏：那天然氣的部分呢？我們可以用買的。

梁董事長啟源：對。關於天然氣的部分，一個大的問題是，天然氣的所謂外部成本，大概是煤的三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目前天然氣臺灣自產的比率高不高？

梁董事長啟源：我們自產的比率很低，大概 2%左右，高達 98%需要從國外進口。從國外進口的管線天然氣要先經過液化過程，然後經由運輸船載運到臺灣，整個成本與原先管線天然氣相較接近 3 倍。

王委員育敏：那歐洲呢？歐洲他們怎麼做？是否因為歐洲是大陸國家，所以可以直接以管線連通輸送？

梁董事長啟源：對，有一些是自己供應的，有一些是從……

王委員育敏：我們進口的天然氣一定要先液化儲存，再用船運到臺灣來？

梁董事長啟源：沒有錯。所以成本每立方公尺大約 17 元，現在美國開採到頁岩氣成本雖然很便宜，即使以每百萬 BTU4 塊錢來計算，液化後再運到臺灣也要 12 塊錢。除了成本之外，天然氣另有一個大問題是，它的安全存量在夏天只有 7 天，換句話說……

王委員育敏：這是什麼意思？

梁董事長啟源：如果夏季颱風侵襲臺灣超過 1 個禮拜，天然氣安全存量用完之後，大概有三分之一的電廠就會停擺，這還是目前的狀況。預計到 2030 年，因為再生能源的發展有限，頂多占裝置容量的 16%，但發電量只有 8%，核能目前是 16%，再加上核四比重會更高。再生能源無法完全替代核能發電的缺口就要多用天然氣，但天然氣的安全存量、管線、儲存槽都是很大的問題，這是我們在發展天然氣或再生能源來替代核能時必須考量的。更重要的是，天然氣或再生能源的發電都是不太穩定的，比如有風才有電。

王委員育敏：它的好處是非常安全，但它的壞處是不穩定？

梁董事長啟源：對。在這種情況下，它不能替代需要 360 天一直在運轉的基載發電機組，例如核能或者燃煤機組，但燃煤電廠我們也無法蓋，因為大家不希望有燃煤電廠，這就是我們的困境。

王委員育敏：作為一個專家，梁董事長對於臺灣的能源政策會提出什麼建議？畢竟走向非核的目標已經在環境基本法中訂定，這是時間問題，但現在我們如果要使用這些天然的能源還是有這些困境，你可否指出一些方向？臺灣從現在擁有核能，未來要逐步走向非核家園的目標的過程中，我們應該善用哪些資源作為替代，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梁董事長啟源：大家對於核能的安全及其是否為乾淨的能源感到疑慮，但是我想補充一點，根據歐盟 2005 年公布的研究資料，就各種發電方式的成本進行比較，如果以煤為基準定為 100，天然氣是 31%，核能則是 8%，水力是 5%，太陽光電是 4，風電則是 2，它包括所謂的外部成本，例如意外的風險，車諾比事件都已經發生了，它評估了意外的風險，還包括溫室減量等問題都已經算入成本當中，還包括我們剛剛考慮的那些問題。我的建議是，馬總統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宣布的新能源政策就是逐步減核，核四如果安全無虞再運轉，核一、核二、核三不再延役，採行穩健減核，打造綠能環境跟確保核能安全，這樣的新能源政策應該是比較可行的。但很重要一點是，此一政策是有幾個前提：第一個就是不限電；第二是維持合理的電價；第三則是不違反我們對國際的減碳承諾。基於此一考量，我認為我們想用以取代核電的替代能源，包括天然氣及再生能源，還是有它的一些風險或不確定性，也就是有變數。為了達到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減碳的承諾，基於這樣的考量，政策上還是應該保持彈性，所以，我不建議我們以訂定期

程的立法方式來做這件事。

主席：王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屆滿許久。

王委員育敏：謝謝董事長。最後，我覺得今天討論的議題其實是全國民眾都應該有權利知道的，我也要求經濟部針對現在的能源政策，應該好好的宣導讓全國民眾知道，每一種能源政策背後我們要付出的相對代價跟成本是什麼？要讓所有國人有知的權利。另外，關於新的再生能源部分，你們應該積極再去研究，不要因為核四而影響我們的能源政策。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杜次長與蔡主委，非核家園是不是政府的施政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願景目標，沒錯。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已有明定。

陳委員歐珀：請問在座各位列席官員及所有專家學者是不是有這個共識，這是我們的目標？這個目標確定之後，我們就要有步驟，但是剛剛我們一直在爭論的是，到底到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所訂定的 2025 年時，我們的電力能不能自主？針對這部分，我想就教於台大資訊系高成炎教授，我知道高教授有一些數據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台大資訊系高成炎教授說明。

高成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3 月份出版的「福島核災啟示錄」一書中有一章的內容是建議開發地熱與黑潮來取代核能發電。關於利用黑潮的潮汐發電部分，國家型能源計畫的執行長曾提過很多資料，我今天想講的是關於地熱的部分。關於地熱的部分，我的具體目標是 2015 年開發 100MW；2025 年開發 5,000MW，核一加上核二、核三的總發電量是 5,400MW，因為地熱的 capacity factor，就是容量因素比核電還高，所以在 2025 年若能開發 5,000MW 的地熱就可以取代核一加上核二、核三的總發電量；然後在 2030 年可以達到 20,000MW。這個目標要如何達到？最重要的是第一步，也就是 2015 年的 100MW 要怎麼達到？我們知道菲律賓目前的地熱發電占其全國總發電量 27%；日本也有五百多個 MW，甚至連大家不看好的例如肯亞、尼加拉瓜都有好幾百個 MW 的地熱發電。台灣現在地熱的發電量有多少？答案是零 MW。為什麼？以前每次辯論的時候，講到地熱發電，台電都跟我講在臺灣不可行，因為我們有清水地熱的失敗例子；講到風力發電在臺灣也不可行，因為有七美的例子。我們看到七美是 2,200KW，等於是 0.2MW，台電說所以台灣沒有風力，但事實上台灣的風力發電潛能，現在大家都看到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地熱，尤其是所謂的深層地熱，一般而言，3,500 公尺以內的稱為淺層地熱，深層地熱就是比 3,500 公尺更深的地熱。10 月底時，我親自到日本的成川地熱去訪問，如果台電或是其他任何在座的官員有興趣，我可以代為聯絡，因為我去參觀過。成川地熱已經發電 17 年，它的發電量是 50MW，它由幾個人負責運作？5 個人。占地多少？10 公頃而已。日本發電最久的松川地熱已經運作 46 年，他們的發電量都很穩，為什麼臺灣的清水地熱發電量不穩呢？原因

分析如下：以成川為例，成川的地熱井是一口抽取地熱水，一口回灌，抽取的那口井比較深，大約 2,500 公尺，回灌的井比較淺，大約 1,500 公尺，成川地熱總共有 26 口井，抽水井 12 口，回灌井 14 口，在這種狀況下，水源就趨於平衡。臺灣的清水地熱不是這樣做，清水地熱原本只開挖一口井，就從井中抽取溫泉水來發電，但一直抽取溫泉而無回灌，最後溫泉自然枯竭，雖然後來台電想要搶救，但已經來不及。後來台電檢討清水地熱失敗的原因提出諸如管線結構等問題，那些固然都是問題，但不是大問題，最大的問題是清水地熱發電廠開始的時候沒有設計兩口井，沒有回灌水源，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接下來，怎麼把它挖深？其實……

陳委員歐珀：本席出身宜蘭，國科會過去兩年曾在清水地熱做過研究，根據國科會的評估，單單清水地熱的發電量就可抵掉 2.8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

高成炎教授：整個宜蘭，不只是清水。

陳委員歐珀：不是，就是清水。整個臺灣的地熱可以抵掉 9.7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

高成炎教授：對，9.7 座。

陳委員歐珀：清水地熱蘊藏量可達 70 億瓦特。

高成炎教授：是，所以……

陳委員歐珀：請教高教授，這個數據……

高成炎教授：我贊成。這個數據是台大宋盛榮教授做的，這部分我相信梁啟源教授也不是不知道，只是他會懷疑臺灣有可能發展深層地熱嗎？這一點他沒有理解而已。現在有很多官員在場。

陳委員歐珀：請高教授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他們。

高成炎教授：我會把資料給委員，並公布在環保聯盟的網站上。謝謝。

陳委員歐珀：請問經濟部杜次長，為什麼這麼重要的資訊，經濟部的報告上連一個字都沒有提到？

杜次長紫軍：地熱的部分，我想委員非常清楚，現在……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不瞭解還是故意不提？

杜次長紫軍：不是，這是理論跟實務的問題。跟委員報告，今年開始，我們跟宜蘭縣政府合作在開發，宜蘭縣政府現在的開發計畫是 1MW，我們要很務實地一步一步去做，因為工程跟科學理論……

陳委員歐珀：我要跟次長講，這是國科會的報告，不是台大高教授他們長期……

杜次長紫軍：我知道，那是資源調查的結果，實際上我們跟縣政府合作推動的是 1MW 的開發案。

陳委員歐珀：替代能源的方式太多了。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此事時，不要再拿將來會限電、電力無法自主等理由來……

杜次長紫軍：這個有科學工程跟技術成熟度與時間的問題，台灣最大的地熱蘊藏量在陽明山，但是目前我們無法開發陽明山的地熱，我坦白跟各位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清水地熱可以開發，為什麼不積極一點？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已經跟縣政府配合在開發，縣政府提的計畫就是 1MW。

陳委員歐珀：請教主委，站在原能會的立場，你比較大的考量應該是重視安全與否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百分之百保證臺灣的核電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核二、核三可以。

陳委員歐珀：核四沒有把握？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因為還沒有蓋好，早上媒體朋友問我時，我有舉個例子，我說我是教授……

陳委員歐珀：臺灣過去歷史上發生過這麼多次地震、海嘯，包括現在核四廠就蓋在地層的斷層上，這樣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安全嗎？蓋好就安全了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在原來設計時就都有考慮，以現在的設計標準來說是符合的，不過我早上也說過，核一與核二因為有山腳斷層的新事證，所以我們要求台電分三個階段去做分析、評估，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因為現在的數據還不完整，還不知道是否需要加強，如果需要加強又要加強些什麼。全世界管制單位的作法都一樣，要給新事證一段合理的時間，把分析做完，把加強的部分做完，以確保安全。

陳委員歐珀：主委，大台北地區大概有 600 多萬人，如果以 50 公里為範圍，宜蘭縣還有 46 萬人口，總共 700 多萬的人口，這麼多人住在這麼密集的地方，又已經多方面證實那是在斷層上面，你曾說過原會會的立場是百分之百安全才會讓核四商轉，在你不能保證百分之百安全之前，我希望你能做到自己的承諾，百分之百……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講的是核四嗎？

陳委員歐珀：對，我講核四。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沒有，核四我沒有講。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肯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要舉的例子還沒有講完，如果一個學生連論文都還沒有繳，你問我能不能保證他能畢業，我不能保證他一定能畢業，但也不能說他絕對不能畢業，核四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歐珀：你不能保證？這有會議紀錄的，臺灣的核四廠你不能保證百分之百安全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不能保證他百分之百在現在商轉，也不能保證他未來絕對不會安全。

陳委員歐珀：主委，請你思考一下，這麼多人居住在臺灣北部，還有這麼多的房地產，單單台電的房地產就不少，依照目前核子災損法的規定，最多賠 42 億而已，單單台電一幢大樓就超過多少價值了，更不要說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了，所以本席認為核電還是應該要歸零，如果核電不歸零，就變成是房產歸零了！我要提醒主委，到最後安全還是最重要的考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陳委員歐珀：至於電力的部分，宜蘭縣有這麼好的地熱，我也在此拜託經濟部、台電及國營會等相關單位能多編列一點研究經費來促成這個案子的開發，如果可以開發，大家就不需要擔心核電安全的問題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歐珀詢問主委能否保證核一、核二及核三百分之百安全時，主委說可以保證，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以安全的法規來講，只要符合就是百分之百安全。

林委員淑芬：符合安全法規就安全？你講這種話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你能夠保證什麼？你能夠保證的範圍不就是在你所謂的安全法規規範下符合你的標準而已！符合你們自己的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國際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問你的是，福島核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符合國際標準的。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請你回答！像福島核災那樣的經驗，難道你看了之後還可以告訴我們保證絕對很安全嗎？到時候如果發生事情，你蔡春鴻能夠保證什麼？你能夠負起什麼責任？不要說你蔡春鴻，即使叫陳冲、叫馬英九來，誰能夠保證什麼？今天在這裡，做為一個核能監督管制單位的最高主管，你在回答委員的質詢時表示，你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請問你是在玩文字遊戲嗎？你是打算將全臺灣的人民、後代子孫賴以維生的土地，以及所有生命拿到你們的嘴巴裡面開玩笑，這是何等的自大、何等的狂妄、何等的輕忽啊！如果臺灣的核能安全管制如你們這樣輕忽的態度，我跟你講，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肯定是很危險的。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經濟部杜次長幾個問題。次長，今天我們打算將非核家園入法，這是環境基本法規範的，也是馬英九選舉時提出的政策，諾貝爾獎得主 Woodrow Clark 來臺灣的時候也嘲笑了我們的馬總統很多次，他認為馬總統是一個說謊的總統，但我們今天不討論這個政治議題，今天我們在談環境基本法，在談馬英九的政策，在談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它的名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今天我不想要在這裡聽到官僚告訴我們技術層次上如何發電，我們應該談非核家園怎麼樣訂出期程，我們不想聽電力是不是足夠，我們也不想聽你們說現階段替代能源不可行，我們想要聽的是，第一，電力需求何時零成長。第二，減核、推動非核的期程、目標和時程。第三，替代能源非做到不可。我們只想聽這個，非做到不可！而不是你告訴我們有什麼不行、有什麼不行，我們就是要你非做到不可！第一，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第二，這是兩黨、全國一致的共識。第三，這也是政府團隊推動的政策及目標。今天我們想要聽到的是這樣的事情，第一，你可不可以就這個方向告訴我們如何讓電力零需求、零成長，以及何時可以做到。第二，非核、減核的具體作為是什麼，期程是什麼。第三，最可行的替代方案是什麼做法，以哪一國為例都可以，請你告訴我們，因為我只想聽這一些。今天的題目是在這裡，法律的規定也是要朝這個方向，所以我不想看到你拿來的報告，我不想聽到原能會主委告訴我們 2025 年不可以，如果 2025 年不可以，請你告訴我們何時可以？我們只想聽到何時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有關電力零成長的部分，這個案子大概在……

林委員淑芬：它是不是已經負成長了？現在不只是零成長，它是不是已經負成長了？這是真正的事實。

杜次長紫軍：關於這個案子如何達成持續電力零成長的部分，我們必須去看長期，不能只看短期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的是，事實上，最近這幾年電力不但是零成長，而且還是負成長？

杜次長紫軍：電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對，電力需求。

杜次長紫軍：短期部分確實是負成長。

林委員淑芬：電力需求負成長幾年了？你不知道？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要來報告這個問題，你居然不知道？電力需求負成長，從 96、97 一路走來，備載容量……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看的時候都是以 10 年為期長期來看。

林委員淑芬：備載容量從 96、97 時的 6%、7%，因為電力供應的成長，加上需求的下降，現在預估到明年、後年時，備載容量會達到 30%，2009 年才 25%而已耶！

杜次長紫軍：不會如同委員所講的這個狀況。

林委員淑芬：2009 年難道不是 25%嗎？

杜次長紫軍：現在是……

林委員淑芬：28%！

杜次長紫軍：未來幾年會往下發展。

林委員淑芬：好啦！你們還是有一套說詞啦！那我問你，減核、非核要怎麼做？

杜次長紫軍：有關電力零成長的部分，我記得這幾天經濟委員會曾做成決議，要求我們必須在一年內提出實際可行的計畫，事實上，總統之前在參加某場環境會議時，已經交代我們必須找各單位來談，但是這個部分，其實各國都在努力做到電力零成長。

林委員淑芬：對，如你所說，國際的趨勢都是在想方設法……

杜次長紫軍：對，但是大家都在設法中。

林委員淑芬：想方設法讓電力需求零成長，而且提出長期的電力戰略佈局，必須自足、降低依賴，要想方設法零成長，可是今天你卻告訴我們你不知道這幾年的狀況，未來如何規劃，你們現在才要做。

杜次長紫軍：我們同樣在設法，也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淑芬：我們對於你們對能源政策的掌握和佈局相當憂心，那你可不可以再告訴我如何減核、廢核？你們的具體作為、政策、管制目標、期程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杜次長紫軍：根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逐步朝向非核家園，我們現在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比較明確的時間表，核一、核二、核三照其時間去除役。

林委員淑芬：絕不延役嗎？

杜次長紫軍：不延役。

林委員淑芬：絕不延役，請大家記得。

杜次長紫軍：對，不延役，因為政府上一次已經正式宣布過了。

林委員淑芬：你杜紫軍在擔任次長時……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杜紫軍宣布的，是去年 10 月總統及經濟部對外宣布的。

林委員淑芬：絕不延役？

杜次長紫軍：是。

林委員淑芬：蔡主委，杜次長說絕不延役，而且這是總統說的，也是他們的政策既定目標，請蔡主委在此聽清楚杜次長說絕不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那是經濟部的權責，因為能源政策是經濟部負責的。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他已經在此宣布絕不延役，請你們記好，也絕對不可以接受任何延役申請許可，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現在的政策嘛！假如他們不送，我們當然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第一，他已經表明了，你不要再說只要他們不送你們就不處理，你們也不可以再允許了，我們希望你聽清楚這件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依法原能會沒辦法決定到底接不接受啊！但只要他不送就沒有這個議題。

林委員淑芬：依法原能會就是要決定接不接受延役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依法是假如他們送件我們就會去審查，如果不送當然就沒有這個議題了。

林委員淑芬：次長，絕不延役之後，接下來要怎麼做？

杜次長紫軍：接下來的部分，是核四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讓其商轉。

林委員淑芬：安全有虞呢？

杜次長紫軍：安全有虞的話當然就不會商轉了。

林委員淑芬：那這樣子我們不就直接非核了？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淑芬：核一是 107 年除役，所以我們的目標不用等到 2025 年，2018 年馬上就可以非核了。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會努力讓它在符合政府安全法令規定下去商轉，這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淑芬：如果核四在安全上有疑慮，政府有沒有做足準備不讓它運轉？

杜次長紫軍：如果……

林委員淑芬：還是說你們根本沒有準備，只好讓核四這個拼裝車倉促上路？你們的準備是什麼，可不可以一併告訴我們？

杜次長紫軍：政府會有管制單位……

林委員淑芬：你聽我說，今天我們講的是非核，第一，核一、核二、核三絕不延役，最快的速度是在 107 年核一到期，109 年核二到期，現在核四如果在安全上有疑慮，也不能夠運轉，那麼你們在現在就必須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這並不是基於非核家園推動法有沒有通過，而是當實務面構成這幾個要件時，你們對於臺灣的能源狀況有沒有做好心理準備，一定要有新的能源政策出來，你們有沒有做好準備？請告訴我你們準備了哪些東西。

杜次長紫軍：這些我們都算過了，如果核四沒辦法運轉的話，我們的備載容量率到 110 年時會降到 5% 左右，這時候其實很容易就要限電，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想辦法讓其他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說到幾年的時候備載容量率會降到 5%？如果核四不能運轉的話。

杜次長紫軍：110 年。

林委員淑芬：那 107 年的備載容量率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大概 6%或 7%。

林委員淑芬：那時候還有核二、核三，現在的備載容量是 28%哦！

杜次長紫軍：因為其他電廠也會有一些調整，不是只有……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把其他電廠的變數加進來，我們只要核一、核四不能運轉，去掉一個核一所占的發電量比率不多耶！

杜次長紫軍：事實上，它是好幾個電能的配比，根據目前的估算，如果核四不商轉，核一、核二、核三照期除役的話，104 年的備載容量率是 7.4%，105 年是 7.9%，106 年是 10%，107 年是 6.5%，108 年是 6.2%，到 110 年是 5.6%。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的話真的讓我們都不能相信，現在的備載容量率是 20%到 30%，光是一個核一不能運轉，你就告訴我們備載容量率會下降 20%，核二不能運轉，會下降 20%、30%，我們真的聽不下去。

我再講最後一件事情，在資訊不透明的狀況下，核電產業本身就是一個壟斷的結構，這個產業的壟斷結構，對於我們這種核電輸入國來講，整個國家都在被支配，在支配的過程中有巨大的利益在當中串連，因為黑箱不透明、安全不透明，經費估算、政策決定、電廠的興建、安全的監督，統統都不透明，在這種狀況下，球員又兼裁判，都是同一群人在玩，核能監督者與核能產業者其實都是同一個系統養成出來的，讓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看到這麼多我們不得而知的東西，所以你們講的數據我們都不能信任。

我覺得最重要、最關鍵的問題就是福島媽媽講的話，她自稱是靜靜發怒的東北之鬼，核災後過著如鬼魂般冤屈的日子，那些強制遷到 20 公里、30 公里之外活著的人，這些人死亡就死亡了，出生後就準備要死亡，年輕人準備要絕望，年老者只能等待死亡，他們是失去希望無望的活著，我套一句環保人士講的話，這是從地獄來的科技，重點不是因為它有多方便、多效率，而是一出事將沒有人能夠對萬劫不復的土地及人民說由他來負責啊！這才是今天最核心的東西，一出事沒有人能夠真正的負責啊！

最後，愛因斯坦說「專家只不過是訓練有素的狗」，前提是對於價值的理解要沒有感受，對於真切的道德良善沒有良善的道德，沒有感同身受的價值，沒有這些東西來配套，專家如果是在密閉遊戲空間自己玩的專家，只不過是訓練有素的狗，服務於既得利益者。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是參加別的委員會，所以這是本席第一次質詢蔡主委，但本席曾透過不同場合看過主委的答詢，身為原能會的主委，核子安全是你的任務，有關非核家園推動法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一天了，這個問題也不是今天才產生的，從過去社會上相信核能是乾淨的、有效率的能源，到今天很多民意調查顯示超過 5 成以上的人認為要支持非核家園或反核四、反對核能發電的立場，既然這個議題大家已經討論了那麼多，本席想請主委以你的專業背景來說明你是否支持非核家園？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還是不要用個人的立場來答復，我代表原能會主委……

姚委員文智：你是原能會主委，我當然是希望你代表原能會的立場啊，你支不支持非核家園？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以原能會的立場來說，只有遵守政府的政策，所以沒有所謂的支持或不支持。

姚委員文智：政府的政策就是這樣，環境基本法就是要逐步達成非核家園，所以……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所以這就是我的意思。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馬總統也講了啊，就是……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你支持非核家園？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啊，是原能會。

姚委員文智：原能會支持？如果你個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必須跟著政府的……

姚委員文智：你個人就很難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講我個人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你個人就很難大開大合、敢作敢當的說自己就是支持這樣的信念？你都沒有辦法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辦法啦，我身為政務官，就必須以政務官的立場在立法院做答詢，我想基本上就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如果有一天你不在這個位置了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我當然可以表示意見，事實上，如果我們是在會場外，私下我也可以與委員談一談我個人的看法，但是在答詢的場合，我只能說原能會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那你現在走過去告訴杜次長，然後再請杜次長告訴我，這樣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在會場外告訴杜次長我個人的想法。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講的這個東西其實已經是一個信念了，因為很多東西都變了，不管是備載容量、經濟發展、安全管理等，主委，現在核四廠的燃料棒是不是已經進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得到我們的許可嘛！

姚委員文智：黃董事長，原能會說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你所謂的放進去是放進哪裡？我是指還沒有放進爐心。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在核四廠裡面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在廠裡面，對不起，我以為您的意思是放進爐心，燃料棒已經運到廠裡面了。

姚委員文智：放進爐心？你的意思是只差一個按鍵啊，你們也沒有那麼有效率啦！你們追加預算追加那麼多錢，你不曉得……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裝填到爐心裡面。

姚委員文智：所以燃料棒已經在核四廠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已經在廠裡面了。

姚委員文智：有多少燃料棒在核四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數目字我不太確定。

陳處長宜彬：（在席位上）已經有八百多束……

姚委員文智：已經有八百多束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所知道的是二個燃料循環所需要的燃料棒，至於數目字我不記得。

姚委員文智：請問黃董事長，核四到底什麼時候會完工？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四有二個機組，現在談的是第一號機組，目前第一號機組的進度是 95%，第二號機組的進度是 91%，委員問的是完工的時間，核四在現在這個階段大概是做試運轉測試的階段，因為施工完畢後還有一些尾巴要掃除，而且要確定試運轉完成後，才會進入原能會燃料裝填的階段，燃料裝填完畢之後還要再測試，還沒有開始商轉。

姚委員文智：董事長，距離完工還有一段時間，坦白講，大家對核四都不抱期望，既然還有這麼久的時間，燃料棒為何這麼早就進入核四廠了？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計畫可能……

姚委員文智：燃料棒準時，但施工拖延？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從開始規劃當然有開始規劃的期程，我們買東西總要有合約，所以買了就會進來，不過燃料……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該花錢的已經花了，人家送貨也送到了，但我們該做的卻還沒有做好，改來改去，一直追加預算，一直做不好，也就一直拖延。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反正燃料棒就已經到了。

姚委員文智：燃料棒會不會對施工造成影響？雖然我們反對核電，但我們也擔心台電同仁的安全，董事長，燃料棒會不會對施工同仁造成影響？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姚委員文智：都不會嗎？

黃董事長重球：燃料棒沒有進入反應爐之前是不會有任何……

姚委員文智：不會有輻射外洩？不會造成恐慌以致於影響他們工程的進度？

黃董事長重球：這方面原能會都是專家。

姚委員文智：杜次長剛才唸了一長串，到 110 年時，我們的備載容量差不多是 5%，就可能產生限電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只要低於 10%，機率就開始增加，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大概 7%就會了。

姚委員文智：早上你回答時曾說 7%還可以接受，7%以下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是說 7% 之後，發生限電的機率就會增加得非常高。

姚委員文智：7% 以下限電機率就高？

杜次長紫軍：是。

姚委員文智：那 10% 呢？

杜次長紫軍：這是機率的問題，10% 的機率就會比 7% 少。

姚委員文智：所以 50% 也是機率的問題，你這樣等於沒有回答嘛！

有關民國 94 年監察院詢問台電的相關資料，次長知道嗎？

杜次長紫軍：您說什麼時候？

姚委員文智：94 年監察院的報告指出，台電給經濟部能源局的公文中提到「系統實際備用容量率高於 10% 時，缺電量皆可維持為零」，也就是備載容量 10% 的情況下，幾乎不會發生限電的情況，所以備載容量如果控制在 10% 的時候，不管是 IPP 電廠或其他，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其實不會受到影響，次長，台電這樣的回答現在有沒有變化？這是不是你說的機率？

杜次長紫軍：對，這還是機率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他已經告訴你是零了啊！

局長，你上任也一陣子了，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曾就教過你。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備載容量率基本上的定義是以最高、單一時間的負載，還要加上定期、非定期維修或預測的誤差，所以這種預測是一種機率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說會不會有缺電的機率。

姚委員文智：就是因為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所以才容許 10% 嘛，我也勉強同意，不過 94 年監察院的調查顯示，台電告訴能源局，10% 時的機率就是零嘛，那時候當然有考慮這些變數啊！

局長，我曾經請教過你對於整個國家能源的預估，你也曾經承認你們所託非人，你們都是委託台電，所以所有的估計都是以超過 10%、20%、30% 的備載容量及用電估算來計算，這本來就是台電提出來的，但台電還根據這樣的資料來規劃備載容量，造成今天大家對台電的質疑，甚至造成我們要建立非核家園，想讓核電退場時，你們拿很多理由來搪塞，局長，從我上次問你到現在應該已經快要半年了，經過半年的檢討，現在的情況如何？

歐局長嘉瑞：經過半年的檢討，我們把備用容量率從 16% 降為 15%，在局裡面，我們也透過專案方式，邀請國內外的專家進行國內中長期與短期電力的需求預測，我們積極在做這種很有專業性的團隊研究。

姚委員文智：所以呢？核一、核二、核三照期程除役後，核四其實不必商轉了，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就必須要從供給面與需求面來看，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如期除役，供給面就會減少，核四……

姚委員文智：剛剛次長唸的那一串數字是你提供的嗎？

杜次長紫軍：是經濟部的數字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是能源局估算的數字嗎？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與台電及幾個單位一起討論出來的數據，依照過去的經驗，如果備用容量率在 10%以上、15%以下，也曾經有二年有限電的紀錄，所以還是有風險的，但 15%以上，過去就沒有限電的紀錄。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討論核安問題，最怕的就是你所說的那樣，坦白說，如果 921 大地震是發生在北部，不要說限電了，因為根本不需要發電了，大家都要趕快逃跑了，次長，你幹嘛還拿那個來搪塞呢？今天我們要做理性規劃，我現在也是很理性的在與你討論，能源局在上半年承認能源規劃完完全全是錯的，而且是球員兼裁判！

局長，我那時候就請你要去檢討，你們能提供檢討報告給本席或本委員會嗎？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後會提出來。

姚委員文智：次長，以後不要這樣了，我是因為發言時間到了，要不然這是要拍桌子的，你不要拿那些來搪塞！

杜次長紫軍：我只是報告實際的數字。

姚委員文智：經濟部在面對我們推動非核家園、核能退場的情況下，應該要更加把勁，並尋找再生能源或其他能源的方式，但我們完完全全看不到你們的努力！

主席：次長，剛剛我已經很清楚告訴你了，不限電的那一年是 1999 年，也就是發生 921 地震的那一年，官員在這裡說明時一定要務實，不要提供委員不實的資訊。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主要是要談能源政策，雖然今天是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不過很重要的一點，臺灣的能源政策究竟是什麼樣的政策，今天我們看到兩邊的意見，其中一邊是主張在近期還沒有替代方案出現時，不得不有核能發電，另外一邊則是希望臺灣立即進入非核家園。至於我個人希不希望非核家園，憑良心講，絕對是希望的，因為這不僅是對個人好，對臺灣的下一代也很好，可是我聽了半天還是沒辦法瞭解中間的差異性，這也是我請大家上台的原因，因為我想要瞭解中間的差異性，我相信在台上的諸位沒有任何一位希望臺灣分裂、希望臺灣族群對立，是不是？沒有任何一位是希望的，反對的人請舉手讓我知道。

我們就來看一下這中間的差異性，也就是所謂的廢核與繼續發展核能發電的差異性，如果我的資料有誤，麻煩各位舉手一下讓我知道。我們先來看一下其他國家發展核電的情形，在歐美國家當中，法國的核電廠數量是 58 座，美國是 104 座，德國是 17 座，投影片的下端都有資料的來源，如果認為資料來源錯誤，也請馬上讓我知道。因為資料很多，所以我就走快一點。第二，除了先進國家之外，我們鄰近的國家，日本從 311 地震後，全面檢修的結果，其電價漲了 17%，日本也首次出現貿易赤字，這是因為大量進口燃料的關係，導致貿易赤字首次出現，然後 GDP 下降 3.6%，這部分有沒有錯？沒有錯的話，我們再看下一張，如果有錯或不知道，都可以講，但我們不強求。其次是韓國的部分，韓國希望成為主要的核能國，這下面也有資料的出處，是從世界核能協會網站上查得的資料，韓國的核能發電是占總電力需求的 30%，韓國目前的工業電價是 2.09 元，這有沒有錯？沒有錯。

我們看下一張，中國是以火力發電為主，但中國為了防制空氣污染，造成 GDP 6%的經濟損失，現在一共有 16 座核電廠，並打算新增 30 座核電廠，這也是世界核能協會網站上面的資料，不是本席的資料。

至於臺灣的現狀，以臺韓之間的廠數來做比較，韓國的核電廠廠數是 4 座，臺灣則是 3 加 1，也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再加上核四，不過 1 個部分還不確定，這要看這裡面的差異性到底誰是對的，然後再去決定臺灣的未來，所以我說臺灣的部分是 3 加 1。韓國供應電量占了 30%，臺灣只有占 16.7%，韓國的工業電價 2.09 元，臺灣則是 2.36 元，有沒有錯？沒有錯。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以後如果要用這些數字做比較，最好不要用幾座，應該用幾部、幾組，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的糾正，但是本席要提醒主委，本席沒有能力去算幾座，這些資料是來自世界核能協會的網站，它的算法是以廠數為基準，所以本席在統計時必須忠於原始資料，因為本席不是專家，我算不出來有幾座。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臺灣的電力消費結構，工業占 52.7%，服務業占 17.7%，住宅占 16.3%，這些資料有沒有錯？沒有錯。我們再來看一下臺灣的經濟與就業人口，服務業占了 431 萬，製造業占了 269 萬，也就是說，製造業僱用的員工人口占了三分之一。至於產值部分，服務業是占三分之一，製造業是 13.8 兆，這部分有沒有錯？沒有錯。

我們再來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的用電，這部分就不細說了，目前臺灣的備用容量率是 16%，因為我試圖要知道兩邊的差異性到底在哪裡，所以等一下再請各位答復。備用容量可否滿足供電的缺口？本席剛才聽到召委有詢問過這一點，其實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各位做說明。

另外，核安是最重要的，核安加上替代的方案，本席剛才也有聽到陳委員歐珀提到天然氣部分要怎麼樣運用，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果加上備載容量是不是可以彌補今天的缺口？等一下也麻煩各位做說明。

現在回到我們的問題，我剛才聽到崔秘書長在備詢時提到您反對的最主要原因，您最大的顧慮是核四要追加預算，而且它曾經發生過一連串的問題，然後核四會排擠再生能源，本席想要請教崔秘書長，在剛才前面的數據都正確的情況下，假設您的顧慮，也就是追加預算的部分以及爭議、事故的部分可以解決，再生能源部分我們也應該去優先處理的話，這樣你還堅持在這個時間點一定要非核嗎？

主席：請綠色公民行動陣線崔秘書長說明。

崔秘書長愷欣：主席、各位委員。您講的是核四廠嗎？

李委員貴敏：是。

崔秘書長愷欣：我覺得在福島核災之後，我們還是必須重新檢討我國的核電廠位於地震帶上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您的問題其實並不只是剛才講的追加預算……

崔秘書長懋欣：因為核四有特殊性問題，也有普遍性問題，特殊性問題就是現在工程的問題，普遍性問題是大家對於核災……

李委員貴敏：您的意思是，即便剛才講的那些問題可以解決，您還有其他的顧慮，包括電廠位於地震帶等等，所以您有您的顧慮。不過剛才那些資料主要是提出一些數據，以臺灣 100 年度的稅收來看，按照資料顯示是 1 萬 7,349 億，剛才我們也看到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比率，因為我們的成本增加，本席為什麼會做這份統計？我看到經濟部提出的電費增加數據，我剛才提到日本增加 17%，而我國上一次油電雙漲，電價漲了 12%，將來如果還要再增加 17%，假設我們的製造業都出走，因為用電成本增加，假設我們的產業都出走，依照稅收的比例，我們將刪除掉三分之二的稅收，在經濟情況還可以的情況下，這時候我們的稅收會從 1 萬 7,349 億降到 5,783 億。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請教崔秘書長、高教授及施會長，因為以 100 年來看，我們的社福支出需要 3,488 億，但全國稅收砍掉三分之二後只剩下 5,783 億，我們的退休保險需要 1,384 億，單純不進行國家任何建設，只要支付社福支出、退休保險需要的錢是 4,872 億，在這樣的情況下，三位還堅持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要非核嗎？

施會長，剛才的數學如果沒有錯的話，我們的稅收只剩下 5,783 億，社福加上退休保險，不加上任何其他，只剩下 4,872 億，也就是說，5,783 億減去 4,872 億，我們剩下來的錢是不到 1,000 億。如果我們用 5,783 億去乘上社福支出 28%，我們其實只有 1,629 億，也就是說，我們的社福裡面會有將近二分之一的人收不到錢，我們的弱勢團體會有二分之一的人收不到錢，我們的退休保險、勞退人口，將來這些勞工也會沒有退休保障，我們是不是希望在今天建立一個非核家園，然後不顧社會弱勢團體，不顧勞工朋友，更不要說公務人員了，這是不是你們今天希望達到的目標？

主席：請環保聯盟施前會長說明。

施前會長信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臺灣所有的人都能夠過得健康、安全、舒適。

李委員貴敏：即便沒有生活所需要的費用？

施前會長信民：不是，因為生活所需要的費用牽涉到國家的稅收，以及臺灣整體的發展，所以這個問題必須整體來看，包括稅制的改革。

李委員貴敏：抱歉，因為我有時間的壓力，其實我很希望能夠跟您……

施前會長信民：我認為非核家園可以創造產值出來，不一定是……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在它創造產值出來之前，有大部分的人已經餓死了？會還是不會？

施前會長信民：應該不會，只是國際核電集團利益受損而已，不會影響到……

李委員貴敏：根據剛才的數字，我們只有 1,629 億的稅收，然後要去支付 3,488 億，對於拿不到錢或是只能拿到不到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的人來說，他們是不是等著餓死？還是我們不需要給他們任何保障？

施前會長信民：這是我們國家及全體人民非常關心的問題，當然在社福上要做很好的安排。

李委員貴敏：麻煩會長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因為我的資料都有數據，而且都有其基礎，我非常想要瞭解雙方之間的差異，因為我覺得臺灣的爭議已經夠多了，我希望我們能夠去正視、面對這

樣的問題，我們也都希望臺灣更好，將來……

施前會長信民：非核家園政策是立法院、行政院、反核及擁核人士的共同共識。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才要去瞭解這中間的差異性。

施前會長信民：已經放入環境基本法了，表示大家已經從爭議中得到共識了。

李委員貴敏：我換一個方式來問會長及各位，請讓我知道，依照這樣的情形，你們的優先順序是非核家園、扶助弱勢、勞工團體，還是勞工團體第一，弱勢團體第二，非核家園第三，你們的順序是什麼？

施前會長信民：立法院應該也不能有這樣的分別心吧，因為這些都很重要，我們應該一齊共同努力。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們做不到，對不對？在我們現在做不到的情況下，我想知道您的優先順序是什麼？

施前會長信民：我們可以尋找出一個方案出來，並不是做不到。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大家可以共同努力，尋找一個正確的方案出來，請其他四位很快的給我答案，請告訴我哪一個最重要？

主席：請臺大資訊系高成炎教授說明。

高成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非核最重要，因為你講的狀況並不會發生，不會有製造業全部出走、稅收只剩下三分之二的狀況，這種狀況不會發生，因為依照我提的方案，電價將會下降，如果用地熱來當基載，電價會下降。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您是高成炎教授嗎？

高成炎教授：我是資訊系的教授，所以我的資訊很充足，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是，感謝，我私下再請教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很快補充一句話，我很佩服李委員剛才提的那些東西，我強調一點，我覺得核能安全的部分……

主席：時間到了，蔡主委請回座。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們尊重主席。

主席：其實我通常都會讓委員講到一個段落，但剛才已經有委員向本席提出抗議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以上，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我不是抗議，是因為樓上社環委員會正在審查醫糾法，審查到一半我就跑下來，上面已經在催了，很抱歉。主委，之前我雖然沒有下來會場，但我有請助理幫忙注意現場的狀況，我想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也提供給在場所有同仁參考。大家不斷擔心成本的問題，在福島核災之後，我不斷詢問政府官員，現在主委就在國會殿堂站在我的面前，請主委回答我，政府有沒有能力保障我們的核電廠百分之百安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百分之百安全的定義，我們……

田委員秋堇：百分之百就是百分之百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原能會的專業角度來說，符合所有安全規範……

田委員秋堇：主委，請你回答是或不是就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核二及核三廠，以符合安全規範的角度來講，是百分之百安全。

田委員秋堇：核二廠發生錨定螺栓的問題，那就不是百分之百了啊！我的意思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那個問題也已經解決了，就是……

田委員秋堇：好啦，你要耍嘴皮……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沒有符合百分之百，我們就不會讓它運轉，可是我們確定它符合百分之百，所以就讓它重新啟動了。

田委員秋堇：萬一發生核災的話，誰要賠？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行有二個法律相關，一個是核賠法，一個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有一個……

田委員秋堇：42 億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核賠法裡面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政府委託公正第三者做過評估，福島核電廠 30 公里內賠 15 萬人，一年要花 1,800 億的台幣，被罵到臭頭，說少算了二個零，所以應該是 1 兆 8,000 億台幣。請大家好好算一算，我們如果發生福島複合式災難，我們國家要花多少錢去重建、去收拾善後、去安置災民？我只問一件事，在福島核災之後，我質詢過邱文達署長，我問他針對新北市、臺北市的市民，要如何發放碘片？他說發放碘片不干他的事情，碘片發放是原能會的事情，我也問過主委好幾次碘片要怎麼發放，第一次你根本答不出來，之後我問過三次，你說正在規劃中，我今天再問你，如果臺灣發生福島那種複合式核災，如果核一、核二、核四廠發生爆炸，新北市、台北市有 700 萬災民，你們要如何在 4 個小時內把碘片發出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碘片的發放……

田委員秋堇：你規劃好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規劃好了，我不曉得我哪一次跟委員回答說我不曉得碘片的發放計畫……

田委員秋堇：你從頭到尾都說在規劃中啊，第一次你根本答不出來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規劃的作業細節，可能我不是那麼清楚，可是規劃是一定有的。

田委員秋堇：新北市、臺北市的立委請聽清楚，700 萬災民的碘片怎麼發放……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是針對 700 萬人，當然目前並沒有，因為沒有這個需要嘛！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沒有這個需要？大家等死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田委員秋堇：是？在家裡等死？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因為我們目前……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是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不是要大家在家裡等死，而是目前沒有針對 700 萬人發放碘片的需要，

以我們專業的評估。

田委員秋堇：所以請大家聽清楚，吳育昇委員，到時候核一、核二或核四廠爆炸，新北市、臺北市的 700 萬市民不需要發放碘片，到時候大家可能會去搶，甚至產生暴動！

好了，你下去啦，懶得問你了，開什麼玩笑！

施老師，你從早上坐到現在，聽了很多委員與官員的詢答，很多人都說環境基本法已經納入非核家園的規定，不需要另外立法，對此，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聯盟施前會長說明。

施前會長信民：主席、各位委員。環境基本法將非核家園納入規範，但是要如何訂定計畫來推動，我們需要有一個時程、管理的單位，所以立法是有其必要性的。

田委員秋堇：你聽了那麼久，你還有沒有什麼話要跟大家講？

施前會長信民：今天大家一直質疑臺灣採用非核能源政策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剛才李委員也提到一些國家的核電發展情況，但是全世界一百八十幾個國家，採用核能發電的國家只有三十多個，方才李委員舉出鄰近的韓國、日本與我們來做比較，但我們鄰近還有新加坡，新加坡沒有任何核能電廠。臺灣是地狹人稠的島嶼國家，島嶼國家的特性與日本、韓國、美國、法國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如果萬一發生核能災變，我們要如何疏散民眾，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對許多國家來說，特別是大陸國家，他們的土地面積大，人口又沒有像臺灣這麼稠密，他們還有緊急應變、疏散安置災民的空間，但是臺灣如果萬一有這樣重大的核災發生，可能會導致臺灣的滅亡。李委員非常關心窮苦大眾，但如果這樣的事情發生，不只是窮苦大眾，連現在的富豪也都難逃其難，我們不希望看到臺灣有那樣的萬一產生，所以最好的方法當然就是採取非核家園的政策。採取非核家園的政策並不表示我們就沒有電力的供應，事實上這是開創新電力的市場，例如再生能源、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的市場，這是開創新的產業，這個產業也會創造許許多多的就業機會，如果我們在這些產業上努力，也可以在世界市場上與人競爭，例如我們的太陽能產業、太陽光電板，在中國起來以前，我們是排名世界第一，現在是世界第二，但是我們本土對於太陽能光電板的利用卻非常少，我們有這樣的技術與產品，但絕大部分都是外銷到國外去。我們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就是要提供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如果持續不把非核家園政策儘速訂定計畫來推動，將會延遲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這對臺灣人民過一個安全健康永續的生活來說是不利的，特別是核能電廠如果繼續運轉，我們就會有更多的核能廢料產生，這些核能廢料是後代子孫永久的負擔，今天有很多原住民委員很關心核廢料的問題，我認為只要核能電廠繼續運轉，縱使不產生意外，核廢料的問題也會越來越嚴重。非核家園的目標是為了臺灣的永續發展，是希望臺灣全體人民都能夠生活在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中。

田委員秋堇：謝謝，請老師回座。

次長，最近經濟部有派人去訪問英國核子除役局，根據 Sunday Times 的報導，他們估算出來，英國兩個核電廠除役所花費的總經費 1 年要台幣 1,410 億元，12 年要花台幣 4.7 兆元。台灣的核後端基金總共預計要收 3,353 億元，是遠遠不夠的。所以我今天要請各位同仁、經濟部及台電的官員好好地算一算，核電廠除役的經費是天文數字，應該把這個成本好好地重新估算。

英國估算出來之後，就發現核電廠是立不及廢。我手邊有一份英國國會的公報，根據這份公報，英國的核電廠總共生產的電費經濟價值是 125 億英鎊，但是他們發現他們建造這些核電廠要花大概 2,000 億英鎊，在這種狀況之下，他們認為英國核能發電所產生的電量換算成電價收入，比不上興建核電廠的費用，因此核電經濟的效益非常地差。

我今天要告訴大家，我們的核電技術都來自這些先進國家，他們現在已經回頭計算當時的投資是錯誤的投資，但是我今天從頭聽到尾，再加上我們去德國訪問的時候，駐德的外交部官員給我們的報告指出，德國在 2010 年經過 6 小時的激辯、兩輪的投票，通過了一個 2050 年能源規劃法案，也就是在 2050 年的時候，再生能源發電要占總發電量的 80%，而且德國政府認為再生能源每年會增加 63 萬個就業機會，這些在我們經濟部的報告裡面完完全全沒有提到，我覺得今天經濟部的報告有以偏蓋全之嫌。未來我們還有機會討論，我希望強調發展再生能源的產業利益及其所創造的就業率。其他國家都已經立法規定 2050 年再生能源要占 80%，我們的非核家園大概要立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田委員，我能不能很簡單地補充一下？田委員最剛開始講到英國要除役的兩個電廠是非常早期的電廠，它是石墨冷卻及緩和的氣冷式的，所以它的除役部分確實會比較貴。而且英國是用 recycle、再處理……

田委員秋堇：好，你告訴我，核一、核二、核三除役要多少錢？把它算出來啊！到 brown field 的程度，就是那個土地可以再利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核後端營運基金所估計的那個，可是我剛剛還沒講完，就是英國又估計它的燃料要重新再 reprocess、再處理，假如我們是用再處理來估計，也會比較高，所以核後端營運基金假如是用再處理來估計的話……

田委員秋堇：我想你要給我們國會一個精算表，而不是用嘴巴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田委員秋堇：主委剛剛告訴我發生核電廠爆炸，你不會設法提供台北市、新北市 700 萬元人口碘片，那麼你會提供碘片給誰？我滿好奇的。發生爆炸，誰可以拿到碘片？講清楚哦！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福島事故之後，我們現在新的規劃是 3 公里範圍預防性的疏散，只要一發生事故，就預防性疏散，然後……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不發碘片，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發碘片有一個規範，就是要達到某一個規範才發碘片。不過我剛剛只是說……

田委員秋堇：像福島核災式的事故，你不該發碘片嗎？日本政府有發……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有一個範圍……

田委員秋堇：你要發給多少人嘛，我叫你講一下啊！你規劃那麼久，你告訴我有規劃，你會發給誰？我現在要知道誰拿得到、誰拿不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還是要講，我們的規劃現在是 8 公里的緊急應變都會規劃進去，然後 8 公里之外的 16 公里會有一個中央儲存庫在國軍那邊，也會規劃進去……

田委員秋堇：8 公里外、16 公里內的人會拿到碘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換句話說，16 公里內的都在規劃之中。

田委員秋堇：16 公里內有多少人？應該也有二、三百萬人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可能要請教……

田委員秋堇：以新北市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用書面資料給您，好不好？我們現在新的規劃資料。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發放？核一、核二、核四爆炸之後，輻射塵兩個鐘頭內、一個鐘頭內整個涵蓋 16 公里，一個鐘頭內要發給百萬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沒有那麼快，我們用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您，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主委，你都不知道碘片要存放多少、人口有多少，你怎麼確定 16 公里都發放得到？回去好好算一下，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及國民黨同仁給我發言的時間。首先我想請教高成炎教授，請高教授參考本席所提供的書面資料。自由日報在 12 月 10 日刊登一則專訪呂前副總統的報導，標題為「前副總統呂秀蓮：選址不當、弊案重重核四續建會亡台」。我請教原能會蔡主委以後，他給我的書面答復就是高教授手上這一份資料。現在我想請高教授就原能會蔡主委的答復簡單地回應一下。

第一，蔡主委回應表示，以核四廠興建的避震係數與 921 大地震的震度來衡量的話，921 大地震的震度僅是電廠耐震設計加速度時的八分之一而已；相對來講，就算比 921 地震強幾倍，現在的核電廠都不怕。請高教授評估一下，原能會有沒有在說謊？

主席：請台大資訊系高成炎教授發言。

高成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原能會有在說謊，不過原能會會告訴你，他們的算法與日本及美國的算法有很多不一樣，而且原能會以前就講過一句很典型的話，就是核電廠像是菩薩坐在蓮花座上面，因為核電廠位在岩盤上。事實上，更重要的是海嘯會發生。其實不用像日本那麼大，在台灣歷史上曾經發生過 8.5 級的地震，依照成功大學校長、前任水工所所長的黃煌輝校長所做的第 65 號報告，萬一發生類似的大地震，海嘯將有將近 25 公尺高，但是我們的核電廠是建在 12 公尺之上，所以我們會碰到與福島電廠完全一樣的狀況，就是整個核電廠淹在水裡面，而且核四的控制室（control room）還建在地下室、地底下，所以我們會更嚴重。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蔡主委。原能會表示沒有問題、耐震係數夠，高教授認為原能會沒有估計到海嘯的嚴重性。請蔡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講海嘯的部分好了，因為我比較記得剛剛講到海嘯的部分。剛才提到黃校長當初的報告是民國 72 年台電委託他做的，那個時候的目的是為了要選址，需要確定廠址附近的天然災害的因素，後來……

許委員添財：就是你所稱的「枋腳斷層」。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可是後來在 74 年的時候，他又做了一個計畫，數目字就不是像剛剛

所講的那樣子。這兩個之間的差別在哪裡？剛才委員提到 8.5 規模的斷層地震，事實上是 8.49，不過無論如何，在 74 年重新做的計畫裡面，他承認 8.49 規模的地震是沒有經過地質專家、地震專家估計的，所以偏高。剛才講到曾經發生過，並不是事實。所以後來又做了一個 74 年的計算，他用的數目字就比較 realistic、比較合乎事實，做出來的結果就是最後核四廠作為基準的假設，高度是……

許委員添財：12 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12 公尺，而是八點多公尺……

許委員添財：只有八點多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添財：還不及 12 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後來他們就選擇建廠廠房的地基是在 12 公尺，那就是符合我們的規定。可是跟委員報告，即使是這樣子，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福島事故之後，我們為了記取這個教訓，所以在安全總體檢裡面已經要求台電要再做更保守的估計，換句話講，原來的八點多公尺的值，還要再加 6 公尺，而且每個廠都一樣，包括核四、核一、核二、核三都是一樣。所以以這個標準來看的話，12 公尺就不夠了，我們在核安總體檢裡面也要求要補足到這樣的高度，我記得台電已經估計要蓋海嘯牆，是不是？好像還在討論之中，我不太確定是不是已經定案……

許委員添財：還在討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可能就會築一個 2.5 公尺的海嘯牆，所以就會增加……

許委員添財：蔡主委，我在這裡曾經跟你提過，日本仙台市是台南市的姊妹市，這次仙台市的議員到台南特地找我的時候就特別提到他們的經驗。他們的議員去參觀核電廠的時候，當時要求再加 3 公尺，所以從 12 公尺加到 15 公尺，這次 311 的海嘯剛好是到 12 公尺線，所以如果沒有議員去要求他們加 3 公尺，這次仙台的核電廠就會像福島核電廠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講的就是女川核電廠。

許委員添財：但是在 311 以後，他們又加了 3 公尺，變成 18 公尺。

我再請教高教授，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高成炎教授：我的理解是，黃校長的單位確實後來有另外做一份報告，但是兩份報告的不同是把年代縮小、調查的範圍縮小，就是發生過的地震是存在的，只是調查範圍縮減為 100 年……

許委員添財：周期縮短。

高成炎教授：對，本來是看歷史上 200 年的情況，後來縮短成 100 年，所以差不多在 160 年前曾經發生過的情況，以 100 年來看，當然就不被納入，而且調查的範圍也縮小。我的理解是這樣。當然，其實最好能夠把黃校長請來，讓他本尊來面對他自己。

許委員添財：核四廠真的已經造成大家人心惶惶，信者恆信，不信者越來越多，所以我才會這樣不禮貌地請主委與高教授好像在對質一樣，其實真理越辯越明，萬一發生了可不得了。現在可能有一個鴛鴦政策，就是認為核四廠已經花了 4,000 億元，真的要浪費嗎？4,000 億元真的很可惜，但是如果我們繼續花錢，讓核四廠商轉，萬一造成災難，到時候的損失會比 4,000 億元的損失

還可怕。

高成炎教授：我補充一下。我今天準備的 PowerPoint 檔上面有一張圖，就是核四裡面有斷層，而且是在兩個基礎之間，今天晚上我會把這張圖公布在環保聯盟的網站上，因為今天這裡不允許我播放 PowerPoint 檔。反正這個議題還會一直討論下去，我希望蔡主委能夠針對這件事情直接回答。事實上，核四裡面有斷層的問題，在 2003 年的雜誌上面就有出現過。

許委員添財：請蔡主委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補充一下剛才講的海嘯部分。在那個範圍裡面，有紀錄的文獻是淡水廳志記載 1867 年所產生的海嘯是最高的，當時的高度是 7.5 公尺。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福島事故之後，我們要求台電以目前的設計基準大概八點多公尺再加 6 公尺，也就是說，已經超出 14 公尺，那就比歷史的紀錄還要增加 2 倍。而且我們也要求台電要根據最新的分析方法，包括一些考古的方法，再做進一步的分析。

至於剛才講的核四斷層，它不是一個活斷層。我們中央地調所已經確定它不是活斷層。

許委員添財：現在還是各說各話。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蔡主委代表原能會回應呂前副總統專訪訪談的書面資料交給高教授，請高教授就已經有的資料做一個對照之後，請主席同意將這兩份資料同時列為本委員會這次的書面資料紀錄，好不好？謝謝。

主席：剛才許委員提到的兩份資料列入會議紀錄，刊登公報。

對許添財委員質詢事項之答復說明

案由：自由時報於 12 月 10 日刊登專訪前副總統呂秀蓮指出「核四選址不當，弊案重重，核四續建會亡台」，請原能會提出書面說明資料。

答復說明：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係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負責監督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以機關權責分工而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分別職司核能政策規劃、核電廠安全管理及第一線安全營運之任務，而原能會係就安全事項併行監督管制措施，以共同確保我國核能安全。

二、有關呂前副總統接受媒體專訪所述各項問題，分別涉及核四廠工程預算、核一、二廠地震帶評估、核四廠工程設計、電力系統及再生能源規劃等多項議題，部分屬經濟部或台電公司權責範圍。其中就原能會業務部分，謹分下列 2 項進行說明：

（一）有關核四安全部分

1. 我國核能電廠建廠之初均依照核能法規謹慎選址，在設計時即已考慮地震的效應，在廠址地質與防震設計上均符合法規的要求，以近百年來台灣最大的 921 大地震之各電廠由地震監測系統收集的地震資料來比較，其震度僅為電廠耐震設計加速度值的八分之一左右，在耐震設計上有充分的餘裕。

2. 核四廠在設計之初即依美國聯邦法規 10 CFR 50 附錄 A 之規定，將耐震納入考量，根據所

在地歷史曾發生最嚴重的地震作為安全防範參考。

3. 關於核四廠興建廠址情況，70 年核四廠貢寮廠址地質調查報告即已將「枋腳斷層」納入評估，83 年中國地質學會就核四廠址及其鄰近地區，再一次進行地質複查工作。88 年 921 大地震後，行政院要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針對本次地震經驗及觀測資料進行調查（含括：枋腳斷層、澳底斷層等），調查結果（核四廠廠址附近地質與地震資料之彙整及評估研究報告）顯示，核四廠附近並無活動斷層，另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公布的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圖，核四廠興建廠址附近確無活動斷層。

4. 核四廠的耐震設計係依據美國核能法規規定，嚴密保守計算得出安全耐震設計值為 0.4g。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曾於民國 90 年另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再評估並確認核四廠所採用之耐震設計值仍是足夠的，並委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民國 93 年再確認核四廠耐震設計值 0.4g 的合理性。

（二）有關輻安部分

針對「台灣的核電廠雖然坐落海邊，但每年 9 月到隔年 6 月之間盛行東北季風，極易將核電廠日夜排放含輻射碘、氚等放射性物質之廢棄物，快速吹向人口密集區。」及「大家都喝輻射水，同歸於盡？」等報導說明如下：

1. 國內各核能電廠之氣、液體排放，均需遵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相關規定。所有排放均需經過嚴格地處理並執行取樣分析及偵測，並確認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排放限値之條件下始可排放，依歷年（含各種氣象條件）來各電廠放射性氣、液體排放監測結果，評估造成之廠外民眾劑量均遠低於法規限値（每年 1 毫西弗）。為確保民眾安全，原能會除加強檢查電廠放射性物質排放之作業流程與相關品保作業外，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亦同時執行平行監測，有關各電廠之環境輻射監測報告及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原能會均定期摘要公布於網站資訊公開，可供查詢。

2. 核四廠之安全分析中有關電廠運轉造成周圍民眾劑量之評估，其氣體排放依美國聯邦法規指引 R.G.1.109 的方法計算，並已考慮氣象條件、大氣擴散係數及輻射曝露途徑等計算而得。依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顯示其對於廠界民眾劑量之評估結果遠低於法規限値（每年 1 毫西弗），且核四廠機組距水返港山溪流約 2 公里以上，對飲用水不致造成輻射安全之疑慮。

3. 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之情形，其影響的範圍須視事故當時氣象、地理等條件而定。為減少輻射曝露，屆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定會要求自來水管理等相關單位加強水源地與集水區之輻射監測，如污染狀況達管制之行動基準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發布飲水管制警訊，並提供包裝水或調度其他水源，以有效抑低輻射對民眾之衝擊。

本人高成炎於 2013 年 1 月 9 日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時，應許添財立法委員質詢時之要求，需要回覆原委會的書面意見。針對 12 月 21 日原委會發文字號 10100210475 號，本人與施信民教授討論後，提出如下之書面意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承辦人：萬延璋

連絡電話：(02)22322056

傳真：(02)8231-7805

E-Mail：ywwan@aec.gov.tw

受文者：許立法委員添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101002104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資料

主旨：檢送本會對 貴委員提出質詢事項答復說明資料 1 份，敬請 卓參。

說明：依據 101 年 12 月 10 日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許立法委員添財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會計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春鴻

許添財改為書面答詢，將本函覆交 施信民會長
高成英教授提供諮詢並將本函覆及兩位學者專家
之評論列入國會記錄。

許添財

共 1 頁 第 1 頁

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之答覆說明。

1.原委會提出，核四廠的設計，是依據美國聯邦法規 10CFR50 附錄 A 之規定，已將耐震納入考量。但是震度的計算是依據在地歷史曾經發生最嚴重的地震作為安全防範參考，以地震的最大加速度作為統計模型模擬推估而得，既然是推估，其正確性如何需納入考量。

舉 2007 年 7 月 16 日日本柏崎刈羽核電廠地震來說，因發生芮氏規模 6.8 級的地震而受損停機，每年損失七千億日圓。同樣是 6.8 級的地震，實測到的加速度卻高達 1g。原能會宣稱 921 大地震之震度 6.8 級僅為電廠耐震設計加速度值的八分之一，但由柏崎刈羽電廠的例子便可得知，推估的級數與實際的震度有極大的落差，我們認為，因為有關於地震紀錄的歷史還太短，理論的推估有其失準的時候。

2.依據地調所的報告指出，核四廠區內無活動斷層，但事實上核四廠區內有斷層存在（圖一），此類所謂非活動斷層之近斷層耐震，不能只以地動加速度之大小為依據，應再考慮地盤因斷層錯動而造成地盤之變形。目前已知核四廠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至少有 16 處的斷層，列舉如下：枋腳斷層、澳底斷層、雙溪斷層、蚊子坑斷層、龍洞斷層、金瓜石斷層、牡丹坑斷層、內厝斷層、屈尺斷層、新店斷層、貢寮斷層、三叉港斷層、燦光寮斷層、牡丹山斷層、甲脈斷層和新路尾斷層。

雖然核四廠之防震度為 0.4g，但是依日本柏崎刈羽電廠的例子，核四廠應該加強到 1g 的防震度。

3.枋腳斷層距離核四廠僅 1.4 公里，依照 1981 年 Bechtel 公司之地質調查與分析證實枋腳斷層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屈尺斷層每年滑移速率約 5 公釐以上屬活動性高之斷層，如其發生錯斷，可能發生規模 7.0~7.5 的地震。因核四廠距屈尺斷層僅約 2.3 公里，對緊鄰的核四廠可能造成 0.7—0.9g 以上的震度。核四廠距新店斷層約 5 公里，距台北斷層約 14 公里（如圖二）

兩斷層雖已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09 年公布之活動斷層中移除，但未見嚴謹之證據顯示兩斷層確實為非活動斷層。萬一不幸這兩條斷層已由原逆斷層轉換成正斷層，仍可能發生規模 7.0-7.5 的地震，尤其是新店斷層對緊鄰的核四廠可能造成 0.6-0.8g 以上的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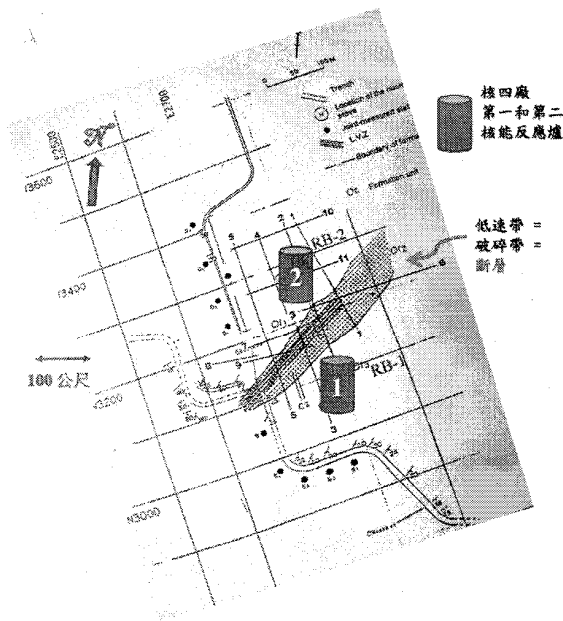
若琉球海溝錯動引發大地震時海嘯潛勢區，包括由桃園縣、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的全部北海岸線全部全受到海嘯侵襲。若地震規模連 8.2 級則海嘯高度有 13 公尺。8.5 級則有 25 公尺。建基於 12 公尺高的核一、二、四廠都被淹沒。

4.對於原能會針對輻射安全之答覆，我們提出一些看法。首先，我國的測量儀器、測量點、偵測能力及透明度相當不足。光看台灣測量福島輻射的影響，都比鄰近國家如香港、菲律賓、中國慢，此結果非常令人憂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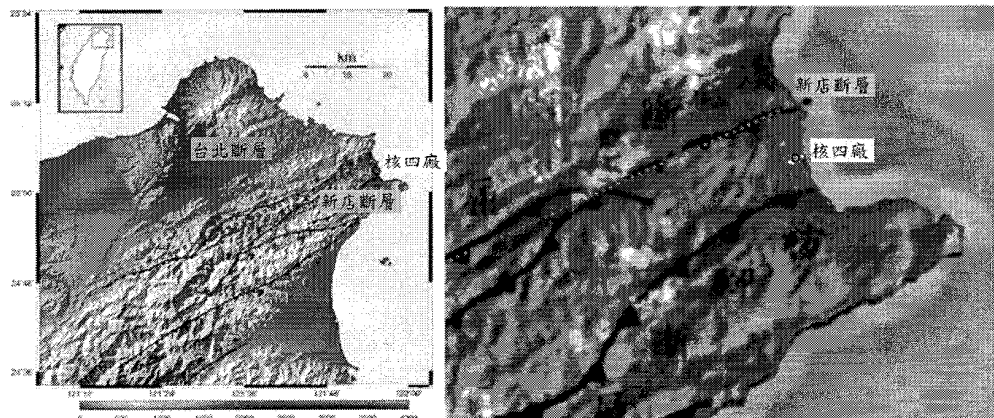
這代表著兩種可能，(1)我們政府相關單位知情不報，(2)偵測能力不足。此外，我們測量能譜分析的儀器也極為不足，這些儀器都集中在少數的國家實驗室，連學術單位都很少，光看整個大台北地區，也只有三、四個地方有。測量點不足、分析點不足、測量人員也不夠，光是要了解輻射污染的範圍，就是個很大的考驗。

以日本 311 福島核災為例，發生核災之後，日本政府到 2011 年七月底，沒有任何的法律作為

。舉例來說，在因地震加海嘯後而停止運作的女川核電廠約一公里外的港邊靠岸環境，以蓋式偵測器做了一些測量，空間輻射劑量比正常值高，大約是每小時 0.4 微西弗。但卻完全沒有人管制。甚至在福島市，距離核電廠 40 幾公里外的地方，最高還測得 6~7 微西弗，但卻也沒見到任何偵測器。至於農作物方面，福島核災五個月後，福島牛隻已被偵測到異常輻射量，但是日本相關單位處理得很慢也很不夠，在相關經驗不足，相關儀器不精確，與行政速率相對緩慢的台灣，如何能夠證明發生事故後，能比日本更快而迅速地做出對應的政策，更何況現在的政府完全秉持著不可能會發生事故的態度，又如何會朝模擬事故發生後的處理。因此，在核電廠坐落於這麼危險的區域，發生災變後又完全無人可以負責，受到的損失甚至無法彌補。



圖一. 核四廠內的斷層，根據地調所資料顯示，核四廠附近無活動斷層，但是最近無斷層活動並不表示此斷層，不會發生地震。以 921 車籠埔斷層為例，以前也列為第三類斷層（非活動斷層）。



圖二 北台灣之斷層分布圖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席今天非常榮幸，因為現在已經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現場還有這麼多人執政黨的委員陪我一起在這裡，我們應該合影留念一下。非核家園推動法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法案。我們如朝野協商，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蕭委員美琴、魏委員明谷、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淑芬、李委員昆澤及徐委員少萍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以下就我國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國際核能事務及安全合作相關議題，請主管機關說明。

一、我國礙於國際政治現實，無法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核子保防協定，雖然我國已與美國、IAEA 之間簽署三邊協定，但請主管機關說明，我國參與 IAEA 現況為何？是否可參與 IAEA 舉辦之國際會議？我國參與 IAEA 會議之名稱為何？我國之參與有無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中原則的前提？請主管機關詳實說明。

二、台灣目前與中國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但未能參與其他重要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如 IAEA 下之相關國際核子公約，包括「核子意外早期通報公約」、「核子安全公約」、「核子事故援助公約」、「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核子物料實物保護公約」等及其相關議定書，請主管機關說明目前我國參與上述國際公約的努力與進度。

三、請主管機關說明我國遵守 IAEA 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之努力與作為？IAEA 設有專家小組對全球各國的核電廠進行突擊安全檢查的機制，我國是否也考慮引進國際檢測核能安全的機制？以國際核安專家督促、強化我國核電廠的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以善盡我國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核能發電和核子武器是一個共生的結構，台灣身為一個發展核電計畫的國家，核電計畫具有潛在的擴散風險，但因為政治現實，台灣被排除在全球防止核擴散的國際公約體系之外，例如防止核武擴散條約及生化毒物武器公約與化學武器公約等。台灣沒有被納入 2004 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40 號決議案中要求所有聯合國會員實施國內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控制計畫。台灣也無法被視為多邊出口管制建置（MECRs）中的成員，此多邊出口管制建置提供一個資訊交流的平台，包含了針對新興擴散敏感材料和技術的訊息，也提供數據以幫助參與國政府實施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擴散的管控。

台灣面臨缺乏訊息取得與機制來幫助、加強政府處理能力以及防止大規模武器擴張的挑戰。也由於台灣被排除在全球反擴散制度之外，台灣在防擴散領域中的單邊政策、動機和行動對於國際社會也至關重要。

政府有必要確保台灣在核能安全與防止核擴散的全球性重要議題中，與國際標準接軌，並促進國際間的合作。以下問題請相關單位說明。

四、台灣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身為一個擁有核電計畫的國家，固然應力求遵守全球反核擴散政策的相關規定，也應配合出口管制之國際規範對於相關物資和關鍵技術的貿易規則。然而隨著通信技術與網路科技之發展迅速及普及，出現各種新型態技術移轉之模式，目前各先進國

家為防堵毀滅性武器之相關關鍵技術被竊取或擴散及恐怖活動滲透，已經對無形技術移轉行為予以規範。台灣目前針對無形技術之出口管制尚無法規規範，引發國際社會關切，請主管機關對此說明。

五、目前台灣對於相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移轉的出入管制，僅限於部分受限制地區，如伊朗、北韓、中國、古巴、敘利亞等，目前的管控制度是否符合全球防止核擴散的標準要求？如何加強與其他國家之合作，與訊息的互通有無？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日本於福島 311 核災後 1 年內，早已關閉 52 座核電廠，惟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以「非核家園」為法定目標，立法至今將近十年迄未實現。我國核電倚賴度低，早已有實行非核家園之可能；最重要的是，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近年更發現核電廠緊鄰活動斷層，核災風險相當高；在我國國土面積狹小且 3 座核電廠密集位於首都之情況下，既缺乏可行緊急疏散之計畫，亦無長期安置計畫，無法承受核災之風險；而核廢料存放地點亦難尋，更缺乏妥善處置方案。因此，早日依法實現非核家園，才是確保國民健康與安全。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之前，大部分民眾接認為日本有 54 座核電廠，其技術先進，管理經驗豐富，理應不至於出現嚴重的核災事故。惟福島實際上核災的嚴重程度，卻遠超乎大家想像之外。台灣的核能技術尚仰賴日本顧問之技術指導，又如何說服國人，我國排除類似核災發生之可能性？希望政府千萬不可心存僥倖而重蹈覆轍。針對我國非核家園之目標，請原能會提出目前施行進度即其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根據日本立命館大學教授大島堅一之研究，核電是 10.68 日圓／千瓦、火力 9.9、水力 7.26，核電也是最貴的。但這還不包括核電廢爐、核廢料的善後費用，電力公司從 2006 年起，在電費裡悄悄另列徵收核廢料處理費用；根據電力業者公會的「電事連」2002 年試算，50 個原子爐善後費約為 26 兆 6 千億日圓，1 爐平均 5,320 億日圓，但這也都是好幾年前電力業者自己算的，其實廢爐費用現在又是這個天文數字的好幾倍。

美國更是很早就知道核電是很昂貴的，美國著名的信評機構穆迪（Moody's）在 2008 年時，就已經指出核電實際發電費用高得驚人，每一千瓦需要 7 千美元，是燃煤發電的兩倍、是效率較好的天然氣發電的 3 倍。

除了初期建廠投資外，其他還有為了預防事故發生時的賠償費或是除卻污染、損失賠償等天文數字的對策費，若核電業者正常投保，則核電成本躍升 3 倍，但那還是沒地震的法國的保費，像日本、台灣這樣的地震大國，保險業者若沒有各種免費，是不可能接受投保，因此核災風險，國民自己得承擔。而核電還有無底洞的廢爐及核廢處理費用，現在廢爐費用也跟建爐費用一樣，不斷暴漲，而核廢處理更是沒有最終對策，也是未知的天文數字。因此本席要求原能會，若無法確保核能是絕對安全的發電來源，應儘速讓核一、核二廠提前除役，且立即停止興建核四，以維護國人權益。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我國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特向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提出質詢，請經

濟部針對我國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及核四廠執照停止核發，以及非核家園推動規劃及配套作為提出說明，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區外海發生規模 9.0 大地震並引發海嘯，造成日本福島核電廠災害，致使各國對於核能安全議題之高度關切，馬英九總統亦於 2011 年 11 月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等能源發展願景，顯見「非核家園」之推動乃政府重要政策。

二、查「環境基本法」第 3 條明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 23 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核能安全對國家社會的影響甚鉅，一旦有所狀況將造成難以挽回的傷害，核能安全始終是我國環保的最關切的問題之一。

三、我國跟日本同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加之地小人稠且核電廠數量多，如果發生類似日本三一因地震而造成複合式災害將重創我國社會。新北市有兩個核電廠運轉，一旦發生輻射災害，大台北地區恐難以倖免，如此勢將成為衝擊我國國家安全之大事，核能安全實不容忽視。

四、民進黨自 2005 年即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但遭國民黨以各種程序阻擋。時至今日，倡議非核聲音愈來愈大，有將近 7 成民意支持核四停建，也有將近 9 成民意支持非核家園，經濟部亦已研議「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針對我國核電廠之運轉予以提出具體規劃。

五、綜上所述，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及核四廠執照停止核發，以及非核家園推動規劃及配套作為提出說明，並具體回覆。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台灣是否有廢核的條件

請問原能會蔡主委，目前全世界國家當中有明定立法廢止核電的國家有那些？據本席的了解只有德國與比利時，反觀美英法等強國，甚至去年發生福島核災的日本，都沒有立法明令廢止核電，日本在自民黨重新執政後甚至醞釀重啟核電政策，顯見核電仍是各國發電之主流趨勢，非核家園是一條長遠的路，現在的台灣還沒有條件完全廢止核能發電，單就核四的商轉爭議來說，若核四無法如期運轉，初估於 2015 年時，全台電力備用容量僅剩 7.4%，無法應付發電機組歲修或大修，恐將會有限電危機；此外，若不計核四的興建攤提費用，而以興建天然氣發電廠填補缺口，電費每度恐從平均 2 元上漲至 2.7 元，以一年總發電 200 億度來算，總花費就相差約 540 億元。現階段我國應以如何安全使用核能發電來做檢討，以避免類似日本福島核災案件發生。

二、推動「非核家園」修法之前提

今天審查的民進黨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中，重要條文包括第 1 條推動台灣在 2025 年前

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及第 4 條中自該法施行日起，依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的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且領有前項執照到期者，不再展延。換句話說，未來如果通過民進黨版「非核家園推動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可能不能發給核四使用執照，同時核一、二、三廠屆期除役後，也不得延役。如此一來，產生的發電缺口由誰來補？且現階段關於核電廠除役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已有規定；發展再生能源則在「再生能源法」有規定；核子事故通報可遵循「核子事故緊急應法」規定。民進黨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中有多項法條，在現行法中很多都有了，若新法沒有取代性，或不具強制性，是否有立法的必要？「非核家園」是一個願景，前提應在不影響國內電力供應及替代能源充足下，才能逐步停止國內核電廠運轉。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提出更周詳的能源計畫，確保國內能源供應充足，「非核家園」政策才能夠真正落實。

三、核廢料境外處理可行性？

台電原訂在民國 85 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並在 91 年建造完成；後來規畫在民國 100 年底選定場址，日前再度修訂選址時程，連原能會都數不清這次是第幾次延後。至於台電的最新規畫是：民國 105 年選定場址、110 年完工啟用；依此推估，蘭嶼貯存場的十萬桶核廢料，最快必須等到民國 114 年才能全部搬離。台電現階段核廢料存放場址選址進度為何？有鑑於之前花蓮縣秀水鄉原住民反彈聲浪，可想而知沒有一個縣市願意變成核廢料儲存場所，台電公司是否考量核廢料境外處理的可行性？

林委員淑芬書面補充意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業務主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台電公司董事長就「針對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行政部門之具體意見」提出報告。

非核家園推動法重點

1. 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 二、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 三、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四、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 五、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2. 政府應調正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應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

3. 本法施行日起，依原子能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申請供發電用核子反應器之建廠及使用執照，應不予核准、領有前項執照到期者，不再展延。

4.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本條文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前三年依法提出除役計畫，並得於有效執照屆滿前提出提前除役計畫。

5. 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項目應至少包含：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高至 0.6 以上。（現核一廠 0.3 g、核二、三廠 0.4 g，尚未運轉的核四也是 0.4 g，但日本核電廠抗震係數在 311 震災前標準已經為 0.6g）

二、足以防止 20 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核一、二、四廠皆為防止浪高 12 公尺、核三廠則是 15 公尺；而 311 東日本大地震襲擊福島核電廠的海嘯高達 15 公尺）

三、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目前台電財務損失投保金額方面：核一廠為 88 億元、核二廠為 135 億元、核三廠為 66 億元；尚未運轉之核四廠一號機核島區預估金額為 539 億元。核子責任保險則各廠皆以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之 42 億元上限為投保金額。但國際間核子災害的要保額度則必需根據災害損失的評估。如德國政府評估核子災損為 7.6 兆歐元，瑞士官方則評估為 4 兆瑞士法郎，美國紐約市官方則估計為 4160 億美元。美國三哩島核災損失為十億美元，蘇聯車諾比爾核災損失為二千億美元，日本福島核災日本政府估計損失 20 兆日圓、瑞士官員估計福島災損為 366 兆日圓，而台電則估計若台灣發生核災損失僅 5.3 億台幣，可見與國際評估差距過大，根本毫無風險意識，如此投保金額則相對保守，導致核電成本大為降低，形成核電價格偏低的假象，故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依國際標準投保。）

四、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

6.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7.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1971 年 10 月 25 日，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同時也退出聯合國轄下各機構，包括國際原子能組織 IAEA；從此，我國不再與 IAEA 有直接接觸，期間即使 IAEA 舉辦之國際技術性會議，只要被中共發現，必定提出抗議並要求請離，目前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協護下之相關國際核子公約主要有「核子意外早期通報公約」、「核子安全公約」、「核子事故援助公約」、「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核子物料實物保護公約」等及其相關議定書。）

非核家園毋須立法？

1.德國梅克爾總理宣布關閉七家在 1980 年前興建的舊核電廠，終止延役計畫，德國核能倫理委員會宣誓德國最快將可提前在 2021 年告別核能。；核電佔發電量比達 40%的瑞士最近決定放棄三座新建核子反應器計畫，現有五座核電廠則將運轉至 2034 年全部關廠，顯見非核政策在福島核災後已蔚為世界潮流。（※補充：新當選的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2012/12/31 公開表示，將嘗試建立更多核電廠，上任不到一周便完全顛覆了他之前作出的讓日本遠離核能的競選承諾。）

2.民進黨執政期間雖曾因宣布停建核四，在朝野間掀起波瀾，但終究引起台灣社會重視核能安全與永續發展問題，後經行政立法兩院朝野協商決議，於 2002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政府應推動計劃，逐步達到非核家園」，顯見非核家園為超越黨派之終極價值，今民進

黨黨團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為奠基於環境基本法二十三條之施行法。

3.但觀諸原能會今天的書面報告指出，「我國已建立相當完整且符合國際規範要求的核安管制法規體系，並已累積多年實務運作經驗，經初步檢視這些法規內容，和非核家園推動理念可併行不悖」。既然原能會稱已有多多年實務經驗，怎麼會是「初步檢視」法規呢？應特別指出的是，現行的核安管制法規，多是以「核能安全」為立法主體，並不算「逐步推動非核家園」，換言之，現行的法規都不是以「非核」為前提。

4.再者，原能會提及現行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是建立周延且符合國際規範的核安管制法規體系，和非核家園推動理念併行不悖。並舉例政院版「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訂案，但修法內容只是將天然災害納入免責事由並加以刪除、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到 30 年、損害賠償限額由 42 億增加到 150 億，然而核子設施經營者本應就核子事故負最終之責任，所以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失總額，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核災賠償不該有上限。再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也尚未修正將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到 30 公里（目前是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檢討報告結論，將緊急應變範圍由五公里擴大到 8 公里），而日本以計畫修正為一旦電廠附近偵測到的輻射量超出警戒值，方圓 30 公里應為「緊急防護措施準備區域」（UPZ，Urgent Protective Action Planning Zone 達一定放射性物質飛散避難），居民都應避難或禁止外出；半徑 5 公里方圓為「預防防護措施準備區域」（PAZ，Precautionary Action Zone 重大事故發生時，無條件避難），居民在重大事故發生時都必需強制撤離；另針對 50 公里方圓「放射性碘對策區域」（PPZ）的居民，則應發放碘劑並限制外出。相較日本在災後重新檢討且研擬細緻的避難範圍規定，原能會自稱法規周延且參照環境情勢和國際規範的說法，實在過於狂妄。

5.原能會在報告中亦指出，「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要求「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未明確要求須以「立法」方式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如何落實推動本項目標，宜衡酌國際間作法審慎態度。」指出德國、瑞士已對外宣布要逐步關閉現有核電廠，但僅德國和比利時有推動將廢止核電政策加以立法。請問原能會，國際間要有多少國家宣布廢核、立法廢止核電政策才毋須參酌國際間作法？德國是在這一、兩年提出廢核嗎？台灣要達到非核家園，必須要有非核化進程，透過立法程序，要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在 2025 年前讓核能電廠除役，並發展其他替代能源、調整國內能源結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調正產業結構，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

6.在政府怠惰下，在 2025 年前將核電廠除役、達到非核家園無疑是緣木求魚，經濟部一直以「停止核電，電價將大幅調漲」要脅，無法提出非核家園的計畫期程，在經濟部報告中甚至指出「如核四廠 2 部機組於 2016 年前穩定商轉，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轉。」試問非核家園何時才能達成？

未包含除役成本的核能平均發電成本

經濟部對於非核家園的論調就是「和其他的能源價格相比，核能是非常便宜的。如果捨棄核能發電，電價就會上漲」。在本次書面報告中，經濟部便指出「我國能源 98%依賴進口……核

能發電 100 年占我國總發電量 16.7%，由於每部核能機組以 1 航次所載運的核燃料，將可發 1 年半的電，有助於提升能源供應的安全穩定。此外，核能在發電時不排放二氧化碳，把建廠、製造核燃料及電廠除役過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加總，每度電排放約 28 公克，與再生能源同屬低碳能源；其次既有核一、二、三廠 100 年度的平均發電成本每度 0.69 元，低於燃煤發電的 1.68 元及天然氣的 3.2 元；而核四廠在完工後平均發電成本每度電在 2 元以下，與重新興建燃煤電廠平均成本約 2.5 元，及天然氣電廠約 4.7 元相比成本較低廉，而核燃料價格長期穩定，所以適當比例的核能發電有助穩定電價。」

而台北大學經濟系王塗發教授曾撰文指出「政府將核能視為安全、乾淨、便宜的能源，認為台灣沒有足夠的替代能源。為了要擴張核能發電，就先高估未來 10 年的經濟成長率與能源需求，並維持偏高的備用容量率，然後將原本 2020 年再生能源與天然氣發電的「下限」目標（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至少 6,388 MW、天然氣 1,400 萬噸）設為「上限」，而得出非擴張核能發電不可的結論。這與 30 年前提出核四計畫的理由如出一轍，也讓人想起 10 年前「核四計畫再評估」時，擁核者所編織的歪理及「以核易核」（存核四廠而將核一廠提前於 2009 年除役）的大謬論。30 年過去了，核四廠尚未蓋好，台灣也從未缺電，早已戳破「不蓋核電廠就會缺電，台灣沒有足夠的替代能源」之大謊言。但如今這個政府卻搬出同樣的理由來繼續推動核能政策，而且核一廠不僅不提前除役，竟還要延役 20 年！」

要談論是否缺電，必須從電力需求與電力供給兩方面來探討。就算可能會缺電，也應先從需求面管理著手，如改善產業結構（降低高耗能產業比重），建構智慧型電網系統，採行時間電價措施，以縮短尖離峰用電差距與節約用電，及降低合理備用容量率等，來解決可能缺電的危機。僅就合理備用容量率來檢討。所謂備用容量率是指超出尖峰負載（1 年中某 1 天某個時段，例如 8 月 8 日 11：00~13：00，用電量最高峰）的發電容量占全系統發電容量的比率；這些備用發電容量是為了因應萬一電力系統中某些機組發生意外事故致無法發電時作為備胎之用。如以台灣電力系統中 3 個最大的獨立機組的裝置容量占全系統的比重作為合理的備用容量率（若一部機組發生意外而出狀況的機率為萬分之一，則 3 部機組同時出狀況的機率為兆分之一，趨近於零），則 10%的備用容量率已是綽綽有餘，超過 10%將造成電力投資的資源浪費。尤其是投資於大型電廠（如核能電廠與燃煤電廠）的浪費更大。過去為了核四計畫，台電先是主張合理的備用容量率為 25% ~30%，在反核浪潮的壓力下才改口為 20% ~25%；2000 年民進黨執政，進行「核四計畫再評估」後，台電才又改降為 15% ~20%，但電力投資浪費的情形依然存在。

事實上，台灣在 1990 至 1996 年間，備用容量率僅維持在 7.4%與 4.2%之間，也沒有缺電；且那段期間台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比 1997 年以後的平均成長率還高。依能源局的統計資料，台灣在 2009 年的電力備用容量率高達 28.1%，而核能發電的裝置容量僅占 10.7%，核能發電量也僅占總發電量的 18.1%；這表示即使把 3 座核電廠全部關閉，還有 10~17%的備用容量率。倘核四廠兩部機組如規劃期程於 2012 年底商轉（發電量約占全電力系統的 7%），則 2013 年以後台灣的備用容量率將高達 30%以上；而這是比尖峰負載高出的電力，在離峰用電（約尖峰用電的 7 成左右）期間將有高達 45%以上的閒置電力！台灣 30 年來都沒缺過電，建核四完全是浪費的投

資！一旦核四商轉，將有更多既有電廠被閒置，淪為備胎。（※備用容量率：2010 年 23.40%、2011 年 20.60%）

而台電在計算核電成本時，卻未將核電廠除役成本計算於內。經濟部長施顏祥曾於立院經濟委員會答詢時指出，三座核電廠除役關廠，光拆廠就要 622 億元，後續核廢料等處理的支出，總成本費用估計要 3,353 億元。

請問台電，將核電廠除役總成本計算在發電成本，一度電是多少錢？和核一、二、三廠 100 年度平均發電成本 0.69 元相差多少？在苦勞網 2011 年 4 月〈核電廠除役成本知多少〉一文曾指出「美國在 1982 年的時候原本提出了一個核廢料「最終」儲存的法案，要求核電場的經營者與消費者必須付出稅金，成立一個基金來處理核廢料，並計畫要在拉斯維加斯以北 100 哩的雅卡山（Yucca Mountain）建造一座核廢料儲存廠，儲存美國各地的核廢料，並做為核廢料的「最終儲存」方案。

這個計畫後來在 2010 年時被美國總統歐巴馬否決。但人們發現，雖然這筆基金已經累積了 240 億美元，核能公司還是不願執行雅卡山的核廢料儲存計畫，而是把核廢料繼續放在日益擁擠的燃料池中。核能公司之所以不願執行這個「最終」儲存計畫的原因，是因為這是一個非常昂貴的計畫，而核能公司為了避免執行這個計畫，不惜花錢進行為數龐大的訴訟，和政府爭執，認為把燃料棒繼續放在燃料池就可以，不需要執行「最終儲存」的計畫。根據美國司法院資料顯示，核能公司對政府提出了 640 億美金的賠償，政府已經付出了 9 億多美金的賠償，而政府本身所花的律師費、訴訟費也高達了 1 億 7 千萬美金。然從 1982 年開始累積的核廢料基金，到 2010 年為止，沒有任何一毛錢用在核廢料的處理上。

根據美國的統計，平均每一座反應爐的除役費用約為 100 億台幣。但最棘手的，還是在於核燃料與核廢料的貯放，而這也牽涉到「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設置與選址。也就是說，只要選定為「最終處置場」的那個地區的居民抗爭，或是發生地震、海嘯等天災，這個「最終處置場」，也會被迫必須再度遷移。

核能工業原本是由美國發展起的，但自 1979 年起的 30 多年來，美國沒再建起一座核電站，轉而將技術輸出到法國，而台灣未來核廢料的「最終儲存」，很有可能要求助於法國，原能會物料管理局副局長邵耀祖在苦勞 talkshow 節目中指出，法國願意幫台灣做高階核廢料的「再處理」，處理結束再送回台灣。但是法國真的有辦法做到所謂的「最終儲存」嗎？

環保團體「看守世界」提出的《2010-2011 世界核能工業現況報告》中，明白指出，「目前全球尚無任何一核電廠完成完整的除役程序（拆除、核廢料的最終處置），估計自完工營運至完成除役，需時 150 年。成本則近乎興建成本。」。而這所謂的 150 年，只是說燃料棒等高階核廢料被放到一個「安全」的地方，這些燃料棒本身還是具有高度的危險性，只要稍有管理不慎，輻射外洩的事件就會發生，也就是說，即使美國雅卡山（Yucca Mountain）的計畫被執行，也很難保證輻射永遠不會外洩。150 年？姑且不論這所謂的「最終儲存」究竟有沒有解決問題，我們如何確保在這麼長的時間內，一個已經沒有實質發電功能的儲存廠，可以被確實地管理，不致於會發生事故？而台電對於除役成本的估算，都是根據美國核子管理委員會的資料，從雅卡

山（Yucca）的案例中，我們發現，其實美國也還沒有真正完成除役的工作，而台電根據 NRC 所提出來的除役計畫，真的把除役所需的成本公開透明的告知大眾了嗎？

在經濟部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舉辦的「因應日本福島核災我國能源政策檢討」公聽會中，受邀出席的國立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張四力就明白指出，台電在計算核電成本的時候，並沒有將除役的成本公開透明的告知大眾，也就是說，這至少耗時 150 年的除役工作，並沒有在核電成本的計算當中，那麼如果計算進去，核工業的成本要如何估算呢？「那是一筆非常非常大的數字。」張四立說。

在《2010-2011 世界核能工業現況報告》中也談到，一般的核電廠大約 20 幾年就必須除役，但是台灣卻將核電廠的使用期限設定為 40 年。分別於 1978、1979 開始運轉的核一、核二廠，即將於 2018、2019 年屆滿 40 年的使用期限，如果台電申請延役的審查通過，台灣的核電廠使用年限將高達 60 年，屆時核電廠老舊的問題將更形嚴重。

目前台灣三座核電廠的高放射性核廢料用過燃料，都存放在廠區的燃料池內。新建的核三、核四廠，皆把儲存池容量加大，可以容納營運期間所有產生的用過燃料棒。核一、核二廠由於較早興建，存放空間較小，燃料池則已經幾乎滿載。燃料池中設有隔架存放用過燃料，基本上，隔架原本是寬廣的空間，因用過燃料棒不斷增加，原能會同意台電隔架密集化，如此，燃料池即可存放更多的用過燃料棒。但這裡有個問題，經過格架密集化處理，意味著隔架與隔架空間密度變高，地震發生時可能會增加碰撞的機會。

1996 年台電將興建乾式儲存廠送入環境評估影響大會，1 年內迅速通過，現在還在興建中。乾式儲存廠，就是要用來作為「中期處置」，預計存放 40~60 年用過燃料，之後再轉移到「最終處置地點」。但無論如何，當核電廠除役之後，所有的高放射性核廢料，無論是立刻移出，或者是暫放到危險性降低後再移走，還是必須送到最終處置場址，一切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而已。

從美國對核廢料處理的例子，可以發現，要找一個最終儲存場，而且確實執行計畫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而核電廠除役後，事情並沒有結束，當地居民還要長期地與充滿危險性的放射性物質做鄰居。更重要的是，即使找到了所謂的「最終儲存場」，核廢料的問題依然還是沒有解決。」

所以，在台電還未能將除役成本計算在核能發電成本時，台電能說核電成本最低廉嗎？

德國非核家園政策

經濟部「核四不商轉，核一、二、三廠除役會導致台灣缺電」的說法誤導大眾，然而非核家園是漸進式的停止核能，而非突然間停止。

今年六月，立報〈環境前線：德國廢核的真相與迷思〉一文提供德國經驗做為參考：福島核災讓許多國家開始反思核能安全問題，德國政府重新調整其核能政策，決定加速讓既有核電廠除役，執政聯盟於 2011 年 5 月底決定立即關閉 17 座核電廠中的 8 座，並將在 2022 年關閉所有核電廠。德國政府此一決定固然讓反核運動大為振奮，但同時也帶來不少質疑聲浪，例如紐約時報在當時即評論此一政策走向可能影響德國企業的競爭力，而關閉核電廠所帶來的電力缺口

則可能必須透過對法國購買核電來填補。

這類論述亦常出現於國內主流媒體及社會討論中，簡言之，對德國此一非核化政策的質疑大致來自以下面向：一、德國乃透過向法國購買核電來填補電力缺口。二、為因應電力需求，德國將更依賴石化能源，結果是排放出更多溫室氣體。三、加速非核化步調後，德國電價將會大漲。聯合報也於 2012 年 6 月 9 日摘譯德國明鏡週刊線上版的報導，指出德國廢核後上漲的電價已經造成 1 成家庭用不起電。

但同時各種正面消息也不斷釋出，在大力發展再生能源的情形下，2012 年 5 月底路透報導指出，德國正午時的太陽能發電總量來到 22 百萬度（GWh），足可供應一天上班日 3 分之 1 或一天假日半數左右的用電。國內的今週刊也於 6 月初推出「綠色德國奇蹟」專題，報導討論德國加速非核後如何維持經濟發展，再生能源又是如何在政策、社會各層次受到支持而蓬勃成長。

由這些立場各異的評論中可以看出，作為主要工業國中第一個宣佈並採取具體措施走向非核化的國家，各方都在觀察德國究竟如何做？非核化的目標究竟能不能達成？這當中又帶來什麼樣的社會經濟問題？一年的時間或許過短，筆者也不同意德國模式可以直接拿來與台灣做比較，不管所欲比較的是正面或負面的部分。但德國這一年來的經驗的確可以拿來作為台灣進一步思考氣候、能源以及核能政策的素材。

在進入正式討論前需釐清的是：德國並不是在福島核災後才突然決定走向非核，冷戰時期德國雖持續興建核電廠且依賴核能，但來自民間反戰、反軍工業、反核的聲浪卻從未停息，1986 年發生的車諾比核災，更讓德國社會開始反思核電安全問題，非核廢核的民意也逐漸成為德國社會中的主流聲音，上一任紅綠聯合政府於 2001 年時即決定要在 2023 年達成非核目標，屆時所有德國核電廠將會全數關閉。

現任的梅克爾總理雖然曾於 2010 年時定將核電廠的服役年限平均延長 12 年，使得非核化的目標最遲需至 2036 年才能達成，但這一政策轉向並無法維持太久，2011 年福島核災後更讓在德國有悠久歷史的反核運動邁向另一波高潮，社會與政治壓力最終讓梅克爾總理回到原本的非核化期程，決定於 2022 年全面關閉德國核電廠。

德國的非核化進程是從 10 年前即開始推動，於此同時，德國自 1990 年代即透過立法及政策上的鼓勵大力推動發展再生能源，至 2011 年上半年，再生能源已能提供 20% 左右的供電量。簡言之，2011 年這年一口氣關閉 8 座核電廠，雖然對德國的電力供應帶來挑戰，但德國之所以有能力應對此一電力短缺，乃源自於過去 10 年間大力發展再生能源、提昇能源效率及減少電力需求等政策的努力，這些政策同時也是為了讓德國能達成其嚴峻減碳目標而存在的。

由此可知，德國縱然在 2011 年一口氣關閉 8 座核電廠，但德國的非核化政策絕非倉促上路，台灣媒體對此認識不深，因而誤導民眾認為德國瞬間產生的電力缺口唯有透過向法國購買核電才有辦法填補。

事實上，歐陸各國電網彼此相連，加上電力交換計畫，為了減少電力在配送過程中的損失，各國間電力出口進口實屬常態。2002 年正式開啟非核進程前，德國在 17 座核電廠全數運轉時多數時間都是電力淨進口國，反而是近 10 年開啟非核化進程並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加上提昇能源

效率、節電等為達成減碳及非核目標的政策配合，德國電力出口劇增，成為電力淨出口國，即使是面臨考驗的 2011 年，雖然增加電力進口量，但結算後德國仍為電力淨出口國。

核電佔總電力約 8 成的法國，在 2012 年 2 月因酷寒天氣導致供電吃緊，因而需緊急買入約 7% 的電力，其中即從德國買進將近 4 個核電廠發電量的電力。2009 年的酷熱夏季，也讓多數位於內陸的法國核電廠供電效率大幅降低，而必須從國外進口大量電力。事實上法國在過去數年間一直是電力淨進口國。

簡單來說，「以核電為主的法國能提供較穩定的供電」、「德國仰賴法國的核電才得以非核」、「德國開始非核化後電力供應不足」等論調都是種迷思，是什麼樣的原因讓這類迷思得以在社會中流傳，背後又是哪些產官學結構在支持著，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省思的。

2011 這一年在關閉 8 座核電廠後，儘管褐煤發電比例上升，但德國仍減少 1% 的溫室氣體排放，與此同時，德國 GDP 成長了 3%。德國同時追求減碳及廢核目標的表現，已經足以讓許多不看好德國廢核政策的人跌破眼鏡，而且此一成就基本上並不是在以鄰為壑的基礎上達成。德國也清楚知道再生能源不夠穩定、發電效率不高的問題，因此德國持續投入興建輸電網路，改善既有電網，並研發儲存再生能源的方法，例如透過水電廠和太陽能及天然氣混合發電的電廠來達成此一目標。

擴展電網部分，德國政府已經與主要電網經營者達成共識，決定在 2022 年前投入 2 百億歐元興建總長約 3 千 8 百公里的電網。2011 年確定非核進程後，德國國會也通過包括 6 個法律或修法案及一項行政命令的「能源包裹」，作為德國能源結構轉型的法律依據，搭配自 1990 年代初為發展再生能源而陸續制定的十幾項法案，加上德國政府嚴肅面對其政策目標，才得以在開啟廢核的同時，一方面維持強勢經濟成長，一方面又繼續減少碳排放量。

另一個很多人關注的焦點，則是廢核後的電價究竟會不會上漲，其假設前提是核電是最便宜的能源，減少核電的供電比例必然增加整體發電成本，帶動電價上漲。根據德國能源及水產業協會（BDEW）的統計，2012 年的德國的民生電價的確比 2011 年高，但漲幅約只有 2%，2011 年相較於 2010 年則有將近 6% 的漲幅，但這主要是因為在電價附加費部分有著將近 10% 的成長，不計饋網電價等附加費的話，過去 3 年內的電價幾乎沒有任何變動。工業用電部分，2012 年的電價甚至比 2011 年還要微幅下降。

實情是自 2000 年以來，不管是工業用電還是民生用電，德國電價都是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根據聯邦經濟與科技部以及環境、保育及核安部的解釋，電價上漲的主因是國際能源價格的攀升，至於用以投入再生能源發展的饋網電價及其他附加費，自 2000 年以後一直維持佔最終民生電價約 40% 的比例，即使過去兩年此一比例增加到 45%，但並未讓民生電價大幅上漲。

換言之，傳統能源價格飆升已經是德國電價上漲的最主要原因。關閉 8 座核電廠後民生電價的確有微幅上漲，但此一漲價與廢核關係甚微，「廢核後電價必然大漲」的情形並未在過去一年中的德國出現。

伴隨著「廢核大漲電價」的想像同時出現的是恐懼「廢核將嚴重影響經濟發展」。如前所述，德國在 2011 年仍維持 3% 的經濟成長率。一方面雖然德國在過去 10 年間電價持續成長，但德

國政府透過各種補貼措施，使工業電價不至於高出其他歐盟國家工業電價太多，讓德國工業維持一定的競爭力。

再者德國長期發展再生能源的情形下，已經讓德國的再生能源工業成為全球市場中的領導者，並且在 2011 年底已經創造出約 38 萬個工作機會，這數字是 2004 年的兩倍，比起 2010 年則持續成長 4%。換言之，德國目前的廢核進程非但沒有影響經濟發展，反而因為過去的準備讓，讓再生能源產業成為德國重要的經濟支柱。

於此同時，儘管德國工業電價略高於其他歐洲國家，但德國工業的更重是的是提昇生產效率。針對受影響最大的高耗能產業，德國政府也以減免電價附加費的方式減少衝擊。儘管調整能源結構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且正反效應皆有，但德國政府並不是一頭熱地投入轉型，反而是在擁抱再生能源並廢核的同時，持續維持經濟競爭力，並成為國際間綠色成長的典範之一。

民生電價部分，德國電價的確高於其他歐洲國家且於過去 10 年間持續上漲，一來因為傳統能源價格上漲，二來電價中包含至少 4 成的附加費，包括投入再生能源發展的饋網電價。儘管電價持續上漲，但除了世界核能協會的報導外，至少 6 成以上的民眾願意以較高電價支持再生能源的發展。而且每度電價與總電費支出並不必然等比例地成長，各種節能措施加上立法對節能建築的要求，讓數十年屋齡的老屋也願意投資改進節能設施，使電力消耗成長趨緩甚至負成長。

前述「能源包裹」的規劃中，在 2008 年的基礎上，至 2020 年時德國需減少 10% 的電力使用，2050 年時減少 25%。由此可知，雖然因為特殊的饋網電價設計讓德國有著較貴的民生電價，但這並非德國社會及政府考慮擔憂的重點，用電零成長乃至負成長才是最終達成廢核及減碳目標的重要工具。

除此之外，儘管德國民生電價偏高，但不可忽略的是由於對發展再生能源的鼓勵，以及德國多元化自由化的能源市場，一般民眾也可將自家的超額發電賣回給電廠營利。徹底落實建築節能的結果，讓德國的人均用電約只有台灣人均用電的 7 成。而再生能源發電的多元管道更讓一般家庭可從中獲利，以 2011 年來說，德國再生能源發電中只有約 17.5% 來自傳統電力市場上的大公司及銀行，其餘部分有 40% 來自一般家庭，14% 來自社區計畫，11% 來自農民。

發展再生能源過程中是否有不當補貼，如何減少能源結構調整過程中對弱勢者的衝擊，轉型過程中該由誰負擔成本，這些都是德國社會在已有走向非核社會擁抱再生能源的共識下，持續反省修正的議題，絕不是「廢核→漲電價→衝擊產業及民生」這種單面向思考能理解的。

透過檢視現有可掌握的資料，可說明德國在關閉 8 座核電廠一年後，並沒有出現「廢核造成電力短缺，需仰賴法國核電」、「廢核造成碳排放量增加」以及「廢核帶來電價大漲，產業民生都會受影響」這 3 種基於特定位置所想像出的情境。儘管如此，德國非核化之路也絕非一帆風順，廢核過程中受到重大損失的能源公司正提起鉅額賠償訴訟，因應發展再生能源的電網及儲電設施也有待發展，過去一年之所以能平順度過，除了溫和的冬季外，過去 20 年來在鼓勵發展再生能源、提昇能源使用效率、鼓勵節能等政策的成功才是最大的關鍵。過去一年的德國，除了讓我們看到廢核及減碳並行的可能之外，也讓我們看到自 1990 年代以來讓經濟發展與能源

使用脫鉤，降低能源強度的努力成果。

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的經驗，德國模式未必都能直接複製到台灣來，但回顧這些發展還是有讓人省思之處，包括許多環團近來提出的電力零成長目標、包括徹底納入各種外部及環境成本的能源稅設計、包括實施能源稅後是否能達成稅收中立並保障弱勢等問題。於此同時，在環境基本法已將非核家園目標入法的情形下，就算現存核電廠能安全運轉，再過幾年也將面臨核電廠除役的情形，雖說核電佔台灣總發電量比例不高，但如何兼顧此一非核化進程及減碳目標，政府真的已經開始做準備了嗎？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議程：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馬英九說：核能政策「沒有引起任何人的反對」

馬英九在去年 5 月 19 日的記者會上，回應有外媒提問對核能問題的態度時，則重提出目前能源政策未變，並表示「我們的感覺是當時並沒有引起任何人的反對，因此我們還是會照這個方式來做。」

依據民調顯示，有 57.2%的民眾讚成停止發展核電，有 54.6%的民眾讚成停止興建核四。這就是馬英九說的核能政策沒有人反對。

馬英九宣示將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但是僅表示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這樣只做了半套，如果核四廠正式運轉，達成非核家園的時間就會變成 2025 年加 N 年，這是逐步推動核災家園，而不是逐步推動非核家園。

打造非核家園已經是國際共識

1986 年車諾比核災，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都顯示出核能的高危險性，目前世界幾大核能國家，都宣示要逐步邁入非核國度，打造非核家園，德國總理梅克爾決定，於 2011 年起關閉七家在一九八〇年前所建的核電廠，宣示最快將在 2021 年告別核能成為非核家園。

日本在福島核災後，宣布關閉濱岡核電廠，取消原訂的核能增加計劃。

瑞士放棄三座興建核子反應器計劃，現有五座核電廠將至 2034 年全部關廠。

2011 年義大利政府提出興建新核電廠、恢復核電等構想，打算 2030 年時讓全國電力的 25%來自核電，遭到 90%的民眾公投否決，義大利往後已不太可能恢復核電。非核政策已經是國際趨勢，國際潮流。

核四問題重重，絕對不能商轉

馬英九宣稱核四廠則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下才會進行商轉，2010 年核四在試運期間就發生了十多起意外事故，包括失火、儀控系統故障、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被老鼠咬，興建以來更擅自違法變更設計多達 844 項，核四場 2011 年被世界核能協會名列全世界最危險的 14 座核電廠之一，核四場的危險已經是在國際間惡名朝彰了。而且貢寮核四廠的半徑八十公里內有 70 幾座海底火山，但是該廠的防震系數只有僅僅 0.4g，除了防震系數低於日本的 0.6g，包括預防海嘯的高度，應變疏散計劃等安全標準都嚴重不足。

福島核災殷鑒不遠，核災更是國際級的災變，連日本防震系數、疏散能力都優於我國的國家

，在碰到核災時都會造成如此嚴重的損失，這麼一個從興建以來就問題重重的核四廠當然不能商轉，以免台灣人民遭受無法挽回的災難。

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讓台灣成為非核家園，通過民進黨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理、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

政府讓核四繼續施工、不排除商轉，就是違背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為了讓非核家園不要淪為空談，民進黨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要打造台灣成為非核家園，有幾個基本條件，首先核一、核二、核三廠絕對不能延役，其次，核四廠不商轉，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廠商轉的執照只到 2025 年，只要不延役，核四不商轉，台灣就可以在 2025 年成為非核家園，為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民進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開宗明義的訂定以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為目標，為了讓台灣能夠成為非核家園，明定未來不能再核可發電用途的電子反應器的建廠與執照，為確保核一、核二、核三廠不會延役，規定過去已經許可的執照到期後，不得再延役，如果政府真的有心讓台灣成為非核家園，就應該通過民進黨版本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否則馬政府對非核家園的承諾就只是口號而已。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的相關問題】

(1) 社會已有共識嗎？

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代，行政院早在九十一年十月就設置了「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九十四年時也曾經審查過「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但是因為社會輿論與朝野政黨缺乏共識，始終沒有通過。所以，本席認為，非核家園是一個很好的理想，但如果通過後做不到，或者對臺灣的社會產生負面影響，不如不要立法。還有，社會對此已經有共識了嗎？這是本席認為應該提出來討論的。

(2) 核電廠一旦除役，電力缺口如何補足？臺灣是否能承擔額外增加的發電成本？對經濟的衝擊有多大？

根據民進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條文明訂核一、二、三廠如期除役，核四不商轉，在 2025 年以前達成非核家園。問題是，這做得到嗎？

事實上，經濟部日前也表示了，政府目前也是以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為目標（到 2050 年），在這幾十年內以完善配套措施來彌補目前約占 16.7%核能發電量缺口，唯一的問題是：未來台灣要花多久才能克服這個在能源發展方面的主要挑戰？（如果核四完工不商轉，核一、二、三廠屆期除役，備用容量在民國 104 年預估降到 7.4%，恐將造成停電或限電風險。）

核四廠完工後，平均發電成本每度電在新台幣 2 元以下，與重新興建燃煤電廠平均成本約 2.5 元及天然氣電廠約 4.7 元相比，成本低廉；核燃料價格長期穩定，適當比例的核能發電有助穩定電價。換言之，如果不用核電，臺灣是否能承擔額外增加的發電成本？對經濟的衝擊有多大？

(3) 真有立法之必要嗎？

今天，對於這樣的草案，本席認為有兩個主要的疑慮：首先，為什麼要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來審查法案？是否有不符合程序的疑慮？一般而言，不是應該由經濟委員會審查嗎？

其次，目前《環境基本法》的內容已經要求「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至於其他相關規定也可以透過修改《再生能源法》等法案來達成，如今真的有必要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嗎？

還有，據本席了解，雖然德國、瑞士等國都已經對外宣布要逐步關閉現有核電廠，但僅德國與比利時推動廢止核電政策立法。這是不是表示世界各國在推動非核家園的法令時都會比較謹慎，不輕易提出？本席認為，台灣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時，應審慎衡酌國際間做法。

主席：本日議程決議如下：一、未及質詢之委員另定期繼續質詢；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之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魏委員明谷

主 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27 分

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盧嘉辰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林明溱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陳根德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林佳龍 柯建銘 廖正井 林正二 李桐豪 鄭天財
紀國棟 江惠貞 江啟臣 賴士葆 尤美女 邱文彥 蘇清泉 許添財
李俊俤 黃文玲 簡東明 姚文智 蕭美琴 陳歐珀 呂學樟 田秋堃
徐欣瑩 林鴻池 潘孟安 高金素梅 黃偉哲 吳育昇 陳明文 吳秉叡
孔文吉 何欣純 林滄敏 黃昭順 邱志偉 王廷升 楊瓊瓊 徐耀昌
吳育仁 廖國棟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1 月 2 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處長	蔡炳煌
傳播營管處處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處長	謝煥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邱淑貞
證期局副組長	高晶萍
保險局科長	楊恭尊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競爭處處長	辛志忠

1 月 3 日（星期四）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路政司司長	陳彥伯
航政司副司長	陳進生
會計處會計長	洪玉芬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潮儀
法規會執行秘書	李明慧
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曾大仁
觀光局局長	謝謂君
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陳天賜
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	朱旭
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范植谷
航港局局長	黎瑞德
公路總局副局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副所長	林信得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周文樹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	朱正倫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組長	廖弘凱
技正	林鐘榮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樓美鐘
國庫署科長	陳明娟
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副組長	吳雅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管立豪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組長	林滿圓
科長	洪益祥
專員	陳惠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林立才
臺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協理	田延平

主 席：魏召集委員明谷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 月 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針對「就民進黨黨團所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反跨媒體壟斷管制條款提出修法意見」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對是否繼續進行會議展開協商，於獲致結論後，主席宣佈會議停開。）

協商結論：

民進黨及國民黨共同協商如下：下周三（1 月 9 日）召委改為魏明谷擔任，然後由魏召委排民進黨所提廣電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反對跨媒體壟斷條文）進行審查。

協商代表：魏明谷 林明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林鴻池

1 月 3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臺南古都發展特

別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針對「春節連續假期海陸空交通疏運計畫」進行專案報告暨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提案委員許添財說明提案要旨及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觀光局局長謝謂君等針對專案報告暨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葉宜津、蔡其昌、劉耀豪、魏明谷、陳雪生、管碧玲、王進士、邱志偉、蕭美琴、黃偉哲、孔文吉、許添財、王廷升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林立才、臺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協理田延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瓊瓔、徐欣瑩、徐耀昌、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臺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第十四條條文：採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二）第二十五條條文：採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採魏明谷、蔡其昌、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四)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相關條文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審查完成，故不予修正。

(六)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四、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臺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草案」案，報請院會改交相關委員會聯席審查。

通過提案 1 項：

有關委員許添財擬具臺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草案，修法內容有關發展古都觀光、文化創意、文化資產維護、土地用地取得、基金成立等事項，事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等多個部會之權責，建請本案提報院會改交相關委員會聯席審查。

提案人：盧嘉辰 李昆澤 魏明谷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許添財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

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為因應 103 年春節 9 天連假返鄉潮，要求交通部責成全台海陸空交通運輸工具（包括客運、台鐵、高鐵、航班、船班）全數投入疏運計劃，並於除夕前 1 個月（102 年 1 月 9 日）公告疏運計劃之加開、加掛車次，以利鄉親規劃返鄉行程。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魏明谷

陳雪生 王進士 劉耀豪 邱志偉

二、為因應農曆春節連假期間台東鄉親返鄉需求，請交通部儘速指示臺灣鐵路管理局動員全部運能加入疏運計劃，並提早於除夕前 1 個月（102 年 1 月 9 日前）公告疏運計劃加開、加掛車次，以便利鄉親規劃返鄉行程。同時請民航局儘速協調航空公司增加台北至台東往返航班以因應疏運需求。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三、鑑於高鐵自營運後，由於速度較快時間準，且班次穩定，讓民眾得以預估各班時刻，廣受民眾搭乘青睞。針對今年春節連續假期長達 9 天，為降低高鐵於尖峰時段人潮眾多所造成之疏運困難，並分擔臺鐵、公路之運量，爰建議交通部責成高鐵公司於春節期間 24 小時營運，讓民眾皆能順利返鄉過春節，並確保春節期間鐵、公路交通順暢。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劉耀豪 王進士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 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其昌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本席就民進黨黨團有關廣電三法的修正，在這裡跟大家做個說明和報告。

我想，對於避免言論集中是整體台灣社會，也幾乎是世界上民主先進國家的基本共識。馬政府過去曾簽署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中最主要的重點在於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在這種情況下，現行台灣法令對於跨媒體的結合，基本上僅在比例上有所限制，換言之，只在這個部分有做規範。相較於歐美其他國家，台灣明顯對於跨媒體經營的限制，是相當寬鬆的。

最近台灣社會非常關心旺旺併中嘉的案子，也很關心蘋果這樣的新聞媒體要出售的問題。這些事情引發一些現象，從學生徹夜的靜坐，到許多專家學者，甚至連中研院的院士們都紛紛出來對這樣的事情發表看法。我們從這樣的案子裡面都看到了社會的不安與關心。透過這樣的案子，我們也看到財團藉由旗下的媒體，公器私用，同時箝制言論、打擊反對者。我想在這一段時間，我們都看到了媒體的亂象和現象。

如果台灣跨媒體的集中情形愈來愈嚴重，對媒體、整個傳播環境打擊會愈來愈大。所以在面對言論自由的保障、避免言論過度集中，我們認為有必要就現行的廣電三法，提出相關條文的修正。

以下我先就有廣法的部分跟各位做一報告：

這次有廣法的修正有 4 個重點，第一，為了促進資訊透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採取公開發行的制度，以鼓勵公司財務公開，達到資本大眾化的目的，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的操控。對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身分規範，增訂外部獨立董事，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薦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避免組織內部不當勢力的控制，傷害到新聞自由，維護新聞的專業自主。

為避免外資以子公司或孫公司等多層次公司組織，規避未來法律的規範，我們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超過 60%。同時為了避免有線電視市場遭私募基金或財團，以財務槓桿方式進行購併，嚴重損害收視戶權益—這樣的購併常常出現只聞賺錢，不聞其對民眾利益顧及的情形，所以規定未來系統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質借的授信成數不得超過 30%。

以上修正在我們所提的有廣法第十九條，可以看到明確的內容。

第二，為防止媒體集團化和壟斷化，我們針對跨媒體投資股東進行持股的限制。系統經營者的結合行為達到控制性股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應就結合行為之當事人提出調查與聽證，明定相關審查準則、程序與目的。同時明定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應就國家安全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此作為申請案准、駁之依據。對於系統經營者的結合申請審查，賦予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的義務，以供公眾監督。

以上修正在第十九條之一，可以看到明確的內容。換言之，我們希望未來在審查上，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審查程序，也希望審查程序是公開、透明的，可以讓社會大眾來檢驗。如果這個方式能夠得到同仁們的支持，我相信未來爭議就會降低、減少。社會也可以透過這樣的公開審查程序，去檢驗是否合乎程序、審查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想，這樣的方式能夠讓大家比較公開、透明的來看待整個實質審查。

第三，為避免金控、銀行、保險集團挾著資金上的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占、聯合的情事，控制傳媒言論，所以我們修法落實「媒、金分離」的原則，禁止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與媒體之跨業經營。這在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可以明白看到。

第四，為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結合，導致壟斷系統頻道資源，所以我們也下修垂直管制集合門檻由四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換言之，我們讓這部分變得更嚴格一點，讓壟斷性的狀況能夠再減低。

其次，在衛廣法部分：

同樣的修法目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提出來，譬如說，增訂第五條之一是避免金控及金融業有所謂的跨業不公平競爭等。

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我們為維護專業自主的規定，增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內部的編輯室自主公約，以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在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我們也同樣做了上述的修正。

此外，為維護新聞自由，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所以我們也增訂員工及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就是跟有廣法一樣，要增設所謂的外部獨立董事。這部分是規定在衛廣法第四條第一項。

另外，有關廣電法的部分：

我們提出兩個修正，第一，針對第五條第二項，提出外部獨立董事的設立；第二，增訂第五條之三，就是剛才提到的避免金控、銀行、保險等相關機構跨足媒體，形成所謂的不公平競爭。

最後，昨天國民黨書記長在記者會中表示，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我們希望，懇切的希望、真切的希望，國民黨不要說一套又做一套。我們真切希望朝野所有黨團，共同支持反媒體壟斷，共同維護台灣媒體的乾淨、健康、自由環境，不希望國民黨說一套、做一套。

民進黨所提禁止跨媒體壟斷的法令，分布在廣電三法中，也就是在我們整理出的相關條文裡面。可是昨天國民黨書記長只簽名支持其中一個條文，就是系統頻道垂直整合的管制，從四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這部分是吳育昇委員昨天有簽名表示要支持的。至於其他禁止跨媒體壟斷部分，我們希望今天國民黨不要反對，因為國民黨已經表態要支持。如果國民黨在今天的交通委員會再反對這些條文，就表示昨天吳育昇委員，吳育昇書記長所說的根本就是虛晃一招，根本就是假支持，只是柿子挑軟的吃，魚目混珠，對於禁止跨媒體壟斷只挑其中一個條文來支持，不支持其他的條文。這樣的支持，不叫做支持！

今天社會大眾這麼關心這個案子，對於媒體壟斷的擔憂是如此之強大，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朝野能夠共同來簽字，同意將今天的審查結論直接逕付二讀，不需再經朝野協商。我相信這才是展現所謂反媒體壟斷的真正精神，和具體的行動。不要昨天開記者會博取改革的美名，今天又出面來阻擋廣電三法裡面有關禁止跨媒體壟斷的條文。

我要再次重申，我們希望國民黨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如果今天反對這個案子，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將這個案子快速審查完畢，直接簽朝野協商逕付二讀……

主席：請委員就提案內容來說明。

蔡委員其昌：我相信社會不能接受這樣的東西。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就黨團提案的內容提出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關於以上的草案內容，方才蔡委員已經做了非常詳盡、系統性的說明，本會就不再重複。

本會對於相關修法條文有以下看法：

一、跨媒體投資股東持股限制及結合管制等相關條文部分：

關於跨媒體投資股東持股限制，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已針對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持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東，禁止其再受讓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股票。此外，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結合者，除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之外，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案件或併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營運計畫變更、負責人變更者，則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併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營運計畫變更、負責人變更者，亦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這正是目前本會依法行政之最主要依據。

本會從外國反媒體壟斷相關立法之研析中發現：為有效發揮法律防範媒體壟斷危及言論自由或意見多元等重要法益之規範功能，慎選規範對象、管制事項、主管機關介入干預之門檻及准駁相關申請案之標準或授權主管機關課予管制對象採行之改正措施等，極為關鍵。另一方面，限制受讓媒體股權或資產之主體，命媒體事業內部為一定之組織安排，甚至採取反托拉斯法上所謂「解體」處分，對於管制對象而言，皆屬於限制其營業自由及財產權之國家干預措施；依大法官歷來解釋意旨，此類國家干預措施及其授權法律規定，皆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就此，本會已依大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加速研商「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議題，刻正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之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規範機制並賦予適當之執法工具，將儘速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草案送請審議。

至於上揭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整體而言，側重於限制新聞紙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股東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結合管制等事項，在我國廣播電視相關法令及公平交易法上均曾出現類似規定，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及本會研擬中之專法，其立法體例、規管方式及規範實益等，都還有更進一步做更嚴謹、周延規範的空間。謹此建議宜俟本會所擬專法完成後，再併案審查，較為周延妥適。

二、有關「媒、金分離」條款部分：

關於這部分，之前本會已經表達過，其實在金管會所主管的法令裡面已經有類似的規範，最主要就是希望銀行等金融事業不要過度涉入它投資標的的風險。

三、有關廣電事業增設獨立董事一節：

因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其制度設計並非用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現行證

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需要，主管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要求廣電事業設置獨立董事。

在此順帶跟各位報告，我們所監督、管理的廣播電視事業，無論是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是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們各自的經營規模不同，以目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來說，並不當然適用公開發行及設立獨立董事的門檻。

四、強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公開發行一節：

目前系統經營者法定最低應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 億元，且依規定均須辦理公開發行。

大院審議中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開放經營區、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方向修正，由系統經營者自行決定經營區之大小，未來將由本會公告依其經營區大小，按人口比例決定其資本額。如果超過公開發行的門檻，它就要辦理公開發行。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後，目前於金馬等地區之播送系統亦須領有系統經營者執照，但依人口比例，其法定最低應實收資本額甚低，如未區分系統經營者資本額大小一律強制股票公開發行，是否妥適，似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增訂專業自主條款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等節：

由於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種類甚多，其中亦有電影、體育、卡通及境外頻道等與一般國民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關係較不明顯者，是否皆有必要命其一併遵守「編輯室自主公約」與「媒體自律機制規範」等法定要求，提高其經營成本，在立法政策尚有商榷空間；就此，本會前於民國 96 年間提出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即視頻道性質差異訂有不同規範。為求周延妥適，建議於本會刻正研議之跨媒體所有權管制專法或較為完整之匯流法規草案內，通盤考量。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已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該草案業經 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會於去年底已通函所有新聞頻道事業，應該提早在修正條文生效之前儘可能因應、準備，甚至在最近的營運計畫裡面就應該納入了。

至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業者，其角色如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節目供應者播出之平台服務經營者，無涉節目製作，似乎不宜將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納入。

六、增訂系統經營者財務運用之限制規定一節：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朝野協商時，已納入適度規範。

七、對於系統經營者垂直整合規定，調整為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部分：

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已修正調整為十分之一，且經 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之相關議題，本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之研析及擬訂作業，祈能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之目標，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則優先研擬法律草案，

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並有所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關於今天所提出的法律草案，本會也希望能夠在更周延、完善的立法架構下，全面處理有關媒體壟斷與跨媒體壟斷之相關議題。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會對於相關法律條文草案之分析意見提出報告，謹供各位委員暨各界人士參酌及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作以下 3 點宣布：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三、10 時 30 分休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民進黨提出的修法重點有 3 個部分，一、媒、金分離；二、相關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的節目供應者垂直結合的限制；三、我們很期待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之「編輯室公約」能夠入法。關於媒、金分離的部分，我們不希望銀行、金控及保險集團透過其資金優勢來覬覦媒體、壟斷媒體，他們挾資金優勢來併購媒體之後，形成言論自由的資訊單一化，這對言論自由的多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而且這樣的結合之後，置入性行銷、關說、打擊異己等可能會破壞媒體公共監督的環境，這也是我們所擔憂的。關於媒、金分離的部分，請石主委簡單說明你的立場、觀點。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我們在書面上所提到的，媒、金分離原始的意涵是在確保大眾在金融機構裡面的資金，包含他的存款等，不會因為投資標的的風險跟金融事業混同，以致於他的風險判斷失準，而影響到大眾的金融安全。此外，媒體事業確實需要大量資金挹注，但是以本會所監督、管理的媒體事業來說，其實它的資金來源有很多，並不一定是從金融業而來，至於方才委員所關注的，若投資人、大股東對於媒體的內容有直接影響的話，這確實是各界關注的焦點。

李委員昆澤：在 99 年的時候，富邦挾著雄厚的資金以 650 億併購第二大有線電視—凱擘，現在又看到中信金挾著更雄厚的資金要併購壹傳媒，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大肆入侵，這不只是對於經濟、對於他們投資的一些影響而已，最主要是在於資金雄厚的部分，整體的媒體在他們併購之後會破壞言論市場的多元，這部分請主委更具體的作一說明。方才你談的是他們的投資、經濟方面的影響而已，但你是 NCC 主委，你不必替金管會來說話，你要替你的職權來說話，請你說明你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民國 96 年本會在修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的時候就注意到，如果主要的投資人、大股東透過他在經濟上與股權的影響力去干預新聞媒體的新聞製播內容，這對新聞自由、各界能夠獲得更充分、更公正的資訊會有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們在當時的修法就加入製播新聞的媒體應該要訂「編輯室自主公約」，所有媒體都要有一定程度的自律機制，對於它播出讓一般民眾收看的節目內容，應該在播出之前、在內控的過程上就已經有適度的節制，因為政府不方便直接介入到編輯室裡面去干預它的新聞製播，所以希望媒體可以專業的標準來自我約束，最好的方式當然就是由新聞專業人士來管控他們的新聞品質。

李委員昆澤：此外，現在台灣的言論自由遭受到另一個重大威脅，就是中國的資金，對於中國資金的疑慮，我們提出實質審查的條件，以旺旺併購中嘉來看，它透過海外的分公司層層投資，這種投資方式讓我們產生非常大的疑慮，因為政府就很難監督它的資金來源，這種多層次的轉投資架構，讓我們不得不懷疑是不是要為中資的介入做掩護？其實中信集團也很積極在中國佈署他們的業務，在中國經商很難不受中國政府的影響，我們希望資金的部分能夠透明以保障媒體事業的專業自主，所以民進黨黨團要求系統的經營者必須採強制的公開發行，對於跨媒體併購更應該採實質的審查，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你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本會向來在處理系統的併購，特別是委員剛才所點名的幾個多系統經營者的併購過程，我們都是採實質審查。其次，關於資金來源的透明度，確實在本會所監督的業務範圍內，有很多投資者並不是以直接自有資金的方式去投資媒體相關的標的，它通常會有比較特殊的財務安排，我們向來都是要透過其他主管機關的協助才可以通盤了解它的整個資金佈局、來源。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希望能夠保障所有媒體工作者的專業自主，所以我們具體要求「編輯室公約」應該要入法，在媒體的併購或是轉移經營者的過程中，如果沒有簽署「編輯室公約」就不得轉移它的經營權，也不得變更它的負責人，這樣才能具體保障所有媒體工作者的新聞專業自主，這部分請石主委簡單作一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本會 96 年所修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裡面已經有類似的條文，這次送請大院審議的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就製播新聞的衛星頻道事業來說，我們也希望要有這樣明確的規範，以後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會比較有法律直接授權、依據，這樣會比較明確，相關經營製播新聞的衛星頻道事業……

李委員昆澤：就是「編輯室公約」應該要入法才能夠比較具體保障一點點的新聞專業自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有這樣的空間讓新聞媒體都可以根據專業的判斷，而不是只有投資人的獲利判斷。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是否認為應該要簽訂「編輯室公約」之後，這樣的媒體轉讓才能變更它的負責人及轉移它的經營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如委員方才所要求的，應該要在法律上有明確的落款，在執行上就會比較有明確的依據。

李委員昆澤：站在新聞多元、自主的發展上，你認為「編輯室公約」是否應該要入法？這還要想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已經反覆陳述了，製播新聞媒體是比較需要的，如果它不製播新聞而硬加入這種規定、要它新聞室的自主，我想可能有點困難。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新聞的主要媒體要簽署「編輯室公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本會在去年底已經通函告訴所有的新聞頻道要做自律機制了。

李委員昆澤：就是新聞媒體要轉讓、變更負責人、轉移經營權都必須要簽署「編輯室公約」，這部分必須入法，這部分你應該要支持吧！你是 NCC 的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知道，但是民進黨黨團所提的……

李委員昆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就明文規定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這需要法律很明確的授權，方才我有仔細研讀委員們的提案，裡面好像也沒有類似的文字，如果有類似的文字，我們在執法上會比較明確。

李委員昆澤：民進黨黨團具體要求「編輯室公約」應該要入法。關於「編輯室公約」的重要性，因為媒體記者的工作權、自主權不像一般商業公司的員工或是一般的勞工，他們必須更要有新聞自主專業能力做為新聞工作者最基本的工作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李委員昆澤：目前對他們的保障就只有跟一般勞工一樣，到時候還是要找勞委會，如果對他們的新聞專業自主有衝擊的時候，對他們工作權的保障也跟一般勞工一樣，也是要找勞委會，我們是希望「編輯室公約」、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要具體入法，讓新聞工作者的工作權及其尊嚴得到進一步的保障，這樣才能夠維護整體的新聞專業自主。

再者，現在中華電信號稱 100M「飆網」涵蓋 7 成，但是大家都心知肚明，根本就沒有 7 成，申辦的程序多所延宕，像基本的光纖設施，不要說到一般中南部的鄉下，連在台北市的鬧區要申請光纖光世代、所謂的 100M、50M 都非常困難，這部分請作一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知，其實電信事業要供裝特定頻寬以上的固網服務，本來就有一定的工程條件，具體的細節可否請陳處長來做說明？

李委員昆澤：現在官方號稱涵蓋 7 成，關於光纖光世代、100M、50M，請問現在全台灣總共完成申裝有幾戶？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事後再補給委員？

李委員昆澤：大概才 1 萬 5,000 戶左右。去年 NCC 核定「光世代」資費時，有沒有考慮民眾申裝的問題？你們先通過資費，號稱光世代 50M、100M，可是民眾要你申請非常困難。

陳處長國龍：有關個案追蹤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個案，大家都知道，要申請「光世代」50M、100M 是非常困難，不是如官方所宣稱的涵蓋率已經 7 成，涵蓋率 7 成就表示民眾要申請是非常簡便。

陳處長國龍：實施的部分，如果是 100M 就一定要用光纖到府的方式，這個鋪設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核定這個資費時，有沒有跟內政部相關部會做檢討，這些建物在申請光纖的時候有沒有相關設備的限制？

陳處長國龍：當時核定时是沒有。

李委員昆澤：都沒有嘛！你們就趕快通過「光世代」資費的核定，至於民眾要如何申請、光纖有沒有到舊社區或是新大樓、有沒有相關法令的配合讓民眾更容易申請？都沒有嘛！我們的速度已經非常慢了。

本席發言時間已到，請處長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處長國龍：好的。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此申明，我非常支持民進黨黨團的廣電三法修正版本，如果國民黨有誠意，希望趕快把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逕付二讀，如此我們可以對反媒體壟斷向前跨一大步；但是如果國民黨不願意，至少我期待已經協商完畢的廣電三法能夠在這個會期通過，這至少也跨了一步。至於今天這個版本，就算國民黨不願意逕付二讀，我也希望 NCC 和國民黨能夠讓民進黨這個版本通過初審，在下一個會期並同 NCC 要提出的反媒體壟斷法，一併做第二次修正。為什麼我期待已經修正好的廣電三法能夠在這個會期通過？這也是呼應現階段大家普遍對於台灣媒體亂象所做成的回應，所以我簡單再向各位報告如下。

其實廣電三法不是只有負面的規範，有很多正面的進步，其間我沒有站在任何的一方，頂多了不起我圖利了一點消費者。裡面正面的東西是什麼？最重要的讓有線廣播電視法很單純的平台化，僅規範系統的部分，而把節目的部分放在改由衛星廣播電視法來規範，因為整個衛星廣播電視是將來很大的一個趨勢。至於系統方面，大家現在最關注三法裡面的有線廣播電視法，最重要的是數位匯流，數位匯流部分規範在第二條、第八條和第十條，裡面最重要的精神是公平無差別待遇的規範，公平無差別待遇的上下架；另外還有一個非常正面的，我們非常希望越早越好的，就是數位化時程的確立，第四十八條規定數位化時程必須要在下次換照前全部完成數位化，所謂下次換照就是五到七年，非常清楚明確的要求業者在下次換照前全部完成數位化，我相信這對國家整個數位化的進程是非常大的進步。

此外是比較限制規範的部分。我們知道資訊公開、防止壟斷的第一步就是要資訊公開，這是現階段大家普遍要求，甚至是人權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在廣法第十一條明確要求一定的訊息公開，特別是一定的持股股東及關係人有申報義務。基於大家所憂慮媒體壟斷的部分，現在有一部分其實不在 NCC 的管轄，就是平面的部分，但是現在所謂的電子媒體往往就引用自己旗下平面媒體的報導來推卸責任，NCC 對此也莫可奈何。我們不容許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所以責成 NCC 必須要儘速訂定提出反媒體跨媒體的壟斷，但是在 NCC 還沒有提出之前，我們還是可以有相當程度的作為。

我再跟各位報告幾個大家普遍關心的重點。第一是黨政軍條款，我很遺憾今天還是有媒體搞不清楚狀況，說這個協商版本偷渡黨政軍條款，這真的是非常沒有常識的說法。黨政軍退出媒體，現階段是不允許黨政軍介入任何的媒體，可是現在我們所有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罰則、處罰都被法院撤銷，為什麼？因為處罰的對象是媒體，而不是黨政軍，所以沒有處罰行為人，被法院撤銷，也就是我們現行理想化的黨政軍退出媒體是形同虛設，所以我們才把現在政府因為財務性的投資，在完全沒有干預媒體的目的下所做的基金操作行為，間接投資的黨政軍，把它設了 5% 的限制。這是務實的，而且完全沒有干預媒體，完全是投資性的黨政軍的基金而做的法律，所以我希望各位不要再說黨政軍退出媒體是為了某一個單位或是某一家，這只是務實的就法律層面來提出這樣的修法。

再者，我們有一個很大的突破，我們一直非常引為詬病的，許多國外的私募基金，許多財團無論是真外資或是假外資，隨便在國外設立一家公司，來台灣買了系統，然後到銀行去借款，借

款的成數高達七、八成，從六成到八成都有，銀行照樣借。銀行很清楚，這個行業每個月收現金，收視戶每個月繳納現金，甚至是每半年或是每一整年收一次，而且是提前繳，否則你家就沒有電視看。所以這些財團或是所謂的私募基金到台灣來，到銀行借了大筆的錢買下了這個系統，然後把收視戶的錢六到八成拿去繳利息，剩下二、三成就用來支應人事費，兩手空空的來，過了幾年再以好幾倍的價格轉手賣出，我們課不到稅，收視戶也沒有因為其經營而有任何進步，還大筆的奉上鈔票，這樣的情況連金管會和央行總裁都看不下去了。所以我們要訂定一個規範，就是限制持有 5% 以上股份之股東去做質押不得超過三成，當然，這跟公司法的規定有所不同，是更嚴格的規範，因為我們認為媒體這一塊和其他產業不同，基於以往的經驗，我們不願意再看到數位化的流程或是其他數位化的進步都被這些外來的私募基金或財團拖累了。所以我們認為要將股東質借的比率降為三成，這是我們非常堅持的，本席也要肯定 NCC 扛下這個重任。

再者，大家更應該感到高興，這也跟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完全一樣，我們要求對垂直壟斷的管制要更嚴格，從現有四分之一的垂直壟斷降到十分之一的限制，這是一個大突破，也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我們感謝 NCC 願意同意我們所提的標準。

最後，本席還要提出一點，就是大家也很關心的編輯自主，編輯自主其實非常的重要，我們看到現在臺灣媒體的亂象，編輯自主是最為大家所詬病的。本席在剛才一開始就告訴各位，編輯自主最主要應該是規範新聞的部分，譬如說，要求一個卡通節目、幼幼台或兒童台要編輯自主，他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我們希望編輯自主這一塊能夠跨電子和平面，希望 NCC 可以同意對編輯自主這個部分趕快提出專法來，至少 NCC 應該要承諾在反跨媒體壟斷專法裡面一定要納入編輯自主。

最後，我要請 NCC 石主委就反跨媒體壟斷部分的時程做進一步的要求，雖然我們委員會所作成的主決議是在第 3 會期，但是主委是不是可以因應社會的期盼更早提出這個法案？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加速作業當中，我們也希望儘早對外公布具體的條文並徵詢各界的意見，一定會在 6 月之前就完成所有的程序。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不是只有對你，本席對所有行政部門官員的要求都是一樣，本席希望有具體的時程，而不是只一直說儘早、儘量、會去研究等，我們所要求的是時程。我們上次所作的主決議是定在第 3 會期結束前，可是你們至少要稍微有一點點的進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在 6 月之前提送大院審議，對於審議之前的所有程序，我們一定會更早完成，我們最遲會在 3 月提出相關的草案並徵詢各界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很好，會在 3 月送到本委員會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是要徵詢各界的意見，因為我們完成法案都要先經過徵詢意見和召開公聽會的程序，我們一定會儘早完成這些程序。

葉委員宜津：至少你們會在 3 月公開徵詢各界對草案的意見，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如果任何一個人有任何的疑問，本席都很願意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對於本黨今天所提的法案，基本上，你們沒有任何的對案，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要遵循大院的決議，在第 3 會期結束之前把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蔡委員其昌：速度為什麼這麼慢？行政機關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任何的對案，在野黨已經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來回應社會對於媒體改革的意見，為什麼你們身為主管機關連一點點進度都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內部已經有在作業，但是所有行政機關要提案都有一定的程序。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速度會不會太慢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加速。

蔡委員其昌：這樣的速度是不行的，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會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只會提出將來這些法案要怎麼去執行的分析意見，我們不會就法案應否通過表示任何意見。

蔡委員其昌：所以等一下只要我們同意了，你們就沒有意見嗎？要不要再找你們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就如果法案通過將來要如何執行提供我們專業的分析。

蔡委員其昌：如果今天朝野黨團都同意，NCC 就沒有意見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作為行政機關的一環，只會協助大院進行審查而已。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沒意見，那等一下我們進行協商的時候就來看看國民黨支不支持。剛剛李委員昆澤問你有關編輯室的問題，你說電視台有新聞台、卡通台等一大堆台，所以你們認為不宜這樣來處理，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其實在 96 年有提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我們是希望製播新聞的媒體應該有一套自律機制，而且應該要尊重新聞的專業倫理，在當時的草案裡面就已經納入了。

蔡委員其昌：本席還沒有看到你們的草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網頁上都有公布。

蔡委員其昌：應該要送來立法院，我們今天在審查，你們不送來立法院，還要本席去看網站！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說在 96 年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就已經有了。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們的修正條文裡面直接規定新聞台，只要是新聞台就要有編輯室公約，你會支持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樂見有這麼明確的法律規定，讓我們在執行上有所依循。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支持這個修正條文，非常好。第二，在有廣法和廣電法裡面都有公開發行的部分，你們認為有些資本額太小，譬如說金門、澎湖的有線電視業者，如果我們就資本額做一規範，也就是資本額太小就不公開發行，其他的都要公開發行，NCC 支不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我們的意見裡面就是這樣寫，大院政黨協商過的廣電三法修正草案裡面其實就已經有相應的規範了。

蔡委員其昌：朝野還沒有全部簽字，都還在審查中，本席是要問你們到底支不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領有執照的有線系統都要公開發行，其實相關的資本運作都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管資本額大小嗎？對大小有沒有規範？你們的報告裡面說小的不行，讓小的公開發行會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對有線電視系統所要求的門檻，是希望資本額在 2 億以上的業者都要這樣做，這是法定的要求。其他比較小型的業者，像澎湖是正式的有線系統，資本額比本島其他的有線電視系統要小一點，目前金馬兩地都還是播送系統，現在對播送系統都沒有要求到像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一樣的程度。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要不要公開發行？我們的提案是規定要公開發行，你贊不贊成？像有廣法第十九條的修正條文就規定要公開發行，你們支不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公開發行的話，可能會涉及相關播送系統將來轉成正式有線電視系統時的經營條件，如果得知這個法令要通過的話，我們一定會儘早通知他們做相應的處理。

蔡委員其昌：所以 NCC 的立場是可以支持也可以不支持，你們沒有特別的態度嘛，因為我們通過，你們就會通知他們該如何做後續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一再表達的是，就法律如果生效怎麼去執行，本會一定會提供我們的分析及後面配套……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現在問你，你就提供給我，我現在不是就有問你嗎？我問你，如果通過，就公開發行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無法就法律表示贊同或不贊同的意見，但對法律如果通過怎麼執行，我們一定會提供委員我們執法的意見，所以剛才委員說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就說我們一定會通知系統要配合辦理。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你們沒有意見嘛，你就講這個可以做，你們沒有意見。主委，你有空真的應該坐在這裏聽，你的方法根本跟人家的都不一樣。行政部門在這裏，我們立法委員提修法，無論哪個部會，我們都會問他們，請行政單位發表意見，是支持或反對，或者執行上有沒有困難，而你現在跟我講，你們都沒有困難，我們只要通過什麼，你們後續就做，對修法不表示任何意見，不表示任何意見就是支持，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是委員提案，我相信在委員會裏面一定會有專業的審查，本會只是就相關條文如果成為法律的話，怎麼去執行……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專業的審查要不要把行政部門的意見納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就如果這個條文已經變成法律的話怎麼執行會告訴委員，後續怎麼執行。

蔡委員其昌：我們審查時你不用列席，好不好？你沒有意見，你說我們立法院怎麼決定，你就遵守，那麼等一下逐條審查時你就不能講話，你都要支持，我們審查完你就照做。主委，你是會做主委，還是不會做主委？法案審查時行政部門的意見很重要，否則我們自己弄一弄就好，要你們列席幹什麼？我們討論完，你們就做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我們一定會告訴委員，我們執法上的情況。

蔡委員其昌：對嘛，我現在問你公開發行可不可行，你們行政部門的意見是什麼，你跟我扯那麼多，規避不答，這什麼意思？

石主任委員世豪：若公開發行，我們只要通知業者，他就必須配合辦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對法案本身表示支持或反對。

蔡委員其昌：主席，等一下審查時，可不可以叫他不要來？

主席：看大家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我在這邊要求，待會兒逐條審查時，NCC 官員全部離開。主委講的都有錄音的，對於法律我們怎麼弄不表示意見，既然如此，我問你幹什麼？不需要你來了嘛，審查法案我們自己來就好了。我問你支不支持，你跟我說你不表示意見，有一點 guts 嘛，法案審查連最基本的請行政部門表示意見，你都沒有 guts，還幹 NCC 主委，全世界沒有你這種主委！不論你支持或反對，總是要大家來討論嘛，這是一個討論、辯論的地方，NCC 做為行政主管機關應該表示支持或反對，不然我怎麼跟你討論？我質詢你做什麼？我們自己決定就好啦，我叫李委員昆澤站在那裏，我來質詢他就好了，找你來這裏做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大院行使職權部分，我們真的不表示意見。

蔡委員其昌：你的意見是支持或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對法律怎麼執行表示意見。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怎麼執行？如果我們立法通過公開發行，你們怎麼執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公開發行的部分，因為本會要做的只有簡單的通知業者配合公開發行，所以我們就執行。

蔡委員其昌：OK，那就是表示 NCC 沒有意見，這個大家都聽清楚了，我想我應該沒有誤會你的意思。接下來，有關設獨立董事部分 NCC 的態度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行法令已經有設立獨立董事的依據了。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可以，你不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行法律就各種不同事業的大小規模不同、要不要設立各自有不同的考慮。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現在說的是其他法律，但我現在要談有廣法，在第十九條我們提出應該設獨立董事，NCC 的意見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剛在口頭說明中提到，我們所監督管理的媒體事業大小規模不同，也有資本額非常小、人數非常少的，如果要他們設獨立董事，在經營上確實有些困難。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不是我們來修正一下，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要設獨立董事，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不用設，這樣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

蔡委員其昌：所以基本上方向同意，但有些過小的有線電視不宜。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本上有線電視規模都比較大，剛才跟委員報告，有些獨立系統規模比較小，而廣播事業在我國境內除了少數廣播電視台比較大之外，大部分的規模是比較小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主委，我們達成共識，條文可以再修，大方向我們同意應該要設獨立董事，但對於特殊例外的，可以在法律條文上註明讓它排除，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比較健康的方向。

蔡委員其昌：對於跨媒體壟斷，也就是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包括全國性的報紙、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如果他們或相關企業持股 10%，不應該再跨足有線廣播電視，金管會的意見是什麼？算了，我繼續問主委好了。主委，你的意見是什麼？NCC 的意見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投資的標的是有線電視，我剛剛說過，有線電視事業的資本額都比較大，本來就應該符合公開發行所有公司該遵守的規範，如果是投資股東本身的限制，所涉及的並不是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而是投資人的限制。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現在就告訴你對於這些投資人的限制，他在報紙或廣播電視中已持股 10%了，他要買有線電視台可不可以？你們支不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他在廣播方面持股有 10%，那麼人數可能不少，因為我們廣播事業數量比較多，而且廣播事業的資本額比較小，所以其股東範圍很廣，至於平面媒體的部分，我們目前大的……

蔡委員其昌：主委，持股 10%的不會很廣，有幾個人持股 10%？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一百六十幾個廣播事業乘以 10 的話，大概就是一千多個人，當然如果扣除重複的股東，數目會少一點，但也有數百人之譜。

蔡委員其昌：不會很大，你支不支持讓這些人可以繼續買有線電視，做跨媒體的經營？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個若確定要執行的話，我們要了解被規範對象的範圍，像新聞紙，我們所知道的有每日新聞、週報、月刊、旬刊、季刊，目前登記的出版業類裏頭所包含的……

蔡委員其昌：我都知道。你認為問題在哪裏？你反對的理由、問題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執法上要考慮影響的範圍到底有多大，因為這涉及股東來源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個人認為影響不大，因為跨媒體壟斷影響媒體自由發展非常深遠。

石主任委員世豪：國際間會做同類規定通常是指他已經持有股份的媒體是影響力比較大的，並不是所有媒體一律納管，通常是市占率、閱讀率或……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應該怎麼來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比較精確的處理應該是他已經握有一個影響力很大的媒體一定股份以上，是具有影響力的股東，通常這個媒體還要昨日閱讀率、上個月閱讀率或收聽率、收視率有一定占有率時才會納入管制。

蔡委員其昌：所以十分之一太低了，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持股限制，而是他到底對於言論市場的影響力有多大，這才是關鍵的指標。

蔡委員其昌：你們怎麼判斷影響力有多大？我已經跟你講很多次了，從你開始當主委，我就在這裏問了，但你到今天為止還是講不出來，我上次還拿 iPad 給你看，問這個算不算他的影響力，你也答不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都有影響力，但最重要的是要計算到什麼樣……

蔡委員其昌：今天民進黨很負責任地提出一個版本，規定十分之一就是有影響力，你可以反對我，可以跟我辯論，你說服我，說你的標準是什麼，我們可以來討論，但你都沒有標準，然後跟我講，我們規定的十分之一不行，請問你的意見是什麼？要理性一點，不要用非理性的方式，老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草案中所規定的十分之一就是單一事業持股比例，並沒有反應出他對於言論市場，比如閱讀率、收聽率、收視率的比率。

蔡委員其昌：你們認為什麼叫有影響？你們又講不出來，你拚命反對我，我問你，你們有那麼多的人，而我們立委就幾個助理而已，我們提了版本，你講不出對案來跟我討論，那你們這群人是在做什麼？你們至少講一點道理嘛，說明你們的主張是什麼，沒有關係，我可以跟你們討論，我很理性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非常歡迎委員跟我們繼續討論。

蔡委員其昌：你的主張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他必定要對言論的多元化或意見的集中是有影響的。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的具體主張是什麼？我都知道，你不要再跟我講原則了，你的具體主張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真的還要研究，為什麼不能倉促立法？就是因為要了解台灣的實際狀況，針對台灣所需要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還沒有研究出來嘛，主委，一個會期快過了，整個會期都在問你相同的問題，領國家薪水的人就要用功一點，要做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在用功，而且一直在蒐集資料。

蔡委員其昌：你說在用功，但我問你，你卻答不出來，已經問一個會期，並不是第一次才問。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國的資料我們都看了，但是我們要訂最適合台灣情況的，我們要了解台灣，才能給台灣立好的法律。

蔡委員其昌：到底占多少？你們的主張是要幾 percent？譬如持股幾 percent 不可以、市占率幾 percent 不可以、影響多少人不可以、閱聽者多少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抽象的規定可以很容易告訴委員，但是我們要真正了解台灣跟適合台灣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你老是講這句話，是在拖延，學生都已經在廣場靜坐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學生也希望有反壟斷的立法……

蔡委員其昌：中央研究院的院士都已經站出來了，但 NCC 到現在連個標準都沒有，我先不跟你討論贊成或反對，總是要用功、認真一點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很用功。

蔡委員其昌：我做為一個小小的立委，我們幾個助理都已經把案子弄出來了，而你身為通傳會主委，我們把預算編列給你，人員也那麼多，直到今天已經過了一個會期，你還在跟本席扯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只是要你提出標準，為什麼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的草案都已經在研擬之中，我們甚至有提出……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這樣做不及格啦！你們搞了一整年，我們把版本都提出來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歡迎委員繼續監督。

蔡委員其昌：你要我們監督什麼？你就不接受監督啊！你們的預算就全部砍啦！你們連辦法都提不出來，我很認真、很誠意，希望高品質的問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在 3 月份讓委員看到草案……

蔡委員其昌：我們希望專業的問政。本席提出一個版本，並詢問主委的意見，結果你還是在跟我講原則，卻還提不出任何的版本與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正在提供我的意見，我說得出這個影響是如何，因為各國立法確實都有考量不同的因素。

蔡委員其昌：主委，吳育昇所簽的十分之一，是因為你的基本頻道在過去有一百多台，現在新的基本頻道還剩下幾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還沒有調整。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目前還沒有調整，新的廣電三法修法之後，未來會有幾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只要不是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頻道，全部都是基本頻道。

蔡委員其昌：總共有幾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視系統容量而定。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大約有幾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都會區有將近百台，但是，在其他地區未必有百台。

蔡委員其昌：對，以後基本頻道還是有百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現行法的規定，只要不是付費頻道與計次付費頻道，其餘統統是基本頻道。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你們會同意這十分之一？因為未來基本頻道的數量不會像現在這麼多，所以我們只好從四分之一降為十分之一。也就是說，過去有一百多台頻道，我們可以採用四分之一的方
式，然而未來的基本頻道可能只剩下二、三十台，所以我們當然要降為十分之一。國民黨就只敢
簽你講的啦！我就懷疑你們之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事實上，通傳會是獨立機關，為什麼在這麼
多的法案裡面，吳育昇只敢簽你同意的那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在行政院原來提出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就包含這一條了。

蔡委員其昌：他居然還敢召開記者會，宣稱自己反媒體壟斷？真是笑話一則！在新的廣電三法規
範
裡面，未來的基本頻道會縮減，不會有一百多個頻道，在比例上當然要從四分之一降為十分
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十分之一會更嚴苛。

蔡委員其昌：他只簽了一條，居然也宣稱自己支持反媒體壟斷，他有膽就全部簽，這才叫做反媒體
壟斷。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你同意的，國民黨就會支持，難道兩個人串通好了？你們不是獨立機
關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在行政院提出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就已經有了。

蔡委員其昌：是啊，我當然知道行政院版本中包含這一條，所以他簽了這一條就可以宣稱自己是反媒體壟斷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對其他委員的行為表示意見。

蔡委員其昌：你對任何一個委員都不敢表示意見，你根本什麼都不知道，只是坐領乾薪而已，你說有哪一項是你知道的？本席要求通傳會提出對案並好好的跟本席討論，我是很理性的在跟你討論。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第三會期結束之前，委員就會看到我們的對案，歡迎委員理性討論。

蔡委員其昌：你連提出版本的能力都沒有，還敢在那邊講！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在本會期要讓已經完成協商版本的數位匯流及相關的管制，當然這相較於現行的制度有非常大的進步性，跨越了非常大的一步，本席要對葉委員的辛苦予以高度肯定。如果我們要讓它先通過，那個前提是假設主委會在下個會期－今年 3 月份提出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對外徵詢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幾月份會提出？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同方才的承諾，必定是在 6 月之前送至大院審議。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徵詢的意見是認為不應提出，譬如說，馬英九、吳敦義及陳冲都告訴你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徵詢各界意見最主要是……

管委員碧玲：徵詢各界意見卻沒有獲得正面的支持，在此情況之下，你會不會堅持送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徵詢各界意見所包含的就是我們公民社會所有意見的來源，它是最重要的，並不是在徵詢總統府或行政院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在此只承諾 3 月份會提出一份草案來徵詢意見，你願不願意承諾，你在 4 月或 5 月就把徵詢的結果送進來？抑或是你在 6 月立法院休會之前，就把徵詢的結果送進來？你願不願意承諾在下會期之前會把法案送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遵守決議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送進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往前提才是我們的努力方向，因為遵循大院的決議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在下會期一定會將法案送至立法院，那麼你們在幾月會送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6 月是一定會送進來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等到 6 月才會送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好，你現在具體承諾了，這就是所謂的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管委員碧玲：現在石主委在此公開承諾，下個會期結束、6 月以前，NCC 將就跨媒體壟斷的專法草案送至立法院。當然，法案必須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正式程序上，我們正在努力，如果是政府提案的部分，它要循行政流程辦理。

管委員碧玲：依你目前所瞭解行政院的氣氛，長官會不會支持你將法案送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這一點我們不需要問長官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將案子簽向上陳報，也有可能被打回票。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政府提案必須由行政院提出。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的承諾不算數，所以你的承諾不值錢。因為你的長官會做最後的裁決，這項法案能不能送進來。那麼我們為什麼要信任你？我們要信任的是，今天這項法案送出去之後，未來會有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所以今天我們就不必審查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這就不必等。如此一來，你的承諾就不值錢了，你無法做出承諾，因為這是行政院才能做出的承諾，NCC 能不能將法案送進來，你沒有權力、沒有能力可以承諾，此其一。

第二，至少有一件事情，我們還可以相信你，即是你願意以自己的去留來保證法案一定要送進來，說：如果長官不願意將法案送進來，我就要做劉憶如；長官為了避免石世豪變成劉憶如，一定會支持我。如果你願意這樣做，你就在此告訴我們：不用怕行政院，我的承諾會算數，你們真的要等我，今日就不必審查這項法案。那你就要做到以自己的去留要求獲得長官的支持，請石主委告訴我，你要不要向我們保證你會以自己的去留要求獲得長官的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政府提案確實要由行政院提出，但是，本會做為獨立機關，獨立機關確實可以就法案意見對外表示，這點我們一定會做……

管委員碧玲：你要不要以自己的去留獲得長官的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政府提案這件事情，我們很誠實的向委員說明，政府提案是指行政院向立法院以正式的關係文書所提出的政府提案。

管委員碧玲：你「黑龍遶桌」已經花了好幾秒鐘，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就繼續講，我就讓你講，你在什麼時候才要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要開始計時。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本會認為應該有的媒體所有權管制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的專法規範，我們會就我們的意見提出版本。

管委員碧玲：我似乎應該拉一張椅子坐著聆聽，因為你會講很久。我就在等你回答我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就我們認為的版本提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你要不要用你的去留在此向我們提出保證？你會用去留要求行政院一定送進來，如果這樣，今天我們才不必審查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我們就等你們的專法送來，這是唯一的基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今天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草案確實切中一些反壟斷規範的重點，但是，本會所說的周延度不夠……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在繞圈子，你就繼續繞圈子吧！現在本席發言的時間剩下五分二秒、五分一秒

、五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它能夠納入其他面向更完善的考量之後，就可以做反壟斷的規範，可以比較有效，而且可以發揮規範的作用。

管委員碧玲：剩下五分、四分五十九秒、四分五十七秒，你還在繞圈子、不回答。剩下四分五十四秒、四分五十二秒，你還在繞圈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我剛才一再地向委員說明的是，有關政府提案有其原來正式的程序，相信大院對於政府提案的流程也非常的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迴避兩分鐘了，你就繼續講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做為獨立機關，對於執行法律的意見，本會本來就可以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提出完整的草案。

管委員碧玲：你迴避我的問題已經兩分半鐘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要循政府提案的方式處理，確實是行政院所辦理的，行政院在提出正式提案之前一定會召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在完成審查之後，確定這項法案在將來可以推動，那麼行政院就會以自己的名義向大院提出政府提案。這是向來所有法案審查的標準流程。

今天我們看到民進黨以黨團的名義優先就重要議題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個回應社會意見的作法。

管委員碧玲：3……2……1，他迴避滿 3 分鐘了！你就繼續講吧！你要不要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你今天無法承諾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就這項法案如果要更臻於完整的規範，我們可以提供很多的專業意見，俾利委員在審議法案的時候可以顧及更多的面向。

管委員碧玲：你要不要用自己的去留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來修正法案所考量的是可長可久，確定在各種情況之下都可以施行，原本法律制定就應該如此，那麼我們也非常支持民進黨黨團就這項重要議題提出修法草案，我們希望它朝向更完整、更完美、更周延地處理反壟斷的議題的方向去調整，讓政府有更明確的法律可以執行。本會樂見有一個明確可行的法案，做為我們日後處理同類問題的明確標準。

管委員碧玲：你講完了？可以回答我的問題了吧？你已經迴避了 4 分鐘。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還要問這個法案怎麼處理，與本會如何審議反壟斷相關案件的話，我們還可以做完整的說明。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因為你告訴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現行法的架構之下，我們已經試圖根據個案逐案考量，看現行法律給我們什麼樣的授權、我們有什麼樣的工具可以採用，就像最近各界談論的幾個爭議性的個案，我們也確實按照現行法的授權，儘可能地去回應各界對反壟斷的訴求，在現有的法律工具之下儘可能地忠誠執法，這是設立獨立機關該有的目的。

管委員碧玲：來，回答我的問題吧！你已經迴避兩大段了啊！

你說下會期能不能送進來你沒辦法決定，因為這要行政院決定，所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的法案一定會出本會。

管委員碧玲：只是會出 NCC 而已，不一定會出行政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是獨立機關，在我們權限範圍內的事情我們一定會盡力完成。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一定會出行政院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院部分的政府提案有既定程序，我們也一定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到時候要不要以去留來宣示自己的決心？因為這事關石世豪任內要不要非常堅定地用他的魄力來推動反跨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的任期還有三年多，我一定會在任期之內推動我個人認為該做的事。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下會期不這樣做，下下會期也不這樣做，你三年內都沒有任何一次願意這樣做——以去留來逼行政院送出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的話，我們國家都不會有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所以本席要再問一次。因為本席判斷行政院不會同意立這個專法，你今天在此已經證明自己只能承諾這個專法的草案會出 NCC，而無法承諾、預期或保證它會出行政院，所以你變成無法保證我們下會期會不會有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以自己的去留來對你的長官曉以大義。

如果今天再有一個政務官，尤其是行政院長提名的獨立機關的石世豪用自己的去留，來希望行政院能送出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的話，我相信一定會送進來，不會讓你走、不會讓劉憶如事件重演。所以本席希望你在這裡讓我們看到你的決心和真誠。

你如果有決心、如果有真誠，真的要在下會期把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草案送進立法院，你就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就說「會的，委員，我會用我的去留，無論如何讓行政院在下個會期之前，把反跨媒體壟斷的專法送進來。」你願不願意用自己的去留讓你的長官保證送出？你會不會用你的去留來捍衛這件事？捍衛臺灣這個國家將有一個成熟的反跨媒體壟斷的法制？你願不願意捍衛這個身為 NCC 主委在歷史上最重要的貢獻？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在現行法令的架構下，已經在執行個案上的反壟斷了；本會更希望有周延的立法，這點立場從來都沒有改變過。

管委員碧玲：我看又要進行演講比賽了，又來了！這次可能會把我僅剩的兩分鐘都用完。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向委員說明，本會在個案決定之上，絕對沒有行政院做為我們上級長官指導個案的情形。

管委員碧玲：第三次演講比賽！這次比較短。

好，我已經檢驗完了，檢驗三次了。無三不成禮，我已經檢驗三次了。最後石世豪經不起檢驗，他不敢以去留來保證自己的長官一定會送出反跨媒體壟斷專法的草案，因此，今天無論如何一定要審民進黨的版本。很抱歉，協商版要出去會冒很大的風險；協商版很好，但是協商版如果出去，反跨媒體壟斷的體制所有其他不足的部分將是遙遙無期，因為石世豪今天已經告訴我們了，他不敢保證會有這個法送進來。行政院才能決定這件事，而他不願意以去留讓行政院一定會送出這個草案。所以很抱歉，這個協商出來的版本恐怕還是要加進民進黨這些條文，我們國家才能

保證會有一個反跨媒體壟斷的廣電三法，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反跨媒體壟斷和言論自由是普世價值，國民黨黨團也支持，本席也很支持反跨媒體壟斷。目前立法院的協商版，也就是葉宜津委員所提廣電三法的版本，其內容並沒有著重反跨媒體壟斷的規定，所以修那個法等於根本沒有反跨媒體壟斷的精神。可是剛才也有提到，民進黨的版本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譬如「跨媒體壟斷」這個壟斷的定義只是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各界對於壟斷的判斷標準也還沒有共識。比方說，收購系統台占多少比例要申報？像金控法就明定超過 5%要申報，可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並沒有把明確的標準定出來，所以就無法界定市場占有率要如何計算。針對這點，剛才石主委表示 NCC 已經研議了一個標準，請問你們認為收購系統台占多少比例才算是壟斷？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壟斷確實是一個需要具體化的概念，一般來說，如果是經濟方面的，現在公平交易法有一個推定條款，就是如果兩家以上控制 50%以上，就會被推定為壟斷，如果是一家，就絕對是壟斷，不過這也只是推定。如果是在言論市場的話，各國推算時就有比較嚴謹的，跟我們稱之為有抽象危險就介入這兩種不同的形式。像英國或美國，他們特別關心地方媒體，對地方媒體的股權上限和收視、收聽率的上限要求非常嚴格，對於全國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其他國家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我問的是臺灣目前的狀況。現在我們已經發生這樣的案例了，就是蔡、辜、王三家要併購壹傳媒，他們無線電視台的市場占有率大約是 19%，有線電視台的部分，東森集團占 23.56%，中信占 8%，這樣下來，你認為臺灣應該怎麼規定比較好？總要有個標準吧！

其次，現在這個法都還沒通過，可是人家壹傳媒已經送進來了，那壹傳媒的案子你是要等法通過了再審，還是先審，法以後再通過？坦白講，如果壹傳媒的案子你讓它過了的話，以後法有過沒過都一樣，因為以後幾乎不會再有這樣大的壟斷案例了。所以你們要怎麼審？也就是說，你們的內部評估針對比例的部分到底有怎麼樣的腹案？你現在是在開慢車嘛，你說你們下會期才會提出來，其實早就該提出來了、早就該做了。如果要下會期提出來的話，也該加速進行研商。其實世界各國都已經有案例在那邊了，你們就可以弄一個適合台灣國情、民俗的東西出來，所以如果到下個會期才提出來，會不會太慢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行法令也有相關的規定，雖然不是這麼直接、明確，但是本會在執行的時候，絕對不會悖離現行法律的規範內容，也不會忘記我們在組織法第一條所受大院指示的任務，其實在以往的個案上面，我們都有注意到反壟斷的面向，眼前任何將要進來的案子我們也都會這樣來處理。現在一般所談的壹傳媒交易案其實包含了它最重要的平面媒體，就是蘋果日報、爽報、壹周刊等部分的交易，這些現在公平會正在審議當中。

羅委員淑蕾：這三個報加起來的市場佔有率都已經超過 50%以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公平會正在審議當中，我相信公平會一定會本於專業立場根據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去發揮他們獨立機關應該有的功能。如果公平會需要我們提供協助，則我們一定會提供專業的協助，但是公平會跟本會一樣……

羅委員淑蕾：併過來以後就包括了蘋果日報、旺報、中國時報、時報周刊了，這樣在平面媒體上是否已經形成壟斷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所掌握的產業統計資料大部分都是集中在廣播電視媒體，紙媒的部分我們所獲得的資料也是一般可得的公開資訊，就這個部分，我相信公平會所掌握的資料應該會比我們多，特別是在這一階段申請案件的過程當中，對於股權安排的形式以及內部控制的形式等，公平會一定會做很周延的了解。

羅委員淑蕾：目前的廣電三法是規範不足的，並沒有把平面媒體壟斷放進去，所以目前並不在他們規範的範圍之內，等於是無法可管，可是你剛才提到公平會在審這個地方的時候，會徵詢你們的意見，而你們會提供專業的意見，畢竟 NCC 主管整個國家的資訊媒體，所以按照你們專業的判斷，你認為這有無構成壟斷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個判斷的指標是他們在日報市場的佔有率，公平會會以其歷來公布的標準來判斷，其實判斷的標準有很多，像是營業額、銷售額、盈餘或是事業的規模等。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管什麼營業額、盈餘，市場佔有率怎麼會跟盈餘有關呢？應該是跟發行的份數有關，就是發行的份數占所有報紙平面媒體總份數的比例是多少，所以怎麼會算到盈餘、營業額呢？況且有些賣得貴、有些賣得便宜，所以怎麼能這樣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市佔率的計算有不同的標準。

羅委員淑蕾：所以我要你們用專業來判斷，畢竟全國有誰比你們更專業呢？依你的專業判斷來看，這是否有構成壟斷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紙媒的部分，本會在資料上是比較有限的。

羅委員淑蕾：你要承認你們在紙媒的部分是專業不足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跟其他機關是處於相同的水平上面，得到的是一般公開來源的資訊，這些是讓我們做初步的分析，但要做專業的分析……

羅委員淑蕾：你太扯了吧！方才你說公平會如果問你們的話，你們就會給其專業的建議，現在又說你們專業不足，跟他們是一樣的，如果是一樣的話，那他們幹嘛來問你們呢？你們應該要有肩膀才是啊！現在執政黨、執政團隊被人家詬病成這樣、被人家罵成這樣，就是因為你們太沒有肩膀、太沒有 guts 了，有壟斷就是有壟斷、沒有壟斷就是沒有壟斷，就大聲講出來啊！結果你們還扯東扯西，繞一大圈來回答問題，現在這麼多攝影機對著你，你看看如此一來你的形象會變得多差！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據實跟委員說明，因為如果併購案涉及廣電媒體的部分，本會會就廣電媒體影響力的部分向主管機關……

羅委員淑蕾：方才你說公平會如果問你們的話，你們就會給其專業的建議，所以將來公平會發函給你們時，你們是否會回函表示因為通傳會專業不足，無法提供意見？還是因為通傳會專業不足，所以你們自己去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主管機關一定會就彼此職掌去詢問對方的專業判斷，而公平會一定會針對本會的職掌來詢問本會的判斷。

羅委員淑蕾：那你的判斷、你的職掌是什麼？你們不應這樣和稀泥，坦白說，NCC 還滿怠惰的，反媒體壟斷已經討論成這個樣子了，且國民黨黨團是支持反媒體壟斷的，所以如果這個法案能夠通過，就是稍微修改一下就送出去了，而不是還要等你們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因為再等下去，等於就是開慢車了，或許民進黨會拿你們當藉口不讓其通過，不過，雖然裡面一些量化的數據沒有很充裕，但也是可以計算出來的，難道市場佔有率是算不出來的嗎？假如這個修法一直拖，等到修法完成後，就已經沒有辦法適用到那些可能被壟斷的具體個案了，此時法案就形同虛設，人家早就併購完成了，而言論自由的多元化也都不見了，所以你就告訴我，壹傳媒的併購案是要等法律修正後才來審，還是你們會讓其先過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壹傳媒的併購案上，紙媒的部分公平會就是依現行公平交易法進行審議當中，如果涉及相關頻道的部分，本會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去審議，總之，這些目前都有現行法律在規範，我們都會按照法令去審酌，而兩個獨立機關都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羅委員淑蕾：現行的法制在反媒體壟斷這一部分是不足的，民進黨的提案有提到要讓編輯有自主權，這部分我們是全力支持的，可是裡面又提到利潤分享、股票公開發行的部分，我想這部分也是要進行規劃的，假如人家是小企業，則又如何去公開發行股票呢？雖然他們的提出有點草率，可是站在你們的立場，應該要說明他們的版本那裡不好，甚至提出相對應的版本，而不是在這邊打混，這樣會給人家的感覺就是 NCC 在放水，反正就先讓它過，然後再慢慢修法，而這些法修過後要規範誰？已經沒有一個財團、企業可以再來做媒體壟斷了，已經沒有東西可以壟斷了，所以這法不是白修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媒體股權交易還滿頻繁的，國際趨勢也都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防範於未然，向來這都是立法最重要的精神所在，現在我們也確實是依現行法律來審議，即我們一定會忠實的執行現在的法律，況現在的法律也是有涉及反壟斷的規範作用，這一點我們一定會讓其充分發揮功能的。

羅委員淑蕾：在此給主委一個建議，現在平面媒體並不是廣電三法規範的對象，因此，如何納入規範？還有，如果平面媒體納入規範，而市場佔有率是多少時就會被認定是壟斷，這些你們都要好好去考慮。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我是建議平面媒體跟其市場佔有率應訂定一個判斷的標準，就是相關的規範要弄出來，不要讓那些個案可以鑽法律的漏洞。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剛剛你在答詢時有提到公平會或是經濟方

面的數量等等，雖然這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但是說實在話，只要提到媒體壟斷，大家一定會想到 NCC，因為針對媒體的部分，NCC 是最專業的，但是本席覺得你一直不願意做正面的回應，本席認為這不是好事，該是你主管的部分，你就應該要有統合的能力，當時會成立 NCC，其實最主要就是要管理所有的媒體，但是後來可能是因為怕你們的權力太大，所以又把你們分解掉。

基本上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其實國民黨絕對支持反壟斷這樣的主軸，但是在言論集中度的測量部分，你真的覺得量化就可以等於是值的等量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這點確實很重要，就量的部分來說，其實只是推估一個風險而已，關於實質的部分，有些人的行為可能在量上面不是這麼明顯，但他實際……

楊委員麗環：有些人在言論上是非常激化型的，他不一定量很大，但是聲音卻很大，或是化作各種不同的聲音，這樣他也可以造成一些影響。所以有關占有率的部分，基本上牽扯到一個問題，如果你有相當的占有率，你就一定要有相當的財力，你有相當的財力，肯定要和財團連結，如果和財團連結了，是不是就等於完全的壟斷？這個我們需要有一個專門的方式評斷，要不然的話，所有的、任何的媒體經營或是事業經營都一定離不開資金，都一定要有錢，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而且你還要要求他要多元，如果他沒有足夠經費的話，是很難做到多元的。最近電視圈很多人不想拍偶像劇了，為什麼？因為錢不到位，所以培養出來的人才全部被挖走了，他根本找不到人表演，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可以客觀地討論這些問題，所以測量的量是不是不能只呈現數目而已？因為數字絕對不能代表他的值。這個部分本席相信你一定很清楚，至於你所主管的部分，就像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其實都和電子媒體有關，但是平面媒體就不會壟斷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平面媒體確實在它的市場上面也有一定的強弱之別，有些報紙的閱讀率相當高，廣告量也很大，所以在媒體的市場上面，像在廣告市場方面，他的影響力很大。

楊委員麗環：所以今天如果我們針對這三項，就是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如果這三項法案都修正通過了，可以一次解決一切的壟斷嗎？有可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仍然無法排除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因為單就平面媒體就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楊委員麗環：不管是平面媒體，或是一些專門發文宣、傳播的媒介，現在有各式各樣的形式，包括手機的簡訊、Facebook 的言論，或是很多的網路訊息，它沒有影響力嗎？應該也有影響力。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打了一個很大的旗號，說要反媒體壟斷，結果只專注在這三項，而且這三項所經營的客戶群都已經差不多固定了，頂多就是三家自行分一分，一家占三分之一，最後就是三足鼎立，這樣就可以把所謂的媒體壟斷一次打死嗎？你認為有可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如果委員提的是有線電視平台的話，目前按照收視戶的數量，確實可以明確計算各自系統經營者或是多系統經營者影響的範疇，但是委員剛才提到的……

楊委員麗環：這個都是數字而已，這樣是不是就等同壟斷的值？一定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對於系統收視的市場影響力，在經濟上比較容易量測，可是每一個系統平台上

頭都有上百個以上的頻道，如果我們按照修正的草案要求他要公平上下架，其實他們對頻道內容的影響力就會相對受到限制，所以他在系統收視戶的市場上面有穩定的控制，但是未必可以轉換為對臺灣言論的控制。

楊委員麗環：這種天天都可以看得到的東西，民眾反而容易監督，例如電台天天說，大家就可以清楚知道這是哪一個顏色的，對不對？但是大家會怎麼樣？就是各自去選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本席倒是覺得，我們之前要求你們在上半年要提出一個反壟斷的專法，因為這個問題很難避免，但是會引起別人質疑，如果某一個財團確實對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甚至是很多不同的小眾媒體都有介入的話，我們還是會有疑慮。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要有一個專責單位統合，否則我們問你問題，你只能站在某一個立場回答，像剛剛羅委員問你的時候，你就堅守原則，只針對電子媒體部分回答，其他的你就一概不涉入。說實在話，所謂的壟斷媒體，它所涵蓋的範圍，沒辦法由 NCC 這樣的單一單位說明得很清楚，所以讓本席覺得有一點以管窺天的感覺，所以如果拿這三項草案就大聲疾呼，說這是反壟斷的修法，說實在話是有一點可笑，如果是站在專業的立場，要做的不只是這樣，當然你不用點頭，因為你一點頭，一定會挨罵。本席接下來要說的是，希望這個專法能夠儘快提出來，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這個工作再怎麼難，我們都得加速，不過我們確實有一些流程必須完成，我們內部已經完成一些草案的文字，但是一定要完成意見的徵詢和公聽的程序，我們才好對外說明。

楊委員麗環：好的，請你們要儘快提出來，如果真的要反媒體壟斷，就不要只限定在單一事業，或是只抓幾個人來打，然後告訴大家這就叫做反媒體壟斷，這樣是很可笑，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我們就要代表國家，站在一個公正的立場做全面性的檢討，好不好？而不是只針對某幾項打一個大旗號。

以前大家可能不知道狀況，可是現在站在一般民眾的立場，其實大家對資訊都有很頻繁的接觸，甚至是國外的訊息也是一樣，所以你們這樣的說法其實還滿危險的，反而會讓人家覺得適得其反，並不是真的在反對媒體壟斷，反而是在某一個方面主導一個壟斷的修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我們能真的站在一個立法委員專業的立場，為國家長遠的長治久安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絕對反對全數總和的媒體壟斷，但是必須要全部都包括在裡面的才算。

另外有關係系統業的部分，不管是我們現在要釋出的這些證照也好，其實一般民眾比較不會去思考那麼多問題，大概比較會計較的是他花了多少錢，可以看到什麼樣的節目，有些他不喜歡的節目，他就不看，所以他也有自己的選擇權，現在的時代並不是你擁有那麼多節目，大家就一定都會去看，這是一樣的道理。

有關於價位的公平性或是合理性，很多專家學者都認為目前我們有線電視的收費還是過高，因為他的獲利還是過多，主委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去年底直接審核了八家系統，當時我們也做了一定的調整，對於沒有全力配合數位化的業者，我們依照一定程度去酌降他的每月收視費。

楊委員麗環：目前有多少業者沒配合？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所謂的數位化配合作業，是指國家有一個總進度，希望在民國 103 年年底的時候可以達到全面數位化。

楊委員麗環：目前的比例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第四季的精確統計數字還沒有出現，不過在第三季的時候已經突破 18%，如果以同樣的速率發展的話，很有可能去年第四季完成的時候可以接近或甚至超越 20%，至於個別的系統，有一些進度比較快的，可能已經突破 30%。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 103 年，是指年底還是年初？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的要求是年底。

楊委員麗環：那你應該把時程都規劃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而且已經在全力往前。

楊委員麗環：就算是數位化，在收費方面，你有看到專家學者針對實務上的計算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純粹就財務上的計算來說，我們有看到類似的資料。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呢？這樣是不是過高？有調降的空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財務是屬於他們資本和相關流動資金上面的調度問題，我們考量的則是整個營業的狀況，就營業的部分來說，其實財務只是其中的一面，最重要的是他提供消費者什麼樣的服務、後續的投資計畫如何，我們看的是比較……

楊委員麗環：剛剛你說的是個別的業者，但是一般來說，就我們知道的，例如 MOD 或者是個別使用者付費的部分，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這種普遍化的、不在這些範疇裡面的，有關他的收費合理化這部分，請石主委一定要很務實的去解決，要不然民眾永遠相信他們繳的費用過高。至於節目內容的部分，當然我們也要去監督，就是針對實務的部分，我們也要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如果真的過高，該要求調降的，就要要求調降，好不好？就像該做數位化，那就要去做數位化，希望你能把期程規劃好，好不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有關於反媒體壟斷法的專法，國民黨也認為確實有必要，為了反媒體壟斷，這是勢在必行的，也確實該是釐清、有個定案的時候。你們的版本預計在 6 月份提出，本席希望你們提出來的時候，也要納入平面媒體的條文修正內容。你們 6 月份提出來的新修正版本，有沒有辦法將平面媒體的部分納入其中？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要考慮到這個面向，因為如果關心的是言論自由和意見多元化，其實平面媒體對我們現在的台灣社會，尤其是對政論部分的影響，其實不下於電子媒體，我們在立法技術上面可以考量的，就是以需要領有執照的廣電媒體為核心，就

平面媒體可能會觸及廣電媒體的部分，我們可以做比較精準的立法。

盧委員嘉辰：因為現在的經營都是多元化、交叉持股，而且數位時代來臨，所以將平面媒體納入其中修法，也確實有其必要性，所以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早一點定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盧委員嘉辰：另外一方面，民進黨葉宜津委員提出來的廣電三法修正版本，其實國民黨相當支持，但是民進黨本身沒有辦法整合內部的意見，並不是國民黨不簽字，不透過協商來解決，也不透過協商達成共識。民進黨的運作，也是要利用反媒體壟斷這個議題無限上綱、坐大聲勢，1 月 13 日的火大遊行活動，等於是相互輝煌、相互結合，是互相配合的造勢活動，NCC 身為最高主管單位，希望你們不要為人所利用，你應該要老神在在，老早就胸有成竹。

你怎麼樣面對這種錯綜複雜的問題？關於廣電三法的修法問題，其實葉宜津委員的版本 6 月份就在交通委員會通過，那時候的狀況你也知道，當時也是吵得沸沸揚揚，同樣是大家關注的議題，而且年底的時候經由有心人士不斷的炒作，讓這些年輕學者、年輕學生搞社會群眾運動。

不管怎麼樣，大家都很關注議題，而且大家都認為在這個時刻，反媒體壟斷確實是必要的，這一點國民黨向來贊成，而且認為要制訂專法來反媒體壟斷，以目前葉宜津的版本來看，你認為和 NCC 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有什麼差別之處？有什麼可行的推動之處？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其實葉委員帶相關的部會進行條文逐條的審查，也完成了政黨協商，其中有很多都和原來行政院版所提的廣電三法修正條文一致，而且在野黨委員的許多提案也已經都納入其中，雖然最後採用的版本可能有一些是委員的提案，但是大體上和行政院版的政府提案是一致的。

其實他最主要的整體規劃就是要回到務實的管理，關於葉委員提到的黨政軍退出媒體這部分的規範，我們已經被行政院駁回多件案件，以致於裁罰無效，所以現在要調節這個規範，讓被處罰者的規則要件很明確，這一點就是非常務實的。雖然這個條文是把原來行政院提案的 10% 降為 5%，但是我們通盤檢視歷來的裁罰條款，都還沒有間接持股超過 5% 以上被裁罰的個案，所以它算是一個務實的修正。

第二個，他是希望通盤讓整個廣電產業能夠健全發展，為了健全發展，其中有一個環節就會涉及垂直壟斷的議題，特別是反映在系統對於頻道的關係企業控制，從四分之一降為十分之一這一點，確實在健全產業秩序的同時，也關注到反壟斷的議題，至於公開發行的部分，有線廣播電視法的部分也要求所有的系統都必須公開發行，如果是播送系統的話，只要達到一定資本額以上的，主管機關也可以要求他公開發行，這一點對於投資人以及社會大眾了解有線電視系統的運作有一定的幫助，這一些條文其實都已經存在協商的版本裡頭。

方才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法案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納入編輯室公約以及媒體自律機制，其實在行政院版的提案裡面，也要求製播新聞節目的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事業要做一種配套的機制，這部分也已經明文入法了。所以其實在這幾個方面，原來的協商版裡面就已經有部分的反壟斷精神，但是它的周延度是不是可以涵蓋所有我們關切的議題，這點確實有進一步去推敲的必要。

盧委員嘉辰：NCC 到 6 月份才要提出修正版本，到今天為止，已經超過半年冗長的討論，各界也都參與其中，你們有沒有辦法提早將你們的版本也納入今天的議程討論？是否來得及？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感受到包含朝野政黨對這個議題的關注，以及對於捍衛我們臺灣言論自由和意見多元化的努力，所以我們自己也有迫切感，但是我也要誠實向委員報告，在法案的擬定和提出正式的法案時，確實有一些程序要完成，就像剛才管委員問到的，如果是政府提案的話，就有政府提案的程序，本會做為獨立機關，我們一定會本諸執掌，根據我們專業的意見，儘早推出我們的版本，當然各界可以表示意見，也希望大院可以提早接觸到這個版本。

盧委員嘉辰：因為目前 NCC 可以說特別淡定，而民進黨特別躁進，站在國民黨的立場，我們等於是背負著使命，一定要儘早制定反媒體壟斷專法。關於反媒體壟斷專法，早期 NCC 的版本、行政院版本、官方的版本，根本都將平面媒體排除在外，但是現在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交叉持股，而且平面媒體壟斷的後遺症並不亞於電子媒體，主委對這些問題應該都很清楚，但你們始終沒有把這部分納入反壟斷的範圍。

今天國民黨再度提出要制定反媒體壟斷專法，這部分應該要一併推動，這樣才不會掛一漏萬，另外一方面，如果對平面媒體平常的管理，或是廣電三法對這部分的規範還有一些不足的部分，也希望能夠透過專法的推動讓它更加完整。如果今天你們還沒有辦法提出修正的版本，可是今天民進黨就提出他們的版本要進行審議、逐條討論，你認為這樣有沒有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這樣我們確實在執法上面會有一些困擾之處，剛才也逐一向質詢的委員提出來，就像如果連小規模的廣播電台都要設獨立董事的話，確實對於他們的營運上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至於有線電視系統公開發行的部分，現在雖然播送系統沒有列入，但是以通過朝野協商的版本來說，以後也會納入。至於簽編輯室公約和媒體自律機制，確實在新聞媒體和非新聞媒體之間有做區別處理的必要，否則會造成很多頻道的困擾。

盧委員嘉辰：所以第一個，本席要特別請 NCC 將廣電三法的內容納入平面媒體的部分，也就是反媒體壟斷專法應該提早提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盧委員嘉辰：第二個建議就是有關廣播或是電視、平面媒體所播放的藥品、食品違法廣告，這點真的害死不少人，一些老人家都憑著富麗堂皇的廣告以及三吋不爛之舌的策動，買下這些藥物，而且長期服用，結果有一大堆人洗腎。前一陣子政府也有掃蕩，但本席不知道你們的取締標準如何，因為你們取締了這麼多次，但他們好像不痛不癢。

本席要請教你，到底要達到什麼程度才有辦法撤照？所以這次國民黨的版本是希望能透過修法，針對中小功率電台撤照的標準訂定更加嚴格的門檻，你認為如何？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我們要視電台違法的情事而定，如果是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違反衛生法令，本會已經和衛生署合作，內容違法的部分我們就移請衛生署處理，如果是電台本身的活動違法，我們會根據廣電法的規定來辦理。關於地下電台的取締，就目前的情況來說，復播率最近幾年比較低，但我們有注意到一些比較敏感的變化，例如還有大概兩台左右有一定的復播情形，我們還會努力以赴。

盧委員嘉辰：所以希望你們的標準能更嚴苛，不要再讓他們危害國民的健康，這個最重要，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本席一直認為你是 NCC 建置以來最專業的主委，因為你對這方面的業務最精熟，不論是在實務或是法令的部分。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還在努力當中。

吳委員育昇：而且本席一直認為你真正超越藍綠，因為民進黨執政時代就聘請你當副主委，國民黨執政時代聘你當主委，所以本席反而覺得你比較能夠從一個真正獨立的觀點看事情。

今天本席在還沒有進入談論內部細節之前，想要和你討論一個問題，民進黨黨團今天這個提案，就是反媒體壟斷條款，如果今天我們讓它逕付二讀，下個禮拜讓它進入三讀完成立法，請問沒有罰則這一點要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我們只能下命令叫這些廣播電視事業配合，如果他們不配合的話，我們可能也沒有直接的處罰規定，而是要考慮用其他方式處理。

吳委員育昇：所以可不可以在沒有罰則的情況之下，你們自己用行政命令來制訂罰則？

石主任委員世豪：自己訂罰則是不可以的，我們行政罰法明白要求，這必須是法律保留事項，一定要依法律規定。

吳委員育昇：那麼重要的反媒體壟斷訴求，而且鬧的沸沸揚揚，民進黨黨團還大張旗鼓，公開要國民黨簽署同意逕付二讀，可是我們意外發現這是一個沒有罰則的黨團版本，本席不曉得從 NCC 的觀點來說的話是怎麼樣，但是他們在這部分的整個思慮上，真正關鍵的瑕疵就在這個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提這個法案當然是為了關切一些重要的問題，但是在執行方面，我們主管機關要設法把這個環節補起來，只是沒有罰則的話，我們就不能啟動裁罰的機制，不過我們會考慮用其他的行政手段處理，但是這樣會比較複雜一些。

吳委員育昇：主委，本席在學術的素養上不如你，但是本席在學校教書的時候是開行政法概要這個課程，所以從本席的觀點來說，本席認為這是行政指導條款、是訓示條款，根本沒有任何強制性規範，一個沒有罰則的條款，說的難聽一點，本席認為這是火大遊行的配合條款，是為了配合蘇貞昌主席 1 月 13 日的遊行所制訂的條款，民進黨拿這個版本出來叫陣、喊價，拿出來賭國民黨不敢支持、NCC 會反對。

所以從你的觀點來說的話，本席今天直接點出這些問題，如果是今天這個反跨媒體壟斷條款的版本，當然本席認為由 NCC 提專法是最健全的，可是在你們沒有提出之前，我們也不反對民進黨提出好的方法，但問題是這個方法沒有罰則，這樣豈不是在唬弄社會、欺騙媒體、欺騙選民嗎？是利用法律的手段達成政治性的訴求，本席覺得這樣浪費了國家寶貴的資源。

當然本席尊重魏明谷召委的提案，本席完全尊重他，因為他也非常溫和、很理性，這一點本席完全肯定，可是本席還是不禁要說，我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討論，而且以國民黨的立場、本席的立場來說，我們都不反對詢答完進入逐條討論，我們也不反對逐條通過之後，由召委把法案送

到院會，這些我們都不反對，我們國民黨也都不會阻止。本席只是要就事論事的請教主委，你覺得這樣的結果，到底對反媒體壟斷、對整個國家的實務有沒有突破或幫助？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至少點出一些重要的問題，這些問題確實需要有一些法律授權去做適度的規範。當然如果就這個版本通過的話，我們可以說法律已經要求經營廣播電視事業的人要有這些義務，我們也會試圖用其他的措施讓這些義務落實到他實際的經營層面上，我們目前可以想到的，就是比如在營運計畫或是在換照評鑑上面，可以考量做一些配套的機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即刻就違法的行為立刻開罰。

吳委員育昇：是的，主委，本席認為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主要的關鍵還是在於期待你們能趕快送出一份專法，因為原本交通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你們當然會遵守，可是是指明年 6 月底會期結束前。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

吳委員育昇：是今年，因為今年已經是 102 年。請問主委，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你們提前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也要誠實向委員報告，真的是因為有一些程序，我們在處理上必須完整的履行，所以難免要花一些時間，我們會儘可能的趕，但是這是有困難的，因為例如政府提案，或是我們要做意見徵詢以及公聽，這些都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會儘快擬出草案，但是我們一定要經過意見的徵詢和公聽的程序，這樣我們才好把草案定案。

吳委員育昇：所以公聽的過程是一定要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吳委員育昇：這個時間可不可以提前？本席的意思是 NCC 可不可以勉為其難，從我們立法院下禮拜休會開始，在過年前這段時間就著手進行公聽會，因為本席感受到社會對反媒體壟斷的共同期待，也能體會民進黨推出法案的急迫心情，本席不否定民進黨這個觀點，本席是以正面的角度來看民進黨這個觀點。

問題是如果你們拖到 6 月底才送來，我們一定是等到 9 月份，也就是下會期才會開始處理，或是到年底才會審查，這樣人家會誤會 NCC、會誤會行政院，然後會指責國民黨，說國民黨在配合媒體壟斷，所以故意拖延立法期程，本席覺得這樣的說法對 NCC 不公平，對我們執政的國民黨也未盡公平。

所以本席可不可以請求主委勉為其難，提前在 4 月份就把實質的法案交到立法院，或是讓我們能夠了解整個行政部門草案的重點，讓我們可以開始在交通委員會討論，不管是魏明谷召委或是未來的國民黨召委，都可以從善如流排案，大家可以開始討論，不管是用專案討論的會議或是用法案審查的方式都可以，主委，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不曉得您怎麼回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 4 月提到大院的話，我們有程序上的困難，因為如果是政府提案的話，必須經過行政院召集相關的部會審查之後，才可以用政府提案的形式提出。至於本會自己所研擬的草案，我們一定會加速處理，也向委員誠實的報告，即使要加速，我們也不能壞了品質，所應納入規範之事項，以及應該避免過度傷害產業或是閱聽眾的收視權益這些方面，我們還是要顧及。我們會儘量努力，但是這些面向我們都不能夠忽略，我們在研擬這些草案的時候確實有一些難處

，但我們會儘量克服。

吳委員育昇：要儘量克服啦！本席建議提前，4 月份能送來是最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全力以赴朝這個目標努力。

吳委員育昇：在這個版本之前，12 月 26 日本會的葉宜津委員有完成三個廣電相關法案的朝野協商，關於這部分，剛剛主委回答的時候，本席也有聽到你的說法，這裡面其實已經有部分反媒體壟斷條款出現，就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完全支持葉宜津委員的版本？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版本其實是架構在原來行政院版的政府提案當中，所以包含委員所提到的裁罰機制和後續的履行，在整套法案當中是密密嵌合的，而且是一定可以執行的。第二個，它雖然沒有叫做反壟斷專章或是專條，但是有類似的效果，像垂直整合的限制就變得更為嚴格，而且以執業的部分做為限制，對於有線系統的經營確實有一定程度的正常化作用。另外就是公開發行之後也會接受一般民眾對資訊公開的要求，這些都有一些強化的作用。特別是在衛廣法裡面，已經提到媒體自律機制一定要是他們規範的一個環節，這都已經提早提出了。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認為反媒體壟斷是以葉宜津委員協商的這個版本當做一個起步，本席反而不認為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是個開端，因為葉宜津委員這個版本整合了朝野的意見，也有把行政院的意見加進來，尤其是這裡面有一個部分，民進黨故意扭曲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就是間接持股比例的部分，原來院版是 10%的限制，葉宜津委員主張 5%，蔡其昌委員主張 4%，朝野協商的結果，結論是 5%，請問主委，你們可不可以接受？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後來也做了具體的了解，目前被裁罰的間接持股案件都沒有超過 5%，所以在執行上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所以國民黨黨團昨天已經正式表態，我們簽署葉宜津委員的版本，換句話說，我們認為行政院版本所定的 10%，實質上也過寬，因此我們從善如流，葉宜津委員所提的 5%，我們也可以支持。現在的情況是民進黨到目前為止不簽署這份協商版本，如果各黨團都能簽署的話，本席認為這個會期很快就可以從善如流，這個法案就可以立法通過，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相信主委一定是樂見其成。

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本席要請教主委，關於獨立董事的制度，在國外的反媒體壟斷規範裡面，有沒有把獨立董事納入制度的設計？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就我所了解的，只有在公共媒體強化內部的治理部分有引進類似的制度，但是這僅在公共媒體，而他強化的面向也是內部治理，目前我們公視也有一位董事被提名人是來自工會，就是這種制度的落實，它最主要是強調內部治理。

吳委員育昇：所以主要是在公共媒體的部分，不是擴及到所有的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強調的也是治理，並不是反壟斷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關於民進黨的提案，本席並不否認他的重要性，本席現在只是要請教你，民進黨這個設計是不是舉世無雙、獨特的空前創見？應該是這樣吧？就你的記憶裡面，有沒有看到世界各國提出這樣的觀點，而且是適用全國所有的媒體，有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普遍性的沒看見。

吳委員育昇：第二個，對於媒金分離的概念，民進黨黨團這個提案的觀點是全部都禁止，你認為不可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金融機構確實是國內投資很重要的中介機制，如果沒有經過金融機構的話，投資的資金調度確實會比較困難，也會比較複雜一些。廣電產業在推向數位化和朝向匯流發展的時候，其實資本的投入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怎麼讓整個產業升級，其實適度的導入資金也是一個重點。

吳委員育昇：是，最後本席要請教主委，關於這整個制度的建立，如果我們國家要制訂一個專法，還要把平面媒體納進來，對你們而言有沒有困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基本上會朝向以廣播電視需領有執照的產業為核心，我們也一定會兼及平面媒體市場已經有的壟斷現象。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積極認為，你們一定要把這部分納進來，至於納進來之後，主管機關的部分是不是可能就需要做跨部會的處理？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平面媒體並沒有中央主管機關，但是我們在文化部有一個司和一個局是負責流行音樂和媒體產業，我們會就彼此執掌去做進一步的了解和研析。

吳委員育昇：好的，所以到這個地方為止，你們對平面媒體整合進來應該沒有任何意見，那我們希望主委能趕快進行，在今年最後的這兩、三個月的時間當中，從上半年開始，開春之後就趕快積極進行。最後，關於反媒體壟斷的專法，你覺得法案名稱是不是乾脆就叫做反媒體壟斷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般中華民國的立法都會朝向以比較中性的方式去冠法典的名稱，通常除了例如先天性免疫不全症候群等比較特殊的個案之外，很少會有這種防制、反對或是去除的這種負向字眼，通常會朝向以中性的文字立法。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以中性的文字，依照你們目前思考的方向，大概可能用什麼樣的觀點來呈現？

石主任委員世豪：比較會接近於廣播電視或是媒體的所有權管制，會朝向這種比較中性的字眼去談。

吳委員育昇：好的，我們希望整個法案名稱的字眼本身不要有高度的批判，也能夠從正面管理的觀點來做有效的管制。謝謝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辛苦了！不論是執政黨、在野黨、無黨籍、社會各界，差不多都有共識，就是反媒體壟斷，也就是反對媒體變得像白色恐怖一樣，相當於白道流氓，無論講得好聽或難聽，就差不多是這樣，基本上，朝野都有共識。請問通傳會石主任委員，針對葉委員所提的「禁止金控、銀行、保險業轉投資跨媒體經營」部分，如果案子照這樣通過了，那現在已經投資的怎麼辦？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其實法律是不溯及既往，如果要溯及既往，必須有明文規定。如果溯及既往，會產生……

陳委員根德：那麼過去已經投資，也掌控媒體者，就得到好處，沒有掌控的就倒楣了，是不是這樣？合理、公平性在哪裡？主委，未來你要送 NCC 版本、行政院版本到立法院時，是不是考慮這個問題？要公平，大家就應該回歸到基礎面往前看。所有金控、銀行、保險業都排除在外，有何不可？可是為何過去有些可以？這樣的模式，未來會不會導致產業畸形發展？過去已經掌控到媒體的企業，就占到便宜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要在同一個基礎面上尋求未來媒體的自主空間。希望石主委在把版本送到本院時，能夠考慮到這個基本原則。

另外，針對公開發行，問題其實很多。何謂公開發行？公開發行要上市、上櫃，但是沒有公開發行，是不是一樣會壟斷？沒有上市或上櫃，一樣可以壟斷啊！葉委員的版本中還規定外資不能超過 60%，超過 60%就是壟斷了，59%也是，更甚者，51%就是壟斷了，本席不知道這個比例是根據什麼基礎制訂的。主委未來在制定 NCC 版本時，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還有，除了外資投資比例以外，另外一個則是質借問題，本席認為不可以讓關係人質借。舉例來說，不要談那麼敏感的民間銀行、保險業，就以公營企業為例好了，假設第一銀行透過子公司投資媒體，那麼相關關係人都不可以質借，既然根據民進黨提出來的版本，要反對金控、銀行、保險業投資，那相關關係人、關係轉投資公司也都不行。要嘛就這樣規定啊！才有真正的公平和社會正義存在。對於這個部分，希望主委可以特別針對這個基本原則，就是大家都回歸基本面的基礎上，不只是黨政軍退出媒體，企業、企業轉投資等該迴避的都要求迴避。既然要求公平，不能只縱容過去已經占地為王的繼續佔便宜，卻把未來所有要參與投資媒體業的企業界全都排除，這樣就不符合公平正義了，這個部分，特別希望主委可以了解。基本上，大家都希望 NCC 趕快舉辦公聽會，朝符合社會正義的方向來做。

石主委從 NCC 成立以來，就擔任第一任副主委了。我們先從企業整併來談，本席認為，企業整併對提升競爭力有幫助，但是整併之後，不能因為整併造成壟斷，要找到平衡點，請問主委，你在 NCC 待了這麼久，你認為平衡點在哪裡？你的看法在哪裡、主張在哪裡？主委是不是可以講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誠如委員所提，企業的結合通常有經濟上的考量，在企業體的調整過程中，會透過結合的方式，針對整個集團內部重新安排。但是在結合過程中，部分透過結合可以擴大市占率，這稱為外部成長……

陳委員根德：提升品質或提升競爭力，基本上大家都清楚。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如何取得平衡點，與造成媒體巨獸之間，平衡點在哪裡，主委也講不出來，但是你在制定 NCC 版本時，要考量這個問題。

另外，媒體股權和資產的主體，根據大法官解釋，營業自由及財產權部分，國家干預的措施或授權法律的規定，要符合比例原則。這件大法官解釋，基本上也是本席剛才講的平衡點問題，所以主委在掌握、制訂版本、要送到本院時，一定要考量比例原則，也就是平衡點的問題，對於這一點，希望你在制訂標準作業流程時，能夠好好思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顧及這一面。

陳委員根德：其實，本席剛才特別提到，NCC 成立迄今，應該差不多 10 年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沒有。

陳委員根德：接近了，你已經是第 4 任主委了。NCC 成立將近 10 年，坦白說，大家過去對新成立的 NCC，每年探討的問題都差不多，到目前也沒有解決，在第一任主委時期提出來的，就是數位化問題，還有老百姓不能接受的上網龜速問題，還有有線電視問題，根據紀錄，同一個節目甚至播出超過 3 百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實際統計可能沒這麼高，當時是因為都計算周星馳這位演員所演出的電影，才會比較高。

陳委員根德：本席從媒體報導看到的數字就是如此，超過 3 百次。還有，數位匯流部分，上一任主委本來打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機上盒，卻因為系統業者在背後施加壓力，無法實行。本席也一直強調，不要光說高級知識份子、學者專家去 A 國科會的研究費，還有 A 科專補助費，還有很多，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 NCC 這個單位可以說早已被業者「光復」了，要不然的話，系統業者沒有那麼大的能耐阻礙數位匯流的進度。本席講的話，主委在外頭、商場上也都聽得到，哪一派支持某種主張、哪一派支持某些業者。

時代、環境一直在改變，環境改變了！未來人民監督政府，包括媒體監督政府也一樣。為什麼學者 A 國科會經費會被舉發、以貪污罪起訴？這不是歷史共業，做過公務人員，就說科目不對都可以移用，哪有這種道理？怎麼可以因為他們是學者、是高級知識份子，就要開大門？本院還有同仁提案，打算開個小門，讓這些學者平安無事。開什麼玩笑嘛！小老百姓的心態是怎麼想的？A 多少錢都是 A 錢，哪能因為「經費數額不大，還是用在公家」自圓其說？實際上的內幕，你可以請法務部來說明看看。怎麼會是這樣？學者官官相護，也就是學者袒護這些學者。主委，這些是每一年都在提的老問題，沒有進度、效率，主委也該拿出膽識。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根德：你應該這樣想，你過去是副主委，沒辦法處理，現在就要表現你有膽識、有能力、有魄力執行，這是本席的期待。希望不要老生常談，讓本席老是在發言台談這些問題，每一年談的、每一年講的，都是一樣的問題。每一屆立委要問什麼問題，其實也不用找什麼資料，只要把過去講的、卻沒有做到的拿來這裡問你，你也答不出來，何時要完成，你也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積極展現進度，歡迎委員繼續監督，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根德：主委，本席希望剛才講的要進度，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陳委員根德：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育昇對本黨所提「在現行廣電三法中加入反媒體壟斷的精神與立法目的」多所評論，本席在此有責任對他剛剛的錯誤言論作出一些澄清。第 1，吳委員一方面稱讚主席魏委員非常溫和又公正，另一方面又批評今天排定這項議程，是為了星期天，即 1 月 13 日的火大遊行。本席要在此做一說明，事實上，今天的議程在上週已經排定，若不是因為國民黨大小黨鞭不尊重主席、曲解法律精神，這個議程不須要延宕到今天。第

2，如果執政黨漠視所有來自台灣各地，無論是經濟、民生、勞工、公務界，所有對執政者的不滿，只會把這樣的現象歸咎於我們安排這樣的歷程，如果因為我們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可以讓星期天原本 10 萬人的遊行人數變成 20 萬，那真正要檢討的、搖搖欲墜的是這個政府，是這個執政黨。因此本席要先對此做一說明。

其次，吳委員育昇一再提出，本黨所提的廣電三法修正案中，反媒體壟斷是玩假的，因為沒有罰則。請問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就我們今天討論的民進黨版廣電三法，關於反媒體壟斷的相關精神和目的，你有沒有將這份草案全部看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權豪：請問其中有沒有罰則？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直接規定處罰的規定。

劉委員權豪：沒有直接規定處罰的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真的有看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劉委員權豪：主委，撤照算不算一種行政處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撤照有很多種情況。其實，撤照對持有執照人來說，是最嚴重的後果。

劉委員權豪：那撤照算不算一種罰則？

石主任委員世豪：撤照原因很多，也包含業者經營不下去，但是，我必須說它是最……

劉委員權豪：主委，本席現在不是在問你業者基於什麼原因會被撤照。吳委員一直質疑，我們提出的版本中沒有罰則，但是在我們提出的有廣電草案第十九條之一中，就違反相關規定，都有「逾期不改正，應停止其籌設許可或營業許可」文字，第十九條之一也規定，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這難道不是一種罰則？在行政處分範圍內的罰則，定義當然會比較廣泛，不是把行為人關進監牢才稱作罰則，當事人甚至還不怕被關，畢竟他那麼有錢，可以請很多律師，未必關得到他。他最怕的就是行政機關祭出最終極處分，就是把他那五、六百億元的籌設許可撤照，這難道不是一種罰則嗎？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也有相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都可以限期處分，令其改善，不改善的話，可以撤銷其籌設許可。我們黨團提出的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三也有相關規定。主委，這難道不是罰則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稱之為改正措施。改正措施中，撤照是最嚴厲的後果。我也向委員精確地報告，因為在行政罰法中，會把對相對人不利的措施區分為 2 種，一種叫行政罰，另外一種叫其他不利處分，委員剛才所說的，全部都屬於不利處分。

劉委員權豪：什麼處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利處分，對當事人非常不利的處分，而且結果應該比罰款更嚴重。

劉委員權豪：不利處分其實就是一種罰則嘛！本黨希望貫徹反媒體壟斷法的精神，在草案中，我們

要求中央機關針對這些不去改善這些狀況，或有漠視法律狀況的行為人，給予最嚴重的處分，就是撤銷其許可。本黨非常重視反媒體壟斷法，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就是希望、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正視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如吳委員育昇所提、是玩假的，本席也請委員同仁在評論他人所提法案前，應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

主委，本席問你有沒有罰則，你也不用講一堆學術理由，因為法律最終是要被使用的。這當然是一種處罰，否則難道還不是一種處罰嗎？針對處罰，你講了很多種面向，可是這當然是一種處罰啊！用白話來講，這不是處罰是什麼？難道是獎勵嗎？難道撤銷業者許可，會變成一種獎勵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利處分不可能是獎勵的。

劉委員權豪：對嘛！這就是罰則嘛！你為什麼要迴避這個問題？在某個層面來講，你私底下發言不是這樣的方法，可是每次你一站到這個講台上，就會武裝自己，把一件用簡單 3 句話就可以解決的問題說成 30 句話。本席私底下和你接觸、討論問題時，你根本不是這樣的人嘛！這當然是罰則啊！這哪裡不是罰則？我們念法律的人，難道就是要創造很多名詞，讓台下的人都聽不懂、我們自己也亂七八糟？撤銷業者營業許可還不叫罰則，那叫什麼？你可以問問 3 歲小孩或是高中生，撤銷營業許可不叫處罰，難道是獎勵他，對他記大功嗎？本席只是簡單問你，撤銷許可算不算罰則？你只要簡單回答「當然是罰則」啊！當然是要處罰他嘛！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啊！你不要怕，就算你這樣講，也不會得罪吳委員育昇啊！是吳委員育昇自己沒有看清楚，跟你沒有關係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是想回答精確的內涵，在立法院應該提供最正確的資訊。

劉委員權豪：這不是精確，主委，你是運用自己高深的博士學歷，把一件簡單的事情模糊化、複雜化。我們未來還有很長的時間要在此相處，媒體先進或他人要是詢問本席，石主委是怎麼樣的一個人，本席就會反問他說，是要問私底下還是在講台上。私底下，本席認為你不是這樣的人，你一向很明確、溫和地說明，但是到了這裡，就很斟酌。本席問你，這算不算罰則，你只要簡單回答就可以了，你不會因此得罪吳委員育昇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勉勵。

劉委員權豪：是吳委員自己沒有看清楚，這當然是罰則嘛！要是這不算罰則，不然算什麼？

本席再請教主委，我們在制定反媒體壟斷專法時，你說要參考外國立法例。目前你們搜尋到的外國立法例多不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完整看完的是日本、美國、德國和英國 4 個國家。

劉委員權豪：他們有沒有立專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自規範情況不同，通常會附在一個已經存在的法規上。

劉委員權豪：主委，那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台灣的狀況和他們不一樣？為什麼現在各界都在呼求？這不只是一個政黨，國民黨也說支持反媒體壟斷專法，還有許多學者、專家、教授、學生都站出來，在寒風刺骨的深夜裡表達這樣的心聲。我們常講國情不同，你認為台灣跟美國、日本、德國等國之間，最大的差別有哪幾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我們實施民主政治的時程跟這些國家有比較明顯的差異……

劉委員耀豪：主委，你不用當成申論題回答，本席直接講好了，本席認為最大的兩點不同在於，第 1，我國市場太小，因此只要有足夠的資本，真的可以形成一言堂。如果是像美國、歐洲那麼大，而且他們的語言也相通，要形成這樣的托辣斯反而未必那麼簡單。第 2，本席認為，我國與這些國家最大的不同，也是問題的根本所在，日本、美國、歐洲都不像我國，有一個敵對的鄰居。有一個對我們實行兩手策略，而且一直敵視我們的中國，這是我們在討論這項法律時，最根本要考慮的問題。日本沒有這個問題，美國也沒有這個問題，坦白講，美國不用擔心日本把他們的媒體全部買下，日本也不用擔心有朝一日韓國會來收購他們的媒體，但是就台灣而言，我們不只是害怕，而是真實面臨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真的需要制訂一部專法，這是我國與其他國家最大的不同。

主委，本黨草案中禁止金控或保險、銀行等金融機關投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投資相關的廣播電視、有線電視等，你贊不贊成、同不同意這樣的立法精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本會關注的重點其實在於媒體有沒有被壟斷，而不是關注誰來壟斷。至於金控、銀行、保險等事業，並不是本會監管的對象，所以在執行上，如果金管會在這方面可以有明確的標準，會比較能夠通盤解決問題。

劉委員耀豪：當然，金控機關的業務不是由你主管，不過如果這些機構動用其資本、動用來自民間的資本，產生壟斷媒體的情形，這種結果當然就歸你管，所以你不能說這不是你主管的業務，這當然是你主管的業務！我們為什麼認為金融機關，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都不能投資這樣的業務？第 1，金融機構就好好從事金融機構的相關投資，第 2，金融機構大部分資金都來自全體投資人、納稅人或存款人的錢，業者蒐集我們的錢，去投資系統台、當老大，結果我們都得聽他的。這是最基本、簡單的原理。

主委，你不能託辭這不是你們的主管業務，如果金融等業者販賣保險、保單，當然不是你的主管業務，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業者動用所有資金，對台灣的媒體形成壟斷這種結果，或是有造成這樣的結果之虞，這時當然是你要管的，我們在立法草案中針對這些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加以限制的原因就在這裡，而且現實狀況我們也看到啦！購買壹傳媒的資金中，就有 1/3 來自中國信託。坦白講，本黨以及本席對於媒體壟斷現象是憂心忡忡。

最後，剛才吳委員育昇又提到法案名稱問題。其實我們在意的是法案的內容，法案內容只要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其實就可以了，法案就算要稱做「共創和諧家園」也沒有關係啊！取名「攜手共創和諧家園」、「攜手共創美好和諧的媒體環境」，本席也不反對，只要條文對就對了。但是如果透過法案名稱可以很堅定地表達全民集體共同意識，本席認為，即便是負面表述又如何？美國也有反托拉斯法，因為他們認為，托拉斯這樣的集團一旦形成，對美國的政治、經濟發展都是不利的，所以該法很明確地取名為反托拉斯法。即便我們是負面表述，也許過去沒有過這樣的立法例、沒有這樣的名稱表述，但是本席認為，這是全民共識的時代，我們大大方方、明確、堅定地說，這部法律目的就是反媒體壟斷，那又何妨？名稱當然是小事情，不過本席還是要提出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昨天在財政委員會曾經請教通傳會石主任委員一些包括麻省理工學院 MIT 學者杭士基，以及其他幾位學者希望媒體不要過度集中或言論不要過度集中的問題，最終目標當然是希望做到多元環境的維護，如果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對於追求那樣的目標就會有產生危害，基本上是這樣。石主委對於這個立場，基本上是同意的。

另外，大家都說，國內電子媒體可以說是充滿活力，但是又覺得，雖然有那麼多頻道，言論卻非常類似，你有沒有感覺到？請問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對於國內電子媒體環境，就新聞播報部分有什麼缺失？你的感覺、觀察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曾經跟衛星新聞頻道的主管談過，我一旦擔任 NCC 主委之後，可能就不太方便再以原來新聞系教授的身份表述意見，因為我如果是新聞系教授的身份，可以直接告訴他們，我很不滿意他們新聞頻道的內容，但是身為 NCC 主委，我只有在他們違法時才能加以處罰。

李委員應元：除了違法時處罰業者，政府也可以有積極作為啊！舉例來說，所有新聞頻道在國際新聞報導的部分，內容都非常貧瘠、時間也太少，這點你同不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到一個要點，我們確實發現新聞頻道在量和質上都有提升的空間，所以我們去年特別推動一項方案，就是希望新聞頻道多多製播國際新聞、而且是優質的國際新聞。

李委員應元：優質不優質，我們不敢講，我們相信新聞從業人員不會故意去製作不優質的新聞，會針對事實播報。例如阿拉伯之春，譬如相關歐債危機的分析報導，這在全世界很多國家的媒體，像 BBC、NHK、CBS 都有很多類似報導，也就是對民眾知性的獲得都相當注意，但是我們的新聞頻道就這些影響國計民生的世界性新聞報導似乎太少了，當然，這樣的做法並沒有違法，但你們可以主動立法啊！做為一個教授，學者專家有學者專家的功能；但做為一個學者專家來到行政機關，國家分官授職，授予你這個職務，就過去民間一般就有的這種憂慮與不滿，你應該制訂相關行政法規，至少是鼓勵性的也可以啊！這部分你同不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在去年底已經頒布了，也就是鼓勵他們多製播國際新聞，而且是好的國際新聞。

李委員應元：就這部分有什麼鼓勵辦法？或是處罰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鼓勵辦法已經明白訂定出來，就是如果他們將來有涉及違規的情況，我們會衡酌他們在國際新聞上所盡的努力，在我們行政裁量的範圍內，儘可能協助他們。當然，我們沒有獎勵與輔導產業的權責，這點我們也覺得有點遺憾，但是，我們還是會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儘可能給他們鼓勵，不過，如果他們明確違反法律規定，我們還是會從嚴處罰。

李委員應元：NCC 這樣的方式真的是太過消極，就是在他們違規時，會衡量他們在國際新聞製播的質和量予以折抵，這樣的作法太消極了吧！這樣的 NCC 真的太讓人民失望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會對一些表現好的……

李委員應元：不能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換照審查和評鑑審查時，我們也會加速作業。跟委員報告，你說到的正是我的

痛處……

李委員應元：應該不只是你的痛處，是全國人民的痛處，你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我不願意在此要求你們要怎麼怎麼做，但你們擁有這麼多專業人士，而且你也是長期關注 NCC 業務，並不是第一天在此服務，所以，本席對你這樣的答案，相當無法接受；既然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認為這觸及到你的痛處，那本席在下次質詢時，還會繼續追問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有更積極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相關預算，也沒有職掌，行政院把這部分權責全部劃給文化部了。

李委員應元：很好，你說沒有相關預算，那就應該提出相關主張，向社會大眾訴求，在編列預算時，相關單位也才可以就這部分來做。你們可以提出政策主張，或是在規範上，提出應該怎麼做？可以怎麼做？至於預算不夠的部分，要人、要經費，我們也才可以處理，總之，你不應該做一個沒有聲音的人。

再者，本席要請教有關同質性的問題。當平面媒體新聞出來後，電子媒體就追著做這些新聞，重複性太高，就這一點，如果擁有平面媒體的人，又兼有頻道，這樣的相關性是不是應該節制？只要平面媒體一版頭條、二版頭條新聞一出來，所有電子媒體就完全追著做，幾乎完全沒有頻道自己的獨立新聞，也沒有創新性，就這一點，這兩個媒體的連結性是不是太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確實注意到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其實就算沒有集團關係，電子媒體也會以讀報方式播報新聞，也就是摘引當天平面媒體的重要內容。各位都知道，通常到了星期三，媒體就會跟著某個週刊做相關內容報導的調整，其實，每一天的晨間新聞，也都是跟著當天的早報內容處理，有集團關係者，可能反應上會比較直接，但沒有集團關係者，也會以讀早報方式播報新聞。

李委員應元：基本上，這就回到本席一開始請教你的問題，也就是像杭士基等學者所講的，在跨媒體都擁有經營權時，雖然你說你們對平面媒體沒有監督權利，但是就廣義而言，言論的集中性就產生了，你同不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杭士基所說的大概是「話語權」，就是在不同媒介上呈現出來的情況……

李委員應元：不同媒體就是平面媒體、週刊或是相關電子媒體等，這就是我們要凸顯的問題，就這一點，擁有平面媒體的相關單位，他的電子媒體應該被節制，這樣的立法立場、政策主張，你同意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認為……

李委員應元：他的危害是非常明顯的，偏狹性也是非常明顯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到最後是非常關鍵，就是我們要看到危害已經出現，這就是防制最主要的對象。其次是抽象危險，就是即使沒有具體危害出現，但同類型情形已經出現時，通常會伴隨高度的風險，這也是管制上的重點。委員最後的發言，確實是各國有關反媒體壟斷的重心所在。

李委員應元：你是學者出身，對於這些都講的頭頭是道，這表示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嘛！民進黨主張如果擁有新聞或是無線電視，不得再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或是持股 10%以上。對於這樣的主張，你同意嗎？還是至少應該往這個方向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造成的影響……

李委員應元：理念如此，就要有作為啊！有這樣的理念，就要有相對應的政策主張，否則，你不是人格分裂！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可能的，一定會朝向同樣的政策方向去推動相關管制作為。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這樣，那非常好。剛才劉委員權豪一直提到處罰、罰責問題，主委卻一再閃避這兩個字，請問你同不同意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條文，若違反相關規定，逾期不改正，應停止其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或是類似這種對經營者不利的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精確的回答是，行政罰可以有數額上的變動，還可以累進、加重，而且可以多次處罰，但是像停止營業許可、撤銷營業許可，這是一次就結束了，通常我們在考慮行政罰時，是有所謂的累進性，也就是考慮比例原則，犯了多大的錯，要給予對等的處罰，如果一次性的廢止營業許可，就一切歸零，在比例原則考量上，是比較僵硬，也缺少裁量空間。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就像有期徒刑判一年、二年，到無期徒刑，到死刑，就是要看事情的輕重，對不對？當然，是要累積到最後，才有最嚴厲的處分，而這也是一種處分。請問，死刑是不是一種處分？無期徒刑是不是一種處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更精準的說法，刑法上有所謂保安處分，像是強制治療或是強制勞動，一般我們認為……

李委員應元：那個我都同意，但你同不同意無期徒刑也是刑法相關罰責中的一種樣態？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跟委員報告，就是保安處分和刑法……

李委員應元：你不要再和本席爭辯，你就是繞口令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是在繞口令……

李委員應元：我問你，按照比例原則，一年、二年、十年、三十年到無期，是不是都是一種罰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確實是一種對相對人不利的處分。

李委員應元：是嘛！就是一種處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不利的處分。

李委員應元：死刑也是一種處分，是不是？當然，它是最嚴厲的，也是一次性的，我們不會經常使用，而且，必須是非常謹慎的使用，這我們都同意，而所有罰責體系都必須按照比例原則，這點我們也同意，但是到最後最高的處罰，也是一種處罰，這點你同意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應元：對嘛！另外，所謂的獨立董事和編輯室公約部分，昨天我們也經過一定程度討論，有關中視和中天的相關性，基本上你是同意的，請問主委，外國就有線電視獨立董事的規範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少看到同類的規範在平台上有這麼高度的要求。通常獨立董事是指這個公司的規模夠大，投資人數目很多，因此公司治理需要一定程度的制度化，導入外部董事就是讓他的公司治理可以穩健運作，而且，可以有投資人以外的公益觀點導入，這確實是獨立董事設計制度的考量。媒體所關注的其實是新聞專業能不能自我選擇該播出的內容，要什麼樣的新聞品質，哪些

要具體呈現，這和投資人的觀點會稍有不同。

李委員應元：媒體在更換擁有者時，總編帶著相關主管向新老闆報告，我想我不必講太明，大家都知道我在講什麼事，他們的老闆就做了一些相關指示，要賺錢，是一定沒話講，畢竟這是一個事業，但是對於新聞播報的指示，如果沒有一個獨立董事或是給編輯室一定的空間，我們期待的多元媒體環境，是不是就會受到戕害？當然，台灣的情形不一定和外國一樣，我們當然也需要自己特殊的媒體環境……

石主任委員世豪：編輯室公約是比較直接在處理這個問題，但是獨立董事確實在制度設計上所考量的面向不太相同。

李委員應元：基本上，就是維護獨立經營，或一定程度獨立編輯的言論自由空間，這部分主委是不是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核心價值，非常重要。

李委員應元：非常好，你同意就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民進黨黨團所擬具的「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這三個修正草案只有在交通委員會由葉委員宜津在上會期中已經大概都審查完竣，但是還沒有送到院會去審查，如果這三個法案還有要修正的，是不是可以再併到裡面去修？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原來由葉委員所主持的協商版本裡面，已經有包含了今天的提案的部分條文；原來的協商版所關照的範圍比較廣，而原來行政院所提的政府提案內容，全部都已經納入了，而且有做一些調整，更符合我們現在規範所需要的情況。

今天的條文是針對媒體反壟斷的議題而特別訂定的規定，它有些條文沒有出現在協商版裡面，但有些部分條文已經涵蓋在裡面了。

林委員明濤：其實大家都非常反對媒體壟斷，如果真正要針對反媒體壟斷，我認為應該制定一個反媒體壟斷專法來阻止；而反媒體壟斷不只是這三個法，包括平面媒體是不是也要？平面媒體也有在壟斷的啊，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平面媒體的部分不需要領有執照，所以現在就經濟活動的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正在審理的是關於報業結合的部分，那邊也有涉及一些壟斷的規範。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如果真正要制定反媒體壟斷法案，應該把所有的媒體包括新聞、報紙等方面統

統納進去，制定一個專門防制媒體壟斷的法案，這樣是不是比較妥適？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如果說特別針對媒體對於意見多元或是言論自由的影響，確實要對所有可能會產生影響的媒體都納入規範，但目前在我國因為出版法已經廢止了，平面媒體的部分並沒有核發執照來管理他們日常行為跟營業活動的主管機關，平面媒體的部分只有在他們個別違反法律的時候會被處罰。而一般這些法律，通常是指它的內容比如說可能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猥褻文物罪，或是洩露個資，或是違反其他具體法律規定的時候，在行為的部分會被處罰，但是關於經營的部分，現在並沒有任何一個針對平面媒體的法律規範。至於因股權併購而在特定市場上達到一定市占率者，目前在公平交易法的部分有規範。

林委員明濤：今天我看到這整個內容，如果依照民進黨黨團所擬具的內容要來修正這三個法，我感覺到事態非常嚴重，因為它裡面目前提出要修正的部分，像系統經營者如果要經營的話就要股票上市，那股票上市是不是關係到所有系統經營者的權利太大？你認為像這樣的修法草案，是不是有必要辦一個公聽會，讓這些業者來表示一下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確實涉及民眾或是事業權益比較重大的事項，當然有公開意見諮詢或是公聽是最完整的，但剛剛委員提到關於系統業者是否應該公開發行的問題，它可以選擇適當的方式，目前除了上市之外，它也可以在興櫃部分辦理公開。所以大致上他們都可以根據本身資本額的大小，現在我們確實有一致性的要求。

林委員明濤：請教石主委，像廣播電台一個小小的單位，你要讓它上市，這可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他們有一些廣播電台是中小功率，尤其有一些是社區型電台，他們資本額通常比較小，絕少超過 2 億元門檻的，因此按照現行法令，他們並不需要公開發行；但如果一定要他們公開發行，對於他們實收資本額或是將來公司內部治理的情況，確實影響很大！

林委員明濤：對呀，所以應該也要聽聽這些業者的意見嘛，對不對？你認為今天民進黨黨團所擬具的這三個修正草案，是不是一定要讓它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就執行面上來講，確實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有一些廣播事業的資本額並不高，現在絕大多數是用比較簡單的組織去經營，如果全部都要公開發行，那對他們的衝擊是比較大的。

林委員明濤：對呀。

石主任委員世豪：未來我們在執行上面，如果要採取相關比較強制性的行政措施，也可能會對廣電產業的生態造成比較大的衝擊。

林委員明濤：是啊！所以你認為有必要舉行公聽會，讓這些經營業者與會、聽聽他們的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廣徵各方的意見、瞭解目前產業的運作狀況是有必要的。

林委員明濤：對呀，我也認為是有這個必要。另外你對獨立董事的立場有什麼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獨立董事制度原來的設計最主要是要用來強化公司治理用的，其實在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才會有設計這樣一個獨立董事制度，如果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廣播事業，特別是絕大多數、一百多家廣播事業的規模並不是很大，如果一定要讓他們設立獨立董事，確實在運作上要做重大調整的細節部分，可能他們在配合辦理上會有比較多的困難。

林委員明濤：石主委，以你個人的看法，民進黨黨團他們擬具的這三個修正草案，在可行性或是支持度上面，你認為可以支持他們、讓這些案子通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條文其實已經納入前段時間政黨協商通過、離開交通委員會的廣電三法修正案，已經有部分條文在那裡面了。在那個版本裡面，很多的配套機制全部都存在，因為原來是根據行政院所提的政府提案所做的一些微幅修正，在執行上是比較有配套的機制。

今天這個版本在執行上面，就配套機制部分我們可能會比較辛苦，要逐一去連結起來；另外剛剛委員點到幾件事情，在執法上面，一般我們行政機關會做法規影響評估，如果它衝擊的面向比較大，我們在執行上就會比較慎重。如果可行性要有其他的機制才可以搭配完成的話，我們也會建議比較慎重地去處理這方面的規範。

林委員明濤：如果以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這些修正草案來看，請你不要以主委的身分，就以你個人的立場而言，今天通過之後，將來在你們執行方面會不會有很大的困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如果談到執行，我還是要以我們機關的執法情況來分析，以設立獨董來說，確實所有的廣電事業的組織要做調整，相關的程序會耗費相當高的成本，而且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呢？我們確實在執法上會有一些困擾，因為如果事業的規模不大、原來的經營組織比較簡單，突然要設立獨立董事，對有線電視的影響可能比較小，但是對於廣播事業尤其在絕大多數廣播事業規模都很小的情況下，影響會非常的大！

林委員明濤：剛才我提到的股票發行這部分，這些在執行上也非常困難，不是那麼容易，是不是？所以我個人認為，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要修法，我想 NCC 最好在辦了公聽會之後，整個草案要審再來審，這樣比較妥當，主委你的看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本會自己的法律修正草案而言，我們一定會先徵詢各界的意見，並且會辦公聽會，廣徵各方的意見，以讓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盡可能地關照所有的面向。

林委員明濤：是，所以我在這邊也要建議 NCC，今天這些草案，你們可以主動地爭取辦理公聽會，暫時就先不要逐條審查。你的看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大院委員的提案而言，基本上在立法院行使職權的範圍內我們都予以尊重，但就本會自行研擬的草案部分，我們一定會充分履行意見徵詢，並且盡可能會辦理公聽的程序，以爭取各方面的意見。

林委員明濤：今天他們提出來的這些草案，如果交通委員會順利把它審查通過，院會通過以後就要據以執行，那麼一定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會不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確實在執法上面，剛才跟委員逐點報告，它對於廣播產業的衝擊很明顯可以看到面向很大，而且應該影響也很深。至於大院在審查委員提案時是否要辦公聽會，我們也尊重大院的職權行使，至於本會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還是辦一個公聽會，聽聽業者的意見之後，要審再來審會比較妥當啦，否則的話，這樣審下去的話可能會沒完沒了啊！尤其系統經營者一定會跳起來、廣播電台業者也都會跳腳！所以今天我希望 NCC 要慎重，好不好？請 NCC 慎重來處理這個案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明濤：以上質詢，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今天我們交通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前面有好多委員還有主委的報告的回應，我想行政院這邊就等於是 NCC 這邊，也要提出一個版本嘛！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進士：你說 3 月份可以提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本會自己的草案，在徵詢意見方面，我們會儘量趕在 3 月的時候提出我們自己初步的草案，來徵詢各方的意見。

王委員進士：現在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草案跟這個草案的內容有沒有出入很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的條文還在形成當中，必須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關於媒體之間的水平集中化-即所謂單一媒體內部的集中或單一媒體的壟斷，或是跨越多種媒體包含有線、無線、衛星以及平面等，跨媒體之間我們大概都要同步納入處理。

王委員進士：對，好，謝謝主委！我們也是反對媒體壟斷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最近幾個月以來，我們一直在談這個東西，尤其是民進黨這邊跟社運團體還有學生結合，這方面大家都看得很多。當然在大家的印象中，這好像是針對特定的媒體、是在反特定媒體的壟斷，而不是真的未來要怎麼樣去防止媒體壟斷，所以我要請主委站在我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立場，你們當然有你們的職責，這個反壟斷應該是你們的職責嘛，所以你提出反媒體壟斷法，應該是腳步要快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加速。

王委員進士：在野黨提出來，而我們天天在這邊吵，這個也沒意思啦！我想主委你也是留學德國漢堡大學的法學博士……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那當然也很關注臺灣，在大學擔任新聞系的教授，關注、研究臺灣的媒體也很深入，尤其我看到德國明鏡周刊發行人奧克斯坦所出的「寫過 20 世紀」這本書中，你有給他專文推薦。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因為正好跟編輯認識，他們認為我對……

王委員進士：對，沒錯。我有看到你那個文章，寫得非常好，應該講說包括德國在媒體壟斷方面的一些作法，主委都很瞭解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在留學期間有充分去吸收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王委員進士：事實上我看你每次在答復的時候都四平八穩，說實在的，這是你對這方面的修為，我想也……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王委員進士：我也相信你能夠訂出一個比較好的防止媒體壟斷的規範。至於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草案，我想有幾個重點，當然這幾個重點很多委員都提出來，談得非常多，我想對臺灣的媒體環境，說實在的我們真的不敢恭維，因為我自己本身在從政之前-在當屏東市長或是當立委之前，我曾經在新聞界當 24 年記者，所以當時我們覺得現在的新聞媒體跟過去實在差得太多，當然時代也不一樣啦。我們那時候當記者，說實在的，我也當過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那時候如果說我沒有做一個比較公正客觀的記者、新聞從業人員，我想我要選市長都選不上！

那時候、早期記者都被說成是修理業、製造業，反正就是沒有好的形容詞，當然很多從事記者工作的也有清流，他們覺得要當一個好的記者，要像敏銳的雷達、公正的天平，還有正義的醒獅！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這樣才是，因為說實在的，媒體的千秋之筆影響社會太大了，對不對？不只是在歷史方面，就是在當下的社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你看我本身當記者，我一直接觸這個工作，我們長期以來覺得新聞記者還是媒體工作者，要幫助這個社會、導正這個社會，我們有這個社會責任，除了要有天理良心、職業道德之外，我們要有社會責任，這樣整個社會就好了嘛。大家口口聲聲說怕媒體壟斷，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當然如果說是對旺中集團而言，因為它在大陸有大的投資，你就是怕它在大陸做生意，那大陸方面一定會影響它報導的方向，會造成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危害。說實在的，我們憑良心講，壹傳媒到臺灣來十幾年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對不對？這十幾年來臺灣的媒體結構還有媒體的環境，你看變化多大？因為它臃、色、腥啊，報導出來大家喜歡看，其實喜歡看不一定代表它的報導是正確啦！但是各種媒體為了商業利益就群起效尤，來學他們這一套，對不對？狗仔文化啦！臃、色、腥啦！這弄得我們整個社會真的價值觀全被改變了！我們臺灣的民族性、我們過去民風那麼淳樸的一個社會，容得說每一樣都學國外這樣亂嗎？你看十幾年來這樣亂啊！現在大家都覺得媒體是一大毒害啊，對不對？還有那個天天自稱是資深媒體人的人，在那邊上懂天文、下懂地理地無所不包，天天就在那邊亂批評一通，所以這個真的實在是臺灣的社會亂源，我們對媒體真的有很多人都咬牙切齒啊！我自己本身的一個親身經驗，過去還沒有這樣的感覺，來到立法院以後，可能很多人會說我出名是出在到立法院後的 3 件事情。第一件就是去年初在選立委的時候，當時大陸國台辦的鄭立中副主任到臺灣來、到屏東去，他找了一些地方人士陪他去看農產品，他那時候要來採購農產品，而我在這邊開會沒有在屏東，結果自由時報大刺刺地說「國民黨立委王進士全程陪同」，那時候在選舉啊！在屏東那個地方這樣搞，我們就知道是什麼用意了嘛！它就故意誤導民眾說「你看這個賣臺集團！」就是這樣嘛！

第二件事情是林益世的案件，我跟他講起來算是對立面的喔，因為他們去幫 3 個廠商去全包

中聯公司的爐石業務，他們幾家大公司就把人家的業務全包了；另一方面是有一些小公司，員工才十幾人的，因為沒有生意做，請我們去爭取看看能不能給他們這些小廠商做，所以跟林益世是對立的。壹週刊寫林益世在他跟陳啟祥或什麼人的錄音裡面，提到「王進士那個我不會給他」等等，反正那個詳細的內容我不大瞭解，但記者見到黑影就開槍，這二、三天我被煩死了，就問我是不是中間也有摻一腳，好像有分到好處的樣子？其實那個拜託我的成員也出來說明了。

第三件就是最近而已，那是監察院糾正教育部關於借調人員一千五百多人的案子，幾年來總共 6,000 人，因為我女兒在教育部，她是國中老師借調到教育部，但是她這個過程很久了，以前就在屏東縣政府借調了，屏東縣政府借調她來，當然她喜歡辦活動、有她的專長，教書可能興趣比較那個，而且她個人好像也喜歡多一點歷練，所以那時候屏東縣政府就借調她到教育局，縣政府縣長是民進黨籍的，對不對？她會是我去關說後才去嗎？對不對？她來教育部到底是循什麼樣的管道，我根本連參與都沒有，我知道後還跟我女兒說「你去到教育部薪水也沒有增加，也少了寒暑假，何必去那邊幹什麼？」她當然是說來臺北見見世面啦、多一些經驗啦，所以這個我就沒怎麼反對。但是那個報紙同樣說監察院調查、約談我女兒，說什麼我女兒說她家已經搬來臺北了，這些都子虛烏有啊，弄得第二天一些記者也跑來圍在外面問我「你女兒那個你知不知道？」我說當然她在臺北我知道啊。在這個過程中，那個報紙就寫說那一千多人的其中一個王雨蓁是立委王進士的女兒，寫那個什麼意思？它也是想要把我污名化，好像我用特權把我女兒弄來教育部嘛！

我過去是記者，當了 24 年，現在才受害這麼大，說實在的，我實在也是很火大啦！所以我們想說民進黨剛好也提出這個，避免金控銀行、保險集團等，也就是「金媒分離」原則，這我很贊成，但是要擴及平面媒體，因為媒體不只是電子媒體而已，其他如平面媒體也是，當然讀者或是觀眾也是多元的，平面媒體有平面媒體的功能，電子媒體有電子媒體的功能，對不對？我想如果臺灣的媒體都能夠做到公正、大家都公正，不要政黨的立場那麼明顯，對不對？不要看到黑影就打槍、看到不喜歡的人就天天挑毛病。這是我的一個感受，在這邊提供給主委瞭解。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你們要提出你們的版本，當然要能夠真正在反媒體壟斷方面有所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要能夠有功效。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注意這個法的周延性。

王委員進士：要能夠有這個功能，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王委員進士：當然平面媒體的部分雖然有時候你會說這不關你們的事，但是我想整個國家、整個社會我們都要關心；而且既然平面媒體也是媒體，你是不是能在政府內部提供你的高見，看看怎樣的作法能夠真正達到反媒體壟斷的目的，好不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年的跨年時，兩岸各自發生了一件事情，都跟媒體及新聞自由有關。在中國就是「南方周末」的新年獻詞被官方刪改，我想是引爆了一波在中國會影響深遠的政治自由化的運動，也就是要求解除報禁、開放新聞自由的一個澎湃的力量，甚至有很多文化界的人也站出來，表達對官方作法的一個抗議。

而在臺灣這方面，我們也看到在跨年的時候，蘇打綠的主唱青峰在一場跨年演唱中，發表了一段講話，這段講話相當感性，我覺得也相當正確，他說：「我心目當中媒體是一個為真相發言的平台，而不是企圖去壟斷或想把你我當做被利用的東西。」這是一個很持平、事實上也是很多年輕人跟文化界的心聲，因為沒有新聞的自由，就沒有真正多元文化的產生，所以為什麼能夠引起這麼大的迴響，跟這個有關。但是我們也看到這家負責轉播的電視台，它在重播的時候，就把他談話內容中重要的部分都刪掉了，當然社會很關心，也會來詢問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意見，而石主委在被問到之後，就這件事情的回答，一方面你說會再瞭解情況，我不知道你回去之後有詳細把這個過程加以瞭解了嗎？這個重播前後的差異，你已經都看過、瞭解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沒有完整看完，但是我們業管的內容事務處的同仁已經做過分析了。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回去再看對照版？也就是在重播被刪剪前跟刪剪後的版本，請你回答有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它在主頻的部分原來即時播出是 7 個小時，在另一個頻道上播出的是 6 個小時，它的刪剪版都只剩 5 個小時。它所減的，絕大部分藝人的發言部分都有做調整，甚至有些藝人的歌曲也被剪掉了。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講，再講下去會穿幫，你既然沒看過，卻公然在立法院面對媒體發言，你都可以回去不自己看，然後唸下面的人所寫的報告，這種情形我看過很多次。我請我的同事把青峰當時在電視台上的轉播，這短短的 54 秒鐘，我讓你親眼看一下。

就青峰的部分你沒有看啦，我另外 show 一段你在接受訪問時所回答的內容，我想你自己再看一下。

（播放影片）

林委員佳龍：你承諾你會去瞭解事實，結果你石主委回去竟然連看都沒看！這個是我認為第 1 個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我剛剛的用語是「我們會去瞭解這個事實」，因為他們問我們會不會處罰，所以我說我們一定會瞭解事實，再看法律怎麼規定……

林委員佳龍：石主委不要再詭辯了，你的第一句話你剛剛沒聽到，我告訴你，你講了 2 次，第一句話的第一個字就是「『我』說我要瞭解這個事實」，然後又問了一大堆問題之後，你後面才講「『我們』會瞭解情況再說」。石主委，不是這樣子硬拗的啦，我都把每一個字都整理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protocol。

林委員佳龍：我的質詢就是有辦法忠於事實，所以你不要再辯解「我」跟「我們」有什麼差別，這

樣讓人家看破手腳！

第一個，你大庭廣眾之下答應了沒有錯，這個本身就是你值得譴責的地方，這個你不用再回答我了，這已經是事實。第二個，你的這一段回答，你剛才通盤看過，你覺得有沒有不妥的地方？有沒有如果你再重講你會講得更好一點的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在媒體上播出的就是我講過的話，但確實像委員所說的那是事實，我也確實透過我的同仁瞭解這個事實，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

林委員佳龍：你剛剛那個 1 分鐘的回答，今天讓你再有 1 個機會，你覺得有沒有有一些地方可能不太妥當、如果再有機會你可能會修飾的？你跟我講有或沒有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要表達的核心事實是一樣的，但是說法可以變得更有禮貌，如果委員認為有更禮貌的方式，我一定會修正的。

林委員佳龍：你自己認為有沒有更禮貌的方式？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比如說關於媒體重播這件事情我們要通盤去瞭解，就你們所指出的頻道情況，我們看跟一般的情況有什麼不同，我們也會全盤去瞭解，我們確實去瞭解了。

林委員佳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跟委員報告它從 7 個小時、6 個小時剪成 5 個小時，所剪下來的段落我也請同仁逐段寫下來，所以我真的去瞭解整個事實了；後來我再請同仁去瞭解所有媒體在重播的時候是怎麼處理的……

林委員佳龍：好，你回答到這裡就好了，時間有限。事實上你這段談話是非常不妥的，我做過新聞局長我知道，NCC 比新聞局掌有更大的權力，它是我們通訊傳播的一個主管機關，也是最高的機關，也是獨立的機關，而你的職掌是要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我為什麼會講這些？其實當媒體大家在問你的時候，你第一個指名「公視」，第二個看了一下指名「民視」，你以你的權威去點名問的特定媒體，其實在那個場合裡面，因為你的公權力，其實對它可能產生了某種可能的影響，這個點名是不適合的，你同不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提醒，我以後一定會注意，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林委員佳龍：好，因為除了當事的記者可能回去會很傷心、覺得被洗臉之外，事實上針對性的話這個不能講！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林委員佳龍：尤其在這個場合啦。第二個，我相信你說瞭解事實再說，但你沒有去瞭解，而且指出民視跟公視也有很多類似的情況，我是把文字都整理了，怕產生誤會。你說因為公視有很多重播的節目都是一樣的、因為電視台都會重播很多節目、重播都會做不同的處理，這個是太過於一般的東西，你沒有瞭解那個個案的情形，卻用通盤性、一般性的瞭解去指涉那個個案，其實你沒有經過查證就這樣斷言，這是不妥的！你贊不贊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在當天並沒有看那個節目，這是事實，所以我必須要瞭解這個事實。

林委員佳龍：所以矛盾嘛，你沒有看過就不應該評論嘛，你這個評論就代表與你那個「沒有看過、

要回去再瞭解」本身是有衝突的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媒體已經就這件事情報導很多次了。

林委員佳龍：那你也是看報紙跟媒體來評論嗎？一個主管媒體的機關可以這樣子嗎？別人、其他政務官也許是這樣，但是你要更有分寸，「法官不語」嘛，你知道喔！因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佳龍：因為一個法官不應該有過多或不當的言詞或特殊手勢、姿勢，避免透露他的心證，更不可介入兩造的爭辯。你的高度、獨立性要出來嘛！所以這是第二個不妥的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第三個，你去查證之後有沒有瞭解事實？你知道把青峰的這段剪掉，是他 54 秒裡面的 40 秒耶！一般電視台要去剪人家中間的講話那要很費時、很費工的，要嘛大段地砍，而且如果按照媒體自己的解釋，它說「晚會長達 6 小時，重播只有 5 小時，僅取精華，沒有刻意要刪剪什麼內容，很多人都被刪掉，不是針對青峰」，我告訴你，如果是 5/6，那就是只剪掉 1/6，但這個是 40/54，是剪掉了將近 8 成耶！而這個東西就這麼剛好地叫講它的媒體指涉，事實上青峰的話是很持平的，他是一般性的談話，沒有針對特定的媒體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那天我特別稱讚有這樣的年輕人！

林委員佳龍：對，你前面講這樣，但是後面又打了自己一個巴掌！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表述。因為媒體問我會不會處罰他們，所以我說我一定要瞭解事實才可以知道。

林委員佳龍：對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問題的核心，相信您也非常清楚，您今天的提示我會謹記在心。

林委員佳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不應該隨便說主管機關會不會罰誰或是不罰誰，這點以後我一定會注意。

林委員佳龍：對，就是最好都不要預設立場，就算有時候自己難免會看媒體的報導，因而會形成一些看法，也儘量法官不語，你是字字珠璣耶，你的話講出去所有臺灣的媒體都會注意，你不講人家都會猜我們 NCC 主委的意思，在座很多是在執行關於廣電媒體違規的檢查工作，其實真的很有權力，因為有權力不需要講話，用講話就不是真正的權威了啦。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事情其實讓我們也上了一課，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事情？先前這個畫面大家都看到了，你也有你的解釋，當時林益世秘書長就坐在那裡，你在接受審查要成為 NCC 主委的時候，你是半蹲，事實上也沒有到什麼跪啦，但是因為這個姿勢，說實在的，我如果是秘書長，我不會笑成這個樣子，這個樣子請大家看看。就是要趕快站起來，或他也半蹲，以示尊重，因為你是未來的獨立機關，他只是一個秘書長，錯是錯在這個秘書長太過我行我素啦，因為在那個場合上面儘量要合宜，因為你們是人才、是把你們請出來的，是要拜託的、要接受立法院監督的，所以很辛苦。

所以我希望你獨立機關的高度要出來，我相信國人會給你很大的支持，也因此我覺得在反媒體壟斷這件事情上面，不要以人廢言，也不要以言廢人，能夠真正做到綜合大家的意見，把好的

地方納入到你們的提案裡面。請問你什麼時候要提出這個草案？最快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必須完整地跟委員說明事實，因為委員非常關注事實本身。

林委員佳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個，委員一定非常清楚，要做為政府提案，一定要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後才會以關係文書的方式由政府正式提案；至於本會部分，本會一定會在自己的權限範圍之內儘可能加速，為了周延法案的審查，我們一定會徵詢各界的意見，而且我們儘量會召開公聽會，讓這個法案能夠觀照的面向更為完整，而且儘可能把要防範的問題都可以防堵到，然後在比例原則的考量之下，不要做過度的干預，這點在新聞自由是很重要的。因此在時間上我們考慮的是，儘可能縮短在我們會內的程序，在 3 月底以前提出，但是我也必須誠實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合議制機關……

林委員佳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也要說服委員們接受這個版本以後才會提出，至於後續的程序，我一定會很誠心地跟所有行政院相關部會去溝通，好讓政府提案的速度可以加快，這就是我完整能跟委員陳述的這些事實，也非常感謝委員對獨立機關的勉勵跟注意事實本身的完整性，因為片面的解讀跟曲解，對於公眾的理解傷害性是非常大的。我那天的發言最主要是提醒相關媒體這件重播的事情反覆在發生，要他們指出最關鍵的部位，這點我們一定會去瞭解。

林委員佳龍：好，至少操之在你的部分要在三月底之前努力完成。其實，你的言行動見觀瞻，以那件事情來講，已造成了一些影響。我勉勵通傳會同仁，其中有些是我過去的同仁，你們現在既然是獨立機關就可以更彰顯獨立性及高度，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看到民進黨團的提案修法及你們的報告說明，我在立法院常常提醒委員們，立法委員不一定比行政部門還懂或是高明。第一，譬如今天民進黨團提的修正版，如果有在政府部門尤其是經濟部或金管會上班的人都知道，一家公司的公開發行，並不是想要公開發行就可以發行，必須有一定的條件。第二，同樣的，獨立董事也有一定的條件，並不是任何人都能勝任。譬如我今天推動孔文吉委員擔任獨立董事，但是孔文吉委員並不一定符合我這個單位獨立董事的資格。以銀行或金控而言，必須具備會計及法律的人才才能勝任。你們這裡寫的也正確，因為我是唸財經的。我要強調的是，第一，專業有其專業的規定，我時常提醒立法部門，不要提案了之後被行政部門笑，因為不夠專業。第二，有關金控部分，我同意你剛才所講的，真正的管理機關是在金控法或銀行法等等。相信主委知道臺灣的金管會管得很嚴格，我在亞化擔任董事長時，只有一次董事會的稽核沒有報告就被檢查出來，所以我們被罰款，不過我非常佩服，因為你們真讚！但是一家好公司不怕人家來檢驗。今天我們應該著眼於金控法，這次中信金控辜仲諒要購買壹電視來看。我曾經質詢過金管會主委，公務員應該依法行事，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對於金控法有些疑慮，請問主委，哪一條有規定產金分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點我個人並不是很瞭解，因為這是主管機關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我問金管會主委，現在金控法有哪個條文規定不能產金分離？尤其是媒體，我想是沒有。第二，為什麼中信金控辜仲諒不能投資媒體？因為同一關係人的持股比率必須達 10% 以上才能稱之為大股東，但是他們現在並沒有達到 10% 以上，為什麼還要約束他們呢？他居然回答我，「因為他是辜濂松的兒子」，我說「你可以作擴大解釋啊？」，既然可以擴大解釋，同樣的，將來永豐金控何壽川的女兒也不能投資生物科技，林榮三的兒子也不能投資建築業，元大馬志玲的兒子馬維建也不能投資其他產業，是不是要一體適用？他就不敢再講了。我翻遍了銀行金控的條文，沒有一條規定不得持股 20% 以上，所以我繼續問他「金控法裡哪一條規定不得持股 20% 以上？」他說「我們沒有規定！」，但是他又口口聲聲跟媒體說不能超過 20%。我很詳細閱讀了你們提出的報告說明及民進黨所提出的版本，以我做行政工作這麼久的經驗來看，我覺得你說得非常有道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廖委員正井：我常常提到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是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外行人訂定的，應該要由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而不是從財政部的營業稅法去訂定或做約束。我曾經在總質詢時質詢過陳冲院長和某些財委會委員，我很少到交通委員會來質詢，但是我在此要再次呼籲所有的立法委員，提案之前最好跟行政部門討論，因為我們絕對沒有行政部門的高度和高明，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反而會被行政部門笑話，因為並不是想要公開發行就可以公開發行，獨立董事並不是隨便推薦就能勝任，每項行業、像金控的獨立董事都有其資格，不是隨便就可以推薦的，哪能從員工工會隨便推薦一名社會人士就可以擔任獨立董事，這不是很奇怪嗎？限制金控不能投資媒體，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不是 NCC，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

廖委員正井：我在此要呼籲所有的立法委員，不要被人笑，提案前必須深思熟慮，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剛剛跟某些委員的意見是相符的。每當我看電視時心理就想著臺灣愈來愈沈淪了，連電視都沈淪了，因為我看不到國際新聞，只能在公視勉強可以看得到國際新聞，其他電視台幾乎都看不到。第三，當我看到現在的政論性節目時，更感覺到悲哀。我曾跟主委講過，有很多政論性節目打電話邀請我，但都被我拒絕，我真的不想去，因為這方面不是我的專業，我哪有辦法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什麼都懂呢？現在很多上政論性節目的人，在我擔任臺北市財政局長、秘書長及銀行董事長時，那時候他在那裡當記者，所以我很清楚，哇！現在竟然變成天才，居然什麼都懂，把人家都唬得一愣一愣的。我講出這番話，意思是要拜託主委，請問這是不是你管的業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實際去約束，不要讓他們騙人家到這種地步，因為全國民眾被煽動到這種程度，真的不好。有時候我真想打電話進去，後來想了想還是算了，因為不關我的事情。我希望主委要發揮專業，你來擔任通傳會主委也不是為了五斗米折腰，而是希望能夠改進，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我們雖然是獨立機關，正如剛剛林佳龍委員提到的，我們要依法行政，我連表達原來擔任新聞系教授在新聞專業上的判斷都常常會被人拿來做文章，幾乎只能嚴守依法行政的界線，否則我們監管的對象都會有很多的猜測。上午我在回答某位委員的問題時提到，我跟新聞頻道老闆談到，如果我今天還是新聞系教授的話，我絕對會對你們表達很強烈的意見。但是我現在是 NCC 主委，我只能告訴你們必須遵守法律，有時候確實有些無奈，不過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在能力範圍之內盡可能去改善。去年我們確實通函所有的新聞頻道要建立自律機制，而且要納入營運計畫，並成立倫理委員會就其專業表現不足之處，內部一定要做改善，我們最近會跟新聞頻道再做這方面的努力。

廖委員正井：金管會常常跟銀行界的負責人喝咖啡，我也希望你跟媒體負責人喝咖啡，你要拜託他讓我們的子孫將來具有國際觀，我相信現在的高中生除了唸地理以外，能講得出其他國家名稱的應該沒有幾個人，一點國際觀都沒有，因為我們的電視根本沒有播報國際新聞，我無論是到大陸或菲律賓都有在播報國際新聞，唯獨臺灣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有注意到新聞頻道的國際新聞質和量都有強化的必要，所以我們去年也在權限範圍之內，盡可能去推動，讓他們多播放優質的國際新聞，我們會從小地方開始逐步擴大。

廖委員正井：主委也不要太在意立法委員或媒體對你的批評，我常常以藍蔭鼎《鼎廬小語》裡的一句話來期勉大家，一個人無論是高、是矮、是胖或是瘦，要讓人家認得清清楚楚，不要東邊的風吹來就往西邊倒，西邊的風吹來就往東邊倒；一百個人都說你是好人，不算是好人，而是鄉愿，一百個人說你是壞人，才真的是壞人。所以你們推動一項政策不可能讓一百個人都滿意，既然你擔任通傳會主委，就好好的在任內完成階段性任務，要對得起良心，對於立法委員的質詢，你應該據理去說明，立法委員若有不對之處，你的答復也要鏗鏘有力，不必害怕。我再舉個例子，曾經有位議員很囉唆，我帶他去與前故宮秦孝儀院長協調，秦前院長曾親口跟我講「議員掉下來就不是議員了」，因為議員不能行使職權了；鳥從樹上掉下來還是一隻鳥，但是議員掉下來就不是議員了，立委掉下來也不是立委了，所以沒有多偉大。因此，對於這些事情，主委該講話時還是不必太客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為所當為。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還是應該要這樣做，你才會慢慢被人家瞧得起。希望主委好好發揮專業，讓這些新聞媒體業者、老闆做到不偏離，要好好的導正過來，這些都是你應該做的事情。對於立委來說也是一樣，如果是對的，我們要尊重，如果是錯的，你也要很委婉的說明，等到沒有辦法說明，你還是要義正辭嚴，我支持你。因為為官者還是要保有風骨，所以我今天特別來嘉勉和鼓勵你，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明天要審 NCC 被提名人資格，對不對

？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我在此先提醒主委，上次我們在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審過了，因為有些被提名人的資料準備得很少，可能你要善盡告知的義務，讓他們將資料準備充分，包括履歷、著作、背景等等。請問主委，目前是提名兩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孔委員文吉：這兩位被提名人必須符合 3 個條件，當然查察這是行政院要負責的，但是我覺得主委也應該稍微加強查一下。第一，不要有雙重國籍；第二，財產申報；第三，不能經營傳播事業，被提名人不能跟傳播事業有關。只要滿足這三個條件，過關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我相信被提名人都會處理他們的國籍問題，也會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被提名人汪用和女士有沒有在經營傳播事業？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目前我得到的資料來看，她並沒有直接經營傳播事業。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她沒有經營傳播事業，我們都是用放大鏡來檢視。

今天我非常敬佩民進黨團提出這三個法修正案，這是民進黨團的觀點，就像我們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非核家園推動法，問題是出在行政院版還沒有出來。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目前行政院版要參考世界各國有關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的議題去做研究，事實上，我在上次委員會就有提出來，在這時候 NCC 就應該開始去蒐集、研擬所謂的跨媒體所有權集中的議題，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等等都有這個例子。你們希望能夠在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我認為應該在第 3 會期開始前就要提出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早、加速提出，誠如委員所提到的，政府的提案確實在程序上面還需要加把勁。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件事不難辦到，如果你們要在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等於是在下會期結束前提出版本。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量往前提出。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拿出負責任和有效率的精神，應該在第 8 屆第 3 會期開始前就提出來，我相信 NCC 對於這個議題應該也有研究。現在民進黨團版本提出的垂直占有率是十分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指的是系統業者對於關係企業可以控制的頻道數目，從原本的四分之一，要更嚴格管制到十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哪個數據是比較合理的比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這項規定在原本廣電三法修正案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行政院提案的規範內容有一模一樣的規定，目前葉宜津委員所主持的政黨協商版本已經納入了。

孔委員文吉：是納入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系統垂直整合的頻道數目要從四分之一，更嚴格改到十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這是頻道數目部分。請問主委有沒有計算過市場的占有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這個版本而言，我們並沒有看到。他所提的絕大多數是指在單一事業裡面的持股比例，倒是很明確的提出是 10%。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算過市場的占有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我們的研究來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思考，因為在比較法治上面，像德國就很明確從這個角度去立法。以目前國內的相關規定來看，在這方面的環節比較需要補強。

孔委員文吉：德國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德國的規定是 30%的全國電視節目的收視率不可以再持有或併購其他的電視頻道。如果是超過 25%及還不到 30%的話，就可以加計其他媒體的實質影響力，這部分明確規定在他們的廣電邦際協定當中。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看到特別是過去這一、兩年臺灣的媒體生態，可以證明的是，媒體所有權集中會影響言論的報導。所謂的媒體所有權集中就是報老闆可以影響所屬員工、記者、編輯等的報導言論，這點我們從旺中或自由時報的例子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老闆決定言論，這也就是現在我們要訂定跨媒體所有權集中的原因，在臺灣這是一個很不幸的發展，老闆可以操縱、影響言論，如果某位編輯或記者沒有澄清老闆的立場，可能隨時都要走人。

石主任委員世豪：臺灣在報人辦報的時代，對於新聞專業的要求是比較澈底的，自從辦報的風格改變之後，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現在報業的色彩跟以往報人辦報時期很不相同。

孔委員文吉：非常不相同。所以，我覺得這是臺灣媒體很不幸的發展。現在更不幸的是，金融業、保險業都想跨進來經營媒體，臺灣過去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是針對這個部分，就是老板決定言論、金融業及保險業也想經營媒體，此外，還有市場占有率的部分，這些可能都可以做為院版將來的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方才提的有幾個方向，第一，所有權的擁有者會控制媒體所呈現的內容及言論的方向，這一點就我粗淺的研究，17 世紀以來就是如此，西方的報業也是如此，委員方才提到第二個面向，如果報老板去控制言論，且其報紙在整個報業市場的占有率又很高的話，這時才會第二階段進到影響到所謂的言論，因為如果該報發行的範圍很小，報老板要操控言論的話，其實影響並不大，但如果報紙閱報率很高的話，對於我們意見多元的影響就會比較大。

孔委員文吉：另外，關於原住民電視台，目前面臨了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了，但是原住民電視台還是在公視基金會及公廣集團之下，如此一來就沒有辦法獨立自主，也沒有辦法專業經營，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這部分應該要回到原文會才是，但是受限於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的不健全，所以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其實這個問題已經爭論很久，而且朝野兩黨幾乎已有共識了，即原民台應該回到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二個問題，關於原民台收訊的問題，上次內政委員會有討論過，你們的處長也做了一些說明，即關於收訊的問題，因為其發射的衛星已經換了，所以要購置數位機上盒，這部分原本是由原民會來編列預算，但目前這部分是被凍結的。

第三個問題就是 NCC 的問題，也就是說原民台頻道核發的部分，因為該台目前還沒有數位頻

道，而我覺得 NCC 是負責公共、廣電、頻譜資源分配的，但是為何公廣集團沒有給他們這樣一個頻道的核准設立呢？因此，NCC 應該要發揮一個頻道資源公平分配的責任，不能說這是公視基金會、原民台、原民會的問題，跟 NCC 完全無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本會有關的是一、衛星廣播事業執照的發放及換發，二、如果委員所提的是地表無線電波，則會涉及電視台設立時所需要頻率的指配以及在完成事業設立之後執照的核發問題，如果是進入到公視製播頻道內部的規劃，那這一點確實本會介入是有困難的，因為公視基金會會根據公視法的規定，也是要獨立自己運作的，所以本會就其內部治理的部分是不便介入的，換言之，對於其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以及執照的部分，才是本會的管理事項。

孔委員文吉：沒錯，但是現在原民台已經提出申請了，但你們的理由是說，除非更改名稱，即不能用同一名稱來提出申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委員會議已經正式決議，第一個就是確認原文基金會有經營頻道的主體適格，因為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文會設置條例裡面都很清楚的表示，這是要經營原民專屬頻道，所以當然有經營頻道的主體適格。第二個就是，因為同名頻道尚在其他單位（指的是公視基金會）經營之中，即同名頻道已有他人經營，若以同名頻道申請會有障礙，因為同一個名稱不會有兩張執照，所以這是涉及技術的問題。第三個就是，如果原民台的經營主體變更的話，我們一定全力協助，讓其無縫接軌，更希望公視要完全根據公視法的精神，讓所有的民眾，尤其是原住民族可以在部落完整的收視所有公視應該有的頻道，以上這些我們都有很明確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主委也很清楚問題的所在。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孔委員文吉：不要讓原民台收不到訊號，到時沒有頻道可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我們應該跟所有相關單位去合作，然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群關心台灣未來的年輕學子於去年 12 月 31 日在自由廣場守夜、跨年，他們有一個很明確的訴求，就是反對媒體壟斷，除了守夜之外，他們還在一大早去凱道向馬英九總統表達他們的憂心及抗議，身為主管機關，你會不會想要主動去關心這些學生或是去替他們加加油、打打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一天我人在花蓮，所以地理上不靠近……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問你的行程，而是你有沒有這個想法？就是這些學生滿腔熱血、憂心台灣的未來，怕有媒體壟斷，會對台灣社會、政治、經濟造成負面的傷害，身為學者及主管機關的主管，會不會想要主動去關心他們，幫他們加加油、打打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本人一再表達，非常欣賞現在青年學子關心自己媒體環境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個案以及他們的訴求、活動，你有沒有想要關心一下，讓他們知道自己並不孤單，有很多人在關心他們，你有沒有這種想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個人對於自己政治……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閃躲，就直接回答我，就是願不願意去表達你對這些青年學子訴求的認同及關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記得在 1 月 2 日大院在開委員會時有提到這個議題，一開始我就提到，第一，我非常欣賞年輕人有這樣的看法，第二，我希望他們一定要保重身體。

邱委員志偉：欣賞不見得是支持，你為何不用實際的行動去給他們加油打氣呢？為何只用這種口頭式、比較抽象式的說法，讓人家不曉得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像「欣賞」不見得完全是正面的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每個人對於個人的非上班時間有很多的選擇方式。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這是很明確的價值判斷，對於他們這種訴求及看法，你只能用「欣賞」形容嗎？我可以說我很不「欣賞」你答復的內容。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的意見應該可以更明確，比方說，我支持你的立場、我支持石主委的做法及主張，這就很明確了，可是你卻在閃躲，不敢說你支持學生的訴求及主張，而且也不敢說身為主管機關，會全力捍衛他們的訴求。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非學生的主管機關。

邱委員志偉：我指的是他們訴求標的的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據我所知青年學子訴求的大方向其實涉及很多的機關，包含我本人在內，都贊成他們訴求的大方向。

邱委員志偉：這是很簡單、明確的事項，你不用跟我打太極拳，也不用跟我玩文字遊戲，你就明確表示，對於他們的理念、訴求、行動，本人絕對會全力支持，而且會在業管的範圍之內，絕對會予以配合同時捍衛台灣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不會讓媒體壟斷的事情發生，你為何不能很明確的這麼說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壟斷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但要怎麼處理媒體壟斷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我自己因為對這個問題研究比較深入，所以我當天也請媒體轉達，如果青年學子關心這個問題的話，應該充實自己專業的知識……

邱委員志偉：欣賞要拿出行動。

石主任委員世豪：除了訴求以外，他們也要有行動，我是認為，應該以知識來貫徹自己的行動，這才是知識青年應該有的反應。

邱委員志偉：他們當然是用知識來貫徹這些行動，畢竟他們不是盲目的一群，你有專業但沒有用在正確的方向，那就是反專業。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希望青年學子可以多多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見得有這麼多的專業，但是他們有一個愛國的心，反觀你空有專業，但沒有愛國的心、關懷社會的情懷，那你就比學生還更不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曾經在媒體訪問時說過，我是一個實踐者，不再只是一個倡議者，實踐者是要讓成果具體出現，而不是喊口號。

邱委員志偉：實踐者可能是一個殺手、一個幫兇，我不願意你當這樣一個實踐者，而是一個改革的急先鋒，即希望你是一個改革者，而不是實踐者，你可能會做為一個威權的實踐者，而威權的幫兇也是實踐者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從來沒有說過要做這樣的實踐者。

邱委員志偉：但實踐者的內涵是這樣沒有錯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把我主張的做出來，這才叫實踐者，我只是不喊口號而已。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主張、理念、專業要發揮在正確的地方，何況學生的訴求很明確、簡單，你身為主管機關都不願對他們的訴求給予正面的回應及關懷，這讓本席很失望。

石主任委員世豪：訴求分幾個部分，對於裡面的層次，我個人是認同的……

邱委員志偉：好了，你不用再回答了！民主國家會不會有媒體壟斷的情形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邱委員志偉：舉個例子來說？

石主任委員世豪：民主國家的型態有很多，而媒體壟斷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叫壟斷，那要看那個國家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那你先就你的專業定義何謂媒體壟斷？你不是這個領域中專家中的專家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沒有爭議的壟斷就是只有一個媒體，兩個以上的媒體就要看兩個媒體各自互動跟行為的模式如何。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現在正在爭議的、討論的、憂慮的，其定義是什麼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必須說我不是青年學子，我沒有辦法幫他們定義。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要跟你說青年學子，而是這幾個月以來台灣社會正在擔憂、關心所謂媒體壟斷的現象，針對這個個案，則所謂媒體壟斷的定義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所看到的台灣意見，現在仍然有很多種，不僅彼此之間相互討論，而且在很多情境之下，大家互相不同意對方……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一個急迫的事情，也沒有立即性的危險，就不會有那麼多人共同來關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問得非常好，這就是我們對於一個訴求要了解其真正的意涵何在，比方說他們可能關心的是媒體的生態、媒體的環境，因為他們看到媒體變壞了，所以希望有所行動，那麼他們今天找出了藥方，其中之一就是反壟斷，反壟斷是要有具體的方法的，今天並不是主管機關去 indorse 之後就可以有一定的結果出來。

邱委員志偉：具體的方法就是去制定專章、專法來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正是本會在做的，我做為一個實踐者，所在做的就是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還沒有提出任何的版本。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邱委員志偉：何時可以提出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已經一再提過了，原來大院交通委員會是決議在第 3 會期結束之前，就是 6 月以前，且我本人已經在這裡說了，我們一定會加快去做所有法案的研議跟整個法案的提出，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加快腳步。

邱委員志偉：整個法案送來立法院大概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送到立法院有不同的途徑，如果是政府提案，在程序上確實有很多困難要克服，但是出本會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本人一定會全力去說服其他的委員，去通過整個社會比較可以接受的可行方案。

邱委員志偉：「出委員會」指的是出你們的委員會？之後要報到行政院，然後經院會通過後才會送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政府提案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何時可以出你們的委員會？今年 3 月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一個合議制機關，我一定要……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是合議機關，但總要給我一個時間點安排相關的時程，讓我知道你們是真的有決心要去做擬定法律的工作。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外界徵詢意見的版本一定會在 3 月底以前去做。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部分你之前也講過，你們把會裡面的意見整合好，然後出你們的委員會大概是什麼時候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徵詢意見也好、公聽也好，都一定要有充分的時間讓各界去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都知道，所以我要你給我一個時間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各界意見回來之後是單純的還是複雜的程度而定，因為我們對每個議題不能只是形式上表示意思，而是要實質的回應與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單純的話，則何時可以提出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沒有任何的意見，表示我們原來的版本已經夠完整，則當然速度就會很快，但如果外界有一些實質的意見，我們當然……

邱委員志偉：多快？你為何一直閃躲？我要的就是一個很明確的數字。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要誠實的跟委員說，我不會亂開支票，畢竟要……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要你開支票，但你總要有一個時程表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就像方才所說的，在第 3 會期結束之前會送到大院來，但之前的程序我們一定會加速，3 月的時候我們一定儘量把一個版本提出來，然後徵詢各界的意見，這都是已經很明確表達出來的時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在 3 月要提出一個版本來徵求大家的意見，然後你們要加以整合，我是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時程表，比方說什麼時候要整合完畢？什麼時候要出委員會？什麼時候要

送立法院？這些你當然要抓一個時程表，大家給你壓力，才能對你有所監督，而不是開一個空頭支票，然後說你會儘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根本不開支票的，所以不會有空頭支票。

邱委員志偉：你不肯做任何有決心的承諾，這不是開支票的問題，你不能來這裡耍嘴皮子，我要叫你「耍嘴皮子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就是在耍嘴皮子，我要叫你「耍嘴皮子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實話實說，就是告訴委員我們可以做的事以及已經正在進行的事務。

邱委員志偉：本來可以心平氣和跟你討論，結果全部問你的問題你都在閃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並沒有閃躲，我都是實話實說。

邱委員志偉：你就是閃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做我們可以做的事，而且把我們可以做的事向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做了什麼事情？你只會耍嘴皮子的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這樣認定的話，我就覺得很難過了，因為我們還是有在推動相關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該難過！全國老百姓都為你難過，因為你身為主委，只會在國會殿堂耍嘴皮子，大家對你期待很深，希望你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整合各界的意見來提出專法，同時將草案送行政院，然後再送立法院審議，而且速度上應該是愈快愈好，可是光問你一個時程的問題，你卻什麼也答不出來，還說你是不開支票的，這就是在跟我耍嘴皮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當然也希望如此，但必需是先確定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由你來擔任主委，不禁讓人捏把冷汗，搞不好你會讓所有老百姓都很失望，到目前為止，我給你的評價是不及格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我們的成績是委員要監督的對象。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給你打成績，你是否接受不及格的分數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現階段委員的評分，我們希望我們的具體成就全國各界都看得到。

邱委員志偉：你上任到現在有什麼成就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完成的事務，如果委員不嫌煩的話，我也可以逐一向委員報告，第一，有線電視一季的數位化進度已經超過以前一年的進度，這在歷屆委員當中都沒有這樣的表現。第二，有關電信資費的降價，今年年初已經有業者主動配和降價了，從 4 月 1 日所提出的新資費中也可以看到很明確的降價趨勢。還有，我們一共建設了 56 座數位改善站，並分布在各縣市，這也是我們逐一完成的工作。另外，普及服務的部分，我們還會逐地去拓建各鄉村及部落所需要的寬頻服務，這都是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你只能講出這些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願意的話，我還可以繼續說。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那麼多時間，所以僅能做以下簡短的回應，最重要的事情你把它放在最後才去

做或是根本不去做，一整天在這裡的答復都是在閃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所主管的事項有很多都很重要，我們必須配合貴會行使職權。

邱委員志偉：「貴會」指的是哪個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交通委員會正在行使法定職權，所以我們現在全力配合。

邱委員志偉：這是法定的職權，你們當然要來備詢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們今天就在這裡備詢，全力的配合。

邱委員志偉：但你備詢的態度讓人很受不了。

主席：好，時間到。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口才一流，讓邱委員到現在還是憤恨難消，我們 13 日就讓你動員的火氣能夠更旺一點好了。

再來，其實早上主委已經答復過了，現在我要再確認一遍，第一，對於最近不管是青年學生、傳播界專業教授或者很多社會人士所主張的，認為我們的媒體不應該受到壟斷，或者不應該受到財團或其他國家勢力的影響，希望媒體有一個自主發展的環境，也就是現在我們簡稱的「反壟斷」的理念，你個人是支持的，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反壟斷的理念跟避免新聞媒體的專業性受到影響，這兩點我們是支持的。

姚委員文智：剛才你恐怕也不是第一次提到，你說你現在身為政務官，是一個實踐者，支持這樣的理念，希望把它化為具體的行動或政策，是你現在在這個位置上、配合體制，努力在進行的一項工作，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也是大院交通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我們確實在這個範圍內正在推動。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在邱委員質詢最後所提的近期內完成的事項，坦白講有些我也覺得還不錯，包括像行動電話資費的問題。現在我們整理一下，我想請教你，針對你支持反壟斷這件事情，你希望未來有一個專法來推動，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第一時間在交通委員會表達的時候，因為我們的媒體正在做匯流的……

姚委員文智：你只要說是不是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第一時間表達的是，它最好是有一套完整的規範。完整的規範在匯流的架構下其實是定在匯流的法令裡頭最完整。

姚委員文智：那現在算第二時間好了，現在有改變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時間既然是以廣電三法為基礎的話，我們就以這個範疇優先修反壟斷法。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面對社會情勢，恐怕制定法律緩不濟急的話，如果既有法律可以做部分的約束規範，從這個部分來推動你也不反對，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現行法令架構上，我們已經盡量在做了。

姚委員文智：我想，就算修廣電三法，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也還有不足的地方，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未來你還是要推一個反壟斷專法，然後現在我們要修的有些部分你也可以支持，或者說你也不反對？我這樣說有沒有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確實點到反壟斷的一些問題，但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法律如何執行，這方面確實有更精緻的處理空間。

姚委員文智：可否舉個例子？你是不是要講有關「金媒分離」的問題放在銀行法或其他法律比較適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意思都已經逐一表達了。

姚委員文智：你就是這個意思嘛。你認為那樣比較精緻，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有一個一般性的通則，我相信委員也瞭解，就是比例原則。什麼樣的事務應該以什麼適當的工具去處理，其實應該是對著的，嚴重的事務應該用比較重的手段。

姚委員文智：其實某個程度來講，我並不反對你這樣說。如果政府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這樣，就協調各單位，該由銀行法處理、金管會主管的，或者該由公平會來處理的，不一定都要攬給 NCC，這點我可以同意。那麼請問，在你參與行政部門面對這件事情的過程裡面，整個行政院有沒有提出整體的對策？包括你的理念及大家的共同實踐，是 NCC 負責廣電三法的某幾條、銀行法哪些部分要加強，或者公平會執法、審核應該如何共同落實。也就是說，在馬政府這個團隊裡面，你有沒有參與過這樣的會議，有這樣的分工？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那你有沒有要求整個行政部門來做這件事？因為現在大家都把矛頭針對你，你口才再好，也要在這裡待一天，於事無補，和實踐還有很大的落差，可是你偏偏是一個政務官，雖然你們是獨立機關，但這裡面其實還是有一個行政體系或行政權的存在，必須來面對整個社會情勢。請問你有沒有提出構想，希望整個行政部門大家一起開個會，看有沒有辦法來共同因應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沒有，不過如果研擬草案的話，一定會就這個草案逐一和相關主管機關交換意見。

姚委員文智：好，我瞭解了。也就是說，面對這樣的情勢，雖然你認為自己是一個實踐者，但你還是把它放在 NCC 可以主管的專法研擬，因為你要溝通，和大家交換意見。以整個馬政府來講，既沒有對策，也沒有開過會，也不曉得這件事情該由哪些部門來負責，你也沒有參加過。這樣歸納起來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目前並沒有參加過行政院或其他單位開的這樣的會。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參加，意思是可能有開這個會，你沒有被通知？

石主任委員世豪：據我所知，上禮拜的行政院院會應該是賴清德市長和院長有一些對話，之後好像是行政院有新聞稿發出來；我所讀到的訊息是這樣子。

姚委員文智：所以有可能因為賴市長藉由參加行政院院會之便，提出這樣的看法，所以院裡面有所討論？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姚委員文智：好，石主委，其實有些部分我也不反對你的說法，就是未來定一個專章，你剛剛也提了一個下會期的期限，我希望真的能這樣來做。但是在那之前，各機關能做到多少，甚至說我們的法令能修到哪裡，我也希望石主委能夠支持。因為坦白講，政務的推動不可能一步到位，就像打仗一樣，有時候打打停停，有時候和談，有時候前進，能夠具體往前推動、方向一致。你剛剛說你同意這樣的理念，基本上我們都認為還可以接受，但是我想提醒主委一件事情，我們要反壟斷，法規的限制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工作，因為這是整個產業發展的基礎，這部分當然是由你來執掌，但是這個法規的限制，譬如有線電視發展起來了，有線電視變得重要了，系統的規範就重要了，而它慢慢衍生的型態、社會不斷在變，接下來就是數位化，可能是有線數位，你剛剛提到這部分你們做得不錯，但是我們期待的其實是無線數位的環境、匯流的相關法規，你好像也提到你們還有一個匯流大法，請問這個匯流大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行政院原來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的進度，應該是在明年。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說要在明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如果是我曾經參與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則是在 2007 年就已經提出了，不過後來的委員並沒有採納，所以那已經不算是現在有效的草案了，我們必須另起爐灶。

姚委員文智：其實 2007 年提出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就是一個大法，已經彙整，而且已經碰觸到這個部分了，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姚委員文智：是在 NCC 裡面，沒有送出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姚委員文智：在你們委員會裡面就不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姚委員文智：石主委，我認為我們要解決反壟斷的問題，也要解決整個媒體產業或者數位匯流發展的問題，我希望你做為一個實踐者，速度要加快。就這件事情來講，你不必推給行政院訂什麼嘛！坦白講，行政院怎麼會有你清楚？你已經做了兩屆的主委，你在不同政黨執政的時代……

那次不是主委，是委員啦！你不用皺眉頭，你反應太快了吧！

你有連續的工作經歷，應該是行政院聽你的啊！坦白講，你應該提出建議和看法才對。今天要解決反壟斷的問題，可以用法規來解決的就用法規，坦白講，用整個傳播科技的新方向也可以改變市場啊！現在數位電視只開放小小的大概 30MHz 嘛，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是一家 6MHz，五家確實是 30MHz。

姚委員文智：那你可以開放的有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規劃還有第二梯次，第二梯次……

姚委員文智：我要問的是，臺灣的傳播天空未來可以開放的有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同一個頻段在國際間的使用不單是都投入在電視上面；在執照的規劃上，第二梯次目前是在兩家以上，可以空出來的頻率其實和第一梯次是接近的，所以也可能有 30MHz。

姚委員文智：石主委，你這話拿去騙外行可以，為什麼要騙我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姚委員文智：是你不知道，還是拿來騙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規劃中的，如果說是……

姚委員文智：我是問你，我們的傳播天空可以開放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點我可能要請業管處的主管來跟委員說明。

姚委員文智：主委，這是基本資料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可以開放的委員也很清楚，ITU 所指劃可以供無線電視播送的可能也可以做其他通信使用，因為它有第一用途和第二用途，開放的時候本來就可以做不同的政策選擇。

姚委員文智：很多用途，要做數位廣播或國防通訊都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

姚委員文智：但我現在問你的是有關數位電視的部分可以開放的有多少。那就請幕僚人員來救一下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你還有答不出來的東西啊？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羅副處長說明。

羅副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我們主委講的，目前我們有五家數位電視，每一家有 6M，總共是 30M；另外，已經公告第二梯次要開放的總共五個頻道，也是 30 M。其他的是交通部類比回收的部分，那部分還沒有正式公告出來，其規劃公告是交通部的權責。

姚委員文智：又推給別人！

你把這個事情推給別人，又說這個法案行政院訂在 2013 年，我剛剛稱讚你半天，說你是在兩黨執政不同時代都當過委員的人，現在掌握整個臺灣未來通訊傳播環境的發展，面對的是數位匯流我國整個法令和產業都落後的情況，要怎麼樣實踐和急起直追，結果現在找一個同仁來回答的依舊是交通部還不曉得怎樣！

你應該要知道嘛！未來我們可以開放的遠超過你現在要開放的第一梯次、第二梯次至少五倍、六倍。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國際間並不會全部做為無線電視使用，因為確實在用途分配上有不同的考量。剛才我們資源技術處副處長所說明的是，按照目前的職務分工，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是由交通部負責的，當然，我們也在跟交通部積極協商，目前我們達成一致的意見越來越多。

姚委員文智：你要壟斷！現在當然是他們在負責啊，就像我們現在講的壟斷問題，很多也是公平會在負責啊，但是你總要瞭解公平會做了什麼處理、未來我們的環境可能是怎麼樣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積極去瞭解。

姚委員文智：你要掌握清楚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姚委員文智：這個東西為什麼這麼重要？頻道開放出來以後，現在很多壟斷的問題，其實可以用科技的方法、國家開放電波平台的方式，只要能預先籌劃、在數位匯流的同時做好這些工作，都可以迎刃而解。你如果無法深謀遠慮，沒辦法看清這些問題，每天都在法規問題打轉，不但傳播媒體的環境落後，還會陷在這樣的僵局裡面。主委，我希望你回去把這個查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確實要有更宏觀的政策規劃。

姚委員文智：我會提出相對的法案。這是傳播科技民主化，以民主化來解決言論和媒體的集中化，希望 NCC 也能與時俱進，真正做一個面對不同挑戰、不同法案和不同階段的實踐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陳委員節如、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仁、許委員添財、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李委員俊侶、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鄭委員麗君、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蔡委員煌瑯、吳委員宜臻、李委員鴻鈞、薛委員凌、陳委員唐山、蘇委員震清、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劉委員建國、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其邁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請石主任委員上台備詢。

石主委，今天本席安排廣電三法的修正案，不是為了 1 月 13 日的遊行，因為 1 月 13 日的遊行主要還是人民為了顧肚子，而不是為了媒體；民進黨是回應學界和學生對媒體壟斷的憂慮。我知道學界和學生很不喜歡政治人物去他們的活動現場，所以他們元旦前夕跨年守夜的時候，我們都不想去，他們也不讓我們去，所以這裡面沒有所謂的政治力。以上是本席先在此表達自己的立場。

有關今天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很多委員都已經發言討論了。本席認為，反媒體壟斷具有三個重要的意義，第一就是要維護社會多元意見，這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石；第二是維護良好的媒體經營條件，這是維護消費者及收視戶的權益，這是全民共識，沒有一黨之私，也非一黨之見；第三，企業要有良性競爭才能保持活力和競爭力，媒體也是一樣。媒體壟斷就是一言堂的開始，過去我們民主運動的前輩打破軍閥對政治言論的壟斷，他們的犧牲好不容易為我們爭取到言論自由，但是現在我們很擔心因為經濟壓力，導致財閥壟斷，形成媒體的一言堂。蘇聯解體之前有兩大報－真理報和消息報，西方媒體都嘲笑這兩家報社，說真理報沒有真理、消息報沒有消息，這就是一言堂壟斷的結果。

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主委。如果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業者有必載的頻道，就像任何政黨只要得票數超過 5%，都可以在有線電視占有一個頻道，其實大家講了很多，重點不是在市場壟斷，而是在言論自由，怕會形成一言堂的言論壟斷，這才是大家擔憂的，其他我看都是其次，譬如主委提到獨立董事，政、媒、金都要分離，或者資金借貸要百分之多少等等，這些都是其次，其實精神在於擔心形成言論的一言堂。

如果有線廣播電視法要求，系統經營業者必須給任何一個立委選舉得票數超過 5% 的政黨經營一個頻道，而且這個頻道是必載的，就像現在立法院的生態一樣，四個政黨每個都有一個必載的

頻道，這樣言論就不會被壟斷，也不會被集中了啊！支持者要看哪個節目或者哪個政黨的言論，都有自己選擇的餘地，每個政黨都可以要求民間團體上它的節目，我們也可以改善現在政論節目的亂象。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構想在國際法制比較中，我個人可以想得到的，基本上是在選舉法令裡面所謂的 fair time regulation，就是競選期間在時間的使用上應該儘可能均衡。不過通常有類似規定的法制在媒體體制上面可能不是像我們現在以私營為主的體制，fair time regulation 比較適合在公共平台上處理。

委員應該很瞭解，我們現在的廣電三法特別強調黨政軍要退出媒體，所以如果政黨有一定程度的時間使用權，在我們的法制制定上會有比較多困擾，執行上也會比較有一些難處。至於委員剛才所提的，有些國家的選舉法令確實有類似的規定。

主席：你剛剛說黨政軍要退出媒體，那我請問你，富邦金控經營台灣固網，台灣固網總共有五家，現在客戶已經有 50 萬，蔡家兩兄弟以私人資金經營凱擘，所控制的客戶高達 110 萬戶，加起來就 160 萬戶了。現在要修法，修了以後我們不是幫他們解套，讓中華電信 130 萬或 150 萬的客戶加進來，導致分母加大，這樣他們的市占率就不會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所以大家對這樣的修法有疑慮，認為是不是在為蔡家解套。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所謂中華電信 MOD 改以有線電視系統的資格加以管制，其實是 MOD 自從領有第一張有線電視籌設許可之後所產生的爭議的一種解決方案。我自己在擔任第一屆委員的時候，替 MOD 設計的是回歸到固網管理規則，以多媒體影音傳輸平台的模式去規範它，所以它不能介入內容的製播，把它導向是一個開放性的平台；如果以這個規定，其實是把 MOD 拉回有線廣播電視法的架構，讓它成為系統。其實在技術上，MOD 現在所用的比較是屬於 IP 定址模式，委員也很清楚，現在有線電視的系統並不是普遍採用 IP 定址系統，它仍然是用傳統的由頭端把信號單向傳向用戶端的模式去進行的，所以系統架構其實稍有差異。做這種統一的處理其實是從消費者的觀點來看，他都是看這麼多頻道，消費者使用上比較近似的體驗，這樣當然會對市占率造成重算的結果。

主席：那我再請教你，它是 internet……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你要在質詢台發言，怎麼會在主席台發言？

主席：沒關係啦！林明濤也常常這樣。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沒有啊！怎麼會這樣隨性呢？質詢就是要在質詢台，不然為什麼要分主席台和質詢台？

主席：好，那我再請問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主席：internet TV、MOD 是全區的，如果列入有線電視的話，對系統經營業者的競爭是不公平的……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沒有這樣質詢的！那樣不算數！

到底誰在當主席啊？

主席：好，請回座。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進入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那就針對逐條審查或者全案送到院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處理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第五條。

第 五 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

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之三。

第五條之三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
- 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廣播、電視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

人對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之三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四條。

第 四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並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之一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第 七 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第 八 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節目編審制度、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最終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前段之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改正，逾期不改正，應停止其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及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份股份。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之一有蔡委員其昌等提出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一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及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令限期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之一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能不能請問石主任委員對於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因為他的書面報告都表示不行，我們要尊重他，讓他說明一下。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還有幾條沒有意見的？

主席：還有一條。等條文全部唸完之後再讓石主任委員表示意見。

修正動議條文中有四個錯誤的地方，即所有的「第二項」應該改為「第三項」。此外，「公眾近用管道」的「近」應改為「進」。

繼續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第三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系統經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一有蔡委員其昌等提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系統經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準用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之一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

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針對民進黨版的廣電三法表示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審查條文過程中，確實各條都有其規範重心，但是就後續在行政措施的配合上有下列幾點要特別提醒各位委員能夠一併了解。

第一，有關公開發行部分，就我們了解，目前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仍然有一定的審查程序，必須具備要件之後才可以公開發行的程序。

第二，有關獨立董事部分，根據現行公司法的規範，仍然要經過公司內部的法定程序，也就是要經過選舉，推派的程序是否在執行上會有困擾，這點可能在後續執行時還要密切注意。

第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的規模各自不同，是否全部都要設置獨立董事？針對這一點，確實在相關事業的配合上會有很大的差異，我們要特別提醒的是，在資本額比較小、規模比較小、組織也相對比較單純的廣播事業，如果要設置獨立董事，確實在執行上，其後續的配合有很多要克服的困難。

至於有關編輯室公約及自律機制，本會向來認為這是新聞頻道部分應該儘可能去推動，但是與新聞製播比較無直接關聯的其他類型頻道或是境外頻道，如果一體適用，在實際落實的過程中也有很多困難有待克服。

以上關於執行過程的一些情況，特別提醒委員們一併納入考量，謝謝。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是什麼意思？都要做了，怎麼還要考量。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事關重大，方才石主任委員所表示的意見，我們聽得出來他是反對的，他認為問題非常多，他是反對的，可是他不敢明講反對，當執政黨的 NCC 主委石世豪明白表示不可行的時候，執政黨的黨團在這裡很大方的讓它通過，這顯示什麼？其實石世豪主委，你被國民黨黨團嚴重地打了一巴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怎麼是執政黨的 NCC？NCC 是獨立機關。

管委員碧玲：行政一體，他仍然是閣員，他是有獨立性質的閣員。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你在怕什麼？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會怕，本席很高興，可是本席一定要說出來，這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遊行力量大，執政黨在今天、這會期讓它過，可是下個會期你們修法會全部再把它翻案回去，因為石世豪不同意，他認為問題非常多，你們根本不好好討論……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他從頭到尾沒有講不同意。

管委員碧玲：國民黨黨團非常大方，迅速讓它通過。本席在這裡要提醒的是：第一，石世豪面對黨的力量時不夠獨立，因為他不敢真實地表達他的意見，他絕對不適任一個獨立機關的主委。

第二，今天你們自己的黨政出了這個問題，最有可能的是，你們只不過是因應「火大大遊行」而在這裡放行，可是本席在這裡一定要鄭重提出警告，你們如果敢在下會期專法送進來的時候再把它修掉的話，屆時一定會天天有抗議，月月有遊行。

今天我們非常高興，民主進步黨主導了所有國家改革的方向，主導了所有重大改革的議題，而人民的力量大到執政黨不得不臣服及因應。我們非常高興今天看到這樣的結果，我們也非常清楚看到 NCC 根本沒有獨立的能力。在這裡我要再次警告 NCC，以你石世豪來自於學界，如果你在下個會期的修法過程，把今天反媒體壟斷的基本法案通過的法律又修回來的話，你一世的英名會毀於一旦。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臨時提案二案。

進行第一案。

一、案由：有鑒於部份不肖廣播電台販賣假藥危害國人健康，相關主管機關取締成效有限仍無法全面遏止違法情事。爰要求通傳會未來修訂廣電三法或反媒體壟斷專法時，納入違法販賣假藥業者之撤照規範，或更為嚴格相關退場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王進士 林明濤 盧嘉辰 吳育昇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案由：有鑑於新聞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多已朝向電子報等數位新興媒體發展，且廣播、電視等電子媒體新聞報導經常引用平面媒體的報導內容，新聞紙、雜誌等平面媒體之影響力，不容忽視。為防止言論集中、促進意見多元，爰要求通傳會研訂「反媒體壟斷」專法，其規範對象除廣播、電視等電子媒體外，亦應包括平面媒體。依交通委員會已通過之決議，請通傳會加速專法研訂之期程，務必於 102 年 6 月將「反媒體壟斷」專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盧嘉辰 楊麗環 林明濤 陳根德 王進士
吳育昇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案，陳委員根德等人之提案增列盧委員嘉辰為提案人。

報告委員會：一、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劉建國、李鴻鈞、徐耀昌、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

三、請問各位，以上各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否）毋須黨團協商。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答復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予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整理：

有廣法：

1. 系統經營者，股票應公開發行
2. 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
3. 股東質借股票設限三成
4. 媒金分離
5. 垂直壟斷上限 10 分之 1
6. 股東適格性及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

廣電法：

1. 獨立董事
2. 媒金分離

衛廣法：

1. 獨立董事
2. 媒金分離
3. 編輯自主

較之剛完成協商之廣電三法，實質僅加入獨立董事、媒金分離條款、股東適格性及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編輯自主部分

一、媒金分離

請問金管會，今天的媒金分離條款是來自於產金分離的概念，而且這個概念是在壹傳媒併購案中，金管會主動提出來的。請問產金分離的法源是在哪裡？

根本沒有這個法條，那只是一個概念性的原理原則，金管會可以從這個原則去衍生出辜仲諒持股不得逾 20%、不能擔任代表人、不能控制經營的具體事項來，請問這三不原則是只有在辜仲諒這個案例適用，還是全部的案例都適用？

其實，金管會提出這個原則出來，大家就在質疑，為什麼辜仲諒（中信金）不行，而蔡明忠（富邦金）可以買凱擘？為什麼蔡衍明的兒子蔡紹中（友聯保險）可以？

當然，金管會是推向歷史因素，但是產金分離原則至今沒有立法，否則今天也不用在廣電三法裡面又要另立這個條款。既然沒有法律條文，就沒有所謂的過去、現在、未來之分，應該是一視同仁的對待，而且在壹傳媒這個案子上，同樣是金融保險，辜仲諒不行、蔡紹中卻可以，這個標準更讓人難以理解，保險也是廣義的金融一環，要不然保險局也不會設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下了。

所以，在整個案子裡，根本就是要稀釋辜仲諒的股份，去讓旺旺的股份顯得相對重要，請問

金管會做這件事的目的何在？

旺旺集團在三中併購案受而 NCC 嚴格的審查，也附加了許多附款，連帶著在併購中嘉案中，到現在為止仍卡在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所以還未生效。所以在壹傳媒併購案中，旺旺自始至終就不打算去碰壹電視，避免又要經過 NCC 這一關，金管會適時的幫助，讓辜仲諒的持股降低，旺旺就能完成併購蘋果日報、壹週刊平面媒體，完成平面媒體可以由旺旺集團實質壟斷的目的。

當然，金管會你會否認樣的說法，不過既然產金分離原則是金管會提出來的，民進黨團只不過提出條文去具體落實，今天 NCC 也不是反對，他們只是認為媒金分離的主管機關不是他們，我們也可以在廣電三法的媒金分離條款中，例外去規定這條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這樣就沒有問題了，請問金管會、NCC 能不能接受？

二、修法進度

目前完整版的廣電三法，已經協商完成，等各黨黨鞭簽字。今天民進黨為了回應外界訴求，特地把幾個反壟斷的條文彙整起來提案。其實和協商完成的版本，差異就只在設立獨立董事、媒金分離條款、股東適格性及結合行為實質審查、編輯自主。

媒金分離的原則本來就是金管會提出來的，如果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改由金管會應該就沒有問題了。設立獨立董事也不是創舉，雖然有些小功率的電台適用獨立董事要求可能太過，但扣除此部分，請問 NCC 對這個有意見嗎？

再來股東適格性及結合行為的實質審查部分，在已經協商完成的廣電三法版本中，也有委員提出同樣的條款出來。當初因為針對性太強，所以初審沒有通過，但是現在又有一個壹傳媒併購案出來，同樣又是旺旺集團當主角，使得適格性跟結合的實質審查顯得相對重要，因此又被重新提出討論，請問在歷經這幾場改變市場、言論集中度的併購案後，難道 NCC 不會認為這個部分真得很重要嗎？這個部分真得不需要入法規範嗎？

最後，編輯自主部分，這個其實也是 NCC 所要求的，從三中併購案中，就附加了附款，要求設置獨立節目編審人員。所以這個其實也是技術性問題，看是要放在衛廣法裡還是反跨媒體壟斷法的專法而已。

已經協商完成的廣電三法，主要是著眼於數位化時程、數位匯流、消費者保護，防媒體壟斷其實也有部分共識，現在民進黨團要求的其實是爭議不大的媒金分離、獨立董事、編輯台自主、適格性和結合行為的實質審查，只是規範的強度要到哪裡而已，因此我們希望各黨各派至少先讓協商完成的廣電三法通過，對於整個跨媒體壟斷的條文，剩下的也只是技術性的問題，這部分國民黨也不應該阻擋，至少讓這個案子初審通過，讓 NCC 去正視民間反壟斷訴求的聲音，可以認真的趕快提出整部完整的反跨媒體壟斷法。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審查民進黨團版「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問題

請問，公平會、金管會、NCC，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主管部會：

你們對於本黨團為順應民意、順應社會各界熱切期盼台灣媒體不該過度集中化，必須改革的呼籲，因而修正了「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看法為何？

你們贊不贊成此次「廣電三法」的修法，可以讓台灣的媒體「資訊更公開」、「新聞更專業自主」，避免有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等情事發生？若不贊成的話，是什麼理由？為什麼反對？

◇立委劉建國要求公平會、金管會、NCC，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主管部會

一、總統在去年 4 月曾公佈國家人權報告書，並公開宣示必須注意媒體為財團與私人壟斷所造成的危害，然而，卻看不到馬政府在立法管制上有任何實際作為。因為，國人看到的是自「旺中併購案」到「壹傳媒交易案」，引發社會極大爭議，各界更對媒體經營者背後的中國陰影有極大疑慮，各政府部門卻無視社會爭論及疑慮，始終保持沈默；為化解社會疑慮，本席要求各政府部門應該對此事表態，應該贊成本黨團此次的修法，不該讓事態繼續惡化下去。

二、要求公平會、金管會、NCC 等政府部會必須負起責任

從「旺中併購案」到「壹傳媒交易案」，法有明文，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公平會、金管會、NCC，甚至經濟部、法務部都有明確責任，不容主政機關因私自揣摩上意而怕事、推諉卸責！不要以為一直反對修法就能反改革，因為本席將會繼續督促各部會需本於職責積極介入，負起該負的監督責任。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1.反跨媒體壟斷的確是個重要的議題，過去也聽過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建議，然而這次民進黨急就章提出廣電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從中所看到的並非是針對這問題去找尋解決之道，而是只是為了反對特定案件去量身設計障礙門檻，加上民進黨主席蘇貞昌日前以「中資是禁藥」為由，反對壹傳媒併購案，還有蔡英文接受鄭弘儀廣播節目時受訪的內容時表示，鄭弘儀問：「若林榮三沒有在中國投資呢？」蔡回答：「我不會一定去反對他」，但會用這三個標準（市場、非市場及財團三層次），檢驗每個交易。顯見民進黨所謂的反跨媒體壟斷的標準是在於反中，而非完全針對跨媒體壟斷的精神予以深入探討，加上 NCC 至今仍未能提出跨媒體壟斷法或是針對跨媒體壟斷的廣電三法修正案，本席看不出今天的修正案審查除了滿足民進黨的立場之外，對健全媒體生態有什麼太大的意義。

2.之前本委員會針對這議題已經開過會，NCC 的承諾似乎最快要到下個會期才會讓我們看到相關法案，針對言論集中度也好、跨媒體壟斷也好，專法的制訂或是廣電三法的修正，其中的精神最重要的是要設計出一套屬於台灣的跨媒體壟斷或是言論集中度的計算模式，唯有一個科學量化的標準，才能明確用來檢視媒體的移轉或是併購是否造成了壟斷，然而看到由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根本看不到這精神的存在，只是批判了一堆之後，去設置一些門檻，看不出這樣對防止媒體壟斷有任何的實質幫助。

3.以民進黨所提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採強制公開發行制度，有線電視業者規模有大有小，一律強制公開發行未必合適，並要求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逾百分之六十。既然

強制公開發行，自然就有在公開市場被狙擊或是惡意併購的風險，倘若外資想要收購，以目前的交易市場，有很大的迴避空間，又如何能確保 60% 的上限比例不被逾越？再來同樣的外資持股限制，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仍舊保持 50%，讓人覺得既然要限制避免外資壟斷或操作，何必要有這 10% 限制的落差？

4. 為避免金控、銀行、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執行「媒、金分離」原則，禁止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與媒體之跨業經營，這條文的設定用意雖屬良好，但針對民進黨的版本而言，似乎就僅針對廣電三法所訂的媒體，對於報章雜誌甚至未來的主流網路報等，並無明確限制，這樣的修法方式是否過於落伍？還是為特定團體進行包庇？以產金分離的精神來看，主要是為了避免產業與金融結合經營，目的是避免造成經濟力量過度集中，影響銀行健全經營。然而媒體、金融分離的精神也不外乎這意涵，其中更重要的是金融業是被政府監理的單位，其大股東不能同時擁有媒體的影響力。這樣的理念是可以認同，但卻要明確詳列所謂媒體的範疇，並不能針對特定團體設限。

5. 這版本裡頭特別針對新聞自由，設計出為了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一個獨立董事的存在是否能達到有效監督新聞自由，效果仍屬疑問，但是依目前媒體生態，依各自媒體屬性和市場，很明確就可以看出台灣的新聞自由老早打了折扣，經營業者為其立場或是主張，衍生出該媒體的報導取向與立場，已經是眾所皆知，本席希望 NCC 能夠提出更佳的方式來保障新聞自由，唯有台灣媒體打破現在這種藍綠分明的現況，才能證明出所謂新聞自由的精神存在台灣。

6. 針對民進黨所提的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中，黨政軍條款又悄悄復活，仍持續要求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目前廣電三法正在協商，適度的開放持股並非鼓勵黨政軍去介入媒體，而是因為透過政府相關基金進行投資時，難免會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到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播電視媒體的公司股票，倘若因此而限制或入罪，顯然不合理，至於持股比例不得高於多少目前還在朝野協商當中，然而對於民進黨這次仍舊提出這種修正案，真是不曉得是刻意還是進行草案修正時忘記這部份已經在委員會有一定共識？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對於民進黨本次提出之「反跨媒體壟斷條款」，國民黨團對反對媒體集中壟斷的方向上是支持的，但值得省思的是台灣目前的媒體運作生態及國家經濟的發展方向：

首先，對於財團的整併引發干預言論自由說法，令人有一些質疑。大家都知道，一個成功的頻道營運及節目製作需要非常多成本及資源投入。在韓國、大陸等國家致力發展其觀光影視產業，並成功的將其韓流影藝人員、大陸劇推向國際之際，我們台灣卻不斷在後退、在築起自己所謂言論自由的圍牆。

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嚴重人才流失，大陸不時即以四倍的薪資挖角，單以一個過年春晚，更是投入台灣難以想像、望塵莫及之鉅資在演藝表演及節目製作。人才流失、節目製作品質低落問題大家都深刻體認，卻一直沒有引發實際的重視及關注。如果沒有財團憑藉其財力優勢及通路制霸地位，去創造一個健全優質的媒體環境，如何讓人才留在台灣？如何讓人願意花錢在台灣消費？

如何去創造台灣在地的媒體價值？

以假想的言論自由可能遭壟斷，去嚴格的限制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去限制財團購買媒體，就能真正落實媒體多元開放的精神嗎？財團之營運極重視投資報酬率及企業形象之打造，吸引財團投資的意願也是打造國家經濟蓬勃發展的不二法門，以現今社會言論自由普及的程度，稍具知名度之企業亦不會以言論壟斷去損及自身企業形象。

言論自由是無上的憲法價值，制訂反媒體壟斷的根源也是為了捍衛言論自由和民主社會的進步，但實際上，在現行制度運作下，主管機關 NCC 除就有線電視產業之頻道異動有管制外，對於頻道節目內容亦有定期評鑑並限期改善的制度設計。再衡酌言論散布之管道，除電視外，尚有網路、廣播、雜誌等，新一代的年輕族群根據統計，使用網路的時間更是遠遠高於收看電視。反媒體壟斷的指標審查條件如過於抽象空泛，將造成未審先判，群眾更是容易遭言詞煽惑，未必是全民大眾之福。

另外，關於媒體交易案，主管機關之核駁過程冗長，早已讓外資投資台灣的信心大打折扣。在產業界苦思如何能製作出更有吸引力的內容、如何創造出更大的經濟效益時，很現實的，產業需要外資或是財團以資金挹注；另一方面，外資或財團需要積極尋找投資標的，方能以優異的投資報酬率去吸引更多的投資。這是單純的供給需求原理，也是活絡國內經濟所必要。

民主向來是台灣引以為傲的歷史痕跡，言論自由的程度也是身在台灣的我們所珍惜的。然以產業現況而言，有線電視產業現正處於關鍵的轉型期，並全面配合政府盡早達成全面數位化，以求釋出更多的頻寬、置放更多元的數位內容，去實質帶動並活絡產業上下游的發展，以增加國家的經濟競爭能力。但是這些，都不是閉門造車可以完成的，產業轉型所需要的鉅額資金需要由民間自行籌募。

我們擔心過度操作言論自由、國家安全的議題，可能會造成外資及財團卻步，主管機關也礙於內部壓力無法即時做出準駁決定。最終，受害的其實是台灣人民自己，屬於台灣人民的言論，未來也將因不具國際優勢地位而越來越不受到重視。因此，「反媒體壟斷」的精神我們是支持的，但實際的作法，要請石主委權衡社會大眾及國家整體利益再去思考，訂出防堵言論自由被壟斷，同時可兼顧活絡國家經濟發展的監督機制。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1. 金融業是資金的供應者，產業是資金的需求者，兩者間應有一套平衡機制，才能避免金融集團挾大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基於「產金分離」的監理原則，產業與金融必須獨立經營，避免產生風險連結的不良效應。同理，為維持媒體產業特殊的公共利益目標，有必要嚴格執行「媒金分離」的原則，避免金融集團與媒體事業的跨產業結合。以壹傳媒購併案為例，雖然辜仲諒在中信金沒有掛名任何職位，且辜家對中信金持股只有 7%，但辜家在中信金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更對中信金擁有實質控制權，具金控大股東的身分。NCC 身為主管機關，要如何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操控媒體？以維護新聞專業自主。

2.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 100 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 10 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的任一事業市占率超

過三分之一者，都應事先向公平會申報。依據今年 4 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占率 11.3%、蘋果日報市占率 29.9%、爽報市占率 5.1%，結合後的市占率已達 46.3%，遠超過三分之一的門檻。旺中集團一旦入主壹傳媒，將涉及「水平結合（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對市場競爭會產生何種程度影響？是否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3. 依據德國媒體集中調查委員會審查跨媒體的所有權（股權）變更及併購事宜的評量方法，計算旺中集團的 KEK 值，已遠遠超過德國所訂定 30% 的臨界標準。併購中嘉集團後，以台灣媒體生態而言，有線電視平台對頻道上下架控制權深具影響力，間接影響消費者可接收的資訊內容，更對頻道業者產生控制力，所以才會明文禁止系統經營新聞台。一旦旺中集團再併購壹傳媒集團之後，言論集中的情況可能更嚴重，對於言論自由會有很大的傷害。NCC 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一套具體的言論集中度量化評估標準？要如何防杜言論過度集中化？要如何保障民眾的閱聽自由？

4. 經營者的適格性也是民主國家媒體併購案的審查標準之一，英國的「企業法」與「通訊傳播法」除規定媒體併購應考量媒體產業與內容的多元性，申請人的適格性也是重要條件。例如，英國最大報業－「新聞集團」，計劃以 80 億英鎊，加碼購買 BSkyB 股份，試圖百分之百擁有其股權，但因為竊聽案爆發，媒體經營者適格性成為審查的關鍵，梅鐸被認為不具申請的資格，併購案因而遭到撤銷。旺中集團蔡衍明入主中國時報之後，違反新聞專業和社會責任的作法屢遭批判，包括公器私用撻伐異議者、干預新聞走向、接受中國政府置入性行銷等，經營者適格性大有問題。NCC 對於媒體經營者的適格性要如何規範？

5. 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刪除市占率門檻，會不會變相打開媒體併購大門？僅有銷售金額單一門檻，恐有疏漏，現行作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為何要刪除市占率門檻？例如有線電視產業，有時候是區域獨占的情況，但銷售金額可能不到 100 億元，新法根本無法規範。NCC 身為傳播產業的主管機關，主委如何看待此事？

6.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的同學們頂著低溫在跨年夜發起在自由廣場靜坐的活動，發表了一篇名為「最黑暗的時代，提出最真實的問題」聲明。聲明指出，「我們站出來，主要是要提出一個無可迴避的問題：大眾媒體對民主制度、公民社會是如此重要，我們到底該如何面對資本壟斷與中國干預的問題？媒體逐漸成為財團或黨政的公關機器，協助有力者掩蓋事實、打壓異己、誤導公民社會，以鞏固既有政權與財團利益」。請問主委，身為一位具有傳播專長的法律學者，您如何看待同學們所憂慮的媒體被壟斷的問題？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蘇清泉等23人、委員徐少萍等17人、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委員田秋堇等27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24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11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廖國棟等21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林世嘉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25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蘇清泉等23人、委員徐少萍等17人、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委員田秋堇等27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24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12案
(頁次：1－164)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蘇清泉、陳歐珀、陳節如、江惠貞、楊 曜、吳宜臻、林世嘉、楊玉欣、田秋堇、徐少萍、王育敏、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6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頁次：165－216）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正二、管碧玲、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陳鎮湘、馬文君、詹凱臣、陳唐山、邱議瑩、許添財、邱志偉、薛 凌、陳其邁、張嘉郡、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24人及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22人、委員李應元等23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22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2人、委員楊瓊瓊等18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2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20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頁次：217－240）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李應元、許添財、羅明才、曾巨威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頁次：241－344)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黃昭順、柯建銘、林鴻池、吳育昇、潘孟安、孔文吉、黃志雄、黃偉哲、許忠信、陳淑慧、陳明文、林佳龍、陳鎮湘、丁守中、簡東明、蔣乃辛、邱志偉、陳碧涵、許智傑、何欣純、王育敏、陳歐珀、林淑芬、姚文智、李貴敏、田秋堇、許添財、蕭美琴、魏明谷、陳亭妃、徐耀昌、李昆澤、徐少萍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345－430）

發 言 者	魏明谷（主席）、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羅淑蕾、楊麗環、盧嘉辰、吳育昇、陳根德、劉權豪、李應元、林明溱、王進士、林佳龍、廖正井、孔文吉、邱志偉、姚文智、劉建國、李鴻鈞、徐耀昌、黃文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